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政 治 学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著



商务印书馆

3(2)1/1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政 治 学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

吴寿彭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83年·北京

926485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政 治 学**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

吴寿彭译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3017·79

---

1965年8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3年3月北京第3次印刷

字数 382 千

印数 14,100 册 印张 16<sup>7</sup>/<sub>8</sub> 插页 4

(60克纸本)定价：1.90 元

*Ἀριστοτέλους*  
*ΠΟΛΙΤΙΚΑ*

本书根据纽曼 (W. L. Newman) 校订的《亚里士多德〈政治学〉》(The Politics of Aristotle, Introduction, Essays, Text and Notes) 希腊文原文译出。纽曼校注本第一、二册和第三、四册分别于 1887 和 1902 年初版印行。

本书根据的版本是 1950 年牛津大学出版社翻印本。



#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今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现在刊行五十种，今后打算逐年陆续汇印，经过若干年后当能显出系统性来。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1年1月



# 論亞里士多德的《政治學》

吳恩裕

## 一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公元前 384—322) 是西方學術史上的重要人物。在許多學科中, 如哲學、倫理、邏輯、心理、物理、生物等等, 他都寫下了開創的或重要的著作。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上, 他也占極其重要的地位。政治學是關於階級鬥爭的學問: 有剝削階級的政治學, 也有被剝削階級的政治學。用剝削階級的观点創立政治學的體系, 亞里士多德實為第一人, 他的《政治學》也是一部首創的著作。在他以前, 曾經有過奴隸主階級的著名政治家, 如梭倫、伯利克里, 但他們沒有留下政治論著。曾經有過片段的政治見解, 如辯士派和蘇格拉底的某些主張, 但那都不成其為政治論著。也曾經有過像亞里士多德的老師柏拉圖的《理想國》那樣的著作, 但那部書與其說是政治論著, 倒不如說是雜揉哲學、倫理、教育以及政治的混合著作, 不能說是創立了剝削階級政治學的獨立體系。柏拉圖的《政治家》和《法律篇》兩書, 就其骨架的狹小和內容的單純來說, 也都不能算是建立了這種政治學體系的著作。惟有亞里士多德的《政治學》一書, 在下述意義上, 的確可以稱為剝削階級政治學的創始之作。

第一, 《政治學》是一部專門討論政治問題和原理的著作。在亞里士多德之前, 討論政治學的問題是和倫理學的探究分不

开的。例如柏拉图便在《理想国》中，把个人的正义和国家的正义问题，亦即伦理和政治问题，混在一起的。到了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便把两者截然分开了。他对于伦理问题的探讨，另有一部《伦理学》。伦理问题和政治问题的分家，正是剥削阶级的政治学“独立”成为一个体系的主要条件。当然，伦理和政治的彻底分家，还有待于马基雅弗利（Niccolo Machiavelli, 1469—1527）的《君权论》（1513年）一书；但是政治学和伦理学相对的分家，却不能不说始自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

第二，我们说《政治学》是剥削阶级的政治学的创始著作，不仅由于它是一部专门讨论国家和法律的政治论著，而且也由于《政治学》一书的体系和内容与西方资产阶级的政治学有密切关系。我们知道，资产阶级学者对《政治学》一书的考据所得的结论是不一致的。就结构和内容而言，有人认为《政治学》中各卷可以分成两组。第一组是讨论理想中的国家的，第二、三、七、八各卷属之。第二组是讨论实际政制的，第四、五、六等卷属之。余下的一卷是结论。但也有人说，《政治学》是由三种单独的论文组合而成的。第一种论家庭，如第一卷。第二种论前人理想国的见解以及当代最完备的宪法，如第二卷。第三种论国家、公民及宪法的分类，如第七、八两卷。这两种考据结果似乎是不同的。可是，根据《政治学》一书的实际内容而言，它基本上包括两种问题的讨论：（一）关于政治理论的讨论；（二）关于现实政制的讨论。这种在政治学中既包括政治理论问题又包括政治实际问题的体系，大致说，一直为各个历史阶段的剥削阶级政治学者所继承。直到帝国主义时期，在英国流行的著作如拉斯基

(H. J. Laski, 1893—1950)的《政治典范》，在美国流行的教科书如迦纳(James Wilford Garner, 1871—1938)的《政治科学与政府》，在体系上，都是先泛论国家的性质，然后再讲政治制度的。在这一点上，也可以说它们都没有摆脱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的影响。

第三，除了以上两点以外，我们还有一个更重要的理由说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一书确实是剥削阶级政治学的一部最早的著作。这个理由就是，尽管《政治学》一书中所贯彻的观点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剥削阶级奴隶主的观点，但这一观点却是同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观点本质上有相通之处的。这就是说，尽管奴隶主的城市国家不同于封建领主的封建国家、也不同于资产阶级的国家，尽管后二者都各有其独特的性质和经验，但是，它们都是阶级压迫的工具，或者说，它们都是剥削阶级的压迫工具；从而，研究这些压迫工具，在理论上便有相通之处，在实际上也有共同之点。我们主要是在这个意义上说：亚里士多德这部《政治学》是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的政治学的开山之作。

在本文以下各节，我们第一，要指出《政治学》一书中所包括的奴隶主阶级的观点。第二，要指出这一观点在哪些方面的应用是和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相通的——亦即后来被封建阶级学者和资产阶级的学者认为是“政治学”中的永久不变真理。第三，要指出亚里士多德对当时实际政治的态度和主张是什么。

## 二

亚里士多德生值公元前四世纪希腊奴隶制社会的危机时

期。伯罗奔尼撒战后，雅典社会各阶级如商人和手工业者，都受到战争的很大影响，农民更遭到严重的损害。由于土地集中于大奴隶主手里，奴隶制进一步发展，和高利贷者的盘剥，许多农民无地可耕，只好跑进城市里去做自由贫民。战争使雅典的国库枯竭，以致不能执行旧有的对城市贫民的配给和援助政策。雅典的社会矛盾和阶级斗争日趋于尖锐化。

当时的阶级斗争形势在政治上的反映是：雅典奴隶主国家发生严重的动荡不安，不但在雅典，而且在每个希腊城市国家里，除了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基本矛盾之外，都有富有奴隶主阶层同自由贫民之间的激烈斗争。对于这一情况，柏拉图曾经有过希腊的每一城市国家都已分裂成为“富人之国”和“穷人之国”的慨叹。在亚里士多德以前，公元前399年，斯巴达发生了基拉东自由贫民的起义。公元前392年发生了科林斯自由民下层反对寡头势力的流血斗争。在亚里士多德的幼年，公元前373年，又爆发了更大规模的棍棒党起义，他们杀了富有奴隶主，没收并分配了他们的财产。自由贫民与富有奴隶主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形成了希腊城市国家末期的主要矛盾。

至于被压在社会最低层的奴隶，他们当然是要反抗奴隶制度的。他们虽然没有留下多少文字材料，但是希腊历史各个时期的奴隶起义，便是最好的说明。就思想史而言，远在公元前五世纪就有人提出反对奴隶主国家和法律的思想，在希腊戏剧家所写的剧本中，也有这种思想的反映。其后，虽然由于奴隶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机会而不可能有什么思想史的资料流传下来，但是，他们反对奴隶制度和奴隶主国家的思想和感情，却是不会改变

的。他们的行动和思想同奴隶主阶级的行动和思想构成了奴隶制社会中最基本的矛盾。

目击希腊、特别是当时作为希腊文化重心的雅典这种分崩离析的状态，亚里士多德从中等阶层的利益出发，主张用加强中等阶层的力量的办法来平衡富有者和贫民之间的矛盾和斗争，使奴隶主国家不至崩溃。

亚里士多德生于斯达奇拉城。他少年去雅典柏拉图的书院读书，受柏拉图的影响颇大；但后来终于摆脱了他的影响，而创立了自己的哲学体系。公元前 342 年，他做了马其顿国王的儿子亚历山大的教师。亚历山大公元前 336 年即位，亚里士多德便回到雅典郊外的里栖阿姆 (Lyceum) 设立书院，招收生徒，从事讲学，直到公元前 322 年死时为止。在哲学上，亚里士多德摇摆于唯心论与唯物论之间。他“对外在世界的真实性，并无怀疑”，所以接近唯物论。但他又认为：万物的基础及其内在的本质却是形式，物质只是它们的第二个基础和本质。他主张形式先于物质。这便又是唯心论的主张了。在认识论上，他也动摇于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方法之间，可是他却“研究过最重要的辩证思维的形式”，而与黑格尔同为思想史上曾经对于辩证法或多或少加以精确研究的两个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在世界观和方法论上的二元和折衷的思想和态度，也影响了他的政治思想——他的温和民主制的主张，在某种意义上，也是这种思想和态度的反映。

虽然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所代表的阶层不同，虽然他们的政治主张也不相同，他们却都是奴隶主国家的忠实拥护者。然

而,就是在柏拉图的时候,也已经有了某些奴隶主阶层分子,鉴于城市国家中不断的“党争”,根本厌倦了城市国家的生活,怀疑“为了求得良善的生活,必须参加国家生活”的看法,而认为:在道德上,个人追求良善生活是自足的,国家的生活可以与此无关。苏格拉底的学生安蒂叙尼(Antisthenes)的制欲主义便是这种思想的代表。这种思想一直延续到“希腊化”时代。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对于这种“隐逸”或从国家中“引退”的思想,大肆攻击。柏拉图在他的《理想国》中,曾经斥责那种把生活的水平缩减到最低限度的必需品上去,是“猪的国家”而不是人的国家。亚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学》中也曾说过:一个人若能离开国家而生存,他不是个野兽,便是一个神。这师徒两人的逻辑是:不加入城市国家就不可能过人的生活!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作为坚决拥护奴隶制的思想家,他们之有这种想法是不奇怪的,因为维护奴隶制度首先必须维持奴隶主的国家政权。

远在公元前五世纪,欧里庇特(Euripides)的剧本中就有反对奴隶制度的明显主张。

“只有一件东西给奴隶带来耻辱,  
那就是‘奴隶’这个名字;  
在所有其他方面,  
奴隶并不劣于自由人,  
所以他也有个公正的灵魂。”

这就是说,从“自然”出发,奴隶制度是没有根据的。因为奴隶和自由民是一样的,奴隶之所以为奴隶,完全是“人为的”,那是社会制度使然。可是,亚里士多德对于奴隶制,却持与此相



反的看法。他认为奴隶制是合乎自然的制度，奴隶生来就比常人低劣，而且他们还有着与常人不同的性质：他们没有理性，他们不能统治自己而必须由他们的主人来统治。他们是工具，只不过是会说话的工具罢了。他们在家庭中的地位，也只是活的工具，而不是“人”。如果说上引这类词句只是些反对奴隶制的标语口号，那么，柏拉图对话集中的《高尔吉亚篇》(Gorgias)里所说下面的话，不管原来是为了证明什么结论，至少也可以作为“奴隶是强力造成的结果”的论证：

“……假如一个人具有充分的自然力量，……把我们成文的法令、欺骗和鬼话，以及违反自然的法律，都一概摒弃，并且置诸脚下，那么，这个人不但不能做我们的奴隶，而且还要超乎我们之上，做我们的主人。”

可是，对于这种分明是由于社会经济的必然演变而产生的、用国家暴力镇压来维持的奴隶制度，亚里士多德却硬要把它说成是“自然的”或“合乎理性的”制度。可见，作为奴隶主阶级的大知识分子，亚里士多德的阶级偏见是极深的。在这种偏见之下，他便把国家视为公民的联合团体，而他所谓“公民”，则是指既有治人的能力也能被治的人们。这样，在公民中不但排除了和他们同是圆颅方趾而只是不被当做“人”看待的奴隶，也排除了劳动阶层：因为，在他看来，劳动人民过于依赖他人的命令，而没有统治的能力，所以不适宜于享有公民的特权。他所谓“人生来便是政治的动物”这句话中的“人”，也不过只是奴隶主富有阶层的代称而已。亚里士多德这种看法，显然是对于当时奴隶主阶级内部分化的一种辩护。因为，事实上，在雅典这个“最民主

的”希腊城市国家中，能够参加所谓“直接民主政治”活动的，也不过是奴隶主阶级的中上阶层而已；至于贫苦的自由民，是没有机会参加那种活动的。

正是在对于公民持这样一种看法下，正是把国家视为这样一些公民的联合团体，亚里士多德才提出他对国家性质、目的和起源的学说。

### 三

国家是什么？国家的目的是什么？这都是《政治学》开卷第一章所要回答的问题。由上节所讲公民的身分和政治生活的成员和内容看来，我们已经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国家是阶级暴力，它是一定的阶级为了压迫其他阶级而创设的暴力机关。就希腊的城市国家说，很明显，它是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阶级而创设的暴力机关。然而，亚里士多德却说：国家是社会团体之一，它囊括其他一切社团；既然每一个社团都以一种善为目的，则国家便是以最高的善为目的；伦理学研究个人的善，政治学则是探究人群的善的。在这些意义上，政治学被他认为是最高的科学。

这一说法是西方政治思想史上第一个掩盖国家阶级本质的学说。固然，柏拉图在《理想国》中，也歪曲了国家的起源和本质；但他的手法却是先把国家和社会等同起来，然后再用成立社会的需要来顶替建立国家的理由，从而令人觉得国家（实则是社会）乃是人类生活所必需的东西。可是，亚里士多德却把国家同其他社会团体分开，并突出国家的地位和作用，说什么国家

是最高的社团，它的目的是实现“最高的善”。把国家和社会分开而找出理由，说明国家是必要的、中立的、为“人民”谋福利的等等，乃是此后绝大部分的剥削阶级思想家袭用亚里士多德否认国家阶级本质的办法。西塞罗(Cicero, 公元前106—43)说国家是“人民的事务”，阿奎那(Aquinas, 1227—1274)认为国家的职能是使“公民得到快乐而有道德的生活”，这些固然都是受了亚里士多德的影响；就是近代思想家如博丹(Bodin, 1530—1596)认为主权是国家特有的权力，它是划分国家和其他社会团体的标准的看法，也显然可以从中考出亚里士多德的语汇和基本概念。至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洛克(Locke, 1632—1704)、卢梭(Rousseau, 1712—1778)等等，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边沁(Bentham, 1748—1832)、孔德(Comte, 1798—1857)等等，以及帝国主义时期的法学家如狄骥(Duguit, 1859—1928)、凯尔森(Kelsen, 1881— )等等，无论他们用什么具体论据来掩盖国家的阶级本质，他们都是采取先把国家和社会或其他社会团体分开，然后再为国家的权力辩护这一办法的。当然，采取柏拉图那种把国家同社会混为一谈而后再说明国家权力的必要性的办法的，也不乏其人；但这个办法在社会愈益向前发展、阶级斗争愈益趋于激烈之后，便愈发不能欺骗人民了。

剥削阶级在阶级斗争中有他们一套手段和“理论”；但是，阶级斗争的科学却是有了马克思主义才有的。亚里士多德之所以得出这样的国家理论，根本上是由于他的奴隶主阶级立场使然；但也正由于他坚持奴隶主的阶级立场和观点，他也就不可能用正确的方法来探索国家的阶级本质。他一方面认为国家是由家

庭到村落由村落到国家这个“历史的”过程发展的结果，另一方面却又用“人的本性”（man's nature）这一概念来阐释国家之所以为“最高的”团体的理论根据。亚里士多德的父亲是个医生，他自幼就受了生物学方面知识的影响。他对于“自然”（nature）是采取生物的观点的解释。这一生物的自然观、本然观或本性观，首先把事物的本性看成是一个发展的过程，而终于认为发展到最高阶段才算充分地体现了它们的本性、本然或自然。例如一根树苗虽然具有其所以为树的<sup>1</sup>本性，但只有经过长期发展成长为一棵大树的时候，才能成其为十足意义的树。动物也是如此。在这个意义上，他说：“人的本性就是政治的动物。”就个人论，他不是“自足的”，家庭和村落的生活，虽然是较高的发展阶段，但最高的，使“快乐而光荣”的生活成为可能的，则是国家的生活。从个人到国家被他看成是个由不完全到完全、由根本意义到十足意义上的人实现其本性的过程。家庭生活、村落生活只是使生活成为可能，而国家则以实现人的美满生活为目的。因此，国家的生活是人的本性的完成。

人性论虽然是到文艺复兴时期才由新兴的“中等阶级”所制造的理论，但它的萌芽却是可以在亚里士多德的学说中找出来的。这并不奇怪：因为一切剥削阶级的压迫被剥削者的基调，总归是一致的。在上述亚里士多德的议论中之所谓“人的本性”，显然只是奴隶主统治阶层的阶级本性。只有他们才通过残酷的阶级斗争建立了并且要巩固他们的阶级统治，而奴隶则适得其反地要推翻这种统治。希腊的奴隶主不把奴隶当做“人”，然而奴隶毕竟都是人，他们有的是一些陷于深重的债务不能自拔的

穷人，有的是一些军事上战败的俘虏，也有的是为了其他原因被插上标志在奴隶市场上出卖的人。而且，自由贫民到了无以维生的境况的时候，也并不那么爱那个城市国家。由此可见，不但不同阶级有着不同的阶级性，即使是同一个阶级的不同阶层，也反映着对同一政权的不同态度。在希腊的奴隶起义中有自由贫民参加，贫民起义中有奴隶参加，这不正好表明他们对奴隶主政权的一致态度么？因此，所谓国家是“人”的本性的完成，只能意味着国家是奴隶主的阶级性的要求的充分实现。“人”同国家的关系显然是和生物由初级到高级的发展不同的。这种用生物成长的过程来和从个人到国家的发展相比拟，显然是不伦的比拟。尽管亚里士多德这种说法后来仍被封建时期以至资本主义时期的某些剥削阶级的学者所津津乐道，但它的掩盖阶级的、反科学性的实质，则是不言自明的了。

亚里士多德是比较看重法律的。有人甚至说，这恰恰足以证明他的政治学说的出发点是柏拉图《法律篇》中的思想。但这一说法却是不恰当的，因为柏拉图是以法治为“第二等好”的统治，而人治才是最理想的或最好的统治。亚里士多德则认为法律的统治是最好的统治，所以不同。因此，我们把他对于法律的看法分析一下，是有必要的。

法律是什么？亚里士多德回答得很干脆：是“没有感情的智慧”，它具有一种为人治所不能做到的“公正性质”。亚里士多德认为：人治中的“人”，尽管聪明睿智，然而他有感情，因之即会产生不公道、不平等，而使政治腐化。用法律来统治则可以免却上述流弊：因为在这里，治者和被治者都是自由民（奴隶是不

在话下的),他们之间是平等的,他们都享受法律上的权利;有了法律可以遵循,即统治者也不敢胡做非为,破坏法纪。

亚里士多德关于法律的看法,同他对于国家的看法一样,都是根本否认阶级性的。当我们说: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时,我们认为那“意志”之中当然有这个阶级的“智慧”和“感情”在内。难道在镇压奴隶的希腊城市国家的法律中,没有奴隶主阶级的“感情”和“意志”么?难道在寡头制度的立法中,没有寡头势力力求压制民主势力的“感情”和“意志”么?显然是有的。奇怪的是,亚里士多德曾经研究过一百五十多个希腊国家的政制,在今天残存的《雅典政制》一书中,他也记述过许多富人当政立法,穷人起而反对的事实:难道在那当政的富人所立的法中就没有他们压迫和盘剥穷人的“感情”和“意志”在内了么?回答也只能是肯定的。因此,我们对于亚里士多德“法律是没有感情的智慧”的看法,只能有这样一个解释:剥削阶级总是企图掩盖法律的阶级实质的。

以上由亚里士多德对于国家和法律的概念,可以看出希腊奴隶主阶级对于他们的国家政权的一般看法——那就是说,不管在什么情况下,保持他们的统治永远是个大前提。

#### 四

然而,在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家中,亚里士多德的政治思想究竟代表哪个阶层的要求呢?这就必须考查一下他对实际政治的态度和主张了。

亚里士多德生当希腊奴隶制危机时期:一方面奴隶与奴隶

主之间的矛盾加深，另一方面富有奴隶主和自由贫民之间的斗争也日趋激烈。用亚里士多德的话说，“在任何国家中，总有三种成分：一个阶级（本文作者按：当做‘阶层’理解）十分富有，另一个十分贫穷，第三个居于中间”。第一个阶层，他又名之为寡头势力，第三个阶层，他名之为民主势力。两者都力求攫得政权，以便实行代表自己利益的寡头制或民主制。斗争不已，遂使当时的希腊奴隶主国家动荡不安。亚里士多德担心奴隶主国家的分崩离析，遂苦心孤诣地寻求稳定奴隶主阶级江山的途径。

作为自由民中等阶层的代言人，亚里士多德所开出的挽救城市国家危机的药方，是和他的老师柏拉图所开的药方不同的。柏拉图代表富有奴隶主阶层，借口必要的社会分工，来严格地划分阶级，企图固定各阶级和阶层的地位和职事，从而巩固奴隶主上层的阶级统治。他不但仇视民主势力，也无视中等阶层的地位，他的“哲学王”一方面固然是知识贵族，另一方面也是奴隶主上层的化身。亚里士多德则不但认为富有阶层“狂暴”“暴戾”，并且也认为贫穷阶层“下贱”“狡诈”。“这两者对于国家都是有害的。”惟有中等阶层“最不会逃避治国工作，也最不会对它有过的野心”。他们不像贫穷阶层“不懂得如何指挥”；也不像富有阶层“只能够专横地统治”。因此，中等阶层“乃是一个国家中最安稳的”阶层：“他们不像穷人那样觊觎邻人的东西，别人也不觊觎他们的东西，像穷人觊觎富人的东西那样；他们既不谋害别人，本身又不遭别人的谋害，所以他们很安全的过活。”亚里士多德既然在伦理学方面崇尚中庸的美德，那么，在政治学方面，他也认为“中庸适度”是“最好的”；而中等阶层在城市国家中恰

恰是这个“中庸”的化身。“最好的政治社会是由中等阶级〔阶层〕的公民组成的”。惟其如此，所以亚里士多德便把巩固希腊城市国家的希望，寄托在中等阶层身上。

究竟怎样来巩固或“稳定”呢？关键在于财产和人数的比例。亚里士多德认为：在一个国家中，中等阶层的人数比较多，而中等阶层就是那些“占有一份适当而充足的财产”的人。惟其财产适当，所以不致为富不仁；惟其财产充足，所以不会覬覦他人；更重要的是，惟其人数较多，所以这个阶层就能衡平富有阶层和贫穷阶层的势力，而使国家“少受党争之祸”——亦即当时希腊奴隶主国家中的富人和穷人不断斗争之祸。同时，亚里士多德认为，也没有必要害怕后两个阶层联合起来，反对中等阶层：他们是永远“彼此互相不信任”的，不会合作的。因此，亚里士多德最后认为：只有中等阶层才是富人和穷人的“仲裁者”，也“只有在中等阶级〔阶层〕较其他阶级〔阶层〕之一或较两者都占上风的地方，政府才能够稳定”，所以“最好的立法者都是中等阶级〔阶层〕的人……例如梭伦就是如此”。亚里士多德在这里提到了梭伦，并不是偶然的。从亚里士多德的《雅典政制》残篇中，我们可以看出他对梭伦这位公元前六世纪的雅典奴隶主国家的立法者，是如何的赞扬与同情。他说：梭伦曾“采取最优良的立法，拯救国家”。梭伦的“优良的立法”是什么呢？是抑制最富有的阶层，扶持最贫困的阶层，强化中等阶层。这种主张恰恰与上述亚里士多德的见解相似。

这就是亚里士多德“温和民主制”的主张，也是他对当时奴隶主国家所持的态度。这是一种什么主张和态度呢？很明显，



是一种类似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主张和态度。他看到了城市国家的“党争”的核心问题是财产不均的问题，他提出的解决方案不是任何意义上的根本变更财产制度，而是企图用局部改变中等阶层的人数和地位，来“改变”富有阶层与贫穷阶层之间的矛盾形势，从而“稳定”奴隶主国家的动乱不安局面。然而，在我们看来，他的目的是达不到的。希腊的中等阶层，正如小资产阶级之在近代一样，他们的经济地位是不稳定的。在希腊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中等阶层或者上升为富有阶层，或者下降为贫穷阶层。那就是说，他们本身就是个不稳定的阶层。用一个经济地位不稳定的阶层来“稳定”由于另外两个阶层的矛盾和斗争而致不稳定的国家政权，在逻辑上是说不通的，在事实上也是不可能的。亚里士多德这位奴隶主阶级的爱智者（即哲学家）的智慧毕竟是受他的阶级立场所局限的，他看不到这点。相反，由于阶级感情的驱使，他还在《政治学》中费了一些篇幅提出预防革命的办法。他所探索的那些革命的原因，都是为他的预防革命的感情或目的服务的。一个具有类似改良主义思想的思想家之反对革命，当然是不奇怪的事情。

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希腊奴隶主国家危机的进一步加深。亚里士多德的温和民主制企图在保持奴隶主阶级统治的前提下，在根本保存大富极贫的前提下，用加强中等阶层的势力来巩固奴隶主的统治，终于是不可能的。事实上，假使没有亚历山大所造成的军事帝国的“希腊化”局面而使希腊各城市国家自然发展下去，它们的命运也必然是日趋分崩离析而濒于危亡。因为除了奴隶的起义之外，自由贫民同富有奴隶主之间的斗争，也

已激烈到了极点。柏拉图早已经说过：“穷人聚在城里，身怀白刃：有的负债累累，有的颠连无告，有的则兼有此两种不幸而充满愤恨，打算对付夺去他们财产的人——他们在打算造反。”由于“希腊化”时期以及罗马统治阶级由军事和政治胜利而造成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可能，才使奴隶制国家在另外一种形式和规模下又继续了下去。

亚历山大成功的时候，亚里士多德还没有死。然而我们今天却丝毫看不出：他这位“高足”亚历山大的军事行动当时所造成的世界的新局面对他有任何影响。亚历山大揉合希腊文化与东方文化，而亚里士多德却仍然以非希腊人为“野蛮人”；亚历山大把城市国家沦为意义大为降低的市府或省区，而亚里士多德却仍然认为它是“良善而自足的生活”的标的。凡此种种都说明：亚里士多德的政治理论已落在政治现实的后面了；它们是属于一个结束的时代，一个用城市国家的方式来统治的时代的理论的。当然，我们更看重的是，他是一切剥削阶级政治学的创始人。

1964年10月。

# 目 录

卷(A)一	.....	3
卷(B)二	.....	43
卷(Γ)三	.....	109
卷(Δ)四	.....	175
卷(E)五	.....	231
卷(Z)六	.....	309
卷(H)七	.....	339
卷(Θ)八	.....	406
附录一	本书章节摘要	.....435
附录二	关于本书的题名	.....461
附录三	索引一 专名	.....465
	索引二 题旨	.....475
附录四	书目	.....513



## 卷 (A) 一

章一 我們见到每一个城邦(城市)各是某一种类的社会团体<sup>①</sup>,一切社会团体的建立,其目的总是为了完成某些善业——所有人类的每一种作为,在他們自己看来,其本意总是在求取某一善果。既然一切社会团体都以善业为目的,那么我們也可說社会团体中最高而包含最广的一种,它所求的善业也一定是最高而最广的:这种至高而广涵的社会团体就是所謂“城邦”(πόλις),即政治社团(城市社团)。

有人說城邦政治家和君王或家长或奴隶主相同<sup>②</sup>,这种說法是謬誤的。主张这种說法的人认为这类人物所不同的不在品种方面的相异,只在其所治理的人民在数量上有多寡之別而已。这样,奴隶主所关顾的只限于少許人数,关顾到人数稍多的則为

① 社会团体,可以作为“二人以上群众所組成的‘团体’”(参看《尼伦》卷五章八1133<sup>a</sup>16<sup>③</sup>)。組成这种团体的分子可以是不相等的人們,如主奴(本书卷一章六),也可以是相等的人們(卷七章八)。平等人之間的团体可以物資相通,由买卖而构成經濟团体(《尼伦》1131<sup>a</sup>18),或由夫妇构成家庭,也可以凭共同目的,作共同活动而构成政治团体,如城邦(本书卷一章二等,《尼伦》卷八章十一等)。家庭无需契約,組成政治团体則应有契約(宪法)(《尼伦》1161<sup>b</sup>13)。城邦是行业和职能相异的分子的組合,在这种組合中,一定有統治和被統治两类人(本书卷一 1254<sup>a</sup>28等)。

② 见柏拉图:《政治家篇》(Plato, *Politicus*), 258E—259D; 参看色諾芬:《苏格拉底回忆录》(Xenophon, *Memorabilia*)iii 4.12。

③ 本书注释中所引参考书籍:(一)见本书者,不写出书名,只举章节或頁行数。(二)见亚里士多德其它著作者,只举书名(簡写和原名见附录“书目”VI)。亚氏书頁行数都依《貝克尔校印本》(Bekker Text)。(三)其它各家的书举作者和书名,原作者以一书传于后世者,常常只举作者名,书名从略。

家长；至于城邦政治家或君王，那就得关顾到更多的人数。依这种说法，一个大家庭和一个小城邦之间就没有实际上的差异；政治家和君王的分别也仅仅在这么一点：君王以个人掌握国家的全权，而政治家则凭城邦政制的规章加以治理，依照这种规章，<sup>15</sup> 全邦人民轮番为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城邦政治家就仅仅在当值的年月执掌政权〕。

这些说法实际上是不正确的；我们可以凭借向来应用的〔分析〕方法<sup>①</sup> 阐明这个问题。恰好像在其它学术方面一样，应该分析一个组合物<sup>②</sup> 为非组合的单纯元素——这就得把它分析到无可再分析的最小分子——，我们在政治学的研究中，也要分析出每一城邦所由组成的各个要素而一一加以考察。由于这种分析，我们就能比较清楚地阐明上述各社会团体及其人物之间的差异，并由此辨明，对于上述题旨，是否可以得出一些有条理的论断。

<sup>25</sup> **章二** 这样，我们如果对任何事物，对政治或其它各问题，追溯其原始而明白其发生的端绪，我们就可获得最明朗的认识。最初，互相依存的两个生物必须结合，雌雄（男女）不能单独延续其种类，这就得先成为配偶，——人类和一般动物以及植物相同<sup>③</sup>，都要使自己遗留形性相肖的后嗣，所以配偶出于生理的自然，并

① 参看章八 1256<sup>a</sup>2 和注。主奴体系、家务体系、宪政体系三者有别，参看卷三章六 1278<sup>b</sup>31—79<sup>a</sup>14。

② “组合物”的意义参看卷三章一 1274<sup>b</sup>40 等节。

③ 亚氏对植物雌雄的分别虽有这种意见，但在他的著作中未见到实证；参看《论动物的生殖》卷一章二 731<sup>a</sup>1、卷二章一 732<sup>a</sup>11。

不由于意志(思慮)的結合。接着还得有統治者和被統治者的結 30  
 合,使两者互相維系而得到共同保全。凡是賦有理智而遇事能  
 操持远见的,往往成为統治的主人;凡是具有体力而能担任由他  
 人凭远见所安排的劳务的,也就自然地成为被統治者,而处于奴  
 隶从属的地位:在这里,主奴两者也具有共同的利害。[我們应  
 該注意,]女人和奴隶天然有別。自然的創造女儿絕不像鉄匠的 1252<sup>b</sup>  
 鑄造德尔斐小刀<sup>①</sup>,使它能够具有多方面的用途;自然对每一事  
 物各赋予一个目的;只有专用而不混雜使用的事物才能有造詣  
 最精当的形性。可是,在野蛮民族中,[反乎自然,]女人处于 5  
 和奴隶相同的地位——实际上那里并没有真正够得上主治的人  
 物,男女結合只是一个女奴配上了另一个男奴而已。所以詩人  
 們說:

“野蛮人應該由希腊人为之治理。”<sup>②</sup>

在詩人們看来,野蛮民族天然都是奴隶。

由于男女同主奴这两种关系的結合,首先就組成“家庭” 10  
 (οἰκία)。希西沃图的名句的确是眞切的,他說:

先营家室,以安其妻,

① “德尔斐小刀”,雅典那俄:《碩学燕語》(Athenaeus, Deipnosophistae), 133C,說德尔斐人擅鑄小刀以治理牺牲,并用于烹飪。这类小刀可兼作宰牲、剥皮、出骨之用。依欧里庇得的悲劇《埃勒克特拉》(Euripides, Electra) 743—769行,通常須用三种刃具:宰杀用“尖刀”,剥皮用“刮刀”,出骨用“大刮刀”(參看戈脫林:《德尔斐小刀》[Göttling, de Machaera Delphica] 10頁)。希西溪:《辞书》(Hesychius, Lexicon)解释这种用具为有刀和匙的复合工具。

② 詩句见欧里庇得的悲劇《伊菲琪尼在奥里斯》(Iphig. in Aul.) 1266行。古希腊讲授学术或論列事理,常常以詩为証,參看《形上》卷二 995<sup>o7</sup>。依上文,这里只需指証野蛮民族中有以妻女为奴隶而任劳作的习俗,亚氏却引出了希腊人应統治外邦野蛮民族的詩句,这是亚氏由于自己的种族和政治思想不期而作的流露。

爰畜牡牛，以曳其犁。<sup>①</sup>

这里次于妻室所說到的牛，在穷苦家庭中就相当于奴隶。家庭就成为人类满足日常生活需要而建立的社会的基本形式；因此  
 15 嘉隆达斯对組成一个家庭的人們，称之为“食櫛伴侣”(ὄμοσι-  
 πύους)，克里特的厄庇米尼特則又称之为“刍槽伴侣”(ὄμοκάπ-  
 ούς)<sup>②</sup>，其次一种形式的团体——为了适应更广大的生活需要  
 而由若干家庭联合組成的初級形式——便是“村坊”(κώμη)。村  
 坊最自然的形式是由一个家庭繁殖而衍生的聚落；因此，有些人  
 就称聚居的村人为“同乳子女”(ὄμογάλακτας)，或称这样的聚落  
 为“子孙村”(παίδων παίδας)。希腊古代各城市原来都由君王  
 20 加以統率，而各野蛮民族至今还保持着王权，其淵源就在这里。  
 家庭常常由亲属中的老人主持，各家所繁衍的村坊同样地也由  
 年輩最高的长老統率，君王<sup>③</sup>正是家长和村长的发展。这种原  
 始的家属关系，荷馬关于古代散布世界的〔圓眼巨人族的〕聚落  
 曾經說：

“人各統率着他的儿女和妻子。”<sup>④</sup>

① 见希西沃图：《作业和时令》(Hesiodus, Op. et Di.) 405 行。

② 依 π<sup>1</sup>P<sup>4</sup> 等抄本和威廉拉丁旧譯本应为“炉火伴侣”(ὄμοκάπυους)。

③ 希腊字 βασιλεις(王)，依繆勒：《語言学讲稿》(M. Müller, Lectures on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卷二 282，說源出梵文“ganaka”，意思即为“家长”。

④ 詩句见荷馬：《奥德賽》(Homer, Odessy) ix 112—114；柏拉图的對話《法律篇》(Laws) 也引及此句(卷三 680)。远古“独眼”或“圓眼巨人”(κυκλώπιος) 族散处世界各地，或栖岩谷，或居山崗，不立法制，人各管領其妻子，老死不相往来。另一些史詩又以独眼巨人族为古希腊石匠和鉄匠的祖先。随后的詩人和史家或說这些力能搬运巨石、构筑居室的先民实在西西里(Sicily)(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Thucydides, The Peloponnesian War] vi, 2)，或說这是希腊阿尔咯斯地区迈西尼(Mycenae)等古城的建筑者(斯特累波：《地志》[Strabo, Geographia] 373 頁)。



古先的人既一般地受治于君王而且现在有些民族仍是这样，有些人就推想群神也得由一个君王(大神)来管理。人們原来用人的模样塑造着神的形象，那么凭人类生活来設想群神的社会組織也就极为自然了。 25

等到由若干村坊組合而为“城市(城邦, *πόλις*)”，社会就进化到高級而完备的境界,在这种社会团体以內,人类的生活可以获得完全的自給自足<sup>①</sup>;我們也可以这样說:城邦的长成出于人类“生活”的发展,而其实际的存在却是为了“优良的生活”。 30  
 早期各級社会团体都是自然地生长起来的,一切城邦既然都是这一生长过程的完成,也该是自然的产物。这又是社会团体发展的終点。無論是一个人或一匹馬或一个家庭,当它生长完成以后,我們就见到了它的自然本性;每一自然事物生长的目的就在显明其本性[我們在城邦这个終点也见到了社会的本性]<sup>②</sup>。 1253<sup>a</sup>  
 又事物的終点,或其极因,必然达到至善,那么,现在这个完全自足的城邦正該是[自然所趋向的]至善的社会团体了。

由此可以明白城邦出于自然的演化,而人类自然是趋向于城邦生活的动物(人类在本性上,也正是一个政治动物)<sup>③</sup>。凡人由于本性或由于偶然而不归属于任何城邦的,他如果不是一个鄙夫,那就是一位超人,这种

① “自給自足”,解釋見《尼倫》卷一章七。

② 原文簡賅,未能充分表达辞意的,汉文譯本增[ ],凡所增括弧內語都是原文已含蓄的意义,依据各家詮釋加以添补,而以《紐曼(W. L. Newman)校注本》的注釋为主。

③ 原文有时一詞兼有数义,汉文譯本偶或加( ),凡圓括弧內語和上文为同詞或同語的异譯,取义大同小异,讀者可任擇一詞或一語。

5 “出族、法外、失去坛火(无家无邦)的人”<sup>①</sup>，  
荷馬曾卑視為自然的弃物。这种在本性上孤独的人物往往成为  
好战的人；他那离群的情况就恰恰像棋局中的一个閑子<sup>②</sup>。

作为动物<sup>③</sup>而論，人类为什么比蜂类或其它群居动物所結  
合的团体达到更高的政治組織，原因也是明显的。照我們的理  
10 論，自然不造无用的事物；而在各种动物中，独有人类具备言語  
的机能<sup>④</sup>。声音可以表白悲欢，一般动物都具有发声的机能：它  
們凭这种机能可将各自的哀乐互相传达。至于一事物的是否有  
利或有害，以及事物的是否合乎正义或不合正义，这就得凭借言  
15 語来为之說明。人类所不同于其它动物的特性就在他对善恶和  
是否合乎正义以及其它类似观念的辨認〔这些都由言語为之互  
相传达〕，而家庭和城邦的結合正是这类义理的結合。

我們现在就进而論述城邦，城邦〔虽在发生程序上后于个人  
20 和家庭〕，在本性上則先于个人和家庭。就本性來說，全体必然

① 见荷馬《伊利亚特》(Iliad)ix 63，原文稍异，語意略同。古希腊各个家庭的“炉火”或“坛火”(ἑστία)設于“內室”(家龕)。就广义說，希腊人称炉火为家庭。由氏族信仰扩充而及于部族和城邦，坛火又成为城邦生命的象征。因故流离而去其本土，不得参与家祀的引为重大的悲哀；如果被放逐，不能不离开乡邦、舍其坛火的，則为重大的罪責，仅次于死刑。

② 希腊的石碁，碁盘框內纵横各五棧，共分三十六格，碁法好像羅馬“卢杜碁”(Iudus)和近代“欧洲棋”(backgammon) (参看傅居埃：《古人的博奕》[M. Becq. de Fouquierès, Jeux de Anciens], 303, 385, 391—398)。ἄζυξ，原意为“无軛的牛”，现在作“局中閑子”解；亚氏以此箴砭那些离群索居的超世之士，参看卷七 1324<sup>a</sup>16 注。

③ 人类天性乐于群居，孤独不合于自然，参看《尼伦》卷一章七、卷九章九。动物群居和独居之别，参看《动物志》卷一 488<sup>a</sup>1；社会性和非社会性动物之别，参看卷九 608<sup>b</sup>25。

④ 动物界声音和言語机能之别，参看《动物志》卷一 488<sup>a</sup>32、卷四 535<sup>a</sup>29—536<sup>b</sup>24。

先于部分<sup>①</sup>；以身体为例，如全身毁伤，则手足也就不成其为手足，脱离了身体的手足同石制的手足无异，这些手足无从发挥其手足的实用，只在含糊的名义上大家仍旧称之为手足而已。我们确认自然生成的城邦先于个人，就因为[个人只是城邦的组成部分，] 每一个隔离的个人都不足以自给其生活，必须共同集合于城邦这个整体[才能大家满足其需要]。凡隔离而自外于城邦的人——或是为世俗所鄙弃而无法获得人类社会组合的便利或因高傲自满而鄙弃世俗的组合的人——他如果不是一只野兽，那就是一位神祇。人类生来就有合群的性情，所以能不期而共趋于这样高级（政治）的组合，然而最先设想和缔造这类团体的人们正应该受到后世的敬仰，把他们的功德看作人间莫大的恩惠。人类由于志趋善良而有所成就，成为最优良的动物，如果不讲礼法、违背正义，他就堕落为最恶劣的动物。悖德（不义）而又武装起来，势必引致世间莫大的祸害；人类恰正生而具备[他所特有的]武装[例如言语机能]<sup>②</sup>，这些装备本来应由人类的智虑和善德加以运用，可是，这也未尝不可被运用来逞其狂妄或济其罪恶。于是失德的人就会淫凶纵肆，贪婪无度，下流而为最骯髒最残暴的野兽<sup>③</sup>。城邦以正义为原则。由正义衍生的礼法，可凭以判断[人间的]是非曲直，正义恰正是树立社会秩序的基础<sup>④</sup>。

① “全体”和“部分”的孰先孰后，参看《形上》卷五章二十五、二十六；又章十一 1019<sup>a</sup>2—14。

② “武装”（δπλα），依《纽曼校注本》卷二 130 页注释，解作“言语机能”。

③ 参看《动物志》卷六章二十二 575<sup>b</sup>30。

④ 本书卷一开始两章阐明人类团体的社会发展，也谈到了政治组织的伦理基础，可以同《尼伦》卷一章一章二 1094 和卷十章九 1179<sup>a</sup>33—1181<sup>b</sup>，同《修辞》卷一章二 1356<sup>a</sup>25—30、章四 1360<sup>a</sup>18—37 相对勘。依照这些章节，可知亚氏的政治学是以伦理研究为先导的。

1253<sup>b</sup> 章三 从上面那些分析,已明确了城市(城邦)所由组成的各个部分,既然城邦的组成[基本上]包含着许多家庭,我们就应该先行考虑到“家务管理”。一个完全的家庭是由奴隶和自由人组合起来的,家务的各个部分就相应于这些组成分子。研究每一事物应从最单纯的基本要素(部分)着手;就一个完全的家庭而  
 5 論,这些就是:主和奴,夫和妇,父和子。于是,我们就应该研究这三者各自所内含的关系并考察它们的素质:(1)主奴关系,(2)配偶关系——在我们的语言中,用“配偶”这个用语表示男女的结合是不合适的——,(3)亲嗣关系——“亲嗣”<sup>①</sup>这个用语在  
 10 这里也并不完全适当。在这三项要素以外,还有另一项要素(部分),即所谓“致富技术”(χρηματιστικῆς),有些人认为整个“家务”(οἰκονομία)就在于致富,另一些人则认为致富只是家务中的一个主要部分;这种技术上的性质我们也得加以研究。

让我们先行讨论主奴这一项,探究主奴的结合对人类日常  
 15 生活有什么实际的利益,并[在理论上求取这方面的知识,]希望能够引致较胜于现在流行的观念。有些人认为管理奴隶是一门学术,而且家务和政务,以及主人的治理奴隶同政治家和君王的统治人民完全相同,这在前面我们业已提及<sup>②</sup>。可是,另一些人  
 20 却认为主奴关系违反自然。在他们看来,主人和奴隶生来没有差异,两者的分别是由律令或俗例制定的:主奴关系源于强权;

① “配偶”(γάμική),主要在繁殖,偏重生理意义;“育儿”(τεκνοποιητική),茲譯为“亲嗣”;两个用语都不能表达“夫妇”和“父母子女”在社会团体中的伦理和经济关系,所以说合适。

② 见上文 1252<sup>a</sup>7—16。色诺芬:《经济论》(Xen., Oeconomica)和柏拉图:《政治家篇》都持有此说。

这是不合正义的<sup>①</sup>。

**章四** 财产既然是家庭的一个部分，获得财产也应该是家务的一个部分；人如果不具备必需的条件，他简直没法生活，更說不上优良的生活。又，每一个专业的工人，必須具有各自的专门工具，才能完成他的工作(功效)；这在治家而論也是这样<sup>②</sup>。至于“工具”有些无生命，有些有生命；对一个航海者<sup>③</sup>說来，例如舵是他所运用的无生命工具，而船头守望者是他所运用的有生命工具——在每一专业中，凡从属的人們都可算作[业主或匠师完成他的工作的]工具。这样，“财产”(所用物=所有物)就可說是所有这些工具的总和，而每一笔财产(所有物)就都是謀生“所用的一件工具”；奴隶，于是，也是一宗有生命的财产；一切从属的人們都可算作优先于其它[无生命]工具的[有生命]工具。倘

① 法律出于“强权”或基于“自然”的論辯屢见于柏拉图的对话如《普罗塔戈拉篇》(Protagoras)337D、《蒂迈欧篇》(Timaeus)64D、《理想国》(Rep.)359C等。智者大都认为法律出于强权，奴隶制度既由法定，便不合自然。《亚里士多德残篇》八四 1490<sup>a</sup>10 录有诡辩家(智者)吕哥弗隆(Lycophron)語，否定人类种姓应有貴族和賤族之分。《修辭》卷一章十三名句：“大神令人類全都自由，自然从来不曾强迫誰当奴隶”。依古詮疏，其語出于演說家(修辭家)阿尔基达馬(Alcidamas, 盛年，公元前432年)的《麦西尼亚演說》(Messenian oration)。亚氏这一节可能指阿尔基达馬，也可能指犬儒学派(Cynics)如翁尼雪克里图(Onesicritus)等。翁氏随从亚历山大远征到印度时，盛称印度的繆西堪人(Musicanus)，境内无奴隶，其国礼法良善(见《斯特累波》：卷十五710頁)。犬儒学派自安蒂叙尼(Antisthenes)和狄欧根尼(Diogenes)以下都鄙薄礼法的出于强权而反对人类凭借威力来奴役他人。

② 从O<sup>1</sup>抄本“τῶν οἰκονομικῶν”翻譯，同阿雷丁諾(Aretinus)拉丁譯文“etiam in re familiare”意义相符。II組抄本都作“治家和为政也是这样”，同威廉旧譯(Vet. Int.)yconomico et politico, 意义相符；但这和本节題旨不符。

③ 地中海古代航海，船长指揮兩領班：在船梢的舵师和在船首的守望者；舵师管理舵工等，守望者則管理槳工(橈手)等。

使每一无生命工具都能按照人的意志或命令而自动进行工作，有如达达罗斯的雕像或赫法伊斯托的三脚宝座<sup>①</sup>，荷馬曾經咏叹的那个宝座，能自动进入[奥林匹斯山]群神的会集<sup>②</sup>，这样，倘使每一个梭都能不假手于人力而自动地織布，每一琴拨都能自动地弹弦，[倘使我們具备了这样的条件，也只有在这样的境况之中，]匠师才用不到从属，奴隶主（家主）才可放弃奴隶<sup>③</sup>。[这里，可是，还得認識另一項分別：]我們方才涉及的工具[例如梭]是“生产工具”，而另一种家有财产（用品）[例如奴隶或其它器具]則是“行为（消費）工具”。由梭的应用，可以获得另外一些物品；但由另一些工具的应用，如衣服或床的应用，就只是应用（消費）而已。生产和行为是人类两种相异的活动<sup>④</sup>，各各需要5 要有适当的工具，因此工具也得有两种相应的差別。[家常]生活既不属于生产而为行为，那么[家]奴作为生活的工具，就仅仅是人生行为方面的从属<sup>⑤</sup>。

① 达达罗斯(Δαίδαλος)，见《伊利亚特》v, 60，及其它古詩中，传为克里特島克諾薩斯城(Knossus)米諾斯(Minos)王时代巧匠。达达罗斯曾經为王女阿里亚妮(Ariadne)制作一队女伎，能够自动起舞。参看挪克(Nauck)編《欧里庇得剧本残篇》373等。赫法伊斯托(Ἥφαιστος)(拉丁神名，作Vulcanus)，“火神”为冶鑄和銅鉄匠之祖，曾为其祖父宙斯大神制宝座和神杖。

② 《伊利亚特》xviii 376。

③ 馬克思：《資本論》，卷一，第四部分，第五章第三节論及机器对于工人的影响曾引及这里自动織布一节。

④ “制造”或“生产”和“行为”或“活动”之別，参看《尼伦》卷六章四章五。这里的“行为”指同生产活动相对的消費活动；另一組相对的意义为前者指勤劳的体力活动，后者指閑暇的德操和文化活动。

⑤ 由上文織梭和琴拨句以及衣服或床句分析无生命工具为生产和消費两类；有生命的工具也应该分别为从事生产的“农奴”和从事家务（消費）的“家奴”两类。

又，所謂“一件用品”（“一笔財產”）原来是指家产中的一个部分而言，家产既有所屬，那么每一件用品（財產）不仅属于全部家产，又应当属于那应用用品的人（財產的所有者）。这样，以一个家庭來說，誰是主人的奴隶和誰是奴隶的主人，原来都是家庭的一个部分，但奴隶作为用品（財產）而言，則这一笔財產，應該完全属于运用他的人，而主人〔就另有家务管理以外的自由生活而言〕便不属于奴隶。于是我們可以明了奴隶的性质和他的本分了：（1）任何人在本性上不属于自己的人格而从属于別人，則自然而为奴隶；（2）任何人既然成为一笔財產（一件用品），就应当成为別人的所有物；（3）这笔財產就在生活行为上被当作一件工具，这种工具是和其所有者可以分离的<sup>①</sup>。

**章五** 其次，我們應該研究上述那样的奴隶是否天然存在于世上；对于这样的人，奴役恰好是他的本分而且也是合法的制度，或者相反，一切奴役都违反自然？这个问题，無論依照理智或根据事实都不难予以解答<sup>②</sup>。世上有統治和被統治的区分，这不仅事屬必需，实际上也是有利益的；有些人在誕生时就注定将是被統治者，另外一些人則注定将是統治者。統治者和被統治者的种类为数很多。被統治者的种类較良好，則統治者也就較优，——例如对于人的管理就优于管理牲畜。因为一方主治，

<sup>①</sup> 奴隶和奴隶主可以分离，意思是主人可以轉让或出卖奴隶。关于奴隶的界說和奴隶与自由人的区别，參看本书卷六 1317<sup>b</sup>2—13；又《形上》卷一 982<sup>b</sup>25、卷十二 1075<sup>a</sup>18—25。

<sup>②</sup> 下文所作說明涉及理論和事实而偏重理論。

另一方受命而行，两者合力，就可完成一项事业，合作的双方较高，所完成的事业也就较高。一切事物如果由若干部分组合而成一个集体，无论它是延续体〔例如人身〕或是非延续体〔例如主奴组合〕，各个部分常常明显地有统治和被统治的分别。这种情况见于自然界有生命的事物，也见于无生命的事物；无生命事物，例如一支乐曲，其中也一定存在某种主导〔和辅佐〕的原则。但这类事例牵涉得太广泛了；我们这里应该限于生物的范围而举出其中最高级的组合，即灵魂和身体，前者自然地为人們的统治部分而后者自然地为被统治（从属）部分。关于这样的生物，我们应当注意到他保持在健全的自然状态的场合；我们所要考察的就应该是灵魂和身体都在最优良状态中的人，这种人，灵魂统治着他的身体是明确的。我们绝对不可拿那些处于腐坏状态而丧失本性的人作为例子，那些确是腐坏了的或〔暂时〕腐坏了的人，情况便恰恰相反——他们既丧失自然本性，身体就统治着灵魂。

无生命事物姑且置而不论，就生物界的现象说，我们可以见到——也可以说，在这一方面方始可以确切地见到——专制和共和（宪政）两种体制：灵魂的统治身体就掌握着主人的权威而理性的节制情欲则类似一位政治家或君王的权威<sup>①</sup>。这是明显的，身体的从属于灵魂（人心）和灵魂的情欲部分的受治于理性及其理智部分<sup>②</sup>，总是合乎自然而有益的；要是两者平行，或者

① 参看柏拉图：《斐多篇》(Phaedo) 80 A。

② 灵魂的“理智部分”和“理性”（人心）相应，无理智部分与“情欲”（欲望）和“身体”相应；参看本卷 1260<sup>a</sup>5、卷七 1333<sup>a</sup>18、1334<sup>b</sup>20。



倒轉了相互的關係，就常常是有害的。〔人生內心的這種現象也表顯於其外表生活；〕靈魂和身體間的關係也適用於人獸之間<sup>10</sup>的關係。馴養動物比野生動物的性情為善良，而一切動物都因受到人的管理而得以保全，並更為馴良。又，男女間的關係也自然地存在着高低的分別，也就是統治和被統治的關係。這種原則在一切人類之間是普遍適用的。這裡我們就可以結論說，人類的<sup>15</sup>分別若符合於身體和靈魂，或人和獸的分別，——例如在專用體力的職務而且只有在體力方面顯示優勝的人們，就顯然有這種分別——那麼，凡是這種只有體力的卑下的這一級就自然地應該成為奴隸，而且按照上述原則，能夠被統治於一位主人，對於他實際上較為合宜而且有益。所以，凡自己缺乏理智，僅能感應<sup>20</sup>別人的理智的，就可以成為而且確實成為別人的財產（用品），這種人就天然地是奴隸。這裡，他還是有別於其它動物，其它動物對於人的理智沒有感應，只是依照各自的秉賦（本能）活動。但奴隸的被應用於勞役同馴畜的差別是很小的；兩者都只以體力供<sup>25</sup>應主人的日常需要。

〔如果不談心理現象，而專言身體，〕自然所賦予自由人和奴隸的體格也是有些差異的，奴隸的體格總是強壯有力，適於勞役，自由人的體格則較為俊美，對勞役便非其所長，而宜於政治生活——政治生活包括戰時的軍事工作和平時的事業。可是，<sup>30</sup>反乎自然的事例仍然時常遭遇到：有些奴隸的體格也像自由人那麼俊美，有些奴隸還具備自由人的靈魂。但這些例外不足為憑，自然所賦予人類的體格既有區別而且區別的程<sup>35</sup>度竟有如神像和人像之間那樣的優劣分明，那麼，大家應該承認體格比較卑

劣的人要从属于較高的人而做他的奴隶了<sup>①</sup>。虽然灵魂的优劣比身体的优劣难于辨識，这个原則如果已适用于身体方面的差异，則根据灵魂方面的差异来确定人們主奴的區別就更加合法了。这样，非常明显，世上有些人天赋有自由的本性，另一些人則自然地成为奴隶，对于后者，奴役既属有益，而且也是正当的。

**章六** 但是，不难见到，反对上述理論的人也持有他們的正当理由。“奴役”和“奴隶”两詞都有两方面的含义。[在上面所說明的自然奴隶之外，]还有一类法定奴隶和强迫奴役。这里所指的法律就是战争的一些常例——凡战敗者都归战胜者所有。好多法家譴責这种常例所立奴役的原則而控訴它为非法：他們认为力弱者应该从属于强有力者这种专重强权的观念 [不合法理，] 是可憎的。对于这种原則的或是或非，就是賢哲們也不免意见紛歧。这个爭議的根源和足以混淆双方論据的地方是这样的：人們假定了足以制服他人的最大权能必須是具有 [物质] 装备<sup>②</sup> 的 [精神] 品德，所以，在战斗中，胜利的人，应该是具有优良品德的。既然把权能联系到某些品德，使有力者同时也成了有德者，双方的爭点由此轉到了正义問題(是否合法?)。一方认为必須存在相互的善意，这才合乎正义 (合法)，[凭慣例而起的强迫奴役是不合法的；] 另一方认为优胜劣敗的规律一任强者为

① 以体格俊美和粗陋分別人类的等級为重視人体美的古希腊人所特有的观念。柏拉图：《政治家篇》301D-E、本书卷七 1332<sup>b</sup>16 都以体格和灵魂两者并論人类的高卑。

② “装备”(κορηγίας) (卷七章一 1324<sup>a</sup>1 譯“配属”亦取装备之意)，或譯“手段”、“方法”。參看卷七 1332<sup>a</sup>20。

主、弱者為奴，就是正義〔而奴役自屬合法〕。要是澄清雙方持論 20  
 的混淆點，可見爭論雙方都有謬誤而並不完美，我們還是維持尚  
 善的宗旨，認為主奴關係應該以善良和卑惡為準則<sup>①</sup>。

有些人一面堅持由戰爭成例所造成的奴役為合乎正義——  
 因為法律或成例就是正義的一種衍生物——而另一方面却自相 25  
 矛盾：首先，他們承認發生戰爭的原因也可能是不義的，其次，  
 他們又知道凡是身心不應當被奴役的人實際上就不應該降為奴  
 隸。如果依照他們所堅持的原則，雖是最優良的氏族，自己或其  
 父母一旦身為戰俘而被賣為奴，自身及其子孫，就應該永遠淪為  
 奴隸了<sup>②</sup>。希臘人誰都不樂意稱優良的希臘種人為奴隸，他們寧  
 願將奴隸這個名稱局限於野蠻人（外邦人）<sup>③</sup>，〔而他們實際上却  
 又承認戰俘可用作奴隸。撇除他們思想上的矛盾，〕大家真正 30

① 亞氏不承認強權為含有善德而合乎正義，他否定由戰爭造成的強迫奴役，認為這是不合自然的。但他認為人類德能天生有差異，像劣種從屬於優種的奴役，就合乎自然。

這裡亞氏行文應用着他慣常的方式：先列舉兩種敵對論點，然後尋取可以“疏通或消解雙方的論點”的途徑，以顯示雙方所持論點都是片面的。

② 馬其頓入侵希臘半島各邦的前期，雅典反馬其頓的民主黨人萊喀古士（Lycurgus）曾創制法令，禁止雅典人購買戰俘中的自由人為奴隸。亞里士多德那時年五十五歲，在雅典講學。這一節維護自然奴役、反對強迫奴役的議論是違反馬其頓制度而擁護萊喀古士主張的。但亞氏當時又是被敵視為傾向馬其頓而反對民主雅典的。

③ 希臘人稱非希臘人為“吧爾吧”人（οἱ βάρβαροι），猶如猶太人稱非猶太人為“外邦人”（gentiles）。希羅多德：《希臘波斯戰爭史》（Herodotus, *Historiae*）卷二 158 說，埃及人稱非埃及人為“異舌”，即“異語之人”，也好像中國古代黃河流域各族稱吳楚為南蠻“缺舌”之人。阿里斯多芳：《群鳥》（Aristophanes, *Avibus*）119：戴勝以希臘語教“異邦鳥”，各鳥既習希臘語，就自稱為“希臘鳥”。隨後，希臘人卑視外邦人，以“吧爾吧里哥”（βαρβαρικὸς）作為“野蠻的”形容詞（約在公元前第五第四世紀間始流行），而視波斯、意大利、黑海兩岸歐亞各民族都是“野蠻民族”。羅馬興起後也相承而稱羅馬和希臘以外各族為“野蠻人”（barbaries）。

的命意就落在我們前面所說“自然奴隶”上面了。在他們看来，世上有些人[野蛮族]到处都應該是奴隶，本性上就是奴隶，另一些人[希腊人]到处都應該自由，本性上就是自由人。由奴性所引起的观念，也适用于优种(貴族)的观念。希腊人以优种(貴族)自居，不仅在本国是优种，就是到世界任何地方，都應該是优种，他們认为外邦人只在本国内可以优种(貴族)自居。[到了別国，就显得并不优良]——这样，优种就得分成两类，一类是絕对的优良和自由，另一类就不是絕对的。西奥德克底剧本中海伦娜說<sup>①</sup>：

“双亲皆出于神裔，  
誰得辱呼我为婢？”

40 这些措辞所含蓄的意思就在以品德的善恶为奴隶和自由人以及  
1255<sup>b</sup> 劣种和优种的判別<sup>②</sup>。照他們的想法，人生人，兽生兽，善人的  
后裔也應該是善人。这虽然确实是自然的本旨，但自然也不能  
常常如願地維持这样的规律。

5 上述議論的紛歧显然是有根据的，现在所有的奴隶或自由  
人实际上并不完全是自然奴隶或自然自由人。同样，很明显，人  
类确实原来存在着自然奴隶和自然自由人的区别，前者为奴，后  
者为主，各随其天赋的本分而成为統治和从属，这就有益而合乎  
正义。誰要是滥用或誤用主人的权威，那就必然損害主奴双方

① 參看挪克編《西奥德克底残篇》(Theodectes, Fragm.)3。

② 《斯特累波》66頁：“埃拉托斯叙尼(Ἐρατοσθένης)說，有人屢屢教导亚历山大要以希腊人为友，以外邦(野蛮民族)人为敌。人类毋宁以品德的善恶为别，不宜以希腊和外邦(国境或言語)为别。”这里好像埃拉托斯叙尼(公元前第三世紀下叶)正在批評亚里士多德的民族思想。但本书这一节，亚氏也确实抱有埃拉托斯叙尼的大同思想。这类大同思想也见于伊索格拉底：《腓力》(Isocrates, Philippus) 154节和柏拉图：《政治家篇》262D。

的利益。部分和全体，有如身体和灵魂，必然利害相同；奴隶和主人虽是两个不同的人身，但从主奴体系上說，奴隶就成为从属于主人的一个部分。在合乎自然的奴隶体系中，两者各尽自己的职分，这就存在着友爱<sup>①</sup>和共同利益。但凭借权力和法律所造成的强迫奴役，情况恰恰相反[那里将充塞着仇恨和利害的冲突]。

**章七** 从以上的一些分析，已經可以见到主人的权威异于政治家的权威，各种权威（統治制度），并不像有些思想家所說<sup>②</sup>，全都相同。政治家所治理的人是自由人；主人所管轄的則为奴隶。家务<sup>③</sup>管理由一个君主式的家长掌握，各家家长以君臣形式統率其附从的家属；至于政治家所执掌的則为平等的自由人之間所付托的权威。固然，家主之为家主由于他的本分，并不因为他具有家主学术<sup>④</sup>，奴隶和自由人也各凭本分而为奴隶和自由人，但是，这里仍然可以各自具有一門家主学术和一門奴隶学术。所謂奴隶学术大概就是那位叙拉古人<sup>⑤</sup>所传授的本領，这

① “主奴間的友誼”詳見《尼伦》卷八章十一，其大意說：“奴隶作为奴隶，和主人异格，不讲友爱；但主奴既同为人类，自然存在着人間之爱。”照这个論点說，奴隶就不应单纯地被当作生产或行为的工具。

② 參看上文 1252<sup>a</sup>7—16、1253<sup>b</sup>18—20 注。有些思想家是柏拉图等。柏拉图认为政务和家务其道相通。这里亚氏分析希腊城邦的平民和共和各政体为自由人間的治理，异乎主奴体系。家主类似君王只合于君主之邦。“野蛮”民族大都实行王制；希腊諸城邦到古典时代，王室已很少了。

③ 这里所說“家务”，除主奴外兼及夫妇、父子，三者都由“家长”一人主治。

④ 參看柏拉图：《政治家篇》259<sup>a</sup>、293<sup>a</sup>。

⑤ 加梅拉留：《亚里士多德政治学与經济学譯文和疏釋》(Camerarius, *Politicorum et Oeconomicorum Aristotelis Interpretationes et explanationes*) 45 頁說，这位叙拉古教师当即諷刺劇詩人費勒克拉底(Pherecrates, 盛年，公元前 438)所作一个剧本的主角“奴隶教师”之类。

位教师教导奴隶如何做好日常应做的工作，借以收取微薄的报酬。奴隶学术还可以从日常劳务扩充到专门技艺，例如烹饪<sup>①</sup>等家事科目。在奴隶的职分中，有些工作〔如给使杂役〕虽属急需，却不如另一些〔如专门技艺〕受人重视；所以有句谚语说：“奴隶有先后，主人有高低。”<sup>②</sup>当然，所有这些学术仍然是奴隶们的鄙事。

至于主人的学术就着重在怎样运用奴隶，主人并不是由于他占有多少奴隶而成为主人，能够运用奴隶，这才真正成为主人。所谓家主学术既在运用奴隶，那就只需知道如何指挥奴隶，使他们各尽所能，这样的学术实际上并不是怎么高深或博大的学术<sup>③</sup>。因此，有些人需要摆脱家事的烦琐而从事于政治业务或哲学研究的，尽可把奴隶的管理委托给一个管家人（执事）。

说到如何依照合法手续获得奴隶，这就全然不同于为主为奴的学术；这应当归属为战争技术和狩猎技术中的一个部分<sup>④</sup>。这里，对于主奴的定义及其分别已说得够多了。

1256<sup>r</sup> 章八 前面已经说明<sup>⑤</sup>，奴隶是财产的一个部分，照我们惯常

① 马哈斐：《希腊社会生活》（Mahaffy, *Social Life in Greece*）287页说，马其顿富室的厨师和医师都由奴隶担任，此风后来还盛行于希腊各邦。

② 这句谚语并见菲利蒙（Philemon，和亚氏同时代作家）的喜剧《全能者》（*Panratiastes*），迈恩纳克（Meineke）编《希腊喜剧残篇汇编》2。

③ 亚氏不重家主学术（家务管理），他的立论同色诺芬相异。色诺芬：《经济论》第十三、二十一等章说，治家犹治国，役使群奴，致其手足之勤，俾南亩丰稔，庭宇整秩，既是人生要务，亦为应予重视之一门学术。

④ 依照这句话，在战争中获得蛮族俘虏以及向蛮族地区猎取男女而用作奴隶，亚氏都视为“自然奴隶”。参看卷七章十四 1333<sup>b</sup>38。

⑤ 本卷章四。

应用的方法<sup>①</sup>，现在当进而研究财产的一般问题并通论致富方法<sup>②</sup>。这里应该首先考察获得财产的技术是否就是家务管理，或只是家务的一个部分，或只是附属于家务的一个支节<sup>③</sup>；如果是附属性质，则我们还须分别其在性质上为类于制梭技术的附属于织布技术，还是类于鑄铜技术的附属于造像技术。这两种各自附属于其主艺的副艺，性质有别，其一为主艺的工具，另一则为主艺的材料。所谓“材料”，我是指事物所由造成的原料：例如羊毛，织工用以制呢，青铜，雕塑家用以鑄像。显然，家务管理的技术不同于获得财产的技术。后者的职务是供应〔或供工具或给材料〕，前者的职务是运用，家务管理技术不正是运用家财所供应的事物么？

〔如果说获得财产的技术的确不同于家务管理，〕但这是否是家务管理的一个部分或是另一门独立技术，仍然是一个疑问。财富有许多种类，倘使有力求致富的人遍想各种财货的来源，他首先就会考虑<sup>④</sup>到农作是否为致富方法的一部分，或是另一种独立技术。实际上我们将由此遍询一切足以营生和积财的行

① 亚氏所谓“惯常应用的方法”是指由部分而及于全体的“分析”方法(1252<sup>a</sup>17)和由胚胎追踪其形成的发生学的研究方法，即“溯源”方法(1252<sup>a</sup>25)。

② “致富方法”(χρηματιστική)，紐曼解释作“供应学术”，以与“消费学术”(“使用学术”)相对，而成为经济学中的两门基本技术。本书中，这个名词的含义不甚明确：(一)有时把财富同于生活所需(财产)，这就同于合乎自然的“获得财产技术”(κτητική)。(二)常被用以指称不合乎自然的“获得金钱的方法”(例如下章1256<sup>b</sup>40)。(三)有时包含一切合乎或不合乎自然、正当或不正当的致富方法。

③ 这个问题已在章三1253<sup>b</sup>10—14提及。

④ “首先”承“遍想”，增“考虑”字样。亚氏文偶有这类缺字，缺字隐含于上下文中，异于〔〕方括弧内所添补的原文未达辞意。汉文依紐曼注释补足这类缺字，以下不另注明。

20 业。問題又引到另一方面：維持生活的食料为类甚多，动物和人类都需要食料来維持生命，于是不同的食料使他們形成了不同的生活方式。在动物界中，我們见到有些群居，有些独处（散居），我們又见到它們的攝食，有些吃肉，有些吃草，有些則葷蔬  
25 全吃，其营生方式的为聚为散，就随他們攝食方式的相异而有区别<sup>①</sup>。自然任令动物各各按照覓食营生的便利而养成各自的生活习性，这种习性即使在同一类的动物中还大有差异，肉食性动物各品种中各选择不同的肉料，蔬食性动物各品种对草木和籽  
30 实的嗜好也各有偏爱。人类生活方式也同各种动物相似，相互間具有很大的差异。人类中最懶散的要算是牧人（游牧民族）。他們以馴养的动物为食，生活最容易，这就較为閑逸；他們的畜群因飼草的荣枯丰歉而轉移牧場，他們也得跟着流徙，这仿佛是在耕种“一块生长活物的田園”，另一些人靠狩猎营生，狩猎[捕  
35 捉野生动物]又有多种不同方式。有些人以劫掠为生；有些居住湖畔、河边、沼澤地区或海滨的人就宜于从事漁捞；另一些人則以捕禽逐兽为业。可是，人类中的大多数是在耕种土地，栽培植物，拿收获来作为給养。凡是靠自己的劳力，不凭交換和零售（經商）以取得生活資料的人們，依上所說，可以綜括为五种不同  
40 方式：游牧、农作、劫掠<sup>②</sup>、漁捞和狩猎。有些兼营两种謀生的  
1256<sup>b</sup> 方式，以便长期保持丰稔，当一业不利或欠缺的时期，他們就应

① 肉食性猛禽猛兽多独居，蔬食性动物多群居，参看《动物志》488<sup>a</sup>1—15、563<sup>a</sup>12 等章节。

② 地中海上，直至亚里士多德时代仍遺留着以海盜作为一种事业的习惯。游牧民族不禁劫掠的风俗遺留得更久，例如阿拉伯半島在穆罕默德以前，所称“蒙昧时期”，尚有这样的記載。但这里以“劫掠”和农、牧、漁、猎四业并列，总觉突兀。



用另一方式来觅食：例如游牧民族常常干劫掠的勾当，而农夫也时常出外狩猎；跟着各处生活的不同需要和各种人们的不同兴趣，各各进行类似的兼业，以适应各别的生活方式。 5

这类赖以生养的财货(食料)，一切动物从诞生(胚胎)初期，迄于成型，原来是由自然预备好了的。蛆生动物[如昆虫]和卵生动物[如鱼、鸟、两栖、爬虫]在它们所产的蛆和卵中就配置着幼体发育，直至它们[成虫、小鱼、雏鸟等]能自己营生以前，所必需的全部养料；胎生动物，从分娩的时候起就自然地分泌所谓乳汁，在某一时期内，哺喂其婴儿<sup>①</sup>。自然既为幼体做着这样周密的安排，我们可以推想它对于成形成年的各种动物也一定加以照顾。这样，自然就为动物生长着丰美的植物，为众人繁育许多动物，以分别供应它们的生计。经过驯养的动物，不仅供人口腹，还可供人使用；野生动物虽非全部，也多数可餐，而且[它们的皮毛]可以制作人们的衣履，[骨角]可以制作人们的工具，它们有助于人类的生活和安适实在不少。如果说“自然所作所为既不残缺，亦无虚废”，那么天生一切动物应该都可以供给人类的服用。战争技术的某一意义本来可以说是在自然间获得生活资料(财产)；[战争就导源于狩猎，]而狩猎随后则成为广义的战争的一部分；掠取野兽以维持人类的饱暖既为人类应该熟悉的技术，那么，对于原来应该服属于他人的卑下部落，倘使竟然不愿服属，人类向它进行战争(掠取自然奴隶的战争)，也应该是合乎自然而正当的<sup>②</sup>。 20 25

① 蛆生、卵生、胎生各类发生概况，以及凭发生差异为动物分类依据，见《动物志》489<sup>a</sup>35—<sup>b</sup>12 等章节及《生殖》卷二至五。

② 参看上文 1255<sup>b</sup>38、下文 1333<sup>b</sup>38。

于是，获得财产这一种自然方式〔广义的狩猎方式〕的确应该是家务技术的一个部分。作为一个家主，他就应该熟悉并运用这些手段以取得家庭所必需的各种物品，而且不仅要足够当时所需的数量，还得有适量的积储，以备日后的应用。这种致富方式和技  
30 术不但有益于家庭团体，也有益于城邦团体。真正的财富就是这些物品。虽然梭伦的诗句中曾经说过，

人们的财富并未订定限额<sup>①</sup>，

这类真正的财富就供应一家的人的良好生活而言，实际上该不是无限度的。有如其它各业(技术)所需的手段(工具)各有限度，  
35 家务上一切所需(生活资料 and 用以获得生活资料的工具)也一定有其限度。这些工具在数目及大小方面既各有限定，财富就可解释为一个家庭或一个城邦所用的工具的总和<sup>②</sup>。于是，这里已很明显，家主和政治家应该各自熟悉获得财产的这种自然技术，而我們也可由此认识到这种技术〔如家庭对于狩猎，邦国对于战争，〕存在于现世的理由<sup>③</sup>。

① 参看伯格(Bergk)编：《希腊抒情诗人集》(Lyrici. Gr.)，“梭伦诗”13、71。希西沃图：《神谱》(Theognis)，227，意思相似，文字稍异。

②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前言”，所论“财富”定义就是根据这一节“财富”的解释。穆勒(1773—1836)所拟财富的两个条件：其一为可以“储藏”，这见于本节 1256<sup>b</sup>30。另一为要具有“交换价值”，这个条件本节没有言明，另详《尼伦》卷四章一 1119<sup>b</sup>26。财富的“可储藏性”所以使空气、火、光等和衣、食、住等相分离；清风明月虽同样为人生必需品，但取之无竭，用之不尽，既不可储藏也无须储藏，这就不能成为真正的财富。参看孔德(1798—1857)：《社会静态学》(A. Comte, Social Statics)英译本 131 页。

③ 依照第一、二章所列研究社会团体程序，应该由家庭、村落而进于城邦。自四至七章叙述家庭这个团体，讨论了主奴关系后，挨次应该及于夫妇父子关系。但章四因涉及奴隶为工具和财产，遂泛论致富问题，致富问题不限于家庭，本章末节引了城邦政治和战争的事例：这在行文上是一个很长的迂回。直至第十二章才回到夫妇父子关系这论题，回到原来的研究程序。

**章九** 但获得财产的技术另外还有一类，即通常所谓“获得 40  
 金錢(貨幣)的技术”，这个流行的名詞造得极为合适。世人对財 1257<sup>a</sup>  
 富沒有止境的观念是从这个第二类的致富方法引出来的。很多  
 人认为前后这两类方式相同。实际上两者虽属相近，却不相同。  
 前述那一类方式是自然的〔人們凭借天賦的能力以覓取生活的  
 必需品〕，后者是不合乎自然的，这毋宁是人們凭借某些經驗和  
 技巧以覓取某种〔非必需品的〕財富而已。 5

讓我們由下述論点来考虑这种致富技术：我們所有的財物，  
 每一件都可以有两种用途。財物是同一財物，但应用的方式有  
 別，其一就是按照每一种財物的本分而作正当的使用，另一則是  
 不正当的使用。以鞋为例：同样是使用这双鞋，有的用来穿在脚  
 上，有的則用来交易。那位把鞋交給正在需要穿鞋的人，以换取 10  
 他的金錢或食物，固然也是在使用“鞋之所以为鞋”，但这总不是  
 鞋的正用，因为制鞋的原意〔是为了自己要穿着，〕不是为了交  
 換。其它一切財物的情况相同，都可以兼作易貨之用。从前的人  
 們各自所有的各种物品，或者太少或者太多：因此以有余換不  
 足，“交易”〔物物交換以适应相互的需要〕原来是自然地发展起 15  
 来的。我們随后看到的“販賣”〔收购他人的財物，继而把它出售  
 給另外一些人，以牟取利潤〕已是致富技术中不合乎自然的一个  
 部分了。依照自然原則，人們兩方如果已經滿足了各自的需要，  
 就應該停止交換〔不进行无限制的牟利販賣〕。

在社会团体的初級形式中，即家庭中，全家的人共同使用一 20  
 切財物，交易技术显然是不需要的。后来团体扩大〔到成为村  
 坊〕，交易行为就可能发生；一个村坊由各个部分（家庭）組合起

来,每一部分(家庭)所有財物的种类和数量各不相同,这样,有时就需要进行交易——这样的物物交换,在野蛮部落(民族)中,迄今仍然流行着:他们用酒换麦或用麦换酒,或用其它类似的生活必需品换取另一些必需品,交易进行到相互满足生活要求为度,两方都直接以物易物[在交易之間,货币是沒有的]。这样的交易既然不是获得金錢的致富方法,那就不是违反自然的。这种简单的交易的继续发展,我們就可料想到它会演变而成比較繁复的另一种致富方法(“获得錢币”的方法)。[人們逐漸需要作远距离的交易。]一地的居民有所依赖于別处居民的貨物,人們于是从別处輸入本地所缺的貨物,而抵偿这些輸入,他們也得輸出自己多余的产品:于是[作为中間媒介的]“錢币”就应运而生了。[錢币制度的来历是这样的:]凡生活必需品往往是笨重而难于运输的,大家因此都希望有某种本身既属有用而又便于携带的貨物作为交售余物及购取所缺貨物的中介貨物<sup>①</sup>。于是人們发现鉄<sup>②</sup>、銀以及类似的金属合乎这种要求。起初这些金属就凭大小輕重来計值;最后,为了免除大家分別秤量的煩劳,每块既經秤量的金属就各各加上烙印,由这种烙印表明其价值<sup>③</sup>。

① 《尼伦》卷五章五,說明货币的来历:“一切財貨須用某一事物为之計量其价值,錢币(νομίσμας)就是这种計值单位,以錢币的数值表现每一貨物为大家所需求的程度,各物就可依此相对照而互市了”。“錢币的价值也可有高低,这不是永恒不变的;但比較其它貨品的供求状况总是較为稳定,因此,一切貨物都以錢币为之計价”。

② 古希腊各邦如斯巴达(参看伪柏拉图对話《欧吕克雪亚》[Eryxias]400B)、拜占庭和居叙可城(Cyzicus)等都曾經使用鉄錢。

③ ὁ χαρακτήρ(“烙印”),常用字义为“性格”,这里,用以表明币值,是指“烙印”。古希腊各邦錢币大都用图象作印文来識別:雅典小銀币一奥布尔(obol)的印文为一头鳥,两奥布尔則为一鳥首而两身,四奥布尔的为两鳥。鳥为雅典城的标记。帖撒利亚以馬为标记,其币,一奥布尔的为一馬,双奥布尔的印文为一入騎馬图

币制出现以后，跟着交易方法的变迁，就引致〔以牟利为目的的〕“贩卖”，而贩卖就成为另一种方式获得财富（钱币）的技术。起初，贩卖还是不复杂的〔钱币只用作计量单位，本业仍旧以交换物品为目的〕；这样进行了好久以后，贩卖商积累经验越多而操筹益精，他发现了在物品供求两方之间如何获取最大利润的方法。财富观念从物品转向钱币，人们因此想到致富的途径就是聚敛钱币，大家由此竟然认为以钱币作中介的贸易会产生钱币，而积储这些钱币正是财富了。有时人们也曾经提出相反的观念。他们认为钱币只是一种虚拟的物品，其流行有赖于习俗的信用。附和这种思想的人竭力主张，币制依于一时的共信，是不合乎自然的；倘使惯用某种钱币的人们一旦改信另一种钱币，那么原来通行的钱币就失去其价值而买不到任何生活必需品了。富有金钱的人的确常常有乏食之虞；寓言中的米达斯，贪婪地祈求获得点金的本领，但在如愿以偿的时候，凡是他所触及的物品全都成了不堪食用的金质。以此为鉴，那么，重视这种“人们拥有许多而终于不免饿死”的金钱为财富，实际是荒唐的观念。

根据这些观念，鄙薄钱币的人们就企图对财富和致富方法觅取相异的解释。他们这种想法是正当的。自然财富和致富方法确实有异于上面的说法。获得财富的自然方法和家务管理相适应〔以寻求一切生活资料为主〕；而另一种从事在货物交换之

---

（赫德：《钱币史》[Head, Hist. Numorum], lvi 页）。叙拉古大银币特拉赫马（drachma）也以所烙印的马数计算币值（加特纳：《希腊古币的形式》[P. Gardner, Types of Gr. Coins], 50 页）。

間，販賣致富的方法則以尋求并積儲金錢為主。后一種方法完全依靠金錢的權威；金錢是交易的要素，也是交易的目的<sup>①</sup>。還有另一点差別：由这后一方式的方法所獲得的財富是沒有限度的<sup>②</sup>。醫療技術從求得健康來說是沒有限度（止境）的，一般的技術在其所擬想的目的（效益）也都沒有限度（止境）——各種行業都希望在其本業上獲致最大的成果——但是每一種技術在它的本業上實際各有範圍（限度），用以達到目的的手段也不是沒有限度的。獲得財富的技術，在這裡，情形也相似。企圖由販賣致富的人們就在求取上面所涉及的那種虛假的財富，即錢幣，那是沒有限度的。另一方面<sup>③</sup>，致富技術要是納入家務管理範圍以內，就應該有限度；家務管理的功能〔主要在必要數量的生活所需〕不追求無限度的非必要財富。一切財富倘使從生活方面着想就顯見得各有限度。然而世上竟反其道而行，從事發財的人們正在無止境地努力聚斂他們的錢幣。

35 因為致富的兩個不同方式頗相接近，這就發生混淆。他們都致力於獲得財富，所運用的手段也相同，但所求的目的不同，這就各趨不同的途徑，其一便是專以聚斂財富（金錢）為能事，另

① στοιχείου（“要素”）和 πέρας（“界限”）兩字各有多个意義。依照周伊特（B. Jowett）的英譯本，解釋為“單位”（取義於“字母”）和“計量”，這樣的譯文同 1257<sup>a</sup>41 句相符。依照巴克爾（E. Barker）的英譯本，解釋為“起點”和“終點”。茲譯“要素”和“目的”。

② 參看上文 1256<sup>b</sup>32。

③ 第 30 行原文內 οὐ（“無”）字實誤，應刪，漢文依培爾奈：《政治學》卷一至卷三校譯本改訂為 αὐ “另一方面”而譯作致富應該“有”限度。依《紐曼校注本》（卷二，文義注釋 190 頁），不改原文，另增 χρημάτων κτήσεως，則全句意思應為：“但獲得錢幣‘殊非’（οὐ）家務管理的本業，家務管理所求的不是錢幣而是物資的供應，這是有限度的。”

一却为生活而从事于觅取有限的物资。在两个方式互混时，人们往往误认家务管理的目的就是聚敛；其执迷之尤者便信奉钱币就是真正的财富，而人生的要图在于保持其窖金，或无止境地增多其钱币。人们所以产生这种心理，实际上是由于他们只知重视生活而不知何者才是优良生活的缘故；生活的欲望既无穷尽，他们就想像一切满足生活欲望的事物也无穷尽。又有些人虽已有心向往“优良”（道德）生活，却仍旧不能忘情于物质快乐，知道物质快乐需要有财货为之供应，于是熟悉致富技术，而投身于赚钱的事业。这就是致富的第二方式所以成为时尚的原由。因为人生的快乐有赖于充分的物质供应，人们就尽心竭力于取得这些物质供应的技术；倘使凭借一门致富技术还不能完全如愿地达到目的，他们就把一切才德（职能）<sup>①</sup>反乎自然的正道而应用到致富这一个目的上。譬如勇敢，原来是用以激发人们的信心和坚毅，并不是为了赚钱而培养起来的品德。军事技术和医疗技术亦然，两者的职责都不是为了赚钱；军事技术在取得战阵的胜利，医疗技术在使人健康。但我们现在所提到的那些人却把一切才德完全应用于致富技术，似乎[培养勇德的本意就在教育人勇于赚钱，学习军事或医疗技术就在利用胜利或健康来取得财富]世间一切事业归根到底都无非在乎致富，而致富恰正是人生的终极。

这里，我们已经陈述了那个非必要的致富方式，阐明了它的性质，并解释了为什么人们都向往于这种技术；我们也已经陈述

① τῶν δυνάμεων 原义“才能”；依照下文，包括“品德”如勇敢，以及“才能”如军事和医疗技术，所以译为“才德”。

了获得财产的那个必要方式，說明它同另一个方式〔获得钱币〕的差别，証明这是家务管理中一个合乎自然的部分，其功用就在为家庭觅取适量的生活资料，它不同于另一方式的漫无限度，这一种技术活动是有一定界限的。

章十 从以上的論証已足以解答我們前面的那个論題<sup>①</sup>：获得财富的技术是否属于家主（家务管理者）和政治家（城邦管理者）的范围，或者这种技术超出了他們的本业，他們的本业就只是应用财产〔至于财产的如何获得就不需要由他們来操心〕，持有后一主张的人还可以有所申述，政治家虽然在經營人类团体的业务，却并不制造人类，自然創生人类并給他們設置了陆地、海洋及其它种种，以供应其生活资料。家主只需在这个阶段上，就自然所供应的范围内运用一切现成的事物。〔以織工为喻，〕織工的本分不在制造兽毛，而仅仅在应用兽毛，他應該辨識毛的质量，哪些适于紡織，哪些不适于紡織。〔家务管理技术也應該作类似的区分。〕倘使不加区别而混淆地坚持一切致富方法必須包括在家务管理之内，那么这里就可提出另一些問題，食料固然为人生所需要，健康也是人生所需要，医疗为什么沒有一并包括在家务之内呢？类似的其它事例也可提出同样的质詢。合理的論断應該是这样：广义地泛說一位家主或政治家的业务，他是應該注意到家庭或城邦中每一分子的健康；但严格地說各人的职责，这就應該是医师的本分，而不是家主或政治家的本分。关于

<sup>①</sup> 章八首节 1256<sup>a</sup>3 所拟論题为：获得财产的技术是否就是家务管理的一个部分。該章末节 1256<sup>b</sup>27—32，却从家务管理扩充到邦国。这里所說“前面的論題”則仍旧指 1256<sup>a</sup>3 的原題。



財富問題也相類似，在一個意義上說，獲得財富也是家主的業務；但在另一意義上說，這就不是他的本分，而是家務管理技術中的一個枝節。一般說來<sup>①</sup>，如前曾陳述，財富是在進行管理家務之先，早已預備好了的。自然對於每一誕生的動物安排了維持其生命的資料；對於動物初生的子息〔在尚未能自行覓食的時期〕配置着足夠的營養資料<sup>②</sup>，這就可見自然的意旨了。所以在致富的各種方法中獲取籽實（農作）和狩集動物（漁獵、畜牧）的方式總是合乎自然的。

我們已經說明<sup>③</sup>，治產（致富）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同家務管理有關係的部分（農、牧、漁、獵），另一種是指有關販賣的技術（經商）。就這兩種方式說，前者順乎自然地由植物和動物取得財富，事屬必需，這是可以稱道的；後者在交易中損害他人的財貨以牟取自己的利益，這不合自然而是應該受到指責的。至於〔由販賣發展起來的致富的極端方式〕“錢貸”（ὀβολοστατική）則更加可憎，人們都厭惡放債是有理由的，這種行業不再從交易過程中牟利，而是從作為交易的中介的錢幣身上取得私利。〔販賣脫離了物物交換的原意，錢貸又脫離了販賣（商業）的原意。〕為了交易的方便，人們引用了貨幣，而錢商竟然強使金錢〔做父

① 《紐曼校注本》（卷二 195 頁）解釋這句所以要附加“一般說來”或“從大多數說來”（μάλιστα）這一短語，是因為世界各地並非全部可以營生，有些城邦例外地貧乏，自然沒有賦予足夠的食料，譬如愛琴那（Aegina）島土質既瘠，近海又少魚蝦（參看《斯特累波》376 頁），農、牧、漁、獵都無法經營，這就只能另外採取非自然的致富方法，如經商了。

② 見上文 1256<sup>b</sup>10—15。

③ 章八章九 1256<sup>a</sup>15—1258<sup>a</sup>18。

亲来]进行增殖。这里显示了希腊人惯用的“子息”<sup>①</sup>一字的真意，“儿子必肖其亲”，如今本錢誕生子錢，所謂“利息”正是“錢币所生的錢币”。我們可以由此認識到，在致富的各种方法中，錢貸确实是最不合乎自然的<sup>②</sup>。

10 章十一<sup>③</sup> 关于致富技术的原理，我們业已充分討論过了；现在要叙述实际运用的情况。所有这类性质的問題，在理論上固然要有充分的研究，但在实践时，还需要适应环境的种种經驗。现在实际上应用的各种致富方法是：(一)第一，畜牧的經驗——我們要知道各种家畜，例如馬或牛或羊或其它，哪些品种最为优良，在何处飼养才能获得最多的利益。只有經驗才能积累有关畜牧的知識而辨別畜种的优劣，并給它們选择合适的牧场，某些品种在某些地方飼育就繁盛而获利，另一些品种則須在另一些地方飼育。还有农业，包括耕地(栽培谷物的田亩)和林园(栽培葡萄和油欖的坡地)<sup>④</sup>的經驗；还有养蜂的經驗<sup>⑤</sup>；还有养魚和养

① *ὁ τόκος* 原义为“子嗣”，兼用作“利息”，同汉文“子息”一詞，义屬双关，恰恰相符。英国莎士比亚剧本：《威尼斯商人》(Shakespeare, *The Merchant of Venice*)中也曾經称“利息”为“本不生育的金属作子嗣”。

② 雅典在公元前第四世紀已經成为希腊各城邦間商販和金融的中心，放債取利的风气开始盛行。城中和港埠已有錢庄；航业和国际貿易常常向錢庄借款。参看卷七章六 1327<sup>a</sup>25—35。

③ 这一章若干論点同以上数章不符，例如“致富技术”的区分就不同于章八至十；有人怀疑此章非亚氏原著。紐曼(校本卷二 196—8 頁)认为这一章仍然是亚氏的著作，同上面三章有些分歧是因为着笔先后、非一气呵成的关系。《巴克尔英譯本》注說全章中若干不符語句可能是亚氏在成篇以后另行添入的，也可能为后世編纂者增訂的文字。从全章所举实例揣測，似乎是《經濟学》中的一些章节。

④ 希腊“耕地”和“林园”两类农业經營，参看布葆旭茨：《希腊古代的产业和收益》(*Büchenschutz, Besitz und Erwerb in Gr. Alterthume*)293—6 頁。

⑤ 古希腊人已知道制煉蔗糖，但产量甚微，仅供药用。飲食的甜味都用蜂蜜。“养蜂”是一种重要的生产(同上 228 頁)。

禽的事业也能有助于人们的生活。这些是致富技术中的正当方式,也是基本方式的若干[生产]部門。(二)其次說到交易,首先应该提及商业,这是交易技术中最重要部門,商业包括三項手續,船舶供应、购貨及运載和商品的陈列及出售<sup>①</sup>——这些业务或是比較安全,或是利潤較大,各各不同。交易的第二部門就是貸錢取利(放款生息),第三部門則是雇佣制度(人工交易)。末一部門的交易包括制造业务方面的技工和仅提供劳力的非技工兩項。(三)致富技术的第三方式是以上两种方式的中間体,包含自然方式和交易方式的各种要素。这些是从地层掘取有用的东西,例如矿冶,或从地面采集不是为了果实而經營的植物,例如木材采伐。由地层掘出的东西,經冶炼而得的金属有好多种类,所以矿冶又須区别为若干門类<sup>②</sup>。

现在我們已列举致富的各种方式的大概;条分縷析,俾能精通其每一小节,这在实际应用上是有益的;但在这里讲得太冗长了却是不相宜的。簡括地說,在各行业中,凡是不靠时运(机会)而着重于技术的<sup>③</sup>一定是最有本領的行业;凡是对人体最有損

① 商业三事: *ναυκληρία, φορτηγία, παράστασις*, 十八世紀艾利斯(W. Ellis)英譯本解釋为“海外貿易,陆上貿易和当地貿易”; 依《苏斯密尔(F. Susmihl)校譯本》,把第一、二項解釋为“海外(国际)商业”和“內陆商业”,也是就商业的种类索解的。但第二項,原义为貨运,在希腊是指船載,作陆地貿易解,并不妥貼。茲照布葆旭茨(同上,456頁)解釋作商业方面的三項业务(參看《紐校》II 202)。

② 本章“致富技术”的区分原則和所举內容都和前三章不同: 錢貸在本章列于交易內的第二部分,第十章則說錢貸由錢生錢,脫离了交易之道。本章所举采林和采矿,属于自然方式和交易方式兩者之間的第三方式,在前三章未經涉及。林矿都取之自然。雅典当时木材从色雷基(Thracia)等地輸入,金属或輸出或輸入,兩业都已成为大规模的商业。所以亚氏称兩业为自然作业和商业的中間体。

③ 《尼伦》卷六章四 1140<sup>a</sup>19,录有亚伽松(Agathon)的名言:“技术爱时运,时运也爱技术。”《欧伦》卷七章十四 1247<sup>d</sup>5說,游惰的人遭逢时运,竟然飞黃騰达。而“战争和航海”兩业的成敗利鈍則更有賴于时运。

害的一定是最鄙賤的行业；凡是使用体力最多的一定是最劳苦的行业；凡是最缺乏善德的一定是最可耻的行业。

40 关于这些論題已經在一些著述中见到，例如帕洛斯島人嘉  
 1259<sup>a</sup> 里底特<sup>①</sup> 和利姆諾島人阿波罗杜罗<sup>②</sup> 曾經編写了庄稼和果園栽  
 培的书籍，别的作家另有其它各門的专著；有志于这些行业的人  
 們可以查考他們的著述。<sup>③</sup> 关于各行各业种种致富的零星故事  
 5 如果加以汇录，也是有助于重視財貨的人們的<sup>④</sup>。曾經有一个  
 賺錢的故事讲到米利都人泰利斯：因为泰利斯以智慧有名于世，  
 这个故事就归属到他的名下；这个特殊的賺錢方法是可以普遍  
 应用的。世人曾經輕侮泰利斯以哲学见称而貧困得几乎难以自  
 給，譏笑哲学并非救貧的學問。某年冬，他凭星象学<sup>⑤</sup> 預測[明  
 10 年夏] 油欖树将获丰收，于是把自己所有的一些資金，完全交

① 帕洛斯島人嘉里底特 (Χαρητιδης)，可能即色烏弗拉斯托：《植物志》(Theophrastus, Hist. Plant.)卷二章七所涉及的农艺家嘉尔都特拉(Χαρτόδρας)。迪坦貝格：《希腊碑志集》(Dittenberger, Sylloge Inscript. Graec.)卷一，346頁(240—5)，有名为嘉里底特的人，但他是生于麦西尼亚(Messania)的。

② 利姆諾島人阿波罗杜罗 (Απολλοδώρος) 见拉丁著作柏利尼：《自然志》(Pliny, Hist. Nat.)和梵罗：《农事全书》(Varro, de R. Rustica)。

③ 根据拉丁古典，例如哥呂梅拉：《农艺宝鉴》(Columella, de Re Rustica) I 1,7 和梵罗：《农事全书》I 1,8 都說亞氏和色烏弗拉斯托都有农艺著作。法国梅納治(Ménage)所录古代无名氏所編《亚里士多德著作目录》中第189号列有《农艺》(Γεωργικά)一书；托勒密(Ptolemaeus)阿拉伯文《亚里士多德著作目录》第72号也有这个书名。但亞氏现存各书中都沒有提及他曾写过这本书。蔡勒：《希腊哲学》(Zeller, Gr. Philosophy)卷二章二注一說，照此节而論，足见以上两书目中所列《农艺》一书实在不是亞氏作品。

④ 公元前第三世紀初罗得島人希罗尼謨 (ὁ Πέδρος Ἱερώνιμος) 曾經著有《零星故事回忆录》(Σπυράδιον ὑπεμνήματα)，书中也述及泰利斯这个故事(参看狄欧根尼·拉尔修：《学者列传》卷一 26)。

⑤ 狄奥多洛：《史丛》(Diodorus, Bibl. Hist.) I 81,5：古埃及祭司能够观察星象，以預卜庄稼园果的丰歉。

給启沃島和米利都城<sup>①</sup>的各油坊作为定金，租得了各油坊的榨油設備；这时誰都不去同他竞争，訂定的租金很低。收获季节来临，需要榨油的人一时紛紛到各油坊，誰都願意照他所要求的高額支付榨油設備的租金。他由此获得大量金錢，向世人証明哲学家不难致富，只是他的志趋却不在金錢。这个故事的本意在显示泰利斯的智慧，恰好也因此說明了造成垄断的方法——这种原理可以普遍应用于致富的各个門径。例如[有些商人以及]有些城邦在財政困难时，就用这种方法垄断粮食或日用品市場以取专利<sup>②</sup>。[但私人垄断和城邦专利有时是互相冲突的。]在西西里，某人刚刚掌握到一笔存款，就用以购进鉄厂<sup>③</sup>所有的存鉄；随后，当各地的鉄商来西西里买鉄时，只有他一人能够供应現貨。他不用过分抬高鉄价，就由那五十泰伦的存款赚进了一百泰伦<sup>④</sup>。这种投机事业被当时的执政(僭主)狄欧尼修所听到，他认为这个人所采用的方法有損于政府的利益，限令他馬上离开叙拉古城，只容許他带走自己的錢財。这个商人的居奇策略只是泰利斯的垄断方法的变相，两者的原則就在造成某一事物

① 根据希罗多德《希腊波斯战争史》I 18 等节，米利都和启沃島同属伊昂联盟，也許两邦友好，所以米利都人可以租賃启沃油坊。

② 参看《经济学》卷二 1348<sup>b</sup>33 所举色令白里城 (Selymbria) 粮食专卖的实际利益；1346<sup>b</sup>25、1347<sup>a</sup>32、1352<sup>b</sup>14、1353<sup>a</sup>15 等节又列举拜占庭、朗伯薩可 (Lampsacus)、埃及、雅典的执政者都曾經采用专卖政策；并說这种理財术虽然为古时所未有，但頗盛行于近世。

③ σιδηρῶν 一字，或譯“鉄矿”(如培尔奈)，或譯“鉄厂”(如苏斯密尔)。古代神話中鉄匠始祖(火神)的冶鑄炉就設在西西里的爱脫那山 (Mt. Aetna) 麓(参看魏尔吉尔：《农歌》[Virg., Georg.]IV 170 等)；至今在那里仍旧有鉄矿石。

④ 泰伦(τάλαντον)古币名，一泰伦值六十米那(μναι)。古典时代爱琴海商业上通用的銀泰伦重量約合現在的八十二磅，雅典泰伦重五十七点七五磅。

的专有。不过这类知識对于政治家們也是有用的：邦国类似家庭而比家庭較為重大，也常有困于財貨的时候，倘府庫亏絀，他們就需要各种賺錢的方法；所以有些政治家的政績就专以理財而成名<sup>①</sup>。

**章十二** 前面<sup>②</sup>，我們已讲到家务管理技术須照顾到三項要素——其中，第一，业已討論过的有关管理奴隶[作为家主]的技术<sup>③</sup>；第二，运用父权的技术；第三，运用夫权的技术。丈夫对于妻子，父亲对于子女的治理虽然同样为对于自由人的統治，但也有所不同，父子关系好像君王的統治，夫妇关系則好像共和政体。就天賦說来，夫倡妇随是合乎自然的，雌强雄弱只是偶尔见到的反常事例；犹如年长者指揮年幼者、成年人治理未成年儿童也較為相宜。但在一般共和政体中，公民們輪番执政，也就是輪番做統治者；在一个共和国内大家认为所有公民完全平等，沒有任何差別<sup>④</sup>。虽然如此，那些当上了执政的人們，对于那些受統治的人們又往往在姿态<sup>⑤</sup>、言語、礼仪上摆出一些与众不同的样

① 《施奈得(T. G. Schneider)校注本》(卷二 65 頁)认为这是泛指雅典的“財務官員”。《紐曼校注本》(卷二 208 頁)认为可能专指雅典的欧昆卢(Eubulus)。参看繆勒編：《希腊历史残篇》(Muller, Fr. Hist. Gr.)卷一 293《色奥庞波(Theopompus)残篇》96。

② 1253<sup>b</sup>3—11。

③ 章三至七 1253<sup>b</sup>14—1255<sup>b</sup>40。

④ 参看卷二 1261<sup>a</sup>39；卷三 1288<sup>a</sup>12。

⑤ *σχήμασι*，兰比諾(Lambinus)拉丁譯文为 *vestitu* (“服飾”)；維多利(Victorius)譯为 *vestibus* (“衣服”)；塞普尔維达(Sepulveda)和季芳尼(Gi-phanus)譯为 *ornatu* (“裝飾”)。茲依紐曼解釋，譯作“姿态”。参看鮑尼茲：《索引》(Bonitz, Index)739<sup>b</sup>59—740<sup>a</sup>5。

子，这些使人想起阿馬雪斯关于他那只脚盆的妙喻<sup>①</sup>。男女在家庭間地位虽屬平等，可是类似民众对那輪流担任的执政的崇敬，丈夫就終身受到妻子的尊重。另一方面，父权对于子女就类似王权对于臣民的性质，父亲和他的子女之間不仅由于慈孝而有尊卑，也因年龄的长幼而分高下，于是他在家庭中不期而成为严君了。所以荷馬称呼諸神和万民共戴的君王宙斯为

“諸神和万民的父亲”，

是正当而且貼切的。作为一个君王，他應該和他的臣民同样出生于一个族类，而又自然地高出大众之上；这种情况同父子关系中长幼慈孝的体制完全相符。

**章十三** 凭以上的辨析，已經可以明白，家务重在人事，不重无生命的財物；重在人生的善德，不重家資的丰饒，即我們所謂“財富”；重在自由人們(家族)的品行，不重在群奴的品行。关于奴隶，这里可先研討一下这样一个問題。奴隶在作为劳役的工具之外，是否还具有其它較高的品质，例如节制(克己)、勇毅、正义以及其它类似的德性<sup>②</sup>？或者他在供使劳役之外就沒有别的什么好处呢？答复这个問題，在两方面都有疑难：如果說奴隶也有善德，那么他同自由人又有什么不同呢？反之，奴隶也是具有

① 埃及人阿馬雪斯(Amasis)庶民出身，后立为王。他有一只金质的洗脚盆，熔鑄为一尊神像，这金像受到埃及人虔誠的膜拜。阿馬雪斯有感于此，曾經喟然对他的臣民說，“朕本賤器，一旦登王位而成偶像，遂受万民崇仰”(《希罗多德》II172)。

② 克己、勇毅、正义、智慧或明哲为希腊人所崇尚的四德，这里亚氏明举其三，沒有說到“智慧”，意思似乎說奴隶虽然也有些理性，可能具备克己、勇毅、正义三德，終究不能有智慧。参看章五 1254<sup>b</sup>20—26。

理性的人类，要是认为他完全没有善德，这又是荒谬的。类似奴隶的这样一个问题，也可以考察一下妻儿；他们是否也具备各种善德？为人妻而称贤于世者是否由于她也能克己、勇毅而富于正义[犹如男人]呢？在批评一个小孩时，是否应用“放肆”或“谨慎”这类道德名词呢？我们应当作正面还是反面的答复？

让我们把问题展开为一个普遍性的问题；根据自然的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品德究竟相同还是相异？如果说两者都应该具备“既善且美的品德”<sup>①</sup>，那么何以一方应该常常为统治者而另一方又常常为被统治者呢？这也不能说两者应该具有同样的品德而程度则各有高下，主从的分别应该不是同种类间程度的差别而是两个不同的种类。反之，我们如果从另一方面作答，说被统治者不必具备统治者的各种品德，这样的论断却又是怪诞的。统治者要是不能克己复礼，正义自持(守法奉公)固然无法治理，而被统治者要是缺乏这些品德，他又怎能循规蹈矩而服从统治？凡放纵而怯懦的人总不能好好克尽他的职分。揭开这些疑难，就显见根据自然而为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人们应该同样具备相通的道德品质，但如果被统治者可以由于使役不同而其善德有种类的差别，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善德的确也可以因为两者所处地位的相异而有种类的差别<sup>②</sup>。

① “美善”(καλοκάγαθια)，希腊人常用这个词来称颂具备众德的完人。色诺芬：《回忆录》卷三章五，用这个词称骑士和甲兵的品德。参看《尼伦》卷四章七 1124<sup>a</sup>1，《道德广论》(Magn. Mor.)卷二章九 1207<sup>b</sup>20等。亚氏在这里不再列举上已说及的三种品德，而另举这种非妇孺所可具有的品德，是在行文上加重本题的悖理性质。

② 这里由人事组合引到灵魂组合，回头又述及人事组合，所说主从通例的论证，逻辑上并不充分。灵魂语句只可算是一个文学譬喻。参看章五 1254<sup>a</sup>17—<sup>b</sup>15。



这里的論点一直引申到灵魂(人心)的性质<sup>①</sup>。灵魂在本质上含有两种要素,其一为主导,另一为附从,各各相应于不同的品德,理智要素符合統治者的品德,非理智要素則符合从属者的品德。像灵魂这样的組合性质也显见于其它事例[如家庭和邦国];这里,主从两要素的存在于各种人事組合中就可說是一个普遍条例[这种普遍条例,在各种不同場合发生作用时,各各表现为不同的形态]。自由人对于奴隶的治理是主从組合的一种形态;丈夫对于妻子又是一种;成年人对于儿童又是一种。所有这些人确都具备灵魂的各个部分,但各人所有各个部分的程度并不相同。奴隶完全不具备思虑(审議)机能;妇女确实具有这一部分但并不充分;如果說儿童也会审議,这就只是些不成熟的思虑。这些人所具有的道德品质情况也相类似。他們都具有各种品德而程度不同。各人的品德应该达到符合于各人所司职务的程度。当然統治者的道德品质应该力求充分完善,他的职位既然寄托着最高的权威,他的机能就应该是一位大匠师,这样的大匠师就是“理智”,至于其它被統治的人各各奉行其自然的职务,他所需的品德,在程度上就只要适应各人的职务而已。由此可知,道德品质虽为上述各人所同备,每一德行,例如节制(克己),男女所持有的程度却并不相同,就勇毅和正义而說也是这样<sup>②</sup>,

① 灵魂各部分,参看卷七章十四。本卷章五 1254<sup>b</sup>20—26 說,奴隶的灵魂缺乏理智部分,但异于禽兽,他能感应主人的理智而服从他,进行劳役。这一节說奴隶也具备灵魂的各个部分,包括理智部分,但在理智部分則缺乏判断机能; 1260<sup>b</sup>5 又說主人应该凭理智教导奴隶,前后不尽符合。

② 参看卷三章四 1277<sup>b</sup>20 以下。又《尼伦》卷八章十四 1162<sup>a</sup>26 的說法也相同。

苏格拉底认为男女在这些品德方面并无区别<sup>①</sup>，是不切实际的。就勇毅說，男人以敢于领导为勇毅就不同于女子的以乐于顺从为勇毅；再就其它的品德說也是这样。

我們如果詳細地研究其细节，在[人事关系的]各个部分进行各别的考察，这个问题就可以更为清楚。用普遍(通用)的詞如“灵魂的善性”或“正直的行为”等語<sup>②</sup>来解释道德品质，只是自圓其說而已。照高尔吉亚的方式<sup>③</sup>簡明地列举道德的各个項目，这比那些普遍界說較為妥切。这里我們当注意到詩人<sup>④</sup>所說妇女的品德：

“嫻靜就是妇女的服飾”，

“嫻靜”这样的品德就不能用来贊美一位男人。[这可见男女有不同的品德，而儿童也应该具有专属于儿童的品德。]一个儿童既然尚未成熟，就不必在他儿时的独立人格上考究他的品德，我們所留意的应该是他有关[日后的]成就以及[当前]在父亲师长的教育中所表现的品德。同样地，奴隶的品德也就应该注意于他和主人間的关系方面。

在論及奴隶时，我們曾經說明奴隶是为人們日常生活供应劳役。就劳役而論，并不需要多少善德，但求他們不太粗率以致坏事、不太怯懦以致怠忽而已。如果这里所說奴隶的情况是确实的，則人們有鉴于工艺常常因粗率而坏事，一定会进一步詢

① 见柏拉图对話《曼諾篇》(Meno)71—73。

② 释“道德”为“灵魂的善性”见柏拉图：《理想国》444D。释“道德”为“正直的行为”，参看柏拉图：《查密第斯篇》(Charmides)172A、《曼諾篇》97。

③ 《曼諾篇》71E、72A。

④ 詩人当指索福克里(Sophocles)；引語见他的剧本《阿耶克斯》(Ajax)293。

問，工匠是否也不需要多少善德？但奴隶和工匠不是有很大的区别么？奴隶是終生跟从主人的。就工匠对于雇主的关系來說，<sup>40</sup>他所从事的职务和服劳的时间都是有限度的；那么工匠所需的那种不致坏事的勤謹服从的品德也就是有限度的了。又，奴隶是本于自然而成为奴隶的，至于一个鞋匠或其它工匠則本身并非奴隶。[他还得另有自由人格的品德。]于是，这里已經可以明白，作为家庭的一位主人，他的責任就不仅在于役使群奴从事各种劳务<sup>①</sup>，他还得教导群奴，培养他們应有的品德。所以，有些人<sup>5</sup>认为管理奴隶就应当专心用力于工作的支配，不必同他們空談理智；我們的意見恰恰相异，奴隶比之儿童，更是需要加以教导。

对于这个論題已經說得这么多了。关于夫妇关系和父子关系，夫妇父子之間各人应有的品德，怎样使一家相处日趨敦厚，怎样又会一天天流于乖戾，以及怎样才能使一家吉祥如意，除恶<sup>10</sup>去殃，这些尚未叙述的題旨，将在涉及“政体各类型”（《政治学》）时再行申述<sup>②</sup>。每一家庭是城邦的一个部分，而夫妇和父子的組合則为家庭的各个部分。各个部分的善德必須同整体的善德相符。所以我們應該先研究整个城邦的治理，然后考虑儿童和妇女的教练<sup>③</sup>——我們如果懂得必須有优良的妇孺，才会造成优<sup>15</sup>

① 參看章七 1255<sup>b</sup>23—35。

② 照本章起初的計劃，这些問題應該在本章內申述。本卷各章議論的范围显然为一“家政(經濟)”专篇(參看本卷章六 1278<sup>b</sup>17)，夫妇父子的伦常关系應該包括在本卷以內。这里說要留待《政治学》(περί τὰς πολιτείας)中叙述是很可疑的；而且，现行这本《政治学》，只在卷七章十六、十七中因教育問題而說到夫妇父子两伦，此外再沒有专卷专章討論这些問題。又，章二讲到的“村坊”，以后也不再詳叙。似乎本卷当初不是完稿，或现行这书的卷一和卷二之間有所逸失。

③ 參看卷五 1310<sup>a</sup>12—16、卷八 1337<sup>a</sup>11—18。

良的城邦，就会认识到这样的研究程序是必要的。妇孺的善良与否的确有关城邦的优劣：妇女占居全邦人口的半数；而儿童则不久就要成长为公民<sup>①</sup>。

20 关于这些问题，已说得这么多了，未尽的意思让我们在他日另行讨论；这里，我们的研究就此结束，转而开始另一研究。让我们考察若干思想家所怀抱的最完善的城邦的理想<sup>②</sup>。

---

① 参看柏拉图：《法律篇》卷六 781A。

② 照本卷开端所拟研究程序，应该由家庭转入村坊，然后细说城邦。这一节似乎是后世编纂者订定了卷一卷二的次序后加入的，用以弥补两卷间的缺漏，使这部未完稿的“家政”专篇可以同下篇“关于理想国的评论”相联系。

## 卷 (B) 二

章一 这里，我們打算闡明，政治团体在具备了相当的物质条件以后，什么形式才是最好而又可能实现人們所設想的优良生活的体制<sup>①</sup>。因此我們必須考察其它各家的政体的[理想]形式 [不以我們的理想为限]<sup>②</sup>；我們應該全面研究大家所公认为治理良好的各城邦中业已实施有效的各种体制<sup>③</sup>，以及那些声誉素著的思想家們的任何理想型式。我們这种研究希望使[实际的和理想的]各种政体的合乎道义而有益的各方面能够明示世人；也願意世人知道我們的素志，不在于显露才华，自炫智慧，这里只是由于我們对列国的史蹟和现况以及各家的高論既洞见其中的糺繆，不能不为之辨明而已。

我們应当从这个論題的自然起点开始。[人們在进行政治組合时，各人該把哪些事物归社团公有？]政治社团的組合方式，

① 政治組織的理想体制可分为两类：（一）在人类现实社会中可能实现的最高理想；（二）只有在理想的社会中才可能实现的最高理想。第一类，相对的模范城邦见卷四至六；卷四下半部所涉及的更多。第二类见于卷七卷八。本卷上半部所叙述的則为各家的政治理想。

② “其它各家的政体”数字另见于卷七 1325<sup>b</sup>34。卷七为亚氏自己的政治理想，这里是亚氏以前各家的政治理想，所以加“[理想]”字样。

③ 伊索格拉底：《致塞伯魯薩拉密城嗣王尼古克里书》(Isocrates, Nicocles) 24，說世人都认为拉栖第蒙和迦太基具有良好的政体。朴呂波：《史記》(Polybus, Historiae)卷六 43，說克里特(Crete)和曼底涅亚(Mantineia)也治理得很好；并說有些人认为雅典和忒拜(Thebes)政体优良。柏拉图：《法律篇》638B，說开奧(Ceos)和意大利的洛克里(Locri)都是政治修明的。

在下列三者中必居其一：(1)所有的公民必須把所有一切东西完全归公，或(2)完全不归公，或(3)一部分归公，另一部分仍归私有。既然是一个政治組合，竟然完全沒有一些公有的东西，这  
 40 当然是不可能的：每一城邦的建立，其政治体制必須把某些东西加以組合，至少是每一分子的住所應該在大家共同的境界以  
 1261<sup>a</sup> 內。称为一个“同邦公民”(同城市民)，就隶属于同一城邦，隶属于同一城邦也就是共同住居于一个地区。但我們还得在第一和第三两个方式之間有所选择。一个优良的城邦是否應該尽可能地把一切东西划归公有？或者公有的东西要有所局限，某些东西就不該公有？倘使按照第一方式，則公民們就可把子女归公  
 5 育，妻子归公有，财产归公管。柏拉图在《理想国》中<sup>①</sup>所述苏格拉底的主张就认为这些都必須归公<sup>②</sup>。那么，我們應該保持现状[保持家庭和私有财产]，还是應該遵从《理想国》中所倡議的新規約呢？

**章二** 建立公妻的社会自然要发生許多糾紛，其中，有两个  
 10 主要的症結。苏格拉底认为必須建立这种社会的目的[是要消除私心，保證城邦的大公(統一)，但他]所根据的理由实际上都是不充分的。又，他为了要达到他的目的而采取的手段，虽然在他所設想的城邦中好像是必需的，实际上却是不可施行

① 柏拉图對話的篇名“πολιτεία”这个詞，原意(一)泛指“城邦政体”或(二)专指“共和政体”。柏拉图該篇所拟理想城邦，以哲王主治，以士族为本，实在不是正宗的共和政体。西方譯本作 Republic(《共和国》)，沿袭已久。汉文譯本这里采用中国旧有譯本的《理想国》这个譯名。

② 柏拉图：《理想国》卷四 423E、卷五 457C、462B。

的<sup>①</sup>；关于立論的根据以及这些理想如何才得实现，他并未作出应有的詳細說明。苏格拉底在政治上所立的前提，可以概括成这样的原則：“整个城邦的一切应该尽可能地求其划一，愈一致愈好。”可是一个尽量趋向整体化（划一）的城邦最后一定不成其为一个城邦。城邦的本质就是許多分子的集合，倘使以“单一”为归趋，即它将先成为一个家庭，继而成为一个个人；就单一論，則显然家庭胜于城邦，个人又胜于家庭。这样的划一化既然就是城邦本质的消亡，那么，即使这是可能的，我們也不应该求其实现。

又，城邦不仅是許多人的[数量的]組合；組織在它里面的許多人又该是不同的品类，完全类似的人們是組織不成一个城邦的。城邦不同于軍事联盟。为了互相支援，城邦因形势所趋而訂結的联盟就是以数量取胜的；加盟各邦在本质上相类似，但一邦加上另一邦，就像在天秤上的这一边加了另一重物，势必压倒那另一边了。[組成一个城邦的分子却必須是品类相异的人們，各以所能和所得，通工易事，互相补益，这才能使全邦的人过渡到較高級的生活。]就这方面說，城邦也不同于民族(部落)；一个民族要是不使它的族人散居各村而像阿卡地亚那样 [結为联盟]，这就好像一个战斗团体<sup>②</sup>，由于人数增多而加强。正因为它是由

① 这里亚氏所举柏拉图妻子应归公有这种制度的两个症結：第一，柏拉图的目的在使城邦成为一个完全公有的整体，这种目的未經証明为确当。第二，柏拉图想用公妻这种手段达到那种目的，实际上是不可能的。本章下文为对于第一点的論辯，第三章則为对于第二点的論辯。

② “民族”(部落)(*ἔθνος*)，解释见卷七章四 1326<sup>b</sup>3 注。亚氏此处說民族只是許多自然村的一个总称，而民族国家或部落則为一种共同战斗团体，不同于城邦这种已成为許多村坊組織起来的政治經濟高級团体。

30 不同品类的要素組織起来的，所以城邦确实成为“一”（ἓν）整体<sup>①</sup> [不同于民族或軍事联盟的成为同类事物的“一”积聚]。

[不同品类的人們各尽自己的功能来有所貢獻于社会，也从別人对社会的貢獻中取得应有的报偿，]我曾經在《伦理学》中說明的这种通工等償<sup>②</sup>的原則，正是城邦增进福利的基础。这种原則即使在 [品类相同，如] 自由人和自由人間同等公民的組合內也可以见到。他們不能同时做統治者，必須按年或按其它规定  
35 时期，或按其它輪流的程序，交替执政。这样，如果以行业为喻，則公民就好像鞋匠和木匠对調了职务，同一个人就不能老做鞋匠或木匠。就技术作业而論，当然以坚守本行为貴，而恒心恒业的願望要是也适用于政治，那么，就可以让某些人好像鞋匠的終身不离綫革，木工的終身不离斧斤那样，終身作为統治者从事治  
1261<sup>b</sup> 理工作。可是，由于全体公民都天賦有平等的地位，政治上这种恒业就不可能施行，而且依据公正的原則——無論从政是一件好事或是一件坏事<sup>③</sup>——，正也应该让全体公民大家参与政治；安排好执政者輪流退休<sup>④</sup>，并使他在退休以后和其它同等的自由人处于同等的地位，这就不失为一个通情达理的办法了。在同一期間，一部分人主治，另部分人受治，經過輪替，則同一人就好

阿卡地亚在希腊本来是經濟較落后的农牧地区；后来建置墨伽洛浦里，方才立为城邦。亚里士多德时，阿卡地亚地区各族以墨伽洛浦里为中心，結为联盟。

① “一”的各种命意，参看《形上》卷五章六；該章 1016<sup>b</sup>15 喻：各个不同的小块皮革和其它零物縫合起来，成为一新的“整体”，这才可称为“一”鞋。

② “通工等償”是說农民以谷物易皮匠之履，一定以等值交换。城邦組織不同品类的人們从事不同的作业，所以能够互利。参看《尼伦》卷五 1132<sup>b</sup>32。

③ 参看柏拉图：《理想国》卷一 345—6。

④ 参看卷一 1259<sup>b</sup>4、卷三 1288<sup>a</sup>12。



像是更換了一個品類。而且那些在同一期間執政的人們所任政  
務也各不相同。〔從這種情況也可以證明一個城邦體系必須由  
不同的品類組成。〕

上述各個事例可以顯明，那些思想家所擬的以劃一求完整，  
實際上不合於城邦的本性，他們那種城邦所希望達到的最高  
成就實際上是城邦的消亡。但每一事物所希望的應該是生存而  
不是消亡。我們還可用另一觀點<sup>①</sup>來說明，城邦的過度劃一決  
不是一個良好政策。家庭作為一個團體，比一個人可以達到  
較高度的自給，城邦同家庭相比也是這樣。這也只有組織得足  
夠大〔而繁復〕，達到高度自給的城邦才可稱為真正的城邦<sup>②</sup>。如  
果以自給程度愈高作為社會愈進步的標志，那麼我們就寧願城  
邦〔一天一天趨於繁復而〕一天一天脫離簡朴（劃一）了。

**章三** 蘇格拉底給一個完整的城邦的劃一性所擬訂的標志是  
全體的人們，在同時，〔對同一事物〕說這是“我的”或“不是我  
的”<sup>③</sup>；縱然政治團體以統一為至善，蘇格拉底這樣的公式也不  
適於用作城邦整體的統一標志。這裡的“全”可以有三重意義。

① 亞氏在本章反對城邦“以劃一為目的”，他所持的說法有三：（一）1261<sup>a</sup>15—21 說城邦兼收並蓄，所以包容眾人，劃一則失去眾人，就不成其為城邦。（二）1261<sup>a</sup>22—<sup>b</sup>7 說城邦集合品類不齊的分子組成不同職能，政治職能不應劃一，公民也無須劃一。（三）1261<sup>b</sup>10—15 說團體愈複雜，則大家通工易事，社會可以高度自給而日益豐富。社會進化正日趨繁復，簡單劃一，正是背道而行。

② 參看卷一章二 1252<sup>b</sup>27—33。

③ 這公式見柏拉圖：《理想國》卷五 462<sup>c</sup>。柏拉圖說“我的”“非我的”這類言語是人類私心的標志，而財產和家庭則為私心私物所寄托，所以主張財產公有和妻兒公育。亞氏在本章及下章批評他毀棄家庭，至第五章再辯論財產問題。

20 [这可以是一个一个人的总数合而为全,也可以是集体地不分彼此之为全。]苏格拉底在企求城邦的划一性时毋宁要每一个人各别地都这样说。让各人各别地对同一人说这是“我的妻”或“我的儿”;各人各别地对同一事物说这是我的财产。也就是,让全体的人们一一这样地说。实际上的“全”应该具有另一种意义,以“全体”作为一个“我”,然后那一个妻或儿才能集体地被称为“我的”;就个别而言,这已没有[“我”,也没有]“我的”了。就财物而说也是这样,大家都说这笔财物是“我的”,但这已是集体的[公]我,不再是各别的[私]我了。在这里用“全”字,显然有所谬误。这个字同与之相似的“两”“奇”“偶”三字<sup>①</sup>一样,由于意义双关,都可以引起逻辑上的疑惑。这里,我们可以结论说,“全体的人们对同一事物说‘这是我的’”,[如果作为各别的陈述,]诚然是好事,但这并不符合实际情况,另一方面[如果作为集体的陈述,]这也未必真能导致整个城邦的洽和。

这种倡议不仅不能导致众人的洽和,实际上还会引起损害。凡是属于最多数人的公共事物常常是最少受人照顾的事物,人们关怀着自己的所有,而忽视公共的事物;对于公共的一切,他至多只留心到其中对他个人多少有些相关的事物。人们要是认为某一事物已有别人在执管,他就不再去注意了,在他自己想来,这不是他对那一事物特别疏忽;在家庭中,情况正是这样,成群的婢仆往往不如少数侍从为得力。[依柏拉图所述苏格拉底的制度,]每个公民将有一千个儿子:可是这些儿子不是各别公

<sup>①</sup> “两”,可以是集体的一个两,也可以是各别的两个一。“奇”,可以是一集体的奇数或一奇一偶拼凑的奇数。“偶”,可以是一集体的偶数或两奇拼凑的偶数。

民的儿子,每个公民应该是任何儿子的父亲,每个儿子也应该是所有各个父亲的儿子,结果是任何父亲都不管任何儿子。

1262<sup>a</sup>

又,每一公民,当他向一个健美的小孩或一个丑陋的婴儿说你是“我的”儿子时,实际只是在某一分数上的措辞,这分数由全体公民的总数来推算;他的本意并不是说这孩儿全部是“我的”。当他在说“我的”时,“某”——其它公民也可以对那孩儿说你是“我的”,这个“我”或“某”,为数可能是整千或其它数目,全城邦公民的这—总数,在当时,他是心中有数。实际上,[就这分数而言,]他还是不能无疑的,[在柏拉图的制度中]他不能确知谁曾经为他诞育过一个婴儿,出世的婴儿是否成活也是不知道的<sup>①</sup>。两千人或一万人各在二千分之一或万分之一的意义上说这个孩儿是“我的”,或者依照现在各城邦的习惯各人按原意各称自己的孩儿为“我的”;两种制度,究以何者为佳呢?依照常规,同样一个人,某人称他为儿子,另一人则称他为亲兄弟或堂兄弟,又一人则称他为表兄弟或戚属,这样或亲或姻,或姻亲的姻亲,[越远一些就越疏一些而]至最后的某些人就称他为同宗或同族。人们宁愿是某一人的嫡堂兄弟,不乐于成为[柏拉图式]那样的儿子。实际上,就是在柏拉图的制度中,有些公民也可能有机会知道谁是他的兄弟或儿子或父亲,谁是他的母亲。凭亲子相肖的[遗传]通例<sup>②</sup>,人们一定会找出亲属关系的表征。某些地理

① 柏拉图:《理想国》459—60,所拟废除家庭而实行妇孺公育制度的社会中,婚配和育儿都有专职的人管理,秘密进行,不使男女互相认识,新生婴儿也不使本身父母认识。育婴所的执事检验婴儿,合格者予以抚养并教练,使他成为后代的公民;如果不合格,则暴弃荒谷,让他死亡。

② “亲子相肖”这条遗传通例,可参看《动物志》586<sup>a</sup>5等节;《生殖》,767<sup>a</sup>36—769<sup>b</sup>10。又《雅典那俄》卷五 190E,说妇女对亲子间相肖之处,特别敏感。

学家的記載曾經說起世上的确有这样的事实：上利比亚某处的居民妇女属于公有，可是那里所有子女都以容貌相似为根据各  
 20 各归属其生父<sup>①</sup>。有些女人以及有些雌性动物——例如牝馬和牝牛——于此特别显著，生子必定像她的丈夫或生駒和犢必定像它所配的牡馬和牡牛；称为“貞妻”的法尔薩罗牝馬<sup>②</sup>就是一个良好的实例。

25 **章四** 倡議这种社会制度的人們还会遭遇到其它不易答复的詰难。举例來說，譬如有意或无意的伤害、杀人、吵架和誹謗，所有这些罪行如果发生在非亲属之間，人們看得較輕，如果加到父母或近亲身上，就成为伤天害理的罪恶。人們既不知道相互的亲  
 30 属关系，这种罪恶就容易发生，而在犯这种罪行之后，由于这个社会原本沒有伦常<sup>③</sup>，礼法也就不能以逆伦(瀆神)来加重科罰。柏拉图(苏格拉底)既然使全邦所有青年都成为前輩公民共有的儿子并禁止前輩和后輩間发生肉欲行为，但他却并不禁止前輩同后輩相好，成为膩友<sup>④</sup>，这也是謬誤的。过度亲暱的行为，  
 35 即使沒有肉欲也都是不正当的，要是在父子兄弟間见到这些行

① 此节似乎根据希罗多德：《历史》iv 180，所記北非洲奥塞族人(Auseans)情况。希罗多德称奥塞族为“海滨居民”。

② 法尔薩罗种牝馬生駒，毛色形态完全像同它所配合的公馬，不流传其本身的毛色形态，对于公馬的遗传十分忠实，所以称“公正牝馬”(ἴππος ἢ δίκαια)，这里譯为“貞妻”。

③ “伦常”(ἦθος)：希腊人认为氏族都出于群神，所以“人伦”和“神伦”相同。希腊习俗以违反伦常者为瀆神，如果杀害亲属，虽幸逃刑网，也必遭天譴。本书中此字另见于卷七 1335<sup>b</sup>25。参看施密特：《古希腊人的伦理》(Schmidt, Ethik der Alten Griechen) 卷一 400 頁。

④ 参看柏拉图：《理想国》403A-O。

为,这就十分可憎厌了 [而在沒有伦常的社会中,这些当然是容易发生的]。柏拉图(苏格拉底)知道男子間同性肉欲违背人情,应该严厉禁止,但他沒有注意到在他所設想的社会中,就是在父子兄弟間也未尝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这也是可詫异的<sup>①</sup>。

就柏拉图(苏格拉底)所企求的目的說,这种妇孺归公的 40  
社会毋宁实行于[被統治的]农民之間,不應該实施于[統治階級 1262<sup>b</sup>  
的]卫国公民。在妇孺公有的社会中,“友爱”的精神一定削弱,而被統治階級减少相互間的友誼恰恰有利于服从而免得他們試作反叛的图謀<sup>②</sup>。概括地說,[于柏拉图的《理想国》中]苏格拉底倡議的这种制度所产生的效果一定不同于习俗制度所得的效果,而这些效果也一定相反于他原先所企求的目的。因为消除 5  
內訌最有賴于友爱,所以大家总是以友爱作为城邦主要的善德<sup>③</sup>。苏格拉底更特別重視城邦的全体一致(洽和),他和世人都曾經想到并說明惟有友爱可以造成这样的团結。但他所想望 10  
的全体团結,类似《爱情篇》(τοῖς ἐρωτικοῖς λόγοις)中<sup>④</sup>男女情侶的热爱,有如阿里斯多芳所描繪的,他們由于情意熾烈,双方都乐于合为一体。这样的結合将是我体消失而合于彼体,或者两体都消失而合成为一个新体。至于在政治組織方面,过度企求一致的结果,境况就大不相同了:这里,友誼犹如水那样的淡 15

① 希腊当时男子同性恋爱頗为流行。亚氏这里所作論辯大都针对当代习以为常的道德观念。

② 参看卷七 1330<sup>a</sup>28。

③ 参看《尼伦》卷八 1155<sup>a</sup>22。

④ 柏拉图对话《爱情篇》(或《友誼篇》),也题为《筵話篇》(Symposium)。参看該篇 191A、192O。

泊；〔关系既只是千分之一或其它的分数〕父亲就懶得呼唤“我的”那个儿子，儿子也同样懶得依恋“我的”那个父亲。恰恰像一勺甜酒混入了一缸清水，亲属感情是这样淡而无味，在这种社会体制中，父亲不得爱护儿子，儿子也不得孝顺父亲，兄弟之間不必相敬相爱，亲属的名分和称号实际上已失去原来的意义。事物的引入爱顾具有两种性质：这是你的所有物，而且你又珍惜这个所有物——在柏拉图的宪法下，你就一无所有，而那些說是都属于你的，你又毫不珍惜。

又，关于所謂新生嬰兒的〔階級〕轉換<sup>①</sup>，实施时也是有困难的，依照那个理想的制度，低級农民和工匠的嬰兒〔如果經過检查而认为健美者〕就应当轉入較高的卫国公民階級，反之，高級父母要是生了劣弱的嬰兒就应当轉为低級的农工。轉移的手續总是不易安排的，而經办的人們实际上該知道各階級中各人的出生来历及其原来所属的階級。还有，我們前面曾經說及的伤害、乱伦、凶杀这些罪行，在这部分轉換了階級的人們之間将特別严重，易于发生。由高級降落到低級的儿童們长成后，对于卫国公民們就不能称他們为兄弟或父母或儿子〔实际上，他們恰恰是兄弟或亲嗣〕；低級而升入高級的情况也是这样。这里，既然〔連那分数的〕亲属关系完全消失，他們对那些伤及伦常的罪行也将是肆无忌惮的了。

从这些辯析說来，世人对于妇孺归公的社会理想也就可以

① “关于新生嬰兒的〔階級〕轉換”，參看柏拉图：《理想国》卷三 415B。亚氏在这一节的辯难不很明晰；依韦尔屯(Welldon)英譯本注释，所說“困难”應該是各人虽經轉換了階級，其本生階級的旧意識和旧关系必然存在，因此，新公民中将发生双关階級或两重意識。

有所抉择了。

章五 让我们进而论述财产这个问题：在理想政体（模范政体）中应该有怎样的财产制度？财产应该全部归公有抑或应该分属每一公民。这个问题不必牵涉到妇孺公育的倡议，这里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问题来研究。按照当今的习俗，妇孺分别归属在各个家庭，就现行一般政体而论，我们也可以提出财产制度这个问题：财产的管属和应用都应归公？〔或它的一部分归私另一部分归公？〕这里可以有三种制度。（一）土地区划为丘亩，各归私有，收获物则送储公仓而共同食用；有些野蛮部落的农作制度就是这样的。（二）反之，土地完全归公有并共同耕耘，而收获物则分配给各人，由各家自己食用；另外一些野蛮民族就通行这第二种方式。（三）土地和收获都归公有<sup>①</sup>。

在土地〔公有〕<sup>②</sup>问题上，所有者和耕作者如果不是同一个人〔例如田主用奴隶来耕作〕，这是比较容易处理的；与此相异，对于自耕的农民，财产所有权常常会引起重大纠纷。他们如果在

① 产业的管理和应用还可以有第四种方式，即丘亩和收获各归私有；亚氏此节没有提及。他陈述了三种产业方式后也没有挨次一一讨论。1263<sup>a</sup>8—20 指摘柏拉图的公产制度，可算已讨论了第三方式。1263<sup>a</sup>21—<sup>b</sup>14 说明公产私用——共同生产，各别消费——有利各点，可算已讨论了第二方式。以下各节重复评论柏拉图的公产思想已近于吹毛求疵。第一方式始终没有涉及；但这既同第二方式相反，从1263<sup>a</sup>21—<sup>b</sup>14 的反面看来，可知亚氏是反对这一方式的。

② 这里，亚氏在指摘柏拉图的公产主义时假定了柏拉图主张土地公有并共同耕作。实际上，《理想国》中所拟公产制度都限于卫国公民这一阶级；农民仍旧各自私有并各自管理其田地和收获物；只须缴纳一部分农产以供养卫国的人。卫国阶级则既无家庭，亦无私蓄。在《理想国》中农民的耕地面积要受限制，除此以外柏拉图并未提出重大变革。

劳动和报酬之間不得其平，則多劳而少得的人就将埋怨少劳而多得的人。人类在各种場合，作为伙伴而共同作业和生活，一般是不容易的，在涉及财产时尤其会发生許多苦恼。搭帮旅行的客人就可举以为例，他們常常在途中为一些細故而吵鬧，每天都不免惹起一些无謂的嚙啖。还有，我們的婢仆也可作为例子，同主人日常接触最多的婢仆总是要遭逢詬罵的。

这里所举的糾紛只是财产公有制度中无数糾紛的一二例而已。接受现行的[私产]制度而在良好的礼俗上和正当的法规上加以改善，就能远为优胜，这就可以兼备公产和私有两者的利益。财产可以在某一方面[在应用时]归公，一般而論則应属私有。划清了各人所有利益的范围，人們相互間爭吵的根源就会消除；各人注意自己范围以内的事業，各家的境况也就可以改进了。在这种制度中，以道德风尚督促各人，对財物作有利大众的使用，这种博济的精神就表示在这一句諺語中：“朋友的財物就是共同的財物。”<sup>①</sup> 这样的财产制度并不是妄想，在现今某些政治良好的城邦中，我們就不难隱約见到它們施政的綱領已經存在这些含义，而另一些城邦的体制中也不难增訂这类规章。在这些城邦中，每一公民各管自己的产业；但他們的財物总有一部分用来供給朋友的需要，另一部分則供給同国公民公共福利的用途。譬如，在拉栖第蒙(斯巴达)，对于朋友所有的奴隶或狗馬都可以像自己的一样使喚<sup>②</sup>；人們在旅途中，如果粮食缺乏，他

① 这句諺語见柏拉图：《理想国》卷四 424 A。狄欧根尼·拉尔修：《学者列传》卷八 10，記这句諺語出于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毕氏的意思重在友誼而在财产制度，他认为“朋友有通財之义”。

② 参看色諾芬：《拉根尼共和国》(de Rep. Lac.)章六。



們可以在乡間任何一家的庄园中得到食宿<sup>①</sup>。由上所述，已可见到“产业私有而財物公用”<sup>②</sup>是比較妥善的财产制度，立法創制者的主要功能就應該力图使人民性情适应于这样的慷慨观念。<sup>40</sup>

又，在财产問題上我們也得考虑到人生的快乐[和品德]这方面。某一事物被认为是你自己的事物，这在感情上就发生巨大的作用。人人都爱自己，而自爱出于天赋，并不是偶发的冲动[人們对于自己的所有物感觉爱好和快意；实际上是自爱的延伸]。自私固然應該受到譴責，但所譴責的不是自爱的本性而是那超过限度的私意<sup>③</sup>，——譬如我們鄙薄爱錢的人就只因为他过度的貪財——实际上每个人总是多少喜爱这些事物[自己以及財貨或金錢]的。人們在施舍的时候，对朋友、宾客或伙伴有所資助后，会感到无上的欣悅；而这只有在财产私有的体系中才能发揚这种乐善的仁心。在体制过度統一了的城邦中，不但这种自爱爱人的愉快不可复得，还有另两种品德也将显然跟着消失。由于情欲上的自制，人們才不致于淫乱他人的妻子<sup>④</sup>；而宽宏(慷慨)的品德則都是在財物方面表现出来的<sup>⑤</sup>。因为宽宏必須有财产可以运用，在一切归公了的城邦中，人們就沒法做出<sup>1263<sup>b</sup></sup>

① 参看普魯塔克：《拉根尼制度》(Inst. Lac.)章二十三。

② 参看上文 26 行句。“产业私有而財物公用”(簡化为“私財公用”)，这可說是亚氏經濟思想的要領。柏拉图在《法律篇》中說妻子和财产一切相共的头等理想国，在人間是不可企及的，他另拟的次級理想国便为财产私有而公用的制度(《法律篇》卷五 740 A)。“私財公用”这种經濟思想也见于伊索格拉底：《元老院辯》(Areopag.) 35 节及色諾芬：《苏格拉底回忆录》卷二章六 23。

③ “自爱”(φιλαυτον)，参看《尼伦》卷九章八。过度的自爱便成“自私”。“自爱”相反于“自暴自弃”，实为道德哲学的基础之一。

④ 情欲自制的品德同财产制度之为公为私无关。这句大約是关涉到上章妻子之为公为私一論題的。宽宏博济才是在财产上所显见的品德。

⑤ 参看《尼伦》卷四 1119<sup>b</sup> 22。

一件慷慨的行为，誰都不再表现施济的善心。

15 这类立法，以仁心仁意为立論的出发点，似乎可以引人入胜。人們听到財產公有<sup>①</sup>以后，深信人人都是各人的至亲好友，并为那无边的情誼而欢呼，大家听到现世种种罪恶，比如违反契約而行使欺詐和伪証的財物訴訟，以及諂媚富豪<sup>②</sup>等都被指斥  
20 为导源于私产制度，更加感到高兴。实际上，所有这些罪恶都是导源于人类的罪恶本性。即使实行公产制度也无法为之补救。那些財產尚未区分而且参加共同管理的人們間比执管私产的人們間的糾紛实际上只会更多——但当今絕大多数的人都生  
25 活在私产制度中，在公产中生活的人却为数很少[于是我們因少见那一部分的罪恶，就将罪恶完全归于私产制度了]。

又，我們在深謀熟慮，企图为人間制訂大經大法的时候，不仅應該注意到怎样可以减免罪恶，还須想到，財產如果归公有，多少原有的利益必将从此被剝夺。看来，在那样的社会中，生活  
30 几乎是不可能的。苏格拉底所持論辯的前提[城邦的划一性]是不正确的<sup>③</sup>，因此他就陷于錯誤。当然，某种程度的划一，無論

---

① 亚氏以前各作家說到各部落或希腊各城邦曾实行公产制度的实例不多：《斯特累波》302頁，說埃福罗(Ephorus)盛称西徐亚(Scythia)某些部落妇孺和財產均屬公有。狄欧根尼·拉尔修：《学者列传》卷六72、卷七33、131，說犬儒学派或半犬儒学派如西諾伯(Sinope)的狄欧根尼、雪底翁(Citium)的齐諾(Zeno)也主张財產公有。柏拉图在《理想国》450，所持議論显示他不热心贊助一般人民或农民施行公产制度。

② 雅典等工商城市在公元前第四世紀时已有貧富悬殊现象，媚事富豪为米南徒(Menandros)世态諷刺剧的一个主题：“哲学家們說神是太阳和光明。但我只见金銀两神才真有权威。如你家中引进这两位神祇，便一切如願以償，庄园、器用、朋友、健仆、见証人、告密者，应有尽有。”

③ 参看本卷章二。

在家庭或在城邦，都是必要的；但完全的划一却是不必要的<sup>①</sup>。一个城邦，执意趋向划一而达到某种程度时，将不再成为一个城邦；或者虽然没有达到归于消亡的程度，还奄奄一息地弥留为一个城邦，实际上已经变为一个劣等而失去本来意义的城邦：这就35像在音乐上和声夷落而成单调，节奏压平到只剩单拍了。依照我们前面所说明的事实<sup>②</sup>，城邦应该是许多分子的集合，惟有教育才能使它成为团体而达成统一。所以，这真是可诧异的，作者的本意原来是企图给城邦建立一种教育制度，他却遗忘了积习、文教<sup>③</sup>和法度的可以化民成俗，竟然信赖财产公有的方法，想凭以使城邦达成善德，而一心采取变法更张的手段。拉栖第蒙和克40里特的立法家凭借会餐的规约使财产利用到公众的福利上，这就可以作为教化的实例。1264<sup>a</sup>

让我们进一步追溯历史的经验：人类既然经历了这么长久的年代，如果这些创见的确优异，就未必不早为前贤所觉察。现世的种种，历史上几乎都有先例；只是有些虽曾发明而未集录[故不传于后世]；有些虽已为大家所知，而从未实施[所以得失还不能洞悉]<sup>④</sup>。要是能够在历史上找到某种政体的构造实际5符合于那些理想型式，我们就可以晓然于它的利弊了。任何城邦的组合必须把所有的分子做出区别而加以配属——有些配属

① 参看章二 1261<sup>a</sup> 15—21。

② 1261<sup>a</sup> 18。

③ 此节论旨已见于 1263<sup>a</sup> 21—26。“积习”(ἔθῆσι)即“风俗”。“哲学”(φιλοσοφία)在这里，依韦尔屯解释为“理智教育”(intellectual culture)，兹译“文教”。

④ 亚氏认为世界和人类都已经历无尽数的年代，古人智慧的积累极厚；参看蔡勒：《希腊哲学》卷二 432、508 页。

于公餐团体內，有些則分隶宗社和部族中<sup>①</sup>。〔这样，在历史上公共财产的組織，各地是多多少少存在的，〕柏拉图所倡議的制度  
 10 只有一个特点，他规定卫国之士这个階級，不事耕作；但就这个特点說来，拉栖第蒙人也可說已經試行过了<sup>②</sup>。

苏格拉底所拟整个体制是不妥当的，其中各級組成分子的地位都欠明确，实际上他也是无法加以說明的。除了卫国的人以外，对于占整个公民团体中大多数的农民，他沒有詳細叙  
 15 述：农民是否也应该〔像卫国之士一样〕把财产归公，或者仍旧私有？农民階級的妇孺应该归公育或仍旧家养？这些他都沒有說明<sup>③</sup>。〔这里我們可假定为三个可能的方式。〕<sup>④</sup>（一）农民的一切事物〔包括妇孺和财产〕完全归公有。这就同卫国之士的规定沒有区别。那么农民又为什么要受卫国階級的統治？又怎样  
 20 才能使农民接受那被統治的从属地位？——符合这种境况的就只有克里特曾一时采用过应变政策，那里的統治階級允許奴隶

① 《希罗多德》I 65，說斯巴达莱喀古士(Lycurgus)所制訂的城邦軍事組織，其“公民-武士”配属于“会餐(公餐)团体”(συσίτια)。《雅典那俄》143<sup>b</sup>，引杜西亚达(Dosiadas)所記克里特島的吕克托城(Lyctus)公民也配属于所称“安得賴亚”(ἀνδρεία)的公餐組織。柏拉图：《理想国》416 E，的卫国之士也取会餐編組；《法律篇》中所拟次級理想国的公民(842 B)，其軍事生活作会餐編組(785 A)，从出生到老死的全部社会生活則作“宗社”(φρατρία)編組(745 E)，全国公民五千零四十人，分十二部族，每部族四百二十人，分隶于若干宗社。

② 大約指斯巴达专门从事軍政的士族，他們虽各为田主而不事农业，田作都由赫卢太(农奴，ἑλωταί)担任。但柏拉图所拟理想国中的卫国的人并非田主，农民也不是奴隶，同斯巴达制度相异。

③ 柏拉图：《理想国》卷三 417 A、卷四 419，实在已說明农民各有其田亩妻室子女。依上文 1262<sup>a</sup> 40 及下文 1264<sup>b</sup> 33 句看来，亞氏似乎也知道柏拉图曾已言明(參看《苏斯密尔校本》修訂二版 170 注)。

④ 依《紐校》(II 259)所作章句分析，加〔 〕內語，并在下文加(一)、(二)、(三)數碼。

同享主人所有的一切特权，仅仅不准从事体育锻炼和持有兵器。

(二)农民以及其它较低阶级的财产制度和婚姻制度照今日大多数城邦的现行制度一样，不作变更，一任他们各有其家庭和产业。那么，整个社会又将是怎样的一个体系？在一个社会中必

25 将包含两个[在法制上]相反的国家——而其中的卫国之士就类似一个占领别国城市的卫戍军，农民工匠以及其它的行业则像一个被占领国的普通公民。在这样的社会中，苏格拉底所谴责的现行城邦所有种种罪恶，如财物纠缠和法律诉讼等<sup>①</sup>，还会照样发生。他的确曾经说过，公民之受有良好教育的可以用不到

30 许多法规来排除纠缠，例如市政法规、商场条例以及类似的章程；但他所称述的教育却又限于卫国之士这个阶级。又，他所订农民保持产业的条件是必须按时缴纳收获物的赋课，以供养卫国之士。由此农民将自觉其劳力的贡献和功绩而引以自傲，具有

35 这种心理的农民比一般[斯巴达的]赫卢太、[帖撒利亚的]卑奈斯太或其它地区的农奴<sup>②</sup>为较难治理。关于低级公民们的妻子和财产是否应该同高级公民一样归公有，以及他们的政治地位以及应受的教育和应守的礼法，在苏格拉底所拟的体制中都没有订定。这些问题既然并不是可以忽略的细节，我们因此就不

40 易确知应该怎样来组织那些低级公民于城邦内，才能保证高级

① 参看上文 1263<sup>b</sup> 19；又参看柏拉图：《理想国》卷五 464、465。

② 下文 1269<sup>a</sup>36 又举有克里特岛的农奴(περιοικοί, “贝里俄季”)。“农奴”在本书中虽也混称“奴隶”(δούλοι), 实际上有区别。依普吕克斯:《词类汇编》(Pollux, Onomasticon)iii 83, 农奴, 如贝里俄季介于自由人和奴隶之间。《斯特累波》542 页, 说农奴, 如赫卢太等, 不能作为奴隶, 出卖到国外。一般希腊人都以农奴比奴隶为易于管理, 而可加委托, 许多城邦以农作交付农奴。

1264<sup>b</sup> 公民、即卫国之士的公共生活。(三)另一方式就是农民的妻子  
 归公而产业仍属私有。如果这样，则农民在尽力耕作的时刻将  
 有谁来照顾家室？……倘使依第一种方式，财产也同妻子一样  
 完全归公，那么又有谁来照顾家室<sup>①</sup>？……这也是荒谬的，凭动  
 5 物生活为例，竟说女人应该从事和男人相同的作业<sup>②</sup>。动物实  
 际上异于女人，它不需要料理家常。

又，在苏格拉底所设想的政体中，主治的人们[永不更替，]  
 一直由他们执政；这就隐伏着危险的根源<sup>③</sup>。这样的制度即使  
 在较为贫贱的阶级，也会引起不满而滋生纷扰，这在傲慢的战士  
 10 们当然要感到不可容忍了。他规定一部分人永远执政的理由显  
 然是认为这些人具有特殊的禀赋。神在为人类铸造灵魂时所渗  
 入的真金不能一时给与这一些人，另一时又给与另外一些人；必  
 需让某一些人常守着真金的传统。他说，“当世人诞生时，神对  
 某些人渗入了金，对某些人渗入了银，对日后做工农的人们则  
 15 渗入铜铁”。<sup>④</sup>还有，他认为立法家以全邦的幸福为重，于是不惜  
 剥夺卫国之士的幸福<sup>⑤</sup>。可是，这必须在各个部分的全部或大

① 1264<sup>b</sup> 3 行 *Kāv. si……γυναῖκες……* 句，和上句事理不相衔接，似赘。各校本都指为疑文，或看作错简，或认为有缺漏。兹以缺漏例加……。

② 见柏拉图：《理想国》卷五 451 D。

③ 在上文分论妻子公有和财产公有的利弊以后，这一节统论柏拉图的理想国的另一些要义，可作为二至四章的总收束。

④ 见柏拉图：《理想国》卷三 415 A。各阶级人民禀赋相异，为柏拉图反对民主政体的基本观念。亚里士多德认为自由公民各阶级(部分)禀赋相同，民主政体未必不如君主制或贤哲寡头政治。

⑤ “幸福”(εὐδαιμονία)的真谛应该是其人身体强健，富有财物，足以资生，而且篤于品德，足以繕性。柏拉图限定其理想国中的公民-武士应该舍弃家庭而不治私产。此处所云卫国之士被剥夺了幸福，大概专指有关家庭和财产的物质幸福或世俗的快乐。

多数,或至少有若干部分获得幸福(快乐)以后,才能谈到全体的幸福(快乐)。幸福(快乐)不同于数中的奇偶,某些数在总数排列中所得的偶性,等到总数区划为若干部分后,就可能丧失其偶性;幸福的性质不然[在部分中要是没有什么快乐,在全体中也一定不欢]。又在这样的城邦中,倘使卫国之士索然寡欢,其它的人又将誰能快乐?幸福不会属于工匠或其它庶民。

关于苏格拉底所提倡的“共和国”(理想国)我們已陈述了这么一些疑难,此外还有不少問題,虽然未必都可忽視,我們不再一一列举了。

**章六** 柏拉图在他比較晚出的著作《法律篇》<sup>①</sup>中所包含的疑难和上述相同或大略相同;对于这一篇內所拟的政体,我們仍需給予簡括的評論。又<sup>②</sup>,[《法律篇》的辯析較为詳細,而]在《理想国》中,他只举出少数几个論题,例如妇孺的公有、财产的公有以及政制中治权的安排。在政治組織中,人民只分成两个部分——其一为农民,另一为战士<sup>③</sup>;在后一个部分中又选拔出第三部分作为城邦的議事和統治团体<sup>④</sup>。但苏格拉底[在那篇對話中,]对农民和工匠是否参与政事,是否也須执盾矛而服兵役,并

① 《理想国》为柏拉图中年的作品。他在六十岁后两度(公元前367年和361年)投身于叙拉古现实政治,歷經患难,而稍稍放弃玄想。《法律篇》十二卷,在晚年成书,降低了自己的理想标准,草拟了第二个模范城邦。該书在柏拉图卒年即流传于世。

② “又”(καί γάρ),这一个章句联系詞,西方旧譯本大多省略。《紐曼校注本》注意到了这两字有助于上下文的承接,并非衍文。巴克英譯本增加[ ]內一子句,显见“又”的用意。

③ 柏拉图:《理想国》卷二 373 E。

④ 同上书卷三 412 B。

未說明。他的确說到了属于卫国階級的妇女應該参加战争并接受像男人一样的[文化和軍事]教育<sup>①</sup>。全篇其余的章节特別詳  
40 述卫国公民的訓練,并常常涉及題外的許多閑話<sup>②</sup>。

1265<sup>a</sup> 至于《法律篇》則以法律为主题,关于政体就說得不多。这里,他原來說要另外設計一种比較切实而易于为现存各邦所采用的政体,可是,思緒的发展曼衍而无涯际,因此后篇中的政体又往往追踪着前篇的玄想。除了公妇和公产两者而外,他所拟  
5 前后两种城邦的政治結構大体相同,教育也相同;两邦的公民都不操賤业,不亲杂务,賦有人生充分的自由;两邦都有会餐制度。仅有的分別是在一邦中妇女也得参加到会餐的餐桌上来<sup>③</sup>,而战士的人数則已增加到五千人<sup>④</sup>,但在前一理想国中战士原定  
10 一以千人为度<sup>⑤</sup>。

所有《苏格拉底各对話》(柏拉图各篇文章)都是新鮮的,优雅而富于創见,具有高明沉着的研究精神。但万物总不能达到尽善和全美。[这里也是有缺憾的,]例如所拟五千閑人,这个数目就應該仔細审量一番。这样巨大的人数都得受他人的給养,  
15 才能維持其从政从軍的閑暇,加上与之相适应的妇女和婢仆以及其它附属人众,这又得有几倍的五千,供应这样巨大的人数,

① 柏拉图:《理想国》卷五 451 E—452 A。

② 狄奥·克利索斯托姆:《讲演》,賴斯克編校本(Dio Chrysostom, "Orations", Reiske) vii 267,也論及柏拉图《理想国》旁涉太多。

③ 柏拉图:《法律篇》卷六 780 E。

④ 柏拉图:《法律篇》卷五 737 E 等节为他的第二理想国所拟公民总数計五千零四十人。这个数目用 2、3、4、5、6、7 等数可以連續除得整数,所以适合于任何分队分組的編配。

⑤ 柏拉图:《理想国》卷四 423 A。



城邦的土地面积就須像巴比伦或与之相仿的地区了。作为理想，固然人人可以各抒所见；但完全不可能实现的理想，这就近乎妄誕了<sup>①</sup>。

《法律篇》曾說，制訂法律时，立法家应注意到国境的大小和境内的居民<sup>②</sup>这两个要素。但一个城邦的政治生活既不能同四邻隔离，立法家也不可遺忘邻邦关系这个问题。譬如說，一个城邦所备的武装应该不仅可以保証境内的安全，还須有时用到境外<sup>③</sup>。这一类〔偏重实务和軍事的〕生活，虽对个人或邦国的一般事业說来，都不足重視，可是一个城邦总該保持足够的力量，才可在进攻或退守的时刻，都能使敌国有所畏惧。

又，财产的数量〔以及軍备的实际需要〕也应加以考虑。苏格拉底說到每人财产的数量应以“足够維持其素朴（节制）的生活为度”<sup>④</sup>。我們可研究一下，对于这个数量，是否可以另作較明确的叙述？这样的叙述是含糊的，有如人們随意說“生活优良”，这只是一些不着边际的籠統語言。而且所謂“素朴的生活”实际上竟然可能是穷困的生活。比較清楚的叙述（界說）应该是“以足够維持其素朴（节制）而宽裕（自由）的生活”为度<sup>⑤</sup>。让这两

① 亚氏国家观念同柏拉图相似，限于希腊城邦。希腊半島为大海环围而境内多山岭，各城邦面积一般約七百方里。雅典特大，也不过一万方里（相当于中国纵横百里的县份）。科林多次大，約四千方里。各邦在溪谷間經營农田，所能給食的人口实在有限。亚氏就希腊本土和地中海各处殖民城邦看来，无一能維持五千常备軍队的（參看章九 1270<sup>a</sup> 32 注、卷七 1325<sup>b</sup> 38）。

② 參看柏拉图：《法律篇》卷四 704—709、卷五 747 D。

③ 以武力为外交或国际关系基础，城邦应该兼有陸軍和舰队（參看卷七 1327<sup>a</sup> 41—<sup>b</sup>18）。

④ 柏拉图：《法律篇》卷五 737 D。

⑤ 財物的使用，对己重俭，待人从厚；在平时尚素朴，对軍事当宽裕。參看卷七章五 1326<sup>b</sup>30。

个詞联合起来,划出我們应用財富的边际——两者如果分开,寬裕(自由)将不期而流于奢侈,素朴(节制)又将不期而陷于寒酸。

35 人們在处理財富上表现过弱(吝啬)或过强(纵滥)的精神都是不适宜的,这里惟有既素朴而又寬裕,才是合适的品性。

还有一个疑难是他既规定了全城邦区划地产为总数有定量的若干丘亩,进行平均的分配,对于公民的总数却未作相应的限額<sup>①</sup>。对于嬰兒的出生数也未作节制的规定,他估計某些多子  
40 的家庭出嗣另些无后的家庭,就可以平衡人口,使不离于原有的定額;在他看来,现时若干城邦人口的自然情况曾歷經几代而  
1265<sup>b</sup> 未见重大的变迁。但在这个拟想的城邦中,人口应維持得更为稳定;在现时的各城邦中,財產可以自由分割和轉移,增殖的人口  
5 口不致乏食,但在那个拟想的城邦,各份产业既已划定,就不可再行分割<sup>②</sup>,超額的子女,不論多少,都无处可以另得財產。从事限制产业的份数就毋宁設法限制人口,防止出生数超过必需的  
10 平衡数;計算嬰兒死亡和婚后不育的或然率<sup>③</sup>,就可以作出繁殖率的限数。繁殖如无限制,势必导致貧穷,——现时恰恰有許多城邦疏忽了限制繁殖这个問題;——跟着貧穷,又导致內乱和盜賊。古代立法家科林斯人斐登主张在开国时,产业的份数相  
等于公民的人数,这些数額應該作为定制,勿使增减;至于各份

① 柏拉图:《法律篇》卷五 740 B—741 A,所拟理想城邦的公民数限于五千零四十人,并言明各家子女或多或无的应互相調节,超額人口应另謀出路,例如开辟海外殖民城市。

② 柏拉图:《法律篇》(740 B)规定已划分的各份土地,归属各戶后,不能凭遺囑再行分划;(741 B)也不准出售;(742 C)也不得由其它方式割裂;(855 A 等节)并规定那个理想城邦的政府也不得随后用政治权力来分割各份地产。

③ 依原文直譯为“注視并計算机会(事件发生和不发生的次数)”,即“計算或然率”。

产业当初或大或小則可以不必計較。但在《法律篇》中的政策恰恰与之相反<sup>①</sup>。关于这一方面,怎样才能改进的意见,我們留待以后另行討論<sup>②</sup>。 15

《法律篇》中还有一个疏漏。他对于統治者和被統治者間的區別說得頗不明白;他只做了一个譬喻:两者間的关系應該像經綫和緯綫,用不同的毛来紡績<sup>③</sup>。还有一个疏漏是他容許人們的財物可增加到原有数額的五倍<sup>④</sup>,但他沒有說明何以在地产方面却又不容許作相应的增加。又,他所拟农舍的安排也是可疑的;他规定每一公民[在各自的份地上]有两幢分离的房屋<sup>⑤</sup>。生活于两幢房屋中对于家务和田亩的管理並沒有什么好处。 20 25

他所拟的整个政体既不是民主(平民)政体也不是寡头政体,而趋向于那种称为共和政体<sup>⑥</sup>的中間型式,这种政体中的公

① 科林斯人斐登(別于卷五 1310<sup>b</sup> 26 的阿尔略斯僭主斐登),給科林斯城創制立法,对公民数和产业份数都确訂定限,以后国家一切政治軍事业务的計算悉以此数为計算标准。各戶份地(产业)当初或大或小,則不为之平均,以后各家出售或轉移其部分产业也不加限制。这种城邦虽貧富不均,但因戶数和人数先經限定,各不致于全无产业而乏食。柏拉图:《法律篇》着意于均貧富,所以规定份地每戶大小相等,以后不得分割或轉移。照柏拉图的规定超数子女一定无产而乏食。但斐登的限制人口实际上也难以施行。科林斯人在地中海各处建有許多殖民地,足见他的人口增殖超过初限。

② 这一預約,此后未再专章討論,只在卷七自述政治理想时屢有涉及(1326<sup>b</sup> 26—32、1330<sup>a</sup> 9—18、1335<sup>b</sup> 19—26)。

③ 柏拉图:《法律篇》卷五 734 E、735 A。

④ 同上卷五 744 E,說“四倍”。

⑤ 同上卷五 745 C。亚氏在本书卷七 1330<sup>a</sup> 9—18,也规定每人各授予两处份地。

⑥ 波里德亚(πολιτεία,共和政体),释义参看卷三章七 1279<sup>a</sup> 39—<sup>b</sup> 4,以及卷二章—1261<sup>a</sup> 6注。卷四章八至九,十一至十三詳論共和政体,亚氏推崇它为一般城邦可以施行的优良政体。这里另有不同观点,举以詳議柏拉图政治思想。巴克尔譯本注統称 1265<sup>b</sup> 18—1266<sup>a</sup> 22 行止各节为亚氏对于《法律篇》的“咕嚕”。

民以具有重装备的甲兵为限。这种政体倘使作为大多数城邦可以采行的制度而言,那是沒有謬誤的,但他把它作为仅次于他所初拟的理想城邦,这就不相宜了:如果仍从理想的高尚处立法,那么人們也許宁願采取拉根尼(斯巴达)的宪法或其它較近于貴族政体的型式。的确有些思想家认为理想的政体應該是混合了各种政体的政体;因此,他們就推崇斯巴达式的制度。这些思想家都把斯巴达政体看作君主政体(一长制)、寡头(少数制)和民主(多数制)政体三者的混合組織<sup>①</sup>[但他們对于三者的解释却又各不相同]。有些人认为斯巴达的二王代表君主政体,其长老會議則代表寡头政体,至于埃伏尔(監察)<sup>②</sup>既由民間选任,則監察會議便代表民主政体。可是,另些人又认为監察會議实际表现为僭主政治;只在斯巴达式的日常生活习惯以及会餐制度中,才显見他們的政体具有民主精神<sup>③</sup>。在《法律篇》中,論辯的主旨却认为民主政体和僭主政体的两合組織<sup>④</sup>是最优良的政体——这种制度,人們或者宁願把它列入最恶劣的政体中,或者竟不算它是一种政体。凡能包含較多要素的总是較完善的政体;所以

① 卷四 1293<sup>b</sup> 16、1294<sup>b</sup> 18—34, 亚氏认为斯巴达政制兼顧品德和人数是“貴族”和“民主”(平民)的混合政体。

② “埃伏尔”(Ἐφορος)斯巴达監察官,共五人,始于莱喀古士时。監察官凭借其对城邦各执政人員(包括王室在內)的监督和审判权力,逐渐凌駕各行政机构之上,至公元前第五第四世紀間,五个監察官实际上执掌了国政。

③ 柏拉图:《法律篇》卷三 691 C—693 E、712D。

④ 柏拉图:《法律篇》所說混合政体,卷三 701 E、卷四 710,作为极端平民政体和僭主政治的中和,卷三 693 D、卷六 756 E,又认为是多数制民主政体和一长制君主政体的中和。所說君主政体的实例为波斯,民主政体的实例为雅典;柏拉图所取于君主制的不是专制,所取于民主政体的不是暴民統治,其本旨乃在舍彼所短,用彼之长。此节遽称之为两合而指責它取短舍长,认为是最恶劣的政体,理由是不充分的。自 1265<sup>b</sup> 29 至 1266<sup>a</sup> 6 止,苏斯密尔怀疑这些并非亚氏原著。

那些混合多种政体的思想应该是比较切合于事理<sup>①</sup>。又,《法律篇》中所陈述的政体实际缺乏君主政体的要素,他专重寡头和民主两要素而且是偏向于寡头政体那一方面的。这在他所拟行政人员的选任方法上<sup>②</sup>可以明显地看到。行政人员先由票选方式选举出好几倍的名单,然后进行抽签作最后的决定,这的确是民主制度而兼有寡头政体的方式。但另外两种办法则又是寡头(財閥)性质的:其一,法律强迫较富有的公民必需出席公民大会<sup>③</sup>,选举行政人员,并参加其它政治权利和义务,对于其他公民则听任自便;其二,[由选举规章的细节看来,]他的用意<sup>④</sup>就在使较富有阶级获得较多的行政位置而最高级的职官都必须由資財最富饒的人们充任。选举議事人员的方法也是寡头性质的。的确全体公民都必须参加选举。但在预选过程中,普遍的强制规定只局部施行:在选举头等資財級的預选人若干名时,强制全体公民一律参加,选举二等資財級的同数預选人时也是这样;但至第三等級的預选时,第四等級的公民就不强迫他们出席选举,至第四等級的預选时,第三第四等級的公民都不加强迫<sup>⑤</sup>。于是,

① 依 1294<sup>a</sup>10, 政体的要素为“財富”、“自由”(实际为自由公民的“人数”)和“才德”。亚氏注重人数(自由)和才德两要素的混合,通于三者的混合。《苏校》二版认为此句实非亚氏所作。

② 柏拉图:《法律篇》卷六 756、763 E、765。

③ 同上 764 A。又参看本书卷四 1294<sup>a</sup>37、1298<sup>b</sup>16。

④ 柏拉图:《法律篇》卷六 763 DE。

⑤ 柏拉图:《法律篇》卷六 756 B—E: 議事會議員定額为三百六十人,由全城邦四个資財等級中各选定九十人組成。选举程序分三个步骤:(一)预选进行分四日,第一資財級預选人在第一日由全体公民选出若干人(原文未言明确数),余級挨次逐日举行。(二)至第五日公布合格預选人名单,由全体公民就其中选定每一資財級之議事員各一百八十人。(三)最后抽签决定每級各九十人,共三百六十人,組成当年的議事会。柏拉图在预选中的安排,恰好像亚氏此节所述,侧重于富饒的第一、二級。在复选时,全体公民都强迫出席参加选举。

他(柏拉图)规定全体公民从全部预选人名单中选出每一資財級同等数目的議員。这样,許多平民由于自便,将不去参加选举,而最富于資財和較高等級的选举人就造成了議事会中的多数。

这些辯析以及此后我在考察各邦最优良政体时<sup>①</sup>行将继续  
 25 論到的各种事例可以証明理想的善政不应该是君主政体(一长制)和民主政体(多数制)的混合。选任行政人員的预选和复选两重手續<sup>②</sup>也含有缺点;某些人,即使为数不多,如果联合起来,他們就可以操纵选举。我們对于《法律篇》在政体方面所见到的  
 30 [缺点]<sup>③</sup>,就是这些。

**章七** 另有些专家以及哲学家或政治家各曾倡議各自的政制(政治体系),这些倡議都較接近于各邦的现行政体,比柏拉图(苏格拉底)所倡議的两种政制都較为切合实际。其它思想家都  
 35 沒有提出妇孺公有或妇女会餐这类新奇措施;反之,他們的想法都从人生的实际开始。有些人认为人間的爭端以至酿成內乱常起因于貧富的不均,所以适当的节制财产是当务之急。嘉尔基頓的法勒亚最先<sup>④</sup>提出用节制财产方法来消弭內乱的主张;于

① 见卷四章七至九,又章十二 1296<sup>b</sup> 34—38,1297<sup>a</sup> 7—13。

② 柏拉图:《法律篇》卷六 753,所拟行政人員(执政)选举程序:预选人三百名由全体公民曾經在适齡后服过騎兵或步兵軍役的男子用記名票选举。预选得中的名单經公告一个月后,再由全体公民复选一百人,这一百人再經公告,再行复选,举出三十七人为执政。

③ 柏拉图:《法律篇》內所拟各种法规很多,亚氏未加評議。本章专举其中有关政制的弊病;紐曼謂亚氏的本意当在說明前賢所作理想城邦尚多未妥,后人正可用心致力于这类研究(《紐校》II 281)。

④ 嘉尔基頓人法勒亚(Φαλέας ὁ χαλκηδόνιος)年齡稍长于柏拉图,此节所說“最先”提出节制财产方法,当指柏拉图同时代人而言。上章 1265<sup>b</sup>12 的斐登(Φείδων ὁ κορινθίος),其身世就早于两家。

是他建議一国内的公民應該各有同等的产业（一样大小的地 40  
亩）。在他想来，当人們开始拓荒，建立一个新殖民地时，这是不 1266<sup>b</sup>  
难办到的。对于存在多年的旧城邦，就困难較多，但在这种城  
邦，倘使富戶以地产为女儿的妆奩而娶媳时不受陪嫁，穷人則相  
反地只受陪嫁而不出妆奩，就可能在短时期內平衡全邦各家的  
产业。柏拉图在著作《法律篇》时<sup>①</sup>，认为任何公民增益他财产 5  
的初期是不必加以抑止的，等到他的增益已达最低业戶产額的  
五倍左右时，有如我們上面曾經說及的<sup>②</sup>，才須予以限制<sup>③</sup>。

立法家在訂立财产限額的同时还得规定各家子女的人数，  
这一点他們却时常遺忘，而实际上乃是不應該疏忽的。倘使子 10  
女生育过多，家产不足以贍养，根据均产原則而制作的法律就不  
得不被毀弃。原来是小康的家庭，现在已淪落到无法自給的境  
遇；处身于这种不幸的人們，作奸犯科还是小事，这里已很难說  
他們不致于从事叛乱(革命)了。平均财产在政治团体中所起的  
作用，虽在古代也是某些立法家們所深知的。譬如梭伦〔在雅 15  
典〕所訂的法制以及其它城邦所传的律例，都曾經禁止个人不得  
任意收购过多的土地。同样地，另有些法制禁止人們出售财产：  
譬如洛克里城就悬有这样的禁令<sup>④</sup>，本邦人戶在未能确实証明

① 柏拉图：《法律篇》744 E。

② 上文 1265<sup>b</sup>21。

③ 法勒亚所主平均分配的财产，专指土地；柏拉图所容許增益的财产則包括对各家的一切財物和收益。

④ 洛克里人(Loerians)有三支族：其一为奥布斯人(Opuntian)，居欧卑亚岸(《修昔底德》卷一 108 等均有記載)。其二，爱璧克涅米人(Epicnemidian)，居馬里海湾的克涅米(Onemis on Maliac Gulf)山上(《斯特累波》416、426 頁)。其三为奥查里人(Ozolian)，居科林多海湾(《修昔底德》卷一 5、103)。本书 1274<sup>a</sup>22

20 他曾經遭遇意外的重大損失前，不准出賣他的產業。又，有些律例，用意就在維持各家的世業，使不致喪失政治地位；以琉卡島說，就因為漠視這種律例，它的政體已趨於過度的平民（貧民）化；結果是資產不足法定數額的人們也都被選為行政人員了。但在實施這種均產制度的地方，每戶的定額可能過大或太小，因此人們或流於奢侈，或困於生計。所以，立法家不應該僅僅以樹立均產原則為能事，還須訂定一個適當的定額。又，人們雖然已被納入均產體系中，世事仍舊未必從此就盡善盡美。人類的欲望比他的財產更須使它平均<sup>①</sup>；這就必須用法律來訂立有效的教育，人欲沒有止境，除了教育，別無節制的方法。可是，法勒亞在這方面，恰正可以站起來說，這正是我的意思；他本來認為各城邦中財產和教育兩者應該均等。但我們還要詢問他所說的教育究屬怎樣的性質。如果說教育均等就是每人各授以同樣的課程，這還是沒有實益的；同樣的訓誨〔人們或者因而努力於智德，或者因而勵進於俗務〕導致同樣追求俗務的性情，而或專尚貨利，或角逐名位，或兼好兩者，各人所受和所發揮的却相差甚遠。還有，人間的爭端或城邦的內訌並不能完全歸因於財富的失調，名位或榮譽的不平也常常會引起爭端。但名利兩途的熙攘，各循其不同的途徑：民眾的吵鬧都著意於財貨的不平，至

所舉在南意大利隨費里(Zephyrium)山上建洛克里城者，稱“愛璧隨費里人”，他們所建立的是奧查里族的殖民城市。此節（卷二 1266<sup>b</sup> 19）和卷五 1307<sup>a</sup> 38 簡稱“洛克里”者亦指這一個在南意大利的殖民城市。卷三 1287<sup>a</sup> 8 所舉奧布斯應為歐卑亞對岸的洛克里城。

布羅旭茨：《希臘古代的產業和收益》32 頁注，除說明此處所舉“洛克里人”就是愛璧隨費里支族外，並說所舉禁令當出于札琉科斯(Zaleukós)。

①參看章五 1263<sup>a</sup> 24、<sup>b</sup> 23、36、本章 1267<sup>b</sup> 1—8 等節。



于有才能的人所憎恨的却是名位的过分“平等”<sup>①</sup>，他們〔一旦受辱或不得其位，就〕因荣誉的不平而从事革命活动；这种愤慨的性情恰好表现于詩人的詩句<sup>②</sup>：

“良莠不分兮賢愚同列。”

〔除了內乱这样的重大問題外，我們也得考慮到平常的刑事犯罪。〕（一）有些犯罪是由于缺乏衣食；这里，法勒亚想到了平均财产这个补救方法，使人人可以获得生活的必需品，这样就能防止迫于饥寒而起的盗窃行为。（二）但衣食并不是犯罪的惟一原因。人們在溫飽之余，或为情欲所困扰，就寻欢作乐以自解煩惱，他毕竟又触犯了刑法。（三）人們还不仅为了解除其情欲的煩惱，而入于刑网；尽有情欲可得慰藉、名利可以滿足的人，还是抱有漫无边际的願望，〔追求无穷的权威，〕于是他終究由于肆意纵乐而犯罪了。

那么，对于这三类罪行，可有什么救治的方法？对于第一类，可給与相当的資財和职业；对于第二类，可培养其克己复礼的品性。至于第三类，我們設想到世間种种欢娛无不有賴于他人，〔所以寻欢的人們終不期而多所侵犯，〕人如果自足于己，而与世无爭，就让他遂志于哲学的清思吧。世間重大的罪恶往往不是起因于饥寒而是产生于放肆。人們的成为暴君（僭主），决不是因为苦于缺乏衣着。所以〔僭主的罪恶特別大，〕人們不重視誰能捕获一个窃衣的小偷，而以殊荣加給那位能够誅杀一僭

① 參看卷三章九。亚氏认为名位分配應該各如其功能：才高勛重者居上位，才卑功小者居下位。倘使名位平均分配于賢愚之間，才能之士一定心怀憤懣。

② 荷馬：《伊利亚特》ix 319。

主的勇士<sup>①</sup>。这里，我們可以知道，法勒亚[所倡議的]政制的一般措施只能借以防止較輕的犯罪。

法勒亚政制还有一点可議之处，这个政制的种种安排，其目的都在图謀国内的安宁和正常生活；但立法家也应该考虑到邻邦和外国<sup>20</sup>的关系而安排好防御措施<sup>②</sup>。在締造一个政府时，必須注意武备，而他在这一方面却完全沒有讲到。在财产問題上实际也应该考虑到战时的需要。各家的經濟儲备，不仅应该足供每一公民平时在国内的政治活动，还应当有些余裕以应付外敌入侵时的軍需。制訂各家财产的平均額就应该照顾到这一方面<sup>25</sup>。财产定額不可太小，太小則虽跟一个同等的或类似的城邦作战，也将困于給养[更不必說强敌]；但也不能太大，富于資財而武力不足以自卫的城邦特別容易引起邻邦或强敌的覬覦。这里，法勒亚沒有作出任何指示；但我們可以設想财产毋宁求其充分，只要不逾越某种程度总是有利的，而定額的标准应该这样計算<sup>30</sup>：这个城邦的財富总額在另一个較强的城邦看来是不值得为了擄掠的目的而和它作战的，可是，如果有和它作战的必要，則他們的財富虽然更少一些也将和它作战。曾經有这么一个历史故事：当[波斯的]奥托弗拉达底引兵围攻亚泰尔奈城的时候，

① 公元前514年，雅典哈謨第俄和阿里斯托盖頓刺杀僭主希巴尔沽，二人都死于难。雅典人尊为一代英雄。其事见卷五章十 1311<sup>a</sup> 35—39（参看該节注释）。此节亚氏因均产問題而偶一涉及“誅杀僭主”事例，其持义跟中国孟軻略同，二人都二千余年前論定誅杀独夫为英雄事业，非犯上作乱。欧洲中古时代直至十六世紀間，对“弑君”和“誅杀独夫”的問題犹頗多爭論。

② 亚氏重視国防和外交問題，参看本卷 1265<sup>a</sup> 17—30；卷七章六、章十一。又，《修辞》卷一章四也說到政論家应该熟慮国力，諳于武备，詳悉外务，然后对和战問題能够洞察其利害。

[城中的执政] 欧昆卢请 [那位波斯将军] 计算一下从围城到攻破，需要多久，在这期间他的军队要耗费多少给养。他说“我愿意接受比这笔围攻费用更少的金额，把亚泰尔奈全城完整地奉 35  
让于将军”<sup>①</sup>。奥托弗拉达底听到这些，稍加思考，就放弃了围城的计划。

所有公民之间财产的平均分配固然有助于国内的安宁，但就在这一方面而论，利益也未必很大。有才能的人对于这种制度将有所抱憾，他们感觉自己应该比一般公民多得一些，却竟然 40  
被限制了；实际上，这些人就常常因为胸中不平，以致激起一国的内乱。人类的恶德就在他那漫无止境的贪心，一时他很满足于获有两个奥布尔的津贴<sup>②</sup>，到了习以为常时，又希望有更多的 1267<sup>b</sup>  
津贴了，他就是这样永不知足。人类的欲望原是无止境的，而许多人正是终生营营，力求填充自己的欲壑。财产的平均分配

① 这个故事说明了上文每一国家在富强贫弱的估计上必须使其武备和资产相适应。亚泰尔奈在小亚细亚西北隅，和贝伽蒙城同为希腊殖民城市中的重镇。欧昆卢(Eὐβουλος)曾统治亚泰尔奈和亚索，至公元前约352年，海尔米亚(Ἑρμείας)继为僭主。这个故事大概发生在公元前352年以前。奥托弗拉达底时为吕第亚的波斯总督，以智勇闻于小亚细亚(参看鲍尼兹：《索引》662<sup>b</sup>61)。亚里士多德在公元前347年卜居亚索岛上，为海尔米亚宾友，故能熟知亚泰尔奈的掌故。

② 这里是在应用雅典“观剧津贴”的故事。依普鲁塔克：《伯利克里传》(Pericles, 495?—429)，观剧津贴始于伯利克里时代。伯罗奔尼撒战争之后取消，旋又恢复。依亚氏：《雅典政制》章二十八，说伯利克里死后，雅典民主政治渐趋混乱，粗悍之輩爭欲取媚群众，以自植势力。克里奥丰(Oleophon)为平民派领袖，始立观剧津贴，凡公民入场观剧，各可得两个奥布尔，数年后，加里克拉底(Callistrates)又增加为三奥布尔。后来二人都因浪费公帑被判处死刑。《雅典政制》第四十一章对于出席公民大会津贴也有类似的记载(参看布克：《雅典城邦经济》[Boeckh, Public Econ. of Athens]英译本216页以下)。

奥布尔(ὀβολός)希腊小银币，值八“铜元”(χαλκοί)。本书中亚氏在言及雅典史迹时往往不举地名，此处即为一例。

5 終于不足以救治这种劣性及其罪恶。惟有訓导大家以貪婪为誠，使高尚的人士都能知足，而卑下的众庶虽不免于非分之求，但既无能为力，也就不得不放弃妄想；至于他們分內应得的事物当然應該給予公正的分配，勿使发生怨望。

又，法勒亚对均产所創立的制度本来是不完善的；他所均的  
10 仅以地产为限，但人間的資財还有奴隶、牛羊和金錢，以及其它种种所謂动产，人們尽可在这些方面致于富饒。所有这些財物必須一律加以平均分配，或一律給它們规定最高的限額，或全都一任各家自由聚散。显然，法勒亚当初只为小城市立法，他的制度只适用于为数較少的公民团体：在他的那个社会中，工匠  
15 都是公共奴隶，在他的公民团体以內完全沒有工匠<sup>①</sup>。但是，如果一个城邦规定工艺一任奴隶去做，这只能限于公共工程这一类事业，在爱庇丹諾曾經有过这种法令，在雅典，狄奥芳托也曾引用这类措施<sup>②</sup>。

① 在工艺未发达的小城邦，工匠人数少，金錢等动产不占重要地位，所以法勒亚只注意到农业和田产的平均分配。

② 希腊各城邦常常以公共奴隶和战俘从事公共建筑及矿冶等，例如：色諾芬：《雅典的收入》(De Vectigalibus) 章四 23，建議勞里翁(Laurium)銀矿的奴隶應該由雅典城邦供应并管理，以裕國庫收益。狄奥多洛斯《史丛》卷十一章二十五，記西西里各城都用葛洛(Gelon)所俘的里比亚人(Libyans)和迦太基人为奴隶，从事各种公共建筑。关于此节所举管理公共奴隶的两个实例，今未能詳悉其內容。所云狄奥芳托(Διοφαντός)，查斐尔說是和德謨叙尼同时代(亦即和亚氏同时代)的雅典政治家(《德謨叙尼及其时代》，Schäfer, Demosthenes und Seine Zeit, 卷一 11、1 等节)。旭曼以为非是(《希腊掌故》，Schömann, Gr. Alterth., 卷一 365)。

这一节，亚氏承接上文否定法勒亚把一切工匠列为奴隶的法制，他认为公共工程由奴隶去做，普通工艺可由自由民执业。大城邦中有份地而兼营工商的公民，其动产以金錢計，也常常相悬殊，如果要平均全邦貧富，則应对田产和动产同样加以限制。

經過这些考究，人們就可判断法勒亚制度的利弊所在而显 20  
见它的优缺点了。

章八 沒有从政的实际經驗而創制出最优良的城邦制度当以  
米利都人、欧吕丰的儿子希朴达摩为第一人。他博涉各家学說，  
富于自然智識，而且开創了城市的区划設計方法并为拜里厄斯 25  
港完成了整齐的道路設計<sup>①</sup>。这个人的生平又以怪异著聞于当  
世，见者望之翹然，或以为矫揉：居常披发垂肩而加盛飾，以粗葛  
制长袍，厚实溫暖，不分冬夏地穿着。他所設計构造的城邦以一  
万公民为度，分为三个部分(階級)：——第一部分为工匠，第二 30  
部分为农民，第三部分为武装而卫国的战士。全邦土地也分作  
三个部分：——一部分划归祠庙，另一部分由城邦公有，第三部  
分則为私人产业。境内諸神节日的庆祝和祭祀都由第一部分产  
业供应費用；武备开支出于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則分配給农家各 35  
戶。他认为法律也只有三类，各別适用于三类刑事訴訟——毆  
辱、伤害、杀人<sup>②</sup>。他还建議設置独一的最高法院，凡其它机构

① “米利都人、欧吕丰的儿子希朴达摩”见于史籍的为：《希西溪辞书》称其父名为“欧吕庞”，福修斯《书录》(Photius, Bibliotheca)称其父名“欧吕康”。狄奥多洛斯：《史丛》xii 10—7，記希朴达摩为瑣里伊(Thurii)城殖民者，曾經是該城建立新城的设计者。参看赫尔曼：《米利都人希朴达摩》(O. F. Hermann, de Hipodamo Milesio)。

米利都城在公元前480年已經有按照几何图案建筑的街坊道路。此节所云拜里厄斯港的道路建設当指伯利克里时代的市政工程，应后于米利都城的市政工程半个世紀。希朴达摩是首先以米利都城的先进經驗著书而介紹于雅典的人(《剑桥古史》Cambridge Ancient Hist. v 463)。

② 毕达哥拉斯学派尚“三”，见《說天》卷一章一 268<sup>a</sup>10。启沃島詩人伊昂(Ίων)曾受学于教論派，著有《尚三論》(τριαγμῖος)，言万物分子三而合于三(见《哈

不能审理或判决不当的一切案件都归它处理，照他的設計，要选  
 40 任若干专职长老来組織这个法院。对于法庭的判决方式他也提  
 1268<sup>a</sup> 出了一个意见，认为审判員們在表决时向陶罐中各投卵石的手  
 續是不妥当的；每一审判員應該各投一块木制法板；他如确认被  
 告有罪，就应把罪状写明在板上，倘使认为完全无罪，就让法板  
 空白，如果他认为被告所犯一部分有罪，一部分无罪，則分別写  
 明哪些應該量刑和哪些應該昭雪的論断。他反对现行的那种手  
 5 續，指出[在上述那一类边际案件中，]审判官所投的票(卵石)或  
 决定全罪或完全免罪，对于被告都属失当，这样，审判官自己[已  
 违背了受任审判时所作的公平正直的誓言，]实际上犯了伪誓  
 罪。希朴达摩另外又对有利于邦国的各种創见或发明拟訂了給  
 10 与荣誉奖励的条例。他又建議，凡陣亡将士的子女完全由城邦  
 公款支給其生活教养的費用<sup>①</sup>，他自己认为这是一个新鮮的倡  
 議，实际上雅典<sup>②</sup>和其它城邦早已頒行了这种条例。关于行政  
 人員，他认为都應該由上述三部分(階級)民众选举，当选的人們  
 分別管理三类公务——一般公众事务、外邦侨民和孤儿事务。

15 希朴达摩所拟政治体系中最受人注意的要領就是这些。这  
 里，第一应受批評的是那个公民的三分法，工匠、农民、战士，既  
 然同样列入公民名籍，他們就应一律参加城邦政治体制；但农民

---

朴克拉底雄字汇》[Harpocraton, Lexicon]。希朴达摩和伊昂友好，也就崇习“三”数。下文 1268<sup>a</sup>8，重視誓言，憚于伪誓，也显见其承袭毕达哥拉斯学派的风尚（參看《狄奥多洛》卷十章九 2）。

① 若干註疏家曾指明，希朴达摩所拟政体中的战士階級原来全部由公家給养，这就无需另外制定以公款給养陣亡者的孤儿这类单独规章。

② 參看《修昔底德》卷二 46。

无武装,而工匠則既无武装又无田地,那么他們的参加編配到这种政治体制中,毋宁是成了战士階級的奴隶。这两个階級不可能参加政府的一切机构;將軍、內务官吏<sup>①</sup>以及一切重要职位必然完全由持有武器的階級担任,但这些以公民名籍参加城邦体系的人們,却不能列入职官名籍,又怎能使他們效忠于这个政体?有人或者說战士照理應該做工农的主人而統治两者;但这必需持有武器者为数甚多,工农才不得不服从其統治。可是,战士階級倘人数很多,也就用不到另外两階級来参加这个体系而且分享选举执政人員的权利。又,农民在城邦中,究竟具有什么作用?我們可以承认工匠为每一城邦所需要,他們随处可凭技艺生活,在希朴达摩所拟的城邦中也需要工匠。但他所說的农民就不同;倘使农民以粮食供应战士,那么把他們納入公民团体以内就理属当然,可是希朴达摩却规定他們各各私有土地而自食其耕耘的收获。还有那用以供养战士階級的三分之一公共土地也是可疑的:倘使这些土地由負盾的人自己来耕种,則战士将无异于农夫;而那位立法家却把他們分成了两个階級。反之,如果在农民和战士两者之外另有耕作这些公共土地的人,那么这个城邦又得有第四部分(階級),这一部分人不列入公民名籍<sup>②</sup>,对城邦的政治机构完全无份。另一可能方式是要同一农民既耕耘私有土地又耕耘公共土地。这样一个人就得为两家操作,

① “內务(或保卫)官吏”(πολιτοφύλακας)与“[作战的]將軍”們并举,当指平时警备部队官員(或譯“警官”)。参看卷五 1305<sup>b</sup> 29。

② 这里亚氏推論应有“不列入公民名籍的另一部分人”,当即奴隶;希朴达摩的原意也許正是这样。希腊各邦公有田园常常由奴隶耕作。关于祠庙土地由誰耕种,亚氏沒有提出疑問。

1268<sup>b</sup> 以一份劳动謀两份食用，这是困苦不堪的；而我們的疑問也就回想到原先又何必把土地划分为公私两区？为什么不讓农民就所分配的同—块〔双份的〕土地上从事耕耘而兼供私家和战士（公家）的粮食呢？在所有这些問題上，希朴达摩的思慮是混乱的。

他在司法改良方面所拟的判決手續也未必妥善。他认为对于每一件控訴案，虽然原告人只提出一个簡單的罪状，审判員（陪審員）也应该作出分別量罪、等級处罰的断决。这样，他竟然使审判員轉变而为仲裁人了。分別量罪和不同处罰只在仲裁法庭中可能进行，那里仲裁員虽然也有若干人，但他們可以合議，經過共同斟酌而后确定某种适当的罪罰；至于在一个公审法庭中，这样的論罪方式是不可能的，大多数城邦的法规都特別注意到在公审法庭上，所有审判人員都不得互通声气<sup>①</sup>。把那种論罪方式引入公审法庭所引起的紛扰是可以想像的。譬如某一訟案，原告請求处罰被告二十米那<sup>②</sup>，于是审判員們认为被告的确应该賠償原告所受的損害，但对于償金数額却各有不同的意見：或断定为十米那——或原告所要求者为数更大而法官所断定者为数更小——另一审判員断定为五米那，又一审判員則断定为四米那。这样，各人对原案各各做了分析和衡量，〔法庭的审判

① 古希臘公审法庭的陪審員（“司直員”）（δικασταί）为数常常有數百人之多，实际上可称为“投票員”，他們以投票（卵石或銅骰）数的多少决獄或判定訴訟勝負。当日受审案件都不使陪審員事前知道，进入各人的审判席位后，就不得互相交談。其程序詳見于《雅典政制》第63—69章的，可为各城邦法庭的一例。

② “米那”（μνᾶ）作重量論，約近中国—市斤。作貨幣，一百特拉赫馬合一米那，六十米那合一泰伦。—銀米那約值今四英鎊。



員为数既然甚多，]就可能有从全数照偿以至全不赔偿的許多判案。这又将用什么方法来总决这些不同的判断？另外关于伪誓罪的議論也是不确当的，对原告一个簡單而无差别的申請，或可决或否决是不会构成伪誓罪的。审判員不准原告人二十米那的赔偿要求，并不就是判定被告完全沒有亏負，他所断定的只是被告所負者实际上并不是二十米那而已。审判員要是知道被告实在从未有亏負二十米那的事情，却仍然責令他作二十米那的赔偿，这样他才犯了伪誓罪。

至于尊敬有所創见以利邦国的人們，听起来，好像是正当的，实际上施行这种政策却未必有好处。这种政策鼓励改革也会惹起反动，于是就可能造成城邦政治的紛扰。这里，可作进一步的討論，有些思想家考虑变革的利弊，认为虽有較好的新法是否就应该废弃旧法(祖制)也是可疑的<sup>①</sup>。在守旧的人看来变革总是有損害的，而且有些建議看上去是为邦国謀福利，实际上却目的在于破坏旧章和原来的体制；照这种情况說来，我們就不能贊成希朴达摩的意见了。涉及这类問題，我們当作較詳的申說。各家的想法，对这点很不一致，有时确实可說变革是有益的，在其它各种学术方面已屢經証明因变革而获得进步；例如医疗、体育以及其它种种技术和工艺，现在都已远远脱离往日的陈规了。政治，倘使也作为人类学术中的一門，那么也应该由于变革而有

① 这些在政治上趋于保守的思想家不知指誰。阿里斯托克色諾 (Aristoxenus):《残篇》19 (穆勒編:《希腊历史残篇》卷二 278), 說毕达哥拉斯学派主张保持旧传礼法, 不贊成輕率的变革。柏拉图:《法律篇》769 D、772 A—D、《政治家篇》298 E—299 E, 說法制可与时变革, 但須經严格审查, 使不致引起紛扰。

所得益。有些史实也可以作为[以变革为有利]这方面的佐証；  
 40 古代的习俗常是很簡陋而且野蛮：希腊人在古时都刀剑不离其  
 身<sup>①</sup>，他們娶妇都須用財物互相购买新娘<sup>②</sup>。直到现今，有些地  
 1269<sup>a</sup> 方还可以见到古代习俗頗为荒謬的野蛮遗迹：譬如，在庫梅<sup>③</sup>，  
 有一条杀人罪的刑法，只要控告者提出几个本族或近亲作証人，  
 就可判定被告的重罪。人类一般都择善而从，不完全蹈习父亲  
 的故常而专守祖輩的旧制。我們所知道的原始人类，不論其为  
 5 “土生居民”或为“某次灾劫的遺黎”<sup>④</sup>，一般都可想像为同当今  
 偶见的愚蠢民族的情况相似，在原始“土人”間所流传的故事的  
 确是蒙昧的。如果一定以守旧安常为貴，这就未免荒唐了。[原  
 始的許多习俗(不成文规律)必須废改，]而且随后所立的成文规

① 《修昔底德》卷一章五章六，說希腊古时各族都佩武器以自卫，無論海上或陆地都互相劫掠。雅典最先进入法治，禁止盜賊，因而民众在平日可以不携刀剑。

② 《希罗多德》v 6，記色雷基人(Thracians)卖买妇女以成婚配。

③ 庫梅(κύμη)地名，另見卷五 1305<sup>a</sup>1；此处可能是指意大利的庫迈(κύμαη，从周伊特譯本)。以人証定杀人罪而不避亲属，见于古希腊城邦的，今所得哥尔汀碑志，記有类似条例(參看比歇勒和齐特耳曼《哥尔汀法律》[Bücheler und Zitelmann, Das Recht von Gortyn] 76—77 頁)。

日耳曼古俗也有类似习惯。此节已由法制而說及比較原始的礼俗。亚里士多德在政治研究方面，除曾經收集希腊各邦“政制”(Πολιτεία)外，又曾編录野蛮民族的“风俗”(Νομίμα)。

④ 古希腊对于人类起源有两說，(一)为“土生原人”(γηγενεῖς)，见宾达尔詩《尼米亚节頌》(Pindar, Nemeonicae) vi 1；希西沃图：《作业和时令》108。古哲阿那克西曼德也持此說。欧里庇得剧本《伊昂》(Ion) 482，說伊昂犹坚持“大地为人类之母”的綱說。(二)柏拉图：《法律篇》676、781、《蒂迈欧篇》22 等推想人类已經存在了千万年，今后也将經歷千万年而犹存；或竟无始无終，而时兴时衰。亚氏也說世界和人类都是原始而俱在，也将保存于永恒。这同另一种以现世人类“出于某次(前次)灾劫的遺黎”(ἐκ Φθορᾶς τινὸς ἐσώθησαν)的說法相通。亚氏认为灾劫可能是洪水或大旱(《气象学》卷一章十四)。亚氏这里两存其說；《生殖》卷三章十一 762<sup>b</sup> 28，并說“土生”这一說法值得予以研究。但他自己的思想是偏重于“灾劫說”的。

律也不應該一成不變。在政治方面，恰恰同其它學藝相似，不可能每一條通例都能精確而且無遺漏地編寫出來：用普遍詞匯所叙錄的每一成規總不能完全概括人們千差萬殊的行為。〔初期的法令律例都是不很周詳而又欠明確，必須憑人類無數的個別經驗進行日新又日新的變革。〕

但明白了法律必須在某些境況、在某些時候加以變革的道理，我們仍舊要注意到另一論點：變革實在是一件應當慎重考慮的大事。人們倘使習慣於輕率的變革，這不是社會的幸福，要是變革所得的利益不大，則法律和政府方面所包含的一些缺點還是姑且讓它沿襲的好；一經更張，法律和政府的威信總要一度降落，這樣，變革所得的一些利益也許不足以抵償更張所受的損失。上述政治和其它技藝間的比擬<sup>①</sup>並不完全相符；變革一項法律大不同於變革一門技藝。法律所以能見成效，全靠民眾的服從，而遵守法律的習性須經長期的培養，如果輕易地對這種或那種法制常常作這樣或那樣的廢改，民眾守法的習性必然消滅，而法律的威信也就跟着削弱了。關於〔變法〕這個問題還有另一些疑難：即使我們已經承認法律應該實行變革，仍須研究這種變革是否在全部法律和政制上要全面進行或應該局部進行，又變革可以由任何有志革新的人來執行還是只能由某些人來辦理。這些論點的抉擇都是很重要的，我們暫不詳述，留待日後另作適當的評議<sup>②</sup>。

① 上文 1268<sup>b</sup>34。

② 這些論題，本書中以後未見再說。

章九<sup>①</sup> 在論及拉栖第蒙(斯巴达)<sup>②</sup> 和克里特政制——或該說  
 30 論及任何城邦的政制——时，應該照顧到两个論点：第一，同最  
 好的(模範)政制相比較，它們所有的各种法律究竟是良法还是  
 恶法；第二，各种实际設施同建国时的宗旨是否相符，而不致于  
 违反原先立法的綱領。一般思想家都承认，在一个政治修明的  
 城邦中，必須大家都有“閑暇”，不要因为日常生活所需而終身忙  
 35 碌不已，但要怎样安排才能使大众获得这样的閑暇，却是一个难  
 題。帖撒利亚的卑奈斯太制度就是安排閑暇的一个方式，但那些  
 农奴时常起来反抗其[閑暇的]主人；同样地，(赫卢太)农奴也  
 老是等待着拉根尼(斯巴达)人的衅隙，他們好像是从莽中的一  
 40 支伏兵，遇到机会，立即出击(起义)。可是在克里特，迄今沒有  
 发生过这些事情。克里特不发生(貝里俄季)农奴叛乱的原因  
 也許由于这个島的邻邦虽然同它互相为敌，各邦却各有自己的  
 1269<sup>b</sup> 农奴，从未在战争中同克里特的农奴們聯絡，共同攻击克里特  
 人<sup>③</sup>。但拉根尼則所有的邻邦——如阿尔咯斯人、麦西尼亚人、  
 阿卡地亚人——都与它为仇，这就成为赫卢太时常叛乱(起义)

① 本卷前八章陈述前賢所拟的模範政制，后四章轉而評論历史上规模較为完备、治理較为良好的各邦政体。全卷行文都夹叙夹議，目的在究明过去的利弊得失，作为自己拟訂理想城邦的张本。

② “拉栖第蒙”为“拉根尼”境內的主城，城市地区亦称“斯巴达”。斯巴达人以勇敢直率著于古代，后世往往以斯巴达人总称拉根尼人。本书在同一章內常常先用“拉栖第蒙”字样，随后則用較簡短的拉根尼字样；此例也见于《雅典政制》章十九等。

③ 克里特島农奴称“貝里俄季”(περίοικοι) (“边区居民”)，依《斯特累波》706頁，則称“阿福米烏太”(ἀφόμοιοται)。克里特农奴不反叛的原因，參看 1264<sup>a</sup>21、1272<sup>b</sup>18。

的根源<sup>①</sup>。〔帖撒利亚的例子也相类似,〕帖撒利亚农奴当初的叛乱(起义)都发生在帖撒利亚遇到边警,即阿卡地亚人、貝尔雷比人、馬格尼西亚人入侵的时候。又,即使邦国并无患难,管理农奴原来也是一件麻烦的事情。制馭农奴們的手段頗难措置:倘使宽厚存心而不加鞭笞,他們就日益恣肆,漸漸会企图同主人相平等;要是处理得过于严酷,又势必激动怨毒而群起謀害主人。这里已表明了依賴赫卢太(农奴)制度〔謀取主治公民們的安逸〕的城邦一定不易构成最好的〔安穩的〕政治組織。

拉栖第蒙政制的另一点应该受到誹議的地方是它对于妇女的纵容;斯巴达妇女的放肆实际违背了他們立法的初衷,并有害于全邦公众的幸福。例如家庭由夫妇两人組合而成,城邦也可以看作是人数几乎相等的男人們和女人們两部分所合成。所以,在各个政体中,如果妇女的地位未經好好规定,那么半个公民团体就欠缺法度了。斯巴达的实况就是这样。当初制訂斯巴达法律的立法家目的在于使全邦公民都能坚毅奋发,他的心願可說是一半达到了,斯巴达男子的确都具备这样的品性;但他完全疏忽了

① 阿卡地亚为伯罗奔尼撒半島山岳地区(1261<sup>a</sup>29注)。麦西尼亚久受斯巴达人侵掠,斯巴达农奴以麦西尼亚人为多,两邦成为世仇。阿尔喀斯城为同斯巴达相近的大邦。荷馬:《伊利亚特》(ix 141)称为“阿卡地亚的阿尔喀斯,以别于帖撒利亚的阿尔喀斯,后一阿尔喀斯,《伊利亚特》(ii 681)称为貝拉斯季的阿尔喀斯。作为地区名,阿尔喀斯泛指伯罗奔尼撒各邦和帖撒利亚各邦。

照此节亚氏語意,似乎說阿尔喀斯等三邦异于克里特的邻邦,都沒有农奴,所以可煽动并联络斯巴达农奴,共同攻击斯巴达。但卷五章三 1303<sup>a</sup>8,涉及阿尔喀斯时,說該邦也有农奴。阿尔喀斯的“巨姆奈底”(γυμνέτης)类似“边区居民”(参看《苏校》二版 1518注)。《希罗多德》vi 83,也記有阿尔喀斯奴隶起义事迹。

妇女这一部分，于是她们一直放蕩不羈，过着奢侈的生活<sup>①</sup>。在这种政体中，崇尚财富是必然的结果，尤以那些听信妇女而受其操纵的公民特别显著，凡富于军人气息而好战的种族常常见到这些情况，只有克尔得族<sup>②</sup>可算是例外，还有些公开承认同性恋爱的民族<sup>③</sup>，也很少见到妇女失德的现象。古时的神话家运用才智，把阿雷(战神)和阿芙洛第忒(爱神)牵联而为配偶<sup>④</sup>，其用心极为深长：历史事实已证明一切好战的民族往往好色，无论其为女色或男色。拉根尼人由于爱好女色，就在他们国势鼎盛的时代，邦内许多权力都落入了妇女手中。执政者被妇女所统治或妇女实际上是在掌握政权，这中间又有什么分别？结果是一样的。[妇女的影响发生多方面的效果，]即以勇敢而论，这原是善战民族所应有的气质，在妇女日常生活中则并不需要：在这方面，斯巴达的妇女气曾经消磨了他们固有的丈夫气，从而造成最恶劣的结果。当忒拜人入侵的时候，斯巴达妇女就大大不如它邦的妇女，她们表现得十分慌张，斯巴达男子们受到自己妇女的纷

① 欧里庇得剧本《安得洛米达》(Andromeda) 575，也指责斯巴达妇女放蕩。柏拉图：《理想国》548B，说斯巴达妇女奢侈；但《法律篇》806 A，则说斯巴达妇女治家育儿都是能干的。

② 古希腊人把克尔得族泛指伊斯得罗河(Istros, 今多瑙河)上游的“北方”民族，混言日耳曼等地区的各部落(参看《尼伦》，卷三 1115<sup>b</sup> 26、《气象》卷一 350<sup>a</sup>36)。日耳曼民族好战，而妇女没有失德的，见《雅典那俄》603<sup>a</sup>、《斯特累波》iv 199 等书。

③ 不戒于男色的民族，或指野蛮民族，或指克里特人(1272<sup>a</sup>24)和卡尔基人(《亚氏残篇》九三 1492<sup>b</sup> 22)，或本节所谈及的忒拜(提佛)人。

④ 战神和爱神为偶可参看卢克莱修：《物性论》(Lucretius, de Rerum Natura)卷一 31—40。希腊古诗中，如希西沃图：《神谱》933、宾达尔：《壁西亚节颂》(Pythionikae) iv 155、埃斯契卢剧本《反忒拜七英雄》(Aeschylus, Sept. c Theb)，都两神并举。

扰比所受敵軍的袭击还要严重<sup>①</sup>。妇女在拉根尼流于放纵，由  
 来已久，这些淵源是可以追溯的。他們同阿尔咯斯人、同麦西尼  
 亚人、同阿卡地亚人先后作战，男子們多年出征。他們本来是健  
 儿，經過一生战斗，在行伍中养成了若干良好(服从)的德性。等  
 到战罢回乡，怀抱着息影休閑的願望，就乐于遵守立法家<sup>②</sup>的安  
 排。〔但那些家居的妇女們却并没有在国外战争期間培养好同  
 样守法的精神。〕据說萊喀古士也的确曾經想把妇女納于他的法  
 律的約束之下，但由于她們群起反对，萊喀古士就放弃了这个企  
 图<sup>③</sup>。从这些經過中可以见到斯巴达妇女的失德是自取其咎，我  
 們现在所以重提这些經過，只是为了說明一桩事情的是非，并不  
 是想根究这种錯誤是誰的〔历史〕責任。

上面已經說明，对于妇女的纵容，不仅直接养成她們的放逸  
 习性而使全邦的政治結構陷于失調，而且又間接培育了貪婪这  
 一恶德。因此我們在这里就須提出拉栖第蒙貧富不均的問題来  
 加以評論。那里，有些人家产甚巨，而另些人則頗为寒酸，从  
 而土地漸漸为少数人所兼并。在这方面斯巴达的法制是有缺点  
 的。立法者规定每一公民所有的土地都不得作任何卖买，这当  
 然不錯；但他同时又許可各人凭自己意願将財產給予或遺传于

① 事见色諾芬：《希腊史》(Hellenica) 卷六章五 28；普魯塔克：《阿偈雪劳  
 传》(Agesilaus) 31。斯巴达强盛时，战争都在敌国境內进行，妇女沒有习见战斗，  
 及忒拜軍侵入，遂慌张叫鬧，扰乱軍心。

② 本章所說斯巴达“立法家”(創制者)，有人說是萊喀古士，有人說是色奧庇  
 波(1270<sup>b</sup> 19)。此处当为萊喀古士。依此，萊喀古士創制斯巴达律(“口传約章”  
 ’Ρήτραι)当在第一次麦西尼亚战争之后，即公元前 723 年之后。但 1271<sup>b</sup> 25 亚氏  
 說萊喀古士为斯巴达王子嘉里劳(χαρίλαος)的师保，則按照一般編年應該在公  
 元前 880 年之际(參看普魯塔克：《萊喀古士传》14)。

③ 參看柏拉图：《法律篇》780 B、781 A。

20 任何个人——这在长期以后就形成全邦的财产不均，恰好和自由兼并的结果相同。事实上全邦五分之一的土地归属于〔少数家族和一些〕妇女；斯巴达嗣女继承遗产的特别多，而且当地又盛行奩赠的习俗，于是她们成了邦内的大财主。奩赠实际不是  
25 良法，最好是不给陪嫁，如果必需要有的话，也应限于少数或某些适当的财物。照斯巴达的法制，一位公民可把继承他产业的女儿嫁给任何或贫或富的男子；倘使在他死前女儿尚未出嫁而遗嘱又未经言明，这个女儿的合法保护人也可以把她嫁给他所  
30 选中的任何男子<sup>①</sup>。由这种法制所造成的后果是：拉根尼全境原来可以维持一千五百骑兵和三万重装步兵<sup>②</sup>，直到近世<sup>③</sup>，它所有担任战事的公民数已不足一千人了。历史证明了斯巴达财产制度的失当<sup>④</sup>，这个城邦竟然一度战败，不克重振；其衰废的

① 斯巴达制度，父亲可以凭个人意志分配遗产给子女；嫁女也可以凭个人意志为之选婿。因此富家女常被嫁入富家，富室因得奩赠而更富，贫家则不易同富家婚配，或反因陪嫁而更贫。雅典法规定嗣女的取得遗产者必须在近亲间择配，依长幼亲疏而选婿，不得任意出嫁于无关系的男子。克里特制度，奩赠不得超过留给诸子各份财产的半数。斯巴达俗尚盛奩，遂使本家本族常有丧失财产之虞，不利于男子的财产继承。国人遂不重生男而重生女。又，斯巴达律不能支付公共会餐费用者即取消公民资格，男子的穷困者大多因此失籍。亚氏认为这些都是斯巴达户籍中军籍衰减的主要原因（参看《纽校》I 326—330 注释）。斯巴达在莱喀古士立法初期全邦共九千户，分地九千份，历两世纪，至公元前六世纪间，份地数还是维持旧谱，以后两世纪兼并渐烈，至公元前第四世纪，亚里士多德时，管有田产的公民-战士，只剩约一千五百户了。

② 同上文 1265<sup>a</sup> 15 所说希腊各城邦的面积都不足以给养五千个“闲人”语不相符合。

③ 指上文 1269<sup>b</sup> 38 忒拜人入侵时期（公元前 369—362 年间）。

④ 希腊各史家对于斯巴达的衰落原因持有两说：色诺芬等论斯巴达人违背莱喀古士的旧制，遂趋于贫弱散漫。另一说认为旧制原本有疏失。亚里士多德虽然很尊重莱喀古士，对于他所订财产制度、苛待赫卢太（农奴）和不重视妇女教育数端也认为失当。普鲁塔克：《阿季斯传》（Agiis）5，说斯巴达妇女可以凭父意取得奩赠



原因就在缺少男子。传说斯巴达往古的列王常常以公民名籍授 35  
 给外来的人,因此虽然经历长期战争,并不感觉人口的短絀;某  
 一时候的公民数据說确实不少于一万人。这一記載是否真实,  
 可以不必議論,但这并非良策,如果它要維持这一戶口数額,不  
 如設法平衡公民間的财产。可是,斯巴达的立法者,希望族类繁 40  
 衍,鼓励生育,曾經訂有制度,凡已有三子的父亲可免服兵役,要  
 是生有四子,就完全免除城邦的一切負担。鼓励增殖的律令实 1270<sup>b</sup>  
 际上不利于财产的平衡:多子的人家,田地区分得更小,許多公  
 民必然因此日益陷于貧困。

貧富不均問題也牽連到所謂監察會議(監察院)制度的缺 5  
 点。拉栖第蒙監察官对于城邦重要事务具有决定权力;但他們  
 既然由全体平民中选任,常常有很穷乏的人当选了这个职务,这  
 种人由于急需金錢,就容易开放賄賂之門。这种情形在历史上 10  
 屡见不鮮;在近世,就安德罗斯島事件<sup>①</sup>說,監察院某些監察官

这事,出于公元前第四世紀的監察爱庇太第(Epitateus),并非莱喀古士旧制。《莱喀古士传》28,又說虐待农奴的“撻伐队”也不是莱喀古士所創立的,第14章更明言  
 亞氏所論斯巴达妇女失教由于莱喀古士初制疏漏为不实。普魯塔克的伪书《拉根尼制度》42,論斯巴达衰落由于背弃成法。似乎普魯塔克已见到当初两类史实和史  
 論,在上述各篇中有意为莱喀古士辯护而解脱亞氏在《政治学》这书中对他所作的  
 非难。

① 安德罗斯島事件(ἐν τοῖς Ἀνδρίοις),周伊特解作“有关安德罗斯人的事  
 件”,紐曼解作“安德罗斯島事件”。公元前333年,傳聞亚历山大远征軍在基利季亚  
 (Cilicia)失利,波斯舰队駛至安德罗斯島和拉根尼附近的雪弗諾(Siphnos),希腊  
 各城邦企图联合起来共同袭击馬其頓軍队,反对亚历山大的統治,其时据說有斯巴  
 达某些監察官通情波斯而受其賄賂。但在现存希腊史籍中,对于这种推测,沒有发  
 见任何确証(參看格洛忒:《希腊史》[Grotē, Hist. of Greece]卷十二157頁并注)。

耶格尔:《亚里士多德》(Jaeger, Aristotle) 300頁以下,論《政治学》卷二同卷  
 七卷八相似,均未撇清柏拉图的玄想的影响,认为系亞氏中年初离雅典后在亚索島  
 上所作。依此节及下章1272<sup>b</sup> 22所涉史实而言,則应为晚年在雅典所作。

由于受贿,竟然参加禍害本邦的阴谋。这个重要机构还有另一种缺点是它的权力过大,可以专断职务,就是国王也不能不仰承其辞色;因为监察院僭取的权力日见重大,城邦原来的政体,并王室在內,漸趋废坏,拉栖第蒙也遂由貴族(勛閥)政治而轉成民主(貧民)政治了。但这里还得承认监察制度的确也尽了团结公民团体、維持宪政的作用。平民有了参加城邦重大事件的均等机会,就使大众能够心滿意足;这种效果或出于立法的影响或由于事势的变迁,姑且不論,它总是有益于斯巴达政治的。一种政体  
 15 如果要达到长治久安的目的,必須使全邦各部分(各阶级)的人民都能参加而怀抱着让它存在和延續的意願<sup>①</sup>[这种意願,在斯巴达的各个部分是具备的]:两王滿足于这种政体所給予的光荣,勛閥貴族乐意于长老院可以表达各人的意见,各人則可凭其  
 20 才德而受任为长老;对平民大众而論,則人人都有被选为监察的机会,他們既乐意于监察制度,也就乐意于这一政体了<sup>②</sup>。一切公民都有被选举担任公职的权利,当然是对的,但现行的选举方式是很幼稚的。又,监察官既屬平民,却具有决断軍政大事的权

① 以人民的“意願”为政治組織的基础,是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的一个重要原则:任何政体的建立必須得到全体或大多数人的同意,而其稳定則必須取得大多数人的拥护。參看卷四章九 1294<sup>b</sup>38、章十二 1296<sup>b</sup>15、卷五章九 1309<sup>b</sup>14—17。

② 斯巴达在經濟上較雅典等城市为落后,工商素不发展,始終以农业为主;全邦由五个农业行政区合成,氏族和王室的势力維持得較大較久。萊喀古士所訂的斯巴达政制約略如下:亚季族(Agidae)和欧里滂族(Euripontidae)各有一王,“两王”并世传为祀典的主祭,裁决氏族內部案件,在战时則以其一为軍隊統帥,出征四方。长老院(γερονσία)由两王和二十八个長老組成,主持全邦政务;長老由“公民大会”(ἀππέλαι)就各族具有才能之士中选任。“监察院”(έφορεία)监察五人,監督两王和所有軍政人員的一切行为,由公民大会在全体公民中选任。公民大会每月集会一次;和战大計等軍国重要事务,取决于公民大会。但依卷七 1313<sup>a</sup>26,創制监察制度者不是萊喀古士,本章 19 行的立法家应指“色奥庇波”。

力,这就不該[像他們现在所作的那樣]凭私意随便决定可否,而 30  
 应凭法律上成文的条规慎重处理一切案件。又,监察官的生活  
 也不符合斯巴达政体的基本精神,对于他們,一切都很放任。对  
 于其它公民,斯巴达律的生活約束是非常严格的,这又趋于另一  
 极端,致使許多人受不了那些严酷的节制,就秘密地私自寻求肉  
 欲的欢乐。 35

长老院(长老會議)的組織也有它的缺点,長老們倘使都是  
 端正的人而且鍛炼了男子的才德,这种組織当然有益于城邦;但  
 即使竟有这么多的善人一时都来执政,我們也难以确定长老应  
 該[像现行制度那样]成为終身职:才德犹如身体,总是随着年龄 40  
 而漸漸衰弱的。何况,在实际上,当选为长老的才德未必符合立 1271<sup>a</sup>  
 法者的初意,因此长老院算不上是一个万全的机构了。大家从  
 历史上知道受任为长老的人們在处理公务的时候往往有徇私舞  
 弊的事情。所以應該給他們另行設置监督的机构,在斯巴达,这 5  
 种监察制度现时还是存在的。监察官有权检查一切行政人員的  
 行为。可是,以这样特殊的权力授給那样的监察官們,看来又是  
 太过分了,而且所訂的检查方式,用之于長老們也不尽适当。选  
 举長老的方式也有缺点。复选的手續是幼稚的<sup>①</sup>;而且每一个 10

① 以“幼稚的”字样称述选举方式已见于 1270<sup>b</sup>28。本书內未說明“幼稚”的实  
 况。依柏拉图:《法律篇》690 C、692 A,斯巴达监察官的复选用“拈鬮”,柏拉图喻其  
 事类于占卜,凡初选合格,运气好而为神所佑者,便受任这一要职,凡运气不好而不得其鬮者,  
 就仍旧做被統治的民众(参看《苏校》二版第 324 注;又赫尔曼:《希腊掌故》[Hermann, Gr. Antiq]  
 卷一 247 頁)。依普魯塔克:《呂桑德傳》(Lysander) 26,說斯巴达公民大会初选的長老为  
 数多于定額。初选合格者一一引入大会,群众为之欢呼,监选人凭采声大小,抉择(复选)  
 長老。以“拈鬮”和“采声”行“复选”,大概就是亚氏所說斯巴达“选举制度”中的“幼  
 稚”手續。但伊索格拉底:《泛雅典娜节讲詞》(Panathenaicus) 154;朴呂波:《史記》  
 vi 10 所說斯巴达选举手續与此相异(参看《苏校》二版第 333 注)。

願为长老的人，必須向选举人作一番奔走。在我們想来，公职只应选拔賢能，不管誰願意或不願意担任这种职位。立法者所以当初訂立竞选制度的目的应当是鼓励人們发展各自的抱負，使大家都以服公任官为光荣，倘使无所鼓励，有才德的人說不定誰  
 15 都不願意投身于众人的事业。可是，这同时也鼓励了野心(好名)和貪得(嗜利)的性情，这些又不期而把人們引向种种罪恶了。

关于君主政体的一般問題以及王室对于各城邦究竟有利或有害，将在以后另行論述<sup>①</sup>。但是，各城邦如果立有君主政体，  
 20 王位总不宜采取斯巴达现行的世袭方式，每一新王都應該凭他生平的品行，經人民的推戴而后才得继承王位<sup>②</sup>。从现行制度上看来，当初立法者也明明知道不能保証各代君王个个都能光明正直[所以訂立监察制度时，检查也及于王室]；而且斯巴达人  
 25 对于君王出使(訪問)列邦时，竟然会把与之相忤的人們也列入使团中<sup>③</sup>；一般人对于两王并立的制度也认为是立法者存心利用两大的对峙，借以保持斯巴达政体的平衡。

他們所称为“菲第希亚”(φιδιτῖα)的会餐制度，当初的安排也是可以誹議的。这种集会的費用，有如克里特的規定<sup>④</sup>，应由

① 见卷三，十四一十七章。

② 拉栖第蒙两王出自赫拉克里亚族两大宗支，各以长子世袭王位。依普魯塔克：《呂桑德傳》30，以及《拉根尼嘉言匯錄》(Apophtegmata Lac.) 229 E，公元前第五第四世紀間海軍統帥呂桑德曾建議改變王位世襲制為憑才德選任制。亞氏此節和此議相符。

③ 斯巴达两王或两王之一，在和战之际常受命于公民大会或長老會議，訪問外邦，爭取与国，或締結盟約；常例，監察官与之同行。依赫爾曼：《希臘掌故》卷一250解釋，两王以將軍職統兵出征时，規定两監察同行。所說“与之相忤的人們”當指監察官。

④ 參看 1272<sup>o</sup> 13—21。

公款来支付;但在拉根尼,不管那里有些公民极为貧困,无力負擔会餐費用,却仍旧规定各人应繳的金額。这样就产生了有违会餐本意的結果。会餐原来是平民化的措施,但照那里的规定实行时,这就适得其反;穷人沒法参加食堂,可是,依照斯巴达的傳統,凡不参加食堂的人們就不能享受一切宪法上的权利了。 30 35

关于海軍統帅的問題也曾受到人們的指摘,那些批評是有理由的。因此常常引起內訌。斯巴达原有的两王本来是終身的陆軍統帅,这里更以海軍統帅与之对峙<sup>①</sup>,这就可以說在两王室之外又另有一王室了。 40

斯巴达立法創制的初衷本是可疑的,这在柏拉图的《法律篇》中<sup>②</sup>已經批評到了。整个体系用意都在培养一种品德——战斗的(軍人的)品德——以保証在战争中[取得胜利而]树立霸权。所以,只要战争还在繼續进行,斯巴达的权威常占优势,但已經取得了胜利,开疆拓土,正要經營新版图时,他們又突然衰弛了<sup>③</sup>。他們昧于和平时期的生活和性情,不懂得如何应用其閑暇以为长治久安之計,使大家共享升平的欢乐;他們所受的鍛炼完全属于軍事性质,此外就不具备其它才德了。他們还有另一同等严重的錯誤。他們确知人生所企求的众善(事物)<sup>④</sup>,應該用善德来求得,不能用恶行来掠取。他們以“善德”求取“众 5 10

① 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間,呂桑德为斯巴达海軍統帅时,有和王室相对峙的形势(參看卷五 1301<sup>b</sup> 19、1306<sup>b</sup> 33)。

② 柏拉图:《法律篇》卷一 625 E、630。

③ 參看卷七 1334<sup>a</sup>6。此书所举斯巴达人缺乏和平經營的教化和政治才能,成为它衰落的原因,較上文(1270<sup>a</sup> 33)所举人口减少的原因为深切。埃福罗:《世界史》67(繆勒編《希腊历史残篇》卷一 254)論忒拜的暴兴速亡,其原因也正相同。

④ “人生所企求的众善(事物)”为健美的身体、善良的灵魂以及身外諸善如足以資生和享乐的財富与荣誉。參看卷七 1323<sup>a</sup>21—38、《尼伦》卷九 1168<sup>b</sup>16 以下。

善”(事物)的認識原来是正当的,但他們又相信这些善物(事物)比善德为更加重大,这却是錯了。

斯巴达的公共財政也并不良好;邦国常常忙于战事,致使庫藏空虛;稅課的征收都不能足額。大部分田地都执掌在斯巴达公民的手中<sup>①</sup>,但他們誰都不踊跃于国賦的輸納。斯巴达律所见的后果往往出于立法者的始料:城邦遂日漸陷于貧困而私家則越来越趋于貪婪。

这些就是拉栖第蒙政体的概况,其中重要的缺点都已說到了。

20 章十 克里特政制和拉栖第蒙相近似;但大体上不如拉栖第蒙政制那么精詳,只有其中一二点是可以相比拟的。拉根尼(斯巴达)律大概出于克里特律,史传确曾有这种記載;任何制度,凡先前的总是比較粗疏,而后起的就可以更加周到。据說,萊喀古士在辞去嘉里劳王的师保职务后,就出国周游,而在克里特島居留多年——島上城市中有一个呂克托城原来是斯巴达人的殖民地,由于这种关系[斯巴达人对于克里特島往来甚密,而]萊喀古士也来到了这里<sup>②</sup>。到达呂克托的初期移民采用了当地居民的

① 普魯塔克:《萊喀古士传》8,萊喀古士所作斯巴达土地区划,九千份属斯巴达公民,三万份属“貝里俄季”(“边区居民”)。其后因富室兼并,大部分土地落入斯巴达公民之手。公民所有土地納賦既少于农奴,国庫(倉廩)日益空虛。亚季斯(Agis)执政时重又划分土地,以四千五百份給斯巴达公民,一万五千份給曾經服兵役的貝里俄季(《亚季斯传》8)。

② 克里特島各城市以希腊杜里族为主,島上各邦政体大略相同,所以統称“克里特政制”(1271<sup>b</sup> 20)。

《希罗多德》i 65,說斯巴达萊喀古士法制得之于克里特島。柏拉图:《理想国》

政治制度。直到现在，那里的斯巴达人仍旧沿用全部旧法管理島上的貝里俄季（农奴），这种法制据说还是从远古的米諾斯王 30 时代流传下来的。

[提起了米諾斯，也得順便說明一下，] 这个島的位置特别好，自然的地形具有优异的构造<sup>①</sup>，好似出于天授，它理应在希腊世界中建为霸国。克里特雄据大海<sup>②</sup>，全島的沿海地带密布着希腊人移殖的城市；向西，离伯罗奔尼撒半島不远，向东，它就接 35 近亚細亚洲[西南]角上[克尼杜附近]的特里奥滨海岬和罗得島。这些就是米諾斯王所以能够建立其海上王国的地理基础。他征服了好些邻近的島屿并向另一些島屿派遣了拓殖的人众；最

544 C、574 A，统称斯巴达和克里特政体为“助闕政体”(timocracy)。朴吕波：《史記》vi 45，引色諾芬、埃福罗、加里斯叙尼(Callisthenes)各家旧传，也认为两地法制多相似之处。《斯特累波》x 4. 17(481 頁)，引埃福罗：《世界史》，說米諾斯王故都克諾索斯(Knossos)毁于战争后，吕克托和哥尔汀两城代兴。杜里族到克里特島拓殖吕克托城約在公元前第十一至十世紀間，其領袖阿尔薩米尼(Althaemenes)采取島上各旧邦遺制，建立法度，頗为古朴。莱喀古士对吕克托殖民有族誼，于公元前第九世紀間南游克里特，因而深习吕克托和哥尔汀等典章；归国后，所創斯巴达律，实以克里特政制为蓝本。

① 克里特島长二百五十公里，广十二至六十公里，海岸崎岖而多港湾。位置在欧亚非三洲之間，同东地中海各島和亚洲滨海城市航运特便。島上耕地、牧场、矿冶錯落溪山間，生計富裕。居民的开化和称霸早于希腊半島。亚氏此节所述克里特島地理盖出于埃福罗：《世界史》(公元前第四世紀中叶之作)(参看《斯特累波》x 4. 7[476 頁]和繆勒編《希腊历史残篇》卷一 249)。

米諾斯王见于希腊神話。《修昔底德》卷一 4，称米諾斯王为建立希腊海軍的第一人，他肃清了海盜，为居克拉得群島的霸国。依近代考古学家如亚塞尔·伊凡斯(Arthur Evans)等的考訂，克里特文明和米諾斯王朝的盛世当在紀元前第十五世紀，为奴隶制农牧王国，除豆、麦、油、酒、牛、羊等农牧产品外，已有麻毛衣服、彩陶、金銀制器皿、四輪牛車、海上貨船。用金銀銅条为貨币。流行綫形文字，刻划在粘土片上，烧成陶簡。崇拜牡牛。米諾斯王室兼判官、將軍和祭司。

② “全海”(πάση·τῇ θαλάσση)，茲譯“大海”，实指东地中海，即爱琴海；希腊人称爱琴海为“希腊海”。

40 后他远征至西西里島，死于西西里的加米可附近。

克里特的一般体制是可以同拉根尼体制相比拟的。替拉根  
 1272<sup>a</sup> 尼人耕田的赫卢太相当于克里特島上的“边地住戶”（貝里俄  
 季）；两邦都有会餐规定，斯巴达古称会餐为“安得賴亚”（ἀν-  
 δρεια），异于现行的名目“菲第希亚”（φίδιτια），而克里特人則迄  
 今仍旧称会餐为“安得賴亚”——可见拉根尼的会餐制仿自克里  
 特。又，两邦的政治組織也有相似之处：斯巴达的埃伏尔（οἱ  
 5 ἐφοροὶ）<sup>①</sup>类似克里特的所謂“哥斯謨”（κόσμοις），惟一的差別  
 只是埃伏尔共五人，哥斯謨則共十人。类乎斯巴达长老那样的  
 执政人員，克里特也是有的；后者称为“布利”（οἱ βουλήν，議事  
 人員），前者則为“葛罗希”（οἱ γέροντες，长老）。克里特，古时  
 10 也像拉根尼那样有一王室；但后来已被废黜，軍隊归哥斯謨統  
 率。克里特公民也是全体都要出席公民大会的，但他們的权利  
 限于通过执政人員和哥斯謨业已議定的案件。

克里特的会餐制度胜于拉根尼的制度。在拉根尼，每一公民  
 15 应繳納一份会餐費用，倘使繳不出这一份費用，則如前所說<sup>②</sup>，  
 他就被取消公民資格。在克里特，这方面安排得比較有利于平  
 民。凡公地上一切收获和畜产以及貝里俄季（农奴）所繳納的实  
 物地租，完全儲存于公仓，一部分用来支給祀神和各种社会事  
 20 业，另一部分就拨供会餐，这样，所有男女和儿童全都吃到了公

① 卷五 1313<sup>a</sup> 25 說埃伏尔（監察）制度系色奧庇波所建立。照此节文义，当  
 为萊喀古士所采取的克里特旧制。但下文說“哥斯謨”統率軍隊，則其职权实与斯  
 巴达的埃伏尔相异（参看特里培尔：《斯巴达政制史研究》[Trieber, Forschungen  
 zur spartanischen verfassungsgeschichte] 90 頁注）。

② 见 1271<sup>a</sup> 35。



粮<sup>①</sup>。克里特的会餐制度还創立了許多聪明的俭食办法，为公众节约粮食；那里还有鼓励男女分房居住的规则，使每家不致生育过多的子女，并且放任男子间的同性恋爱——这件事究竟是好是坏，只能留待以后有机会时再来论述。 25

由上所說，足証克里特人关于会餐的安排比較优越。但在另一事例上却是相反，克里特的哥斯謨比斯巴达的埃伏尔为劣。与埃伏尔相似，哥斯謨的人选〔不作正当的資格限制〕也是寄托于命运的<sup>②</sup>；然而埃伏尔制度对于整个政治结构的有利作用，哥斯謨制度却是不具备的。在拉根尼，由于每一公民都有作为埃伏尔的被选举权，全邦的人都有获得最高职位的机会，于是大众的意志就会拥护整个政体<sup>③</sup>。在克里特，則哥斯謨的被选举人限于某几个宗族，并不是大家可以当选的；而长老院(布利)的长老(参議)人选則又限于曾經受任为哥斯謨的人們。克里特长老院組織的可誹議处略同于拉栖第蒙的长老院<sup>④</sup>：生活不受拘束，任期沒有限制，一經当选就成为終身职务，这些都是不应有的特权；还有他們往往不依成规而只凭私意决定可否——这就可能引起政治上的爭执而造成邦国的禍患。至于哥斯謨这个組織，民众虽被擯在外，却也未尝对它有所怨望：这并不是說这个組織真是完善之至，而为大家所滿意。哥斯謨的所以异于埃伏尔，是 40

① 翁肯：《亚里士多德政治学讲稿》(Oncken, Die staatslehre des Aristoteles) 2, 386 頁认为此节所說同柏拉图：《法律篇》780 E所說克里特和斯巴达会餐，妇女儿童都不参加相异。也許这里的意思是說克里特以公粮拨給各戶，其数足供男子参与会餐及其妻女在家的食用。

② 参看上文 1271<sup>a</sup>11 注。

③ 参看 1270<sup>b</sup>25。

④ 参看 1270<sup>b</sup> 35—1271<sup>a</sup> 18。

由于在这个机构中沒有可借以营私受贿的事情；大家住在一个  
1272<sup>b</sup> 島上，外界的引誘是相当隔絕了的。

克里特人用来补救哥斯謨的缺憾的办法是古怪的，这些办法与其說是宪政的法度，毋宁說是門閥的操纵。在克里特，时常发生一些政治宗派集团——有时是某几个哥斯謨暗中結合，有时是另一些非当权的人物私相联络——起来推翻另一些哥斯謨或整个哥斯謨組織；哥斯謨在任期未滿以前也是許可自行辞职的。制裁哥斯謨应有法律规定，不遵循法律的途径而让某些人逞其私意，这总是邦国的禍患。更恶劣的是有些跋扈貴族在受到哥斯謨的裁判而不服时，反尔宣布停止哥斯謨的职权。这些事例显见克里特的体制虽然也包含一些宪政因素，实际上还只是一种“門閥政治”(δυναστεία)<sup>①</sup>。克里特的貴族好私斗，經常分为若干派別，結合朋儕，各聚民众为羽翼而奉戴一人为首領，于是一邦之內就好像有几个王朝，經常互相爭吵，不时打起仗来。实际上这样的邦国終久是要残破的，它的政治机构常在解体之中。当政治解体的城邦到了危难的境地，邻国要是强大有力，就可以入侵。但克里特，如上所說，是一个同强邻相隔离的海島；在別国[为防止引起外患]就得有禁止外侨入境的律令，这

① 王制（一长政体）經僭越而变坏者称“僭政”(τυραννις)（卷四 1293<sup>b</sup> 29）；亚氏认为僭主凭个人意志行事，破坏法紀，这种政体是最恶劣的政体。寡头或助閥政体（少数制）劣变而至于僭越，則造成“門閥政治”（寡头僭政）（1292<sup>b</sup> 9）。在克里特，少数“权貴”(δυνάτοι)結成“宗派集团”，常常世代把持国政。极端平民政体（多数制）也可蜕化变质；如果多数人相結合而作违反法度的政治控制，亚氏也认为是僭越（1298<sup>a</sup> 31）。

柏拉图：《法律篇》680 A 所說系族长(δυναστεία，酋长)世代相袭的王权，或譯“王朝”(patriarchal kingship)，与本书所取的含义相异。

在克里特只要凭它的地理位置和[与邻国間的]距离就足够拒人于千里之外了。克里特的貝里俄季(农奴)常常是安稳的,不同于赫卢太(斯巴达农奴)的时起叛乱,也由于島国孤悬之故;而且克里特也沒有臣属的国外領地<sup>①</sup>。但外邦军队近年已侵入了这个海島<sup>②</sup>,克里特政制的弱点也就暴露于世了。

关于克里特的政制已說得这么多了,现在让我们讲述另一邦的政治体制。

**章十一** 迦太基的政治体制<sup>③</sup>大家都认为是一种良好的政制,这个政制在許多方面独异于它邦,但它的要旨,有些恰恰同拉根尼相似。这里我們所叙述的三邦——克里特、拉根尼和迦太基——的政制的确是互有关涉而相通的,比之其它城邦,三者都

① 这一分句的意义不明。巴克英译本 83 頁注释,揣测作者的用意: 1269<sup>a</sup> 40 克里特和邻国作战时,邻邦从未煽动克里特农奴作乱,这因为邻邦也有农奴,所以不采取这样的手段。如果臣邦叛离其宗主国,则不惜采用任何勾结内应的手段;而克里特恰恰又没有臣邦。

② 公元前 345 年法勒可(Phalaeus)曾組織雇佣军队侵入克里特,攻占吕克托城,后在塞屯尼城(Cydonia)被杀。公元前 333 年,斯巴达王亚季斯第三之弟阿偈雪劳(Agesilaus)又曾攻入克里特,征服全島。此节所說似指公元前 345 年事。

③ “嘉尔契頓”(χαρχηδων),依拉丁名作“迦太基”(Carthago),是腓尼基人(Phoenicians)在公元前 822 年建立的北非洲殖民城市,本称“迦太哈夏”(Kart-hadshat),意思是“新城”。位于烏蒂克海湾(Sinus Uticensis),即今突尼斯海湾,北有烏蒂克沼地,南有突尼斯湖。迦太基至公元前第六世紀漸盛,成为西地中海大港,同西西里爭衡海上。公元前第四世紀間,斯巴达和克里特已衰,迦太基方兴,常常同希腊人爭夺西西里島。亚氏把这个非希腊城市列于斯巴达和克里特之后,举为政体修明的三邦之一,頗觉可异。公元前第三第二世紀間,迦太基和羅馬人长期爭战,至公元前 146 年为羅馬人所毀。《斯特累波》833 頁記迦太基极盛将衰之年,城郊人口多至七十万。参看格洛忒:《希腊史》x542;蒙森:《羅馬史》(Mommsen, Hist. of Rome)II 24 注。羅馬人重建的迦太基城至公元 698 年为阿拉伯人所毀,现在仅存废墟。

頗为特別。在迦太基，有許多設施确实是优良的。邦内平民(貧  
 30 民)人口相当多的迦太基，在政治上却一直是稳定的，这足証他  
 們的制度是修明的：在它的历史上沒有值得提起的内訌，也沒有  
 发生僭窃的变故。迦太基政制同斯巴达有若干相似之处：在迦  
 太基，“海太利”会餐制度<sup>①</sup>同斯巴达的“菲第希亚”相似。一百  
 35 另四人院<sup>②</sup>的职权則相似于埃伏尔(监察院)，但不同于埃伏尔  
 之为命运的产物，迦太基这些职官的选任是依据才德(賢能)为  
 标准的——这就較为合适。又，迦太基也有同斯巴达可以相比  
 拟的諸王<sup>③</sup>和長老<sup>④</sup>，这里，也以迦太基的规定为优，他們諸王的

① “海太利”(των ἑταιριῶν)与斯巴达的菲第希亚(φιδίτια)并举，当为迦太基的会餐团体。《雅典那俄》143，引杜西亚达語，說克里特島呂克托城的“安得賴亞”(ἀνδρεία)分配全城公民，以海太利編組，參加公共食桌。斯巴达和克里特會餐制度的本旨是在軍事的編組和訓練。“安得賴亞”的意義為“男子(戰士)公共食堂”。迦太基的“海太利”用意當亦相似而為軍事編組。“海太利”在政治上應用的字義為“黨派”或“政治集團”。

② 希臘文獻中少見迦太基事跡，本章和卷四章七，對於後世研究迦太基史者很關重要。在拉丁古籍中，李維(T. Livius, 59 B. C. —17 A. D.)：《羅馬史》所說迦太基情況比亞氏此章為明晰，但其所見所聞已後于亞氏三個世紀。其它史書更後于李維。本書所涉迦太基事或有疑竇，但今難得早于亞氏或與之同代的史料相對勘(參看《蘇斯密爾校本》二版 376—398 注；《紐曼校注本》II 401—408 頁“附錄”B)。

“一百零四人院”(των ἑκατὸν καὶ τεττάρων)似即李維《羅馬史》卷三十三 46，所說的“法官團”(Ordo iudicum)，對於諸王和長老們以及一切職官的所作所為，可加檢查并詢問，職權類似斯巴達的埃伏爾。查士丁：《馬其頓興亡史》(M. J. Justinus, Historiarum Pbilipicorum) xix 2.5—6 稱為“百法官”(centum iudices)。這個機構創立於公元前第五世紀，其權力逐漸擴張，在迦太基政體中是很重要的。

③ 亞氏所謂迦太基的“諸王”(τοὺς βασιλεῖς)為數實在只有二人，依李維：《羅馬史》卷三十 7.5 應稱“蘇費脫”(Suffetes, “士師”或“執政”)，李維類比之為羅馬的兩“執政”。伊索格拉底：《尼古克里》24, “迦太基的内政由寡頭統治，戰場則由諸王統率”，這同斯巴達兩王制極為相似。但依亞氏此書，他們都不世襲，在平時亦管內政，這同斯巴達有異。

④ 李維：《羅馬史》卷三十 16.3，說迦太基長老院有“三十長老為領導”，那麼，長老的總數當數倍于斯巴達長老。

继承不像斯巴达那样,限于某一宗族而不问才德。迦太基諸王, 40  
不是由前王的长子或族內的宗嗣继任,而是从当时各个著名的  
宗族間,凭才德选任的。諸王执掌重要的职权,如果是些不足道 1273<sup>a</sup>  
的人物,为害于邦国一定很大——实际上,拉栖第蒙人就曾深受  
其患了。

在迦太基政制中可誹議为违背宗旨、发生偏差(变态)的各  
个事例,在我們这里所述及的各邦中也大都可以见到或会得发  
生。但一种偏差是迦太基所特有的,它的立国精神原本于貴族  
政体,或共和(混合)政体<sup>①</sup>,可是它有时偏向平民政体,有时又 5  
偏向寡头政体。就偏向平民政体而言,两王和長老們在一致同  
意的条件下可以决定任何案件是否提交人民[公民大会]公議,  
但人民[公民大会]对于他們所未經一致同意提出的案件,却也  
一样可以进行討論。又,对于諸王和長老們一致同意而提出的  
案件,人民在大会中并不专限于听受原案而后予以通过或批  
准,他們可以作出自己的最后决断,出席大会的人民誰都可以 10  
起来反对执政人員提交的議案。公民大会的这些权利在斯巴  
达和克里特的政体中是沒有的。另一方面,也有寡头主义的偏

① *πολιτεία* 在本书中或泛指一般政体或专指某种“混合”政体,即共和政体(1279<sup>a</sup> 39)。混合政体原来应包含“一长”、“少数”和“多数”原則的政体。这里以少数原則的“貴族政体”(ἀριστοκρατία)类同于“混合”政体,是“貴族”这一名詞的別用。貴族可能出于王室、富戶或平民,倘使那些組成少数制的执政人員出于各个階級而又都是凭才德选任的,这样的政体便既屬“尚賢”而又“混合(共和)”的了。但迦太基諸王(“士师”)和將軍的职位可以賄卖,則其政体的实质实在有“尚富”偏向(1273<sup>a</sup> 31—<sup>b</sup>1),而趋于“寡头”統治(1273<sup>b</sup>18)。这样,伊索格拉底就径称它为“寡头政体”(ὀλιγαρχία)(參看 1272<sup>b</sup> 38 注)。貴族与共和政体皆可称为“混合”政体,其实际分別可參看卷四章八 1294<sup>a</sup> 19—25、卷五章七 1307<sup>a</sup> 13—16。

向。五元老团<sup>①</sup>执掌许多重要的机务，却是（一）用补缺方法选任的；（二）而那些具有最高权力的百[〇四]<sup>②</sup>人恰恰是由这种  
 15 补缺手續受任的五元老团甄別而后应选的；（三）他們的任期較  
 其它行政人員为长，他們[有誰出缺时就由团內其余的人遴选补  
 缺的人，这样]的权力在其它行政机构历届人員受任以前或任期  
 屆滿以后都沿續存在。但另一些措施又与此相反而符合于[当  
 初立法者的]尚賢精神：他們的执政人員不支薪給，也不用抽签  
 (拈鬮)方法进行复选，还有其它一些类似的章則；他們各个执政  
 20 机构都可受理各种訴訟案件，不像拉栖第蒙的法制那样由不同的  
 机构分別受理不同类型的訟案<sup>③</sup>。

我們还須注意到迦太基政体中含有一种重要的趋势，这种  
 趋势是促进寡头傾向的。在迦太基以及一般城市流行着这样的  
 观念，——行政人員的选任不宜单凭才能为标准，还應該兼顧到  
 25 他們的家产，穷人既不擅长政事，而且也无閑暇来参加公务。如  
 果以财产为凭的选举作为寡头(尚富)主义的标志，而才德为  
 凭的选举作为尚賢主义的标志，那么迦太基的现行制度，就[同  
 两者都不符合，]几乎好像是两者之外的另一种政体了，它在选  
 30 任执政人員时兼取两种标准——对于最高职位的两王和將軍，  
 尤为显著。这样的安排实际上违背当初重視尚賢精神的本意，  
 可說是立法者的一个錯誤。立法者應該注意到保証国内才德优  
 胜的人們获有閑暇——無論他們在职或不在职时——不使他們

① “五元老团”(πενταρχία)，今失考，无法詳悉其职任。

② 此处所說具有最高权力的“百人机构”当即 1272<sup>b</sup> 35 的“百〇四人院”。

③ 这里所举以两邦訟案处理方式的不同，作为辨別政体为尚賢或寡头傾向的依据，意义不很明了。參看卷三 1275<sup>b</sup> 8—12。

从事于不称其才德的賤业。即便获致閑暇，須賴財產，然而那  
 尚富的暗流竟发展到最高的执政职位，如两王和將軍都可賄  
 求，这就頗为失当了。这样，实际就使富人占了才德之士的上  
 风，而資財既然可使人获取尊荣，全国也必然竞相貪婪（爱錢）。  
 上行下效，凡居高位者的习尚很快就导启众庶的风气；才德要  
 是不能在这个城邦得到最高的崇敬<sup>①</sup>，这里的貴族政体也就  
 不能长久保持。又，因財賂获官的人們总要乘机取偿，营私瀆职将  
 是自然的后果。誠实的人們在遭遇困乏时，犹不得不投身于取  
 利的行业，如果本质鄙俗而又遭逢囊空家窘的情况，又有誰能保  
 証他不致瀆职？所以，謀国的人必須設法使行政工作让那些  
 [才德高尚，]具有政治能力的人們来担任，在一邦之内，对于那  
 部分比較优良的公民，即使不能予以終身的供养，至少應該让  
 他們在从政期間，得到充分的閑暇而无需再为了自己的衣食操  
 劳<sup>②</sup>。

迦太基流行兼职的习惯，这看来也是一个缺点。每一职务  
 最好是由一个专人负责<sup>③</sup>；立法家應該把这个原則訂入法规而  
 使大家共同遵守，一个人不該要他既做笛师又做鞋匠。因此，城  
 市如果相当广大，政治职务就尽可分配給許多人来充任，这是比  
 較合于行政原理和民主（平民）精神的：我們前面曾經論述同一  
 政治团体有关的人們應該尽可能使大家有参政的机会，而职有

① 卷四章七，1293<sup>b</sup>14 說迦太基的賢能政体兼顧“財富”、“才德”和“平民”（即“多数”）三要素；既称为“賢能”，当以“才德”为主。此节和 1273<sup>b</sup> 18 反复批評它的尚富傾向，因为“才德”在迦太基沒有受到应有的崇敬。

② 參看上文 1269<sup>a</sup> 34。

③ 章二 1261<sup>b</sup>1。

15 专司的事业总会做得更好而且更快。在陆军和海军方面，我们可以明显地见到职务广泛分配的利益：在这两种机构中，上下全体都各守其位，各尽所司，每个人既要受命也要授令，既要统治也要服从。

迦太基的政体〔虽以尚贤为本，〕实际上已趋于寡头性质；但他们常常陆续遣送一部分人民到他们所属的〔殖民〕城市<sup>①</sup>，使  
20 各有发财致富的机会，这个政策弥补了寡头趋向的缺点，避免了国内的患难，使整个城邦因此得保安定。然而，这种政策只能凭机会施行，真想解除一国的内忧，应该依靠良好的立法，不能依靠偶尔的机会。迦太基的现行法制，并未能消除一切乱源，倘使时运艰困，遭逢边警，平民是会反叛的。

25 为世人所盛称的三邦——拉栖第蒙、克里特和迦太基——政制的概要就是这些。

**章十二**<sup>②</sup> 关于政体问题留下了记录或著作的人们，有些从未参加过现实政治，以处士或学者终其身；这些先贤的意见，凡  
30 属有价值的大部分已经叙述。另一些人则是立法家，或为本邦或为外邦城市创制立法，他们都曾实际执掌过所在城邦的政务。

① 依《苏校》二版第 398 注，这里所说“〔殖民〕城市”应是里比亚地区的农业市镇。派遣去致富的人们是去做殖民地官员。依格洛忒《希腊史》x 545，则是去做拓殖者。

② 首章所举本卷讨论范围，（一）各家理想政制，已见于 1—8 章，（二）政治修明的各邦现实政体已见于 9—11 章。本章所述雅典梭伦法，在亚氏当代，已为陈述，把它归入第二论题范围，未必合适，而且语焉不详，行文条理也同以上数章有异。这些似乎为亚氏所拟另一论题的纲要。关于其它各法家的旧制，都只见鳞爪，亦类似札记。纽曼猜度这一章为亚氏门人辑录的先师一些残笔，附于卷末，非亚氏成稿。



这些实际立法家[又可分为两类,]有些只为某一城邦拟訂法典,另一些則既訂法典(律例),又兼定政制;例如萊喀古士和梭伦就都完成了兩項大業。关于拉栖第蒙的政制,已在前面讲过了。一个学派认为梭伦是一个优良的立法家<sup>①</sup>:他消除了过分专横的寡头政治,解放貧民,使其免于奴役,并建立了雅典“平民政体的祖制”,在他所創立的政体中,各个因素都被融合起来而各得其所——“亚留巴古布利”(元老院)<sup>②</sup>保全了寡头作用(尙富政治),“执政人員的选举规程”着重才德标准(尙賢政治),而“公审法庭”則代表大众的意志(民主政治)。实际上元老院和执政人員选举法为雅典旧制,梭伦只是在他立法时予以因袭;但他规定全体公民都有被选为公众法庭陪审員的机会,这确实是引入了民主精神。有些批評家所以要責备梭伦也就在这一点上,他們

35

40

1274<sup>a</sup>

① 梭伦以詩才和軍功被推为雅典执政并总裁,解除貧民旧怨,重分土地,平衡当时社会势力,改革政制,建立新法,事在公元前594年,詳见《雅典政制》章八至十二,以及普魯塔克:《梭伦传》。柏拉图:《理想国》卷十 599 E,雅典的梭伦和意大利的嘉隆达斯同被称为“优良的立法家”。伊索格拉底:《元老院辯》(Areopagiticus) 16、17、26、27、37等节反复称誉梭伦及其法制,所举优点和此节略同。这里所說“某一学派”可能是指伊索格拉底学派。“平民政体的祖制”参看 1305<sup>a</sup>28注。

② 雅典約在公元前第八世紀間始有“执政官”(ἄρχων),代替先前部落諸王(酋长)的权力,于平时发号施令,諸王在出征时仍旧为領軍。执政由民选,其初为終身职,后改为十年任期。公元前第七世紀中叶,执政官自一人增至九人:(一)首席执政,(二)司祭执政(即原有的君王),(三)軍事执政(亦原为君王),(四)另六人为司法官,审理民刑訟案。九执政无俸給,由各族助闕(亦为富室)中选任。任职期滿即轉入“元老院”。元老院有监督并裁判现任执政的权力,設于战神山上,故名亚留巴古布利(Ἀρειωπαγῶ βουλή),即“在战神山上的議事会”。战神山在雅典卫城之西。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指出国家是由氏族制度发展起来的。他所举最重要的实例,就是雅典城邦(人民出版社版《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 II 261—262頁)。

論証梭伦把审判一切案件的权力交给这些由拈阄法<sup>①</sup>复选出来的公民法官所组成的法庭,实际上就消灭了另外的两个因素。在梭伦以后,这些法庭的权威既日渐增强,历任的执政好像諂媚僭主那样諂媚平民,于是雅典的政体终于转成现世那种“极端民主”的形式<sup>②</sup>。厄斐阿尔忒和伯利克里削减了元老院的职权;伯利克里又颁行了给与陪审员(公民法官)以出席津贴的制度<sup>③</sup>;这样每一群众领袖(“平民英雄”)都相继续努力抬高了平民势力,直到今天,大家所目见的政体就是沿着这一路径演进的结果<sup>④</sup>。

① 拈阄复选的制度使“平民”不论任何资格,只凭机会,就可当陪审员来投票裁决案件;这些案件却包括贵族富室(“勋阔”和“财阔”)的利益,也有军政人员(“才德”)的被控事项。这样就使资产和才德两要素都向“人数”(即“平民”)低头。参看《雅典政制》章九。

② 参看卷四章六 1292<sup>a</sup> 18—24、卷五章五 1305<sup>a</sup> 20—23。

③ 《雅典政制》章二十七第 3—4 节:伯利克里初兴时和季蒙(Cimon)相竞,各自争取平民的拥护。季蒙富饒,捐輸公益,从事社会福利和娱乐都不惜巨資。同坊社(deme)的任何公民日造其門,各得所需。庄园广袤,不施藩籬,人至游园者,可任意摘果取食至于饜飫。伯利克里家資不足,无法匹敌,遂从渥亚(Oia)人达蒙尼得(Damonides)計,以公財施給群众,于是訂立了陪审员領取津贴的制度。

④ 普魯塔克:《梭伦传》19,說及史家多称頌梭伦注意到兼顧貧富,保全祖业,适应变革,深得平衡之义,但也有些作者严責梭伦創立“公审法庭”,使平民得以拮据执政,凌辱富室,实已压抑财富寡头和才德少数,而放纵平民群众,終以导致后世的极端民主政体。此处显示亚氏正在为梭伦辯护。《雅典政制》章四十一第二节:雅典自伊昂(Ion)以四部族建王国后,至色修斯(Thesus)在位时始立宪法,稍减君权。其次有德拉科(Draco)律(公元前第七世紀下叶),轉为少数制統治。其三,国經內訌,梭伦起而变法(公元前第六世紀上半叶),始见民主政体的萌芽。其四为庇雪斯特拉托(Peisistratus)的僭政。其五,克勒斯叙尼(Oleisthenes)等(公元前第五世紀)驅除僭主,恢复民主政体,而且加强了平民权力。其六,波斯战争后元老院主政。其七,阿里斯蒂德斯(Aristides)再倡变革,至厄斐阿尔忒(Ephialtes)罢廢元老院,于是“平民領袖”得逞其志。其八,“四百人”为政;其九,继之而民主旧制再度光复。其十,随之而有“三十”寡头暴政,和“十人”寡头暴政。其十一,又恢复民主政体(公元前第五世紀末);直至近代(亚氏著书时),約七十年間,平民权力重于往昔,实已趋于极端形式。这样,极端民主政体出现于梭伦歿世后二百年,是經八次改变的结果,实在不宜再向梭伦法制追求其錯失了。

这些情况确是事实，但史迹的变迁到这样，这不是梭伦当初所能料想到的。在波斯战争的年代，[以平民（貧民或佣工）为水手的]海軍树立了雅典的海上霸权<sup>①</sup>，平民由是感觉到自己在城邦中确实据有重要的地位，鄙俗的平民英雄便利用平民的气概压倒了财富和助閥貴族的势力。照梭伦当初立法的本旨，赋予平民的实权是有限度的，他所规定的民权仅仅是选举行政人員并  
15  
 檢察那些行政人員有无失职之处；这些都是平民应有的权利，他們倘使沒有这些权利，就同非公民的奴隶无异，这就可能轉而为城邦政府的仇敌了。他规定一切职官都須在著名人物(才德)和小康以上的家庭(资产)中选任；必須是“五百斛級”或所謂“双牛級”(即第三級)或騎士級才有当执政人員的被选举权。第四級，  
20  
 即佣工，是不容許担任任何官职的<sup>②</sup>。

① 雅典陸軍由第一、二、三級公民組成，以士族和富室的重裝兵为主力；貧民和佣工充杂役或輔助兵種，如擲石手、弓箭手等。海軍中櫓手尽屬第四級貧民或佣工，占全海軍中的大多数。波斯战争自公元前第五世紀初开始，至公元前449年締結和約，五十年間海軍多获胜，故平民地位渐渐见重于邦內。公元前478年結提洛同盟(Delias League)，合爱琴海各島和沿岸各邦的海軍同波斯舰队进行决战；雅典舰队多至三百艘，超过它邦各舰队合計的总数。三重桨战艦每艘櫓手一百五十人。雅典海軍当其盛时人数共四万人，超过陸軍甚多。公元前第五世紀雅典人口約十七万，成年公民約四万人。

② 麦第姆諾(μέδιμνος)为希腊谷物或油酒等类量器，其容积約当现今十七公升，近于中国的斛。《雅典政制》章七，記梭伦区分全邦人戶为四級：第一級，其资产如田亩收获谷物，或油树林可制油，或葡萄园可酿酒，每年共得五百斛以上者称“五百斛級”。第二級为家財足以装备一騎兵并畜养战馬者称“騎士級”，估計第二級的年收益，当在三百斛以上。第三級为农民之畜有二牛或二馬，足供一輛以进行耕作者，相当于二百斛以上的收益，称“双牛級”。第四級家无恒产，以佣工为生，年收益低于二百斛者，为“佣工級”。

19—21 行以财产等級为职官选任的区别，似乎为后人所作注释，說明上文行政职司限于资产阶级的实况，非亚氏原文。參看第尔士《关于〈雅典政制〉的柏林殘本》(Diels, Über die Berliner Fragmente der 'Aθ. πολ. des A.) 33 頁。

[萊喀古士和梭伦而外,] 其它立法家<sup>①</sup> 有札琉科斯曾为爱璧随費里的洛克里人制訂法律, 嘉隆达斯曾为他的本邦加太那, 又曾为意大利和西西里的若干卡尔基殖民城市制訂法律<sup>②</sup>。有  
 25 些人<sup>③</sup> 追溯得更远, 并指出奥諾馬克里托为最古的立法专家。照他們的記述, 奥諾馬克里托为洛克里人, 本业巫师(先知), 以其术游于克里特島, 就学习法学于克里特, 泰利斯<sup>④</sup> 当时和他同門。后来泰利斯授其学于萊喀古士和札琉科斯, 札琉科斯再传則为嘉隆达斯, 但所有这些記述, 都同各人实际生活着的年代  
 30 不相符合。

还有科林斯人菲洛劳斯曾为忒拜人創制法律。菲洛劳斯出生于科林斯城的巴沽族, 同奥林匹克賽会优胜者狄奧克里相友好, 狄奧克里因远避他母亲哈耳琼妮[不正常]的情爱而去国, 菲  
 35 洛劳斯遂同他一起到忒拜, 两人竟終老异乡, 同居歿世。那里的居民至今还向旅客指点他俩的坟墓虽然近在一处, 但其一在坟

① 此处所說“其它立法家”, 依照本章第一节 1273<sup>b</sup>33 所說, 应为两类立法家中只訂法律不創政制的一类。但下文卷四 1296<sup>a</sup>21、1297<sup>a</sup>7、21 等节涉及的嘉隆达斯法制, 也和城邦政治組織有关。又, 普魯塔克:《奴馬传》(Numa)4, 曾經說到札琉科斯是創立政制的法家。

② 古希腊各城邦实行嘉隆达斯律的有《狄奧多洛》卷十二 11 所記瑣里伊(Thurii),《斯特累波》539 頁所記加巴杜阡的馬石伽(Mazaca),《希隆达斯》(Herondas)卷二 48 所記的科斯島(Oos)等。

③ 25 行 *συνάγειν* 原义为“連貫起来”。依康格里夫(Congreve)校本和韦尔屯英譯本、培尔奈德文譯本, 均解为“編成一个法家师传的譜系”。苏斯密尔校本修正二版第 418 注, 更指明这一法家师承譜系的編者——所謂“某人”或“有些人”——即詳悉克里特历史的埃福罗。《紐曼校注本》(III 378 頁)注释說现世所存埃福罗残篇涉及上述諸法家的, 同此节不尽相符。又此节似为零星札記的汇编, 不像有系統的文章。

④ 这里所举克里特的泰利斯, 不同于卷一 1259<sup>a</sup> 6 米利都的泰利斯。

上可望见科林斯境,另一个却见不到故乡的土地。据说他俩是在死亡前就这样安排好了的:狄奥克里为了生平不幸的处境,不愿意自己的魂魄仍然由于科林斯的景象而引起伤感,反之,菲洛劳斯却表示了自己对于故乡的怀念。这就是他们移居忒拜的经过,而菲洛劳斯就因此成了忒拜的立法者。在菲洛劳斯的一些著作中,有关于宗嗣的所谓“继承律”是菲氏法典的一个特色,照他的立法意旨,各家所有份地数和子嗣数总要保持平衡,使世代相续,各人资以营生的产业不致于骤增或剧减<sup>①</sup>。

嘉隆达斯的法典很少特别值得注意的地方,其中只有对于担任伪证人<sup>②</sup>的处分可算是一个特点——他是制订伪证刑法的第一人;但嘉隆达斯法典以精审见称,近世粗疏的法家对他不免有愧色。

<sup>③</sup><法勒亚所拟法制的特点为均产,柏拉图所拟法制的特点很多——财产和妇孺的公有;妇女会餐制度;宴饮律,规定在节庆狂欢的日子让清醒的人主持场面,而约束失态的醉人<sup>④</sup>;还有军事训练的规则要求士兵“双手并用”(左右肢练成同样的本领)<sup>⑤</sup>>。

德拉科曾订立若干法律,但这些法律都是在原来的政制下

① 参看本卷章七 1266<sup>b</sup> 10。以下所举都是各家立法的特点。

② Γ. Π. 抄本为“伪证人”(ψευδομαρτύρων),阿雷丁诺(L. Aretinus, 1369—1444)拉丁译文“falsorum testium”相符。斯加里葛(Scaliger)、本脱里(Bentley)、貝克尔、苏斯密尔等都校作“伪证”(ψευδομαρτυριών)。

③ 依《纽校》加< >,二人非实际立法家,不属本章这一段“若干法律专家的特点”这一论题。

④ 见柏拉图:《法律篇》卷一 640 D、卷二 671 D—672 A。

⑤ 柏拉图:《法律篇》卷七 794 D。

頒行的。除了以課罪从重，處刑嚴峻著名外，德拉科律沒有值得提示的特点。畢達庫斯，也像德拉科那樣，專訂法律，在政制方面  
20 面並無作為。畢達庫斯法典的一個特点是人在醉中犯罪，課刑加重。他見到醉漢闖禍比常人較多，認為要保護公眾的安全，對於這種罪行不能寬恕<sup>①</sup>。還有一位立法家芮季俄人安德洛達馬曾經給色雷基的卡爾基殖民城市<sup>②</sup> 制訂法律。他所著的法律，  
25 有些是關於殺人罪的條例，有些是關於女子財產繼承的規則；安德洛達馬的著作也沒有值得提示的特点。

關於實際上見到施行的政制和政治理想家所設想的政制——對於這兩項論題的研究，我們就在這裡結束<sup>③</sup>。

① 德拉科，在梭倫前（公元前 621 年）為雅典執政，所訂法律以嚴酷聞於後世，雖偷竊蔬果，也可判處死刑，迄今西方俗諺，於嚴刑峻法都喻之為“德拉科律”。德拉科以前多行“習慣法”，德拉科頒行法典後，世人方始重視“成文法”。

畢達庫斯律也以嚴峻稱，所以此處連類相及。畢達庫斯（約公元前 651—569 年）為希臘七哲之一，累斯博島的米提利尼（Mytilene）人。累斯博島盛產葡萄，所以醉漢特別多。畢達庫斯給米提利尼城立法時，社會秩序極為混亂，因此用重刑，立嚴威，除奸盜，絕私鬥，終得確保治安。參看《尼倫》1113<sup>b</sup>31，普魯塔克：《七哲會語》（Sept. sap. conv.）13。

② 芮季俄人安德洛達馬（Ἄνδρὸδάμας Ῥηγίως），今不可考。依字義說，安德洛達馬為“馴人者”。

公元前八至六世紀間希臘半島各地各族人民移殖四方，稱“大移民時代”。移民路線略分為三：（一）向東北者過赫勒斯滂（Hellespont），分散於愛琴海北岸、東岸和黑海沿岸。（二）向西者至意大利和西西里。（三）向南者至地中海沿岸和埃及息勒尼加（Cyrenaica）等海濱。色雷基地區（愛琴海北岸）移民多來自歐卑亞（Euboea）島上卡爾基城伊昂（愛奧尼亞）各部族。公元前八至七世紀間他們在這個地區共拓殖了三十二城，後世統稱之為“卡爾基[殖民]城市”。1274<sup>a</sup> 24 行，在意大利和西西里的卡爾基殖民城市，來歷相同。芮季俄（Rhegium）在意大利南端，靠近西西里島（今仍舊名為 Reggio），亦為當時卡爾基人所開辟各城市之一。但隨後到南意大利的希臘移民，以杜里族斯巴達人為多，至西西里者則以科林斯人為多。

③ 政制的見於實施者，在章 9—11，政制的僅為各家所設想者在章 1—8，這一結句實際應放在章十一末。參看本章開始時所作的注釋。

卷 (Γ) 三<sup>①</sup>

章一 人們要研究“城邦政制”(πολιτείας, 波里德亚)这个 30  
 問題,考察各种政制的实际意义及其属性,就应该首先确定“城  
 邦”的本质;这样,我們先要問明“什么是‘城邦’(ἡ πόλις, 波  
 里)?”现在常常听到人們在爭辯城邦的性质:有些人說这是城邦  
 的一种措施;另一些人說这不是城邦的措施,只是那些寡头集团 35  
 或僭主[城邦統治者]的措施。又,政治家和立法家的一切活动  
 或行为显然全都同城邦有关,而一个政治制度原来是全城邦居  
 民由以分配政治权利的体系。[所以我們必須先行确定城邦的  
 本质,然后才能理解一切政治活动和政治体系。]

城邦的成为一个組合物就好像許多“部分”的結成为一个  
 “全体”<sup>②</sup>,我們如果要闡明城邦是什么,还得先行研究“公民”的 40  
 本质,因为城邦正是若干(許多)公民的組合。于是,我們又該

① 亚氏在第一卷中,在經济发展途径上已論証城邦为家庭和自然村落的逐級組合,包括长幼、男女、主仆以及各业从业人員在內,說明了城邦的社会結構。本卷1—5章,从政治方面严格解释“城邦为許多公民的組合”(1274<sup>b</sup> 41);于是論述公民的性质、資格、品德和类别;这五章为亚氏政論的基础。由性质不同的公民組成性质不同的城邦,6—8章列叙政体的种类,后世称之为“政治形态学”。依据公民的性质、資格和品德(公民的条件,即“义务”),树立公民政治“权利”分配的原则,9—13章論辯了这些原则,連同上三章实为亚氏在首五章的基础上所建筑的本体。14—18章在政体的正宗三类型中单独申論了王制这一类型及其种別。参看卷四开卷注释。

② 依《形上》卷七 1041<sup>b</sup> 11,“全体”的意义,不同于許多无机事物的一个堆垛,应为若干“部分”的一个有机組合;以此論“城邦”,就應該是:“許多公民各以其不同职能参加而合成的一个有机的独立体系”。

弄明白“什么是‘公民’(ὁ πολίτης, 波里德<sup>①</sup>)?”以及誰确实可以被称为一个公民。公民的本质, 犹如城邦問題, 也常常引起爭辯; 至今还没有大家公认的定义: 可以在民主政体中作为公民的人, 在寡头政体中常常被擯于公民名籍之外。这里, 对于因偶然的机会而获得公民称号的人們, 例如特許入籍(归化)的公民<sup>②</sup>, 我們姑置不論。一个正式的公民应该不是由于他的住处所在, 因而成为当地的公民; 侨民和奴隶跟他住处相同[但他們都

① “波里”(πόλις) 这字在荷馬史詩中都指堡垒或卫城, 同“乡郊”(δημος)相对。雅典的山巔卫城“阿克罗波里”(Ἀκρόπολις), 雅典人常常簡称为“波里”。堡垒周遭的“市区”称“阿斯托”(ἄστυ)。后世把卫城、市区、乡郊統称为一个“波里”, 綜合土地、人民及其政治生活而賦有了“邦”或“国”的意义。拉丁語 status、英語 state、德語 staat、法語 état, 字根出于 sto- (“站立”), 这个动词变成名詞时的意义是“立場”或“形态”。拉丁語 civitas 字根出自 cio- (“召集”), 这个动词变成名詞时, civis 是“受征召者”, 即“公民-战士”, 許多战士集合起来所組成的只能是军队或战斗团体。这些名詞, 作为政治术语, 称为近代邦国, 都同 πόλις 淵源相异。汉文在《五經》和《說文》中以“国”为“郊內的都邑”, “邦”为“封境”, 这同“波里”的字源和文义却相近似; 但“波里”的内容又同中国古代和秦汉以后的“邦”、“国”, 都不相同。近世以 city-state (“城邦”) 譯“波里”較旧譯 state 为“邦”“国”比較合适。

本书中由波里衍生几个重要名詞: (一) πολίτης (“波里德”), 为属于城邦的人, 即“公民”。(二) πολιτεία (“波里德亚”): (甲) 公民和城邦間的关系, (乙) 由这种关系形成全邦的“政治生活”, (丙) 把这种关系和生活厘訂为全邦的政治制度, 即“宪法”, (丁) 有时就径指該邦的“政府”。(三) πολιτευμα (“波里德俄馬”): (甲) “公民团体”, (乙) 較狹隘的“公务团体”, (丙) 有时就和“波里德亚”相同, 或为政体或为政府。

从“波里”孳生的詞类还有形容字 πολιτικός, 作为名詞 ὁ πολιτικός, 指“治理城邦的人”, 现在泛称各种国家的治理者, 即“政治家”。ἡ πολιτικὴ, 亚氏原来专指城邦政治的理論和技术, 现在也通用为各种国体的“政治学”。

从以上所举一些示例, 略可见到西方近代文和汉文同希腊文脉絡有异, 不能有同一系列、音义相从的政治名詞来一一对譯原文。

② 特許入籍(归化)的公民(ποιητοί πολίται), 直譯为“制造成的公民”。雅典旧章, 外侨入籍为公民者, 不得任执政和祭司; 这样, 依下文所拟公民定义, 归化公民还不是“全称公民”。参看德謨叙尼: 《論归化公民》(Demosthenes, in Neaeram) 92。



不得称为公民]。仅仅有訴訟和請求法律保护这项权利的人也不算是公民;在訂有条約的城邦間,外侨也享有这项法权<sup>①</sup>——虽然許多地方的外侨还須有一位法律保护人代为申請,才能应用这项法权,那么单就这项法权而言,他們还没有充分具备。这些人只有訴訟法权或不完整的訴訟法权,好像未及登籍年齡的儿童<sup>②</sup>和已过免役年齡的老人那样,作为一个公民,可說是不够充分資格的。以偏称名义把老少当作公民固然未尝不可,但他們总不是全称的公民,或者說儿童是未长成的公民,或者說老人是超齡的公民,随便怎么說都无关重要,总須給他們加上些保留字样。我們所要說明的公民应该符合严格而全称的名义,沒有任何需要补綴的缺憾——例如年齡的不足或超逾,又如曾經被削籍或驅逐出邦的人們;这些人的問題正相类似,虽都可能成为公民或者曾經是公民,然而他們的现状总不合公民条件。最好是根据这个标准給它下一个定义,全称的公民是“凡得参加司法事务和治权机构的人們”,应用这种标准,上述那些缺憾就被消除了。統治机构的职务可以凭任期分为二类。一类是有定期的,同一人不能連續担任这种职务,或只能在过了某一时期后,再行担任这种职务。另一类却没有时限,例如公众法庭的审判員(陪审員<sup>③</sup>)和公民大会的會員。当然,人們可以爭辯說,审判員和

① 例如雅典同它的同盟各邦都締結“侨民互惠公民权利协定”和商务协定,条約国两方侨民可以各各在侨居国兌換货币,訂立契約,取得信貸,进行訴訟。

② 雅典儿童十四岁时由坊社登記于“社长保管的册籍”,至十八岁时为公民(《雅典政制》42)(吉耳伯特:《希腊[斯巴达和雅典]政制典实》,Gilbert, Gr. staatsalt, 卷一170說,公民年齡自十七岁起)。

③ “审判員”(δικαστής),取义于“正直”(δικη),或譯“法官”;在公众法庭中,这些投票断案的审判員实相当于现在的“陪审員”。公众法庭担任审判者为“庭长”或

會員并未参加統治的职务，不能看作治权机构的官吏。但公众法庭和公民大会实际上是城邦最高权力<sup>①</sup>所寄托的地方，如果说参加这些机构的人并没有治权，这就不免可笑了；我们认为这种爭辯，只在文字上寻找毛病，是不足重視的：这里所欠少的只是审判員和會員两者还缺乏一个共通的名称。为了要求事理的明晰起见，我們姑且称两者为“无定期（无定职）的职司”。这样我們就可以把公民界說为“参加这些职司的人們”。

这个定义，对于一切称为公民的人們，最广涵而切当地說明了他們的政治地位。[但，这里仍旧还有所疑难。]公民身分是一个什么类别的事物，这类事物具有品种不同的底层<sup>②</sup>——其中之一为头等品种，又一为二等，依次而为其它各等；对这类事物（公民）考察其底层方面的关系，并不能找到共通底层，或者只能有微薄的共通底层。[公民身分的不同底层就是不同的政体，]显然，各类政体不同于品种，其中有些为先于（較优），另一些为后于（較逊）<sup>③</sup>；凡錯誤或变态的政体必然后于（逊于）无錯誤的政体——我們后面将說明所謂变态政体的实际意义<sup>④</sup>。相应于不同的政体（底层），公民也就必然有別。这样，我們[上述的]公民定义，对于民主政体，最为合适；生活在其它政体中的

“审判主席”。柏拉图：《法律篇》767A說，依严格解释，陪審員不是一位官吏，但在他当值那一天，参加投票断案時間內，他的确可算是一位統治人員。

① 公民大会为城邦政府的最高权力，另见卷四 1299<sup>a</sup> 1、卷六 1316<sup>b</sup> 31。

② “底层”（τὰ ὑποκείμενα）：依鮑尼茲：《索引》798<sup>b</sup> 59、799<sup>a</sup> 15，公民所寄托的底层实际上是指城邦的各种“政体”。“底层”解释參看《形上》1028<sup>b</sup> 36等节，“品种有別”，见 1018<sup>a</sup> 38。

③ “先于”和“后于”的解释见《形上》卷五章十一。

④ “变态政体”詳见下文 1279<sup>a</sup> 19。

公民虽然也可能同它相符,但不一定完全切合。举例来说,有些城邦不承认平民的政治地位,也没有正规的公民大会,这些城邦仅仅有特别召集的无定期的群众集会<sup>①</sup>;至于诉讼案件则由行政各部门人员分别处理。譬如在拉栖第蒙,监察院审理有关契约纠纷的案件——他们把这些案件分配给各监察员各别处理<sup>②</sup>, 10  
 长老院的长老们审理杀人案件,其它的职官又审理其它案件。迦太基的司法情况也相类似,那里若干专职官员有权审理一切案件<sup>③</sup>。但我们可以稍加修改,对这些政体仍然维持上述的公民定义。在非平民性质的政体中,担任议事(立法)和审判(司法)的人们,不是那些没有限期而非专任的职司,其职司都有定期而又专任,就是这些有定期的专职人员,全体或某些人员,赋 15  
 有定期的议事和审判权力,他们所议所审的,则或为某些案件或为一切案件。

从上述这些分析,公民的普遍性质业已阐明,这里可以作成这样的结论:(一)凡有权参加议事和审判职能<sup>④</sup>的人,我们就可以说他是那一城邦的公民;(二)城邦的一般含义就是为了要维持 20  
 自给生活<sup>⑤</sup>而具有足够人数的一个公民集团。

① 《斯特累波》640页,记以弗所城(Ephesus)吕雪马沽所订制度,有“不定期召集的公民大会”(ἐπικλητοι)。这类实例在希腊古籍中很少见到。四百人执政期间,雅典的五千人公民大会也是不定期召集的,但非定制。

② 斯巴达监察官有司法职权,普鲁塔克:《拉根尼嘉言汇录》中欧吕克拉底达(Eurycratidas)也曾说及。

③ 参看卷二章十一 1273<sup>a</sup> 19。

④ 统治机构有议事、司法和行政三类职司,参看卷四章十四 1297<sup>b</sup> 4—1298<sup>a</sup> 3;此节和下章 1276<sup>a</sup> 4只列议事和审判职司,不及行政职司,可参看本卷章十一 1281<sup>b</sup> 30—34。

⑤ 参看卷一章二 1052<sup>b</sup> 28。

章二 但，依照常例，公民就是父母双方都是公民所生的儿子，单是父亲或母亲为公民，則其子不得称为公民；有时，这种条件还得追溯更远，推及二代、三代或更多世代的祖先<sup>①</sup>。这誠然  
 25 是一个通俗而簡易的定义，可是有些人将提出这样的疑問：那上三代或上四代的祖輩怎样成为一个公民的呢？里昂底尼的高尔吉亚——部分出于諷刺，部分也为了給自己解嘲<sup>②</sup>——說，“石灰泥漿是由灰泥匠制造的，拉里薩公民是由公民匠（第繆俄古）<sup>③</sup>制造的，第繆俄古这行职业（这些职官）就在制造拉里薩公  
 30 民<sup>④</sup>。”但問題在实际上是單純的<sup>⑤</sup>，照我們上述的定义，那些[被

① 下文章五 1278<sup>a</sup> 30，父母双方都是公民，其子为“正宗公民”。雅典公民条件对于公民身分或宽或严，随政治情况和人口增减而变更，见該章。又，雅典执政和祭司的資格會规定必須三代两系都是雅典公民（迪坦貝格：《希腊碑志集》第 371 号，又《亚里士多德残篇》三七四 1540<sup>a</sup> 39；參看赫尔曼：《希腊掌故》卷一 118、149 等节）。拜占庭城原例，公民資格必須父母都是公民，但在城邦財政困难时，曾允許仅出一系的男子，可繳付三十米那而入籍为公民（亚氏伪书：《经济学》卷二 1349<sup>b</sup> 26—29）。

② 高尔吉亚（Γοργίας），见柏拉图各对話《斐德罗篇》、《曼諾篇》等，也见于亚里士多德：《修辞学》卷三章七 1408<sup>b</sup> 19，他是著名修辞学家，以擅长譏諷见称。希腊古代尊祖宗、重传统，許多城市都对早期居民特加崇敬而輕視外侨或后至的氏族。当时高尔吉亚在拉里薩以非公民的外侨而被輕視，故有此語。

希腊城市以拉里薩（Λάρισα）为名的有好几处，在帖撒利亚地区的拉里薩城較大，該城为寡头政体。

③ “第繆俄古”（δημι-ουργός）有三义，（一）平民而做“工匠”的，（二）为人民服务的官吏，例如說“工作人員”，（三）有所著述的“作家”。此处高尔吉亚用（一）（二）两个双关命意諷嘲拉里薩民政官吏利用职权，操纵公民册籍为“公民制造匠”。

④ 各抄本原文“制造拉里薩城邦”（λαρισσο-ποιός），依阿雷丁諾拉丁譯文，应为“制造拉里薩公民”（λαρισαιο-ποιός）。加梅拉留、周伊特等校訂皆从阿雷丁諾譯文。

⑤ 依高尔吉亚的說法，公民应有凭血統的“自然公民”和凭登籍手續的“法定公民”之別。亚氏对公民身分特別重視政治定义，他认为應該“單純地”求之于城邦的法制规定，无須另外考究血統或門第。

制成为公民的]人們如果一旦参加城邦政体,享有了政治权利,他們就的确是公民了。[我們的定义比以血統来論断公民身分較为妥当;]因为“父母双方都是公民,則其子也是公民”这样的話,沒法应用到一個城邦的初期居民或創始的人們。

还有,对于由政体的变革而获得政治权利的人們可能提出更大的疑难。譬如,在雅典,克勒斯叙尼在驅逐了僭主們以后,把許多外侨以及外邦居留民中的奴隶編入雅典各部族間。在这些新增的公民方面所引起的疑难,实际上不是某人是否为公民的事实問題,而是这些[事实上已是公民的]人們是否應該使他們成为公民的法制問題。从這個問題又可引起进一步的問題,即凡在道义(成規)上不該为公民的是否可以成为一个真正的公民<sup>①</sup>,而凡是不合道义的事物是否就作为虛假的事物<sup>②</sup>? 如

35

1276<sup>a</sup>

① 克勒斯叙尼出身于亚尔克米尼族(Alcmeonidae),公元前第六世紀末,他成为雅典平民領袖,驅除庇雪斯特拉托僭族(Peisistratidae),受任为执政,事见《雅典政制》章二十及四十一。克勒斯叙尼既执政,在公元前509年变法,把雅典公民由氏族編制改为地区編制,这样,他分散了寡头派所依仗的氏族势力。雅典全境分城区、郊区和海港区三部分,共划为十个“部族”,每部族各有十个“德謨”(坊社)。編属于坊社的居民就称为“德謨忒”(δημότης)。德謨忒为城邦的基本組成分子;这种坊社則为政治軍事单位,公民(包括兵役)的登記就在坊社办理。坊社长由民选。凭这种基础建立的政体,后世就称之为“德謨克拉西”(δημοκρατία,平民政体)。克勒斯叙尼一时許可若干外邦人和居留雅典的外邦奴隶入籍于坊社,增厚了平民人数,貴族势力由此相形见絀。恩格斯說,克勒斯叙尼的革命彻底顛复了“氏族制度的最后残余”(《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112—114頁)。

这里,亚氏所提出的問題較1275<sup>b</sup> 28所提出的自然公民和法定公民之間的疑難为大。公民匠(民政官)制造公民还須依据原有的公民入籍或归化条例办理。这里就完全推翻旧法,而另訂公民的籍法。照雅典和希腊各邦的传统观念,外邦人不应同本族等量齐观,奴隶不齿于齐民,克勒斯叙尼的变革因而被指責为破毀了成規。

② 这里,亚氏借这一問句,解脫上文所举的疑难而作出了本章的結論: 不管

今，恰好有些人，依道义說来，不應該受任为官吏，竟然做了官吏，我們也并不因为他們治理不良就說这些人不是官吏。〔就公民說，情况也相似。〕他們既被认为参予城邦統治机构的人們——我們上述的定义就是以具有参加議事和审判的职能的作为公民——那么，在变革后凡是已获得这些法权的人們，实际上就必須称为公民了。

**章三** 至于他們該不該成为公民，那是另一回事，这同我們以前所述及的范围較大的問題<sup>①</sup>有密切的关系。說到城邦时，曾經提到一个相似的疑难，某一作为（措施）是否可說这是城邦的作为（措施）。以一寡头或僭主政体的轉变为平民政体为例，有些人在这时就拒不履行公共契約或相类的其它义务，說这些契約不是城邦所訂，只是那个僭主的措施<sup>②</sup>。他們认为某些政制是凭暴力建立起来的，并不以公众利益作为建国的目的<sup>③</sup>。但这样

是否合乎陈规或道义，凡现实必須承认它是现实；凡已取得法定公民的身分者就得承认他是公民。

参看《尼伦》卷三章六 1113<sup>a</sup> 17，恶法还得承认它是法律。西塞罗：《論法律》(Cicero, de Legibus)与之相反，认为恶法就不成其为法律；他不承认恶法所赋予的权利，把它們看作虛假的事物。

① 见本卷首章第一节 1274<sup>b</sup> 34—38。

② 雅典三十僭主执政时曾經从拉栖第蒙得到一笔借款。以后，民主党人推翻了僭主政体，就在公民大会中提出这笔借款問題，有些人认为这只是那三十僭主們的借款，雅典城邦不負偿还責任。但最后，新政府仍旧如数归还了这笔借款(公元前 404 年)(《雅典政制》40)。瑟尔渥尔：《希腊史》(Thirlwall, Hist. of Greece)章四 235 頁，說亚氏此节所举疑难，隱隱涉及这一事件。

③ 德謨叙尼公元前 352 年讲演詞：《反鉄謨克拉底》(O. Timoc.) 76：“平民政体是为了公民的共同利益而建立起来的，它不同于寡头政体，它是凭法律进行治理的。”

的爭執照样也可施之于平民政体,平民政体也有以暴力創始的,如果說一个寡头政府或僭主政府的作为,可以否认它为城邦的措施,那么这个平民政府的作为也是可以否认的。于是这个問題又引起了另一問題:——我們將依据什么来确定这一城邦为“同一”城邦,或反之而为“別一”城邦?

专从[自然条件,]例如土地(国境)和人民,考察城邦的异同,这是很肤浅的方式。城邦的土地和人民是可以划分的,或划分为两,或作更多的划分,让某些人民住在一个区划之中,而另一些人民則住在另一区划中<sup>①</sup>。[这样的区划是否就使一城邦失去它的同一性?]这种疑难是不足重視的;这里我們應該注意到“波里(城邦)”这一名称是具有多种命意的<sup>②</sup>。即使就全部人民居住在整块地区的情况来論述一城邦,問題还是存在的:这个城邦在什么时候或什么条件之下才能确实认为同一城邦。确定为一个城邦不應該以垣墙作标准。把伯罗奔尼撒全区建筑一座围城是可能的,[但这样是否就可說伯罗奔尼撒已成为单一的城

① 汉文翻譯依据維多利的校注,意思是說,邦内住区分划尽可变更而城邦还是那同一城邦。要是依韦尔屯英譯本,說“这一区的居民或迁移至另一区”,則为邦内部分居民的所在的变动。以曼底涅亚为例:拉栖第蒙人曾强迫分散曼底涅亚人,只許少数居民留住城中,多数都被迁移到乡村(鮑桑尼阿斯:《希腊风土記》[Pausanias, *Helladus Periégesis*]卷八8—9)。亚氏此节所設的疑难为:經此“迁移”的曼底涅亚人是否已失其原城邦?倘若城邦的定义仅仅为“若干公民或人民的集团”,則曼底涅亚人仍为同一城邦。倘若城邦的定义为“住居某地区的若干居民的集团”,則曼底涅亚人在迁移之后的城邦就已經不同于原来的城邦。

② 波里(πόλις)諸义为“城市”,或“地区”,或“邦国”。作为城市或地区而論,例如雅典城內和郊区的人民相流迁,或雅典城內換上了若干外邦人民,則城市的面貌就大不相同了。但以雅典邦国来說,还是同一邦国。邦国为一政治团体,共同性不重在土地、人民这类自然条件,而重在它的政治本质。参看下文 1276<sup>b</sup> 10—15。

邦呢<sup>①</sup>？]巴比伦可說正是这个样子，其它“民族国家”的版图也是这样，一个城邦是难以比拟的。据說，巴比伦曾被敌国侵入，占领了三天之后，还只有一部分人知道境内发生了这样的大事<sup>②</sup>。但这里所涉及的疆域問題应该以另作論述为宜<sup>③</sup>。确定城邦疆域的大小以及邦内应该以一个民族为主或可兼容几个民族<sup>④</sup>，这些問題的考虑是政治家的实务。

35 讓我們再从全部人民居住在整块地区的情况来考察一下有关种族的問題，居民一代代的死亡，一代代的生长，一城邦歷經世代，倘若它的种族仍照旧不变，我們是否就說这还是同一城邦？有如流水滔滔，逝者如斯，我們仍旧說这是某泉某河？或从  
40 另一方面观察，虽然人民[种族]犹是，有如流泉之犹是，然而城邦却已經变換而不再是那个旧邦了<sup>⑤</sup>。

[这里揭示了問題的实质：]城邦本来是一种社会組織，若干

① 伯罗奔尼撒半島上有許多城邦，政体相异，虽以一垣圍繞，仍旧不能算作“一个”国家。

② 依《希罗多德》i 178，巴比伦城垣周围四百八十斯丹第（約二百华里）；依《狄奥多洛》ii 7，所引克蒂茜亚(Otesias)的記載，則为三百六十斯丹第。《希罗多德》i 191. 說敌人已占外城，巴比伦市中心居民还在宴飲，欢庆节日。參看本书卷二 1265<sup>a</sup> 14。

③ 见卷七 1326<sup>a</sup> 8—1327<sup>a</sup> 3。亚氏以国境大小为政治上的“实务”，这里研究城邦的同一性，純属政治“理論”，故两不混述。

④ 这一問題，以下仅在卷五 1303<sup>a</sup> 25—<sup>b</sup> 3，有所涉及，未再专論。

⑤ “同”和“別”的释义见《形上》卷五章九。人事方面各种事物的同一性問題常常会引起不同的理解。崇尚变动的人們如爱璧嘉尔謨(Epicharmus)就說人生日日在变化，或肥或瘦，或壮或老，或健或病，前日借債的人在債务到期的日子已非原来的借債人，他并无还債的义务(狄欧根尼·拉尔修：《学者列传》卷三 10—11)。反之，崇尚永恒不变的人們如伊索格拉底：《論和平》(de Pace)120，則认为国家是不朽的。亚氏在这方面的論断一般是折衷的。



公民集合在一个政治团体以内,就成为一个城邦,那么,倘使这里的政治制度发生了变化,已经转变为另一品种的制度,这个城邦也就不再是同一城邦。以戏剧为喻,一班优伶(合唱队)一会儿扮演着悲剧的角色,合唱了一出慷慨凄凉的哀歌,隔一会却又改为喜剧人物而登场,合唱一出轻松愉快的乐曲。优伶虽还是原班的优伶,这两出戏剧总不是同一的戏剧了<sup>①</sup>。合唱队这一譬喻,对于其它一切团体,以及一切组合事物都是适用的;凡组合的方式(体制)相异的,就成为不同的组合物。同样一些音符,或编配为杜里调,或编配为菲吕季调,就成了两种不同的乐调。由此说来,决定城邦的同异的,主要地应当是政制的同异。[种族的同异不足为准;]无论这个城市还用原名或已另题新名,无论其人民仍然是旧族或已完全换了种姓<sup>②</sup>,这些都没有关系,凡政制相承而没有变动的,我们就可以说这是同一城邦,凡政制业已更易,我们就说这是另一城邦<sup>③</sup>。至于一个城邦既然已经变更了政体,应该或不必要承担前政府所遗留的义务,这是另一回事,

① 希腊悲剧“合唱队”(χορός),二纵列每列五人,和五横排每排三人;喜剧合唱队,四纵列,每列六人,和六横排,每排四人。这里以演员“组合方式”的不同比喻城邦公民在政治职司组合方面的相异。参看赫尔曼:《希腊掌故》iii 2—205,穆勒:《希腊舞台掌故》(die griech. Bühnenalterth.)。

② 《修昔底德》vi 4,5, 记芮季俄的阿那克西劳(Anaxilaus)把赞克里(Zancle)的塞莫斯人驱逐后,另行殖民,把地名改为墨塞那(Messana)。反之,《狄奥多洛》xiv 15, 记西西里的狄欧尼修第一,以康帕尼亚人(Campanians)移换了加太那(Catana)的原居民,却并不改变“加太那”原名。又,色诺芬:《希腊史》卷四章四 6, 说科林多党派相倾轧,一党得势后常常变革旧党的各种措施,甚至把“科林多”城改称“阿尔略斯”城(事在公元前 393 年)。

③ 霍布斯:《利维坦》(T. Hobbes, Leviathan)第 21 章也认为邦国的同一或延续在于宪法(政体)的是否照旧;倘若政体变更,就不是同一邦国。

另一問題<sup>①</sup>。

**章四** 同上述論旨[城邦的同一性應該求之于政制]密切相关的下一問題为：善人的品德和良好公民的品德应属相同，还是相异<sup>②</sup>？但我們在研究這個問題之前，必須先行說明公民品德的一些概念。作为一个团体中的一員，公民[之于城邦]恰恰好像水手[之于船舶]。水手們各有职司，一为划桨（橈手），另一为舵工，另一为了望，又一为船上其它职事的名称；[船上既按照各人的才能分配各人的职司，]每一良水手所应有的品德就应当符合他所司的职分而各不相同。但除了最精确地符合于那些专职品德的各別定义外，显然，还須有适合于全船水手共同品德的普遍定义<sup>③</sup>：各司其事的全船水手实际上齐心合力于一个共同目的，即航行的安全。与此相似，公民們的职司固然各有分別，而保証社会全体的安全恰好是大家一致的目的。现在这个社会已經組成一个政治体系，那么，公民既各为他所属政治体系中的一

① 這個問題已在本章首节提出。这里的章末結語称之为“另一問題”，似乎仍为一个未答复的問題。可是照本章所論，政体变更，城邦就不再是同一城邦，新成立的平民政府可以不負旧政府的一切契約义务。但照 1276<sup>a</sup> 13“公众利益”一短語看来，旧政府的契約如符合公共利益，則新政府就應該繼續承担其义务。这样，实际上本章已解答了這個問題。

② 《修昔底德》卷二章四十二 2—4，記伯利克里：《国殤葬詞》說：“执盾矛以卫坛火，凡矢忠城邦、救命疆場的都是‘善人’。”这样，公民的善德即人类的善德。善德为一为多？本来是柏拉图所作苏格拉底各對話的論题之一，《普罗塔戈拉篇》、《曼諾篇》等都說人类的善德似乎分歧而实际是一致的。《紐校》III 154—155 頁，說此章亚氏訂正苏格拉底的說法，主张善德不必一致，善人和良好公民的品德有异，不同政体中的公民品德又各異。參看《尼伦》卷五 1130<sup>b</sup> 28。

③ 这里的“λόγος”，依鮑尼茲：《索引》434<sup>b</sup> 6，作“定义”（ὀρισμός）解。“各別定义”和“普遍定义”，可參看《索引》335<sup>a</sup> 5。

員，他的品德就應該符合這個政治體系。倘使政體有幾個不同的種類，則公民的品德也得有幾個不同的種類，所以好公民不必統歸於一種至善<sup>①</sup>的品德。但善人卻是統歸於一種至善的品德的。於是，很明顯，作為一個好公民，不必人人具備一個善人應有的品德。

35

我們如果不從一般政體而從最良好的理想政體去探討這個問題，也可得到相同的結論。倘使一個城邦不可能完全由善人組成，而每一公民又各自希望他能好好的克盡職分，要是不同的職分須有不同的善德，那麼所有公民的職分和品德既不是完全相同，好公民的品德就不能全都符合善人的品德。所有的公民都應該有好公民的品德，只有這樣，城邦才能成為最優良的城邦；但我們如果不另加規定，要求這個理想城邦中的好公民也必須個個都是善人，則所有的好公民總是不可能而且也無須全都具備善人的品德<sup>②</sup>。又，城邦是由不同的分子構成的。有如生物由靈魂和身體組成，或如靈魂由理性和情欲組成，或如家庭由夫婦組成，〈莊園〉<sup>③</sup>由主奴組成，城邦也是由不相類似的分子組成的，——其中不僅包容有上述的夫婦主奴等人，還有其它各不相同的分子〔例如官吏、士兵等〕。在一個合唱隊中，領隊（樂師）和隨從演員（歌者）<sup>④</sup>的品德總是各不相同，城邦亦然，全體

40

1277<sup>a</sup>

5

① “至善(完備)的品德”相符合於卷四章七 1293<sup>b</sup> 5 所說合乎“絕對標準”的最好品德。

② 卷七章十三 1332<sup>a</sup> 32 說最優良(模範)的城邦中所有公民都是善人。

③ 依培爾奈德文譯本，“產業”或“莊園”作為衍文加〈 〉。《紐校》則認為不一定是衍文。

④ 悲劇合唱隊登場時，左縱列面向觀眾，右縱列轉向舞台。左縱列中第三人為“領隊”(κορυφαίος)，第二第四人稱“比鄰”(παραστάται)，茲譯“隨從演員”(參看赫爾曼：《希臘掌故》卷三章二 206 頁、繆勒：《希臘舞台掌故》)。

- 10 公民既为各种职分相别的組成分子，他們的品德就不能是單純的同一品德。

这里已說明了好公民的品德和善人的品德并不全然相同。但两者是否可能局部相同。[全体公民不必都是善人，其中的統治者和政治家是否应为善人？]我們当說到一个优良的执政就称他为善人，称他为明哲端謹的人，又說作为一个政治家，他應該明哲端謹<sup>①</sup>。还有有些人竟认为統治者的教育从小就應該同其它公民采取不同的方式；大家也的确见到王室的諸子都曾經受到騎术和战术的特殊訓練。例如，欧里庇得[剧本中，一位君王为他的儿子們的教育吩咐]說：

“我毋需那些瑣碎的机巧，

但願能受到治国的要道。”<sup>②</sup>

- 20 这样他明示了統治者的訓練應該不同于一般公民的教育。由以上这些論証，可知統治者的品德有別于一般被統治公民的品德。那么，以統治者來說，其品德就相同于善人<sup>③</sup>的品德；好公民和善人的品德虽不是所有的公民全然相同，在[作为統治者]这一部分特殊的公民，就的确相同。熟知統治者(出令而指揮的人)和

① *φρόνησις*，或譯“明哲”或譯“端謹”，这里兼取两义作“明哲端謹”。政治需要“明哲端謹”，另见《尼伦》卷六章八 1141<sup>b</sup> 23。

② 这两行詩句见挪克編《欧里庇得剧本残篇》16，剧本名《爱俄卢》(Aeolus)，即此处所举国王的名字。斯篤培俄：《采花集》(Stobaeus, Florilegium) xlv 23，引及这残句比此处为詳，可借以知道爱俄卢所說治国要道为战术，所嫌弃的那些“机巧”是指当时希腊一般教育課程中的音乐、修辞、辯証等。

③ “善人”(σπουδαῖος ἀνὴρ)，希腊所称这种善人，类似“完人”，具有多方面的优良品德——崇高的理想和审美观念，并表现具有德操的日常生活，战时則其义勇足以临陣，和平則其理智适于安閑。本书“善人”和“最好的人”(賢良, ἄριστος)常常相混用。参看卷七章十四、十五。

被統治的臣民(受命而服从的人)两者品德的差别,所以[費雷城的]杰森說:“除了当上僭主而外,他就只能是一个饥民”,作为一个庶人,他就缺乏一般公民生活的才能(品德)。

25

同上述的意见相反,人們又往往盛称兼擅两者的公民,即既能指揮而行令又能受命而服从的人常常为举世所敬重。这里专于統治而类同善人的品德和既擅統治又擅被統治的好公民的品德終究不能等量齐观。认为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为类不同,就应熟习各不相同的才識,而公民兼为統治者和被治者,就应熟习两方面的才識,这两种互相抵触的意见,我們的論辯应[分析出其間乖违的实质而]指出明确的观念<sup>①</sup>。就統治而說,一个方式是主奴之間的統治;在这一方式中所涉及的大都为劳役,統治者只要懂得怎样利用被統治者的能力,无须亲自习知操作那些劳役的方法<sup>②</sup>;有关这些劳役的事务和知識一般都是鄙俗的(带有奴性的)。带有奴性的劳役有若干类别,服劳的人也有若干类别。[有一部分专由奴隶担任,]还有一部分由佣工們(“用手的人”, *χερυητες*)担任;这些人,照他們的名称所显示,就是靠双手做工而謀生;技工或匠师也属于这一部分。在古代,在某些城邦中,这些劳动的人是不能参加政治的,直至出现了极端民主政体,他們才获得城邦公民权利。这些被統治者作为奴隶或佣工所从事的鄙俗行业,善人或政治家或好公民,作为統治者(奴隶主

30

35

1277<sup>b</sup>

① 《紐校》III 164: 亚氏把統治分成两个方式:(一)主人統治非自由人、即奴隶,(二)自由人統治自由人,即公民統治公民。在第一方式的专制統治中,統治者不必知道被統治者的才能。在第二方式中,公民互为統治和被統治,就應該兼习指揮和服从的品德。

② 参看卷一 1255<sup>b</sup> 20—37。

或雇主),是无需加以研习的<sup>①</sup>——偶尔他們为了自己的事情而  
5 操作一些賤役,应当視為例外,这时候的劳务不是在主奴或主雇  
关系上操作的<sup>②</sup>。

但在主奴关系的統治以外,另有一类自由人对自由人之間的  
統治,被統治者和統治者的出身相同。这类治理的方式就是  
我們所謂城邦政治家的治理体系(宪政);在这类体系中,統治者  
就須先行研习受命和服从的品德——恰恰好像人們如果要担任  
10 騎兵統領就須先在某一統領之下服役,如果要担任步兵將軍就  
須先在某一將軍之下服役,或者說得更明白些,他須先去当百  
人队长(中队长)以至联队长<sup>③</sup>各級的部属。这的确是句名言:  
“不經偏裨,不成良将”(“惟有起于民間,才能擅长治理”)。統治  
者和被統治者的品德虽属相异,但好公民必須修习这两方面的  
才識,他應該懂得作为統治者,怎样治理自由的人們,而作为自  
由人之一又須知道怎样接受他人的統治——这就是一个好公民  
15 的品德。

[现在再回到我們原来的問題,一个好公民的品德是否和一  
个善人的品德相同,]一个善人,有如一个好公民,应当需要統治  
和被統治两方面的才識。如果在自由城邦中,溫厚(节制)和正  
义,对統治者和被統治者說来,各自需要有不同的性质,那么,一

① 参看卷八 1337<sup>b</sup> 5—14。

② 5行 *εἰ μὴ ποτε*...句的譯法是根据塞普尔維达和培尔奈譯文(《紐校》 III 168)的。如依維多利、韦尔屯、周伊特等譯文,則为:“主人只可偶尔为自己的事情操作賤役,苟常常从事賤役,便将失去主仆身分的區別。”亚氏认为賤役有奴性:久习鄙事,养成奴性,非自由人所宜(参看卷八章二 1337<sup>b</sup> 19)。

③ “百人队”,相当于现今的中队。“联队”由邦內各部族征召組成,人数或多或少,相当于现今的联队(团)或旅;每一部族集若干中队編成一个联队。

个善人的品德——例如正义——就不止一种而兼有两种性质：其一，他用于作为统治者[而表现其为主人的正义]，另一用于作为从属而又自由的被统治者的时候[表现为从属的正义]<sup>①</sup>。我们 20  
 可以细察男子和妇女间[同样的品德，如]温厚（节制）和勇毅<sup>②</sup>，就显然有不同的性质[这些差异类似作为统治者和作为被统治者之间品德的差异]。一个男子的勇毅倘使仅仅及到一个妇女的勇毅，人们就会说这个男子为懦夫；反之，如果一个利口的<sup>③</sup>女子虽然比一个善男人的说话未必更多，就可能被譏为有伤谦德。在家务管理中，夫妇的功能也是相异的，一方的责任在获得财物，另一方则在保持这些财物[这些差异也类似一国中主从之间功能的差异]。明哲（端谨）是善德中唯一为专属于统治 25  
 者的德行，其它德行[节制、正义和勇毅]主从两方就应该同样具备[虽然两方所具备的程度，可以有所不同]。“明哲”是统治者所应专备的品德，被统治者所应专备的品德则为“信从”（“识真”）。被统治者可比作制笛者；统治者则为笛师，他用制笛者所制的笛演奏。

经过这些论证，关于善人和好公民的品德为同为异的问题 30  
 ——或[更精确些说]在哪一种命意上为同，哪一种命意上为异

① 1276<sup>b</sup> 33 谓善人，无论为统治者，为君王，或为被统治者，为人民，必统归于一至善的品德。这里将品德分离为两种性质或两种程度。

② 古希腊公民四德：（一）“节制”或温厚，相符于中国《论语》，“克己复礼”。（二）“正义”，（公平正直）。（三）“勇毅”谓其人具有“丈夫气”。（四）“端谨”或“明哲”。参看柏拉图：《理想国》卷四 428、433；《法律篇》卷一 631。男女的勇毅有不同，已见于卷一 1260<sup>a</sup> 20。

③ “谦德”（κοσμία）和“节制”相符，同节制相反的德行是“放纵”，校勘家每疑“利口（λάλος）”一词有误。阿雷丁诺译文作“失态”或“虚妄”，《苏校》据以改订原文为“放纵（ἀκόλαστος）”。

的問題——大概已可够明白了<sup>①</sup>。

**章五** 关于公民身分还有一个問題應該加以考虑。是否必須参加統治职能的人方才确实可以称为真正的公民，或者工匠也可以归入公民之列？如果不担任官职<sup>②</sup>的工匠也能归入公民之列，那么在这个城邦中将有某些公民不具备好公民[既能被統治也能統治]的品德。反之，工匠如果不能称为公民，他們将怎样置身于城邦？他們既不是外邦人（旅客），也不是侨居者（居留民），他們将属于哪一部分（阶级）？这的确是个疑难；但工匠的无所归属未必是荒謬的，奴隶和解放奴籍的“自由人”也无所归属[既不列入公民册籍，也不是外邦人和外侨]。实际上，我們不能把維持城邦生存的所有人們，全都列入公民名籍。同样地，儿童[虽近似公民]总是同成人之为公民，含义有所不同。成年人是全称公民，儿童既未发育，要是也称为公民，就只是在含义上

① 本章的論証取“設疑求解”方法，行文脉絡頗难追踪。历代各国譯本，往往互有出入。全章可分两部分：（一）1276<sup>b</sup> 16—37，对照一切型式的城邦，論“善人和好公民的品德是否相同”，其結論为两者不同。城邦有好有坏，为类不同，恶劣城邦所需要的公民并非善人。（二）1276<sup>b</sup> 38—1277<sup>b</sup> 30，同一論题，却专举理想城邦而言。这部分又分为两段落：（甲）1276<sup>b</sup> 38—1277<sup>a</sup> 15，作为通例，在理想城邦中好公民的品德不必完全相同于善人的品德。（乙）1277<sup>a</sup> 16—<sup>b</sup> 30 在理想的自由人組成为最优良的理想城邦时，两者完全相同；好公民作为政治家（官吏）和善人相同而具有明哲端謹的品德，在作为被統治的自由公民，又和善人相同而具有其它的一般品德。在这一例上，每一公民都具备善人諸德，当其政治地位輪番轉換时，他所表现的品德也随之作相应的轉換（參看章五 1278<sup>a</sup> 40—<sup>b</sup> 5；《紐校》III 154—173 頁；巴克尔英譯本 107 頁章末长注）。

② 原先亚氏所拟公民身分应参加議事和审判机能，即“无定职司”（章一 1275<sup>a</sup> 30）。这里接續公民品德的辯难，又将公民身分提高为应当参予有定职司，即行政机能。



有所保留的虚拟公民<sup>①</sup>。古代，有些城邦中工匠阶级完全是奴隶和外邦人，沿袭到现在，那里的工匠们仍旧多数是奴隶和客民<sup>②</sup>。最优良的城邦型式应当是不把工匠作为公民的。在容许工匠入籍的城邦中，就不可能每一公民都具备既能被统治也能统治的良好品德，仅仅一部分不担任鄙俗的贱业的人们才具备这些好公民的品德。担任这些为维持城邦生存所必需的贱业者有二类——奴隶为私人服劳役，工匠和佣工（手艺人 and 苦力）则为社会服劳<sup>③</sup>。我们根据这些叙述再作进一步的研究，工匠和佣工的地位就可明白；实际上，如果领会了我们前面的一些议论<sup>④</sup>，这一問題也尽可不必详细说明了。

政体有好多种类，公民也就有好多种类；不担任官职的被统治公民，其种类更多。在某种政体中，工匠和佣工都是公民；在另一些政体中，他们却不得为公民。譬如那种号称“贵族政体”的城邦，其中职位都凭功勋和品德来分配，以手艺和苦力为生的人们既无缘完成他们的品德，就不可能成为这种城邦的公民。在寡头（财阀）政体中，情况又相异。这里各种官职订有很高的家产条件；于是佣工就永远不能成为公民，而艺匠常能致

① 参看章一1275<sup>a</sup> 13—14。

② 希腊古代，尚武各邦如斯巴达，工匠全属奴隶（色诺芬：《经济学》卷四章三）。重商的航业国如科林多，工匠地位较佳，不严格拒绝于公民团体之外。雅典在梭伦改制时，许多奴隶因“免逋令”（*seisaktheia*）而得贖身为自由人，以工艺和佣力来糊口（普鲁塔克：《梭伦传》24）；以后雅典航业和海軍的强大就得力于这些技工和佣工（《狄奥多洛》xi 43.3）。雅典技工多客籍，见柏拉图：《法律篇》848A，德谟叙尼：《欧昆卢》（*Eubulid*）31。

③ 本节将全城邦人民分成两部分，一为享有政治权利的公民，另一为有益于城邦经济生活，虽为城邦所必需而不必享有政治权利的人们，参看卷七章八。

④ 章一 1275<sup>a</sup> 38—<sup>b</sup> 4。

富，就有时可以获得公民資格。可是，在忒拜訂有这样一个条例：凡是曾經从商的人，必須經過十年不到市場作卖买行为，才能担任公职<sup>①</sup>。同这些精神相反，另有許多政体就放宽公民身分以至客民也不难入籍。例如有些平民政府竟容許只有生母为公民的男子(半客民)入籍；还有些城邦，对于私生子也援用这种条例。但公民資格开放得这样宽，大抵由于邦内缺少正宗的公民，不得不行一时权宜的政策。这种在人数短少时的暫行法规，到了人口增殖以后，自然就漸次废除：起先限制生父或生母的一方为奴隶者不适用这种条例；继而生母虽为本籍，如生父为客籍者也不得列为公民<sup>②</sup>；最后，公民身分又限于父母两方都必須是本国公民所生的儿女了。

这里，我們已說明了公民有几个种类而凡是能够参与城邦官职和光荣(名位)<sup>③</sup>的公民是最尊貴的種類。所以荷馬有句詩說：

“視我非类兮褫我光荣”<sup>④</sup>；

凡是不得給予邦内的名位的人就好像是一些外邦的居留民。把某些人擯除于城邦官职之外，[未必全无理由，但]有些統治者却

① 參看卷六 1321<sup>a</sup> 28。古希腊手工艺人大都由自己拿了制品出售于市場，此处所說到市場的人就是指技工或手工作坊的主人，也就是匠师。

② “外侨子女”常称“半客民”的是指本邦人和外邦人的混血子嗣。混血子嗣的等級分別为：(一)本国公民和客籍自由民或富貴家族所生的子嗣，(甲)生父为本国公民，生母为客籍，(乙)生父为客籍，生母为本邦公民的女儿。(二)本国公民和居留民或外来奴隶的子嗣，(甲)生父为本国公民，生母为奴隶，(乙)生父为奴隶，生母为自由人。

③ *τιμή* 通常譯作“荣誉”或“勋业”；光荣和勋业大都因軍政官职取得，故其实际意义包括光荣和官职两事，这和汉文“名位”相符。

④ 见《伊利亚特》卷九 648、卷十四 59。

运用隐蔽的方式,以欺蒙国内的居民<sup>①</sup>。

40

关于善人和好公民的品德是否相同也可由以上的论证得到结论:(一)在有些城邦中善人和好公民的品德两者相同,在另一些,则两者有别。(二)在前一类的城邦中并不是所有的好公民全都是善人,只有其中单独或共同领导——正在领导或才德足以领导——并执行公务的人们、即政治家们,方才必须既为好公民而又是善人<sup>②</sup>。

1278<sup>b</sup>

5

**章六** 确定了公民的性质以后,我们接着就应当研究政体这个主题<sup>③</sup>。政体只有一种类型,还是有好几种?如果有好几种,是否应当明白确定它们的数目而列举其类型,并分述各类型的差别何在?政体(宪法)为城邦一切政治组织的依据,其中尤其着重于政治所由以决定的“最高治权”的组织<sup>④</sup>。城邦不论是哪一种类型,它的最高治权一定寄托于“公民团体”,公民团体实际上就是城邦制度<sup>⑤</sup>。例如平民政体的治权寄托于平民(德谟)<sup>⑥</sup>,而

10

① 一般寡头政体的任官资格都明显地规定贫贱的人不得任官(卷五 1308<sup>b</sup> 33)。有些寡头和贵族政体实际上目的在于维持少数统治,而所订官格却含糊其词,借以欺蒙国人,使没有自外于政府的思想(详见卷四章十二、十三 1297<sup>a</sup> 7—41)。

② 此节应为章四结论,在这里是错简,或系后人撰入。

③ 本卷第一章提出了“什么是城邦(波里)”的问题和什么是公民(波里德)的问题;照该章 1274<sup>b</sup> 41 所说“城邦为若干公民的集团(组合)”,则第 1—5 章论定了公民的性质,跟着也就解答了城邦的问题。6—8 章继而叙述由“公民团体”所构成的“政体”,即“公民集团的政治制度”。参看 1275<sup>a</sup> 1 注。

④ 参看本卷章一 1274<sup>b</sup> 38; 卷四 1289<sup>a</sup> 15。

⑤ 参看下章 1279<sup>a</sup> 25—27。

⑥ “德谟”(ὁ δῆμος): (一)原义为同“城市”相对的“乡郊”。克勒叙尼斯重编阿提卡公民时(公元前 509 年)分城郊地区为一百个“德谟”,嗣后遂为城乡通用名称(“坊社”)。(二)该词用于人民,原指散居郊区的庶民,相对于城居的王族或贵族;

寡头政体的治权则寄托于少数；治权所在的团体，两者既有这样的差别，我们就举以为两种政体的差别——其它各种类型的政体我们也凭同样的理由加以区分。

让我们先行研究城邦所由存在的目的，而后及于人类和人类各种社会所接受的各种统治。关于第一个论旨我们在前篇内“有关家务管理和主奴体系”的卷章中<sup>①</sup>已经涉及，“人类自然地应该是趋向于城市生活的动物”（“人在本性上应该是一个政治动物”）。人类虽在生活上用不着互相依赖的时候，也有乐于社会共同生活的自然性情；为了共同利益，当然能够合群，[各以其本分参加一个政治团体，]各如其本分而享有优良的生活。就我们各个个人说来以及就社会全体说来，主要的目的就在于谋取优良的生活。但人类仅仅为了求得生存，就已有合群而组成并维持政治团体的必要了<sup>②</sup>；世间的苦难如果不太重，生存的实

自后坊社既为城乡共同的区划，“德谟忒”（δημότης）也成为一般公民（坊社居民）的通称。由“德谟”衍生的“德谟克拉西”（平民政体）本为一雅典词，雅典词随后多为希腊人所通习，久而流传为世界各国通用的名词。

① “《关于家务管理和主奴体系》（专制统治）前编各卷”符合于现存《政治学》抄本的卷（A）一。下行所引文句即见于卷一章二 1253<sup>a</sup>2。卷一末章末节 1260<sup>b</sup> 12 所举“《关于各种政体》（自由公民统治制度）各卷”当指现存抄本卷二至八（B—Θ）。这样，“前编”为家政，“另编”为国政。或称前编为“伦理性政治学”，另编为“技术性政治学”。但亚氏所说“各卷”，就专论家务部分而言，今仅见一卷，我们实难从卷二卷八间再检取有关主奴体系的卷章。或试于卷二至八，以理论和实际为纲，区分为前后编，但仔细考察这七卷行文往往错杂理论和现实政治，殊难得适当分界。或试以政体类型区分君主政体和宪政各型为前后编，这也不可能。所以近代译本常把“前编各卷”含混地解作《政治学》这书的“初卷”。

② 20—26 行说明政治团体，即城邦组织的目的有三：（一）单纯地为人类的生存——军事和经济生活。（二）进一步为满足人类乐于群居的自然性情——经济和社会生活。（三）再进一步，以政治机构协调各人的功能，导致人类的优良生活——道德生活。

际也許早已包含了一些良好的因素。这是一个明显的现象，許多人忍受着无量忧患，总不肯舍弃自己的生存，以此为証，可知人世虽单纯地为生存而生存，其中也未必完全没有幸福的日子和天然的乐趣。 30

关于通常所說的各种統治，大家不难辨别；我們在公开課程所授的各篇<sup>①</sup>中，曾对統治的各个种类屡屡加以說明。主人对于奴婢的統治就是其中的一个种类；这里自由主人和天然奴隶两者的結合的确可以互利，但主人执掌統治权力时，总是尽可能地注意着自己的利益，即使有时也考虑到奴隶的利益，那是因为奴隶如果死灭，主人的利益也就跟着消失了。就我們所謂家务管理說，家长对于妻子和子女以及一般家屬的統治是第二个种类；这种統治主要是为了被統治者的利益，同时也为了統治和被統治两方面的利益。这里的情况，有如医药、体育鍛炼及其它各种非政治的技术，他們都不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操持其技术，如果說技术家們也曾經因此而自己获得利益，那只能說是附带的。体育教师未尝不可偶尔随同自己所教的生徒一起操练，有如航船的舵师原来也可以当一名水手。体育教师或舵师主要地总是致力于他所統領的全班生徒或全船水手的利益；但当教师偶或作为生徒之一而本身仍旧还是一位教师，或舵师作为众水手之一时，他附带着也获得全班或全船的利益。 35 40 1279<sup>a</sup> 5

这个譬喻也可适用于第三种类的統治——即城邦宪政統治。当一个城邦依据平等原則，由相同身分的人組成政治体系

<sup>①</sup> 在吕克昂学院中所讲授的有(院內)深密課程和(院外)公开課程之別，參看《欧伦》卷一 1217<sup>b</sup> 22；格洛忒：《亚里士多德》卷一 63。

10 时，公民(城邦組成分子)們自然认为他們大家應該輪流执掌治理的职司[治理的职司主要是致力于被統治者的利益，所以这些义务應該由大众輪流分担，而統治者作为公民团体中的一員，也附帶地获得共同的利益]。这原来是一个合乎自然的制度，当初，人們各自設想，在我担当这种义务的时期，既然照顾到他人

15 的利益，那么輪着他人执政时期，也一定会照顾到我的利益<sup>①</sup>。如今，情况已不是这样。动心于当官所得的便宜以及从管理公共財物中所获的残余或侵蝕，人們就希冀久据要津。这类公职人員好像被病魔所纏，必須求救于官司[一旦失官，便憔悴不堪]；总之，看到这些人爭权干祿的狂热，不能不想起这些情况实际是病态。由此所可导致的結論是明显的：依絕對公正的原則

20 来評断，凡照顾到公共利益的各种政体就都是正当或正宗的政体；而那些只照顾統治者們的利益的政体就都是錯誤的政体或正宗政体的变态(偏离)。这类变态政体都是专制的[他們以主人管理其奴僕那种方式施行統治]，而城邦却正是自由人所組成的团体。

**章七** 既然已經說明了这些問題，我們就可挨次研究政体究有几种类型，并考察各种类型的性质。我們首先論述正宗一类

25 的政体；正宗政体說明之后，相应的各种变态政体也就显而易见了。“政体”(πολιτεία, 波里德亚)这个名詞的意义相同于“公务团体”(πολίτευμα, 波里德俄馬)，而公务团体就是每一城

① 參看卷二 1261<sup>a</sup> 37—<sup>b</sup> 6。

邦“最高治权的执行者”，最高治权的执行者<sup>①</sup> 則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少数人，又可以是多数人。这样，我們就可以說，这一人或少数人或多数人的統治要是旨在照顾全邦共同的利益，則由他或他們所执掌的公务团体就是正宗政体。反之，如果他或他們所执掌的公务团体只照顾自己一人或少数人或平民群众的私利，那就必然是变态政体<sup>②</sup>。在这些偏离了正宗的政体中，一般公民的公共利益既然不受照顾，那么他們也就不必称为“公民”了；如果說他們必須称为“公民”，那么他們所在的公务团体或政体就應該照顾到全城邦人民的利益。政体(政府)的以一人為統治者，凡能照顾全邦人民利益的，通常就称为“王制(君主政体)”。凡政体的以少数人，虽不止一人而又不是多数人，为統治者，則称“貴族(賢能)政体”——这种政体加上这样的名称或是由于这些統治者都是“賢良”，或由于这种政体对于城邦及其人民怀抱着“最好的宗旨”。末了一种，以群众为統治者而能照顾到全邦人民公益的，人們称它为“共和政体”——这个名称实际上是一般政体的通称，这里却把一个科屬名称用作了品种名称<sup>③</sup>。引用这一名称是有理由的。一人或少数人而为統治者，这些人可能具有特殊才德；等到人数逐渐增加时，当然难于找到这么多各

① “主人”(ὁ κύριος)，为具有主权的人物，奴隶以此称其家主，臣民以此称其君主。“主权”(τὸ κύριον)，在政治方面，指一邦的“最高治权”，或邦政最后裁决的机构；許多譯本引用“sovereignty”这一譯名。sovereign 这词源出拉丁 *superanus* (“主上”，犹中国古时所謂“皇上”)，流行于中古时期。希腊城邦自君主制以至平民政体，王室或公民大会裁决政事的过程都不同于中国、羅馬帝国或欧洲中古諸王的統治方式。τὸ κύριον 和 *sovereignty* 指事虽同，情調相异。

② 参看《尼伦》卷八章十。

③ 参看卷二 1273<sup>a</sup> 5 注。

1279<sup>b</sup> 方面的品德都是完善的人，惟有軍事性质的品德可以期望于多数的人們，武德特別显著于群众。所以在共和政体中，最高治权操于卫国的战士手中，这里必須是家有武备而又力能持盾的人才能称为公民而享有政治权利<sup>①</sup>。

5 相应于上述各类型的变态政体，僭主政体为王制的变态；寡头政体为貴族政体的变态；平民政体为共和政体的变态。僭主政体以一人为治，凡所設施也以他个人的利益为依归；寡头(少数)政体<sup>②</sup>以富戶的利益为依归；平民政体則以穷人的利益为依  
10 归。三者都不照顾城邦全体公民的利益。

章八 关于这些政体的性质，我們必須逐一作比較周詳的研究。其中含有某些疑难；我們对于任何一門学术論題进行学术研究时，不能仅仅以现实概况为滿足，应当闡明每一个別事例的  
15 真相而无所遺漏。方才讲到，僭主政体是一人(君主)統治，依据专制的原則[以主人对待奴隶的方式]处理其城邦的公务；如果有产者們执掌这个政治体制的最高治权，就成为寡头(少数)政体；反之，由无产的貧民(群众)們执掌最高治权，則为平民(多数)政体。这里所举[平民和寡头政体]的定义中就存在着第一  
20 个疑难。平民(穷人)政体原先已解释为多数人的統治<sup>③</sup>；但有

① 参看卷二章六 1265<sup>b</sup> 28；本卷章十七 1288<sup>a</sup> 12；卷四章十三 1297<sup>b</sup> 1。

② 本章，正宗和变态，政体六个类型的分类根据（一）統治者人数的为多或少，（二）施政的目的，为全体公众或为执政部分的人們。这里所作变态政体的第二第三类型的說明，又引出另一分类根据即，（三）貧富或階級分別。要是依階級分別題名，这里的寡头政体，應該称为“財閥政体(πλουτοκρατία)”。

③ 见章七 1279<sup>b</sup> 6—章八 1279<sup>b</sup> 19。



时一个城邦中代表最高治权的多数人竟然都是有产者（小康之家）。相似地，寡头（財閥）政体原先已解释为少数人的統治<sup>①</sup>；但有时一个城邦中穷人少于富戶，然而他們却富有才能，竟然掌握了治权。这样，两者都同方才叙述的定义相违背。让我们合并以上两类定义，以便解除这个疑难——財富联系于少数，而多数則同貧穷結合；于是修訂寡头政体的定义为人數較少的富人控制了城邦的治权，相似地修訂平民政体的定义为人數甚多的貧民控制着治权；这里又遺留了另一疑难。我們的新定义要是說已經可以包括一切寡头和平民政体，那么上述偶尔可能发生的情况——那些城邦富戶数多而穷人数少——，要是其中竟然在某一城邦，富戶多数控制了政权，在又一城邦則穷人少数控制了政权，对于这些政体，我們將怎样取名？这一論辯显示了人数这个因素應該为次要的属性，一般的城邦既然常常是富戶少而穷人多，那么上述的特殊例子只是偶然的事件而已：寡头和平民政体的主要分別不在人数的为少为多。两者在原則上的分別應該为貧富的區別。任何政体，其統治者無論人数多少，如以財富为凭，則一定是寡头（財閥）政体；同样地，如以穷人为主体，則一定是平民政体。

恰好像我們方才所說，世上常常是富戶少而穷人多。一个城邦組織內，全部都是自由的公民，而富于資財的人則限于其中的較小部分；其一以自由为标帜，另一則以財富为依据，这些就是寡头和平民两派所各各据以爭取統治权力的实际基础<sup>②</sup>。

① 见章七 1279<sup>b</sup>6—章八 1279<sup>b</sup>19。

② 自章六至八，有关政体分析，可參看《尼伦》卷八章十 1160<sup>b</sup> 31 以下和《修辭》卷一章八 1365<sup>b</sup> 22 以下。

**章九** 其次我們須先确定主张寡头政体和平民政体者各人所持有的原則，并辨明他們各各所包含的正义(法律)观念<sup>①</sup>。寡头和平民派对于正义各有其認識，但他們的認識既不充分，所持的正义就都是不完全的，各人都只看到正义的某些方面。譬如

10 在平民政体中，“正义”就被认定为[分配政治职司的]“平等”。这确实是平等，但只限于同等人們之間的平等，不是普及全体的平等。在寡头政体中，却以[政治职司的]“不平等”分配为合乎正义。这确实也是正义，但只限于不平等人們之間而言，也不是普及全体的正义。寡头派和平民派都沒有考虑这一因素——是誰(哪些人)可以适用他們所持的原則——所以两派都作出自己

15 的錯誤判断。各人各照自己的利益进行論断，而大多数的人如果要他們判决有关自身的案件时，实际上就都是不良的判官。正义(法意)对人身有关系；正义的(合法的)分配是以應該付出恰当价值的事物授于相应收受的人——这个要旨我已經在《伦理学》中讲过了<sup>②</sup>。[按照这个要旨，合乎正义的职司分配(“政治权利”)應該考虑到每一受任的人的才德或功績(“公民义

20 务”)。]寡头派和平民派两者虽都主张事物的平等，但对于人身的平等这个問題，他們就意见相歧了。发生这种紛歧的主要原因就在于方才所說他們都作为自身有关案件的判官，而且做出

① 正义(*δικη*)，“正义的观念”(τὸ δίκαιον)，它們的字根“δικ-”为对于“正直”的道路的“指示”，可能和拉丁字“手指”(digitas)或“正直”(directe)，出于同一較古的言語。中国俗以“公道”为“正义”，用意相似。后世法兰西語 *droit* 和意大利語 *dritto* 之为“法律”，都是源出于拉丁“正直”(directum)这个詞，同希腊語 *δίκαιον* 相似，兼有“义”和“法”两方面的用意。

② 见《尼伦》卷五章三 1131<sup>a</sup> 15。

了錯誤的論斷；另一原因則在雙方各別認識的正义观念，实际上都是局限的偏見，却各自认为是絕對而完全的道理。寡头（財閥）派的偏見在“資財”，他們认为优于（不等）資財者就一切都应优先（不等）；平民派的偏見在“自由身分”，他們认为一事相等則万事也都相等。

25

可是，兩方都疏忽了真正的要点〔即城邦所由存在的目的〕。如果財產确为人类所由合群并組成团体的目的，則人們分配城邦的职司和荣誉时就應該以他們所貢獻的財產为比例；按照这个論据，寡头（財閥）派的理由是充足的——要是投資一米那的人，和那个投資其它九十九米那的人，平等享用一百米那的本利，这才真正是不合正义（不平等）了。但是城邦不仅为生活而存在，实在應該为优良的生活而存在<sup>①</sup>；假如<sup>②</sup> 它的目的只是为了生活（生存），那么，奴隶也可能組成奴隶的城邦，野兽或者也可以有野兽的城邦，然而在我們现在所知道的世界中，实际上并没有这类城邦，奴隶和野兽既不具备自由意志，也就不会組織那种旨在真正幸福的团体。相似地，城邦的目的也不仅为寻求互助以防御一切侵害，也不仅为便利物品交換以促进經濟的往来。假如城邦的目的仅仅是这些，那么替里尼人和迦太基人就可并为一邦，其它締結商务条約的各邦也可作相应的合并。这是确实的，这些邦国訂有輸入輸出的合同，并締結商务条約，规定〔在商业上〕互不損害两国人民的利益，保証各自正当的行为；

30

35

① 參看卷一章二 1252<sup>b</sup> 29；本卷章六 1278<sup>b</sup> 24。

② 31行起，直至36行止，原句尽属“假如……”緒句，中間夹入若干括弧子句。緒句实际见于 1281<sup>a</sup> 5，……所以句。茲參照各家譯文，改变了語句联系詞，区分了这一长句。

40 这些邦国之間还有成文的軍事互助同盟条約<sup>①</sup>。但，另一方面，  
 1280<sup>b</sup> 两邦并没有共同設立的商务官員，总理两邦的貿易；反之，两邦  
 仍旧各設自己的职司，管理本邦的业务。两方的条約只限于防  
 止并处分自己的人員 [在进行貿易时] 发生有害于对方人員的  
 行为，两方对于对方人員的道德品质都不用操心，条約中也无须  
 5 保証所有参加貿易业务的人們全都不发生有违正义（非法）或  
 其它恶劣行为。可是，凡訂有良法而有志于实行善政的城邦就  
 得操心全邦人民生活中的一切善德和恶行。所以，要不是徒有  
 虛名，而真正无愧为一“城邦”者，必須以促进善德为目的。不然  
 的話，一个政治团体就无异于一个軍事同盟，其間惟一的差別就  
 只在空間上，一个“城邦”內的居民住在同一空間，而另一个“同  
 盟”內的人民則住在互相隔离的两个地区。又，如果不是这样，  
 10 法律也无异于一些临时的合同——或引用智者（詭辯派）呂哥菲  
 隆的話語，法律只是“人們互不侵害对方权利的 [临时] 保証”而  
 已——，而法律的实际意义却應該是促成全邦人民都能进于正  
 义和善德的 [永久] 制度<sup>②</sup>。

① 希腊古典时代地中海各城市从事矿业和手工业者以銅鉄器和陶器交換非洲、意大利、小亚細亚、黑海地区的农产品。粮食的輸出入，很多城邦由政府經營，相互間便訂立“貿易合同”。关于两邦間商务人員的一切行为，如发生糾葛，則凭商务条約各款处理。參看希克斯：《希腊碑志手册》(Hicks, Manual of Gr. Hist. Inscriptions) 第74号碑文。

替里尼人指意大利半島上拉丁地区北部埃特罗里亚 (Etruria) 的居民。迦太基和意大利沿海城市貿易定有規約，其詳不得而知。布佐耳特：《希腊史》(Busolt, Gr. Gesch.)，卷二753—755頁說，公元前535年，曾有迦太基人和埃特罗里亚人的联合舰队驅逐替里尼海中科西嘉 (Corsica) 島上的腓尼基殖民，足証两邦曾經訂有“軍事同盟”。

② 1280<sup>a</sup> 25—<sup>b</sup> 12 參看卷一章二 1252<sup>b</sup> 27—1253<sup>a</sup> 2 和本卷章六 1278<sup>b</sup> 16—

一个城邦的目的是在促进善德，这样的宗旨不难给它作证。这是很明显的；要是梅加拉和科林斯两邦(市)竟然围以一道垣墙，这两邦却还不是一邦。假令两邦(市)的居民更相互通婚，15虽然通婚为同邦以内社会生活的征象之一，但仍然不能說它們已合为一邦。即使它們已作成下列安排，仍然不能說它們已經成为一邦：——人們相离虽远而犹能相及，于是訂立了在物品交换方面彼此保护、互不損害的規約，作为共同信守的典章。我們可以設想参加这种交换行为的人們，一个是木匠，另一是农民，20又一是鞋匠，以及其它一些物品的生产者，人数很多；我們也尽可設想这里的人数竟然多到一万人。可是，假如这些人的結合仅以物品交换以至防卫同盟为止，那么他們的結合仍未能达到一个城邦[政治]組織的阶段<sup>①</sup>。为什么呢？这不是說，作为同一团体，其中所包含的分子尚缺少延續性<sup>②</sup>。在上述的結合中，25人們尽可集合到密切相接的一个会场；但他們要是各各保有自己的家庭，好像独治一个城邦那样管理家务，他們所由集合的作用只限于共同防卫某种临时发生的侵害而已。簡單說来，即在集合完了以后又像未集合以前一样人人各自进行原来的生活；

30。此节闡明人类合群而組織团体的目的挨次为軍事、經濟、政治三級（1278<sup>b</sup> 26注）；平民(民主)派所持“自由身分”和寡头派所持“財富”仅仅各自符合于第一第二級目的，不符合人类的高級宗旨。

① 1280<sup>a</sup> 12 至此，亚氏应用“尽其可能”的作证法，給城邦組織的道德目的作证：說明(一)延續性——人民同在一个地区，可以互相接触；(二)因通婚而血統混合；(三)因經濟往来而日常生活安排在同一防御体系以内；既挨次叙述了非道德目的的这三种可能的結合形式而指证它們都不得成为城邦政治組織，这就反证了原先的道德主题。

② 包含在各分子間的“延續性”为事物“合一”的条件，参看《形上》卷五 1016<sup>a</sup> 1-16。

那么,任何精审的思想家就不会說这种結合是一个城邦(政治体系)。所以,很明显,一个城邦不只是在同一地区的居留团体,也不只是便利交换并防止互相損害的群众[經濟和軍事]团体。这些确实是城邦所由存在的必要条件;然而所有这些条件还不足以构成一个城邦。城邦是若干生活良好的家庭或部族为了追求自足而且至善的生活,才行結合而构成的。可是,要不是人民共居一处并相互通婚,这样完善的結合就不可能达到。所以各城邦中共同的“社会生活”——婚姻关系、氏族祠坛、宗教仪式、社会文化活动等——是常常可以见到的现象。这些事业都可以促进人間的友誼,而友誼仅仅是社会生活情調的表征。至于一个城邦的作用及其終极目的却是“优良生活”,而社会生活中的这些活动却只是达到这种目的的一些手段而已。城邦为若干家庭和[若干家庭所集成的]村坊的結合,由此結合,全城邦可以得到自足而至善的生活,这些就是我們所謂人类真正的美滿幸福<sup>①</sup>。

由此我們可以得出結論:政治团体的存在并不由于社会生活,而是为了美善的行为。[我們就应依照这个結論建立“正义”的观念。]所以,誰对这种团体所貢獻的[美善的行为]最多,[按正义即公平的精神,]他既比和他同等为自由人血統(身分)或門第更为尊貴的人們,或比饒于財富的人們,具有較為优越的政治品德,就應該在这个城邦中享受到較大的一份。由此可知,对于政体問題有紛歧意見的两方[平民派和寡头派]所持的“正义”观

① 參看卷一 1252<sup>b</sup>27—1253<sup>a</sup> 2;《尼伦》卷一 1097<sup>b</sup> 6。

念都是偏见<sup>①</sup>。

**章十** 关于城邦的最高治权应该寄托于什么（怎样的人们），10  
 这也是一个疑难：寄托于“群众”<sup>②</sup>或“富户”或“高尚人士”或“全  
 邦最好的一人”或“僭主”。[在这五者之中，]选取任何一项，都会  
 发生不相宜的后果：那些后果怎么会不随之而来呢？倘使穷人  
 占据最高治权，就会凭其多数来瓜分富户的财物——这是否有  
 违正义（非法）？平民派就会出来回答说：“不，神明鉴临<sup>③</sup>，这是15  
 最高统治机构依据正义（依法）而行的措施。”但，我们跟着可以  
 反问，假如这还不算是极端的不义（非法），什么才是不义？全邦  
 中任何多数，无论为小康之家，或为穷苦的人，倘使把少数人的  
 财物共同瓜分，取为己有，这种多数显然是在破坏城邦。可是，  
 善德总不做破坏任何善物的行为，而正义也一定不是为害于城  
 邦的。于是，很显然，这种没收（分赃）的法令是不可能合乎正义20  
 的。[如果说这种法令合乎正义，]僭主的行为也就必然是合乎  
 正义的了；恰恰好像平民多数以强力（较高法权）胁迫富户，僭

① 本章关于“正义”和“法律”两词的解释，参看 1280<sup>a</sup> 8、1287<sup>b</sup> 6 注。

② 希腊各城邦除为数甚众的奴隶外，自由公民社会一般可分为少数和多数两层。（一）“上层少数”（1278<sup>b</sup> 13）主要为“富户”（资产阶级），另有“贤良人士”和“著名人士”（贵族阶级）或“高尚人士”。（二）“下层多数”（1281<sup>a</sup> 11），“群众”，即“平民”（1278<sup>b</sup> 12）；平民群众内，有些是“穷人”（贫困阶级），还有些是失产失业的“流氓”。所谓“高尚之士”为持平公正的人，能弥补法律的遗漏，排解社会的纠纷，也可列在这两层公民的中间。参看《尼伦》卷五章十 1137<sup>a</sup> 31；《修辞》卷一章十三 1374<sup>b</sup>、章十五 1375<sup>a</sup> 25。

③ 不，神明鉴临（Νη Δία），直译为“唉，大神”，这个随口的誓语，用以加重原句的辞意，保证所言的确实。依鲍尼兹：《索引》，这个口语，全集中仅见于本书此节及下章 1281<sup>b</sup> 18。

主們也遵循同样行径胁迫他人。那么，要是由少数富人来执政是否就能合乎正义？如果他們也像別人那样掠夺并沒收平民的財物，他們的行為是否可算是合乎正义(合法)？倘使认为合法，則平民所施于富戶的行為也应当同样认为合乎正义了。这是无疑的，所有这些恃强逞暴的行為都是卑鄙而不义的。

[于是，試問]这就應該由[少数]高尚人士(賢良)执政而掌握最高治权么？但[高尚人士虽不会沒收他人的財物，可是]依照这种制度，其它的人們[虽可常常保有产业，却]都不得任职。城邦的职司本来是名位(荣誉)，少数的一部分人常常占据这些名位，全邦其它的人們便永远被擠于名位之外了。倘若以最好的一人来治理，是否可以胜过其它各种办法呢？这种制度的性质[比富戶和賢良为政，]实际上就更是寡头；邦内不得名位的人自然也就更多了。有些人看到，把治权寄托于任何“个人”[或任何一組的人]，而个人既难免情感的影响，这就怎么也不能成为良好的政制，于是他建議：这不如寄托于“法律”<sup>①</sup>。然而法律本身可以或傾向寡头，或傾向平民；以傾向寡头或傾向平民的法律为政，又有什么不同于寡头派或平民(民主)派执掌着最高治权？实际上是一样的，上述的后果<sup>②</sup> 还得发生，而我們所拟最高治权寄托于什么的問題，倘若期之于法律，仍然还是一个疑問。

① “人治不如法治”之說，毕达庫斯早已主张过(狄奥多洛：《史丛》卷九 27. 4, 狄欧根尼·拉尔修：《学者列传》卷一 77)。柏拉图：《法律篇》713 E 說，大神不再像在克罗諾(Cronus)时代派遣精灵来保佑现世間的和平和繁荣，人类欲得和平与繁荣当求之于法制。亚氏此节說法律仍旧不易解决原来的疑难，并进而辯析柏拉图的法律主张，认为法律有好坏之别，如为恶法，便不能树立城邦的正义，也不能导致和平与繁荣。下文如卷四章四章五，亚氏也崇尚法治。

② 原題见 11—13 行，后果见 14—27 行。



章十一 关于其它的論旨留待往后研究<sup>①</sup>；这里先行考虑以“群众”为政这一項——似乎把治权寄托于少数好人(賢良)，毋宁交給多数平民，这里虽存在着一些疑难<sup>②</sup>，其中也包含某些真理，看来这是比較可取的制度。就多数而論，其中每一个别的人常常是无善足述；但当他們合而为一个集体时，却往往可能超过少数賢良的智能。多人出資举办的宴会可以胜过一人独办的宴会。相似地，如果許多人[共同議事，]人人貢獻一分意见和一分思虑；集合于一个会場的群众就好像一个具有許多手足、許多耳目的异人一样，他还具有許多性格、許多聪明。群众(多数)对于音乐和詩人的作品的批評，常常較[少数专家]更为正确，情况就是这样：有些人欣賞着这一节，另些人則被另一节所感动，全体会合起来，就完全領略了整篇的得失<sup>③</sup>。品德高尚的好人所以异于众人中的任何个人，就在于他一身集合了許多人的素质；美人的所以异于平常的容貌，艺术作品的所以异于俗制的事物，原因也是这样，——在人的相貌上或作品上，一样一样原来是分散的众美，集合成了一个整体。[我們目前所称美的恰恰正是这个整体，]你如果把那整个画像拆散开来审視，也許可說他的眼睛还不如某一个常人的眼睛，其它部分又不如另一某人的相应

① 见本卷章十二一十七和卷四、卷六。

② 《紐校》III 214 說，这个疑难是指章二 1275<sup>b</sup> 35 的疑难。

③ 亚氏对政治和文艺都重視群众集体原則，这是符合雅典风尙的。雅典传统不仅城邦軍政事項由公民大会审議，公共建筑計划的选择、音乐演奏或戏剧比賽的評定也由公民投票来裁决。柏拉图在議論政治时，常常引艺术为喻，但其旨相反；他厌聞平民集体，宁从专家意见，曾称公民議事的民主政体为“剧院(观众)政体”(θεατροκρατία)(《法律篇》700E—701A)。阿里斯多芬也輕視群众，《騎士》(Equites)752 諷嘲公民大会中被平民領袖所牽率的平民們都像是傻瓜。

部分。这种集众人的短处可以胜过少数人的优点的原则，可否应用到一切平民政体以及一切人类团体，这里殊难确切断言。“神明鉴临”，也许在某些人的团体中<sup>①</sup>，不可滥用这种原则；要是说这种理论可以作为通例，也可施之于兽类，这就未免荒谬，而某些人的团体又有什么不同于畜群？然而尽管人们提出这些  
20 反对意见，我们这个原则应用到某些公众团体总是正确的。

经过这些论证，似乎已可解答前述的“最高治权寄托于什么？”这个问题，以及接踵而来的又一问题：“自由人或公民集团中的一般公民，既无财富又无才德，他们在最高治权中能够发展  
25 什么本领、发挥什么作用？”<sup>②</sup> 辩难者可以提出这样一个观点：让这类人参与最高职司，他们既少正义或欠明哲，就难免不犯罪过和错误。但这里也可以从另一观点提出反质：假如不让他们分享一些权利，又会发生严重的危害；如果一个城邦中大群的穷人  
30 被摈于公职之外，这就等于在邦内保留着许多敌人。在两难的处境中寻求出路，就让他们参与议事和审判的职能<sup>③</sup>。因此，梭伦和其它某些立法家把平民群众作为一个集体，要给予这两

① 这里指平民政体中的工匠和佣工，这些人在本卷章四 1277<sup>a</sup> 37，被称为奴性行业，而奴隶在卷一章五 1254<sup>b</sup> 24，则被称为近于驯畜。参看《尼伦》卷一章三 1095<sup>b</sup> 19；柏拉图：《理想国》496C。赫拉克里图(Heraclitus)崇尚少数贤良而鄙薄群众，曾类群众于野兽(拜渥特[Bywater]编《赫拉克里图残篇》III)。希腊著名学者对于政治大都崇尚贤良，亚氏从雅典的政治传统，为平民政体的多数原则辩护时，特多曲折。

② 上章 1281<sup>a</sup> 11，“最高治权寄托于什么”的问题，辩论至此可说业已解答了：在原拟五项人物中应选定“群众”担任最高统治者，即采取“平民政体”。以下各节继续论究第二问题。

③ 这样的公民职能见章一 1275<sup>b</sup> 16—17。下句所举梭伦法要旨，(一)选举符合议事职能，(二)审查行政功过符合审判(司法)职能。

种权力：(一)选举执政人员，(二)在执政人员任期届满时，由他们审查行政的成绩或功过；但按照他们每一个人各自的能力，却是不得受任官职的。当平民群众会集在一起时，他们的感觉和审察是够良好的，这种感觉和审察作用同较高尚一级 [行政人员] 的职能相配合是有益于城邦的——恰恰好像不纯净的杂粮同细粮混合调煮起来，供给食用，就比少许细粮的营养为充足；至于他们每一个人，倘使分别地有所审察，这总是不够良好的。

但这样安排平民群众参加议事和审判职能的政体内存在着某些困难。第一，人们可以提出这样的意见，对于医疗事件的得失要有所判断，必须询问具有医术能够疗治这类疾病的人，即医师；对于其它一切行业和技术，也是这样。有如医师的功过应该由医师们集合起来加以审查，其它各业从业者的功过也应该由同业加以审查。所谓医师，为类有三：(一)施行医疗工作的一般医务人员，(二)业有专精，能够担当领导工作的高级医师，(三)还有知道一般医疗技术的[业外]人士——这样的业外人士几乎在每一行业中都是可以找到的；这些人的判断能力并不弱于我们所列举的从业人员和专家<sup>①</sup>。[由审查功过]转到次一问题即选举问题时，人们又可提出同样的原则。辩难者可以说，必须是同业的专家才能举出真正的人才。只有精于几何学的人们才能确切地选定一位测量员，只有老于航海的人们才能选定一位舵师；虽然在某些行业、某些技术中有些业外人士也非常擅长识别

① 这里亚氏举出并不行医而具有医学知识和医务判断能力的人士，譬喻不执行政事的公民也可具备审查行政工作的能力。但下文转入另一辩难；直至14—22行始引伸这个譬喻。

从业人員技术的精疏，但总不如业內的专家为熟諳。按照这个原則，辯难者认为，無論是选举执政或审查行政功过都不适宜于平民，对于群众就不該使他們执掌最高治权。可是，这些辯难的理由是不充分的。我們前面曾經說起过的[集体异人]論点<sup>①</sup>，  
15 实际上可以拿来答复这种质詢。假如群众不是很卑賤的（帶有奴性的）人們，則就个别而言，他的判断能力不及专家，但当他們集合起来，就可能胜过或至少不比专家們有所逊色。又，在某些技术中，創作者不一定是最好的評判家，当然更不是惟一的評判家。这些技术作品，在沒有学习过这門技术的人看来，也是可以  
20 識別而加以評判的。例如，一幢房屋就是非建筑者也能懂得的事物：实际上房屋的所有者，即住戶，有时竟比建筑师更擅于評判房屋的好坏。相似地，对于一支舵，舵师比一位造船木匠就更擅于鉴别，对于一席菜肴，最适当的評判者不是那位厨师，而是食客。

經過这番論辯，关于平民群众議事和审判权力的責难可說  
25 已有了充分的答复。但同这个責难相联系，还可引起另一責难。如今，所賦与素质較低的人們(平民)的審議权力实际上高出于高尚的人們(賢良)所承受的行政职务，这总是荒謬的。选举执政人員，以及在执政人員任滿后审查他們的功过，这些都是城邦的大事；可是，我們就见到有些城邦政体把这些大事交給群众团体，在这些城邦中对于这些大事，公民大会就执掌了最高权力。  
30 而且，城邦的財政官或將軍，或任何高級官吏，家产和年資的条件总是較高，駕御在这些职司之上，担任議事和审判的公民大会

① 1281<sup>a</sup> 40—<sup>b</sup> 21。

會員却都是家产微薄的人,又没有年齡的规定。可是,对于这一責难也可以像答复前一个責难那样予以回答,而重申平民政体在这方面的安排为可取。按照现行制度,权力实际上寄托于公审法庭或議事会<sup>①</sup>或群众的整体,并没有交付任何个别的一位“群众陪审員”或“議員”或“公民大会的會員”,每一成員只是法庭或議會或大会整体中的一个〔不能独立的〕部分而已。所以,把公民大会、議事会和法庭所由組成的平民群众的权力置于那些賢良所任的职司之上是适当的,也是合乎正义的(合法的)。所有参加这些審議机构的人們的集体性能原来就大于那些少数賢良所組成的最高〔行政〕机构,自然也大于他們各人的个别性能。如果完全明白我們这些論旨,上述的責难也就可以平息了。

当我們在討論第一个疑难时<sup>②</sup>,曾引伸到这一要旨,最后的裁决权力應該寄托于正式訂定的法律。只是所有的規約总不能概括世事的万变<sup>③</sup>,个人的权力或若干人联合組成的权力,只应在法律有所不及的时候,方才应用它来发号施令,作为补助<sup>④</sup>。

① 雅典及其它平民政体以“公民大会”(ἐκκλησία)为选举和議事机构,以“公审法庭”(δικαστήριον)为最高审判机构。这里并举了“議事会”(布利)。各邦議事会的建制和职权不尽相同。雅典議事会为提出于公民大会各案件作預审工作,其議事員五百人,由公民中年滿三十岁以上者抽签輪流担任。另如卷六章二1317<sup>b</sup> 31 所称“布利”,便属于行政机构。

② 本卷第十章。

③ 参看《尼伦》卷五 1137<sup>b</sup> 19。

④ 雅典政治素重旧典和成規。公民大会以審議政事为主;如有变更成法的議案須另由司法委員加以审訂,才能頒行,实际上公民大会制定新法律的事例是很少的。有些人利用公民大会通过有违旧典的“政令”,常被責为僭越。执政人員如有违背成法的措施,任何一个公民都可以“违制罪”(γραφὴ παρανόμου)訴之于公审法庭。亚氏这里崇尚法治的意旨符合于雅典传统(参看維諾格拉多夫:《历代法理》[Vinogradoff,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卷二章六 2,“法治”)。

但怎样的法律才能作为正宗的法律，这个问题仍旧没有辩明；我们前面曾经涉及的法律可能有偏向的疑难还是存在<sup>①</sup>。相应于城邦政体的好坏，法律也有好坏，或者是合乎正义或者是不合于正义。这里，只有一点是可以确定的，法律必然是根据政体（宪法）制订的；既然如此，那么符合于正宗政体所制订的法律就一定合乎正义，而符合于变态或乖戾的政体所制订的法律就不合乎正义。

**章十二**<sup>②</sup> 世上一切学问（知识）和技术，其终极（目的）各有一善；政治学术本来是一切学术中最重要的学术，其终极（目的）正是为大家所最重视的善德，也就是人间的至善<sup>③</sup>。政治学上的善就是“正义”，正义以公共利益为依归。按照一般的认识，正义是某些事物的“平等”（均等）观念<sup>④</sup>。在这方面，这种世俗之见恰好和我们在伦理学上作哲学研究时所得的结论相同<sup>⑤</sup>。简而言之，正义包含两个因素——事物和应该接受事物的人；大家认为相等的人就该配给到相等的事物。可是，这里引起这样的问题，所谓“相等”和“不相等”，它们所等和所不等者究为何物？

① 参看 1281<sup>a</sup> 36。

② 章九至十一以不同论点考察城邦中公民义务和权利分配的问题，也就是公民和他所应承受的事物（名位）之间，如何能达到公平的问题。正义的要旨和法律的实质就在于使人人和物物的关系各得其平。第十一章的辩论显然已承认平民“群众”应有最高政治权利；第十二章改变了论辩的途径，平民的自由身分不再是政治上特别重要的条件而“财富”和“品德”也各有它的地位了。

③ 参看卷一章一；《尼伦》卷一 1094<sup>a</sup> 1。

④ 参看本卷章九 1280<sup>a</sup> 7—22；《尼伦》卷五章三。

⑤ 亚氏认为“世俗之见”为大家共同的观念，其中存在着真理，但应加以分析、修正并提高（参看《尼伦》卷十章二）。

这个問題中所包含的疑难应在政治学上从事明智(哲学)的考察。有些人可能主张,城邦的职司[和荣誉]应该按照尚优原则, 25  
 分别高低(不平等地)分配于任何方面有所优胜的公民——即使在其它方面,他们同别人无异,如果他们有一点长处,这一优点就該受到尊重,而权利的分配就應該符合他们各别优点的大小。可是人们倘遵循这种原则,誰的相貌較好或誰的身体較高,他都可以要求一份較大的政治权利了。这种理由不是显然有錯誤 30  
 么? 我們可用其它各門学术上的比拟來說明这个錯誤。现在有一队笛师,要是吹笛的本領大家相等,你不会凭他们出身(門望)的高低作为分配笛管的标准。誰都不会由于出身較高便能吹奏得更好; 应该对笛艺較高的人才分配給較好或較多的笛管。倘 35  
 使认为这个譬喻还是隐晦, 我們可以說得更明白一些。倘使这里有一个, 笛艺較他人為优而出身甚卑, 而且相貌丑陋。就人生的众善說来, 出身和相貌也許較笛艺重要, 现在对具有这些善德的人度长量短, 在出身和相貌方面的所胜比較笛艺方面的所优为多; 然而較好或較多的笛管仍旧应当分配給优于笛艺的 40  
 那个人。对于有些技艺, 我們也許应当考察出身(門望)或与之有关的財富, 是否有益于該項技艺; 这里, 就笛艺这一事业說, 1283<sup>a</sup>  
 两者实际上无助于吹奏。

又, 依照这种[尚优]原则, [任何优点都須获得优給,]各优点相互間就应当有共通的計量。假如人体的某量(例如高度)为优于<sup>①</sup> [財富或出身的某量], 則人体的任何量度都應該可以同

① 依李奇微(Ridgeway)校訂, 刪去“优于”(μᾶλλον), 原句可譯为“假如人体的某一高度可同財富或出身相較量, 則人体的任何高度都可同这类事物相較量”。

5 財富或出身的各量相較量。于是，說甲这个人的身体高度超过了乙那个人的品性德行，或就一般而論，人性的德量也許常常超过人体的高度，这种說法就使一切事物都可以互相計量，說若干数量的这类事物优于若干数量的那类事物，跟着也就可以說某一数量的这类事物一定等于某一数量的那类事物。然而，这是

10 不可能的[不同素质的事物不能互相較量]①。那么，在政治事务上，同在其它学艺上一样，凭任何优点或凭各种优点为要求和分配职司（权力）的依据，实际上是不合理的。有些人捷足，另

15 些人滞緩；这不能据为增减政治权利的理由②。捷足这一优点应当在运动比赛中領取他的奖賞。政治权利的分配必須以人們对于构成城邦各要素的貢獻的大小为依据③。所以，只有人們的

具有門望（优良血統）、自由身分或財富，才可作为要求官职和荣誉（名位）的理由。受任官职的人必須是自由人和納稅人（捐輸者）；完全由奴隶来組織一个城邦当然决不成事，完全由穷汉来組織也好不了多少。但我們还必須指出，除了財富和自由之外，正义的品德和軍人的习性（勇毅）也是不可缺少的要素④；

另一些校勘家改 *μᾶλλον* 为 *ἐνάμιλλον*，“假如人体的某量为‘可以互相比較的事物’……”。紐曼不作刪改而另增 *ἀγαθόν* 一字，“假如人体的某量，作为一善物而优于財富或出身……”。

① 參看《尼伦》卷五章八 1133<sup>a</sup> 19、<sup>b</sup> 18。

② 參看柏拉图：《法律篇》696B、744B。大馬士革人尼古拉（Nicolaus Damascus）：《残篇》138（繆勒編《希腊历史残篇》卷三），記有野蛮民族公举其地奔跑最速者为王的事例。《希罗多德》iii 20，記埃塞俄比亚人公推最高大而体力最强的人为国王。《雅典那俄》566C 則說埃塞俄比亚以最美俊者为国王，貌美为王的事例亦见于《尼古拉残篇》142。

③ 参考卷四章十二 1296<sup>b</sup> 19。

④ 卷四 1291<sup>a</sup> 19—33。



人們倘使要共处于一个城邦之中，就應該各各具有这些要素。<sup>20</sup>  
前两个要素为城邦所由存在的条件，后两个要素則为城邦所由  
企求并获致优良生活的条件。

**章十三** 如果城邦需要大家貢獻的只以有助于城邦的存在为  
限，則上述各要素，或至少其中的某些要素，就确实可认为是  
分配职司和荣誉的正当依据；但照我們前面所述及的<sup>①</sup>，城邦还<sup>25</sup>  
應該計及优良的生活而要求大家都具有文化和善德，那么这两  
者才應該是最正当的依据。在另一方面，依我們的立論，人們凡  
是有一項、而且只有一項与人相等者就不該〔像平民派那样〕要  
求享有各項事物的同等权利，凡是只有一項为較优者也不應該  
〔像寡头派那样〕要求对各項事物都享有較优的权利——我們确  
认遵循这类原則而創制立法的一切政体都是变态政体。我們曾<sup>30</sup>  
經指明<sup>②</sup>，各人根据各自的某种貢獻，而在政治上各自有所要  
求，虽在某一方面的意义上可說是合乎正义，却誰都不是絕對全  
面地合乎正义。（甲）富人的依据是他們有較大的土地，而土地  
是有关城邦的共同利益的；又，他們由于富有恒产，也比較能够  
信守契約<sup>③</sup>。（乙）自由氏族和貴族的依据〔都为門望〕是相接近  
的。出身（門望）較高的，作为一个公民，比出身卑微的，地位也<sup>35</sup>  
較高；尊貴的氏族（血統）在一邦內总是比較受尊敬的。又，优种  
递传优种；世澤之家的后裔常常见到有良好的品德。（丙）相似

① 本卷章九 1281<sup>a</sup> 1—10。

② 1280<sup>a</sup> 6—12。

③ 《修昔底德》vi 39，記叙拉古雅典那哥拉斯（Athenagoras）的話說，財物保管應該信托富人。

地,品德当然也應該是要求政治权利的正当依据;我們认为正义正好是社会性的品德<sup>①</sup> [最有益于城邦团体],凡能坚持正义的人,常是兼备众德的<sup>②</sup>。(丁)但 [在财富、出身或品德这些个别的依据外] 多数(群众)也有他們要求政治权利的依据:就集体說,他們就比少数(寡头)較强、較富而又較好。

1283<sup>b</sup> 假如这些具有品德、财富、門望而可以提出政治要求的人們組成某一公務集团而聚居于一城之中,这个城邦将由誰来統治?这是一个爭执不已的問題,可否有所協議?在我們前面已經叙述的各类政制中<sup>③</sup>,并未见到爭执不已的情况。那些城邦因执掌主治机构的人們各不相同而性质各別:其一是以最高治权寄托于富戶[寡头政体];另一寄托于才德[貴族政体];余者类此,各有偏依。但这里所提出的問題与此有异,这里发生了性质各別的人們同时要求治权的爭执。例如,有德之士,如果为数甚少,却提出了他們的要求。我們該怎样答复他們的要求?鉴于他們人数太少,可否向他們质詢:你們这么一些人能够处理全邦的要务么?你們的人数足以构成一个城邦么?还有一种疑难不仅可向有德之士质詢,也應該問及其它一切提出政治要求的人們。以财富較多或門望(出身)較高为理由而要求治权归属少数人,这可說同样是不合正义的。如果承认这样的理由,則任何一人要是他的财富超过其余的人,他就当然可以統治他們了;相似地,門望特別高的人也当然要統治門望較低的人們,例如自由人氏族,而

① 卷一 1253<sup>a</sup> 17, 37。又,《尼伦》卷五章三 1129<sup>b</sup> 25—1130<sup>a</sup> 5。

② 柏拉图:《法律篇》631<sup>c</sup>,明哲(智)、节制(礼)、坚毅(勇)三德結合而成正义(义)。正义兼有其它三德之意,亦见于《亚里士多德残篇》七五 1488<sup>b</sup> 5。

③ 本卷章七。

这些自由人却正在以自己的出身为依据而要求治权。在〔少数制〕貴族政体<sup>①</sup>中，所依据的才能或善德，論理也相同。倘使若干賢良(好人)所合成的公民集团中有一人的才德出类拔萃，超乎他人，这些人就应当遵循自己所主张的原則让他一人来統治了。若說多数(群众)因为强于少数就应当取得治权，依照这理論，如果有一人或某一小組的人强于这一多数(群众)，这人或这小組就必然可以代替那个多数来执政了。

所有这些分析，該可以証明上述各种依据，各方面所凭以要求取得对其它一切人們的統治权利的，沒有一个可以作为正当的原則(标准)。試以人們举品德作依据而要求統治公民团体者为例，或試以人們举財富作依据者为例。群众(多数)就可以和这两者相抗衡，不作个别的比較，而以多数集体同少数人相比較，則無論在品德上或者在財富上，就未必不能占优。这里引到了偶尔曾經涉及的一个疑难。这个疑难是：假如就这个多数集体而言，的确較少数好人〔或富人〕为更优，則主张尚优原則的立法者，要是他的目的正是想制訂最公正的法律，那将怎样取舍呢？他应当为了好人們〔或富人們〕的利益創制政体，还是为了多数(群众)的利益？我們的答复是：所謂“公正”，它的真实意义，主要在于“平等”。如果要說“平等的公正”，这就得以城邦整个利益以及全体公民的共同善业为依据<sup>②</sup>。〈公民的一般意义原

① *ἀριστοκρατία* 取义于“好人們”(ἄριστοι)，譯“賢良”或“貴族政体”。賢良多出于世族，故中国一般都譯为“貴族政体”。依此节，賢能所重在“才德”(ἀρετή)不在“門望”(εὐγένεια)。

② 參看章七 1279<sup>a</sup> 31。“最为正宗”(δρθότατος)也就是“最为公正”的政体，應該不偏于少数(好人和富戶)，不偏于多数(平民)，而以全邦公民利益为依归。〈梭伦残篇〉5：梭伦自述为雅典創制的本意，务使少数多数各得其平。

1284<sup>a</sup> 来是指一切参加城邦政治生活輪番为統治和被統治的人們。至于就他的特別意义說,則公民在各別的政治中就各有不同;在一个理想政体中,他們就應該是以道德优良的生活为宗旨而既能治理又乐于受治的人們<sup>①</sup>。>

[既然已經討論过“多数”集体地优于“少数”这种情况之后,我們应当再設想另一个相反的境遇。]假如现在有一个人——或  
 5 若干人,而其数只是城邦的一部分,不足以組成城邦的全部体系<sup>②</sup>——德行巍然,全邦其他的人于个人品德以及所表现的政治才能而論,誰也比不上他或他們,这样的人或若干人就不能被囿于城邦一隅之內;他或他們的德行才能既超越于其它所有的人,如果使他或他們同其余的人享有同等的权利,这对他或他們  
 10 就不公平了。这样卓异的人物就好像人群中的神祇。法制只應該范围出身和能力相等的众人。对于这样的人物,就不是律例所能約束的了。他們本身自成其为律例。誰要是企图以法制来籠絡这样的人物,可說是愚蠢的,他們尽可以用安蒂叙尼寓言中那一  
 15 雄獅的語言来作答:当群兽集会,野兔們登台演說,要求兽界群众一律享有平等权利,[雄獅就說,“你可也有爪牙么?”]<sup>③</sup> 这些情况实际說明了平民政体各城邦所以要創制“陶片放逐律”的

① 本节末两句,似为后增衍文,或原有贅語。

② 卷七卷八所拟理想城邦,全邦均为模范公民;这里所說现实城邦当然不会全邦都是好人,破折号内分句为贅語或后增衍文,应刪。

③ 依加梅拉留:《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和經济学譯文和疏釋》补[ ]內語。參看韓姆編:《伊索寓言》(Halm, *Fabulae Aesopicae*)241;又,巴布留:《寓言》(Babrius, *Fabulae*)67。

理由<sup>①</sup>。这些城邦以“平等”为超过一切的无上要义；凭此宗旨，他们对于邦人的特别富有资财，或朋从过多，或其它势力，凡是政治影响足以掀动社会的，就应用这个处分而把他驱逐出境，限令若干年内不得归返本邦。在神话中，阿尔喀舟远航的舟子们遗弃赫拉克利斯的原因也就是这样<sup>②</sup>。阿尔喀舟因赫拉克利斯神勇胜过全船的舟子，就[吩咐舟子们]不让他留在船上。人们对伯利安德给司拉绪布卢的示意，往常总是嗤为僭术，这样说来，这种指责就未必公正了。从前相传的故事说，僭主司拉绪布卢曾遣人问计于另一邦的僭主伯利安德。伯利安德正站在黍田之间，对使者默不作答，而以手杖击落高而且大的黍穗，直至黍棵四顾齐平而止。使者不懂他的用意，就这样去回报主人，司拉绪布卢听到了，心里知道伯利安德是在劝他芟刈邦内特出的人<sup>③</sup>。这种政策不仅僭主们常常视为有利于国政而加以实施，寡头和平民政体两者也同样应用这些手段。陶片放逐律就是类似的措

① 雅典的“陶片放逐律”创于公元前500年。立法的初衷在于保护平民政体，俾不致因国内产生杰出的政治人物而转变为寡头或僭主统治。应被放逐的人，公民大会中公民各书其姓名于陶片而投入陶罐中，必须有六千陶片才能通过一件放逐案。放逐期十年，后减为五年（参看《雅典政制》xxii）。《修昔底德》viii 73，《狄奥多洛》xi 55所记放逐律的作用和目的同亚氏此节相符。但后世执政党派常假借此律以排斥异己。

叙拉古设有相似的“攬叶放逐律”（πεταλισμός），应被放逐者的姓名写在攬叶上；放逐期五年（《狄奥多洛》xi 87）。其它城邦，阿尔喀斯（本书卷五 1302<sup>b</sup> 18）、米利都和梅加拉（阿里斯多芬；《骑士》855 詮疏）也设有放逐律。

② 阿波罗尼（Apollonius）：《詮疏》I 1290，说，此故事实见于费勒居特（Pherecydes，公元前第五世纪史家）著作（参看缪勒编《希腊历史残篇》I 88）。阿尔喀神舟能凭船头的浪劈发声作言语，这浪劈为一“神木”（参看公元前第二世纪雅典作家阿波罗杜罗：《书丛》[Apollodorus, Bibliothéka]卷一9.19）。

③ 《希罗多德》v 92，记米利都僭主司拉绪布卢曾劝告科林斯僭主伯利安德清除邦内雄杰，此节，两人互易了宾主地位。参看卷五 1311<sup>a</sup> 20。

施,使才德著称的人远离本土,他們在邦內的勢力便日漸消失。强邦对于小城或弱族也会施行同样的虐政,雅典人对于塞莫斯島人、启沃島人和累斯博島人的征伐就可举以为例:雅典的霸权  
40 一經巩固,它就不顧盟約,而以强暴加于它的盟邦<sup>①</sup>。相似地,  
1284<sup>b</sup> 当米第亚人、巴比伦人以及其它服屬的民族有感于本族前代的光荣,想要奋发的時候,波斯王就一再以武力进行征討<sup>②</sup>。

我們这里所討論的問題,普遍存在于正宗以及变态政体之中:变态諸式的政府为了它們一部分人的利益而必須实行清除,  
5 正宗諸式的政府为了公共利益也得应用类似的清除。这种务求整齐匀称的規律<sup>③</sup>也可以拿一般学艺来作証。画家在他画布上描繪人像,总不能画上一只特別大的脚,不管这只脚画得怎样美丽,假定失去了匀称,那总是不許可的。船匠不会把一艘船的艏  
10 部或其它部分造得特別高大。乐师也不能让他的整个合唱队中有一人引吭特別嘹亮或特別紆徐。看到采取这种清除政策的广泛,可知在君主政体中,一个王室,要是平日施政一般有利于全邦,則虽然有所清除,也未必就因而同邦內人民失和。就对付某些可以引致內訌的显著勢力說来,陶片放逐律也有政治理

① 塞莫斯島在公元前440年、累斯博島的米提利尼城在428年、启沃島在412年,先后叛离雅典,雅典海軍征討三島(參看《雅典政制》章24)。但这次战争的起因非由雅典背約。这三島为雅典重要盟邦,雅典对这三邦尚屬有礼。《紐校》III 248—9,引《修昔底德》i 76、vi 76、《狄奥多洛》xi 50、70等章节,說此处所言雅典背約加暴于三邦,当指公元前440年以前,雅典尚未同各邦締結提洛同盟时的事情。

② 《希罗多德》卷一 183、卷三 159,記波斯王国在討平米第亚巴比伦的叛軍后,重懲其族。參看阿里安:《亚历山大长征記》(Arrianus, *Anabasis Alex.*)卷三 16.4。

③ 參看卷五 1302<sup>b</sup> 34; 卷七 1326<sup>a</sup> 35。又,柏拉图:《理想国》卷四 420。

論上的根据，而未可全非。当然，立法者最好是在創制法律的起  
 初就給本邦构成良好的体系，使日后无需再依仗这种补救办法；  
 但为了保持一个政体，使它不致輕易被邦內的某些人所傾覆，那  
 么这仍然是一种不得已而求其次的可取的手段。实际上，各城  
 邦却时常濫用了这种手段，这并不符合立法的本意，也不符合  
 各自政体的原旨；为了党爭，他們就不惜一再訴之于“陶片放逐  
 律”，借以达到排斥异己的偏私目的。

至于在变态政体中，各自維護一偏的立場，排斥异己就事  
 属当然，甚至可說是合法的了——虽然这也明显地不是絕對合  
 乎正义。但在最好的政体中，要是也采用这种政策，那就成为一  
 个严重的疑难了。这里所成为疑难的还不在于那些政治势力特  
 别大，或富于資財，或朋从众多的显要之輩。疑难的要点在于：  
 倘使邦內出现一个善德特著的人，应该怎么办？大家既不能說应  
 該把这样的人驅除而流放他到邦外，可是又不能强使他屈服为  
 臣民。如果强使这样的人屈服为臣民，这就类于把宙斯神一并  
 納入人类的政治体系〔而强使他同样地輪番为統治者和被統治  
 者了〕。惟一的解决方式，而且也是順乎自然的方式，只有让全邦  
 的人服属于这样的統治者：于是，他便成为城邦的終身君王<sup>①</sup>。

#### 章十四 經過这一番探討后，这里已可轉而論述君主政体〔王

① 章九至十三的主题为政治权利的正当分配，所举两类分配根据：（一）依公民的品质而言为：出身、財富、品德三者；（二）依公民的数量而言为多数、少数和一人三者。第十二、十三两章，在数量这方面，对崇尚“多数”的意思已說得极为周詳；照章七 1279<sup>a</sup> 23—25 所拟程序，这里应该挨次分論正宗政体三个类型。本章末节突然提出了“一长政体”的要領。本卷以下五章承接本章，也承接第七章，专叙君主政体（王制），即正宗三型的第一型。下章首两句同章七首句相呼应。

制]了。一王为治的制度，我們曾經說是正宗政体各类型之一。我們应加考虑的問題是：任何城邦或国家要取得修明的治理，是否以君主政体为适宜，抑或王制实在不如其它型式的政体——或是王制在某些場合虽未必适宜，而在另些場合却又較为适宜。我們預先确定君主政体只有一属或数属(多种)。这不难认  
40 明，王制实际上包括若干不同种属，它們为政的方法各不相同。  
1285<sup>a</sup>

(一)拉根尼(斯巴达)政体中存在着一种王室。这种王室素称君主政体的真实典型；但斯巴达王沒有絕对的治权；他們只在  
5 出征时，离开本邦以后，才具有指揮軍事的全权。此外則宗教事務的权力也属于王室。所以斯巴达王实际上是一个“統帅职位”，受任終身，对于軍事可以独立自主，发号施令。这种王不操生杀之权——惟 <某些王室<sup>①</sup>，例如>史詩时代的王，在出征期  
10 間，他們可凭权威杀人<sup>②</sup>。荷馬的詩可引以为証：阿伽米农在公民大会中受到攻詰总是隱忍的，但一到戰場，他便施行生杀的权力。他就是这么說的：

誰想要临陣脫逃，他总逃不了；

操持着生杀权，我要把他喂鷹犬<sup>③</sup>。

15 这里所述君主政体的各个品种之一就是軍事指揮的終身

① “某些王室”(έν τινι βασιλεία), 或“王制的某些品种”，这一短語未见于阿雷丁諾和季芳尼拉丁譯本，貝克尔校本等加衍文括弧。这可能是上两行中“王室”字样的重复誤繕于本行。

② “凭权威杀人”和“依法律杀人”相对；依艾利斯譯本为“依軍法杀人”，但古王在戰場可格杀临陣退縮的战士，不經軍法审讯手續。

③ 见《伊利亚特》ii 391—393。现行《伊利亚特》抄本缺“操持着生杀权”一分句。亚氏各书所引荷馬詩篇同现存抄本往往有异；鮑尼茲：《索引》507<sup>a</sup>29 以下各頁，列有这类异文的詳单。



职；这一属王室有两个品种，其一为世袭，另一为公举。

(二)君主政体的另一属，其权力类似僭主(专制)，常常见于野蛮民族(非希腊民族)各国中。但这一属君主政体也出于成法，列王都是世袭的。因为野蛮民族比希腊民族为富于奴性；亚洲蛮族又比欧洲蛮族为富于奴性，所以他们常常忍受专制统治而不起叛乱<sup>①</sup>。这样，蛮族王制便成为僭政性质的王制；但那里既然遵循成法而世代嗣续，这种君主政体是稳定的。我们也可以在侍卫方面看到君主政体的分别，这些蛮王的侍卫仍然属于本国的臣民，不同于僭主们常常依仗外邦(雇佣)武士来保护自己。君主，依照国法统治着自愿从属的臣民，所以臣民乐于给他当侍卫。至于僭主既出自篡夺，实在是同人民的意志相违背的，他防备着本邦的人民，就得把自己寄托于外邦的(雇佣)卫士了。

这里已叙述了君主政体的两个种属；还有(三)另一属称为民选总裁(“艾修尼德”)的型式，屡见于古代希腊各邦。民选总裁约略相当于公举的僭主。这种权位异于蛮族君主者，在于位不世袭，其同于蛮族君主者，则在于依法受任。这种统治职位有时及于终身，有时则为期若干年，或以完成某些事业为期。例如，米提利尼人当流亡者们以安蒂米尼得和诗人阿尔喀俄为领袖而率众来攻时，就拥戴毕达库斯为“僭主”(领袖)，以统筹守御。阿尔喀俄曾在所作《醉歌》的一章中，发抒了他的遗恨说：

嗟此懦城，奉此鄙夫<sup>②</sup>，

① 参看卷七 1327<sup>b</sup>27；又，《亚里士多德残篇》八一 1489<sup>b</sup>27。

② “鄙夫”(κακοπατριδα)，直译是“贱种”；依《修昔底德》iv 107，毕达库斯这

詛彼愚众，囂尔趋附。

1285<sup>b</sup> 这些詩句<sup>①</sup> 确証毕达庫斯的临时統治职位是由人民公推的。这种制度常常显出两方面的性质：既具有专制(独断)的权力，这就类乎僭政<sup>②</sup>；又是根据了民意，經過大众的推戴而受任，这又不能不說是君主政体了。

(四)君主政体的第四屬是史詩(英雄)时代的王制：它根据  
 6 成法，其統治符合于臣民的公意，王位則由父祖遺传于子孙。王室的始祖都由軍事技术(战功)起家，或团結一族的人民而創立了城市，或开疆拓土，为公众树立了不朽的勛业；于是大家共戴为君王而且議定了传统的世袭制度。这种王室具有 [三項]統  
 10 治的权位：战时为統帅；祭时为主祭，除另有祭司职掌的宗教事务外，他們主管着氏族的祀典；遇有法律上的爭端也由他們作最后的判决。他們断案前，有时先行宣誓，有时不必宣誓<sup>③</sup>；举行宣誓时，他們就举起他們的王杖。在古昔，他們执掌着总概一切的永久权力，包括城市、乡郊以及同外邦来往等各种重

族姓出于色雷基，也許毕达庫斯的父母为奴隶出身，所以阿尔喀俄譏他为賤种。狄欧根尼·拉尔修：《学者例传》卷一 75，說到毕达庫斯任米提利尼總裁有十年之久。

① 参看伯格編：《希腊抒情詩人集》《阿尔喀俄残篇》37。阿尔喀俄，米提利尼詩人，盛年約公元前 606 年；安蒂米尼得为阿尔喀俄兄弟，参看狄欧根尼·拉尔修：《学者列传》卷二 46。

② “艾修尼德”这名称见于荷馬：《奥德賽》viii 258 者为运动会中裁判員；见于《亚里士多德残篇》四八一 1556<sup>b</sup>44 者为庫梅(Cyme)执政官的通称。这里所述具有特大权力的“民选總裁”制度，米利都古代（《大馬士革人尼古拉残篇》54，繆勒編：《希腊历史残篇》iii 389）和欧卑亚古代（普魯塔克：《梭伦传》14）都曾有过。哈里加那苏的狄欧尼修：《羅馬掌故》(Dion. Hal., Ant. Rom.)v 73 說，希腊城邦的民选總裁制和羅馬的“狄克推多制”(独裁制)相同，世人往往視為僭主。

③ 斯巴达两王每月在監察院的監察們前宣誓一次(色諾芬：《拉根尼共和国》xv 7)。不要求諸王先行宣誓而后断案为王权較高的征象。

大事件；后来逐渐改变。他们放弃了某些特权，人民又从而争取了另些法权；王权经历代削弱，迄于今日，大多数王室〔已成虚位，〕只能主持一邦的传统祭仪而已<sup>①</sup>。若干邦内虽说还有真王，也仅仅在出征国外时还保留着军事指挥的权力。

这里已叙述了四个种属的君主政体——第一，史詩时代的古制，王位由人民所公推，而权能限于領軍、主祭和裁断法案。第二，蛮族君王出于世袭，虽说凭成法进行統治，但具有专制的权力。第三，所谓民选总裁，只能算是一种公推的僭主。以及第四，斯巴达式的諸王，他们是世袭的統帥，終身握有軍事指挥的权力<sup>②</sup>。如上所述，君主政体这四式是各不相同的。

(五)君主政体还有第五属〔这和上述四属全不相同〕，是具有绝对权力的君主<sup>③</sup>，由他一人代表整个氏族或整个城市，全权統治全体人民的公务；这种形式犹如家长对于家庭的管理。家务管理原来可以说是家庭中的王政，反过来说，这种君主政体也就是一城邦或一民族或若干民族的家务管理<sup>④</sup>。

**章十五** 在君主政体的这五个种属之中，我们只須从詳研究两个种属——末一式和拉根尼(斯巴达)式。其它三个种属的各王

① 王权逐渐削弱的实例，见于本书者，有卷七 1313<sup>a</sup>23 行的謨洛修王室和 26 行的斯巴达王室。

② 1285<sup>a</sup>16 說这一属有世袭和公推两种。本节总结上文，次序同前面不符。

③ 具有绝对权力的君主即下章所称“全权君主”(παμβασιλεις)。紐曼注本卷 1284<sup>a</sup>14、1287<sup>a</sup>1 所涉及的全权君主当指波斯王室。

④ 本章君主政体分类的依据为(一)是否依法成立，(二)具有統治全权或沒有全权，(三)出自选举或由世袭，(四)終身或临时职位。这四项依据，亚氏未作主次之分，在所列君主政体五个种属中，这些依据参次互见。“城邦”和“民族”的区别，参看卷五 1310<sup>b</sup>37 注。

室大都处于这两种属之間，他們所持有的权力，总是比绝对王制（“全权君主”）为小而比斯巴达諸王为广。〔闡明了两端的种属，各个中間的种属便大体可知，〕因此，我們这里的論題就可簡略地提出这么两个要旨：第一論題〔关于斯巴达式君主政体〕是終身統帥的职权，無論是世袭或另外规定有輪換的方法<sup>①</sup>，对于城邦究属有利或无利（适宜或不适宜）。第二論題〔关于全权君主〕是全邦政务都由一人治理究属有利或无利（适宜或不适宜）。

第一論題实际上属于法制研究，不属于政制研究，因为任何政体中都可能設置常任的將軍（統帥）职能。〔不只君主政体才专有这样的职能；〕所以我們现在暫置不論<sup>②</sup>。另一种君主政体〔全权君主〕却真是一种政制，我們應該对此做一番理論研究，概括地考察一下同它有关的各个疑难。

我們的研究便以这样的設疑开始：由最好的一人或由最好的法律統治哪一方面較为有利<sup>③</sup>？主张君主政体較为有利的人說，法律只能訂立一些通則；当国事演变的时候，法律不会发布适应各种事故的号令。任何技术，要是完全照成文的通則办事，

① 1285<sup>a</sup>15 說斯巴达王室或由“世袭”或由“选举”（αἰ αἰρεται）。这里，《貝克尔校本》、《紐曼校注本》从 Π<sup>1</sup>P<sup>2</sup>P<sup>3</sup>，作“輪換”（κατὰ μέρος），同“世袭”对举；《苏斯密尔校本》从 P<sup>4</sup>P<sup>6</sup>L<sup>5</sup>，作“选举”。“輪換”包括选举或其它人事更替的方式，意义較选举或公推为广。

② 以后也沒有再論及此題。

③ 这里所提出的疑問“由最好的一人或由最好的法律統治？”相同于拉丁成語“Aut rex aut lex”（王治还是法治）論題。中国旧有“人治还是法治？”亦相似。这个論題先曾屢见于柏拉图的《理想国》和《政治家篇》，《法律篇》亦曾涉及。柏拉图輕視呆板的法律而主张由哲王治理。但他的“哲王”（οἱ φιλόσοφοι βασιλεύουσιν）在《理想国》473C、D 中是多数，他立論的重点在明哲（智慧）而不在王权；他的本旨是：尚法不如尚智，尚律不如尚学。亚里士多德本章的結論，不抹杀个人才智的有利作用而稍稍偏重法律（參看 1287<sup>a</sup>3 注）。

当是愚昧的。在埃及，医师依成法处方，如果到第四日而不见疗效，他就可以改变药剂，只是他倘使在第四日以前急于改变成法，这要由他自己负责。从同样的理由来论证，很明显，完全按照成文法律统治的政体不会是最优良的政体。但，我们也得注意到一个统治者的心中仍然是存在着通则的。而且 [个人的意旨虽說可以有益于城邦]，凡是不凭感情因素治事的统治者总比感情用事的人们较为优良。法律恰正是全没有感情的；人类的本性(灵魂)便谁都难免有感情。这里，主张君主政体的人可以接着强调个人的作用；个人虽然不免有感情用事的毛病，然而一旦遭遇通则所不能解决的特殊事例时，还得让个人较好的理智进行较好的审裁。那么，这就的确应该让最好的(才德最高的)人为立法施令的统治者了，但在这样的一人为治的城邦中，一切政务还得以整部法律为依归，只在法律所不能包括而失其权威的问题上才可让个人运用其理智。法律所未及的问题或法律虽有所涉及而并不周详的问题确实是有的。这时候，既需要运用理智，那么应该求之于最好的一人抑或求之于全体人民？

依我们现行的制度，[凡遇有这样的情况，]人民就集合于公民大会，而尽其议事和审断的职能；人民在这里所审议而裁决的事情都是[法律所未及或未作详细规定的]特殊事例。集会中任何个人可能都不及那才德最高的一人<sup>①</sup>。但城邦原为许多人所合组的团体；许多人出资举办的宴会可以胜过一人独办的酒席；相似地，在许多事例上，群众比任何一人又可能作较好的裁断。又，物多者比较不易腐败。大泽水多则不朽，小池水少则易

① 以下转而涉及人民权利的旧题，重复了章十一 1281<sup>b</sup> 1—6 的议论。

朽；多数群众也比少数人为不易腐敗。单独一人就容易因憤懣或其它任何相似的感情而失去平衡，終致损伤了他的判断力；但全体人民总不会同时发怒，同时錯断。我們对于上述的集会，当然假定它的出席者都是自由公民，而所議事件都以法律沒有周密规定者为限，所作裁决也从未有违背法律的。辯难的人也許要說，这样人数众多的集会，未必真能强使严守这样的范围吧<sup>①</sup>。那么我們也可以另行假設一个既是好人又是好公民的群众集团，試問，这个好人集体和那一个好人相比，究竟誰易于腐敗？若干好人的集体一定較不易于腐敗，这不是已經很明显了么？可是辯难者还可以提出另一个反对的理由，人多了意见紛歧，就易于发生党派之爭；一人为治就可以避免內訌<sup>②</sup>。对于这个理由，我們实在无須另作解答，既然我們所假設的集团都是好人，同那一个好人一样，許多好人在一起，也不致发生內訌。于是，[我們可以总结这一番論証了。] 倘使若干好人所共同組織的政府称为貴族政体，而以一人为治的政府称为君主政体，那么，世間这样多同等賢良的好人要是可以找到，我們宁可采取貴族政体而不采取君主政体了——無論这个一王之治或有侍卫武力或沒有侍卫武力为之支持<sup>③④</sup>。

① 公民大会可能逾越法律范围，参看卷四 1292<sup>a</sup> 15、23 等节；包括很多貧民群众的第四种平民政体，其公民大会更易于逾越法度（1293<sup>a</sup> 1—10）。参看柏拉图：《理想国》701 A。

② 《希罗多德》iii 82，君主以一人独断，可免党派糾紛，为大流士（Darius）在政体辯論中所持“君主制优于民主和寡头”等理由之一。

③ 有沒有侍卫武力問題见下文 27—40 行。

④ 本章原题为王制是否有利于邦国，論辯至此，两变其归趋：（一）1286<sup>a</sup>26—35 亚氏重申了平民多数的立場；（二）1286<sup>a</sup>36—<sup>b</sup>7 又表明了少数賢良的立場：这些都反衬出君主政体不适宜于现世。

古代各邦一般都通行王制，王制(君主政体)所以适于古代，由于那时賢哲稀少，而且各邦都地小人稀。另一理由是古代諸王都曾經对人民积有功德，同时少数具有才德的人也未必对世人全无恩澤，但功德特大的一人首先受到了拥戴。随后，有同样才德的人增多了，他們不甘心受制于一人，要求共同参加治理，这样就产生了立宪政体。更后，这些賢良漸趋腐敗；他們侵占公共財物，据以自肥——这里就滋生了尚富的淵源，而邦国的名位漸漸以财产为根据，由是兴起了寡头(財閥)政体。随后，寡头政体先变为僭政，跟着，僭政又变为平民(民主)政体<sup>①</sup>。追溯这一系列变迁的原因就全在为政者凭借名位，竞尚貪婪，于是减少了参与統治的团体和人数，增强了平民群众的势力，于是发生变乱，而最后建立了平民政体。现在，各邦的版图既日益扩展，其它类型的政体已經不易存在或重行树立<sup>②</sup>[君主政体也應該是不适宜的了]。

[回到君主政体和貴族政体的比較研究，这里还得提出两个問題，其一：]即使承认君主政体为城邦最优良的政体，王室的子嗣应处于怎样的地位？王位是否應該属于家族，一登王位，他的后嗣便应相继为王？如果这些子嗣都是庸才，也使登上王位，就会有害于邦国<sup>③</sup>。对于这种情况，主张君主政体的人将起而辯护

① 参看卷五章十二：寡头变为僭主政体，1316<sup>a</sup>34；僭政变为平民政体，1316<sup>a</sup>32；該章所述政体的变迁并无此节所述的一定程序。

② 結論說广土众民的各城邦只宜于平民政体，参看卷四 1293<sup>a</sup>1、1297<sup>b</sup>22—25。遺憾的是，世事的演变异乎亚氏这一論断：希腊的城邦平民政体在他沒世后不久就次第消灭，地中海周围欧亚非三洲間被統治于馬其頓亚历山大部屬諸將的三分割据王国。

③ 参看章十七 1288<sup>a</sup>15，如果王室子孙均屬賢能，就應該世代继承王位。

說：老王虽有传位于子嗣的法权，他可以让庸儿继承。但很难保证王室真会这样行事；传贤而不私其子的善德是不易做到的，我就不敢对人类的本性提出过奢的要求。另一个疑难问题是君王的侍卫武力。是否登上王位的人身边就該有保护他的军队，凡遇到有誰抗命，他可用以压服这些不安稳的分子？倘使沒有这种武力，他怎能发号施令，进行統治？即使这个处在至尊地位的君王，絕不怀抱私意，毫无法外行动，他的一切措施全都遵循法律，也得有一支侍卫武力，以保障他执行这些法律。就这类依法为政的君王而論，这个问题也許不难解决。他应该备有一定人数的卫队——其人数要少于全邦民軍而多于任何个人所蓄有的武力或若干人所共同操纵的武力。在古代，人民拥立一位所謂“民选总裁”或僭主<sup>①</sup>时，給他組織的卫队就是这样的。当狄欧尼修向叙拉古人民要求設置卫队时，有一位議員就建議給与这样定数的武力。

1287<sup>a</sup> 章十六 [方才說过为政遵循法律、不以私意兴作的君王。]但对那些欢喜凭个人智虑多所作为的君王还得进行一番考察<sup>②</sup>。

① 原文 ἀσιμνήτην ἢ τύραννον (“民选总裁或僭主”)都在宾格，似乎两詞同义，有些譯本譯成“作为僭主的民选总裁”。卷四章十述僭政品种曾說民选总裁作君主政体之一，亦可作僭政之一。民选总裁同僭主所异者：僭主都由政变或强权自立，不經民选，不遵成法，不定任期(章十四 1285<sup>a</sup>31)。

② 上章“人治(王治)还是法治”这个问题的討論，辯析自 1286<sup>a</sup>5 至 25 止。25 行以下，假定了在应该尊重法治的情况下，如法律有所未周而需依仗人治时，提出了另一論旨：应由一人的智虑还是由若干人的智虑来裁决这些案件。亚氏的結論偏向于集团智虑，即君主政体不如貴族政体亦不如平民政体。本章亚氏又回轉到“人治和王治还是法治”的问题，其总结仍趋重于法治。至下章亚氏表明绝对君主制(全权君主)，在某种社会中，仍有作用而可以存在。“人治(王治)或法治”问题的



所謂“依法为政的君王”<sup>①</sup>，如上面曾經說及<sup>②</sup>，本身实际上不能算是政体的一式。这种王室一般只是一个常任將軍，在任何政体——例如一个平民政体或一个貴族政体——之中，都可以設置这样的軍事領袖；在內务方面若干政体类型不同的城邦也曾設有權力特高[不逾法律范围]的个人职位：譬如在爱庇丹諾就有这一級的执政官<sup>③</sup>，又如在奥布斯，也有这样的职位，不过权力較小一些<sup>④</sup>。但所謂“全权君主”却是政体的一式，在这种政体中，君主用个人的智慮执行全邦一切公务。有些人认为在平等人民所組成的城邦中，以一人高高凌駕于全邦人民之上是不合乎自然的[也是不相宜的]，按照这些见解，凡自然而平等的人，既然人人具有同等价值，应当分配給同等权利；所以，对平等的人給予不平等的——或者相反地，对不平等的人給予平等的——名位，有如对体质不等的人們分配給同量的——或对同等的給予不同量的——衣食一样，这在大家想来总是有害（恶劣）的。依此见解所得的結論，名位便應該輪番，同等的人交互做統治者也做被統治者，这才合乎正义。可是，这样的結論就是主张以法律为治了；建立[輪番]制度就是法律。那么，法治应当优于

討論一直延續到第十七章 1288<sup>a</sup>32 而終止；这一章同时也答复了 1286<sup>a</sup>1 所提絕對君主制是否有利于城邦的問題，并回顧到第十三章末节所由导向君主政体討論的伏笔。

① “依法为政的君王” (*κατὰ νόμον βασιλεὺς*)，或譯“有限君王”，或譯“立宪君主”。

② 上章 1286<sup>a</sup>2。

③ 卷五章一 1301<sup>b</sup>21—25。

④ 爱庇丹諾和奥布斯都是寡头城邦（參看吉耳伯特：《希腊政制典实》，卷二 39.236）。奥布斯內务职权最高的官位为“执政”（同书卷二 41.1）。

爱庇丹諾，參看卷五 1301<sup>b</sup>21 注；奥布斯見卷二 1266<sup>b</sup>19 注。

一人之治。遵循这种法治的主张,这里还须辨明,即便有时国政  
 20 仍须依仗某些人的智虑(人治),这总得限止这些人只能在应用  
 法律上运用其智虑,让这种高级权力成为法律监护官<sup>①</sup>的权  
 力。应该承认邦国必须设置若干职官,必须有人执政,但当大家  
 都具有平等而同样的人格时,要是把全邦的权力寄托于任何一  
 个人,这总是不合乎正义的。

25 ② 或者说,对若干事例,法律可能规定得并不周详,无法作  
 断,但遇到这些事例,个人的智虑是否一定能够作出判断,也是  
 未能肯定的。法律训练(教导)执法者根据法意解释并应用一  
 切条例,对于法律所没有周详的地方,让他们遵从法律的原来  
 精神,公正地加以处理和裁决<sup>③</sup>。法律也允许人们根据积累的  
 经验,修订或补充现行各种规章,以求日臻美备<sup>④</sup>。谁说应该由

① “法律监护官”(νομοφύλαξ)原为雅典政制中职官名称(参看卷四 1298<sup>b</sup>29等);这里亚氏应用原来字义说明执政人员只应遵守法律,不应君临于法律之上(参看本卷章十一 1282<sup>b</sup>3)。雅典法律监护官共七人,公民大会或议事会开会时坐主席之旁,如有提案或决议违反成法和政制的,监护官即席加以否定。

② 本章 1287<sup>a</sup>25 行以上作为论辩的一方行文,主张法治而诽谤全权君主;25 行以下,作为亚氏本人的申说行文,所持的宗旨仍旧在法治方面。章末结句总称这些是反对王制的人们的论旨。

③ 《普吕克斯》viii 122, 记有雅典陪审员在投票决狱前的誓言说:“有法可据者当依法投票;法律所未详者,当本法意,尽我诚心,作合乎正义的投票。”雅典法意崇尚“高尚公平”。参看赫尔曼:《希腊掌故》卷一 134;希克斯:《希腊历史碑志》125 号(211 页),累斯博的埃勒苏城(Eressus)碑文。亚氏此句及下文 1287<sup>b</sup>25 句造语和立论都根据这类政法誓言(参看《纽校》卷一“詮疏”273 页,卷三,“文义注释”294 页)。

④ 这里所说法制进步也是以雅典情况为根据的。伯利克里时代曾有法典增修的规定:每年由执政院中后辈六执政为“法典审议委员”(thesmothetai),所拟修订意见或补充规章,提交公民大会。公民大会有所决议后,该法案交由法院中推定若干立法委员,草制正式的新条例。

法律遂行其統治，这就有如說，惟独神祇和理智<sup>①</sup>可以行使統治；至于誰說應該让一个个人来統治，这就在政治中混入了兽性的因素。常人既不能完全消除兽欲，虽最好的人們（賢良）也未免有热忱<sup>②</sup>，这就往往在执政的时候引起偏向。法律恰恰正是免除一切情欲影响的神祇和理智的体现。

在这里技术的譬喻，前曾說及的<sup>③</sup>[例如医药]并不确切。当然，按照药书擅自处理方剂是輕妄的，病人总以求助于具备医疗技术的医师为宜。[但医师究竟不同于政治家。] 医师不会对病人有所偏私而丧失理智；他們診治各个病人，各收一份診費。在职位上的政治家就不同，他們的許多措施就不能免于爱憎，或竟借以挫折他們的敌派而加惠于他們的友好。病人要是怀疑医师受賄于他的仇敌而将有所不利于他时，他也尽可查考药书的疗法和方剂。又，当医师們自身患有疾病，他們常請別的医师为之診治；体育教师們自己在进行鍛炼，也常常求教于別的体育教师。他們惟恐自己受到情緒[不正常]的影响，对自己的疾病作出錯誤的判断[所以請助于中立而无所偏私的名家]。要使事物合于正义(公平)，須有毫无偏私的权衡<sup>④</sup>；法律恰恰正是这样一个中道的权衡。[以上我們只說到了成文法律。] 但积习所成的

① 以“理智”归属“神祇”为希腊人的习尚；賴契和希那得文合編：《希腊古藪》(Leutsch und Schneidewin, *Paroem. Gr.*) 卷一 281：“遵循理智的人，通于神明。”

② 參看柏拉图：《理想国》588C—E。柏拉图設喻：一只庞大的由多种禽兽合成一体的怪物、一个稍稍小些的獅像，又一个更小些的人像，三者綜合而成人性。故人性善恶混杂，其中具有(一)低級生物的“低劣性情”，(二)獅性或高級动物的“高贵性情”，(三)“包含理智的人性”。这里的“热忱”(θυμός)就指第二項的“獅性”。

③ 见上章 1286<sup>a</sup>12—14；又第十一章 1281<sup>b</sup>40—82<sup>a</sup>7。

④ 參看《尼伦》卷五 1132<sup>a</sup>22。

“不成文法”<sup>①</sup>比“成文法”实际上还更有权威，所涉及的事情也更为重要；由此，对于一人之治可以这样推想，这个人的智虑虽然可能比成文法为周詳，却未必比所有不成文法还更广博。

[除了不能无所偏私以外，]一人之治还有一个困难，他实际上不能独理万机。他还得任命若干官員，帮助处理各项政务。然而，到后来由这个人继续挑选并任命这些共治的职官，为什么不在当初就把这些官員和这个君王一起安排好呢？我們还可以重提一些旧論<sup>②</sup>来支持这里的論辯：倘使說一人因为他比众人优良而执掌政权，是合乎正义的，那么两个好人合起来执掌政权就更合乎正义了。古詩有云，

“二人同行。”<sup>③</sup>

15 还有阿伽米农的祈祷詞，

“願得十士，惠我忠謀。”<sup>④</sup>

① νόμος (“諾謨”)，字根 νει- 的意义为“区分”，由 νει- 衍生的字干蕃殖有两个系列的詞汇。其一作为地域区分的名詞，如牧場，以及鳥兽生活的区域，都可称为諾謨。人类生活的区域，如巴比伦和埃及古代的州郡也有“諾謨”这样的名称。另一用于是非功罪的区分，則成礼法上一系列的名詞；本书中，“諾謨”主要是解作“法律”，而各种“制度”也叫“諾謨”。凡为城邦創立制度的名賢或拟訂法律的专家就統称“諾謨賽忒”(νομοθέτης，“法制作者”)。古时有些或行或禁的日常事例，經若干世代許多人們仿效流传而成“习俗”，便是“习惯法”，也称为“不成文諾謨”(ἄγραφοι νόμοι)，即未經立法程序而业已通行于世的法律。又，初民祭神的某些仪式有时传布为社会共同遵循的礼节；各族先賢因大众的常情而为之节度，“礼仪”也可說是古代的生活规范。这些在希腊語，全都說是“諾謨”。在近代已經高度分化的文字中实际上再沒有那么广泛的名詞可概括“法律”、“制度”、“礼仪”和“习俗”四项內容；但在中国經典时代“礼法”这类字样恰也常常是这四者的渾称。

② 见上章 1286<sup>b</sup>2—13。

③ 荷馬《伊利亚特》x 224，“二人同行，必有一人較另一人率先见到有利的途径”，意思是：二人必較一人的見識为周詳而敏捷。

④ 《伊利亚特》ii 372，阿伽米农力图攻破普里亚姆 (Priamus) 王的特洛埃城，說：“願得十士，惠我忠謀，共奮智勇，克彼堅壘。”

在我們今日，誰都承認法律是最優良的統治者，法律能盡其本旨作出最適當的判決，可是，這裡也得設置若干職官——例如法官——，他們在法律所沒有周詳的事例上，可以作出他們的判決。就因為法律必難完備無遺，於是，從這些缺漏的地方着想，引起了這個嚴重爭執的問題：“應該力求一個[完備的]最好的法律，<sup>20</sup>還是讓那最好的一個人來統治？”法律確實不能完備無遺，不能寫定一切細節，這些原可留待人們去審議。主張法治的人並不想抹殺人們的智慮，他們就認為這種審議與其寄托一人，毋寧交給眾人。參與公務的全体人們既然都受過法律的訓練，都能具有優良的判斷，要是說僅僅有兩眼、兩耳、兩手、兩足的一人，其視<sup>25</sup>聽、其行動一定勝過眾人的多眼、多耳、多手足者<sup>①</sup>，這未免荒謬。實際上，君王都用心羅致自己的朋友和擁護王政的人們擔任職官，把他們作為自己的耳目和手足，同他共治邦國。參與君主統治的職官們都是君主的朋友；如果不是朋友，他們的作<sup>30</sup>為就一定不能符合君主的心意，如果是朋友，則應該[跟君主]是同樣而平等的人<sup>②</sup>；君主們既認為朋友們應該同他們共治邦國，則一邦之內所有同樣而平等的人們也就應該一樣地參與公務。

這些就是不贊成君主政體(王制)的人們所持的主張。<sup>35</sup>

**章十七** 可是，這些主張也許並不完全正確——只能適用於某些社會，而對於另外一些社會就未必適合。有些社會自然地

① 先見於章二 1281<sup>b</sup>6。

② 參看《尼倫》卷八章六。又，柏拉圖：《法律篇》837 A。

宜于专制式的統治，[即家主对于奴隶的統治，]另一些宜于君王为治，又另一些則宜于城邦团体的宪政的統治，这些，对于每一类的社会，各从其宜，也各合乎正义。但僭主政体和其它类型的变态統治却对任何一类社会都不适宜，因为这些类型都反乎自然。上述种种已足够証明，凡由同样而平等的分子組成的团体，以一人統治万众的制度就一定不适宜，也一定不合乎正义——無論这种統治原先有法律为依据或竟沒有法律而以一人的号令为法律，無論这一人为好人而統治好人的城邦或为恶人而統治恶人的城邦，这种制度都属不宜并且不合乎正义；这一人的品德倘使不具有特殊优胜的性质，他就不應該凭一般的长处独擅政权。这个特殊性质，我們虽前面曾有所涉及<sup>①</sup>，这里将再为之說明。

〈我們应当先論定什么性质的社会各別地适宜于君主政体、貴族政体、共和政体的各別类型。适于君主政体的社会應該是那裡的民族或种姓自然地有独一无二的英豪，其才德足以当政治領袖而莫可与竞。适于貴族政体的社会應該是那裡自然地既有若干政治才德优异的好人而又有乐于以自由人身分受貴族之輩統治的民众。适于城邦宪政(共和制度)的社会應該是那裡自然地存在有胜任战争的民众(武士)，那里在小康階級之間按照各人的价值分配政治职司，他們在这样的制度中既能統治，也能被統治。〉<sup>②</sup>

① 見章十三 1284<sup>a</sup>3—11、<sup>b</sup>22—34。

② 1288<sup>a</sup>6 行和 15 行文理相承，夾在中間這一節旁涉，《蘇校》作為後人串插，加〈〉。《紐校》疑其為錯簡。

如果一个家族，或竟是单独一人，才德远出于众人之上，这样，以绝对权力付给这个家族，使成王室，或付给单独一人，使他为王，这就是合乎正义的了。但这不仅仅是正义问题。在建立任何一类政体时——无论其为贵族政体或寡头政体，又或为平民政体——都是各自合乎正义的；根据尚优原则，各种政体虽各异其要求政权的立场，却各有其片面的优胜，以为正义的依据。我们在前面曾提到过另一种观点<sup>①</sup> [是否切实的问题]。清除一个才德卓绝的人物，或用陶片放逐律，使经受有限期的流亡，或驱逐邦外，使终身不得还乡，都是不切实的；归纳在各部分交互轮番的体系中，使他也做被统治的人民，同样不一定恰当。整体总是超过部分，这样卓绝的人物，他本身恰恰是一个整体，而其它的人们便类于他的部分。惟一可行的办法就是大家服从他的统治，不同他人轮番，让他无限期地执掌治权。

关于君主政体有哪些不同品种？是否有利于城邦？如果说有利于城邦，应该是哪种城邦，并在什么情况下，才真正有利（合宜）？我们上述的这些论证可以回答这一系列的三个问题。

**章十八** [我们现在可以进而研究怎样才能创建一个良好的政体。] 前已说明政体的正宗类型有三，而其中最优良的政体就应该是由最优良的人们为之治理的政体。这一类型的政体的统治者或为一人，或为一宗族，或为若干人，他或他们都具有出众的才德，擅于为政，而且邦内受治的公众都有志于，也都适宜于，人

<sup>①</sup> 见章十三 1284<sup>b</sup>28—34。

类最崇高的生活。在我們这番研究(这篇专著)的起初<sup>①</sup>,曾經讲到,在最好的城邦中,善人的品德必然相类于好公民的品德。

40 这就显然,造成一个善人的方法和手段可作为城邦创建一个貴族政体或君主政体典型的方法和手段;凡是可使人們成德达善

1288<sup>b</sup> 的教育和习惯的訓練也同样可用来教育并訓練成一个优良的政治家或一个优良的君王<sup>②</sup>。

論述了这些要旨,我們接着可以研究最优良的政体,考察这种政体怎样才能产生,又怎样才能成立? <对于这个问题要进行  
5 适当的研究,应该[先論定人类最崇高的生活的性质……]><sup>③</sup>

① 当指本卷章四章五 1277<sup>a</sup>29 以下各节。*ἐν τοῖς πρώτοις λόγοις* 解作“这篇专著的起初”;倘照 1278<sup>b</sup>18 解作“前編”应指“卷一”,其內容和本节所說不符。

② 本卷第十四章以下五章的主题当为君主政体理論;章十七、十八也涉及了貴族政体理論。照这样的程序,以下还該有多数制、如平民和共和政体的理論。但全书对多数制理論虽屢次涉及,却未见这样的专章。

③ <>内句重见于卷七开章,这里,原抄本缺[ ]内一分句。編校《政治学》这书諸家有些主张改卷七卷八为卷四卷五(例如《紐曼校注本》),他們的主要根据,就在于这个卷三的末句和卷七的开卷語相合,认为古时的抄本原是这样連綿地抄下的。相反的意见则认为卷三的末章連这末一破句,全是后人撰入的。这一章以貴族政体和君主政体为最好的政体,同第七第八两卷意义全不相承,那两卷所述的理想政体以公民武士全体为基础,不涉及君主政体,对貴族政体也极少关顾;本章所重的教育論題,在卷七中直至第十三章以下始加叙述,而所叙的教育宗旨为使一般公民都能为良好的被統治者又为良好的統治者,异于本章所說教育一个只为执政、不为臣民的优良君王。



卷(Δ)四<sup>①</sup>

章一 一切技艺和学术[实用之学]要是不仅以片断的陈述为 10  
 满足,而有志于研究整个问题,则每一种专门的技艺和学术就应  
 该把擅长的那一门内所有各方面的事情全部加以考虑。例如体  
 育这一门就得考虑,(2)<sup>②</sup>适合于不同体质的各种不同教练方  
 法;(1)何者才是最合乎理想的教练方法——所谓理想方法就是

① 卷三列举了政体的六个类型后,末数章已专详君主制而又涉及了贵族政体。卷四、五、六如果承接卷三,则应续详另四类政体。现存抄本的卷四,除说明平民、寡头、共和政体和僭政外,亦述及贵族政体的若干品种;卷五又述君主政体的若干品种。各章对政体分类的依据也不拘守卷三所树立的两项原则:(一)执掌治权者人数的多少,(二)为了全体人民还是为了少数人的利益。卷四至六这三卷的行政程序大体符合于卷四章二 1289<sup>b</sup>11—25 的纲领;同前三卷常常见到有些联系,却实际不是一贯相承的。前三卷偏重理论;这三卷专求应用,内容都根据史实,作简洁的论断,不再用“设疑”方法进行反复辩析。从这三卷中大量的史实看来,确实只有曾经收集而编订过一百五十八种城邦政制的人才能如此博学而反约。亚氏以史实为基础,提供各式政体的类别及其要领,并常常注意到如何创制并维持各式政体的长久存在。就维持一个既成政体说来,他不但说到君主政体和共和政体,虽在他素不重视的不正常政体如极端民主、极端寡头和僭政也提供了他的意见。这些可说是实际政治家的参考材料,所以纽曼称它为希腊的《政治家手册》(《纽曼校注本》卷一“《政治学》绪论”第 485—494 页,卷四“序语”第 viii 页“亚氏政治学中所涉及的各种政制”)。

圣提蒙尔(St. Hilaire. B.)、康格里夫、纽曼等人的校本都将卷七卷八移置卷四、五、六之前。纽曼认为亚氏先写成卷一、二、三;过了一个时期,又作卷七、八;卷四、五、六是已编订过一百五十八种城邦政制后的晚成稿。这个汉译本仍旧保持原抄本的传统编次(参看罗斯:《亚里士多德》W. D. Ross, “Aristotle”, 五版, 1956 年印本, 235—6 页;周伊特英译本(1885 年)卷一序文, v 页;巴克英译本, “绪论”, xxxvii-xli 页)。

② 此节对体育研究纲领所拟的程序同下节政治研究方面相应的纲领有些颠倒,译者加数码标记。

适宜于具有最良好的体质而又具备最优越的生活条件的人们的  
 15 最好教练方法；以及(4)何者才是普遍相宜于大多数人体质的教  
 练方法——在这方面，体育教练也得一并给予考虑。此外，(3)  
 还得计及有些人愿意接受教练，却不想造詣到可以参加体育  
 竞赛的那么高度的技艺，[成人]体育教练和少年竞技教练<sup>①</sup>又  
 20 得为这些人设置某些对他们相宜的较低课程。这里以体育教  
 练为例所说的原则，对医疗或造船或缝衣，以及其它一切技艺，  
 全都相同。

政治(政体)研究[既为各种实用学术的一门，]这一门显然  
 也该力求完备：第一应该考虑，何者为最优良的政体，如果没有  
 外因的妨碍，则最切合于理想的政体要具备并发展哪些素质。  
 第二，政治学术应考虑适合于不同公民团体的各种不同政体。  
 25 最良好的政体不是一般现存城邦所可实现的，优良的立法家和  
 真实的政治家不应一心想望绝对至善的政体，他还须注意到本  
 邦现实条件而寻求同它相适应的最良好政体。第三，政治学术  
 还该考虑，在某些假设的情况中，应以哪种政体为相宜；并研究  
 这种政体怎样才能创制，在构成以后又怎样可使它垂于久远。  
 30 这里，我们所假想的情况就是那种只能实行较低政体的城邦，这  
 种城邦现在的确没有理想上最良好的政体——那里即使是良好  
 政体的起码条件也是缺乏的——也不可能实行其它现存城邦所

① 体育或运动教练，少年(儿童)竞技或角力教练：亚氏在这里对举这两种教练，前者当专指“成人”的教练。依柏拉图：《高尔吉亚篇》(Gorgias) 451E、452B、456E等节，“少年体育教师”教导少年作体育活动，以发展儿童的体态和体力，也教导儿童作各种竞技和角力练习。亚氏对儿童体育重视人体的健美并使适应将来自由公民的各种政治和社会活动，并不着重运动竞技。参看本书卷八 1338<sup>b7</sup>。

能实行的最良好的政体，这就不得不给它设计較低的制度了。此外，第四，政治学术还应懂得最相宜于一般城邦政体的通用形式。政治学方面大多数的作家虽然在理論上各具某些卓见，但等到涉及有关应用（实践）的事項，却往往錯誤很多。我們不仅应该研究理想的最优良（模范）政体，也須研究可能实现的政体，而且由此更設想到最适合于一般城邦而又易于实行的政体。世上的政論家可以分为两类：有些人追求最崇高的[理想]制度，那是必須有广大的自然条件作为基础的。另一些人虽然崇尚实际政治，却老是不滿自己所处身于其中的本邦的体系，而往往盛称拉根尼<sup>①</sup>（斯巴达）或其它城邦的良法。有关政体的建議必須以当代的固有体系为张本而加上一些大家所乐于接受并易于实施的改变<sup>②</sup>。改善一个旧政体就有創制一个新政体那么困难，这恰相似于要人們忘掉一頁老課程就有要人們誦习一頁新課程那么困难。所以实际政治家就不可自囿于上述的范围，他應該像我們預先所說明的<sup>③</sup>，帮助任何现存政体 [給予补救或改进]。因此他必須熟悉政体究竟有多少不同类型，他如果不了解这一点，就无法对现实政治給予什么帮助。我們见到有些人认为平民政体或寡头政体都只有一个品种。这是錯誤的。我們不可蹈袭这种錯誤，应该牢記政体每一类属的各个品种，知道了有多少品种还得明白每一品种的政体是怎样构成的<sup>④</sup>。

① 参看卷二 1265<sup>b</sup>35。

② 柏拉图：《理想国》501A，劝告立法家在立法創制之前，先将版上旧法制抹除干淨而后落笔；又，从《政治家篇》296A、《法律篇》684等节看来，他不尊重现实政治。

③ 参看上文 1288<sup>b</sup>29—33。

④ 例如平民政体有多少品种，可参看卷六章一 1317<sup>a</sup>29—34。

具有这些智虑的政治学者也应该懂得并分别最优良的理想法律和适合于每一类政体的法律；法律实际是、也应该是根据政体（宪法）来制订的，当然不能叫政体来适应法律。政体可以说是一个城邦的职能组织，由以确定最高统治机构和政权的安排，也由以订立城邦及其全体各分子所企求的目的<sup>①</sup>。法律不同于政体，它是规章，执政者凭它来掌握他们的权力，并借以监察和处理一切违法失律的人们。由此可知，凡有志于制订适合各种政体的法律[或为不同政体的城邦修改其现行的法律]，就必需先行认识政体的各个类型及其总数。我们倘使已认识到平民政体或寡头政体各有多种而不止一种，也就会懂得同样的法律就不能全都适应一切平民政体或一切寡头政体。

章二 我们在“关于政体研究的初编中”<sup>②</sup>，已分清了政体的三个正宗类型：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和共和政体，以及相应的三个变态类型：僭主政体为君主政体的变态，寡头政体为贵族的变态，平民政体为共和的变态。贵族政体和君主政体业已讲过<sup>③</sup>。研究所谓最优良的政体实际上就是研究所谓“贵族”和“君主”

① 参看卷三章六 1278<sup>b</sup>10 政体的说明。

② “关于政体研究的初编” (τη πρώτη μεθόδῳ περὶ τῶν πολιτειῶν)，当指卷二和卷三；下文所述符合于卷三章七的政体分类。这样，似乎卷四至六是“政体研究的第二编”。但卷二所叙述的既为前人所拟的理想政体，接着的后编应该是亚氏自己的理想政体，这也是有些编者把卷七卷八移接卷三之后的一个理由；可是这种改编又引起其它方面的疑难（参看卷三末和卷四开卷注释）。

依上章 1288<sup>b</sup>21—37，本章应开始次第讨论四项政治研究纲领。但本章却又因政体分类而另外定了一个研究程序。《纽校》I493 注 2，说“本卷 1—4 章颇为混乱”。造成这种混乱情况是否由于后人有所窜改或增添，迄无定论。

③ 卷三章十四—十八。

这两种政体<sup>①</sup>；这两种政体和理想政体一样，都須有必要的条件并以建立社会的善德为宗旨。我們在先前也已說明过貴族政体和君主政体的区别，并說明了君主政体应该建立在何时何地<sup>②</sup>。<sup>35</sup>  
 所以，余下的論题只是(一)[在正宗政体方面，]原为多种宪政通称而又用作一种政体的专属名詞的所謂“共和政体”以及(二)[在变态政体方面，]寡头政体、平民政体和僭主政体。

[我們倘若注意到正宗政体善德的次序，]就可显见变态政体何者比較恶劣，以及何者最为恶劣。最优良而近乎神圣的正宗类型的变态一定是最恶劣的政体。君主政体或者是仅有虛名而毫无实质，或者是君王具有超越寻常的优良才德。所以，僭政是最为恶劣的，它同正宗偏反，处在相隔最远的一端；寡头与貴族政体相违背，是次劣的政体；平民政体是三者中最可容忍的变态政体。先进学者之一曾經做过政体的区分<sup>③</sup>；但他所应用的原則与此不同。按照他的原則，一切政体都可以有良好的也可以有恶劣的种別：譬如寡头政体就有优种和劣种之分；由此說来，对于平民政体的良种就該把它列入优良政体之内，作为其中最低的一个品种，而把它的劣种列入恶劣政体之内，作为其中最高的一个品种，由我們看来，这两政体的任何品种都应列入恶劣<sup>10</sup>

① 这里以“貴族”和“君主”两政体为最优良的政体同卷三章十八 1288<sup>a</sup>34 节論旨相符。卷七章十四 1332<sup>b</sup>16—27 說君主政体在目前已不切实际宜作罢論。卷四如移到卷七、八之后，則 1289<sup>a</sup>30 这句同 1332<sup>b</sup>16—27 句相抵触。《政治学》这本书中各章节前后不符处較亚氏其他著作多。

② 两种政体的区别见卷三章七 1279<sup>a</sup>33—39、章十五 1286<sup>b</sup>2—7、章十七 1288<sup>a</sup>8—15；王制可在何时何邦建立，见 1288<sup>a</sup>15—31。

③ 柏拉图：《政治家篇》302E、303A。

政体之内。这里不能說寡头政体有好有坏，只能說某一种更劣于另一种而已<sup>①</sup>。

但是我們对于政体优劣的評价不必多所贅述。〔这里，应即申述我們正待研究的程序。〕既然說平民政体和寡头政体各有不同的品种，第一，<sup>②</sup> 須分清并列舉每一类型政体的諸品种。15 第二，<sup>③</sup> 我們應該考察哪种政体——姑且不論理想的政体——最受欢迎并最易实施，我們又應該考察在这种一般采用的类型之外，是否还有另一些比較近于賢良性质而又組織得比較好的政体，也一样可为大多数城邦所采用。其次(第三)，<sup>④</sup> 在政体的其它諸类型中，我們應該考察哪一类适宜于哪一种公民团体。譬如，某一种公民团体宁願采取平民政体而舍弃寡头，而另一种20 公民团体則又以寡头比平民政体为相宜。又次(第四)，<sup>⑤</sup> 我們應該考虑，人們倘若要建立各种政体，例如平民和寡头政体的各种类型，他應該怎样着手进行。最后(第五)，<sup>⑥</sup> 等我們把这些論旨一一簡單說明以后，还應該尽力之所及，再研究末一个問題：一般政体是怎样毀灭的，各个政体是怎样毀灭的，怎样才能保全这

① 这里所指柏拉图政体分类問題，依现存各對話查考，柏氏曾把多数制政体統称为“共和”和“平民(貧民)政体”而分別优劣(《政治家篇》303A)，把少数制分別称为“貴族”和“寡头”而分別优劣，(《政治家篇》301A)，亚氏分类名称实际与之相同。我們現在查不出柏拉图指明貴族政体为“較好的寡头政体”的篇章。

② 见本卷第三至十章。

③ 本卷章十一。

④ 本卷章十二。依該章 1296<sup>b</sup>38 以次所論，此处所說其它型式的政体，应当是共和政体。

⑤ 本章十四至十六，又卷六章一至七。

⑥ 卷五。

些政体？它們所由毀灭和保全的原因何在<sup>①</sup>？

25

章三 政体之所以会分成若干不同类型的原因，在于每一城邦都是由若干不同部分組成的<sup>②</sup>。最初，我們就见到每一城邦由若干家庭所組成。其次，这許多家庭分化为若干部分(階級)——富有階級、貧穷階級和中产階級，——富人具有重步兵的装备，  
 30 穷人則沒有这种装备。又次，平民从事不同的行业——一部分为农，一部分为商，又一部分为工艺。又次，在邦內著名人物之間，依据財富和家产的大小，还是有区别的；譬如战馬只有富饒的人家才能育养，而各家的馬匹数就有多有少。在古代，擅长以  
 35 騎兵制胜的城邦常常为寡头政体，就因为战馬畜于富饒的著名家族。这些寡头城邦慣常用騎兵队和邻邦作战，我們可举爱勒特里亚、[欧卑亚島上的]卡尔基<sup>③</sup>、梅安徒河上的馬格尼西

① 这里重行安排的政治研究項目已略异于第一章所列四項：(甲)章一各項目之(1)，理想政体，本章說业已讲过，此后毋需再談。(乙)其它項目的次序也有所变更：(子)章一所列之(2)，本章为第三；(丑)章一所列之(3)，本章分列第四、第五；(寅)章一之(4)，符合于本章所列第二項；(卯)章一 1289<sup>a</sup> 7—9，在四項之外涉及的論題，本章列为第一。本章所举五項，在四、五、六三卷中都有所涉及，但次序和詳略又不完全和这里的研究綱領相切合。

② 依章二所列政治研究綱領第一項，本章應該說明各类政体的品种为数有几？但本章所討論者却为政体何以不一而分化为多样品种？又，政体分化的基础在于城邦組成分子的差异，而关于組成分子的叙述，章三与章四的 1290<sup>b</sup>22—1291<sup>b</sup>15 不同。紐曼认为二、三两章原来都出亚氏手笔，初未曾确定何删何存，遂被后人一并录存(《紐校》卷一“附录 A” 565—569 頁、卷三文义注释 151 頁)。巴克尔說，章三 1289<sup>b</sup>26 起至章四 1291<sup>b</sup>15 止，为后人所增，或亚氏剩稿，可删(英譯本 162 頁章末长注)。

③ 欧卑亚島上卡尔基城有牧馬家族立寡头政体事，见《斯特累波》447 頁，亦见于《亚里士多德残篇》五六〇 1570<sup>a</sup>40。

爱勒特里亚(Ἐπερπία)为小亚細亚呂第亚(Lydia)地区滨海城邦。

40 亚<sup>①</sup>，以及小亚細亚<sup>②</sup>的其它許多城邦为例。在著名人物(貴要  
階級)之間，除了財富以外，还有其它(要素)的區別：如門望之  
1290<sup>a</sup> 別；如才德之別；又如我們在討論貴族政体時曾分析而列举了一  
切城邦生活所必須的各要素<sup>③</sup>，这些要素在著名人物之間也有  
區別。

这些就是城邦所由組成的各个部分。有时，所有各部分都  
5 参加政治体系，有时則或多或少由若干部分参加。很明显，这样  
就一定产生种类不同的若干政体。参加治理的各个部分既有  
區別，跟着也就有政体的區別。一个政体就是城邦公职的分配制  
度，公民团体凭这个制度分配公职时，或以受职人員的权能为依据，  
例如富人或穷人各有其权能，或以所有受职人員之間的某种  
10 平等原則为依据，例如富人們和穷人們两者間存在着某种平等  
原則。所以，依据城邦各个組成部分間的區別和各个优异要素  
間的區別<sup>④</sup>而定的公职分配方式有多少种，政体也就有多少种。

有一种流行的观念认为政体只有两种。恰如习俗对于风向  
15 只說北风和南风<sup>⑤</sup>，把其它的风向看作这两个风向的轉变，人們

① “馬格尼西亚”城有二，其一在吕第亚，另一在卡里亚(Caria)梅安徒河北。卡里亚的馬格尼西亚及其东邻的滨海殖民城邦科洛封，都以擅长育馬和騎术著名，见黑海的赫拉克里图：《共和各城邦志》(Heraclid. Pont., De Rebuspub.)xxii. 《雅典那俄》624引赫拉克里图語，說帖撒利亚盛行育馬。

② 原文“亚細亚”(Ἀσία)，古希腊人所說的亚細亚实指“小亚細亚”。“其它城邦”是指科洛封等。

③ 见卷三章十二 1283<sup>a</sup>14—20，即正义的品德和軍人的习性。

④ 各个組成部分之別为农、工、商等行业的区分；各个优异要素之別为財富、門望、才德三者的区分。

⑤ 希腊常年南北风較多，见《气象》卷二章四 361<sup>a</sup>6。希腊人称从黑海以北寒带来的冷风为“北风”(βορέας)，严格說来，应为东北风；从地中海上来的湿热风，称为“南风”(νότος)，实为西南风。



对于政体就专举平民政体或寡头政体<sup>①</sup>。以此为准，貴族政体就列入寡头政体之内<sup>②</sup>，作为它的一个变种，而所謂共和政体則相似地类列于平民政体之内<sup>③</sup>，好像西风就算作北风的一个轉向，东风則算作南风的一个轉向。有些思想家认为乐調也的确可分 20  
为两种，即所謂杜里調和弗里季調，其它各种乐調則分別編类于这两种正調。关于政体方面这种观念虽頗为时髦，我們仍然认为我們前面曾經述及的分类<sup>④</sup> 較为良好而又切实，照我們的分类，政体当以一种或两种为正体，所有其它政体則为这种最优 25  
良的政体的变态，恰如在音乐方面我們可由正調聆取变調；政体的轉变而趋向于严厉与威重者[类似杜里变調]，属寡头性质，其轉变而趋向于緩和且弛散者 [类似弗里季变調]，則属平民性质<sup>⑤</sup>。

**章四** 平民政体不应像现在有些思想家們<sup>⑥</sup> 那样单纯地认为 30  
是多数人主治的政体形式。实际上一切政体 [以参与治权的人数而言，]主政者都属多数，虽在寡头政体也是这样。相似地，寡

① 古希腊各城邦多数施行平民和寡头政体，见本卷章十一 1296<sup>a</sup>22、卷五章— 1301<sup>b</sup>39。

② 参看卷五章七 1306<sup>b</sup>24。

③ 参看本卷章十三 1297<sup>b</sup>24。

④ 指本卷章二 1289<sup>a</sup>31—<sup>b</sup>11。这里所述政体正变分类同卷三章七的三正三变不相符。

⑤ 寡头政体主严急，平民政体主宽弛，参看卷五章四 1304<sup>a</sup>20—29 的实例。乐調緩急，参看卷八 1340<sup>a</sup>40—<sup>b</sup>5、1342<sup>a</sup>28—<sup>b</sup>32。严厉而威重的杜里变調为呂第混合調；緩和而弛散的弗里季变調为伊昂慢調。依 13—20 行，这两种政体为正宗而比喻于音乐的正調。

⑥ 参看柏拉图：《政治家篇》291D。

头政体也不能单纯地被认为是少数人主治的政体。假定一个城邦共有一千三百人，其中一千为富人：倘使这一千人占据了治权，对于那三百个出身贫穷而同他们相等的自由人完全不分配公职，人们总不能說这是平民政体。又，或者穷人的人数虽少，但势力却较强于为数众多的富户〔而占取了治权〕，倘使强制富人谁都不得参与名位，这也不会有人指称为寡头（財閥）政体。所以，比较合适的論断应该是，凡以自由人执掌治权者为平民政体而以富人执掌治权者为寡头（財閥）政体<sup>①</sup>。世上自由人原来很多而富人常常是为数极少；可是多数自由人的为平民政体，其特征实在出身自由而不在为数之多，少数富人的为寡头政体，其特征实在财富而不在为数之少。不然的话〔以数为政体的要素（特征）〕，凡以人体高度——据说埃塞俄比亚就有这种制度——或以容貌美丽为任官的标准，都将成为寡头政体；因为体格特高或容貌极美的人在一国之內为数一定不多。但专以贫富为准或专以人数为准来区别平民和寡头政体又是不充分的。我们应该記得平民城邦和寡头城邦中都包含若干部分（要素），我們須加上另一些标准来确切地区别这两种政体。譬如，在爱奥尼亚海湾上的阿波罗尼亚和賽拉<sup>②</sup>，〔专以門望为主治者的惟一标

① 辯論平民和寡头政体的基本区别不在人数多寡而在财富高下，已见卷三章八 1279<sup>b</sup>20—1280<sup>a</sup>2。此节持論虽多跟前面相同，但結語主张兼顾出身、财富和人数三者，同前面专主财富者稍异。又，下文 1291<sup>b</sup>37、卷五 1310<sup>a</sup>28、卷六 1317<sup>b</sup>4 等节涉及平民政体仍旧看做以“多数”为主的統治。

② 伊昂尼亚（Ἰωνία），或譯“爱奥尼亚”海湾，在小亚細亚、吕第亚和卡里亚之間。阿波罗尼亚城有多处同名，故举其地区所在。賽拉（Ἐῤῥα）在爱奥尼亚海湾西，为斯波拉第群島中的一島。这里所称“自由人”和“非自由人”实际上为早期移民后裔和后来移民之别，不是自由人和奴隶之别。这两个城邦的任官資格重世系，必須先行查明其世系为初期移民的子孙才能授予公职。

准,]以少数自由人统治多数非自由人的城邦,我们总不宜称他们的政体为平民政体。在这两邦中,初期移民的后裔门望最高,他们在全城之中虽只寥寥几家,却占尽了一切名位。对于富人们由于人数比穷人为多而组成的政体,我们也不应称它为寡头政体<sup>①</sup>。这种政体的例子曾经存在于古代的科洛封,科洛封在吕第亚战争<sup>②</sup>之前大多数居民都富有财产。“平民政体”一词的确解应该是自由而贫穷——同时又为多数——的人们所控制的政体;相似地,“寡头政体”一词的确解应该是富有而出身(门望)较高——同时又为少数——的人们所控制的政体。 15 20

政体有多种类型的情况及其所以分化的原因已经说明。这里还得继续解释上述[平民和寡头]两政体之外,为什么还有其它几类政体,并要加以列举而说明它们所以存在的原因。前面曾经说过<sup>③</sup>,每一城邦都不止一个部分而是由许多部分所组成这个原则,现在也可引作我们解释的基础<sup>④</sup>。以动物研究为喻, 25 我们如果要进行分类,就应该先列举动物所不可或缺的各个部分(器官)。举例来说,这就得有某些感觉器官;又得有某些进食和消化食物的器官,如口和胃;还得有各种动物所凭以运动的器

① 依 Π, Γ 抄本、梵蒂冈旧皮纸残本(Vat. Pal.)、《贝克尔校本》,应作“平民[政体]”。依布依逊(Bojessen)、苏斯密尔、纽曼等校本,则修订为“寡头政体”。

② 吕第亚战争指公元前第七世纪上半叶吕第亚僭主巨吉斯(Gyges)侵犯米利都、攻陷科洛封事,见《希罗多德》i 14。科洛封在亚里士多德时骑兵和海军都很强(《斯特累波》643页)。

③ 章三 1289<sup>b</sup>27。

④ 1290<sup>b</sup>21和下文1291<sup>b</sup>14句相同,都是一段议论的开端,而两段前后不相贯串。1290<sup>b</sup>21—1291<sup>b</sup>13似为亚氏在全章写成后另行增补的,或为亚氏尚未成章的片断,由他的门人把它缀辑到这里的,或亚氏讲授与行文时有所旁涉,此段亦为“旁涉”的一例。

官。这里，姑且假定器官就是这么几类，但每类器官却各有若干  
 30 品种——各种动物各有相异的口、胃、感觉和运动器官。那么，同  
 一种类的动物既然只能各有一种的口或耳，不能具备多种的口  
 或耳，我们倘若把各种器官进行配合，其间可能配合的方式将在  
 到达某一数目时为止；各种器官的不同配合造成各动物间的不同  
 35 品种，而动物种类的数目当相等于必要的部分(器官)的各种  
 可能配合方式的数目<sup>①</sup>。

就曾经说及的各政体而言，情况恰正相似。[各城邦各个必要  
 的部分有多少种配合的方式，就该有多少种类的政体。]我们  
 曾屡次说明各城邦都不止一个部分而是由许多部分所组成。其  
 40 中之一，即所谓农民，他们是生产粮食的阶级。第二部分即所  
 1291<sup>a</sup> 谓工匠阶级，他们从事各种技艺和制造，他们的制品或为日常生  
 活所必需或为优裕和奢华的生活所必需，城市中倘使缺乏这些  
 必需品，就不堪居住了。第三部分可称为市廛阶级，包括所有  
 以卖买为业的商人和小贩在内。第四部分是在田间劳作的农奴  
 5 (佣工)阶级。第五部分为防御的武士(部族)，任何城邦如果不愿  
 被侵入者俘作奴隶，则这一部分的重要性应当不比其它四个部  
 分为差。一个奴性的社会怎能称为城邦而无愧？城邦的要义就在  
 独立自主和自给自足，反之，奴隶的本性就不能独立和自足。

10 关于这一问题，我们可参看[柏拉图的著作]《理想国》<sup>②</sup>，那

① 亚氏的动物分类以解剖为主要根据，动物器官各部分均属相同者列于同种同类，各部分有一不同即列于异种；某部分不同而某部分相同，当为异于品种而同于科属。参看《动物志》卷一章六 491<sup>a</sup>14 等节，《论动物的构造》卷一章四 644<sup>b</sup>7 以下。

② 柏拉图：《理想国》卷二 369B—371E。

里虽然說得极为巧妙,可是并不完备。苏格拉底先說明了一国所最需要的四个部分为織工、农民、鞋匠和建筑工人;然后,在发觉这些人还不能使一个城邦自給自足的时候,又陸續增加其它部分:冶工,飼养那些必要的牲畜的牧人,商人和小販。这些人配合起来就完成了他所描写的第**一**城邦——这样的城邦似乎不是以善德为其社会生活的目的而是仅在寻求經濟的供应,至于經濟供应方面,則又似乎把鞋匠看得同农民一样重要。只是在这个城邦日后版图扩大,同邻邦壤地相接并发生了战争的时候,他才引进那用作防御力量的战士部分。对于組成政治团体的那四个原始部分——或为数若干个部分——总須有人来专管审議和判决他們之間的曲直。如果說灵魂之为动物的一部分比身体更加重要,那么,凡有关城邦精神的部分应该比供应城邦以物质需要的部分尤为重要;所謂类乎动物灵魂的部分,就是城邦的軍事(战斗)职能、主持公道的司法职能以及具备政治理智的議事职能。这三种职能由同一組人或不由同一組的人来担任,对于我們当前的論証并不重要。常常看到同样一个人既在田間耕作也在战场持盾而斗。[也常常有兼任这三种职能的人。]如果說担任这些职能的人們应该同供应城邦以物质需要的人們一律看作是城邦必不可缺的各个部分之一,那么,这里就应该把他們列入,至少应该把軍事人員<sup>①</sup>列入[为第五部分]。

① “重武装(披甲持盾)部队”(τὸ ὀπλιτικόν),同行政人員相对而言,可譯“軍事人員”,同农工階級相对而言,可譯“武士階級”。希腊重武装步兵皆为公民,輔助兵种不一定要在公民籍中征召。海軍中橈手多募自僱工或奴隶,舰上战斗兵則平日列入步兵队伍。

第七部分<sup>①</sup>是以他們的財產資助社會的富人。第八部分是  
 35 以才能服務社會（擔任公職）的行政人員。沒有一個政府（治理  
 者）就不成其為城邦；這必須要由具備才能的人，終身或輪番，來  
 擔任各種官職，為城邦服務。於是，余下的就只是上面曾經順便  
 提及的兩個部分了——議事部分和審斷爭訟者之間曲直的〔司法〕  
 40 部分。這兩部分應該是一切城邦所必需的；議事和審判人員  
 都須具備良好的政治品德，各邦都要建立良好而適當的任用制  
 1291<sup>b</sup> 度。〔這裡我們可以說明一個疑難。〕常見到同一組的人具備  
 其他部分幾種不同的能力。譬如，同是這麼一些人，他們可以既  
 是士兵，又做農民，又做工匠；還有同是這麼一些人，他們可以參  
 5 加議事會，也可以參加陪審法庭。大家原來都有些政治才能；誰  
 都以為自己可以擔任大多數的職司。然而有一件事情却是辦  
 不到的：同一組的人不能既是富人又是窮人。所以富人和窮人  
 這兩個階級，作為城邦的組成部分就別有含義。又，兩者之中其  
 10 一人數少，另一人數多，而且是正相反對的兩個部分。於是，他  
 們各憑自己的優勢，組織有利於自己這部分的政體。這就是人  
 們所以認為政體只有平民和寡頭兩式的原由。

政體應有多種的情況及其所以分化的原因已經說明。我們  
 15 現在可以進而說明各政體中的兩個類型——平民政體和寡頭政  
 體，從已經說過的情況看來也顯然分化有若干變異的品種<sup>②</sup>。這

① 上文缺少第六部分，抄本當有“缺漏”。或者認為 22 行先已提及，39 行重  
 復說明的司法審判部分即第六部分。財富階級為城邦不可或缺的部分，參看狄奧·  
 克利索斯篤姆：《講詞》第 38 篇 130，賴斯克編校本。

② 14—30 行這節起句和本章 1290<sup>b</sup>21 相同，已見上注；全節內容，以平民和  
 貴要階級為基本區別而分述兩者的各個組合部分，和章三 1289<sup>b</sup>27—1290<sup>a</sup>2 的分

些政体因平民(貧民)和著名人物(貴要階級)的組合成分的变异而发生变异。就平民而言,其中一部分从事农作;第二部分以工艺和制造为业;第三部分为經營卖买的商人;另一(第四)部分是在海上作业的人們,其中有些是海軍,有些經商海外,有些从事航海,有些則以漁捞为生。我們可以注意到这里所区分的行业,在許多地方往往某一行业特別兴盛而人数独多;如塔兰頓和拜占庭的漁民,雅典船舰上的橈手,爱琴那和启沃島上的外海估客以及得內杜斯島上的航渡水手<sup>①</sup>,都可举作这样的例。又一(第五)部分是无技艺的劳工(佣工)<sup>②</sup>,以及家无积蓄、日以劳作謀生、終岁不得休閑日子的人們;又一(第六)部分是并非双亲都是公民的后裔;还可以有相似性质的其它部分。著名人物(貴要階級)以財富、出身(門望)、才德、文化以及类似的各种标准区分为各个部分(流品)。

平民政体的第一个品种是最严格地遵守平等原則的品种。在这种城邦中,法律规定所謂平等,就是穷人不占富人的便宜:

析要領略同;有些校本把章三 1289<sup>b</sup>27—1291<sup>b</sup>13 加删除括弧〈〉。这两章中对城邦組成部分的分析有参差分歧之处,可参看《紐校》I“附录 A”565—569 頁。本章1291<sup>b</sup>30 至章六 1293<sup>a</sup>34 論述平民政体和寡头政体时,并不认真应用章三章四那些城邦組成部分的諸行业作分析。

① 拜占庭自古以捕捞金枪魚业著名于地中海,参看《斯特累波》320 頁。爱琴那島和启沃島均多石山,不堪耕植,且海中亦少魚产,居民多以商販为业(《斯特累波》376 頁)。色諾芬:《希腊史》卷五章一 23 曾涉及“航渡业者”(τὸ πορθμευτικόν)和“漁捞业者”(τὸ ἀλευτικόν)之別。对于爱琴海上古代航渡情况现在未能詳考。得內杜斯島(τενέδος)处于希腊斯滂(今韃靼尼尔海峡)口外,特別利于航运,可为亚欧两洲間或爱琴海各島和大陆間商旅的枢紐。

雅典久以海軍及航业称雄,参看卷二 1274<sup>a</sup>13 注。

② 靠双手佣力为生的“劳工”(τὸ χερσητικόν),见卷三 1277<sup>a</sup>38。此处专指賤役而言,跟 1291<sup>a</sup>5 的佣工(τὸ θετικόν)“雇工”或“雇农”相同。

两者处于同样的地位，誰都不做对方的主宰<sup>①</sup>。有些思想家认为自由和平等在平民政体中特别受到重视，我們如果认为他們所設想的是恰当的，那么就應該让所有的人尽可能地一律参加并分配政治权利。因为平民总是占居多数，由多数的意旨裁决一切政事而树立城邦的治权，就必然建成为平民政体。平民政体的另一种是以财产为基础，訂定担任公职的資格，但所要求的财产数额是低微的；凡能达到这个数额就具有任官的資格，不及格的不得参与公职。又一(第三)种是，凡出身(族裔)无可指摘的公民都能受任公职，而其治理則完全以法律为依归。又一(第四)种是[不問出身(是否双亲都属自由公民)，]凡属公民就人人可以受任公职，但其治理仍然完全以法律为依归。又一(第五)种平民政体同上述这一种类似，凡属公民都可受职，但其政事的最后裁断不是决定于法律而是决定于群众，在这种政体中，[依公众決議所宣布的]“命令”就可以代替“法律”<sup>②</sup>。城邦政治上发生这种情况都是德謨略葛(“平民領袖”)<sup>③</sup>造成的。以法律为依

① 参看卷六章二 1318<sup>a</sup>5—10。

② 以“命令”为可以代替或逾越“法律”的第五种平民政体和以法律为依归的第一至第四种恰成相对。雅典民主传统重视法律和成规，参看卷三 1282<sup>b</sup>6 注。以法律为“普遍通則”，“命令”为“个别事例”，参看下文 1292<sup>a</sup>33、37。

③ “德謨略葛”(δημαγωγός)，本义是“平民領袖”，其人常常为公民大会中的“演說家”，汉文旧譯为“奸雄”或“民众煽动家”。本书卷二 1274<sup>a</sup>14，称平民領袖为“鄙俗的”，卷五 1304<sup>b</sup>26，又称之为“恶劣的”，亚氏称德謨略葛为“民众佞臣”。《修昔底德》iv 21，称克利翁为“群众領袖”，亦怀恶意。另外如伊索格拉底：《“召抵”》(De Antidosis)234，把“德謨略葛”称伯利克里，則出于尊敬。阿斯脫：《柏拉图著作字汇》(Ast: Lexicon Platonieum)中无此词。柏拉图称平民領袖为“先进”(《理想国》viii 565B)。先进之为群众領袖都出于坊社世族，或身为將軍，或受任执政，負城邦重責，故立言定策，經過慎重考虑。后雅典等城市工商漸盛，城市中智能之士，以其辯才左右公民大会中平民(貧民)的意向而成为一时名人，始有“德謨



归的平民政体,主持公議的人物都是較高尙的公民,这就不会有  
 “德謨咯葛”。德謨咯葛只产生在不以法律为最高权威的城邦  
 中。这里,民众成为一位集体的君主;原来只是一个个的普通公  
 民,现在合并为一个团体而掌握了政权,称尊于全邦。荷馬的詩  
 說<sup>①</sup>，“豈善政而出于多門(众主)”，他所謂“多”是指多数的民众  
 集体地发号施令或指若干执政各自为主，我們这里不能确定。  
 可是,这样的平民,他們为政既不以“法律”为依归,就包含着专  
 制君主的性质。这就会渐趋于专制,佞臣一定取得君主的宠幸  
 而成为一时的权要<sup>②</sup>。[多数制中的]这种平民政体类似一长制  
 (君主政体)中的僭主政体。两者的情調是一样的,他們都对国  
 內較高尙的公民橫施专暴,平民群众的“命令”有如僭主的“詔  
 敕”,平民領袖(德謨咯葛)就等于、至少类似僭主的佞臣;在这  
 种平民政体中,好像在僭主政体中一样,政权实际上落在宠幸的  
 手里。“平民領袖”們把一切事情招攬到公民大会,于是用群众的  
 決議发布命令以代替法律的权威。一旦群众代表了治权,他們  
 就代表了群众的意志;群众既被他們所摆布,他們就站上了左右  
 国政的地位。还有那些批評和指控执政的人們也是同造成这种  
 政体有关系的。他們要求由“人民来作判断”;于是人民立即接  
 受那些要求,执政人員的威信从此扫地而尽。这样的平民政体  
 实在不能不受到指摘,实际上它不能算是一个政体。凡不能維

略葛”之称;他們多不負軍政責任,往往投民众之好而逞其辞鋒,以致发生不良影响。至亚里士多德时,这个名称已为世人所輕視,演說家們也諱用此詞。

① 荷馬:《伊利亚特》ii 204:“豈善政而出于多門,宁一王以为治。”

② 以群众为僭主,而用佞臣喻“平民領袖”,參看阿里斯多芳:《騎士》1111, 1330。

持法律威信的城邦都不能說它已經建立了任何政体。法律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尊重而保持无上的权威，执政人員和公民团体只应在法律(通則)所不及的“个别”事例上有所抉择，两者都不該侵犯法律。平民政体原来是各种政体中的一个类型，但这种万事  
 35 以命令为依据的“特殊”制度显然就不像一个政体，按照平民政体这个名詞的任何实义說，这种政体都是同它不相称的。命令永不能成为通則(“普遍”)①[而任何真实的政体必須以通則即法律为基础]。

这些就是平民政体的各个品种以及它們的界說。

40 章五 寡头政体也有若干不同品种：其一，受任公职所必需的财产資格訂得相当高，因而貧民虽屬多数却全被攆斥在外，但其  
 1292<sup>b</sup> 财产达到了这个数額的人們就全都可以分享政治权利②。第二种是财产資格既高，而且公职的补缺选任只限于具有法定資格的人們——凡公职补缺由全部合格的人們中选任的，表明其政体趋向于貴族；倘若限于具有某种特定資格的范围以內，这就  
 5 显示它趋向于寡头。第三种是父子相传的世袭制度。第四种类似前一种，也由世袭，而执政者們的权力則更大，个人的意旨竟然凌駕于法律之上。寡头政体[少数制]中的这一品种犹如君主政体[一长制]中的僭政，或平民政体[多数制]中最后述及的那

① 参看《尼伦》卷五 1137<sup>b</sup>27。

② 这里所述寡头政体第一品种与卷六章六 1320<sup>b</sup>22—28 和章七 1321<sup>a</sup>26—28 相符。1321<sup>a</sup>28 以下述及受任执政者在财产資格而外，尚有其它条件，故此处有“但……”分句，申明在财产資格而外別无限制。

一个品种。这样的寡头政体就成了所謂“权門政治”<sup>①</sup>。 10

这里已叙明了寡头和平民政体的各个品种。可是应该注意，在许多城邦的实际政治生活中，往往凭法制而論，原来不是民主政体，但由于人民的教育和习性，那里却保持着民主的作风和趋向。反之，有些訂立了民主法制的城邦却由于人民的教育和习性，实际上竟趋向于寡头主义的統治。这样的情况，在经历一番革命之后尤为显著。人民的情绪并不是在一夕之間完全改变的；革命胜利的初期，主政者們已占取了敌对者的上风就心滿意足，許多事情让它们順从旧章。于是当革命派掌握了实权的时候，前代的法律还能繼續存在。 15 20

**章六** 凭我們前面所說的 [平民和貴要階級各由若干不同部分所組成]<sup>②</sup> 着想，已可充分証明平民和寡头政体必然要分化而导致所有这些变异（品种）<sup>③</sup>。两条道路必出其一：或是所有上述的各部分人民全体参加統治，或是其中某些部分可以参加而某些部分不能参加。当农民和家道小康的人們执掌政权时，他們的政府总是傾向法治的。他們在家业上虽然能够营生，却沒 25

① “权門政治”(δυναστεία)，依維多利拉丁譯文，音譯作“第那斯得”(dynastias)。索福克里劇本：《安第戈妮》(Antig.) 609，称宙斯大神为“第那斯忒”(δυναστής，“[全]能或[全]权之神”)。作为政体名詞，第那斯得重在“权能”，实行权門統治的城邦，其寡头执政限于少数几个家族，故周伊特英譯本作“世袭寡头政体”。现代政治和历史书籍用“dynasty”来称君主政体中一家世袭的“朝代”同本书字义之为多数語尾者不符。

② 见章四 1290<sup>b</sup>37—1291<sup>a</sup>10；又，1291<sup>b</sup>17—34。

③ 章四章五分析平民和寡头政体的各个品种，以政治結構为主要根据。本章以社会經濟成分为主要根据，再作另一个程序的分析。

有多少閑暇可以从政，于是他們乐于让法律树立最高的权威而且将公民大会集会的次数尽量减少，至于其它部分的人民只要  
 30 达到法定的财产資格也全部容許分享政治权利。政治識別的一个通例是：凡不是容許任何公民一律分享政治权利的应该属于寡头性质，而容許任何公民一律参加的就都属于平民性质<sup>①</sup>。这里所树立的政体是容許一切具备必要資格的公民全都参加的；只是有些人缺乏资产，不能不忙于生計，因此就沒有实际从政的  
 35 余暇。这是平民政体的各品种之一；形成这种政体的原因就由于上述的[社会經濟]情况。平民政体的另一(第二)种以次一項标准、即出身为基础，凡在族裔上(門望)无可指摘的，依法都能享有政治权利，但实际上必需是有余暇的人們才真正出而从政。因为城邦沒有公款<sup>②</sup>[供应公民們，使他們有从政的余暇]，这种平民政体也尊重法律为最高权威。第三种凡屬自由人出身(血  
 40 統)<sup>③</sup>一律可享政治权利；但由于上面已經說明的原因，这里也不是个个都实际从政；这一种也必然以法律为至上。平民政体的  
 1293<sup>a</sup> 的第四种是城邦发展史上最近代的产物，有如现在城邦的人口

① Π<sup>1</sup>Π<sup>2</sup> 两系抄本，这一句都不易明白。《紐校》，从拉梭：《〈政治学〉若干疑難的疏釋》(Rassow, Bemerkungen über Einige Stellen der Politik) 和《苏校》，增“都属于平民性质”(πᾶσι δημοκρατικόν)。

② “公款”(πρόσοδοι, 稅收或其它財政收入), 这里当指用以支付公民大会出席津貼的任何款項, 參看卷六章五 1320<sup>a</sup>29。在下文所說的第四种平民政体, 以雅典为例, 这类公款取之于市場稅收、专卖利益或同盟各邦的貢賦(公攤的軍政費)。

③ 1292<sup>a</sup>1 所說第三种, 1292<sup>b</sup>36 所說第二种平民政体中的“其族裔(世系)无可指摘的”当指双亲均屬本邦自由公民和自由族裔, 身体中沒有奴隶血緣的人們(《雅典政制》13, “在宗姓(族裔)上純洁的”意义亦相同)。这里的“自由人”, 不同于較高一級平民政体中的“族裔无可指摘的”, 正如章四 1291<sup>b</sup>26 所說, “其双亲或有一方非自由人血統”。

按照固有的版图說来，业已繁庶得多，財政收入也大有增加；由于〔出席公民大会和陪审法庭〕可以取得津貼，穷人也能有暇从政，公民全都享有政治权利，群众在数量上就占了优势。获得津貼的平民群众实际上比其它部分的人更多閑暇。他們沒有必須照顧的家務或私业；而小康或富人却都有私累，因此常常不能出席公民大会和陪审法庭。由于这些情况，法律漸漸失去了固有的尊严而“貧民群众”遂掌握了这种政体的最高治权。

平民政体就分化有这样多的品种，它們各別的情况和所由发生的原因就是这样。至于寡头政体，其第一个品种是这样的：大多数的公民都有財產，但为数不很巨大，一般的可說是小康之家；凡屬小康（有产）之家便一律容許享有政治权利。既然参政的人有这么多，統治的权威就不能由个人操纵，而只有寄托于法律了。这种中产性质的寡头政体完全不同于以个人权力为基础的君主政体；他們所有的財產虽足以应付生計，并不依賴国家的津貼，却也并不能終岁閑适，天天可以处理公務，所以他們都宁願安于法治，而不要各自逞其个人的私意。当一邦之内有产者人数减少而各家的資產数额却增大了的时候，就发生第二种寡头政体。这样，他們的势力加强，就要求較大較多的政治权利；他們掌握着容許其它部分（階級）进入公民团体和受任公职的实权。但他們的势力还不足以废弃法律而凭他們这部分人的意志专断行事，所以他們制訂了一些有利于他們操纵政权的条例。再进一步就发生第三种寡头政体，这时有产者人数更少而各家的資產則更大，他們的势力也更强了。于是这些寡头統治者就力求操纵一切公职；他們虽然还是依据法律施政，可是，甚至于

像公职由父子世袭这样的条例也制订而且颁行了。社会的演变到了末一阶段，就发生最后的一种即第四种寡头政体。相应于统治者們絕大的财产和众多的附从(党羽)，城邦于是形成为权門政治。权門政治和君主政体极为相似，两者都以个人权力为基础；这里不再是法律至上，而是个人(执政)至上了。第四种寡头政体可以同末一种的[极端]平民政体相比拟。

35 章七 平民和寡头政体之外，还有两个类型尙待陈述<sup>①</sup>。其中之一，即通常所称君主政体(王制)，曾被列举为四型主要(基本)政体——君主政体、寡头政体、平民政体和貴族政体——之一。可是在这四型以外，还應該增添一个第五型。这一型通称立宪政体，或以波里德亚(“共和政体”)作为自己的本名。因为这一型所见較少，一般分析政体类型的著作家往往疏略了；他們都  
40 像柏拉图在《理想国》各卷中<sup>②</sup>所叙述的那样，常常只列举四型。我們这一論文的前編<sup>③</sup>已讲过貴族政体，在那里引用“貴族政体”这个名詞是恰当的。严格地說，只有一种政体可称为貴族(最好)政体，参加这种政体的人們不仅是照这些或那些相对的标准

① 照本卷章二所拟政体研究五項程序，这里前数章已叙明平民和寡头政体的各个品种，完成了第一項研究。但以下四章又叙述了貴族、共和和僭主政体三类型的各个品种。第二項研究延至第十一章方才开始。本章开始，說政体类型只四型，与卷三章七所說三正三变六型相歧。但下文随即补充了共和政体，跟着又提到僭主政体，这样仍旧为六型。

② 柏拉图：《理想国》卷八、卷九。

③ 这里“前編[各卷]”(τοῖς πρώτοις λόγοις)，当和章四 1289<sup>a</sup>26 所說“关于政体研究的初編”相同，实指本书现行編次的卷二卷三，异于卷三 1278<sup>b</sup>18 的“前編”，实指卷一。卷三章七(1279<sup>a</sup>34—)、章十五(1286<sup>b</sup>3—)等节曾涉及貴族政体。

看来可算是些“好人”，就是以绝对的标准来衡量，他们也确实具备“最好”的道德品质。只有在这些人组成的政体中，善人才  
 能绝对地等同于好公民；在所有其它的政体中，善德只是按照那  
 种政体中各自的标准，各称其所善而已。但我们还得承认有些品  
 种[虽不够真正贤良（至善）的标准，]的确异于寡头政体和所谓  
 共和政体的，仍应称之为贵族政体。有一种政体，职司的选任不  
 仅以财富为依据，还须以品德为依据。这样的政体，既同上述  
 两类各有所不同，人们也就称作贵族政体。于此使用这个名词，  
 实际上也未尝不可，在这里，善德总是存在的；有些城邦并未明  
 白规定善德为社会生活的目的，然而就在这些城邦中，我们仍然  
 可找到品德高尚而著有令名的人物。所以，像迦太基那样的政  
 府<sup>①</sup>，同时注意到财富、才德和平民多数三项因素，是尽可称为  
 贵族政体的；又如拉栖第蒙（斯巴达）那样的政体，同时只兼顾才  
 德和平民多数两项因素而类似贤良主义和平民主义两原则混合  
 了的政体，也未尝不可称之为贵族政体。我们这里就把这两种  
 贵族政体依次列于第一种即最好的贵族政体之后。〈此外，我们  
 还得附加另一个品种（第三种），那是所谓“共和政体”的各变体  
 之一，具有显著的寡头主义倾向的一种政体<sup>②</sup>。〉

① 和卷二 1273<sup>a</sup>21—30 所述不尽符合。

② 末句行文含糊，称为“第三”，亦与上句不符；《苏校》作为衍文。《纽校》说这句和卷五章七 1307<sup>a</sup>10—16 语句相符，不是衍文。如果这样则本章所举贵族政体实分三属四种，（一）以善德为主；（二）（甲）兼以财富、善德、多数（平民）三者为依据（迦太基式），（乙）兼以善德和多数两者为依据（斯巴达式）；（三）混合政体，如共和的某一品种，对多数这一要素不如财富那样重视，因而显见寡头主义倾向，但善德犹为主要依据，总不失其为贵族政体。二（甲）和三都同共和政体相混淆；汉译本从《苏校》加〈〉。

章八 这里，我还得陈述所謂“波里德亚”（“共和政体”）和僭主政体两个类型。共和成为变态政体，虽然它的偏离正宗政体未必超过我們方才所讲到的那几种貴族政体，可是，我們在这  
 25 里就把它径列于变态政体之內了。它們实际上比正宗政体的最好类型都有所不足，所以被称为变态；照我們这一論文的前章<sup>①</sup>所說，[共和与貴族政体都列于正宗而] 变态是由它們衍生的。在研究政体問題时，我們把僭主政体留到最后讲述，應該說是恰当而合乎自然的，在各类政体中，僭主政体[完全沒有法度]就不像一个政体<sup>②</sup>。

30 解释了討論所采取的次序以后，我們就繼續研究共和政体。我們业已闡明寡头和平民政体的性能，共和政体的性能也約略地可以認識了。“波里德亚”的通义就是混合这两种政体的制度；但在习用时，大家对混合政体的傾向平民主义者称为“共和政体”，对混合政体的偏重寡头主义者則不称“共和政体”而称  
 35 貴族政体——理由是[寡头主义虽偏重資产階級，而] 資产階級的教养和文化却又是貴族政体的才德的本源。又，富人都衣食无忧，不生盜心，都不致因迫于饥寒而犯刑罰；所以他們都被称为“善人”或“賢达”（貴要階級）。貴族政体原来是对那些最好的  
 40 人給与最崇高的地位，人們由此相应而把寡头政体也看作是[貴族政体这一名詞的延伸，]以那些貴族为主的政体。

① 当指卷三章七。依該章，各种寡头政体为各种貴族政体相应的衍变；共和政体劣变則为平民政体。依这里几章，則正宗貴族政体演化而为次級貴族政体，由是递降，最后产生寡头政体。共和既屬各种因素混合的政体，衍变时可傾向寡头，也可傾向貴族政体。

② 參看本卷章二 1289<sup>b</sup>3；又卷五章十 1310<sup>b</sup>4。



[貴族政体这个名詞，其意义还有另一方面的延伸，大家认为任何守法的政体都可称作貴族政体。]人們认为政府要是不由最好的公民負責而由較貧穷的階級作主，那就不会导致法治；相反地，如果既是賢良为政，那就不会乱法。我們應該注意到邦国虽有良法，要是人民不能全都遵循，仍然不能实现法治。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應該本身是制訂得良好的法律。人民可以服从良法也可以服从恶法。就服从良法而言，还得分別为两类：或乐于服从最好而又可能訂立的法律，或宁願服从絕對良好的法律。[貴族政体这个名詞如果引用到法治的意义上，應該主要是指已經具备較好的法律的城邦。]

貴族政体的主要特征是以才德为受任公职（名位）的依据：才德为貴族政体的特征正如財富为寡头政体的特征、自由人身分为平民政体的特征。至于由多数決議以行政令則是所有这些政体一律相同的。凡享有政治权利的公民的多数決議無論在寡头、貴族或平民政体，总是最后的裁断，具有最高的权威。在許多城邦中，所謂共和政体这种类型都假借了一个比較好听的名稱<sup>①</sup>。共和政体的本旨只是混合貧富，兼顧資產階級和自由出身的人們而已；人們见到其中有富人的地位，就联想到貴族为政[由此用上了貴族政体那种比較好听的名稱]。实际上，在混合

① 1293<sup>b</sup>38—1294<sup>a</sup>14 好像旁涉貴族政体，实际上却在論証貴族和共和的分別。貴族政体具有守法精神和崇尚才德两优点；因为这两优点往往见于富有資產的人家，凡邦內存在有产者們的政体像混合貧富的共和政体，就常常因此而被混称为“貴族政体”。依 1294<sup>a</sup>9—14，貴族政体即使不以“才德”为惟一根据，也一定以此为主要根据；要是邦內仅仅多少有些法治精神和才德表现，这还不能以貴族相称。

政体中应有三项同等重要的因素——自由出身、财富和才德。  
 20 有时,或以門望(貴胄)列为第四要素,这是因为貴胄都出自前代  
 有財有德的后裔,那么它仅仅是那两项要素衍生的产物。所以,  
 我們显然应该用共和政体一詞来称呼貧富两要素混合的政体,  
 而用貴族政体一詞来称呼三要素混合的政体,这种混合政体虽  
 然沒有[专以才德为特征的]第一种真正的貴族政体那么好,总  
 25 是比其它冒称为貴族的任何品种为良好而又符合貴族的命意。  
 这里我們已說明了君主、平民、寡头政体以外其它类型及其性  
 质; 我們也說明了貴族政体同其它政体間的差別,从而也分析  
 了共和政体同貴族政体間的差別——两者的确是相近而容易混  
 淆的。

30 **章九** 跟着, 我們就可討論所謂共和政体为什么可以与平民  
 和寡头政体一起存在, 这类型的政体应该怎样組織。在討論怎  
 样組織共和政体的同时, 平民和寡头政体的各別性质也須有明  
 确的分析, 明确了两类的差异, 于是把它們作为信符(一个錢  
 35 币的两片<sup>①</sup>)而合併起来[这就組成成为一个共和政体]。拼凑或  
 混合这样的政体可遵循三种不同的原則。第一种原則是同时采  
 取平民和寡头政体的两类法规。以法庭中的陪审席位为例: 在  
 寡头政体中, 富人倘若不出席作陪审員就要受罰, 穷人如果出席  
 40 則并無津貼。反之, 在平民政体中, 則穷人出席可以取得津貼  
 而富人缺席并不受罰。归并这两种法规可以获得一个中間型

① σύμβολον [錢币]合併: 古希腊訂立商业或其它契約时把一个錢币分成两  
 片, 各执其一, 用作信符。

式<sup>①</sup>；这样和合两体而成为中性的方法就是共和政体的本质。这 1294<sup>b</sup>  
 是进行混合可能的原則之一。第二种原則就是把两类法规折衷而  
 加以平均。譬如，一种政体对于出席公民大会完全沒有财产資  
 格的限制，或者仅仅訂立极低的财产数額作为出席的資格，另一  
 种政体則訂立了高額财产資格。到了这里，两类法规就都不适用 5  
 用，我們須加以平均而訂立一个折衷数額。第三种原則[既不全部  
 兼取两类法规，也不是加以折衷]是在寡头和平民政体中都选择  
 一些因素而加以混和。譬如，就任用行政人員而論，拈阄（抽  
 签）法素来被认为属于平民性质，选举法則属于寡头性质。又， 10  
 訂有财产資格的为属于寡头性质而平民性质的行政官員就完全  
 无财产資格的限制。这里，共和政体或混合式的貴族政体就在  
 两类法制中各取它的一部分——在寡头政体中选择了以选举法  
 作为任官的方式，在平民政体中則不采行财产資格的限制。

这里，我們已經說明了混合的一般方法。凡是一个业經混 15  
 合平民和寡头主义的政体，人們倘使称它为平民城邦，或者称它  
 为寡头城邦，几乎不可辨明，这必然是混合得很周到了。这样的  
 混合已拼成一个中間体系；两端都可由中間体追寻其痕迹[所以  
 大家有时就两用那原有的名称]。拉栖第蒙政体可举以为例。 20  
 因为这个政体具有若干民主精神的特征，許多人认为它是民主  
 的。第一，关于儿童的教养，在斯巴达是貧富相同的，他們以同  
 样的文化标准教育富家和貧戶的子弟。对于青年和成年的教育

① 富人缺席須付罰款，穷人出席可得津貼，則貧富都将出席。这是共和政体使貧富一律到法庭投票而不致于断案偏袒一方的措施。参看章十三 1297<sup>a</sup>38。讀者須注意古希腊“法庭”异于我們今天所见的由常任法官断案的法庭。他們以出席投票于訴訟两方的陪審員人数的多寡来决定案件的曲直勝負。

25 方針也是一律的。在衣食方面也貧富不相區別：在公共食桌上  
 每人面前擺着一樣的食物<sup>①</sup>，富人所穿的都是窮人也能照樣制  
 備的極為樸素的服裝。斯巴達民主精神的第二個特征是人民對  
 於邦內兩個最高機構分別享有對長老院中長老的選舉權和參加  
 30 監察院作為監察官的被選舉權<sup>②</sup>。反之，另有些人認為斯巴達  
 是寡頭政體，指出它有許多寡頭性質的因素。例如，執政人員的  
 任用完全不經拈鬮，一律憑選舉決定；又，死刑或放逐罪僅僅少  
 數幾個人有權裁定<sup>③</sup>；還有其它許多相似的特征。一個混合得  
 良好的共和政體看來應該是兩備平民和寡頭因素的，又好像是  
 35 兩都不具備。共和政體不應憑借外力支持，而要依賴內在均勢  
 來求其穩定；至於就內在力量而言，有大多數人維護這種制度還  
 是不夠的，一個不良的政體也是可能得到多數人擁護的，只有全  
 邦沒有任何一個部分存在着改變現制的意願，這才算是穩定。

40 這裡，我們已說明了怎樣組織一個共和政體以及其它被  
 [混]稱為貴族政體[而實際上是混合政體]的方法。

1295<sup>a</sup> 章十 我還有得陳述剩下的另一個類型，即僭主政體。關於僭  
 主政體，可以討論的內容不多，但它既是政體的一個類型，我們  
 也須一併加以研究。[僭主政體為君主政體的變體，而]關於君  
 主政體，我們已在這一論文的前面數章中講過<sup>④</sup>。那裡所說的

① 參看卷二 1271<sup>a</sup>28。

② 參看卷二 1270<sup>b</sup>17—29。

③ 在平民政體中，死刑和放逐由公民大會或公審法庭公決；在寡頭政體或稱  
 貴族政體的斯巴達，這兩種重罪由長老院裁斷（參看色諾芬：《拉根尼共和國》x 2）。

④ 卷三章十四至十七。

君主政体是按照通常习用的詞义和制度立論的，我們考虑了王 5  
 制是否有利于城邦，怎样的人才可以为君王，从什么地方可以得到君王以及怎样才能建立君主政体。在研究君主政体(王制)时，  
 我們也談到了两种僭主政体<sup>①</sup>，因为这两种僭政都保持着法治  
 的精神，它們的性质就类似君主政体，也可以混称为君主政体。  
 这两种是(一)某些野蛮民族(非希腊民族)中所尊崇的具有绝对 10  
 权力的专制君主，以及(二)在古希腊城邦中曾經一度存在的类似君主的所謂民选总裁。这两种僭主(君主)相互間是有所分別的，但两者都可說是半王半僭的制度——其建制既出于民意，其  
 为政也遵循法治，这合于君主政体；这里，統治者的意志具有最高权威，显示出主奴的情調。但，这里，还有第三种僭主政体，那 15  
 就是大家习见的真正僭政的典型，也正是绝对君主政体(“全权君主”)的反面型式<sup>②</sup>。当单独一人統馭着全邦所有与之同等或  
 比他良好的人民，施政专以私利为尚，对于人民的公益則毫不顾惜，而且也沒有任何人或机构可以限制他个人的权力，这就成为 20  
 第三种僭主政体。这是暴力的統治；所有世間的自由人当然全都不願忍受这样的制度<sup>③</sup>。

① 卷三章十四 1285<sup>a</sup>16—b3。

② 卷三章十四末节、章十六 1287<sup>a</sup>9—15。

③ 希腊各邦的僭政初兴于公元前第七世紀。僭主大都出身貴胄，利用平民群众以摧毁氏族长老的領導，篡夺王权，独攬統治。其时奴隶生产渐盛，氏族經濟衰退，僭主們以奴隶发展农工业，也促进了平民势力。公元前第六第五世紀間許多僭主政权相继为寡头和平民势力所推翻。至公元前第四世紀，各邦都因战争頻繁，中产之家荒落，自由公民日益困苦，都无力自备武装，以全邦“公民-战士”为本的共和或平民政体也渐趋衰微，富豪遂以私資养战士而有“雇佣军队”。这些豪强或佣軍將領在城邦有內訌或外患时，往往乘机窃取国政，于是僭政复盛。

僭政为数有三,这里我們已說明了这些品种,也說明了它們之間所以有別的理由。

- 25 **章十一** 現在我們应当考虑对于大多数的人类和城邦,究竟哪种政体和哪种生活方式最为优良这个問題<sup>①</sup>,这里,我們所說的优良,不是普通人所不能实现的或必須具有特殊天赋并經過特殊教育才能达到的标准,也不是那些认为只有理想的政体才能达到的标准,我們是就大多数人所能实践的生活以及大多数城邦所能接受的政体,进行我們的研究。我們方才讲过的所謂“貴族政体”,其向善的一端都非大多数城邦所能望及,而其趋向于另一端的,便同所謂共和政体密切相近,这在实际上只能作为共和政体而不应称为貴族政体。[所以貴族政体对于我們现在的論題便不相适合。]有一些含义可以引来論定我們现在所研究的整个問題。倘使我們认为《伦理学》中<sup>②</sup>所說的确屬真实——(一)真正的幸福生活是免于煩累<sup>③</sup>的善德善行,而(二)善德就在行于中庸——則[适宜于大多数人的]最好的生活方式就應該是行于中庸,行于每个人都能达到的中庸<sup>④</sup>。又,跟城邦[公
- 30
- 35

① 本章所論为章二末节所列研究程序的第二項(1289<sup>b</sup>15—17)。照卷四章三 1290<sup>a</sup>6—11,政体为城邦安排公职的方式;照卷三章九 1280<sup>a</sup>38—1281<sup>a</sup>10,則政体关涉到全邦人民的生活方式;本章所論的政体兼及两者。

② 参看《尼伦》卷一 1098<sup>a</sup>16、卷七 1153<sup>b</sup>10、卷十 1177<sup>a</sup>12。

③ 所謂“免于煩累”(ἀνεμπόλιστον),是說一个人具有足够的的生活資料,既无物质困乏之虞,亦无財富之累;又身体强健而无疾病之累。

④ 亚氏的所謂“中庸”(μεσότητος)是一般品德和各別品德都沒有过无不及;例如人在遭逢危險时,或表示狂妄,或显露懦怯,都不是中庸,惟有勇毅才合于中庸。

民团体中每一公民的]生活方式相同的善恶标准也适用于政体；<sup>40</sup>  
 政体原来就是公民[团体和个人]生活的规范。在一切城邦中，<sup>1295<sup>b</sup></sup>  
 所有公民可以分为三个部分(阶级)<sup>①</sup>——极富、极贫和两者之  
 間的中产阶级。现在，大家既然已公认节制和中庸常常是最好的  
 品德，那么人生所赋有的善德就完全应当以[毋过毋不及的]  
 中間境界为最佳。处在这种境界的人們最能順从理性。趋向这<sup>5</sup>  
 一端或那一端——过美、过强、过贵、过富或太丑、太弱、太贱、太  
 穷——的人們都是不願順从理性的引导的。第一类人們常常逞  
 强放肆，致犯重罪，第二类則往往懶散无賴，易犯小罪；大多数的  
 禍患就起源于放肆和无賴。中产阶级的人們还有一个长处，他<sup>10</sup>  
 們很少野心，在軍事和文治机构中<sup>②</sup>，要是有了野心的人，对于  
 城邦常会酿成大害。又，人們倘使赋有过多的善业或物资——  
 如体力、财富、朋从以及其它相类的种种——就不願也不能受人  
 統治。这种缺点在他們幼年时的家庭生活中已經可以见到；在<sup>15</sup>  
 奢纵的环境中长养起来<sup>③</sup>，不知道紀律为何物，他們在讲堂內和  
 操場上也从沒有养成循规蹈矩的品性。另一方面，那些缺乏善  
 业和物资的人們則又太卑贱而自甘暴弃。于是，我們在这一端  
 所有的人都仅知服从而不堪为政，就全像是一群奴隶；而在另  
 一端，所有的人却又只願发号施令，不肯接受任何权威的統治，<sup>20</sup>

① 章七至九从政治结构方面論共和政体，本章由社会成分論共和政体。这与章四章五从政治结构論寡头和平民政体，章六則由社会成分立論，行文程序相似。

② 季芳尼：《亚里士多德〈政治学〉詮疏》(Comm. in Pol. op. A.) 和《苏校》，认为此短語是后人的边注，加〈 〉。

③ 参看卷五 1310<sup>a</sup>22。

就全像是一伙主人。这样的一个城邦就不是自由人的城邦而是主人和奴隶所合成的城邦了；这里一方暴露着藐视的姿态，另一方则怀抱着妒恨的心理。一个政治团体应有的友谊和交情这里就见不到了。然而世上倘若没有友谊，就不成其为社会；如今仇恨代替了友谊，人们就是行走也不愿取同一条道路 [更不必再说要结成社会团体了]；一个城邦作为一个社会（团体）而存在，总应该尽可能由相等而同样的人们所组成 [由是既属同邦，更加互相友好]；这里，中产阶级就比任何其它阶级（部分）较适合于这种组成了<sup>①</sup>。据我们看来，就一个城邦各种成分的自然配合<sup>②</sup>说，惟有以中产阶级为基础才能组成最好的政体。中产阶级（小康之家）比任何其它阶级都较为稳定。他们既不像穷人那样希图他人的财物，他们的资产也不像富人那么多得足以引起穷人的覬覦。既不对别人抱有任何阴谋，也不会自相残害，他们过着无所忧惧的平安生活。我们相信福季里特的祈祷文<sup>③</sup>实在出于至诚：

“无过不及，庸言致祥，  
生息斯邦，乐此中行。”

于是，很明显，最好的政治团体必须由中产阶级执掌政权；凡邦内中产阶级强大，足以抗衡其它两个部分而有余，或至少要比任何其它单独一个部分为强大——那么中产阶级在邦内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它两个相对立的部分（阶级）就谁都不能主

① 普鲁塔克：《七哲会语》xi说，在最好的平民城邦中，公民无大富，亦无赤贫。

② 参看 2—3 行。

③ 福季里特 (Phocylides) 的祈祷文见伯格编：《希腊抒情诗人集》，“福季里特残篇”，12。福季里特，公元前第六世纪诗人，雅颂作家。



治政权——这就可能組成优良的政体。所以公民們都有充分的  
 资产,能够过小康的生活,实在是一个城邦的无上幸福。如其不 40  
 然,有些人家財巨万,另些人則貧无立錐,結果就会各趋极端,不 1296<sup>a</sup>  
 是成为絕對的平民政体,就是成为單純的寡头政体;更进一步,  
 由最魯莽的平民政治或最强項的寡头政治,竟至一变而成为僭  
 政。僭政常常出于两种极端政体,至于中产階級所执掌而行于  
 中道或近乎中道的政权就很少发生这样的演变。随后,我們在 5  
 討論到政体的演变(革命)时当說明中庸之道有助于政治安定的  
 原因①。

这是很明显的,[对大多数的城邦而言,]最好是把政体保持  
 在中間形式。惟有中間形式的政体可以免除党派之爭;凡邦內  
 中产階級强大的,公民之間就少党派而无內訌。大邦一般是党 10  
 派較少,就因为大邦內中产公民較多。反之,小邦的人戶常常  
 分成两个部分(階級),全体或几乎是全体非穷即富,中間階級就  
 不存在或少得微不足道。凡是平民政体中存在着較多的中产阶  
 級,分享較大的政权,显示着中間的性格,就比寡头政体較为安  
 定而持久②。凡是平民政体中沒有中产階級,穷人为数特多, 15  
 占了絕對的优势,內乱就很快会发生,邦国也就不久归于毁灭。  
 这也可作为中产階級实屬优胜的一个例証:最好的立法家都出  
 身于中产家庭(中等公民)。梭伦是其中之一,他自己的詩篇明  
 白說他的家道小康③;还有萊喀古士,他就不是一个王族,有人

① 似指卷五 1308<sup>a</sup>18—24 等章节。

② 參看卷五 1302<sup>a</sup>8、1307<sup>a</sup>16。

③ 梭伦出身于中产家庭,參看《雅典政制》V, 普魯塔克:《梭伦传》1、14。伯格輯“梭伦残篇”15,自己說“家非巨富”。

20 說他裔出王族<sup>①</sup>，實屬不確；還有嘉隆達斯以及其它大多數的立法家也都同樣是屬於中產階級（中等公民）。

由以上所作的這些說明，我們也可推想到世間為什麼[共和政體很少出現，而]大多數政體或是平民或是寡頭的原因。第一，在大多數的城邦中，中產階級一般是人數不多的；有產者們  
25 和平民群眾<sup>②</sup> 兩個對立部分，其中任何一方倘若占了優勢，他們就壓迫中產階級，把政治制度拖向他們自己所主張的方向，或者樹立平民政體，或者建成寡頭政體。第二，平民群眾和財富階級之間時時發生黨爭；不管取得勝利的是誰，那占了上風的一方總  
30 不肯以公共利益和平等原則為依歸來組織中間形式的政體，他們把政治特權看作黨爭勝利的果實，搶占到自己的手中後，就各自寧願偏向平民主義或寡頭主義而獨行其是。第三，應歸咎於希臘兩個稱霸的大邦[雅典和斯巴達]<sup>③</sup>。兩邦都堅持自己的政  
35 體：一個往往指使它所領導的各邦組織平民政體，另一則就其勢力所及而樹立寡頭政體；兩邦都只顧本邦的便利而忽視各個屬邦的公益。由於這三個原因，中間性質的混合形式政體就永遠

① 普魯塔克：《萊喀古士傳》3、《梭倫傳》16，說萊喀古士是斯巴達王族；《克里奧米尼傳》(Cleomenes) 10，則說“萊喀古士身非君王”。

② “德謨”(δ δῆμος)，本義為“鄉村”或“坊社”；其第二義為“平民[群眾]”，即坊社居民。本書所用這個詞的第二義時有小異：此處(1296<sup>a</sup>25)與“有產者們”相對，當為“無產者”。1197<sup>a</sup>11等與“饒於資產的富人”，1304<sup>b</sup>1等與“富室”相對，當為“薄於資產”的“貧民”。1274<sup>a</sup>12等與“高尚人士”相對，卷六卷七常常與“貴族(顯貴之士)”相對，當為“平民”。1305<sup>b</sup>33，“平民”亦別於“重裝兵”，當為第四級民眾，但通常，重裝兵亦為坊社居民。1291<sup>b</sup>18，“平民”這詞包括藝工和商人，而1278<sup>a</sup>24說“藝工”往往致富，則“德謨”也並不完全是“貧民”。“德謨”有時亦作“群眾”解。1290<sup>b</sup>17，德謨為“自由而貧窮，同時又為邦內多數的人們”。

③ 參看卷五章七 1307<sup>b</sup>22。

不能成立，或至多只能在少数城邦中偶尔成立。自古以来，处于[希腊]领袖地位的人士中，只有一人<sup>①</sup>曾经听从忠告而乐于让各邦组织这样的政体。至于现在，各邦积习已深，大家谁也不再注意到平等公正的体制，只是凭借势力所及，发挥着统治的权威，一旦失败，就俯首听命于战胜它的敌国了。

经过这些论述，[对于大多数城邦]应以什么作为最好的政体以及它所以成为最好政体的原因，大家都可明白了。最好的政体既已肯定，对于其它各政体——包括我们前面曾经叙述的<sup>②</sup>平民和寡头政体的各个不同品种，——就不难按照它们各自的品质或高或低，价值或大或小，而一一安排其为先为后的次序。依通例说，不问各邦的特殊情况怎样，凡是和最好政体愈接近的品种自然比较良好<sup>③</sup>，凡离中庸之道[亦即最好形式]愈远的品种也一定是恶劣的政体。这里我们需要大家注意到“特殊情况”这一点，因为有些政体的真正价值虽确实较高，但某些城邦因顾及它们内部的情况，却不宜采用，而以施行另一种政体较

① 各家校注或译注大多揣测这“一人”当指雅典在公元前411年间党争中的温和派领袖色拉米尼(Theramenes)，他倡议以政权归于五千重装兵(公民-战士)而建成平民和寡头之间的混合温和政体。重武装必须小康之家才能制备，也必须小康之家较多闲暇可进行重装兵训练。参加公民大会者限于重装兵，则政权基础就在中产阶级。《修昔底德》viii 97，曾称这种政体为寡头和平民主义的合流。但色拉米尼只能称“雅典领袖”，这里所云 *ἡγεμονία* 通常指称“希腊领袖”，这同色拉米尼地位不符。巴克尔译本184页，章末长注另拟这“一人”为安第帕得(Antipater)，亚氏在雅典吕克昂学院授徒著书时安第帕得为马其顿摄政，总督希腊各邦军政，可能听受亚氏劝告而主张共和(混合)政体。但安第帕得促使雅典削减公民人数、限其名籍为九千人、建立中间式政体一事见于公元前321年，时亚氏已卒。故以此指安第帕得，也不尽符合史实。

② 见本卷1289<sup>a</sup>8—<sup>b</sup>13, 1291<sup>b</sup>15—1292<sup>b</sup>10, 1292<sup>b</sup>22—1293<sup>a</sup>10。

③ 例如卷六章六、1320<sup>b</sup>21，说寡头政体的第一种与共和政体相近。

为合适。这样的事例也常常可以见到<sup>①</sup>。

**章十二** 现在依照前述的研究程序<sup>②</sup>，我們当考虑哪一类和哪一种政体适宜于哪一邦和哪些人民的問題。为了解答这个論題，我們必須确立一条适用于一切政体的公理：一邦之內，願意維持其政体的部分必須强于反对这一政体的部分<sup>③</sup>。这里，我們还該注意到組成每一城邦的因素，有质也有量。所謂“质”是指自由身分、財富、文化(教育)和門望(貴胄)；所謂“量”是指人数的多少。組成城邦的一个部分优于质而另一部分則优于量。譬如門望較低于貴胄的部分，于数而論，却胜过了貴胄，穷人的数目也可以胜过富戶；但一部分胜于量的可能还抵償不了另一部分质的所胜。质和量之間应当加以平衡。[于此，我們可提出三条成例：](一)倘穷人为数众多，在量这方面的优势实际超越了另部分人在质方面的优势，这里自然就得建立一个平民政体；至于在民主政体中應該选取哪一个品种，这就得按照各該邦平民势力所以优胜的各別情况而定。举例說，要是該邦平民群众以农民为主，那么它就該建立第一种[农人]<sup>④</sup>平民政体；要是群众以工匠和佣工为主，那么它将为末一种<sup>⑤</sup>[极端]平民政体；第一和末一种之間的各种也同样凭群众的成分来抉择。(二)倘

① 例如下章 1296<sup>b</sup>32—34，依照假定的各別情况，各邦应采取和自己相适应的寡头品种，并不必須采取第一种寡头政体。

② 见章二 1289<sup>b</sup>18。

③ 色諾芬：《希腊史》卷二 3、19、20、42、44，說此理出于色拉米尼。參看本书卷五 1309<sup>b</sup>16、卷六 1320<sup>b</sup>25。

④ 见本卷章六 1292<sup>b</sup>24—30。

⑤ 章六 1292<sup>b</sup>41—1293<sup>a</sup>6。

使富戶和貴族階級在質方面的優勢足以抵償自己在量方面的劣勢而有余，這就會產生寡頭政體；至於在寡頭政體中應採取哪一個品種，這也相似地應按照各該邦寡頭部分所以為優勝的各別程度而定。——<sup>①</sup>順便講起，立法者應經常注意到，在它所創制的任何政體中，該使中產階級能夠參加在內。如果他所訂的是寡頭體系，他應將中產階級的利益納入他的法制中；如果是平民體系，他也應該在他的民主法制中顧及中產家庭。（三）倘使中產階級的人數超過其它兩個部分，或僅僅超過兩者之一，就可能建立一個持久的共和政體。這裡，富人聯合貧民來反對中產階級的事情是會發生的；貧富既積不相容，誰也不肯做對方的臣屬；他們要是想在“共和政體”以外，另外創立一類更能顧全貧富兩方利益的政體，這必然是徒勞的。兩方也不會願意作出輪番為政的安排；他們總是互不信任對方的。要取得兩方最大的信任，必須有一個中性的仲裁，而在中間地位的人恰好正是這樣一個仲裁者。共和政體中的各個因素倘使混合得愈好愈平衡，這個政體就會存在得愈久。可是，那些有志於建立貴族政體的人們，在這方面竟然也往往失錯。他們〔忽視了平衡的重要性，〕不僅給與有產階級以過多的實權，而且還〔用虛假的利益〕欺蒙平民。一時的偽善徒然招致日後的災禍；富人〔以這類詭計〕遂行侵凌的企圖，其為患於國政遠遠超過平民的爭吵。

<sup>①</sup> 《蘇校》從比歇勒爾(Buecheler)，認為本節34—38行和下文1297<sup>a</sup>6—b1應移置於章九內1294<sup>b</sup>14之前，又，1297<sup>b</sup>1—28應移置於1294<sup>b</sup>40以下，歸併到“共和政體”論題中。《紐校》從韋爾屯，認為這些不是錯簡，不必搬移。

**章十三** 在政体上，[寡头主义者]用虚假的利益以欺蒙平民的共有五种方法。这五种方法分别应用于(1)公民大会；(2)行政职司；(3)法庭；(4)武装；(5)体育训练。(1)关于公民大会，全体公民都許参加；但缺席罰款只行使于富戶，或对富戶缺席所罰特重。(2)关于行政职司，凡具备了財產資格的人就不許他們凭誓言<sup>①</sup>謝絕任命，但穷人則可以辞不就任。(3)关于法庭的陪审职务，富戶缺席，照例必須受罰；但穷人缺席的不罰；或采取另一种方法，富戶的处罰从重，穷人从輕——嘉隆达斯律就有这样的规定。有些城邦，对于出席公民大会和法庭，另外訂有规定。凡是要出席的須先注册，已經登記入册而又缺席，則处罰很重。这种规定的本意是在用重罰来使人們多所顾虑，不敢輕意注册，結果他們就不能出席公民大会和法庭了。(4)关于武器装备和(5)体育训练，也有类似的措施。許可穷人不置备任何武器，但富戶要是家无装备，便須受罰。穷人如果不参加体育鍛炼，不罰，富戶不参加則受罰；于是富人因害怕受罰，全都受过体育(軍事)教练，穷人則因无所强制而失去这种教练。

这些都是寡头主义立法家所应用的方法；平民政体方面也有与此相应而恰好相反的措施。穷人出席公民大会和法庭可領公款津貼；富戶倘若缺席則不受处罰<sup>②</sup>。我們要是想对两方进行公平的混合，就該兼取两种措施：对于穷人的出席者給予津貼，对于富戶的缺席者則課以罰款。这样，两方就都会参加政治

① 这里假定“共和政体”或混合式貴族政体中的行政人員不支薪給，誓言应当是說：“本人家資不足或身体衰弱，难以担任公职。”

② 有津貼而无罰款的例，曾实行于雅典某些期間的平民政体。

集会；反之，則一个政体就只能专属于某一方了。“共和政体”（或混合城邦）的公民团体的确应限于具备重武装的人們〔亦即須有财产資格〕。但关于这项資格，要想制訂一个适用于一切城邦的财产数额是不可能的。我們必須考查各邦的实际情况，然后分別訂定一个最高数额，这个数额應該不多不少而符合于这样的原則：一邦大多数的人戶都尽够合乎这一資格而可以取得政治权利，被这项資格所限制而摒弃于公民团体以外者則仅属少数。5  
 对待穷人如果不橫施暴虐，或剝夺其生計（財物）<sup>①</sup>，則穷人虽不得享有政治权利，他們也可安分守己〔不致起而和統治者为难〕。但統治者未必全属溫和，遇事都能自制，执掌了权力的人对于下层人民不会常行仁政。于是，穷人有时就可以成为城邦的麻煩，例如在一国遭逢战争的期間，穷人要是无法生活而城邦又不给予供給，他們就不願为国效劳。但如果予以供給，他們也当是乐于出战的。10

有些政体的公民团体不仅仅是那些现役战士，另外还包含从前曾經服役过的退伍战士<sup>②</sup>。例如在帖撒利亚南部馬里人城邦的政制中，公民名籍內就有这两类公民；但其中，只有现役的战士-公民才得被选任为行政人員。在古希腊，继君主政体之后15  
 发生的政体的早期形式中，公民团体实际上完全由战士組成。其始，都是騎士<sup>③</sup>。軍事实力和战陣的重心全部寄托在騎队身

① “穷人”（οἱ πένητες）或“貧民階級”是可以有少数财产的，照卷一 1252<sup>b</sup>12 所說乡村穷人可有一条耕牛作为他的财产。市区穷人有些什么資財不明。1320<sup>b</sup>32、1279<sup>b</sup>9、1271<sup>a</sup>30 所說“极穷的人”（赤貧）則指完全没有资产的人。

② 以下凭軍事組織的发展論政体的演变，对本章原論題而言可說是旁涉；对政治史而言則这一节頗为重要。

③ 參看 1289<sup>b</sup>36、卷六 1321<sup>a</sup>8。

上；未經編組而缺乏經驗的步兵在戰場上不能用以決勝；在尙无  
 20 步兵战术<sup>①</sup>的古代，战斗都依仗騎队来进行。可是，当城邦漸漸  
 扩大，步兵(甲士)的力量也跟着增强，于是許多步兵也能加入公  
 民团体。这样的政体，在当初就因[扩大名籍，增多了公民]而  
 被称为平民政体，在我們现在就應該称为“共和政体”了。这是  
 25 很自然的，古代政体是寡头政体，在远古时期則为君主政体。人  
 数尙少的时代，国内不会有很多中产人戶；如人数更少，生活散  
 漫而又缺乏組織，强者就不难使他們服屬，作为主上，而进行他  
 的統治。

[这里，我們对五項預拟的論題已述其三。](一)我們已說明  
 30 了为什么政体分化为好多品种，为什么在通常列举的各型式外  
 尙有其它品种——平民政体就不止一种，其它政体也各有好多  
 种別。我們也說明了各品种間的差异以及各个品种所由发生的  
 原因。(二)我們又說明了，对于大多数的城邦而言，什么是最优  
 良的政体。(三)对于其它政体而言，我們又說明了哪种政体适  
 合于哪种公民团体<sup>②</sup>。

35 **章十四** 我們现在挨次研究下一个問題[即建立政体的正当  
 方法]，于此，我們当叙述其通例，并分別論列各个政体。一切政

① “編組”(τάξις)或“列陣”，斯达尔(Stahr)1860年德譯本作“战术规律”。  
 战术犹中国古称“陣法”。

② 原題參看章二 1289<sup>b</sup>12—25 并各注。自章三至此，大体上是照預定程序  
 行文的，其間只稍有旁涉(例如本章 1297<sup>b</sup>13—28)和穿插(例如第二論題原在章十  
 一中叙述，而在章八和九研究第一論題、章十二研究第三論題，都重复涉及第二論  
 題)。



体都有三个要素，作为构成的基础，一个优良的立法家在創制时必须考虑到每一要素，怎样才能适合于其所构成的政体。倘使三个要素(部分)都有良好的組織，整个政体也将是一个健全的机构。各要素的組織如不相同，則由以合成的政体也不相同。三者之一为有关城邦一般公务的議事机能(部分)；其二为行政机能部分——行政机能有哪些职司，所主管的是哪些事，以及他們怎样选任，这些問題都須一一論及；其三为审判(司法)机能<sup>①</sup>。

議事机能具有最高权力；对于(1)和平与战争以及結盟与解盟事項，(2)制訂法律，(3)司法方面有关死刑、放逐和沒收的案件，(4)行政人員的选任以及任期終了时对于他們的政績的审查<sup>②</sup>，这些都由議事机能作最后裁决。这个机能可以有三种不同的安排：第一，把一切事項(案件)交給全体公民審議，加以裁决；第二，把一切事項交給某些公民——这可以把一切案件的審議权力归属于一个政务机构或若干政务机构的联合組織或把各別案件的審議权力分別归属于不同的政务机构——第三，把某些事項交給全体公民審議，而另一些事項則交給某些公民審議。

第一种安排，一切事項悉由全体公民審議是平民主义的特

① 从表面上看来，这里的“三个要素(部分)”似乎相同于近代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机能。实际上，亚氏所述都根据希腊各城邦的政法制度：其“議事机能”有异于现代的“立法权”。公民大会和議事会，虽也有立法权，所議却常常是有关行政和司法审判的案件。卷六 1317<sup>b</sup>32 就称議事会(“布利”)为行政机构。他們的“执政机能”虽各有其行政职司，却不像现今由执掌“行政权”的人員組成为政府而发号施令；公民大会和議事会实际处于行政职司之上。1275<sup>a</sup>26 等注曾經說明希腊城邦由公民陪審員公决曲直的群众法庭异于现代由常任法官治獄断案的法庭，其“审判机能”也异于近世国家中的“司法权”。讀者必須凭古希腊的典章制度和政法情况来理解本书中的政体研究。

② 参看卷三章十一 1283<sup>a</sup>23—33。

征：平民就乐于有这样的均等机会。这里有若干途径可以作出这样的安排。第一，全体公民可以輪番而不同时集合来进行議事。米利都的特勒克里<sup>①</sup> 宪法（政体）就訂有这样的議事制度。另外有些城邦施行这种制度的变体，例如，那里由各个不同职司的政务机构联合<sup>②</sup> 而共同議事，公民則依部族为別，并依最小的区分单位，挨次推定人員輪番参加政务机构，直至全体輪遍一周为止<sup>③</sup>。这种全体公民分批輪番議事制度，在集会时所議的事項只限于制訂法律，討論有关政制事項，听取行政人員的报告。第二个途径是让全体公民同时会集于一堂，全体公民大会所議的事項則为选任和审查执政人員，通过法律，討論有关和战的大事。其它事項〔如有关死刑、放逐和沒收各案件〕則任命各有关的行政机构人員分別审議；但这些行政人員或由选举或由抽签任命，却是全体公民都有机会担任的。第三个途径是公民的集会专门审議两项大事，即执政的选任和审查战争、結盟等对外政策；至于其它事項則留待各个行政人員加以处理，这些行政人員应该对他所执掌的业务具有經驗和知識，但其任用应尽可能是公开的，使大众都有受任的机会<sup>④</sup>。第四个途径是一切

① 立法家特勒克里(Τηλεκλής)仅见于此书，不见于其它希腊古籍，其生平不可考。

② “行政职司的联合(或合議)机构”(αἱ συναρχαίαι)这名称屡见于碑志者(迪坦貝格:《希腊碑志集》132、134),考其时代都在亚历山大死后;另见于朴呂波:《史記》(iv 4.2, xxxviii 11.4)者,亦在晚季。亚里士多德生前那些城邦已有这种近乎議會政治中的內閣組織者现在不易考明。迈恩納克編:《希腊喜剧殘篇汇编》iv 625,証明米利都在特勒克里以后确曾有此組織。

③ 一时所会集的議事公民只限于当番的行政人員,但因各机构行政人員是由各部族、各个区分单位的公民輪流充任,所以經過一定周期,全体公民都可一度成为議事兼行政人員。

④ 行政人員由“抽签”或“拈鬮”抉择,則全体公民,凡参加抽签的人,人人机

事項悉由全体公民集会審議，各个行政机构的人員只能对一切政事預先有所研究而提供他們的意見，完全沒有任何裁決的權力。這就是現代“極端平民政體”所採取的途徑，這種政體，正如我們前面曾經說明，實際可以比擬為寡頭式中的“權門政治”和君主式中的“僭主政治”<sup>①</sup>。

安排議事機能的上述這些途徑都是根據平民主義進行的。實現第二種安排，即一切事項交給某些公民審議的寡頭主義安排也有若干途徑。第一個途徑是規定所有參加議事機構的議員必須具備相當而不高的財產資格，這樣，可以參與議事的公民人數就夠多了；這裡還規定議事團體應遵循成法，凡法律禁止更張的事項，他們都不得要求變革。凡具備某一財產數額的人才能享有議事權利本來是寡頭主義的特徵，但這裡，如果數額訂得較低，就有共和政體的趨向。實現這種安排的第二個途徑是參加議事機構的議員只限於若干選定的人，凡具有某一財產資格的人還不能一律參加；但這裡也像上面一種方式那樣，仍舊規定所有當選為參加議事的議員都應恪守成法。這一途徑就偏向於寡頭性質了。另一途徑是參加議事機能的人們要由他們互選補缺，或由父子相傳世襲承繼，而且他們的權力還可超越法律。議事機能出於這樣的安排，就必然成為寡頭[權門]性質的政體<sup>②</sup>。

會相等。由“選舉”來抉擇則較有才能或較為著名的人可以得到較大的受任機會。平民主義的特徵是抽籤（參看卷六 1317<sup>b</sup>21）。以雅典為例，除了將軍和其它要職外，一般行政人員都以抽籤輪番擔任為常法。但各人受職以前須經“考驗”，在任職期間須行“信任投票”，任職期終須經“政績審查”。所以雅典行政人員也一定由具有才能和資產者才能實際受任。參看維諾格拉多夫：《歷代法理》卷二 140—142 頁。

① 參看 1292<sup>a</sup>17—21、<sup>b</sup>7—10、1293<sup>a</sup>32—34。

② ΓII 抄本為“寡頭性質的政體”，顧萊(Orae)校訂本(1821年)、蘇斯密爾校訂本等作“寡頭權門性質的政體”；韋爾屯英譯本校作“最狹隘的寡頭政體”。

又，〔第三种安排既〕由某些人審議某些事項而不議其它事  
6 項，〔則其它事項理應留待全体公民來審議〕。例如有关戰爭与  
和平以及审查执政人員必須由全体公民大会进行審議，但此外  
各項政事就归执政人員处理，而这些执政人員則由选举<sup>①</sup>产生。  
具有这种安排的政体是一种貴族政体。另一途径是某些事項交  
給由选举产生的人員審議，另一些則交給由拈鬮产生的人員審  
議——拈鬮可分为两法，全体参加拈鬮，或只許曾經审查合格的  
候选人参加拈鬮。又一途径是一切事項都須交給由一部分經选  
10 举产生和另一部分由拈鬮产生的人員混合組成的議事机构審  
議。这些途径的安排，一部分傾向于貴族性质的共和政体，一部  
分是共和政体的本式。

这些就是議事机构的各种不同方式，各方式都各自相应于  
不同的政体。每一种政体就在我們这里所說的諸方式中各取其  
一来組成它的議事团体。

就目前世上流行的极端平民政体、即执掌最高权力的平民  
15 甚至可以凌駕于法律之上的这种政体而言，为这种政体的利益  
着想，可以采取这样的方針：应用寡头政体所实施于法庭（审判）  
集会的方法来改进議事机构的品质。寡头主义者用罰款方法强  
迫他們所希望参加法庭为陪审的人們（富人）一齐出席；平民主  
义者与之相反，采用給予津貼的方法促使他們所希望的人們（穷  
人）一齐出席。平民政体对議事的公民集会尽可采用那种强迫  
20 出席的方法。让平民混合于著名人物（貴要階級），亦即著名人

① 从白朗迪斯(Brandis)校訂，以下刪去“或拈鬮”：执政者由“选举”产生符合于下文貴族政体，要是由“拈鬮”則下文应另有“平民政体”字样。

物混合于平民阶级；大家共同議事則所得結果一定比較恰当而周到。这也是对平民政体有益的：一个城邦的各部分應該各以相等的人数参加議事机构，各部分的代表<sup>①</sup>的产生則可凭借选举方法，也可采取抽签方法。这也有益于平民政体：如果平民人数远远超过具有政治經驗的著名人物，則公民大会的出席津貼便不应支付給全体公民，只应給予和著名人物人数相等的平民，使两部分的人数得到平衡，这里可以用抽签方法来淘汰那些超过了与著名人物数目相等以外的公民<sup>②</sup>。

为寡头政体着想，可以采取这样的方策：用互选法从平民群众中举出若干人参加議事团体；或者仿照有些城邦现存的成例，建立一种名为“議事預审会”或“法律监护会”<sup>③</sup>的組織，凡交付公民团体的議案都先經这个組織的審議。依后一方策，广大平民群众可享有議事权利，但他們已不能对现行政体的一切成规有所扰害了。有益于寡头政体的又一方策是规定公民投票只限于通过执政机构提交的案件，或至少要规定其決議和执政者的措施不相抵触；或使全体公民在集会中的发言以咨詢性质的为

① “各部分[选出]的代表”，所代表的部分(一)可以是各个部族，(二)也可以是貴要阶级和平民阶级两个部分。依上文，这里是指后一类的区分。希腊城邦的公民大会都由全体公民参加議事，这里以及卷六章三 1318<sup>a</sup>11—18，提及的代表制度为古代政治史上重要材料(參看《剑桥古代史》[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卷六 73 頁)。

② 平民倘使占极大优势而貴要阶级又不願屈从平民，便会引起扰乱，所以亚氏以謀得两方势力平衡为要图。參看章十一 1296<sup>a</sup>16、卷六章四 1319<sup>b</sup>11、卷七章四 1326<sup>a</sup>31。

③ 議事預审会另见下文 1299<sup>b</sup>30 和卷六章八 1322<sup>b</sup>16。又，1323<sup>a</sup>6 以議事預审会为寡头政体的組織，“法律监护会”为貴族政体的組織，不同于此节以两者同属寡头体制。

限，而行政人員的团体却在实际上担任着議事机能。倘使所采取的为末一方策，則在实施这种方策时，要应用相反于共和政体所习用的方法：让平民群众的最高权力限于否决各个案件；至于他們所可决的事項或任何倡議則仍須經由执政机构加以审核。

40 共和政体所习用的方法恰正与此相反。少数[执政人員]掌握着否决权，而沒有可决权，他們有什么倡議，不能径自施行，必須

1299<sup>a</sup> 交由多数[平民群众]裁决。

关于城邦政体的最高要素，即議事机能<sup>①</sup>，我們的結論就是这些。

**章十五** 接着，我們就該研究[行政机能这一要素所寄托的]执政人員和机构。在各种政体中，这个部分也像議事部分那样，可以有若干种不同安排。凡行政机构的(1)数目、(2)职司以及

5 (3)任期<sup>②</sup>都有各种差异。任期，在有些城邦中为六个月；有些城邦則較短；另一些为一年；又另一些則更长。我們不仅應該对任期的久暫一一比較其得失，还应当考察执政任期的通例究竟以終身职或若干年的长期服务为相宜，还是以較短的任期为相宜；如果說以較短任期为相宜，則又須考察同一个人可否繼續連

10 任，还是各人只許受任一次。另一点有所差异而應該研究的是

① 以議事机能为政体最高权力所寄托的論点已见卷二章六 1264<sup>b</sup>33—35、卷三章十一、1282<sup>a</sup>23—29。

② 关于行政机构的研究，上章 1298<sup>a</sup>1—3 举三題，本章此节举四題，增“任期”一題。但此題在本章只 1294<sup>a</sup>34—<sup>b</sup>10 間稍示端倪；卷五章八 1308<sup>a</sup>13—17 略一涉及；卷六章八重論行政机构时亦未詳“任期”这一論題（參看《苏校》二版 1343 注，《紐校》I 514—7、III 253）。

(4)任用行政人員的方法；这里有三个要考察的問題——誰可以有被选举权(誰可以受任)；由誰来选举；选举怎样施行。我們須先行說明每一問題有哪几种办法，然后凭以論定每一种政体所采用的行政机构应该怎样組成。

15

可是，所謂“行政机构”实际上包括哪些人員，我們很难訂定。一个政治团体需要許多不同的官吏。我們当然不能把一切經由选举或拈阄产生而供职的人員全都称为“行政人員”。第一，例如祭司，他們的职责就异于行政人員。其它，例如剧团經理<sup>①</sup>和传达員也不能算是行政人員。被选举为出国的外交使节亦然。一般公职可分为三类。(一)行政人員各各在某种职司范围以內，負責指揮并管理全体公民——例如一位將軍在戰場就指揮全体公民所組成的軍隊，或一部分公民——例如妇女或儿童监护官各自指导他所管的妇孺。(二)經濟人員，可以粮食管理員(谷物會計官)<sup>②</sup>为例，也是由选举产生的，許多城邦設置这种官吏負責分配公民的食粮。(三)屬吏或皂隶接受差遣，从事公务，在較富庶的城邦，这些杂役就由公共奴隶担任。所有这些官吏中，只是那些在一定范围以內具有审議、裁决和指导責任(指揮权力)的职司，才可称为行政人員，在这里，指揮权力尤为重要，这必然是属于执政。但这些只是在文字上的辯析，在实际

20

25

① 剧团經理即“合唱队領導”(χορηγοί)，由各部族逐年輪番选举族內各富室中著名人物担任，节日戏剧表演費用甚巨，就由这些領導人捐輸或筹集(參看《雅典政制》章五十六)。

② “谷物會計官”(σιτομέτραις)，依《普呂克斯》vii 18，列于粮官或仓官之內，似为各邦常設官吏。雅典在公元前330—326年間連年荒歉，曾設这种官吏以分配进口谷物；当时他們的职权极为重要。本书著作年代可能正在这时期，則这一名称当指雅典的这一種临时要职。

工作中并没有什么疑难。这些名称及其含义都从未有人因为发生糾紛而提請法庭审断，这只是在进行研究工作时順便加以考察而已。

对于一切政体，尤其是諸小邦的政体說来，分別行政机构的种类和数目，指出何者为維持城邦存在所必不可少，何者虽然并非必不可少，却在組成优良城邦上具有某些价值，这些問題都頗为重要。在大邦中，对于每項业务可能都要設置一个适当的职司。大邦的公民众多，需要若干人从事公职，这是不难輪到的；有些职司每人一生不过輪到一次，另一些职司虽一生不止一次，也得經過很长期間才会重又輪到；人选既然沒有困难，則各項业务各設专职，就比較一职兼理几項业务为合宜，事有專屬，当然料理得較為妥貼。反之，在小邦中，多种业务不能不由少数职司、少数人員来兼理。邦內公民不多，就沒法使許多人同时出任公职；即使一时都来服务，又誰来相继？小邦有时也需要設置和大邦相同的各种机构，规定相同的职司和任期。但大邦的每一职司終年忙于他們所管的业务，小邦則須隔好久才遇到一件事情。所以小邦尽可让它們的官吏兼任若干职司。他們不会由于职司划分不清而引起糾葛；凡人戶稀少的国家总不免要把各种职司当作“炙釭-灯柱”<sup>①</sup>。

10 但我們須先闡明若干問題，然后才能有所論定。要知道一

① “炙釭-灯柱”(ἀβελισκο-λύγνια)这一复合词亦见于《雅典那俄》700C，这是既可用以炙肉，又可豎立起来、上置灯盞的两用工具。參看卷一章二“德尔斐小刀”注。希腊当时这类两用或数用的工具相当普遍。亚氏《論动物的构造》卷四章六 683<sup>a</sup>22 述及动物如蜂类以口器攝食，以尾刺防御，器官各作“专用”，喻为不同于人类的“兼用”工具。



个官員能兼管多少职司，第一須确切明白这一国内究竟要哪几种职司，以及哪几种职司虽非绝对必要，却也應該予以設置。第二，我們还得注意到，哪些事情应在各处就地設置职官，哪些事情則应由一个集中的职司管轄全境<sup>①</sup>。譬如維持秩序（治安）就是一例：这里可以发生这样的問題：应否在这一市集設置一个市場管理員<sup>②</sup>，在另一市集則另任一人，或全境各处市集完全由一人来維持秩序。第三，我們又須考虑这样的問題：职司的配置应以所司业务为依据，或以所管理的人們的类别为依据；例如以維持秩序來說，凡有关秩序的事項完全由一个职司（一人）来維持，还是对于儿童或妇女各个类别的人們配置各別的管理人員。第四，我們还須考虑到政体的区别。这里的問題是：在一切政体之中，行政制度悉属相同，还是各别的政体就得設置各別的行政机构。無論它是平民、寡头、貴族或君主政体，其行政机构悉属相同，所异者只在其人員的来历不同，例如貴族政体的行政人員出于文化人士，寡头政体的出于財富階級，平民政体的出于自由人（平民），各由不同或不相类似的階級中所选拔的公民来担任，还是跟着政体的差异，行政机构同行政人員一样，也得各各有所不同，还是在某些方面可以适用同样的机构而在另些方面必須有所变更。例如，对于某些政体，某一行政机构應該有强大的权

① 希腊各邦都境地狭小，一般史籍都不提及中央政府和地区管轄的层级制度。从这一节看来，中央集权和地方自治間相关的观念，那时已經见到端倪。

② “市場管理員”或“市集委員”(ἀγορανόμος)，參看卷六章八 1321<sup>b</sup>14 等节。《雅典政制》章五十一：市場管理員由拈鬮委任，雅典城和拜里厄斯(Piraeus)港各五人，专司商品检查等事。这里所謂“維持秩序”或涉及另一种职司，或市場管理員亦兼負治安責任。

力；而对于另些政体，則應該削弱其权力。

30 有些行政机构确实只是某一类的政体所独有，譬如議事預  
 审会就可举为一例。这种机构不适合于平民政体，平民政体应  
 該采取議事会那种平民性的組織。如果使公民議員时常集会，  
 他們将荒废本业，所以由某一机构預先审查議案，确屬有利于群  
 众。但这种預审团体要是只限于少数人参加，它就成为寡头操  
 35 纵的組織；議事預审会总是人数較少的，所以它总是寡头性质  
 的。在具有議事会和議事預审会两种組織的城邦中，議事会是  
 民主性质的，而議事預审会則用以节制平民势力，可是，在采取  
 极端型式的平民政体中，公民大会包揽了邦內一切政事，甚至連  
 1300<sup>a</sup> 議事会也等于虛設<sup>①</sup>。出席公民大会可以領取高額津貼的城邦  
 就常常见到这样的情况；人們因此不必照顾家务(本业)，尽可随  
 时集会，裁决一切政事。监护妇女和儿童的职官以及其它类似  
 的监护官員<sup>②</sup>，对于貴族政体，比对于平民政体較为适宜，平民  
 5 的妻子的行为是不可能予以管理的；对于寡头政体，这些职司也  
 不会发挥作用，那里的統治階級的妻子习于奢纵的生活，又是不  
 受教导的。

关于这些問題已說得够多了。我們现在要对于行政人員的  
 任用进行詳尽的研究。这里，造成任用方式上种种差別的，可列

① 議事会在雅典共有議員五百人，由全体公民抽签輪番担任，为公民大会預先准备議案，仍然是平民性质的机构。議事預审会的人数既少，其議員只限于具有某种資格的人，由选举产生，实际上成为节制公民大会的組織，所以亚氏看作寡头压制平民势力的药剂。雅典在公元前413年出征西西里之役以后一年間，曾設置預审会，旋即废弃。出席公民大会有了津貼以后，議事会就失去了作用，另见卷六1317<sup>b</sup>30—35。

② 依卷六章八1322<sup>b</sup>37，“其它类似官員”当指“体育訓导”(γυμνασιάρχος)。

举三项因素：(一)负责选任的人员，(二)受任的人员，(三)任用的  
 10 的手续。这三项因素各可有三种变异。(一)负责选任的人们可  
 以是(A)全体公民或(B)只是部分公民。(二)能够被选任的人  
 可以是(1)全体公民或(2)只是部分公民——至于该是哪一个  
 部分则由财产资格、或出身(门望)、或才能、或其它某种资格来  
 15 决定。譬如在梅加拉，就只有从放逐中归国、曾经同平民派斗争  
 的流亡人士可以被选任为执政<sup>①</sup>。(三)任用的手续可以( $\alpha$ )出  
 于选举，或( $\beta$ )出于拈阄。此外，上述各项的两个途径都可两合  
 而成为第三个途径，这样，在(一)项，可以是(C)，一邦中某些机  
 构的行政人员由全体公民进行选任而另一些机构则由部分公民  
 来选任；在(二)项，可以是(3)，一邦中对某些行政人员，全体公  
 20 民都能被选，而另一些官员则只有某一部分的公民可以被选；在  
 (三)项，可以是( $\gamma$ )，一邦中某些官员由选举法产生，另一些则  
 由拈阄法产生。

这些项目所作的变异都可衍生四种方案<sup>②</sup>。在基本上按全

① 参看卷五 1302<sup>b</sup>30；又，1304<sup>b</sup>34—39 及注。

② 照 1300<sup>a</sup>8—22，所举三项各有三种变异，可能制订 27 种授职方案。但每  
 项的第三种变异，即“两合”而成的变异，亚氏认为无关重要，拟不复采用，所以說  
 每项可衍生四种方案(22 行)；依此，一共可以制订  $2 \times 2 \times 2 = 8$  种方案。可是 23—  
 30 行的叙述中，他实际上在“两合”变异内应用了一种( $\gamma$ )变异，于是总共制订了  
 $2 \times 2 \times 3 = 12$  种方案。这样，31 行所言数目就同 22 行所說不相符合了；其中 A1 $\gamma$ 、  
 A2 $\gamma$ 、B1 $\gamma$ 、B2 $\gamma$  四方案是临时添进去的。

到下文，1300<sup>a</sup>31—<sup>b</sup>5，在“两合”变异中又采用了(3)，共列举有十五种方案；这  
 里在二十七种中所未提到的共十二种方案：

(I) A2 $\beta$ 、A2 $\gamma$ ；

(II) B1 $\beta$ ；

(III) C 项和 1、2、3 及  $\alpha$ 、 $\beta$ 、 $\gamma$  所可组合的九种方案。

体負責选任的制度进行安排时，可以組成这些方案：(子)从全体公民中应用选举法选取行政人員(A1 $\alpha$ )，(丑)或由全体公民中应用拈鬮法产生(A1 $\beta$ )——以上两者从全体中选拔时可以或把人民分別为部族、选区(坊社)和宗社来进行选拔，直至各个分区全都輪到为止，或不作分区选拔，每次都完全从全体公民中进行选拔——；(寅)从部分公民中应用选举法(A2 $\alpha$ )，或(卯)从部分公民中应用拈鬮法进行选拔(A2 $\beta$ )；但这也可能(辰、巳)在同一邦中，某部分官員由这一方法产生，而另部分則由另一方法产生(A1 $\gamma$ 、A2 $\gamma$ )。相似地，在基本上經由部分公民負責选任的制度进行安排时，可以組成这些方案，(午)从全体公民中应用选举法选取行政人員(B1 $\alpha$ )，或(未)应用拈鬮法(B1 $\beta$ )；(申)从部分公民中应用选举法(B2 $\alpha$ )，或(酉)应用拈鬮法(B2 $\beta$ )；但这也可能在同一城邦中，某部分官員由这一方法选拔而另部分則由另一方法产生，即(戌)某些职司从全体公民中应用选举法而另些則应用拈鬮法选拔(B1 $\gamma$ )，或(亥)某些职司从部分公民中凭选举而另些則凭拈鬮选拔(B2 $\gamma$ )。这样，我們[择取了两合項目中之一( $\gamma$ )而]删除了另外两个两合項目(C, 3)，就总共組成成为十二个方案。

[这些各别的授职方案各相宜于哪种政体?][第一,]各方案中有两类是属于平民性质的:(甲)經由全体公民負責选任,从全体公民中应用选举法(A1 $\alpha$ )或拈鬮法(A1 $\beta$ )选拔官員,或(乙)分別官員为两种,兼用选举和拈鬮两法(A1 $\gamma$ )。[第二,]若干方案是适合于共和政体的:其中一类为(甲、乙)經由全体公民負責选任,从全体公民中或凭选举,或凭拈鬮,或用两者(A1 $\alpha$ 、

$\beta, \gamma$ ), 但实施时, 不从全体公民中作为一个整体而連續进行, 須把全体公民划分为若干选区而后相继进行选拔。另一类为(丙)經由全体公民負責选任, 而分別职司为两种, 某些从全体公民中, 另些从部分公民中选拔任用, 至于选拔的手續則可由选举或拈阄或兼用两者( $A3\alpha, \beta, \gamma$ )。(丁)还有一类, 只經由一部分公民負責选任, 而全体公民則为被选人, 但官員則分为两种, 各別应用选举和拈阄两法( $B1\gamma$ ), 这类也可用于共和政体, 但以傾向于寡头性质的共和政体为合适。(戊)如果經由一部分公民負責选任, 讓他們从全体公民中选拔某些官員, 同时又从部分公民中选拔另一些官員, 至于选拔的手續則可全凭选举或全凭拈阄, 或兼用两者( $B3\alpha, \beta, \gamma$ ), 末一个方案也可用于共和政体, 但以傾向于貴族政体性质的共和政体为合适。[第三,](己)經由部分公民負責, 从部分公民中, 或凭选举或凭拈阄或兼用两者, 选拔官員( $B2\alpha, \beta, \gamma$ ), 这一类方案适宜于寡头政体。[第四]适合于貴族政体的方案是(庚)經由部分公民, 从全体公民中, 凭选举法( $B1\alpha$ ), 或經由全体公民, 从部分公民中, 凭选举法( $A2\alpha$ )选拔官員<sup>①</sup>。

40

1300<sup>b</sup>

5

組織行政机构的各种方案就是这些, 这些方案各各适合于各式各样的政体。我們如果想完全了解哪种政体應該采择哪一个方案, 并了解那一机构应怎样任用它的人員, 还得研究各种行

① 1300<sup>a</sup>23—<sup>b</sup>5 間原文缺漏甚多并有錯誤; 缺漏大抵起于“行末或行头上下行字樣相同”之故; 錯誤大抵由于本节“重复短語”或“重复字樣”太多之故。修洛(O. Thurot)、斯宾格尔(Spengel)、苏斯密尔等都曾为之校补。紐曼校补文见校本卷四30頁。

政机构的职权的性质<sup>①</sup>。所謂“行政机构的职权”是指管理財賦  
 10 或統率軍务这样一类的职权；职权的种类不同，例如一位將軍的  
 职权就异于管理市場、检查貿易契約的一位商务官員的职权。

**章十六** 議事、行政和审判三机能中，现在尚待考虑的就是末  
 一件事了。有关法庭<sup>②</sup>的諸問題，我們也当应用研究行政机构  
 15 时所用的办法一一予以論述。这里发生变异的三項为(一)法庭  
 的成員、(二)所受理的案件和(三)司法人員的任用手續。第一  
 項問題为組織法庭的法官(陪審員)从全体公民还是从部分公民  
 中遴选。第二項問題是以所处理案件为別，法庭有多少种类。  
 第三項問題是任用司法人員应凭选举还是应凭拈鬮(抽签)。

讓我們先确定法庭的种类。它們共有八种<sup>③</sup>。其一为审查  
 20 执政人員的措施和賬目的法庭<sup>④</sup>；其二，听断违犯城邦公共利益的  
 普通案件；其三，专司违犯宪法(政体)案件；其四，处理关于民  
 事和刑事的爭执，包括由行政人員或由私人控訴的訟案<sup>⑤</sup>；其

① 各种行政机构的不同职权(执掌的业务和所負的責任)，下文未见叙述。但本章上半，1299<sup>a</sup>15—1300<sup>a</sup>7 論述行政机构的种別时却屢有所涉及。

② 我們所称法庭，希腊人称为 *δικαστήριον*，这个名詞，不从 *νόμος* (“法律”) 而从 *δίκη* (“正义”) 取义(參看 1280<sup>a</sup>8 注)，直譯应为“正义庭院”或“司直會議”。

③ 关于法庭分类，參看卷二章八，希朴达摩对司法案件所分的三类都属刑事案件。柏拉图：《法律篇》767、957A，法庭分类，別为私人間爭訟和危害公共利益两类。此节亚氏所作分类比較重視危害公共利益和危害城邦宪法等政治案件。吉耳伯特：《希腊政制典实》英譯本 393 頁，述雅典公众法庭，凡所审断的案件愈重大則陪審員人数愈多，有二百、四百、五百、一千、一千五百、二千和二千五百陪審員之別。

④ 关于政績“审查法庭”(ἐνθνητικόν)，參看《雅典政制》章四十八和五十五。

⑤ 參看卷五章四 1304<sup>a</sup>13—17 所举一些事例。

五,关于私人間契約的糾紛,这类糾紛很多,是时常发生的;其六,杀人案件;其七,外侨案件。杀人案件有几种区别<sup>①</sup>,各种案件可能在同一法庭审判,也可以組織不同的法庭,分別审判不同性质的杀人案。区别之为(1)預謀杀人;(2)非出于故意的过失杀人;(3)杀人业經招认,而論罪則有不同意见,可以援引不同律例的案件;(4)起先因过失杀人而放逐国外的人,回来后又犯故意杀人罪的案件。审判末一种案件的法庭可以雅典的“弗里托法庭”(τὸ ἐν Φρεαττοῖ δικαστήριον)为例<sup>②</sup>;这样性质的案件虽在大邦也是难得遇见的。相似地,受理外侨案件的法庭也有两种:(1)处理客民和客民間的訟案,(2)处理客民和本邦公民間的訟案。最后,第八种法庭裁判私人間細小的契約糾紛,爭訟的币額仅为一至五特拉赫馬,或者稍大一些的钱債糾紛,这些訟案不須有許多陪审員为之听断。

对于受理小額契約糾紛,以及杀人和外侨案件的末三种法庭,我們无需再作申述;前五种受理有关政治性质案件的法庭則应特加重視,这些案件如果裁断失当,往往引起社会內訌和政治騷乱。这里(一)[倘使全体公民都能被选拔为出席法庭的陪审員,]我們可以构成下列这些方案。全体公民可以受任为陪审員,(1)审断所有上述各种案件,其选拔手續則(α)或为选举,

① 关于杀人案件,分別案情組織不同法庭进行审判,出于雅典习俗。福修斯:《书录》279,引赫拉第俄(Helladius)說法,把杀人案分为四类。《雅典政制》章五十七和德謨叙尼:《反阿里斯多克拉底》65—77(C. Aristocr.)都举五类,比此节增多一类:被投擲木、石、鉄器所杀而未能指証投擲者的案件。

② 过失杀人罪处刑为放逐一年;归国而尚未办好定居手續以前,又犯故意杀人罪,則在弗里托法庭中审讯,受审者立于船中,法官(陪审員)則坐在岸边进行审判。参看《雅典政制》章五十七;德謨叙尼:《反阿里斯多克拉底》77。

(β) 或为拈阄，或(γ)出席陪审某些案件的陪审员凭选举，另  
 40 些则凭拈阄产生。或全体公民虽都可以受任为陪审员，但(2)不  
 能审断所有一切案件，而只限于某些案件，各种法庭的组织都由  
 一部分经选举、另一部分经拈阄的陪审员合成。这样就有四种  
 1301<sup>a</sup> 方案(一1α、β、γ和一2)。(二)倘只许部分公民而不是全体  
 公民被选拔为陪审员，也可构成同样数目的方案(二1α、β、γ和  
 二2)。这里从部分公民中选拔的陪审员(1)可以审断所有上述  
 各种案件，其选拔手续则(α)或为选举，(β)或为拈阄，(γ)或  
 兼取两者；或(2)限于审断某些案件，他们就只能出席于某些法  
 庭，其选拔的手续则一律兼取选举和拈阄，由这两种方法分别选  
 5 拔的陪审员合组这些法庭。如上所说，后四种方案各可以同前  
 四种相对照<sup>①</sup>。此外(三)我们还可把上述两体系的方案混合起  
 来，使某些法庭的成员从全体公民中选拔，而另些法庭的成员  
 则从部分公民中选拔，又另些则既从全体也从部分公民中选拔  
 ——这样的法庭就由全体公民中和部分公民中选拔出来的两种  
 陪审员合组而成——；至于陪审员的选拔手续，可以应用(α)选  
 10 举，或(β)拈阄，或(γ)兼用两者。

这里列叙了法庭由以构成的各种可能方案。第一类，从全  
 体公民中选拔陪审员审断所有一切案件的，属于平民性质。第  
 二类，从部分公民中选拔法庭成员审断一切案件的，属于寡头性  
 质。第三类，某些法庭的成员从全体，另些法庭则从部分公民选  
 15 拔其成员的，属于贵族和共和性质。

① 依《纽曼校注本》增 ἀντίστροφος “对照” 字样。



## 卷 (E) 五<sup>①</sup>

**章一** 对于我們預拟的研究程序业已說明了四項，现在应当考虑余下的末一个論題，即各政体发生变革的一般原因，并說明变革的原因为数有几以及各种变革的性质。我們也須考虑各个政体所以衰亡的特殊原因，从而研究一个政体要是趋于崩潰而必須有另一个政体代之而起时，将以何者变入到何者最为适当。

① 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以前的著作中，內訌和变革原因只随笔涉及，例如《希罗多德》iii 80—82，《修昔底德》iii 82, viii 89，《斯特累波》480 頁所录埃福罗史书的片段。柏拉图在《理想国》、《法律篇》和亚氏在《政治学》这三书中，始作为专题，进行詳細研究。《政治学》五六两卷的行文方式是列举史实来証明通理，极像医学家著作的以各別病案为病理示例的方式（例如希朴克拉底：《常见疾病》，Hippocrates, De Morb. vulgar.）。所以后世往往称卷五为“政治病理学”，卷六为“政治医疗学”。

卷五所举发生內訌和变革的事例涉及了希腊世界中大多数城邦，而尤詳于小亚細亚沿岸及各島的殖民城邦。希腊半島本部所举事例则多出于大邦如雅典、梅加拉、科林斯、阿尔喀斯、拉栖第蒙、赫賴亚、埃利斯、忒拜、拉利薩、法尔薩罗等的史实。阿卡亚地区各城、恢复以后的麦西尼亚、梅加洛浦里(Megalopolis)、亚加尔那(Acarmania)地区、埃陀里(Aetolia)地区、哥季拉(Corcyra)以及克里特島各城都未提及。《修昔底德》对哥季拉的变乱叙述很詳，本卷完全没有应用这一史料，殊为可异。西西里島上各城只提及叙拉古；爱琴海各島只有靠近欧亚大陆者曾加涉及。黑海沿岸城市的史述完全没有說到。现世所见希罗多德、修昔底德、色諾芬各史家的书中有些符合于亚氏所作政治变革通則的事例，未见于本卷，而亚氏所举事例则往往不见于各史家的书中。二千余年来，典籍亡失，现在对于亚氏史实的何所取材已不能一一考証。有一部分可能是亚氏亲聞于当代各邦政治家或史家的（參看 1304<sup>a</sup>、1311<sup>a</sup>36 注），也可能有些是从各邦到他那里就学的門徒带来的。

卷四章二 1289<sup>b</sup>12—26 所預拟五項論題，卷四已說明了四項。本卷所叙符合于第五項論題“諸政体的傾覆原因及其保全方法”，而以“內訌”和“变革”問題为主，只在章八章九涉及保全的方法。參看卷六开卷注释。

卷五和卷六的編次問題可參看卷六章五 1319<sup>b</sup>38 注。

此外，对怎样保持一般政体或某一政体的稳定的各种政策我們也須有所建議，并給各个城邦分別指出維護其所行政体的最好方法。

作为論辯的基础，我們須先假定在各种政体的創始时，人們都企求符合正义(公道)和<sup>①</sup>比例(相称)平等的原則——虽有如曾經說明的<sup>②</sup>，世界上迄今还都未能实践这种原則。譬如平民政体的建国观念就认为，凡人們有一方面的平等就應該在各方面全都絕對平等；大家既同样而且平等地生为自由人，就要求一切归于絕對的平等。相似地，寡头政体的建国观念則认为人們要是在某一方面不平等，就應該在任何方面都不平等；那些在財富方面优裕的人們便认为自己在一切方面都是絕對地优胜。从这些观念出发，平民們便以他們所有的平等地位(出身)为依据，进而要求平等地分享一切权利；寡头們便以他們所处的不平等地位，进而要求在其它事物方面也必須踰越他人。两者各自坚持其正义，但所坚持的实际上都不是絕對的正义。于是，这两个派別，在同一城邦中，倘若对于所赋予的政治权利不能符合他們的想望时，就各各起而煽动变革<sup>③</sup>。那些才德卓著而在当代的公民中确属优异的人<sup>④</sup>起来倡議革新，那是比較合适的，但

① “和”(καὶ)字，依斯宾格尔、貝克尔、苏斯密尔校訂，应为“即”(εἶναι)字。

② 见卷三章九 1280<sup>a</sup>7—25、章十二 1282<sup>b</sup>18—30：世人对于比例平等或正义各作偏頗的解释和要求，所以各邦都不能达到真正的平等原則。

③ 城邦由內訌而造成政体的“变革”(μεταβολή)或譯“革命”。“煽动”(στάσις)的意義为煽起騷乱，即“內訌”，包括引用合法手續和非法手續的政治活动；希腊城邦公民原来可以在公民大会中結党要求改革法制或政体，实际上党派斗争常常超越議會辯論而訴之武力，由是所导致的“变革”就等于“革命”。

④ 参看卷三 1284<sup>b</sup>28—34。

这些人往往不是最初发难而是最后出場的<sup>①</sup>。門望(貴胄)既一般被认为是祖輩才德和財富的嗣承,于是,他們凭特殊的門望为依据起来要求超越平等的权利,似乎也能言之成理。一般說来,这些就是邦国内訌的源泉。 1301<sup>b</sup>

这些情况也可用以說明政体的变革(革命)为什么总是由两个不同的途径演进。(1)有时騷动就指向现行政体,图謀变更政权的性质——或把平民政体轉为寡头政体,或把寡头政体轉为平民政体;又或把平民和寡头政体轉为共和与貴族政体,或相反地把后者轉为前者。(2)可是,有时,内訌的目的就不在推翻现行政体。发难的党派可以[采取比較溫和的路綫,](一)維持原来的政体,不問其为何种政体——例如,或为寡头,或为君主政体——让它繼續存在,却将行政权力爭取到自己这一党派的手中。(二)他們也可以促使原来的政体采取新的措施,或变得严厉,或轉为弛緩;例如原来是寡头政体的,可使它加重或減輕寡头主义的性质,原来是平民政体的,可使它加重或減輕平民主义的性质,对于其它型式的政体也相似地可作不同程度的改变。(三)发难的党派也可以不反对整个政体而不滿意于其中某些部分,因而要求建立某一行政机构或推翻某一机构,例如在拉栖第蒙(斯巴达),据說呂桑德曾力图废弃君主制,而鮑桑尼阿斯王<sup>②</sup>則力图取消監察院制度。又在爱庇丹諾<sup>③</sup>,政体曾經局部改变; 15 20

① 參看章四 1304<sup>b4</sup>。

② “鮑桑尼阿斯王”見本卷 1307<sup>a2</sup> 和卷七 1333<sup>b32</sup> 及注。呂桑德,斯巴达將軍,主張王位不限于赫拉克里族子嗣,应凭才德在各族中公选,參看普魯塔克:《呂桑德傳》<sup>30</sup>、《拉根尼嘉言匯錄》229E。这里所說“废弃君主制”,实际上是废弃王位的世襲制度。

③ 依《修昔底德》卷一 24, 爱庇丹諾以国内多内乱著称。維護現政体的党派

由一个[民主性质的]議事会代替了部族长老的會議。但爱庇丹諾迄今[仍然不是民主政体]在公民大会举行會議推选某一行政机构的人員时,规定公民团体中惟有官員們<sup>①</sup> 必須出席會議[其它公民則随便出席];又,那里迄今执政官只設一人[异乎他邦由若干执政組成执政院,合議而后施政的制度]也是寡头性质的特征。

所有这些內訌,都常常以“不平等”为发难的原因——虽然在本来不相等的人們之間,倘若依据比例而作相应的不等待遇,实际上并不能說这是“不平等”——世袭的君主制所以被視為不平等者只因为[那些嗣王并无卓异的才德,于是才]在与之相等的众人之間显见他据有王位为不平等。內訌总是由要求“平等”的願望这一根苗生长起来的。所謂平等有两类<sup>②</sup>,一类为其数相等,另一类为比值相等。“数量相等”的意义是你所得的相同事物在数目和容量上与他人所得者相等;“比值相等”的意义是根据各人的真价值,按比例分配与之相衡称的事物。举例來說,3 多于 2 者与 2 多于 1 者其数相等;但 4 多于 2 者与 2 多于 1 者,比例相等,两者都是 2:1 之比,即所超过者都为一倍<sup>③</sup>。现

还比較强盛时,反对党派就只能要求局部改革。爱庇丹諾本来是由哥季拉城移民所拓殖,哥季拉以杜里三支族为大族,爱庇丹諾可能也以这三大族为盛,其部族长执掌重要权力(参看吉耳伯特:《希腊政制典实》卷二 236)。

爱庇丹諾,在伊利里亚(Illyria),为爱奥尼亚海湾上港埠,离海滨二十里,离爱俄罗斯河三里(参看《斯特累波》316 頁);后来称第拉吉恩(Dyrrhachium),即今阿尔巴尼亚的都拉索(Durazzo)。

① 选举后任行政人員时强使前任全体出席,公民則听便出席,前任人員可以操纵选举(参看卷四章十三 1297<sup>a</sup>17,寡头主义操纵政权方式)。依斯达尔譯文則爱庇丹諾公民大会的議事人員原来就限于公务官員。

② 参看柏拉图:《法律篇》787B;又伊索格拉底:《元老院辯》第 21 节。

③ 这里的說明只及于数学比例而止,所說“比值”可按数比来引伸:如以“才德”为例,倘甲的才德大于乙两倍,甲就應該比乙获得两倍大的政治权利。

在的人們大家都承认[政治权利的分配]应该按照各人的价值为之分配这个原则是合乎绝对的正义(公道)的;可是,[在实践的时候,]恰如我们在前面所说,各人的主张又相分歧了:有些人就因自己有某一方面与人平等而要求一切平等;另些人就凭自己在某一方面有所优胜就要求一切优先。

由于人们各取两种不同的途径,平民和寡头这两个类型的政体就特别流行于世間。門望(貴胄)和才德在各邦都屬少数,但群众和財富却遍地都有。没有一个城市可能找到一百个貴胄或富于才德的人,如果說要找一百个富于財物的人則許多城市中尽可足数。然而一个按照寡头主义或平民主义(以財富或人数为凭),在任何方面要求一律地按绝对平等观念构成的政治体制,实际上不是良好的政体。史实已經証明:这些政体都不能持久。因果相循,凡初因有錯誤的后果必恶;[两者起先都不該专执自己的观念,]正当的途径应该是分別在某些方面以数量平等,而另些方面則以比值平等为原则<sup>①</sup>。可是,这里还得承认,两者相衡,平民政体較少发生內訌,比寡头政体較为安全。就內訌而言,寡头政体中,两个部分都可以发难:寡头党派和平民党派間可以因故相斗,寡头党派內部也可以自相傾軋。平民政体就只有平民派和寡头派之間的斗争,平民派內部不致吵鬧,至少是沒有值得記載的吵鬧。同寡头政体相比,平民政体还有一个优点,就是它比較接近共和政体,而共和政体,以中产階級为基础,是我們这里所涉及的各政体中最为稳定的类型。

① 政治权利的分配应以比值平等为依据,其旨出于柏拉图:《法律篇》757E。

**章二** 为了要研究引起内訌以致发动政变的种种情形，我們应当先考察它們一般的原因。这可以分为三項；我們对于每一項当分別作簡略的叙述并一一加以討論：(1)怎样的情緒引起騷动；(2)发难的人們抱着什么目的；(3)事变和政爭常常由于什么机会而爆发。

引起人們要求变革的情緒的主要原因和一般原因，已在前面說过。有些人看到和他們相等的他人占着便宜，心中就充滿了不平情緒，企图同样达到平等的境界。另一些人的确有所优越，看到那些不能和自己相比拟的人們却所得相等，甚至反而更多，也就心中激起了不平情緒，企图达到优越(不平等)的境界。——这些情緒也許都有道理，也許都不應該——于是，較低的人們为了求得平等而成为革命家，同等的人們为了取得优越(不平等)也成为革命家。

引致騷动的情緒就是这样。至于发难的人們，其目的无非在私利和荣誉，也可以相对地由于害怕受到損害和耻辱；有些人鬧事的本意只在避免某种惩罚或耻辱，或者由于自己或朋友遭受了这些不幸，他們竟然鼓煽大众发动了一次政变。

滋生不滿情緒的源泉和促使离异分子起而角逐上述的目的，因此引起内訌的机会，[就常理而言，]可列举七端，倘从另一方面看来 [并就偶然的事例而言]，其数还会更多<sup>①</sup>。各种变乱

① 《紐曼校注本》卷四文义注释 275—280、295—296 頁，分析以下所举内訌或革命动机十一端，分属三类。(一)心理作用：如(1)对私利，(2)对名位(荣誉)有不平之心，(3)受到纵肆的当道的凌辱而怀愤恨，(4)恐怖，(6)执政人員輕薄无能，由是而人心厌弃；(二)政事措施失当：(5)僭越，(8)舞弊，(9)疏懈，(10)怠忽；(三)社会变迁：如(7)邦内某部分(階級)的人数增多或减少，(11)政治組合上某些派別之

的两种动机和上述的两个目的[即私利和荣誉]相同，但作为动机和作为目的，意义有别。作为目的，有如已经说过的，人们因为争取名利，遂攘臂举事；作为动机则是名利的分配或多或少——虽其为多为少或合于正义或不合于正义，人们却就因此认为不得其平，遂起而争执。除名利两者之外，其它的动机为纵肆、恐怖、某些形式的特权或僭越、对于当权者的鄙薄，或一邦之中某些部分(阶级)不平衡的扩张。由偶然事故而引起内訌或变革的另一类动机为：选举舞弊、政事疏懈、怠忽小节、邦内各部分[政治组合]的失调。

**章三** 在这些动机中，[占有职位的人的]恣肆和营私将对国内发生怎样的作用，以及怎样给予煽动者以发动骚扰的口实，都是容易说明的<sup>①</sup>。凡当权的人既行为傲慢而又贪婪自肥，公民们一定议论纷纭，众口喧腾，不仅会指摘这些不称职的人，而且进一步也必批评授权给这些人们的政体。我们在这里也可以顺便注意到所谓贪婪，有些是依仗权势，欺凌他人，另些则是吞蚀公物。荣誉的作用及其可以成为鼓煽内訌的动机也是明白

间的强弱失调。这三类动机，(一)(二)易于补救，第(三)类实际上已形成不得不变更政体的社会基础，内訌和革命已是不可避免。

本卷第五至七章在论列个别政体的内訌原因时所举若干动机，此节未先总述。卷第八章一說，要维持一政体于长久，其人民必须具有与这个政体相符合的德性和教育。这样，人民德性和教育的变迁也当引起变革。这类原因，本章亦未叙明。本章1302<sup>a</sup>37—<sup>b</sup>4所列内訌或变革动机七端和另四端的分类实不妥贴，也不完备。下章重述这十一端，次序便不相同。

<sup>①</sup> “恣肆”(傲慢)(ὕβρις)和“营私”(贪婪)(πλεονεξία)两者常常联带叙述，参看章七1307<sup>a</sup>20；亦见于埃斯契尼：《反克蒂西亚斯》(Aeschines, C. Ctesias) 94，朴吕波：《史记》i 81等书。

的。人們一旦喪失名位(榮譽),一定就心懷異志,看到他人高據名位,備受尊榮,也會引起嫉妒而終至携貳。至于榮譽的或得或失,有時可能兩屬失當,某些人不該被濫授名位,另些人又該被褫奪尊榮;有時卻又各如其分,兩都合乎正義(法律)[但這些事例,無論其或合或不合,足以導致內訌却是一樣的]。當一人或若干人所組成的一個團體,勢力增長得過大,以至于凌駕整個公民團體,這種人或團體因此占取了某些形式的特權,這也給人以起哄的機會。這樣的特殊地位常常造成君主專制政治或門閥寡頭政治。為此,若干城邦,例如阿爾喀斯和雅典,制訂了陶片放逐的政策<sup>①</sup>。但,容許這種特殊人物產生以後方才加以補救總不能算是一個良好的政策,毋寧防微杜漸,設法不讓邦內產生這種特殊人物。

恐怖的成為起事的動機出于兩類人物: 或其人曾犯不法行為,怕受懲罰,或其人惟恐敵方加以非理的罪責,于是搶先發難。後一類政變,可舉羅得島的史事為例,那里的貴要怙于平民派即將對他們起訴,加重課賦,因而互相結合,進行陰謀,傾覆了平民派的政權<sup>②</sup>。鄙薄為激發內訌和暴亂的又一動機。在寡頭政體中,當沒有政治權利的人們日益增多時,他們感覺到自己強盛,就對統治階級萌生輕蔑的意想;我們也見到,平民政體有時陷于混亂和无政府狀態,因此惹起資產階級的厭惡。平民政體的為人所鄙薄、所推翻,有好些史實可以作為例示: 忒拜在奧諾費太之戰以後,其平民政體因治理混亂,終於傾覆<sup>③</sup>; 梅加拉的平

① 參看卷三 1284<sup>a</sup>17。

② 見下文章五 1304<sup>b</sup>28—31。

③ “奧諾費太之戰”, 雅典大敗卑奧細亞盟軍, 在公元前 456 年。原句未說



民政府因內多紛扰，終于引致外寇，一敗之后，也就衰亡<sup>①</sup>；叙拉古的葛洛所以能够建立僭业，实际上就利用了大众厌弃平民旧政的机会<sup>②</sup>；还有，上述罗得島貴要階級的所以兴起，也正是在平民派为国人所輕蔑的时刻。

35

某一部分不平衡的扩张也可引起政体的变革。这可以身体为喻：身体由各个部分組成，各部分間必須按照一定的比例同时生长，才能維持全身的匀称。否則，身体終必衰亡，譬如說有人脚长四肘而軀干却只及两掣，这样既失去自然形态，一定难以存活；或者不平衡的发展不仅限于量变，而且跟着又有了质变，这将会轉变成另一种动物<sup>③</sup>。城邦亦然；它也是由各个部分組成的，其中的某一部分常常可能畸形地发育。譬如，在平民城邦和共和城邦中，貧民的人数可能迅速增加，以至社会的組成失去平衡。有时，这也可能出于偶然。譬如，塔兰頓恰好在波斯战争年代后为耶比季亚族所侵掠，貴要階級大批战死<sup>④</sup>，于是共和政

40

1303<sup>a</sup>

5

明忒拜平民政体此后如何傾覆，究在何年傾覆。《修昔底德》i 113，記公元前 447 年科罗涅亚(Coroneia)之战，雅典兵败，忒拜平民政体被流亡归国的寡头党人乘机顛覆，此节所說可能就是指这次事变。

① 參看章五 1304<sup>b</sup>34—39 及注。

② 葛洛(Γέλων)和其弟希洛(Iέρων)相繼为叙拉古公元前五世紀間僭主，另见 1315<sup>b</sup>34。叙拉古平民派借助于公田的农奴，打败田主寡头派而夺得了政权，但共众无紀律，为政混乱，葛洛遂乘机入主（參看弗里曼：《西西里》[Freeman, Sicily]卷二 126 頁）。

③ 亚氏动物学的比較解剖，以皮肤和鱗甲相当，指爪和蹄趾相当；凡动物的皮肤或指爪的硬度变化至某种程度便成为鱗甲和蹄趾，这些相异的部分組成相异的动物。

④ 这里的“波斯战争”当指公元前 480 年温泉关(Thermopylae)之战、薩拉米斯(Salamis)之役和公元前 479 年普拉替亚(Plataea)之役。耶比季亚族大败塔兰頓軍，见《希罗多德》vii 170 和《狄奥多洛》xi 52，事在公元前 473 年（參看布佐耳特：《希腊史》二版卷二 805 頁）。

体轉变成成为平民政体。在阿尔喀斯,为了补充那一批遭遇斯巴达王克利奥米尼屠杀、“死于[初]七的人們”<sup>①</sup>,不得不容許某些农奴入籍为公民[后来阿尔喀斯政体就趋向于民主了]。在雅典,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間,陆軍屡敗,由于对全部登籍公民实施强迫  
10 兵役,貴要階級悉数出征,大批陣亡[平民相形而成为絕對的多数,民主势力便頓时扩张了]。相似地,在平民政体方面,虽然沒有那么显著,也可以有这样的变化。倘使富戶人数增加或財產增多,平民政体就会轉变为寡头政体或門閥統治。

选举(任用行政职官)阴謀有时可使一个政体不經暴乱而起  
15 变革。譬如,在赫賴亚,由于某些詭計原来是由推选任官的制度改用了拈鬮[这样寡头政体就轉向于民主主义]。又,偶尔的疏忽也可能导致一个重大的更张;以[欧卑亚的]烏利俄<sup>②</sup>为例,不忠于政体(宪法)的人們竟能一一躋上显要的地位,等到赫拉克留杜罗一旦做了执政,他就傾覆寡头政制,把烏利俄改为共和  
20 政体或实际上竟是平民政体。又,小节的怠忽往往逐漸积成后患,終至酿成大变。譬如,在安布拉基亚所訂担任官职的財產資

① “死于[初]七的人們”,依普魯塔克:《女德論》(De Mulierum Virtutibus)章四克利奥米尼获胜在月之初七,夜见新月。初七为日神阿波罗誕日。这一战争約在公元前500年。阿尔喀斯史傳說这次战争正逢阿波罗神斋日。希腊人习俗以每月一日和七日为日神斋日,所以史家有的說在一日(初一)有的說在七日(初七)。韦尔屯譯本解作“第七队”,“七”下增  $\nu\lambda\eta$ ,指由第七部族所編組的战斗联队。紐曼认为“七”字下宜增  $\eta\mu\acute{\epsilon}\rho\alpha$ ,确定它为“七日”。

② 在欧卑亚的赫斯希亚(Ἡστυαία)(见1303<sup>b</sup>33)城于公元前446年叛离雅典,雅典軍驅逐其叛民,移入二千雅典殖民,嗣后常用雅典各坊社名称之一“烏利俄”(Ὀρεώς)为該城名称。

烏利俄曾施行寡头政体,依附于斯巴达同盟;赫拉克留杜罗把它改为共和政体后,重又加入雅典同盟,其事见色諾芬:《希腊史》卷五4.56。吉耳伯特:《希腊政制典实》ii 64,說烏利俄改制在公元前377年。

格起初就很低，最后竟完全取消了财产条件，在安布拉基亚人想来，微小的财产条件和没有财产条件关系不大，可以不必计较。〔就邦内各部分(政治组合)间的失调而言，如〕异族(不同部族<sup>①</sup>)在未经同化以前常常发生纠纷和仇隙。这当然不能随便在  
25  
任何时期把任何人众集合而组成一个城邦。许多城邦在初建时或在日后引进了另一部族(种姓)，于是就内訌频繁<sup>②</sup>。这类事例是很多的<sup>③</sup>。阿卡亚族人和从特罗埃岑来的移民共同拓殖而建  
置了息巴里斯城，但随后阿卡亚族繁盛起来，竭力驱除特罗埃岑  
人，因此这个城市被世人所詬责。在瑣里伊<sup>④</sup>，则息巴里斯人又  
30  
和其它共同拓殖的部族(种姓)相争，认为自己最先占有这里的土地，就应当是这里的主人，理该享受分外的利益，可是他们毕竟被逐出了这一城邦。在拜占庭，后至的殖民者曾经阴谋驱除原先的殖民，这个阴谋被揭露，后至的殖民者反被驱除了；相似地，  
在安底萨原先的殖民者曾容许启沃岛的流放人居留其地，随后  
35  
又尽力驱逐了他们。在赞克里<sup>⑤</sup>，情形恰恰相反，初期殖民被后至的塞漠岛人所驱逐。在攸克辛海(黑海)的阿波罗尼亚城<sup>⑥</sup>，

① 以下所述各个不同的部族，实际上都是希腊人而且同为希腊的伊昂族。所谓“不同部族”实为种族分支或宗姓之别。

② 柏拉图：《法律篇》708，说公民集团由数族合成是有益的，这里的意见与之相反。

③ 以下所举异族杂处，多相軋轢八例中，前两例为城市初建时即由数族共同拓殖者，后六例则为拓殖以后才引入异族共处者。

④ 南意大利的瑣里伊，先为息巴里人和其它数族希腊移民所拓殖，事见《斯特累波》263页。至伯利克里时，雅典又和其它城邦移民再度拓殖该地。布佐耳特：《希腊史》卷三 1.523，说，此处所言内訌指第一次移民间的争吵。

⑤ 《希罗多德》vi 22，所记情节稍异。在那里是说赞克里为库迈人和卡尔基人在西西里海边所建殖民城市。

⑥ “黑海上的”阿波罗尼亚为米利都人的殖民城市，以别于亚得里亚海(爱奥

闖进了新的殖民宗族就发生骚乱;叙拉古<sup>①</sup>在僭政末期,把公民  
1303<sup>b</sup> 权利授给客民和雇佣军队,从此争吵不息,终至引起内战;在安  
菲浦里城,初期拓殖诸部族的后裔公民,容许了卡尔基城来的后  
期拓殖者,那些原主(旧宗)几乎为喧宾所夺。

6 <在寡头政体中,有如前面所说,平民起哄的根据是他们确  
实属于平等的公民而受到了不公道的待遇,没有得到平等的政  
治权利。在平民政体中,贵要阶级发难的根据是他们虽较优胜  
而仅仅得到和一般人相等的权利,这在他们看来就违反了正  
义。><sup>②</sup>

又,国境的错杂也可成为邦内不和与互斗的根源,有些城邦  
的土地就天然畸零而不合于政治上的统一。譬如在克拉左美  
10 奈,[大陆上]丘特罗<sup>③</sup>城区的居民,常常和岛上的居民争吵;科  
洛封和它的海港诺底翁岬的居民间也有类似的不睦<sup>④</sup>。又,在

---

尼亚海)湾的同名城市,那个阿波罗尼亚则为科林斯人和哥季拉人的殖民城市(参  
看 1306<sup>a7</sup>)。

① 其事见公元前第一世纪西西里史家狄奥多洛:《史丛》xi 72。参看格洛忒  
(Groté):《希腊史》卷五 318 页并注。

② 1303<sup>b3-7</sup> 这两句,依《苏斯密尔校本》,应为错简,移入章一承接于 1301<sup>a</sup>  
39 下。巴克尔英译本揣为某一章节的边注,误失了页行,被错录在这里的正文以  
内,加〈 〉。

③ “丘特罗”(Χύτρον),依薛尔堡(Sylburg)校订(1587年),应为“丘托”  
(Χυτῶ),这同布克:《阿提卡碑志集》(A. Boeckh, Corpus Inscr. Att., 1825—  
1877年)卷二 397、423 页,希克斯:《希腊历史碑志》76 号碑文地名相符;《埃福  
罗》136 (穆勒编《希腊历史残篇》i 271),亦作“丘托”。但《斯特累波》645 页有“丘  
特里”(Χύτριον)地名,同此处相符。

④ 希腊人的滨海城市常常一部分筑在陆地,一部分在邻接的岛上。岛上居  
民多从事航海经商和渔捞,陆上居民则多经营田园和工艺;生活和思想往往相异,  
政治倾向亦随之相歧。《修昔底德》iii 34,说科洛封人(陆上居民)倾向波斯的较  
多,其港口居民,诺底翁(南岬)人,则多倾向执有海上霸权的雅典。

雅典也有类似的紛歧：拜里厄斯港口居民总比雅典城区居民具有較强的民主傾向。試以戰場为比拟，那里倘若有一条沟渠，即使是很狭浅的，一个联队的士兵渡过时，也会因而失去整齐的原  
 有队形。人間的种种差別，形成各式各样的阻隔(沟渠)。最深闊的沟渠是善恶之間  
 的道德差別，其次为財富和貧穷之別；其它的相异又造成其它或闊或狭或深或浅的阻隔。至于这里所說地形上的阻隔实际上却是人間种种阻隔中一个最浅小的阻隔而已。

**章四** 內訌虽起于瑣細的动机，事情却总是乘势扩大的。細节的牵涉到执政人員者，更容易因輕微的风波而酿成严重的結果。叙拉古古代曾經有这样一  
 件事情<sup>①</sup>，两个服务于行政机构的青年因爱情而互相仇視，終至引致了一場政变。两个青年中的一个，在他的同事出門远行时，誘騙了他的膩友：那个受了欺侮的青年，不胜憤怒，就誘惑他的妻室作为报复。两人因此各各集結对他同情的职官和公民互相攻击，終至整个公民团体分成了两不相容的党派。这个故事，为政者都該引为鉴誠，凡身处一邦領導地位，其言行影响及于各个方面的人們，應該在这些爭哄和寻仇萌芽的时候特別謹慎，預为弥縫。錯誤在于原始<sup>②</sup>，所

① 这一故事和 1303<sup>b</sup>37—1304<sup>a</sup>4 德尔斐故事，并见于普魯塔克：《修善正道》(Reip. Gerend. Praec.)，32。布佐耳特：《希腊史》卷二 2. 785，考訂这事件恰好在公元前 485 年葛洛建立僭主政权之前。其时地主寡头两派发生內訌，平民派联络农奴，乘机傾覆了寡头政治；葛洛继而剪除了平民派(参看 1302<sup>b</sup>33 注)。

② 这里“原始 (ἀρχή)”，亦可解作“主政者”(参看《形上》卷五章一“原”之六义)。全句，倘用这个詞的双关意义翻譯，应为：“錯誤在于‘执政’，所以諺語說：‘执政者为事业之半’，执政者小小一点过失就等于余众的种种錯誤。”

以諺語說“善始者已經完成了事情的一半”，开头小小一点过錯就抵得上末后种种的大錯。一般說來，著名人物間的失和，其后果常牽連到全邦。赫斯希亞在波斯戰爭后的政情可以作为例証。兄弟二人由于分配遺產，发生爭執，其一貧困，控訴另一人隱瞞父亲的窖藏以及家产的确数，得到平民群众的同情；另一人既然富饒，也获得了有产者們的援助。〔于是，一家的鬭牆竟至变成全国的斗爭。<sup>①</sup>〕又，在德尔斐，那里相持甚久的內訌，追溯它的起因，实在出于一件婚姻糾葛<sup>②</sup>。新郎在迎娶之夕，在女家中偶见一个不吉的征兆，便匆忙地脫身而回，丢下了新妇；女家的亲戚們以此为奇辱，就合謀报复，他們伺候新郎于神庙，到他来献祭时，就将一些祭器混入他的献礼內，揚言他盜窃圣物，当场杀死了他。相似地，在米提利尼，为了爭娶一个富室的嗣女，引起了邦內不絕的騷乱，直至雅典入侵，巴契斯攻占了这个城市方才罢休<sup>③</sup>。那里豪富諸家中，有名帖謨芳尼的，遺有二女。另一

① 紐曼注释认为这件事可能发生在公元前 479 年普拉替亞之役和公元前 446 年雅典攻破赫斯希亞这个期間。

② 这个故事，除见于普魯塔克：《修善正道》32 外，又见于埃里安：《杂史》(Aelianus, Var. Hist.), xi 5, 新郎名一作奧季勞(Ὀργίλαυς)，一作奧西勞(Ὀρσίλαυς)。

德尔斐为福基斯地区小邦，在帕納塞斯山(Parnassus)麓建有阿波罗神坛，自古以神讖灵驗有名，后来成为希腊各邦神道和教仪的中心。德尔斐人因庙产和四方求讖进香的信男信女的献礼收益极大，邦內各宗社素多爭攘(参看布海姆：《德尔斐政制史研究》[Buchheim,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des delphischen staatswesen]I 21 以下)。

③ 《修昔底德》iii 9: 伯罗奔尼撒戰爭的第四年，累斯博島上米提利尼等城市都叛离雅典，惟梅修姆那(Μεθύμνα)仍旧效忠于雅典。梅修姆那人以及米提利尼城中有些激于党爭的人，他們曾是雅典侨民的保护人，于是向雅典密报了叛謀(公元前 428 年)。雅典巴契斯以海軍圍米提利尼，翌年(公元前 427 年)破其城垣。亞氏此节所記德克珊德符合于所謂“激于党爭的人們”。但米提利尼傾向雅典和傾向

富室名德克珊德的，他的儿子依律可配帖謨芳尼家嗣女，提出了婚姻的請求。在請求不能如願时，德克珊德煽起了暴乱，并且由于他曾經做过雅典侨民的領事，还鼓动雅典人干涉本邦的内爭 10 [終至造成了战禍]。又，在福基斯，另有一件嗣女婚姻的爭执案，以墨那逊的父亲墨那西亚斯和奧諾馬沽的父亲欧修克拉底为两方的訟主，这个案件就是牵动了福基斯全邦人民的“神圣战争”的开端<sup>①</sup>。爱庇丹諾有一次政治革命的起因也出于婚姻案件。有人以女儿許配于另一人，郎家的父亲新任为执政，因事課 15 罰了媳妇的父亲，后者被姻家所罰，认为奇耻大辱，于是联络了城内不在公民名籍的人众(賤民)[起而顛覆当时的政权]<sup>②</sup>。

各种政体也可因为邦内諸职司之一或其它部分的荣誉或权力的增涨而倾向于寡头、或平民、或共和制度。举例來說， 20 雅典在波斯战争中，元老院卓著勛績，他們把持国政[这就漸趋于寡头政治]。继而时易势迁，大多数征自平民(貧民)的海軍获胜于薩拉米斯之役，奠定了雅典的海上霸权，这些有功的平民(貧民)轉而加强了民主的力量<sup>③</sup>。阿尔咯斯的貴要阶 25

斯巴达两派，其分野当有社会經濟依据，未必完全出于私家恩怨。希腊各城邦的国际商业发达者多优遇外侨，設有“保护侨民制度”(πρόξενια)，保护人(侨民領事)照顾外侨的食宿，并为之向导。关于嗣女的婚配，参看卷二 1270<sup>a</sup>30 注。

① 福基斯地区在卑奧細亚和埃陀里之間；这件史实不见于他书。墨那逊为亚里士多德友人之一(见《雅典那俄》264<sup>a</sup>)，此事可能是亚氏亲聞于墨那逊的(参看查斐尔：《德謨叙尼及其时代》，i 445)。

② 章二所举内訌或革命起因十一端，章三业經分別叙述了史实。本章以上各节，又举示因小故而闖大禍的若干事例，似皆为执政人員的“恣肆”(十一端的第三端)所造成(恣肆的表现于自己者为“傲慢”，施于他人者为“凌辱”)。本章以下各节又另外举示“一邦之内某部分不平衡扩张”所酿成的政变的实例。

③ 雅典海軍的橈手多为城中和港口的佣工，服兵役后可以入籍为公民，所以雅典从薩拉米斯之役(公元前 480 年)海軍获胜以后，平民主义大为兴盛。海权和

級<sup>①</sup>在曼底涅亚之役对拉栖第蒙軍作战时特別英勇，他們就凭这次胜利，归国后压抑了平民政体。反之，在叙拉古抗御雅典入侵的战争中，其胜利有賴于平民的武力，平民派由是便进而轉变当时的共和政体为平民政体<sup>②</sup>。在卡尔基，平民群众和貴要阶級相联合，驅除了僭主福克淑斯<sup>③</sup>，凭这次斗争中的功劳，平民派在新政体中大为得势。在安布拉基亚的一次政变，情形相类似，平民們参加了一个阴谋集团反对僭主伯利安德<sup>④</sup>的暴动，于是把旧政体改变为民主形式。历史的陈述証明了一个通理，我們應該記住这样的教訓：任何人或团体——或为个人，或为执政机构，或为一部族，或为邦內任何一个部分——凡能与人爭攘而树立其政治权力者，也会引起后人的爭攘；由內訌而身居

平民政体相关，参看卷二 1274<sup>a</sup>12、卷七 1327<sup>a</sup>40—<sup>b</sup>17、卷八 1341<sup>a</sup>29；《雅典政制》章二十七。

① 这里所說阿尔咯斯的“貴要阶級”为該邦各富室所装备而編組的一千甲士；在曼底涅亚之役(公元前418年)得胜后，他們于凱旋归来时，推翻了平民政体，另組成寡头政府，統治了八个月(其事见《狄奥多洛》xii 79、80；参看《修昔底德》v 67、72)。寡头領袖布莱耶斯(Bryas)，为政残暴，平民后来又起而推翻了這個寡头統治(见鮑桑尼阿斯《希腊风土記》ii 20)。

② 雅典軍跨海出征西西里，围攻叙拉古，事在公元前415—413年，詳见《修昔底德》vii 6、41、55、81、84等章。依《修昔底德》，叙拉古当时原为平民政体。但依《狄奥多洛》xiii 34.6，叙拉古在大敗雅典軍之后始改用拈鬮法选任行政人員，則亚氏此节說叙拉古原为共和政体，在战胜后轉成平民政体，也是有所根据的。在这三年战役中叙拉古重装兵(有产阶級軍队)原非雅典軍敌手，惟特騎兵(富室武力)和輕装兵(弓箭手和狙击兵等)相配合，才能屡敗强寇。叙拉古海軍在大港之战中，歼灭雅典海軍为致胜关键。海軍和輕装兵都是平民武力。

③ 卡尔基的福克淑斯(Φόξος)和下文章十二的安蒂利昂(Ἀντιλέωντος)两僭主都不见于它书。“福克淑斯”字义为“尖头頂”，依《相术》章六 812<sup>a</sup>8，“尖头頂的人多厚顏而狂妄”。

④ 科林斯僭主居伯塞卢(Cypselus)遺其非婚生子高尔古斯(Gorgus)至安布拉基亚建立殖民城邦，高尔古斯的少子伯利安德(Periander)继任为安布拉基亚僭主；后被杀。其事见普魯塔克：《多情多欲的人》(Amat.)23。参看本卷章十 1311<sup>a</sup>39。



高位者可由两方面招致内訌，或是他人嫉妒他的荣利，或是自己貪得无厌，还想揽取更高的权力，于是就又隱伏着禍乱的动机。

一般公认为敌对势力的富戶和平民两部分，倘使在一个城邦中势力均衡而完全沒有或仅有为数很少的中产阶級处于其間，为之緩冲，革命也是可以爆发的；如果两方都明知各自的力量不足抗衡，較弱的一方就必然斂手而不敢貿然与較强的一方爭胜。所以才德优异的人們通常都是不肯妄动；他們总是为数稀少，和平民的众多相較量肯定是要輸的。

1304<sup>b</sup>

5

一般說来，内訌和一切政变的起源和因緣就是这些。革命的成功不出两途，或由武力或以詐欺<sup>①</sup>。武力有时用于革命的开始，也有在已經发动了斗争以后，方才訴之于武力的。詐欺也是可在革命进行的两个不同时期运用的。有时，事变才开端，就进行詐欺。于是，大家同意革新制度，而权力落入了改革派的手中，他們一經掌握了实权，就不顾一切反对派的揭发和抗議，尽力抓紧机构而控制着局势。雅典的“四百人”专政就是这样的<sup>②</sup>：他們先迷惑群众，保証[波斯]王会供給軍費，使同拉栖第蒙作战，群众既已受騙，他們就力图永久維持所树立的体系。可是，

10

15

① 《雅典政制》十四、十五，說庇雪斯特拉托第一第二次建立僭政出于詐欺，第三次建立僭政則凭武力。《修昔底德》iv 86，說以欺詐行僭窃，比凭暴力更为可惡。

② 《雅典政制》二十九—三十三，記“四百人专政”甚詳。雅典自出征西西里慘敗后（公元前413年），寡头派梅洛比俄（Melobius）等劝說国人改变平民政体为寡头制度，俾可得波斯援助，才能繼續同斯巴达同盟作战。公元前411年（伯罗奔尼撒战争的第三十年），公民大会決議，公民名籍限于五千人，五百人議事会减为四百人。于是代表寡头势力的“四百人議事会”实际掌握了政权，代表民主温和派的五千人公民大会等于虛設。但“四百人”当权仅四个月。至公元前410年，“五千人”大会又收回了政事裁决权力，恢复民主体制。參看《修昔底德》viii 67、97等节。

有时在用詐欺騙得了民众的信任之后，也可繼續行使另一个詐欺，一次又一次的迷惑国人，从而保全了所改革的政体。总结起来一切政变的原因就是这些<sup>①</sup>。

**章五** 现在我們應該分別研究各种不同的政体，以上述这些  
20 原理为依据，逐一考察每一类政体所經歷的实况。

就平民政体而言，政变都起因于群众領袖（德謨略葛）的放肆。他們有时是各别的指摘或誣控富戶，迫得富人們联合起来——人們遭遇共同的危难，虽然原是仇敌，也会联合起来的——；有时則鼓动群众攻击整个財富階級<sup>②</sup>。这里可以举出好  
25 多事例<sup>③</sup>来说明他們这两种引起內訌的方式。在科斯島，平民中产生了一些不好的群众領袖，逼得貴要階級終於联合起来，傾覆了平民政体。在罗得島<sup>④</sup>，也曾有过同样的事情，在那里，群众領袖們已經倡議而且通过了[公民大会和公众法庭的]出席津

① 这一节起句和末句意义略同，应为收束全章 1304<sup>b</sup> 5 以上各节的結句。7 行以下和上文不相承接，似为另一章的片段。末句重出，可删。

② 参看章十 1311<sup>a</sup> 15、卷六章五 1320<sup>a</sup> 4—16。

③ 《紐校》IV 336 頁注释，指明以下所举各城邦都是在小亚細亚滨海地区的杜里族殖民城邦；梅加拉則为希腊本部的杜里族母邦。黑海南岸赫拉克里亚即梅加拉人在公元前第六世紀所拓殖。

④ 章三 1302<sup>b</sup> 23 和 32 所指內訌同此节所述者可能为同一事变。《苏校》二版第 1511 注，认为这里是指公元前 390 年《狄奥多洛》xiv 97 所記的政变，島上斯巴达派乘雅典派平民势力为人所輕蔑时，驅除了雅典派。查斐尔（《德謨叙尼及其时代》i 427）和吉耳伯特（《希腊政制典实》ii 175）則认为亚氏此节应指公元前 357 年罗得島改变平民为寡头政体而叛离雅典这一事件（见色諾芬：《希腊史》iv 8、20—24；德謨叙尼：《罗得島人的自由》[De Rhod. Libert.] 章十四、十九）。

雅典海軍的每一艘三重桨舰各规定由一富室加以装备和管理，其人称“船舶长老”；罗得島船舶制度和雅典相同。

貼制度，繼而[為籌措這筆公費]就克扣了應該付給船舶長老的造船款項；船舶長老們被造船廠主的訴訟所激動，大家聯合起來 30  
推翻了平民政權。[在滂都海(黑海)邊的]①赫拉克里亞這個殖民城市建立得不久，它的平民政體就毀損於群眾領袖的不公道行為。他們用非法手段驅逐著名人物；但流亡在外的著名人物集結起來，回到本邦，他們就打倒了平民政權。[在希臘本邦的] 35  
梅加拉[即拓殖赫拉克里亞的母邦]的平民政體也是由相似的情況墮毀的。群眾領袖們急不暇擇地找些借口，把若干著名人物逐出本邦，以便沒收他們的財產，結果，流亡分子日益增多，終至結隊還鄉，力戰而擊敗平民軍隊，另組了寡頭政體②。庫梅③ 1305<sup>a</sup>  
的平民政體也遭逢同樣的命運，它是被司拉緒馬沽所推翻的。其它希臘城邦的政變也大都是這樣的性質；平民領袖們為了討好

① 依鮑尼茲：《索引》319<sup>b</sup> 39. 和《蘇校》二版 1555 注，加[ ]內語，以別于特拉契尼的赫拉克里亞(Trachinian Heracleia)。

② 卷四 1300<sup>a</sup> 17、本卷 1302<sup>b</sup> 30 和 1304<sup>b</sup> 34，三次指出梅加拉流亡的著名人物(貴要階級)推翻平民政體改立寡頭政體事，所言大同小異。《蘇校》二版，第 1365、1513、1556 號注，說三處同樣指梅加拉詩人色奧葛尼(Theognis)時代(公元前第六世紀下半葉)的政變。普魯塔克：《希臘研究》(Quaest. Graecae)十八、五十九，曾經說及色奧葛尼時，梅加拉平民政治漫無秩序，富室多被侵奪。但該書未言明寡頭變革情況。這一政變僅能從色奧葛尼遺詩中略見端倪。

布佐耳特：《希臘史》ii 2. 395 認為 1300<sup>a</sup> 17 和 1304<sup>b</sup> 34 所說的是指公元前第六世紀下半葉的政變，1302<sup>b</sup> 30 所說的另指《修昔底德》iv 66—74 敘述的梅加拉政局：公元前 424 年，該城邦推翻平民政體改建為極端寡頭制度。另一些史家和亞氏著作研究家，如希羅色爾：《亞里士多德政治學》(Schlösser, A.'s "Politik") ii 169 頁注和梅伊爾：《古代史》(即希臘羅馬史)(E. Meyer, Gesch. de Alterth.) ii 633 頁，則認為亞氏三處所舉示的都是公元前 424 年的變革。

③ 埃奧里斯(Aeolis)有庫梅城(Κύμη)，南意大利康帕尼亞有庫梅人所建殖民城市庫邁(Κύμαια)；此處未知何指，亦未能考訂其所舉的史實(參看卷二 1269<sup>a</sup> 1 注)。

群众,就不惜加害著名人物,以重課和捐獻督責他們,使他們傾  
 5 家蕩产,淪为貧戶,或誣告富有之家于法庭,俾可沒收他們的資  
 財;这样,最后終至逼迫貴要階級結合成为反抗力量<sup>①</sup>。

在古代,如果群众領袖又兼任將軍,平民政体就会被篡竊而  
 轉为僭主政体。大多数古代的僭主起先都曾經是群众領袖(平  
 民英雄)<sup>②</sup>。但是,现今的情况已經不同,平民英雄无法做僭主  
 10 了;原因是这样:先前讲演(修辞)术尚在萌芽,平民領袖往往出  
 于軍伍。近世这門学术已經发展,必須擅长言語(辯論)的人才能  
 成为群众領袖;但善于辯論的人都沒有将才,因此他們也不再妄  
 想做僭主——虽然偶尔也未尝不可发生一两个例外。在古代,  
 15 僭政較为流行的另一原因是重要职司常常落到私人手中[现在  
 就不再是这样了]<sup>③</sup>。譬如,在米利都,[司拉緒布卢]僭政的树  
 立就由于他从前曾經做过参政院的主政官(普呂坦尼)<sup>④</sup>,这个  
 官职兼攬若干重要的权力。另一原因是古代各城邦都是土地狭  
 小,人民散居郊野,从事农耕;他們的首領則都是善战的健者,  
 20 这就尽有建立僭政的机会了。他們一般都表示自己敌視富室,  
 以博取平民群众的信任。在雅典,庇雪斯特拉托就是由于领导

① 参看 1309<sup>a</sup> 14—19。

② 参看 1310<sup>b</sup> 14 等节。又,参看柏拉图:《理想国》卷八 565 D。

③ 参看下文章八 1308<sup>a</sup> 20、章十 1310<sup>b</sup> 20,卷六 1317<sup>b</sup> 24 以下一节亚氏所述当代平民政体中,行政职权分散到多种机构,而且不使久任,所以执政者不能长期专攬权力,造成个人势力。

④ 依吉耳伯特:《希腊政制典实》ii 139.2 說此节所說僭主为司拉緒布卢,见《希罗多德》i 20。“普呂坦尼”(πρύτανις)在雅典为参議會主席,参看卷六 1322<sup>b</sup> 26。这里是最高行政官职:科林斯有任期一年的普呂坦尼,曾代行王权;罗得島有六位普呂坦尼所組成的“参政院”;米利都参政院的普呂坦尼可以凭借这个职位建立僭主政体,它具有重大权力,并由一人久任,所以譯为“主政官”。

了一次[山地和滨海貧民]对平原派[富戶]<sup>①</sup>的暴动而成为僭主的。色阿季尼在溪边碰见大地主放牧在自己的田园之外的大群牛羊,便把它們全部屠宰,后来就做了梅加拉的僭主<sup>②</sup>。在叙拉古,狄欧尼修的終久建立僭政,开始于对达夫那俄<sup>③</sup>及其它富室的指責;由于这样的敌視有产之家,平民群众就信奉他为一位道地的民主主义者了。

25

政治的变改也可沿着传统的“平民政体的祖制”<sup>④</sup>进行,而

① 《雅典政制》二十三,公元前第六世紀,梭伦法制頒行以后不久,雅典人分为三派,滨海派主张温和的平民政体,平原派主张寡头統治,山岳派(或譯高地派),就是由庇雪斯特拉托领导的一派,主张极端的平民政体。庇雪斯特拉托以平民領袖的地位,在三十三年(公元前560—527)間三次当僭主,其事詳见《希罗多德》i 59等章和《雅典政制》十三至十七章。

② 色阿季尼为梅加拉公元前第七世紀下半叶僭主;此节所述事迹不见于它书。

③ 西西里在公元前五世紀下半叶屢被迦太基攻掠。达夫那俄为阿格里根頓(Agrigentum)守城將軍,战敗,城市为迦太基人所陷。狄欧尼修为雇佣軍队統領;雇佣軍多募自佣工、貧农和逃亡奴隶。狄欧尼修乘諸將战敗,在公民大会中指責他們的过失,罢免达夫那俄,并代他为將軍。在僭立后,达夫那俄为反对僭政的富室寡头派領袖之一,被狄欧尼修所杀。其事詳见于《狄奥多洛》xiii 86—96。

④ “平民政体的祖制”(ἡ πατρία δημοκρατία)指梭伦所建雅典政体,先见于卷二章十二 1273<sup>b</sup> 38。“[平民政体的]最近代形式”,即卷四章六 1292<sup>b</sup> 41所称“第四种形式”。公元前404年,斯巴达軍屢敗雅典海陸軍,鮑桑尼亚斯引兵圍雅典,雅典求和。和約載明废除极端民主制度,恢复“祖制”。雅典各党派后来对“祖制”各作不同解释,或以公元前第六世紀初所行梭伦法为祖制,或以公元前第五世紀初(490—480)內訌后色弥斯托克里(Themistocles)所行政体为祖制。平民派称述色弥斯托克里的“祖制”,力求維持平民最高权威。貴要階級两派中,色拉米尼(Themenes)领导的温和中間派称述梭伦的“祖制”,希图恢复中产階級为主的政体。极端寡头派凭斯巴达武力的帮助,树立了“三十人”寡头統治(公元前404年),并杀死色拉米尼,压制了中間派。但流亡和領兵在外的平民派不久(公元前403年)就回来驅除寡头极端派恢复了平民政体。此后相继七十余年,直至亚里士多德著此书时,雅典人就生活在所謂“最近代的”民主形式中。

- 30 革新为最近代的形式。现在，公职既全部經由民选，并完全沒有财产資格的限制，而且所有平民都一律享有选举权，于是竞求公职的人們就得摆出平民英雄(演讲家)的姿态以諂諛群众，事势所趋，平民的权威就往往被高捧到法律的权威之上。如果要防杜这种后果，或至少要遏止这种趋向的过度发展，应该把选举权分配給各个部族，不让全体平民合起来进行选举。
- 35 平民政体各次政变的主要原因就是这些。

**章六** 就寡头政体而言，造成政变(革命)有两个特別显著的途径。(1)第一个途径是执政者虐待平民群众。于是群众便乐于信从任何对抗执政的首領，这种首領要是出于当权阶级之中，尤其容易受到群众的拥戴。納克索斯島的呂格达密就是这样 [以寡头派而为平民首領，推翻了寡头政体]，后来造成全島的专制統治而由自己当了僭主<sup>①</sup>。内訌的起因于执政团体以外的反对(叛变)者可以有几种不同的方式。有时一个寡头政体就被毀損于擯弃在公职之外的諸富室。倘使公务操纵在极少数人的手中，这样的政变就会发生；在馬撒里亚、在伊斯特罗、在赫拉克里亚<sup>②</sup> 以及其它城邦都曾有过这样的事情。在所有这些寡头政体内，凡得不到官职的人就总是吵吵闹闹，直到他們也分享了权

① 納克索斯島的呂格达密事迹，见《希罗多德》i 61, 64 和亚氏《經濟》卷二 1346<sup>b</sup> 7、《残篇》五一七(这一残篇，即《納克索斯政制》，今已失去全文)。呂格达密起初凭借平民势力傾覆原有政体，改建民主政体，后又凭借雅典庇雪斯特拉托的帮助，再变而成专制統治。

② 馬撒里亚，即今法国的馬賽，为公元前第七世紀希腊移民所拓殖。今多瑙河下游古称伊斯得罗河，伊斯得罗城在河南岸。这里当指伊斯得罗城，为米利都人所开拓。赫拉克里亚在黑海南岸。三城均属当时所謂“希腊世界”的外围殖民城市。

位才罢休，起先是各家的长子們，以后是少子們也一起从政——这里須有所說明：有些国家里的制度，父子不得同时担任官职，有些則兄弟不得同时任官。末后，馬撒里亚的寡头政体轉变成类似共和的一种制度<sup>①</sup>；在伊斯特罗，則終于更改为平民政体；在赫拉克里亚原由少数人把持的寡头統治，开放了政权，把議事团体扩大到六百人之多。又，在克尼杜，那里的寡头政体也曾經有过变革，但这一內訌起先发生于貴要階級的內部。那里訂有严格的规定——我們方才已經有所說明——要是父亲已任官，儿子們就不得再行授职，如果一家有几个兄弟，只許长兄选入公共职司；因此邦內貴要，只少数能受任公职。当他們在官和无职的人之間自相爭攘时，平民乘机起事，并从貴要階級中找到了一个首領，这个首領就領導平民推翻了陷于分裂的寡头政体——分裂就必然归于衰亡。类似的事变也曾发生于埃呂司勒。这个城邦在古代，由巴西琉族<sup>②</sup>按照寡头政制治理，巴西琉族为政謹慎，治理良好；但平民不滿意权力被少数人所操纵，終于顛覆旧制，改行民治<sup>③</sup>。

① 参看卷六章七 1321<sup>a</sup> 29—32。迪坦貝格：《希腊碑志集》第 200 号記馬撒里亚以六百世族公民(timuchi)的議事会为治权机构，其人須三代为公民，并本身已有子嗣。迪坦貝格考定該碑文所記为公元前 196 年事，后于亚氏著书时百数十年。其它两例今亦不能詳悉。

② “巴西琉”族(των βασιλευδων)当为古代諸王(“巴西琉”)的后裔，犹如中国以“王”为姓氏。巴西琉族亦见于以弗所(《斯特累波》633 頁)和启沃島。参看篤伯斐尔：《雅典氏族譜》(Toepffer, Attische Genealogie)240 頁。

③ 寡头政体发生革命或政变的两条途径：其一，反政府势力发生在統治者以外，这条途径又分为二，(甲)統治階級中不当权的人物发动变革，1305<sup>b</sup> 1—12；(乙)不当权的显貴掀起內訌，平民乘机推翻寡头統治，或平民直接推翻寡头統治，1305<sup>b</sup> 12—22。末一例，統治者并未虐待民众，也同样发生革命(1305<sup>b</sup> 19—22)，这对于 1305<sup>a</sup> 37 所举革命通理实为例外。1305<sup>b</sup> 22 以下为第二条途径，政变由于統治者內部的自相傾軋。

(2) 第二个途径是执政团体間的自相傾軋。他們但求压制异己,便不惜装扮成平民英雄的姿态,实际上終于搗毀了自己的政体。这种寡头派讲演家的內訌有两式。一是在統治者团体以內施展他“平民英雄”的伎俩。这种团体,人数虽属有限,在其中  
 25 当作英雄(讲演家)也未尝不可:在雅典“三十人年代”中,嘉里克利及其从者就老是討好那“三十人”,以博取他們的拥护,发展自己的权力;在“四百人年代”中,菲呂尼科及其从者的行径也正相仿佛<sup>①</sup>。另一式是寡头人物在平民群众面前表演这样的角色。这可举拉利撒为例,那里的內务职司(警备官員<sup>②</sup>)出于民选,他  
 30 們都得学习吹嘘,討好群众。实际上,在一切寡头城邦內,倘若不是选举职官的权利限于具有被选为这种职官的資格的公民,而是被选举人虽然限于具有高額财产的公民或政治会社的會員<sup>③</sup>,选举人却漫无限制,包括了所有重武装民軍或竟开放于全

① “三十人”僭政(公元前404—403年)见1305<sup>a</sup> 29注,“四百人”寡头統治(公元前411—410年)见1304<sup>b</sup> 13注。“三十”寡头的領袖一般史书均举克里替亚(Kleitias),此处独举嘉里克利(Χαρικλῆς)。《雅典政制》章三十四—四十,讲到“三十人年代”事迹甚詳,未及嘉里克利。但呂西阿斯:《反埃拉托斯叙尼》(Lysias, O. Eratosth.) 55,則两人并举。又,伊索格拉底《駟馬》(de Bigis) 42,言及嘉里克利为流亡归来的寡头党人,諂事“三十”寡头,以奴役人民,自固其权位而求宠于斯巴达。此节所述同伊索格拉底語相符。

② “警备官員”这种职司先见于卷二1268<sup>a</sup> 21,当即卷六1322<sup>a</sup> 33所举負責城防的官員。守护城牆,管理城門启閉,这在平时是具有权势的。依此节所說,拉利撒警备官的被选資格限于具有高額财产的寡头人物,而选举人則为全体公民。

③ “政治会社”(ἐταιρεία)这名詞,另见于《修昔底德》viii 62以及呂西阿斯和伊索格拉底讲演詞中,为雅典寡头党人的活动团体,以朋友交际方式相結合而从事政治斗争。寡头政体职官限于党派(会社)成員,未见于卷四的5—6两章,仅第15章1300<sup>a</sup> 15有此特例。

阿瑟多斯于公元前411年叛离雅典同盟后,实行寡头政体达二十年,效忠于斯巴达,为斯巴达进行亚洲战事的一个前进据点(参看《修昔底德》viii 62)。阿瑟多斯的任官制度和党派情况,今不可考。



体入籍的公民——阿毘多斯的选举制度就是这样——这种情况就会普遍地发生。又，寡头政体的法庭，倘若它的組織沒有統治团体(具有任官資格的)人員在內<sup>①</sup>，也会发生类似的政治騷乱。35  
在这样的城邦中，人們为了取得有利于自己的裁断，也就不惜向陪审群众扮起平民英雄的相貌和腔調；于是，有如在滂都海边的赫拉克里亚，就引起了內訌和政变。又，寡头派中如果有些人还想把政权限制于更小的范围以內，也将引起騷乱；另一些执政者抱有平等思想，他們见到自己行将被擠斥于統治团体以外，就不得不投向平民群众而与之合力发难了。

寡头政体中要是有些寡头派在浪擲其資財于宴飲或豪奢40  
的生活，这也是将从它內部发生变故的朕兆。他們的这种行动必然有所图謀，或自己想做僭主，或将拥护他人为僭主：叙拉古1306<sup>a</sup>  
在希巴里諾戴立狄欧尼修之前，大家就见到了这样的表现。又，在安菲浦里，有名为克利奥底謨的，耗尽了自己的家产以引进卡尔基的移民<sup>②</sup>，到他們定居以后他就鼓动他們起来攻击財富阶級。又，在爱琴那島也有一桩相似的[散財結交]事件，其人通款5  
于嘉瑞斯<sup>③</sup>，阴謀发动一次政变。这样的人物，有时企图直接夺

① 这样的法庭类似平民政体的公众法庭，不符合于寡头政体。該句原文或有脫漏；本意也許是說除了統治团体人員以外，还有平民加入为陪審員，这样，可以符合卷六 1317<sup>a</sup> 4—9 的混合寡头政体（行政和議事机构为寡头制，司法为貴族制）。

② 安菲浦里在色雷基斯脫呂蒙海湾，为雅典殖民城市；其西邻为卡尔基殖民各城市，多數同它不和协。引进卡尔基移民，目的就在謀与雅典的殖民相抗衡。參看 1303<sup>b</sup> 2。安菲浦里是否原为寡头政体？克利奥底謨鼓动內訌的目的及其政变的成敗如何？原文不明，今亦无可詳考。

③ 这里所举事例不见于它书，原文簡略，无法詳考。嘉瑞斯好像指公元前 367 年駐于科林斯的一位雅典將軍(參看格洛忒：《希腊史》卷十 372、379)。当时雅

取政权；有时却只想侵占或盗窃公款；但后一情节也会牵动政局，或是由那些志在不軌的人开始<sup>①</sup>，或由另些反对他們不軌行为的人开始——例如在滂都海边的阿波罗尼亚，一次政变就是10 是这样发动的——总是一旦作斗，內訌馬上扩大。凡团结一致的寡头政权，就不易从內訌使它顛覆。法尔薩罗城邦的政体可举为例：这个統治集团的分子，人数虽然那么少，却和衷共济<sup>②</sup>，所以能够治理繁庶的平民。

又，在寡头政体中，如果寡头統治集团內另外又形成了为数更小的集团，也会引起內訌而被顛覆。原来的統治团体名籍（具15 有公职資格者）人数本来就已有限，而就是这少数人还不能个个都获得受任高級职司的机会：埃利斯有一个时期的情况就是这样；政权操于人数有限的长老院（参議會），只有极少数人能受任为长老。全部九十名长老都是終身职；有如拉栖第蒙的长老，这一高級公职仅仅某些家族才能应选。

20 無論在战时或平时，寡头政体都可发生〔专由內部起哄，不經外来打击的〕政变。在战时，寡头政体中如果有不信任民众的寡头，他們就組織雇佣軍隊。这种雇佣軍隊要是单独由一人統

---

典和斯巴达連衡以抗忒拜；爱琴那素来和雅典不睦，可能合纵于忒拜。其內部异己分子拟借助于嘉瑞斯的雇佣軍隊举行政变，而嘉瑞斯亦乐意在爱琴那树立一个傾向于雅典的政权。

① 卜斯盖脫：《亞里士多德政治学札記》（Postgate, Notes on the Politics of A.）22 頁，认为盗窃公庫而发动內战，符合于革命起因的第四端，由于有所恐惧，希望逃避懲罰，所以敢于作乱，参看 1302<sup>b</sup> 21。

② 色諾芬：《希腊史》vi 1、18、34 等，法尔薩罗在公元前 375 年以前，波吕达麦（Polydamas）守卫卫城，管理財務，得到大众信任，全邦太平；后波吕达麦被杀，国内遂多內訌。

率,他就常可假借它来窃国而成为僭主,科林斯的帖謨芳尼就是这样建立僭主政体的<sup>①</sup>;倘使由若干人带领,这些将领们也可以结成一個軍閥統治組合。有时寡头政府对于这种后果有所戒惧,他们就不得不重视平民武力,而让群众也分享某些政治权利。在平时,一个寡头政体中的成员们[若分成两派,]由于互不信任,就把邦内维持治安的职责交给雇佣军队和一位中立人士,倘使这仲裁人恰好是一个野心家,他就可压倒两方,毁灭原来的政体。在拉利薩,这就碰上了亚琉亚族的西謨,他[凭仲裁地位]执掌了这个城邦的政权;当阿瑟多斯各会社(党派)纷争的时候,也碰上了这样一位人物,这就是伊菲亚第<sup>②</sup>。

寡头政体内部也可能由于婚姻糾葛或訴訟案件而发生一方攻击另一方的騷乱,因此引起政治的内訌。从婚姻問題激发的政变,已經讲过几个实例<sup>③</sup>;这里,我們还可以提示另一事迹,在爱勒特里亚,第亚哥拉因婚姻問題受到委屈,憤懣地起来推翻了

① 依《狄奥多洛》xv 40.3,曾經有一批流亡平民,(在公元前375年)从阿尔喀斯回到科林斯。依色諾芬:《希腊史》vii 4.4,雅典曾經計图科林斯,平民党派可能为雅典内应,所以科林斯寡头政府不信任平民武装,(在公元前366年)委由帖謨芳尼召募雇佣軍。依《狄奥多洛》xvi 65.3,帖謨芳尼专制行事,类同僭主,但没有真正做僭主;依普魯塔克:《帖謨芳尼传》(Timol.)4,帖謨芳尼建立僭主政权,同此节亚氏所言相符。参看卷四章十一 1295<sup>a</sup> 23注。

② 这里和 1305<sup>b</sup> 29—33 相同,拉利薩和阿瑟多斯两城連带举作示例。《修昔底德》ii 22,說拉利薩在亚琉亚族的西謨(Simus)主政时,邦内有两个党派相对立(公元前431年)。依此节語意,伊菲亚第是两党派間的一个中立領袖而被推为仲裁者。战术家埃尼亚斯:《攻城法》(Aeneas, Poliorceticá)二十八 6,記有一精于战术的伊菲亚第;德謨叙尼:《反阿里斯托克拉底》176—177,也說到一名为伊菲亚第的人物;《朴呂波》xvi 30.7,記阿瑟多斯另有一伊菲亚第:誰是这里所說的伊菲亚第,今无可考。

③ 见 1303<sup>b</sup> 37—1304<sup>a</sup> 17。

当时的騎士寡头統治<sup>①</sup>。在[滂都海边的]赫拉克里亚和忒拜都曾經有过以不服訟案判决为起因的政变。这两处的爭訟都是属于奸淫案件，法律裁断中混淆了党派傾軋的作用，敗訴这一方——在赫拉克里亚为欧吕第雄，在忒拜为阿基亚斯——的政敌利用法律判决，勒令該受懲罰的人枷示于市場，使受到重大耻辱，以泄私恨<sup>②</sup>。寡头政体因为暴虐过甚而为統治团体内部反对暴政的成員所推翻，这也是常有的；克尼杜和启沃島的寡头政体可举以为例。

又，政变有时也可出于非預料的机运。所謂共和政体以及担任議事會議員、法庭陪审和其它职司都須具有資產定額的寡头类型諸政体往往可能遭逢这种机运。根据政体初建时的实况，当日所訂定額，在寡头政体中只有少数人可以合格，在共和政体中也只有所謂中等階級能够合格。随后，或由于长期和平，或由于其它原因，却来了一个兴旺的时代<sup>③</sup>；于是民众每一份[原本微小的]家业都各自增殖了許多倍。这样，許多人现在都具备了担任官职的資格[政体也就不得不跟着有所变更]。这种

① 《雅典政制》十五，曾說及雅典庇雪斯特拉托恢复僭政得到爱勒特里亚寡头政府的帮助。第亚哥拉推翻寡头政体事，今不詳；吉耳伯特：《希腊政制典实》ii 66，认为其事发生在希波战争之前。

② 此处两事叙述甚簡，似乎为亚氏当时人人所知道的史实。今未能考明其所引起的政变实况。在希腊各邦，“奸淫”案如当场为其本夫或女方之父兄所捕执，可加以重懲。但带枷示众，例为施行于窃賊的刑罰，不能行之于貴族。参看迈耶和旭曼：《雅典司法程序》，利普修輯訂本(Meier und Schömann, Der attische Process, et. Lipsius) 402 頁以下。枷(κύρων)，木制，加于頸項，使其头前俯，见《苏伊达辞书》(Suidas)。

③ 和平导致經濟繁荣，可参看《狄奥多洛》xi 72；米南徒：《喜剧残篇》(Fragm.)(迈恩納克編：《希腊喜剧残篇汇编》iv 259)。

变革有时逐渐发展，不为时人所察觉，但有时也可能突然改观，<sup>15</sup>  
变革来得很快。

寡头政体发生内訌和政变的原因就是这些。通例，平民政体和寡头政体的变革有时并不变为与之相反的类型，而成为自己类型的某种变体<sup>①</sup>。譬如，守法的平民政体<sup>②</sup>和守法的寡头政体<sup>③</sup>可以变为平民专权和寡头专权的制度；趋向相反的演变<sup>20</sup>也同样是可能发生的。

**章七** 在贵族政体中引起骚乱和变革的各种原因之一是为了名位只限于狭小的范围。我们前面曾经说过<sup>④</sup>，这正是在寡头政体中引起风波的一个原因；贵族政体，在某一意义上既具有寡头性质，自然也会发生相同的影响。两个政体的统治阶级虽出身不同，但为数之少，实属相同；所以在这一共通的性质上看来，人们也可以说贵族政体为寡头型诸品种之一。如果平民群众<sup>⑤</sup>中具有了同统治阶级相等的高贵的才德(品质)，这足以发扬人们的平等思想，上述原因的骚乱就必然特易发生，拉栖第蒙的所谓“巴尔赛尼”就是一例。巴尔赛尼们为斯巴达真正公民<sup>30</sup>(望族)的[私生]儿子，他们因得不到平等的公民权利而结党谋

① 参看章十二 1316<sup>a</sup> 18：一切政体变为相反类型的比变成本类型的变体者较为常见。

② 守法的平民政体变为专权制度的，见卷二章十二 1273<sup>b</sup> 35—1274<sup>a</sup> 15、本卷章五 1305<sup>a</sup> 21—28 等章节。

③ 守法的寡头政体变为专权制度的，见本卷 1302<sup>b</sup> 15、1306<sup>a</sup> 24、1308<sup>a</sup> 18、1309<sup>a</sup> 23 等。

④ 见上章 1305<sup>b</sup> 1—5。

⑤ “群众”(τὸ πλῆθος)作“平民”(ὁ δῆμος)解。《康格里夫校本》揣为“某些群众”(τῶν πλῆθους)。

叛，但叛謀洩漏了，他們遂被強迫遣送出去拓殖塔蘭頓<sup>①</sup>。發動類似的騷亂也可以發生於具有卓越才能而為在上者所壓抑或凌辱的人們——例如屈辱於斯巴達諸王的呂桑德<sup>②</sup>。又，勇健的人們得不到名位，也會聚眾叛變，當阿偈雪勞王在位時，陰謀誅戮斯巴達權貴〔而自立〕的季那屯就是這一類人物<sup>③</sup>。又，倘使一邦的人民在有些人陷於赤貧時，另些人却愈益饒富，這也常會導致禍患。戰爭的年代尤其容易見到這樣的情況；斯巴達在麥西尼亞戰爭時期的社會分化可舉為例子，而費爾泰俄<sup>④</sup>所作題為《郵治》(Εβνομίας)的詩篇可以作為佐證：詩中說到人民

① 亞氏稱塔蘭頓希臘殖民始祖的父系為“十足公民”(οἱ ὅμοιοι) (父母兩系歷代均為公民，茲譯“望族”)，但他們的母系非經婚配，不是正妻。這些母親是什麼政治身分，則此節沒有說明。其它史籍都說“巴爾賽尼”(παρθενίαι)為斯巴達公民的私生子。(一)《斯特累波》78頁引敘拉古史家安第俄古(Antiochus)說是麥西尼亞戰爭中未參戰的斯巴達人被褫奪公民身分，貶為農奴者，其子嗣稱為“巴爾賽尼”。(二)《斯特累波》279頁引《世界史》作者埃福羅語，則說麥西尼亞戰爭初起時，出征將士先有誓言“不戰勝者，決不還鄉”。至第十年而人口銳減，於是遣歸其未作誓言的戰士還鄉繁殖；其時婚配失常規，母系都非正妻。(三)黑海的赫拉克利圖：《共和諸城邦志》26，所說與它書相異：巴爾賽尼為斯巴達女所生諸子，其父身分不明，或為農奴(赫盧太)。

② 雅典寡頭派依仗斯巴達將軍呂桑德樹立起來的“三十”寡頭暴政被平民派所推翻後，斯巴達王鮑桑尼亞斯壓制他不再領兵進攻雅典(色諾芬：《希臘史》ii 4. 29)。後來在出征小亞細亞各邦時阿偈雪勞王(Agesilaus)又折辱了呂桑德(普魯塔克：《呂桑德傳》23)。呂桑德因此曾企圖革除斯巴達王位世襲制度，以廢黜當代諸王。

③ “勇健的人”(ἀνδρώδης)，依《修辭學》卷二章十七 1391<sup>a</sup> 22，都是“愛重名位的人”(好名之徒)。季那屯聚眾起事，自立為首領，其眾多戰死，旋即敗亡，其事在公元前399年(色諾芬：《希臘史》iii 4—11)。

④ 費爾泰俄，雅典古詩人，在公元前第七世紀初至拉栖第蒙，入籍為斯巴達公民，以擅長作戰歌著名于世。

斯巴達征伐麥西尼亞，第一次戰爭在公元前第八世紀下半葉，第二次在公元前第七世紀初(參看卷二 1269<sup>b</sup> 3、1270<sup>a</sup> 3)。鮑桑尼亞斯：《希臘風土記》iv 18. 1—3，曾說到在這次戰爭時期，邊區農田盡歸荒廢，而未遭兵燹之處則愈益富裕。

困于兵燹，要求重新分配田地。又，虽居高位而犹心怀不满的人也可图謀变革，以求造成独断的統治。波斯战争时期的統帅鮑桑尼阿斯<sup>①</sup>便是一例，迦太基的汉諾<sup>②</sup>則是另一个例子。

5

貴族政体以及共和政体傾覆的主要原因应该是由于它們偏离了建国的正义。如果不能对于組成城邦的各个部分(要素)作适当的調和，两者都不能免于危亡。应该进行調和的要素，在共和政体为平民群众和寡头貴要；在貴族政体另外加上才德要素；但实际需要調和的，無論是共和政体或貴族政体，都是前面两个要素，就貴族政体而言，真正难于調和的还是那两个要素。<sup>10</sup> 貴族政体和所謂共和政体間的惟一分別只在調和这两个要素的方法有所差异而已<sup>③</sup>，前者比之后者所以較为不稳定的原因就在这里。政体的調和要素側重于寡头貴要的称为貴族政体，至于側重于平民群众的則称为共和政体。所以后者常常比前者为穩固。平民要是能够分享到同样的政治权利，他們就乐于順从<sup>15</sup> 这种政府，而群众(多数)便成为政府的支持，人数愈多，則这种支持也愈强大。至于富貴的名人們就不同了。当一个政体赋予他們以优越的地位时，他們可能流于驕纵而怀抱其它奢望。可是，就通例說，每一政体如果不是适当地平衡各个要素而偏重于

① 参看本卷上文 1301<sup>b</sup> 20 和下文卷七 1333<sup>b</sup> 32 及注。

② 《紐曼校注本》(IV 370 頁)注說，这里的汉諾 ('Αννων) 似乎就是查士丁尼：《馬其頓兴亡史》xx 5，所說迦太基征伐西西里和狄欧尼修第一作战的迦太基將領之一。梅尔察：《迦太基史》(Metzger, *Gesch. d. Karthager*) 卷一 504 頁說，这里以及章十二 1316<sup>a</sup> 34，亚氏所举的汉諾应该是另一个較早的人物。

③ 参看卷四章七。

20 这个或那个方向时，政变就可能发生在那个偏重的方向。受有特惠的那一部分（要素）将进而增强自己所占的优势：于是一个共和政体便将变成平民政体，而一个贵族政体便将变成寡头政体<sup>①</sup>。

可是，变革也可遵循相反的方向进行。譬如，贵族政体中的较为贫穷的部分如果认为自己所受的待遇不合正义（公道），就  
25 自然地要求合乎平民志趣的变革；相似地，在共和政体中，要是各如其值的平等观念日益发展，就可使它变为寡头制度——那里原来认为惟有以各人的价值为根据而谋求各事各物与之相均衡的平等，才可保持政治的长期安定<sup>②</sup>。琐里伊贵族政体所发生的变革就是这种趋于相反方向的变革<sup>③</sup>。起初，因为大家反对任官的财产资格定额太高，政府便改低了这个定额并增加了  
80 若干官职。随后，由于政府具有寡头倾向，放任贵要阶级贪欲无度，贵要阶级竟超越限制，违法圈购田地，内战遂即爆发。经

① 《尼伦》卷八章十二 1160<sup>b</sup> 16 的政变通例说，正宗类型最易变为和它相应的变态类型，即君主政体变为僭主政体，贵族政体变为寡头政体，功勋政体（即共和政体）变为平民政体。这里凭内含的“对反”要素所立通例与之相符。但这同章十二 1316<sup>a</sup> 18 所举的通例不符。

② “各如其值的平等”为贵族和寡头政体的原则，有别于平民政体之以数学“平等”为原则，参看卷三章九和本卷章一。

③ 贵族政体应重才德，南意大利琐里伊的任官制度订有高额财产条件为寡头偏向的征兆。琐里伊拓殖初期，息巴里斯人占地过多，为共同拓殖的其它宗族、即雅典人所驱逐（1303<sup>a</sup> 31），见《狄奥多洛》xii 11。希罗色尔：《亚里士多德政治学》I 197，说这里所举政变就指这一事件。《苏校》二版，1602号注，说雅典在征伐叙拉古大败后，琐里伊亲雅典的平民派被逐，改建为“贵族-财阀”的混合寡头政体，其事见伪普鲁塔克：《十演说家列传》之二《吕西亚斯》（Pseudo-Plut., Decem. Ora. Vitae, Lysias）835 D. 亚氏此节所述，应该就是这一种混合寡头政体；随后在公元前第四世纪初，这一政体为平民群众所推翻。



过斗争锻炼的平民群众战胜了寡头派的警备武力<sup>①</sup>；于是贵族阶级不得不放弃所购逾限的田地〔而贵族政体也就变成了平民政体〕。我们也可以说一切贵族政体中的寡头势力都有放纵贵要 35 要的偏向；譬如，在拉栖第蒙，庄园田亩常常是集中于少数富室<sup>②</sup>。贵族阶级一般都畅所欲为，娶占任何他们所喜悦的妇女。〔南意大利〕洛克里城的错误就由于城内公民和〔叙拉古〕狄欧尼修的联姻〔后来叙拉古人竟在洛克里城建立了僭主政体〕。在一个平民政体或一个适当地平衡了的贵族政体，这种情形是不会发生的<sup>③</sup>。 40

我们曾经讲到<sup>④</sup> 政变通例之一，各种政体不注意小节都可以成为革命的导火线，这个通例对于贵族政体特别相符。贵族 1307<sup>b</sup> 政体往往因微小的事情而积渐地斲丧，不期而尽变了旧政。构成原有政体的各要素中，偶尔有些首先被废弃了，另一些较重要的部分就不难跟着也被毁伤；最后，一邦的整个制度终于全部 5 改观。琐里伊一番变革的实际经过就是这样。邦内的将军一职原来规定须隔五年之后才能再行受任。某些具有军事才能而在警备部队士兵间素有好感的年轻人希望他们的将军可以连

① “戍守在碉堡中的军队”(των προυρων)、兹译“警备武力”。琐里伊当时为防备卢加尼亚(Lucanians)入侵，境内各处多设“碉堡”，碉堡戍军大概是富室或有产公民家庭的青年(参看本章 1307<sup>b</sup> 9, 又卷六 1322<sup>a</sup> 27)。

② 参看卷二 1270<sup>a</sup> 18。

③ 从这末一句看来，爱壁随费里的洛克里城原为“不平衡的贵族政体”。洛克里人当时公决，选择公民家庭一女子嫁给叙拉古狄欧尼修前主，其事见《狄奥多洛》xiv 44.6。照这里亚氏的议论，这种联姻出于寡头偏向。四十年后，由这次婚姻所生的嗣子狄欧尼修后主被逐出叙拉古(公元前 356 年)，逃至洛克里城，竟在那里当僭主六年，因多行暴虐，卒为洛克里人所废，其事见《雅典那俄》541 页等书。

④ 见章三 1303<sup>a</sup> 20—25；又，1302<sup>b</sup> 4、1303<sup>b</sup> 17。

任，他們估計群众既然未必不願意連續选举前任的將軍，如果要  
 10 废除这一成规，便不难达到目的，于是不顾主政者的意旨，就这  
 样动議了。負責考虑这类动議的机构是所謂“合議院”的“合議  
 官”，他們起先尽力保护这种成规，但后来希望修改的动議只以  
 此一事为限，他們就容許了这一修改，认为这样可以保全原有  
 15 政体的其它一切成规。可是，修改的門戶一經开放，其它的变革  
 便接踵而来；这时他們虽竭力阻遏，已經挡不住狂瀾。这个城邦  
 的政治体系从此变成門閥（寡头-貴族）統治，权力就落到了締  
 造这种体系的那些改革派的手中<sup>①</sup>。

20 一切政体可以被內部的变故所毀弃，一般地也可以被外力  
 所破坏。各城邦如果其近邻所施行的是一种敌对政体，或施行  
 相反政体的城邦虽然相隔很远而恰好是个强敌，它的力量足以  
 达到远方，它們就都难以保持固有的政体。在雅典和拉栖第蒙  
 爭霸的年代，情况就是这样：雅典人到处破坏寡头城邦；斯巴达  
 人則到处压制平民城邦<sup>②</sup>。

## 25 章八<sup>③</sup> 各种政体发生內訌和革命的各种原因大体上业已

① 設置“合議官”以保持成规，应是貴族政体的措施；但將軍須隔五年才能再  
 任將軍，这是平民政体中防止国内产生寡头或僭主势力的措施。南意大利的希腊  
 殖民城邦，如塔兰頓也曾有这样的限制（见狄欧根尼·拉尔修：《学者列传》卷八  
 79）。依此节所說，瑣里伊当时原为“貴族-平民”混合政体。一般考訂，认为这一  
 变革在公元前第四世紀：其时卢堪人和勃罗丁人（Bruttians）时常攻掠瑣里伊，为  
 作战便利，应该重将才而使他久于其位；但长期任职的將軍就发展了寡头势力，于  
 是瑣里伊政体竟变为“貴族-寡头（財閥）”統治（參看《紐校》IV 373、377 頁）。

② 參看卷四 1296<sup>a</sup> 32。

③ 照本卷开始，1301<sup>a</sup> 20—25 所举綱領，政变原因和保护政体方法两个論題  
 应分別依次論述。这里，章八章九，在上数章論述了平民和寡头政体变革各原因后

闡明。这里我們就得研究保护各种政体的一般方法和維持各別政体的各別方法。首先,應該明白:考察清楚了政体所由破坏的原因,我們就可凭以找到加以保存的途徑。相反的原因应当得到相反的效果;破坏和保存便是由相反作用所引起的相反結果。据此說来,(一)第一,对于各个要素(部分)业經調和好了的政体,最切要的事情莫过于禁絕一切违法(破坏成規)的举动,尤其應該注意到一切容易被忽視的小节。越軌违法的行为常常因为事情微不足道而被人疏忽,这有如小額費用的不断浪擲,毕竟耗尽了全部家产。由于款項不是在同一時間大笔支出,人們总觉得錢少不必計較;我們的理解有时为詭辯謬語(譎詞)所誤,在这些事例上大家往往不期而都有所錯誤了。例如說,“諸小相聚,其积亦小”。这在某一意义上是确实的,但在另一意义上却就不合适了。“所积聚者虽屬諸小,但諸小既积,所积就不小了”。所以大家應該防止在小节上的越軌违法举动的开端<sup>①</sup>。

(二)其次,我們應該記住,一切欺蒙人民的方法都不足置信。世人的經驗已証明这些詭計并无实效——在先,我們已經說明了政治制度方面若干詭計的性质<sup>②</sup>。

(三)又,在寡头以及貴族政体各邦中,我們看到那些政府所接着就叙述所以为之补救的方法,犹如医师在病理診斷之后,即行处方。《紐校》(IV“附录”A 569—570 頁)曾将这两章所举各种疗法同前数章所举各种政治病例(脉案)列表相对照。以下章十,亚氏重又承接章七的病理分析,繼續叙述君主政体,包括僭主政体以及引起变革各原因;章十一所叙补救之方則与章十各病例相符。章十二論列了僭主政体难以久存的理由后,便批評柏拉图对于政变和革命的議論,这可以說回到了卷五的本題。

① 1307<sup>b</sup> 30—40 作为政治医疗方法,其所治的病症就是 1307<sup>a</sup> 4—<sup>b</sup> 19 所述瑣里伊的变革和 1303<sup>a</sup> 20—25 安布拉基亚的变革。

② 1307<sup>b</sup> 40—1308<sup>a</sup> 3 这节,參看卷四 1297<sup>a</sup> 14—<sup>b</sup> 1。

5 以能长治久安，未必由于他們所构成的政体特別穩固，这大抵是因为他們的官員，能在統治階級和不在仕籍的群众之間一律得到好感的關係。凡是政治安定的城邦，其官員一定以正义（公道）待遇籍外的群众，使他們的領袖人物分任治理的职务，給予勇健者以应得的荣誉（名位），絕不侵凌一般群众的財物；至于职

10 官和統治階級其它分子相互之間，也一定和衷共济，具有民主性质的平等观念。平民主义者总想把平等原則竭力扩展，直至所有的群众全都包括在政体之內而后已。对实际上属于平等的人們之間施行平等的待遇，的确是合乎正义的——而且既然合于正义，也就有利于邦国。所以，限制职官的任期为六个月，使同等

15 的人們能够有更番担任职官的机会，可說是一个公道而有益的措施。一邦之內同等的人（具有充分政治权利的公民或統治階級）如果为数已經很多，則本身就能形成一种民主性质的团体，因此，我們前面曾經說<sup>①</sup>，这种团体內常常会产生“平民英雄”。这种团体所建立的寡头和貴族政体，如果在本階級內采取

20 这样民主性质的措施，便不致于輕易变革为門閥統治。短期的执政为害总沒有长期执政那么大；寡头和平民政体的变为僭主政体大抵是由于权力长期寄托于某些人們的緣故。凡是終于成为僭主的，起初往往是著名人物，如平民城邦中的群众領袖或寡头城邦中的世家巨子，或为历任要职、久掌国政的文武官員<sup>②</sup>。

25 （四）一个政体固然可以因为远离敌人的危害而得以保全，

① 见 1305<sup>b</sup> 23—33。

② 1308<sup>a</sup> 3—24 对照 1302<sup>b</sup> 6—14、1305<sup>a</sup> 7—28、1305<sup>b</sup> 2—22、36—39、1306<sup>a</sup> 12—19、31—<sup>b</sup> 5、1306<sup>b</sup> 31—36。

有时，恰恰相反，由于迫近危难，大家从而振作了起来。人们鉴于患难当前，谁都竭力卫护自己的政体了。所以执政的人爱重邦国，应当熟虑敌害，把远祸看作近忧，及时制造警报(危惧)，使全邦人民常常处于戒备状态，人人都像守夜的巡邏，通宵注視着四周的任何动静<sup>①</sup>。 30

(五)执政者应凭城邦的法度和自己的行动，防止贵族阶级间的爭吵和內訌；对尚未牵涉到党派气息的人们及时为之隔离，勿使卷入私斗的漩渦。一般人往往不注意变乱的先兆；只有真正的政治家才具有远见<sup>②</sup>。

(六)在寡头和共和政体中，变革可以因财产资格(定額)的作用而发生。譬如，任官条件的财产定額，以货币計算虽然并未改訂，但一邦之內的货币流通数量如已大大增加，全邦公职人员就会开始变化。应付这样的变化，可以把全邦各家产业以往年公估的币值为准，定期重新估价。凡公民财产登記每年办理一次的城邦，估价也应该每年施行；大邦每隔三年或五年才重行注册，則估价也可以在相应的間隔时期內施行<sup>③</sup>。倘使财产的币值总额发现已經比上年估定的数目增加了若干倍或减少了若干倍，就該訂明这么一条法规，政府当初所作财产资格的定額应该根据当年的重新估价另作相应的調整。寡头和共和政体如 35 40 1308<sup>b</sup>

① 1308<sup>a</sup> 24—30 这节，紐曼认为对照 1303<sup>a</sup> 16—25 所举“疏懈”的弊政。巴克尔譯本注，以此节对照上章末节 1307<sup>b</sup> 19—23 所举的“敌国外患”。

② 1308<sup>a</sup> 31—35 对照于 1303<sup>b</sup> 19—1304<sup>a</sup> 17、1305<sup>b</sup> 22—39。

③ 希腊各城邦大多有“财产登記”(τίμνημα)。寡头和共和城邦以这个登記册作为公民名籍和任官资格的根据。平民政体虽不以财产为公民和公职的必要条件，也办理这种登記，作为平时“公益捐輸”和战时“征发”(财产稅)的底册。

5 果不采取这种政策，变革将不可避免。如果流通的货币减少而定額不加修改，則政变将由共和趋向寡头，由寡头趋向門閥統治；反之，如果通貨增加，政变将由另一方向进行，从共和趋向平民政体，一个寡头政体則或变为一个共和政体，或变为一个平民政体<sup>①</sup>。

10 (七)在民主和寡头政体中<sup>②</sup>可以树立这样的成规；不让任何人在政治方面获得脱离寻常比例的超越地位——实际上这一成规可以适用于一切政体。执政者施恩不宜太大太驟，毋宁以微小的荣誉(名位)，隔了相当的岁月陸續地授給人們。世人并非个个都能安于尊荣；一般的品格往往因驕矜而墮毀。如果已  
15 經违背了这个成规，对某人已經驟然地授給了过度的殊荣，切勿再驟然地加以剝夺，这只能緩慢地逐次实行貶削<sup>③</sup>。應該特別注意，一个城邦要有适当的法制，使任何人都不致于凭借他的财富或朋从，取得特殊的权力，成为邦国的隱忧。如果不能事先防范，有人已經置身于这样的地位，就得强迫他出国，以免酿成后患<sup>④</sup>。

20 (八)(子)人們的成为革命家同他的私人生活也是有关的。这可以設置一种监督私人生活的职司，查察那些在私生活上同

① 1308<sup>a</sup> 35—<sup>b</sup> 10 对照于 1306<sup>b</sup> 6—16。

②  $\pi^1$ 抄本，以下有“以及在君主政体中”数字，P<sup>1</sup>本紅笔涂抹了这些字，II<sup>2</sup>抄本和《貝克尔校印本》刪。《苏校》和《紐校》均加〈〉，但紐曼注释申明，依 1301<sup>b</sup> 13，此处亦可由“寡头政体”而联及“君主政体”。全章自此以上和本章末节所述专指寡头和貴族政体；自此以下两节所述治疗政治病变的方法普遍适用于各种政体。

③ 雅典的色弥斯托克里(Themistocles)和亚尔基拜德(Alcibiades)以及斯巴达的吕桑德都由于当日在高位重任中，一时罢黜，对邦国极为不利。这些事迹是亚氏所熟知的，所以有这一节的警戒(參看《紐校》，IV 391—392 頁注释)。

④ 1308<sup>b</sup> 10—19 对照于 1302<sup>b</sup> 15—21、1307<sup>a</sup> 2—5。

现行政体不相协调的人们：誰在平民政体中放浪于非民主的生活，誰在寡头政体中不守寡头生活的常态，誰在其它类型的政体中违背了那里一般的习俗<sup>①</sup>。（丑）相似于对私人生活特殊的人们应该进行监督，对于任何时刻在一邦之中特别兴盛起来的部分（阶级）也应该予以注意。对于这一部分人所可引起的后患的预防和治疗，是（甲）把官职和事权时常授给那与之相反的部分——这里所说的两个部分就是品质和数量，亦即富室和贫民的区别，——俾使两个部分各得其平，或对贫富有所协调，或（乙）设法加强中产（中间）阶级。这样的政策可以遏止由那个特别兴盛的不平衡部分发动变革的危机<sup>②</sup>。

（九）为政最重要的一个规律是：一切政体都应订立法制并安排它的经济体系，使执政和属官不能假借公职，营求私利。在寡头政体方面；对于贪污问题更加应该注意。群众对自己不得担任公职，不一定感觉懊恼，他们甚至乐于不問公务，专管家业；但一听到公务人员正在侵蚀公款，他们就深恶痛绝；他们因此才感觉自己在名利两方面都有所损失了。如能完成这样的安排，受任公职都不能获得私利，平民和贵族政体就可以合并，而且这两种政体只能由这一途径使它们合并。经过这样的安排，贵族阶级和平民群众可以各得其所，各安其宜。合乎平民政体的原则的是，这里全体公民都可以担任公职；合乎贵族政体的原则的是，这里实际上出任公职的全都是著名（贵要）人物。官职既不能赚钱，就同时可兼备那两个政体的原则。穷人因为公职无利

① 1308<sup>b</sup> 20—24 对照于 1305<sup>b</sup> 39—1306<sup>a</sup> 9。

② 1308<sup>b</sup> 24—30 对照于 1302<sup>b</sup> 33—1303<sup>a</sup> 13、1304<sup>a</sup> 17—38、1306<sup>b</sup> 36—1307<sup>a</sup> 2。

5 可图，便宁願执管自己的行业而无意从公；富戶既不需公款来維持生活，就可以接受名位而为城邦克尽义务。于是穷人将可凭其专心和勤奋而家业渐兴，得以成为富戶；貴族階級从此不至于为任何或高或卑的人們所統治，也足以自慰了。为防杜公款不被侵吞，凡征收人員都应在公职团体中当众交款<sup>①</sup>，而賬目則应复制，以便分別交存宗社、分区和部族<sup>②</sup>。为保証任何官員不用其它方法〔如賄賂或索詐等〕营謀私利，應該訂頒章程来奖励以廉洁著名的官員<sup>③</sup>。

15 (十)[最后，对于平民政体和寡头政体都可为之提供一条相应而又不同的规律。] 在平民政体中，應該保护富室。不仅他們的产业不应瓜分，还应保障他們从产业所获得的收益：有些政体中暗中削減富室产业的方法也不該容許。阻止富室〔的被强迫，〕甚至出于自願的无益于公众而十分豪奢的捐獻，有如設備  
20 不必要的剧团(合唱队)<sup>④</sup>、火炬竞走以及类似的义务，也可說是

① 希腊各邦当时已有财务公开制度，如雅典(参看《雅典政制》四十七)、提洛(迪坦貝格：《希腊碑志集》第367号)、以弗所(吉耳伯特：《希腊政制典实》卷二143.1)，有关寺庙宗教事务的财务官員都須在議事会中交代賬目。

② “宗社”和“部族”为氏族組織，见卷二1264<sup>a</sup>7注。“分区”(λόχος)，为軍事政治的地域組織。斯巴达全邦分六“区”(μόρα)(色諾芬：《拉根尼共和国》xi 47)，每区又划为四或五个“分区”(《希罗多德》ix 53等)。出征时每分区所集合的战士人数約当今之中队，每区相当于“部族”，合四或五个中队为联队，参看卷二1277<sup>b</sup>12。每区所有“公民-战士”数各书记載不同，或說四百，或說七百，或說九百。

③ 1308<sup>b</sup>31—1309<sup>a</sup>14 对照于1302<sup>b</sup>5—10。职官們借公济私的贪污行为，在哥季拉曾經引起全邦严重內乱(《修昔底德》iii 82)。柏拉图：《理想国》521A，說希腊各邦当时貧困的人往往竞求公职，以肥私囊，因此結党紛爭，終致身名敗裂，危害政事。希腊古代公职无薪給，贪污事頗多，所以亚氏以禁絕贪污为第一要图。

④ 希腊城邦富戶捐獻的著名者为船舶捐獻和剧团捐獻。这里不提船舶捐獻，由于亚氏认为事屬必要。剧团捐獻为数甚巨，吕西亚斯：《讲演集》第二十一篇章一，說到担任一个悲剧合唱队領队(經理)的富室，出資达三千特拉赫馬之多(参看赫尔曼：《希腊掌故》iii 2. 332，繆勒作《希腊舞台掌故》)。



一項良好的政策。另一方面，就寡头政体而言，应认真注意穷人的利益。凡可以由此取得小小功赏的职司应尽量任使穷人担任；如有富户侵凌穷人，处罚就应该比富户侵凌富户所受的惩罚还要加重。遗产必须依照亲属承继的规定付给应该嗣受的后人，不得应用赠与的办法任意递传；而且每一个人都不要让他嗣受第二份遗产。这样，产业的分配可能较为均匀，较多的穷子孙可以转为小康。除了这些有关财产方面的建议以外，[其它如荣誉和礼仪等]在贫富之间都要力求平等，甚至应该让政治权利较小的阶级——在平民政体中让富室，在寡头政体中让平民——稍占优先。但城邦政府的最高权力<sup>①</sup>当然不在此例；这些重要职司只能由具备十足政治权利的公民担任，至少应该大部分由他们担任<sup>②</sup>。

**章九<sup>③</sup>** 凡是想担任一邦中最高职务、执掌最高权力的人们必须具备三个条件。第一是效忠于现行政体。第二是足以胜任他所司职责的高度才能。第三是适合于各该政体的善德和正义<sup>④</sup>。

① “政府的最高权力”，依卷三 1279<sup>b</sup> 17 等、卷四 1290<sup>a</sup> 33 等所说，应该属于议事机构，如公民大会、议事会等；这里，实际上是指城邦中的最高行政机构。

② 1309<sup>a</sup> 14—20 对照于 1304<sup>b</sup> 20—1305<sup>a</sup> 7。1309<sup>a</sup> 20—32 对照于 1305<sup>a</sup> 38—<sup>b</sup> 1。

③ 依巴克尔译本注，上章所析十段，称为“维护城邦政体的十项‘专用’规律（方法）”。本章，由上章末句所涉及的“政府的最高权力”一事，引伸而继续陈述医疗政治病变的处方，较前广泛，说的是“‘通用’规律（方法）”；所据病例也不限于本卷先前各章节，并及于先前各卷章。

④ 执政者，才能和品德并重，见卷三 1284<sup>a</sup> 6。《修昔底德》ii 60，伯利克里于公元前 430 年所作国难演说，才识和忠诚对举，忠诚和廉洁对举。伊索格拉底：《泛雅典娜节》（Panathenaicus）139，说平民城邦的执政应该具备才德而又忠于宪法。但雅典人习惯，在选举执政时往往偏重忠诚（参看伪色诺芬书，《雅典共和国》

——各个政体的正义在原則上如果各自有所不同，各邦公民的正义这一品德也一定有相应的变异<sup>①</sup>。——要是一人而不能兼备这三个条件，那就发生怎样为之选择的疑問。譬如，某甲符合  
 40 于第二条件而具有将才，但他也許品德不佳，且未必效忠于现行的  
 1309<sup>b</sup> 的政体，缺乏那另外两个条件。某乙則为人忠义[但并非良将]。我們將何所取舍？这里，我們当作两方面的考虑；哪些是常见的通德，而哪些是难得的专才。于是，以軍事职司而言，我們必須把重点放在作战經驗上，而宁願以品德作为次要的条件；将才为  
 5 世所稀有而善德則比較易于找到。如果說到一个公产管理人員或是一个司庫，就該遵循相反的原則来进行选择了：这一类职务所要求的品德應該超越常格，至于計算財物的智能却是一般人們所共通具备的。关于这三个条件，我們还得提出又一个疑問。倘使一个人业已具备充分的才能和忠誠<sup>②</sup> 两条件，不是已經足  
 10 够胜任与之相应的公职么，又何必需要善德这另一条件？可是，世上不是尽有具备那两条件而缺乏自制其情操的人么？这种人即使对自己的私业完全了解，也很自爱，却总不好好料理他的家

i 7、ii 19)。

善德和正义并举，见卷三章九 1280<sup>b</sup> 12。参看吕西亚斯：《讲演集》xii 《反埃拉托斯叙尼》5。

① 正义(公道)的标准随政体的种別而有差异，詳见卷三章四、章九。正义为希腊四善德之一，就政治而論，义德尤重于其它三德。柏拉图：《理想国》这篇對話的副标题，便是“論正义”(ἡ περὶ δικαιοσύνης)。这里所謂“政体的正义”就是創制的“精神”，至于“公民的正义”則是人間的“公道”，恰如拉丁文“justitia”兼有“义”“法”两者的意义。亚氏政治体系本来是一个道德体系，凡所論証，于是否“合法”之外，必先推求其是否“合乎正义”。

② “爱重其政体”(τῆς πολιτείας φιλία)的实义，即“效忠于城邦”。以下用“設問”解答原題：虽有才能，如无品德，其人对于公务将因怠忽、恣肆、貪污等而貽誤政事；虽无叛国的本心，也可因不克自制其私情而禍乱其城邦。

务；那么，这种人〔虽然对公务完全理解，也愿为之效忠〕还不是同样的将会处处疏失么<sup>①</sup>？

我們也可以說，一般政体所建立的各种法制，其本旨就在謀求一个城邦的长治久安；大家拥护这些法制，一个政体可得維持于不墜。这里，我們以前曾屡次讲到<sup>②</sup>保全的重要办法在于保証一邦之內願意維持这一政体的人数超过不願意的人数<sup>③</sup>。

还有一条絕對不應該忽略的至理，而今日正是已被許多变态政体所遺忘了的，就是“中庸（执中）之道”。許多被认为平民主义的措施实际上是在敗坏平民政体，許多被认为寡头性质的措施实际上是在損伤寡头政体。坚持这两种政治主张的党人，各自以为他們的政体的类型是唯一合理的，于是变本加厉地各自趋向于极端。他們忽略了一个政体的需要保持平衡，恰像——試举一物为例——一个鼻子的應該保持其匀称。人的鼻子要是在某种程度以內偏离了正直的标准，而近似鈎鼻或塌鼻的畸形，看来仍旧不失为一个像样的鼻子。但过度的畸形变化便同脸上其它部分漸次失去匀称；如果畸形尽量发展，終于变得极度的鈎或塌，最后看来就竟然完全不成其为一个鼻子了。就鼻子而言是这样，就人身其它部分而言也是这样；再就各种政体而言也是这样。寡头和平民政体两者虽然都偏离了理想的优良政

① 紐曼注释以 1309<sup>a</sup> 33—<sup>b</sup> 14 与章三 1302<sup>b</sup> 5—10 和 1303<sup>a</sup> 16—20 相对照。但本节所說实际上較广于章三那两节。

② 见卷二 1270<sup>b</sup> 21、卷四 1294<sup>b</sup> 37、1296<sup>b</sup> 5；又，參看卷六 1320<sup>a</sup> 14。

③ 紐曼注释以 1309<sup>b</sup> 14—18 对照于 1302<sup>b</sup> 25—33、1305<sup>b</sup> 2—22、36—39、1306<sup>a</sup> 12—19 和 1306<sup>b</sup> 22—1307<sup>a</sup> 5。这一节承上节諸职司所需三条件中第一条件，即效忠于現行政体，扩充至全国人而言，政府應該得到多数人的拥护（效忠）；其要旨已經詳见于卷四章十二。

体，总之还不失其为可以施行的政体。但两者如果各把自己的偏頗主张尽量过度推进，这就会使一个政体逐渐发生畸形的变化而终于完全不成其为一个政体<sup>①</sup>。

所以立法家和政治家应该认明民主主义的諸措施中，哪些是保全民主主义的，哪些却恰好足以破坏一个平民政体；相似地，也須知道寡头主义的各种措施中，哪些是可以保全的，哪些却恰好足以破坏一个寡头政体。如果不兼容富戶和穷人，这两种政体都不能存在或不能繼續存在。因此，要是实施平均财产的制度，这两个体系都会消失而另成为一个不同的新政体；过激的法律往往企图消灭富戶或排除平民群众，然而以貧富共存为基础的旧政体从此也必然与之一起消失了<sup>②</sup>。平民政体和寡头政体中的政治家們[对这些失于計虑，]往往鑄成錯誤。譬如，在群众意志超越法律权威的平民政体中，平民英雄們便习于分裂城邦为两方，率領着平民这一方，攻击富戶那一方。他們所应采取的政策实际上恰应相反：随时出而为富戶辯护。在寡头政体中，也应采用相似的政策：寡头們应随时为穷人的利益辯护；他們所宣布的誓言恰正应该反过来。有些城邦的誓言就是这样的：“我深恶平民，当尽我力之所及，懲罰他們，以消除其

① 本节所举“中庸之道”先见于卷四章十二 1296<sup>b</sup> 35—1297<sup>a</sup> 13。就“取得多数拥护”而言，政府如采取温和政策則中間派加入到执政派方面，政府常常可以保持其多数。反之，中間派結合到反对派方面，政府将失去多数的拥护。

② 亚氏当时所說“平民政体”是和“寡头政体”相对的名称；基本上先承认社会有貧富两階級的存在，其一由平民(貧民)主政，另一則由富人主政。这里的意思是社会如无貧富之分，則由此相对关系而兴起的两种政体各失去其相对的基础，这就无法各別地成为一种政体。

禍害。”<sup>①</sup>他們的思想實際上顛倒了；應該把誓言改正為“我決不加害于貧民(平民)”<sup>②</sup>。

可是，在我們所曾講到的保全政體諸方法中，最重大的一端還是按照政體(憲法)的精神實施公民教育<sup>③</sup>——這一端也正是被當代各邦所普遍忽視的。即使是完善的法制，而且為全體公民所贊同，要是公民們的情操尚未經習俗和教化陶冶而符合于政體的基本精神(宗旨)——要是城邦訂立了平民法制，而公民却缺乏平民情緒，或城邦訂立了寡頭法制而公民却缺乏寡頭情緒——這終究是不行的。就城邦而言，它也有如個人，可能缺乏紀律而失于放逸。[所以它也好像個人那樣需要教育。] 這裡所謂按照政體的精神教育公民，並不是說要公民們學習寡頭黨人或平民黨人的本領。應該培養公民的言行，使他們在其中生活的政體，不論是平民政體或者是寡頭政體，都能因為這類言行的普及于全邦而收到長治久安的效果。依這個宗旨說來，現今各邦的實際情況都不相符合。在寡頭城邦中，執政人員的子弟都竟尚奢華<sup>④</sup>，正當他們陷于浮夸的時刻，平民的子弟却因勞作和鍛煉而志氣日強，體力日壯，一到有機可乘，就會奮起而實行變革了<sup>⑤</sup>。在極端平民政體中，處處高舉着平民的旗幟，而

① 這裡的誓言類似敵國公民相仇的誓言。卷四章十一 1296<sup>b</sup> 27—32 所說寡頭派經過同平民群眾血戰而樹立的政權，或章十五 1300<sup>a</sup> 17 所說由流亡歸來重新奪得政權的寡頭派可能有類此的宣誓。

② 1309<sup>b</sup> 18—1310<sup>a</sup> 2 對照于 1305<sup>a</sup> 24—34。1310<sup>a</sup> 2—12 對照于 1304<sup>b</sup> 20—1305<sup>a</sup> 7、1305<sup>a</sup> 38—<sup>b</sup> 21。

③ 這個論題已經見于卷四章十一 1295<sup>b</sup> 13—19。下文再見于卷八章一 1337<sup>a</sup> 11—33 等若干章節。

④ 參看卷四 1295<sup>b</sup> 17。

⑤ 參看柏拉圖：《理想國》卷八 556D。

那里所行使的政策实际上恰正违反了平民的真正利益。这种偏差的由来在于误解了自由的真正意义。大家认为平民政体具有两个特别的观念：其一为“主权属于多数”，另一为“个人自由”<sup>①</sup>。平民主义者先假定了正义(公道)在于“平等”；进而又认为平等就是至高无上的民意；最后则说“自由和平等”就是“人人各行其意愿”。在这种极端形式的平民政体中，各自放纵于随心所欲的生活，结果正如欧里庇特<sup>②</sup>所谓“人人都各如其妄想”<sup>30</sup> [而实际上成为一个混乱的城邦]。这种自由观念是卑劣的。公民们都应遵守一邦所定的生活规则，让各人的行为有所约束，法律不应该被看作[和自由相对的]奴役，法律毋宁是拯救<sup>③④</sup>。<sup>35</sup>

这里，我已概括地说明了政体的变革及其毁灭的诸原因以及保全和持久的诸方法。

<sup>40</sup> **章十** 但关于君主政体(一长制度)<sup>⑤</sup>的毁灭原因及其保全方  
<sup>1310<sup>b</sup></sup> 法还须继续讨论。一般说来，以前业经讲过的，通涉于诸政体<sup>⑥</sup>

① 紐曼注：这两个观念是有所抵触的，“多数的权威”常限制“个人的自由”。

② 参看挪克编：《欧里庇特剧本残篇》883。

③ 以法律为邦国的“拯救(σωτηρια)”，参看《修辞》卷一章四 1360<sup>b</sup> 19，这种说法最先见于柏拉图：《法律篇》715D，以及埃斯契尼在公元前 330 年反对授助于德谟叙尼的讲演：《反克蒂雪封》(Aeschines, O. Ctes.) 6 等篇中。亚氏限“自由”于法律所许可的范围以内，近代政论家如孟德斯鸠(Montesquieu)、霍布斯(Hobbes)等都承袭了他的这个思想。

④ 1310<sup>a</sup> 12—36 对照于 1302<sup>b</sup> 25—33、1307<sup>a</sup> 27—32。

⑤ “君主政体”(μοναρχια)的原来意义为“一人之治”，为包括“王制”和“僭主政体”的比較广义的名词。亚氏有时用这个词来指称“王制”。

⑥ 本章称上述平民、寡头、贵族和共和四个类型为“诸政体”；君主政体和僭主政体两类型则不在“诸政体”之内。君主统治以个人意志为依据，大不同于其它四类型的以宪法为本，严格说来，立宪四类型的确可称为“政体”，君主式两类型实

的原因和通用的方法，也同样适合于君主政体和僭主政体<sup>①</sup>。君主政体具有贵族政体的性质，而僭政则为寡头和平民两政体的极端形式的复合；所以这比任何其它统治制度都更加有害于它的人民。僭主政体由两种恶劣的体系合成，也就兼备了那 5 两者的偏差和过失。一长制的两类型根本就各不相同而且简直是相反的。君主政体的发生起源于君王或其家族的优异的才德和卓绝的功勋，因而树立了他们特殊的地位；建制的用意在于帮助国内较高尚的阶级能够同平民群众相抗衡；诸王都出身于 10 较高尚的阶级。反之，僭主出身于平民群众，僭主初兴时，都装扮成为他们的保护人，领导他们对付贵要阶级任何不公道的损害。历史显示了这一事实；我们可以这样说：大多数的僭主都以 “群众领袖”（德谟咯葛）的身分起家发迹，凭借他们攻击著名人 15 物的本领以博得平民的信任。但，在各城邦人口繁庶以后，许多僭主的来历虽然确实是这样，另些古代僭主却还有不同的途径。其中，有些本来是王室而野心特大，不以传统的职权为满足，因此建立了较为专制的统治。另些是起先曾经被推选为最高机构 20 的执政人员，而在古代，第繆俄古（“民政官”们）和色乌里亚

---

在不能称为政体。“政体”这个名词的这种用法与卷三的政体分类有异：该卷章十，君主政体和僭主政体和其它四类型都列为“公务团体”而认为公务团体即政体（1279<sup>a</sup> 26）；章十四更确言君主政体为诸政体中正宗类型之一（1284<sup>b</sup> 36）。

① 卷四章十曾经说僭主政体内容不多，而且这在该章已有所讨论；这里篇幅特长的两章却又专论君主政体，尤着重于僭政。《纽校》IV 413 页注释，说亚氏一心想纠正希腊各僭邦的偏向，切望马其顿王室勿蹈各国列代的复轍，所以特别写了这一章。亚氏当初讲演或行文时，似乎未必具此深心，只是作为学术研究，尽其所知以作分析而阐明其利弊；次序所以不尽相符，是由于文章非一时着笔、一气呵成的缘故。

(“监督”們<sup>①</sup>)这类官职习于久任(連任),就不难有机会窃据而为僭主。又另些則在寡头政体中,利用了那里主政机构并非多数人合議而由一人专管的地位。所有这些情况都授予野心家以  
 25 可乘之机,作为君王或执掌着某些其它要职,他就具备了尽够进行僭窃的权力。阿尔略斯的斐登以及其它若干人就起初为王而终于做了僭主。另些如爱奥尼亚諸僭主和[阿格利根坦的]法拉利斯就利用其它一些要职为踏脚石<sup>②</sup>。巴那伊修在里昂底尼,居伯塞卢在科林斯,庇雪斯特拉托在雅典,狄欧尼修在叙拉古,  
 30 以及其它若干人在他們的各該邦內,則以群众領袖为其僭业的开端<sup>③</sup>。

王制,我們方才說过,可以归类于貴族政体。王制以功业为基本,同貴族政体的性质相似。这可以是个人或家族具有优

① 这里两个官职名称,在其它典籍中所着录者都属伯罗奔尼撒各邦的政治机构。第繆俄古(δημιουργοί)为民政官,见卷三章二 1275<sup>b</sup>29及注。色烏里亞(θεωροί)为“监督”,类于斯巴达的埃伏尔(ἔφοροι),这个名称见于曼底涅亚(《修昔底德》v 47.9)、特杰亚(Tegea)(色諾芬:《希腊史》vi 5.7)、挪帕克托斯(Naupactus)(迪坦貝格:《希腊碑志集》183)等邦。下文所举实例中,爱奥尼亚和阿格利根坦(在西西里)均非伯罗奔尼撒城邦。

② 参看章五 1305<sup>a</sup> 15—18、章八 1308<sup>a</sup> 22—24。小亚細亚西海岸爱奥尼亚各城邦,如米利都,被阿吕耶底人(Alyattes)围困时,司拉緒布卢曾被推举为統帅,称“米利都領袖”(dux Milesiorum)(羅馬軍事学家弗朗底諾,約40—103年,《統帅技术(兵法)》[Frontinus, Strategematon]iii 15.6);其后遂为僭主。以弗所城和塞莫斯島亦曾有类似的僭主(吉耳伯特:《希腊政制典实》卷二 141、149頁)。《修辭》卷二章二十 1393<sup>b</sup>10,說法拉利斯曾任希梅拉城(Himera)的“全权將軍”(στρατηγὸς ἀυτοκράτωρ),公元后第二世紀波呂耶諾:《兵法》(Polyenus, strategemata) v 1,說法拉利斯曾任阿格利根坦城大庙建筑工程“总监”。

③ 巴那伊修为“群众領袖”,曾任“軍事长官”(將軍),见波呂耶諾:《兵法》v 47。居柏塞卢情况相似,见《大馬士革人尼古拉历史残篇》58(繆勒編:《希腊历史残篇》iii 392)。庇雪斯特拉托和狄欧尼修事迹,见章五 1305<sup>a</sup> 21—28。



异的品质，或者他們的功业曾經造福邦国，或两者兼备而且还具有卓越的才能。凡受到爱戴而登上王位的人們必然是他們的恩德业已遍及于城邦或民族，或他們的令名已使大家确信他們能加惠于城邦或民族<sup>①</sup>。列王，如雅典的科特罗斯曾把全邦从敗亡中拯救出来，使人民免受敌国的奴役<sup>②</sup>，如波斯的居魯士曾經是波斯人的解放者<sup>③</sup>；其它如拉栖第蒙和馬其頓的君王，或是〔在伊庇罗斯的〕莫洛修人的王族<sup>④</sup>，都曾有过开疆拓土的勛績。設置一个王位的用意是在給社会安排一个保护人，使各家的产业全都获有蔭庇而受到保卫，可以免除一切欺侮或压迫<sup>⑤</sup>。至于僭主政体，我們已屡次說过<sup>⑥</sup>，則恰好相反。除了僭主自己

① “城邦或民族” (*τὰς πόλεις ἢ τὰ ἔθνη*)，希腊地区如雅典和拉栖第蒙为城市国家，称“城邦”；波斯、馬其頓、伊庇罗斯等为民族国家，称“民族”。

② 《斯特累波》393 頁，梅朗淑 (*Μελανθός*) 因战胜卑奧細亞王桑淑 (*Σάνθος*) 而王于雅典。其子科特罗斯 (*Κόδρος*) 在杜里族入侵时力战陣亡 (公元前 1066 年)，他实际上拯救了雅典人使免于杜里族的奴役。这一节亚氏說科特罗斯因功业而登王位，同上述史传稍异，当另有所本。鮑桑尼亚斯：*《希腊风土記》* ix 5.16 說梅朗淑之父安德洛庇波 (*Ἀνδροπίππος*) 战胜桑淑而立为雅典王室，想来又是另有所本。参看篤伯斐尔：*《雅典氏族譜》* 230 頁。

③ 居魯士 (*Cyrus*) 被称为波斯人的“解放者” (*ἑλευθερώσαντες*，“賦予自由者”)，见《希罗多德》，iii, 82。大流士 (*Darius*) 和将領論政体优劣，說君主 (一人統治) 胜于寡头 (少数人統治) 和民主 (多数人統治)，其結論說：“是誰賦予我們以自由？是君主 (居魯士)，不是寡头，也不是群众。我們既賴先王的勛业而获致自由，就應該保重祖宗的旧制。”

④ 阿契里之子紐柏托勒密 (*Neoptolemus*) 引众至伊庇罗斯 (*Epirus*)，征服全境；遂立为其地莫洛修人之王 (普魯塔克：*《昆卢斯传》*, *Pyrrhus*, 公元前 318—272 年)。

⑤ 以君主或王室为社会各階級利益的仲裁者这种观点，十九世紀哲学家如法国孔德 (1798—1857)、德国黑格尔 (1770—1831) 都是这样主张。本书十九世紀《康格里夫校本》的附录“君主政体論”也采取了亚氏的这个观点。

⑥ 见卷三 1279<sup>b</sup> 6、卷四 1295<sup>a</sup> 19。

的利益之外，僭主政体不关心任何公众的利益。僭主所重視的  
5 只是寻欢作乐，賢王所倚重的則是善德。两者异趣，所以他們  
所企图的也各有不同；僭主日謀积累他的財富，而賢王但求声名  
的永垂。王室的卫队都是本国公民；僭主的卫队則为外籍雇佣  
軍人①。

僭主政体〔既是两者的复合，〕显然兼具寡头和平民政体的  
10 弊病。它从寡头政体承袭了积累財富的目的；一个僭主能够維  
持其卫队和豪奢的生活完全依仗財富。僭主，有如寡头們，都不  
信任平民群众，所以都不讓他們获得武器②。僭主政体也采用  
跟寡头統治相同的方針以压迫平民，把他們逐出城市，疏散到乡  
15 郊③。它又从平民政体接受了仇視貴要階級的气息以及或明或  
暗地損害著名人物的政策；僭主們时常流放貴要，认为他們正  
是自己的匹敌④，留在国内就妨碍着自己的权势。貴要們也的  
确可以不利于僭主，貴要們或是自己想起而执政，或是因不願成  
为虐政下的奴隶，常常会联合起来进行反抗僭主的活动。所以  
20 伯利安德对另一僭主司拉緒布卢所作摘除田疇間高大黍穗的劝

① 参看卷三章十四 1285<sup>a</sup> 24—29。

② 米提利尼寡头政府不让平民为重武装兵，见《修昔底德》iii 27。雅典也曾有过同样情况，见色諾芬：《希腊史》ii 3. 20。僭主不让平民为重武装兵更属常见，庇雪斯特拉托曾解除平民武装（《雅典政制》十五）。

③ 雅典“三十”寡头为政时曾将城内平民驅逐到拜里厄港埠和其它郊区（色諾芬：《希腊史》ii 4. 1 等书）。斯巴达人占領曼底涅亚时曾进行“疏散”（*διοικισμός*），其实际作用就在削弱平民势力，巩固寡头政权。僭主迁移城区貧民至郊区的见于史籍者有叙拉古的葛洛（《希罗多德》vii 156）、雅典的庇雪斯特拉托（《雅典政制》十六）、西基雄（Sicyon）的諸僭主（普呂克斯：《詞类汇编》vii 68）等。

④ “匹敌”，犹如說“同业中的对手”；参看下文 1312<sup>b</sup> 5“同行必妒”注。

告<sup>①</sup>，他的用意就直指着这些貴要，暗示司拉緒布卢應該随时芟刈邦內杰出的人物。

曾經讲过<sup>②</sup>，君主制度各邦中发生革命（政变）的原因應該相同于〔其它〕立宪諸政体的各邦。不义、恐怖和鄙薄常常为人民背叛其君主的原因。不义（不公道）的严重者为肆无忌憚的凌辱和沒收他人的財產，这两者最容易激起反抗。僭主政体和君主政体中所发生的革命，其目的及其原因（动机）相似，也相同于〔其它〕諸政体中那些革命者的目的。独断的統治者們总是名位煊赫而又富于資財；而名利两者恰正是人人的一大欲。革命的鋒芒有时直接指向君主的人身，有时則目的在于傾覆其权位。由凌辱所激发的叛乱往往报施在人身。

凌辱的种类很多，但所有各式各样的凌辱所造成的結果則同样是受辱者的忿怒<sup>③</sup>。凡是在忿怒狂热的时候直接冒犯君主的人們一般都不是有什么野心，而只是怀有私恨，志在复仇而已。在雅典，哈謨第俄和阿里斯托盖頓的袭击庇雪斯特拉托族僭主兄弟起因于哈謨第俄的妹妹受到了侮辱而自己也被欺凌。哈謨第俄既然为了妹妹投袂而起，阿里斯托盖頓也为了友誼，奋不

① 见卷三 1284<sup>a</sup> 26—33。

② 参看本章开始 1310<sup>b</sup> 1—3 語。君主政体发生变革的原因跟其它諸政体相同，則本卷章二所列举十一端动机也适用于本章，例如下文 1311<sup>a</sup> 25—28 所言“恐怖”、“鄙薄”、“纵肆”，都先见于章二的 1302<sup>b</sup> 1—4。

③ 以下所举变革的实例是照 1311<sup>a</sup> 25—27 所举起因的次序叙述的：不义之为“凌辱”形式的最易激起事故，其实例见于 1311<sup>a</sup> 33—<sup>b</sup> 35。由于“恐怖”者，在 1311<sup>b</sup> 36—40。由于鄙薄者，在 1312<sup>a</sup> 1—22。以下由君主之为人所鄙薄这一原因轉到革命者的个人“野心”等，这就超越了 1311<sup>a</sup> 25—27 所开列的三端。

- 40 顾身<sup>①</sup>。<② 此外，在安布拉基亚也曾有谋杀僭主伯利安德的事件，当他同所宠幸的少年亲姬的时候，嬉言问他是否因而得孕。
- 1311<sup>b</sup> 这种侮辱令人感到了羞辱。[馬其頓的]鮑桑尼阿斯因为腓力王容許[他的宠臣]阿太卢及其附从对他施行无礼，曾經企图刺杀腓力<sup>③</sup>；小阿敏太狂言德尔达少年时曾經受过他的姬爱，德尔达憤而謀弑了小阿敏太<sup>④</sup>。塞浦路斯的欧梵哥拉，其子奸占了一个侍宦的妻室，这个侍宦也由于羞憤而杀死了欧梵哥拉作为报
- 5 复<sup>⑤</sup>。許多弑逆事件都是由于君主們对其臣民切身的凌辱而激

① 庇雪斯特拉托死后，其子希庇亚(Hippias)和希巴沽斯(Hipparchus)继承为雅典僭主。哈謨第俄(Harmodius)以美貌著称，希巴沽斯求其情爱而不得，因此侮辱了他的弱妹，使不得为泛雅典娜节游行行列中的提籃女，并詬辱哈謨第俄。阿里斯托盖頓(Aristogeiton)和哈謨第俄相友爱，遂結党在这个节日袭击僭主兄弟。既杀死希巴沽斯，哈謨第俄當場伤亡，希庇亚执阿里斯托盖頓，經严刑拷訊而死。其事在公元前514年，詳见《修昔底德》vi 54—59和亚氏《雅典政制》十八。《雅典政制》中所記凌辱哈謨第俄的是庇雪斯特拉托側室、阿尔咯斯女子提謨娜莎(Timonassa)所生少子帖薩卢(Thessalus)，即希庇亚等的异母弟。本章下文1312<sup>b</sup> 30，說庇氏僭政因此复灭，依《雅典政制》十九和《修昔底德》vi 59，希庇亚为斯巴达軍和雅典反僭主政体的平民所困，終于被逐走，雅典重建平民政体，事在四年以后(公元前510年)。

② 1311<sup>a</sup> 39—<sup>b</sup> 23所述六事都由婚姻或同性恋爱糾葛而激起事变；有些得之于馬其頓史乘，另一出于塞浦路斯，又一出于色雷基，又一出于安布拉基亚：都不是希腊城邦。这些故事好像都出自稗官，可資談助而不合作政治学研究的材料，一般校本多加< >。《巴克爾譯本》刪出正文，另行譯存于章末长注。

③ 腓力遇弑事詳见《狄奧多洛》xvi 93(參看格洛忒：《希腊史》ii 90)。腓力卒年在公元前336年，《康格里夫校本》序、《腊克亨譯本》序都根据这点认为卷五是亚氏在公元前336年以后晚年所作。

④ “小阿敏太”(Ἀμύντος τὸ μικρὸς)当为一个王的名字，但此节所說情况同馬其頓王阿敏太第二及第三(腓力之父)生平都不符。或为爱吕米亚的王族。今未能确定。

⑤ 《色奥庇浦残篇》III(繆勒編《希腊历史残篇》i 295)述此事較詳并稍异：宦者司拉緒达俄(Thrasylaeus)杀欧梵哥拉(Evagoras)并杀其子柏尼太哥拉(Pnytagoras)(參看格洛忒：《希腊史》ii 76)。

发的。克拉泰俄和[馬其頓王]阿契勞斯素有嫌隙,虽細故也可引起积憤。阿契勞斯曾允許克拉泰俄在他的二女中选娶其一,但后来竟然食言了,这是克拉泰俄起事的真实原因。阿契勞斯在同瑟拉斯和阿拉培俄<sup>①</sup> 剧战到形势紧迫时,就不顧成約,径将长女嫁給爱吕米亚王,而将幼女配給爱吕米亚王[前妻所生]的儿子,他自以为这样一来,那长子往后同[王的后妻]克娄帕羯的儿子可以互相亲爱。这虽可說是发难的借口,实际上克拉泰俄对于阿契勞斯的以嬖臣相待,久抱怨恨,早存异心了。拉利撒的希拉諾克拉底同克拉泰俄叛謀的原因亦相类似。希拉諾克拉底以嬖幸进身于阿契勞斯的宫廷,阿契勞斯曾答应相助,使他回到乡邦,但阿契勞斯老是没有实行諾言,因此希拉諾克拉底痛感阿契勞斯以虛情而逞其驕肆,自己深受了侮弄<sup>②</sup>。另一个例是[色雷基王]哥提斯的被杀<sup>③</sup>; 巴隆<sup>④</sup> 和埃諾城的赫拉克利图所以要杀害哥提斯是为了报复他責辱他們的父亲的仇恨; 而阿达麦所

① “阿拉培俄”(Ἀράβαιος) 当即《修昔底德》iv 79 (公元前 424 年紀事) 所涉及的林克斯泰族的“阿利培俄”(Ἀρριβαιος ὁ λυγκήστρης)。依《斯特累波》326 頁,阿拉培俄有子名瑟拉斯,孙名阿拉培俄,阿契勞斯所与作战的可能为他的子及孙。

② 克拉泰俄、希拉諾克拉底和德堪尼沽三人(1130<sup>b</sup> 30) 合謀袭杀阿契勞斯(Ἀρχέλαος)事,在公元前 399 年,见埃里安:《杂史》viii 9 和《狄奥多洛》xiv 37.5。瑟拉斯和阿拉培俄为林克斯泰族(Lynoestae)會長,爱吕米亚(Elymeia)为林克斯泰的南邻,可以牵制瑟拉斯和阿拉培俄的兵力,所以阿契勞斯急于以婚媾之好,結为与国。

③ 哥提斯(Κόττος)被刺杀事在公元前 359 年(参看格洛忒:《希腊史》ii 80)。

④ Π<sup>2</sup> 各抄本及《貝克尔校印本》等均作巴隆(Πάρρων), Γ M<sup>s</sup> P<sup>1</sup> 作“庇隆”(Πύρρων)。德謨叙尼:《反阿里斯托克拉底》119, 127, 163 都說及杀哥提斯的凶手为“庇淑”(Πύθων)。《維多利校註本》从卑內伏伦修法比(Fabius, Benevolentius),校作“庇淑”;《苏校》从維多利。蔡勒:《柏拉图》(Zeller: Plato)英譯本 30 頁注,說應該是“巴隆”。

以叛离其王，則由于幼年时的被閹割实出自哥提斯的暴命，想到終身的伤残，他就欲得而甘心了。>

許多人以受到体罰为凌辱；身被鞭笞的人們以不胜羞耻的心理，25 激发起一时的恼怒，便勇往直前地进行狙击，或竟然杀死了課罰他們的王室官吏，甚至把剑鋒加于王族。例如，在米提利尼，墨伽克里途遇彭茜卢族<sup>①</sup> 在路上以棍棒毆打国人，他就呼集朋从，袭杀了他們；后来又有斯摩第斯因被〔这个族中的另一个名为〕彭茜卢的人把他从妻室面前拖出給予杖刑，他也袭杀了这个30 个彭茜卢族人。德堪尼沽所以成为謀杀阿契劳斯王的首領，原因也相类似，一朝身被捶楚，他就开始糾結〔失意的克拉泰俄和希拉諾克拉底〕，准备叛变。德堪尼沽曾批評欧里庇得的杰作气息渾浊，触犯了这位詩人。阿契劳斯王把德堪尼沽交給欧里庇得，使加笞罰，德堪尼沽从此便怀恨在心了<sup>②</sup>。由这些类似原因35 激发的謀杀和叛变的史迹还可以举出很多例子。

我們前面曾經讲到，以恐怖为动机可以在立宪諸城邦(其它諸政体)中，也可以相似地在君主城邦中引致叛乱。阿尔泰巴尼所以謀杀〔他的主上〕磋克西就由于他有所恐怖。他擅自縊死了大流士——一方面自以为这事进行于磋克西宴飲酒醉之間，可能他自认糊涂而不予追究，同时却又常常心怀疑惧，惟恐磋克西40

① 希腊大移民时期，爱奥里人至累斯博島拓殖者，其領袖为彭茜卢(Περβιλος)；彭茜卢是渥勒斯底(Ὀρεστῆς)的非婚生子，见《鮑桑尼亚斯》iii 2.1、《斯特累波》582頁。彭茜卢氏后来成为米提利尼寡头城邦中的統治世族，此节称之为王族，犹如埃吕司勒有巴西琉族(1305<sup>b</sup> 18注)、米利都有訥勒伊族(Neleidae)，各地始迁祖的后裔常常称为王族后裔。

② 欧里庇得卒于公元前406年，阿契劳斯遇弑于公元前399年，德堪尼沽等由蓄意叛变至实行犯上，蓄謀经历六年之久(格洛忒：《希腊史》ii 76)。

因此問罪<sup>①</sup>。

君主有时因受人鄙薄(丧失尊严)而被袭杀。[叙里亚王]薩 1312<sup>a</sup>  
 尔达那巴卢混杂于妇女之間梳理羊毛,有人<sup>②</sup>看到了这件事,  
 [知道他輕忽,]就动意刺死了他——这当然只是道听途說,但这  
 样一类事情即使不是遭遇于薩尔达那巴卢其人,也很可能另外  
 有人曾經这样受害。[叙拉古僭主]狄欧尼修(后主)也相似地因 5  
 为被人鄙薄而遭到狄昂的袭击;狄昂看到他沉湎醉乡,失却国内  
 人众的崇敬,就藐視他了<sup>③</sup>。……一个独断的統治者有时甚至于  
 身边的亲友也觉得不屑与之相处;他虽对他們寄以心腹,在他  
 們看来这只是糊涂,便更加輕視而大胆地进行他們的图謀了。 10  
 叛徒們輕視主上,一到自信足以制胜的时机,他們就举事了,  
 这时他們不再顾及任何当前的危險。將領們倒戈以向其君王

① 阿尔泰巴尼(Ἄρταπάνης)事,见《狄奥多洛》xi 69,查士丁尼:《馬其頓兴亡史》iii 1,以及福修斯《书录》70 所存克蒂茜亚:《波斯志》(Ctesias, “Persica”): 阿尔泰巴尼为波斯王磋克西(公元前 486—465 年在位)的侍卫长,謀窃王位,先加害于磋克西,再誘惑磋克西的少子阿尔泰磋克西[第一](Ἄρταξέρξης),杀其长兄大流士(Δαρείος)而夺取了王位(公元前 464—424 年在位)。随后又謀杀阿尔泰磋克西未成,为阿尔泰磋克西所杀。依上述史迹,《施奈德校》“磋克西”为“阿尔泰磋克西”(1131<sup>b</sup> 38 行);《苏校》从施奈德。依《狄奥多洛》等所記阿尔泰巴尼 殺死大流士非擅杀,这里所謂“疑惧”和“恐怖”不相符合。紐曼认为亚氏語或另有所本,不作校改。

② τῆς, “有人”或“某人”,据《雅典那俄》528E,这“某人”应为薩尔达那巴卢王的部将,波斯北米第亚人阿尔巴基(Ἄρβάκης)。其事迹有两說,(一)这个叛将就在梳羊毛处刺杀其王,(二)阿尔巴基引軍逐其王,薩尔达那巴卢战败自杀。亚氏此节从前說(出于杜里斯 Duris);《狄奥多洛》xi 69 和查士丁尼:《馬其頓兴亡史》i 3 从后說(出于克蒂茜亚)。

③ 参看下文 21—39。狄昂(Δίων)起兵驅逐狄欧尼修后主的动机应兼有对僭主的“鄙薄”及其个人的“雄心”。普魯塔克:《狄昂传》18、21,說狄昂固然識破后主孱弱,而其起事近因则为狄欧尼修籍沒他的财产和妻室之故。

的情形一般就是这样。譬如，居魯士既熟知阿斯第耶季生活奢靡，精力日衰，便悍然发难<sup>①</sup>。色雷基人修色斯是亚麦杜哥  
 15 王的部将，也由于相似的原因而犯上作乱<sup>②</sup>，事变有时起于一因，但有时则是多种禍根的迸发。例如密司利达提的攻杀〔他的父亲、波斯总督〕阿里欧巴查尼斯<sup>③</sup>，就出于鄙薄的思想而兼有个人的貪图 <君王的部属中要是有人赋性强悍而又委以軍事重任，就往往有多种原因促成他的叛离。原来勇敢而希望有所  
 20 作为的人，一旦操纵了权势，就深信自己一經举动，不难成其大事了。><sup>④</sup>

由于雄心(爭名)而起的变乱，其性质大异于上述的那些情况。因为重視举世不朽的声誉而发动大事的，就同那些貪图  
 25 大利和高位而冒险击刺，以取僭主們的生命者，迥不相同。在他們看来，杀一僭主，扫除苛政，正是震撼世間的伟大事业，人

① 依《希罗多德》i 107 和其它史籍，居魯士應該是亚斯第耶季(Ἄστυάγης)之孙；但福修斯：《书录》所引克蒂茜亚記載未言及两人祖孙关系。从亚氏这一节看来，居魯士好像是亚斯第耶季的部将。

② 修色斯，见色諾芬：《长征記》(Anabasis)vii 2. 32；色諾芬从波斯回归希腊雇傭軍，途中曾帮助修色斯恢复其父亲的領地(公元前 400 年)。《希腊史》iv 8. 26，又言及修色斯为色雷基“海滨地区执政”，同奥特利賽人(Ὀδρύσαι)不和(約在公元前 390 年)，司拉緒布卢为两邦調停。《狄奥多洛》xiii 105. 3、xiv 94. 2 称修色斯为“王”。这里称他为“色雷基人”，同上述两书相异。

③ 《苏校》二版 1692 注，认为这里所举阿里欧巴查尼斯(Ἀριοβαρζάνης)是滂都(黑海)南岸的波斯总督(公元前 363—336 年間在任)，死后，其子密司利达提第二继任为总督(见色諾芬：《居魯士的幼年教育》，Cyropaedia, viii 8. 4)。諾尔特克：《波斯史論》(Nöldeke, Aufsätze zur persische Gesch.) 72 頁，认为这个阿里欧巴查尼斯應該是继任法那巴槎(Φαρναβάζος)的希腊斯滂总督，公元前 367 年叛离波斯，被执，后二年死。

④ 《紐校》17—20 行这句加〈 〉，并移接 6—7 行間。下章 1315<sup>a</sup> 10—13 句和这里 17 行以上一节相应。



們要是能使这样的声名永垂于今后，的确远胜于专城或得国。实际上，凭这种动机而表现得特别勇敢的人是从来所稀有的。必須具有舍身取义的精神，才能不計成敗利鈍地遂行其素志。<sup>30</sup> 怀抱雄心的人們應該像狄昂那样果决：当狄昂率領着他的一小队附从者，开航出战狄欧尼修〔后主〕时，說：“我們一行前进，将会到达什么样的地步，可以不必預計；今天我們已經举起了我們的旗帜；即使一經着陆，我就陣亡在〔叙拉古的〕滩头，这也很好地完成了我的心願。”<sup>35</sup> ① 然而，这样果决的性情，毕竟是不多见的。

我們曾經讲过<sup>②</sup>，其它各种政体<sup>③</sup>被毀灭的原因之一为外力，僭主政体也同样可被外力所毀灭。另一政体相反的城邦可能比一个僭主的城邦为强大。原則(主义)上同它相反的城邦就会发生毀灭它邦僭主政体的企图，如果这种意志，济以实力，就将见于行动。几种不同类型的政体都包含着反对僭主政体的原則。极端平民政体的采取群众僭专型式者，往往同〔个人〕僭政相斗争，这有如希西沃图所說“陶者就老是和陶者互相吵<sup>5</sup>

① 叙拉古僭主，狄欧尼修前主(公元前406—367年在位)两敗迦太基而以西西里称雄亚得里亚海各邦間。死后，其子继任，遂多內訌，公元前366年后主逐出其妹夫狄昂。迦太基乘机攻西西里，侵略其西部城市。科林斯帖謨利昂(Timoleon)引軍赴援。迦太基兵退，叙拉古改建为平民政体，后主旋又恢复僭主政权。公元前357年狄昂以流亡之众回攻，战胜后主守軍，入主叙拉古，旋为加里浦(Callipus)所暗杀，狄欧尼修于公元前356年被逼逃亡到意大利的洛克里城。

② 见章七 1307<sup>b</sup> 19—24。

③ “其它各种政体”(τῶν ἄλλων ἐκάστη πολιτεῶν)，“其它”表明“僭主政体”也是“諸政体”之一，这和本章行文都以君主和僭主政体两型同“〔立宪〕諸政体”对举者相异。参看 1310<sup>b</sup> 1 注。卷三列君主类型在諸政体之内，但該卷中章十五 1286<sup>b</sup> 8—13 却将君主制列于一般政体之外。

吵鬧鬧”<sup>①</sup>。君主政体和貴族政体的与僭主政体为敌,其理不同,这里是因为两方建政的宗旨相异。所以,以王室为主的拉栖第蒙摧残了大多数的僭主城邦,叙拉古在享有良好政体的时代<sup>②</sup>也奉行相同的政策。

- 10 僭主政体被毁灭的另一途径为由于内部失和。参加僭主政体体系中的人们往往互存嫌隙。叙拉古的葛洛家族从前就多鬭墙,现世的狄欧尼修第二家族也常常发生内訌<sup>③</sup>。葛洛所创的僭业终被毁于司拉緒布卢。司拉緒布卢为葛洛和 [葛洛的继統僭主]希厄洛的弟輩。希厄洛死后,他諛事葛洛的嗣子<sup>④</sup>,引誘这位幼主墮落到荒淫的生活中,而让他实际执掌着国政。嗣主的
- 15 亲属于是結合党羽企图剪除司拉緒布卢,以挽回嗣主的权力;但跟着事势的发展,这一集团中有些人就变本加厉地乘机驅逐了整个僭統家族。至于狄欧尼修僭主政权的傾覆則由于戚屬狄昂,狄昂起兵攻后主,获得平民势力的帮助,战胜并驅逐了他,但自己不久就死亡。

① 希西沃图:《作业和时令》25—28,說“陶工同陶工相爭,樵夫同樵夫相吵,歌者和歌者相嫉”。这同中国俗諺“同行必妒”之义相同。色諾芬:《雅典共和国》(Rep. Ath.) iii 10“同气相求,同声相应,相似者相亲”,意思与此相反。

② 叙拉古自葛洛僭統告終,改建为貴族政体或貴族性质的共和政体,历五十多年,約在公元前 465—412 年間。

③ 狄欧尼修后主同妹夫狄昂内訌,參看 1312<sup>a</sup> 39 注,事在公元前 357—356 年。这里(1312<sup>b</sup> 10 行)称“现世”(νῦν),好像《政治学》这书,亚氏在阿卡台米学院中便已开始属稿(參看罗司:《亚里士多德》,第一章“亚里士多德著作总述”)。但凭其它若干証据,卷四、五、六业經大家論定为亚氏晚年之作。这里“现世”一詞是泛指数十年間事。

④ “葛洛的嗣子”,现在所有古籍均未能查见这个嗣主的名字。依《狄奥多洛》xi 66. 4,司拉緒布卢继其兄希厄洛为僭主;依本书本卷章十二 1315<sup>b</sup> 38,也說葛洛三兄弟相继为僭主。該节或疑非亚氏原著。

激发人们攻击僭主政体的两个主要动机常常是憎恨和鄙薄。僭主必然受人憎恨；但这要等到它同时被藐视的时候，僭主政体才真被推翻。所以，凭自己力争经营而创建其统治的僭主一般都能维持其政权，迨传至后代，往往容易丧失其先业<sup>①</sup>。生长在豪华之中，忘记了一切艰难，他便既为大众所鄙薄，也随时给了攻击僭主政体的人们以可乘的机会。憎恨也包含忿怒的情绪，忿怒会激发斗志。忿怒实际上是一个有效的刺激，凡是被激怒了的人们常常不再计较利害而勇于战斗。凌辱最容易搅乱人们的情绪；庇雪斯特拉托僭主政权的覆灭以及其它各家僭主政权败亡的原因就是这些。对于敌人有所憎恨，不一定就会感到苦恼，这时人们尚能顾及利害。忿怒和苦恼相纠缠，既怒且恼的人就易于丧失理智<sup>②③</sup>。

简而言之，凡前面所说<sup>④</sup>，倾覆未经调和的极端寡头和极端平民政体的原因，都同样可以倾覆僭主政体：这些政体实际上就无异于集体僭制<sup>⑤</sup>。王制最不易为外因所破坏，所以就较为持久；王国的灭亡，一般都由于内因。君主政体发生内訌的途径有二。其一为王族内部的自相倾轧；另一是君王的逾越法度，企求更大更多的特权，不自足于王室的本分而希求僭主的擅专。王

① 参看柏拉图：《法律篇》卷三 695。

② 参看《修辞》卷二 1382<sup>a</sup> 12。

③ 此节举“憎恨”（*τὸ μίσος*）为毁灭僭政的特殊原因，相当于章五 1304<sup>b</sup> 19—24 对平民政体，章六 1305<sup>a</sup> 37—41 对寡头政体，章七 1307<sup>a</sup> 5—12 对贵族与共和政体，在叙述了一般原因后，另举其各别原因。

④ 见 1302<sup>b</sup> 25—33、1304<sup>b</sup> 20—1306<sup>b</sup> 21。

⑤ 参看卷四章四 1292<sup>a</sup> 15、章六 1293<sup>a</sup> 30。

制，在今日业已过时；现世有些称王称孤的政体毋宁都是君主或僭主的个人专制。君主政体为基于公意的統治，君王执掌着邦国的要政。目前各国既然盛倡平等，这样杰出而足能担当王室尊荣的人物几乎已經不可复得了。因此，人們一般都不会同意誰来做他們的王上；要是有人凭借机詐或武力把个人統治强加于众人，就会立即被指斥为僭政。对于一家世袭的君主政体，还該提到另一个傾覆的原因。这一型式的諸王常常为人民所鄙薄；或者忘却了自己只享有王室的尊严，却并无僭主的权威，他們竟損害或凌辱他人。于是他們的灭亡就指日可期的了。僭主可以不管人民的是否同意他为僭主而繼續施行他的僭政，就王位說来，如果所統治者并不乐意做他的臣民，那就不成其为君王了。

君主政体(一长制度)的毀灭就由于这些以及和这些相类似的原因[我們现在可进而討論保全这一統治型式的方法]。

**章十一** 概括而論，保全各种君主制度的方法应当求之于同其毀灭原因相反的途径。要是分別而言，就讓我們先說君主制；凡采取溫和謙恭政策<sup>①</sup>的君王常常能够維持他們的名位。王室的权威較小者，其統治往往較为耐久而少受損害；他自己既因此而不致妄自尊大，处处专制，就多少保持些同他人平等的观念和行為；另一方面，他的臣民对他也因此而妒忌較輕。这就是莫洛修人的王室<sup>②</sup>所以历世不墜的緣故；拉栖第蒙王室的长期存在，

① 参看柏拉图：《法律篇》690、691。

② “关于莫洛修人的王室”，见普魯塔克：《昆卢斯传》5：“莫洛修人和他們的

也可說是一部分由于两王分权的旧制<sup>①</sup>，一部分由于色奥庞波  
 随后在其它許多方面所采取的謙恭政策，其中創立“監察職權”  
 这件事尤为显著。監察制度剝奪了王室所固有的某些權力，但  
 在長久看來，這樣恰正鞏固了斯巴達君主制<sup>②</sup>；據此而論，色奧  
 龐波的謙遜實際上增加了王室的作用。這就是他答复妻子質詢  
 的要領：史傳王妻曾質詢色奧龐波遺給其子嗣的權力已經比他  
 所受自父王的權力大大減少，難道不感到慚愧。他說：“我確  
 實無愧于後嗣；我所傳授給他們的權力將是歷世更久的權力。”

至于保全僭主政体，可以有两个途径，这两个途径是截然相  
 反的。其一为大多数僭主迄今还在奉行的治国传统方法。这种  
 传统僭术据说大部分是由科林斯的伯利安德所創始，但許多实  
 际的措施也可能是从波斯的統治制度中采集的<sup>③</sup>。传统方法中  
 的各项措施，有些我們在前面論述僭主政体及其可以得到保全  
 的途径时已經讲到<sup>④</sup>，例如芟刈邦內杰出之士，剪除勇健飞揚

王室时常共同宣誓，王室誓必遵守法制，人民誓必拥护王室”。可见这一王室的建立为基于公意而不逾法度。所說久長的情況，現在無法考証。

① 希臘各邦行兩王制者，除斯巴達而外尚有卡杜斯人(Kadousiai)，見普魯塔克：《阿爾泰薩克西》(Artax.)24。韋茲：《德意志憲政史》(Waitz, Dantz. Verfassungsgeschichte)I 283, 300，說歐洲舊族如阿拉曼尼人、布艮第人、東哥特人、圖林根人、法蘭克人(Alamani, Burgundians, Ostrogoths, Thuringians, Franks)都曾有二王分權并存的制度。

② 《希羅多德》i 65，色諾芬：《拉根尼共和國》viii 3等說斯巴達監察制度創于萊喀古士(公元前第九世紀)。柏拉圖：《法律篇》692 A，說創于萊喀古士後某人。亞氏此節指明為色奧龐波王(公元前第八世紀中叶)。

③ 波斯列王剪戮群雄，廣播偵探，搜羅才智之士而豢養他們于宮廷，以鞏固其統治的各项措施，參看柏拉圖：《法律篇》697C以下。

④ “芟刈杰出之士”為伯利安德的方法，最先見于卷三章十三 1284<sup>a</sup> 26—33，本卷章十 1311<sup>a</sup> 15—22。

1313<sup>b</sup> 的人物。但这还須禁止会餐、結党、教育以及性质相类似的其它事情——这也就是說，凡是一切足使民众聚合而产生互信和足以培养人們志气的活动，全都应加預防。此外，僭主也須禁止文化研究及类似目的的各种会社，总之，他應該用种种手段使每一  
 5 个人同其它的人都好像陌生人一样——人們如能会集而相互熟識，就会漸漸相互信任。僭主还要使住在城內的人民时常集合于公共場所，时常汇集在他的宮門之前。这样僭主既可借以窺察人民的言行，也可由此使大家习惯于奴顏婢膝的风尚。凡是  
 10 这类以及其它与此相似的<sup>①</sup>、通行于波斯和其它非希腊（野蛮）民族的手段，都同样具有助长僭主威势的作用。还有一种手段是經常收集人民的言語行动的情报。僭主們往往雇用密探，例如叙拉古就曾設置过所謂“女間諜”<sup>②</sup>，而希厄洛常派遣“窃听者”察訪一切社会活动场所和公共集会的情况。这样，人們如果  
 15 对密探有所戒惧，就不敢吐露衷曲，纵談政事；即或他們仍然有所誹議，就免不了被密探們所偵悉。又一种手段是散播猜疑（不睦）的种子于朋友和朋友之間、平民和貴要人物之間、某些富室和另些富室之間，使他們互不信賴。僭主們还采取最末一种使人民貧穷化的手段，——这既可使人民沒有財力置备武装或屯  
 20 积粮食，也可讓他們一天到晚忙碌于生計，不再有从事政治图謀

① 这类专制君王的愚民策略，在亚氏当时所知者大抵以波斯为多。紐曼注释这里所說“其它与此相似的手段”，当指波斯（非希腊民族）等国所行“膜拜”（προσκυνήσεις）和“神鬼附体”（ἐκστάσεις）（假托神言以神化王室，使民敬畏）。

② 普魯塔克：《論干預》（De Oursis.）16 和《狄昂傳》28，都說叙拉古狄歐尼修僭主政權設有“探事警察”（προσαγωγίδαι），字用阳性語尾，应为男員。苏斯密尔校訂“女諜”（αἱ προσαγωγίδες）字样为“諜探”。依塞普尔維达拉丁譯本 181 頁，原文当为“探事警察”。格洛忒：《希腊史》卷二 83，說叙拉古僭主雇用“女諜”，事屬可能。

的余暇。埃及的金字塔(陵墓)建筑就可作为这种政策的一例<sup>①</sup>；还有一例是居柏塞卢僭主政权对于神庙的异常豪奢的奉献<sup>②</sup>；第三个例是庇雪斯特拉托僭主政权的营造奥林匹亚宙斯大庙<sup>③</sup>；塞莫斯島上各大建筑中，波利克拉底所增繕的工程<sup>④</sup>可举作第四例。所有兴办这些工程的目的是相同的：其用意就在劳  
25  
苦人民，使他們常年消磨于役使。賦課也可以有相似的作用和效果。我們可以举叙拉古的捐輸作为僭主城邦苛征暴斂的例示，在狄欧尼修前主时，规定在五年以内，照各家资产的全額分年捐輸給国庫<sup>⑤</sup>。暴君們往往好战，其目的也正在使其臣民不得休息，而且不得不服从他們的統率。

[猜疑为僭主政体的特征。] 君王都由其朋从为之維持和拥  
30  
护；至于僭主，却別有他的經綸：他知道全邦的人民誰都想推翻他，但只有他的那些朋友才真有推翻他的能力，所以朋友們最不

① 《希罗多德》ii 124，說埃及以强迫劳役营造諸王陵墓，其旨在使人民困頓而不能別有所为，这同亚氏此节对金字塔所述相符。希腊城邦劳役多数由奴隶担任，无须征发公民；关于諸僭主使人民貧穷化，当指征发財物。

② 关于科林斯居柏塞卢僭族的神庙献礼，在柏拉图：《斐德罗篇》236B，曾述及有奥林匹亚希拉庙(Heraeum)的宙斯大金像；該金像亦见于《苏伊达辞书》“居柏塞卢的献礼”(Κεψελιδων ανάθημα)条。

③ 雅典奥林匹亚宙斯大庙，在庇雪斯特拉托主政期間开始营建，历数代未完工(鮑桑尼亚斯：《希腊风土記》ii 178)；庇雪斯特拉托想同梅加拉的宙斯大庙竞争，因此以特別巨大的規模設計这一建筑。

④ 依《希罗多德》iii 60，塞莫斯島上有三大建筑，但未言明这些建筑出于公元前第六世僭主波利克拉底(Πολυκράτης)。波利克拉底所增繕的大建筑可能是一所宮殿。修意通尼斯：《加力古拉該撒本紀》(Suetonius, Caligula)21，說加力古拉曾拟重修塞莫斯島上故宮。这一故宮也許就是这里所說波利克拉底的建筑。

⑤ 这里所說的捐輸相当于年納百分之二十的财产稅。依《狄奥多洛》ii 5. 6，叙拉古和迦太基作战时，狄欧尼修前主的舰队和陆軍都极庞大；这时期捐輸想必是很重的。

宜信任,对他們是應該特別注意的<sup>①</sup>。因此,极端平民政体所采取的种种策略全都表现在僭主城邦中。两者都盛倡家庭中的女权,鼓励妇女們监督并报告丈夫的言行;两者也因相似的緣由而  
 35 放纵奴隶<sup>②</sup>,希望奴隶能揭发主人的隐私。奴隶和妇女一般总不致于参加反僭主的活动;实际上,奴隶和妇女在僭主政体中也像  
 40 在平民政体中頗为得意,他們也就乐于僭主的統治,像乐于平民政体一样,而民主政体中那些装扮成至高无上的君主的“群众”,其所作所为也恰好类似僭主。所以“佞臣”在这两种政体中  
 1314<sup>a</sup> 也都能获得宠幸而成为显貴。平民政体欢迎“群众領袖”(德謨略葛),这种領袖尽可称之为“平民宮廷的佞臣”;僭主們喜有卑恭的献媚——这正是宮廷佞臣所擅长的事业。他們既乐于受到奉承,僭主政体便成为若干恶人的朋比体系。具有自由人灵魂的,誰都不会屈身献媚,好人們可以成为朋友,但他們决不肯做  
 5 佞臣。[恶人則不但擅长諂諛,]而且他們又是奉旨出去尽干坏事的好工具;正如諺語所說:“鉄釘可用以敲出鉄釘。”<sup>③</sup>僭主的习惯就是永不录用具有自尊心和独立自由意志的人們。在他看来,这些品质专属于主上,如果他人也自持其尊严而独立行事,这就触犯了他的尊严和自由;因此僭主都厌恶这些妨碍他的

① 僭主对于朋友从属多猜疑,见伊索格拉底:《論和平》(De Pace)112等书。色諾芬:《希厄洛》iii 7,記希厄洛,《狄奧多洛》xv 7.3 記狄歐尼修一世,都是猜疑之主。

② 极端平民政体“对于奴隶的放纵”,参看伪色諾芬:《雅典共和国》i 10,柏拉图:《理想国》563B,德謨叙尼:《腓力》III 3。

③ “鉄釘[可用以敲]出鉄釘”这句諺語同另一諺語“坏人可用以对付坏人”(κακὸν κακῷ ἰάσθαι)相似,参看賴契和希那得文:《希腊古諺》卷一 253、363、卷二 116。亚氏引用这句諺語稍稍改变了它的本意。



权威的人們。暴君还有宁願以外邦人为伴侣而不願交接本国公民的习性，他們乐于邀請外邦人，同他們餐聚并会晤；他們感到外邦人对他們毫无敌意，而公民却抱有对抗的情緒。 10

这些就是所謂僭术（“僭主的家法”），也就是用作維持僭政的手段；但求有补于自己的政权，僭主是不惜采取任何恶劣手段的。我們可以把上述这些手段及其相应的目的綜合为三項要旨。第一，僭主的目的及其所采取的手段在于摧毀其臣民的精神（志气）。他們懂得，任何精神衰弱的人就对誰都不作反抗。第二項要旨是散播并培养人与人之間的不睦和疑忌。人們一旦互相信任而达成团結，才能起而推翻僭主政权；所以僭主經常同好人們为仇。他們知道好人們对于其統治多所不利——好人既不願被人看做奴隶而以受治于专制政治为耻辱，而且他們又习于互信，尊重朋友之义，不做誣害告密等卑劣的勾当。第三項要旨为削弱臣民，使人人都无能为力。人們如果明知起事沒有成功希望，也就不敢輕意尝试。于是，全邦人們如果全都軟弱，那就誰也不会起来与僭主为难了。 15 20 25

这里，我們把僭主們常取的諸手段会撮而分列起来就是这么三个要旨：（一）在臣民間散播并培养不睦和疑忌，（二）使臣民无能为力，以及（三）摧毀臣民的精神<sup>①</sup>。这里已說明了保全僭主政权的两个途径之一。我們还得繼續叙述另一途径，这另一途径所有的措施几乎全然相反<sup>②</sup>。我們試回溯一下君主政体所 30

① 25—29 行綜合而复述上文的三要旨，施奈德、顾莱、貝克尔（1855 年重校本），都认为这是后世插入的边注，加〈 〉。《苏校》认为仍属正文，不加括弧。

② 《紐校》iv 448 頁注，簡述这相反的两途为（一）假定僭邦人民全都仇視僭

由敗坏的諸原因，就可明白这一途径的性质。曾經注意到使君主政体轉成僭主政体为毁灭君主政体的原因之一，那么使僭主政体轉成君主政体就應該是保全僭主政体的方法了——但这个

35 轉变應該保証修正了的僭主仍能保持其个人权力，并且無論其臣民是否同意，仍旧由他統治。倘使連自己的权力也一齐交出，这就等于取消了僭主政体。权力为僭主政体的基础，必須繼續固执；至于其它方面，一个僭主尽可依照王家的气象办事，至少可以装扮得像一位国王。首先<sup>①</sup>，他應該表现出自己关心公

40 1314<sup>b</sup> 庫。他不仅爱惜財賦，不把国帑用作自己的賞賜，以致引起民众的不滿，当民众看到自己辛勤劳苦所得的收益，一經繳給公庫，立即被嬖幸所靡費或落入外邦人<sup>②</sup> 和艺师技匠<sup>③</sup> 之手，这是不会不憤慨抱怨的。又，他必須把自己的收支布告于国内——这种

5 财务公开的政策，有些僭主的确曾經实行<sup>④</sup>。这样的措置，在人民看来，他似乎不像是僭主，多少类似一个管家了。他也不必

主，因此，統治的方法为使人民无力反抗。（二）在誘使人民把僭主当作全邦的管家或监护人，因此，他們不作推翻僭主政权的設想。

① 以下数节类似对一幼君的誥誡。弗洛伦斯的馬基雅弗利(H. Machiavelli, 1469—1527):《君道》一书的现实口吻与此相近。

② 僭主往往厚待外邦客人，例如叙拉古希厄洛一世以賞賜巨大著名当世(阿里安:《杂史》ix 1),对外邦远来的人贈遺尤厚(宾达尔:《壁西亚节頌》iii 71)。僭主所接納的外邦人中亦往往有真实的詩人和学者(参看《雅典那俄》656d)。

③ “技术家”包括艺术家和工匠，其意当指“奇技淫巧”。希腊各邦僭主除不惜重金以求雕刻、繪画等美艺外，亦常爭攬厨师、医师、演員、舞伎以及縫紉、裝飾等匠师(参看《希罗多德》iii 131, 塞莫斯僭主波利克拉底以巨額年俸同爱琴那和雅典相竞，爭聘克洛頓名医事)。有些僭主除奇技淫巧外，也确实重視邦国所需要的工艺，例如狄欧尼修前主以巨賞奖励制甲(《狄奥多洛》xiv 41. 4)和造币技师(赫德:《錢币史》154 頁)。

④ 叙拉古僭主葛洛(《狄奥多洛》xi 26. 5)和芮季俄僭主密居索(Micythus)(《狄奥多洛》xi 66)都曾公开财务。

因此而担忧自己財用匱乏；只要邦国的实权沒有旁落，他就不患无財；倘使他必須出国远行，那么，如果有所亏空，反比留有窖藏或庫存为有利。通常，当僭主出征，許多公民随从他为士兵而駐守国外，他就顾虑着所委派的留守人員和部队；要是府庫空虛，留守人員就无所覬覦了。其次，他在征稅和需要其它捐輸时，应当使大众明白这些款項都是为了公共事业的正当用途或軍事方面的迫切需要而征收的；对于城邦的收益切不可視作私蓄，他对于处理一切公帑，應該使自己表现出监护人或司庫員的姿态。

[在个人行为 and 修养方面，] 一位僭主應該示人以重威而不露严酷；凡人和他接触，仰其容色，当使发生自然敬畏而无恐怖的情緒。令人望而敬畏的风度是不容易做到的<sup>①</sup>。所以，他如果还不能在其它方面修养得有所成就，至少应培育好軍事品德<sup>②</sup>，让大家对他都有他是知兵善战的印象。他絕對不能在色情方面对人有所伤害；他自己及其从属都当避免伤害其治下任何人(無論其为童男或少女)的貞操的嫌疑，不让民間流传淫秽的蜚語。僭家的妇女对于其他的妇女也当循规蹈矩，无所煩扰；好些僭主政权就因为妇女的放肆而致毀灭的。当今有些僭主連朝宴

① *ἡ αἰδώς* 有两种意义：(一)羞耻和(二)敬畏，此处作“敬畏”解。敬畏同“恐怖”或“惧怕”之別，參看《集題》卷十一章五十三 905<sup>a</sup> 5，柏拉图：《法律篇》886A 等。僭主大都习于严酷，例如息勒尼僭主阿尔基雪劳二世 (Arcesilaus II) 的称号为“严酷者”(*ὁ χαλεπός*) (普魯塔克：《女德》25)，黑海南岸赫拉克里亚城僭主的始祖克里亚沽 (Clearchus)，“性情暴躁而严酷” (伊索格拉底：《书翰》，Epist., vii 2)。惟王者方能保持“重威” (普魯塔克：《德米羯留传》，Demetrius, 2)。

② ΓΠ 抄本、《貝克尔校本》作“政治”品德 (*πολιτικῆς*)。《苏校》和《紐校》从馬德維格：《希腊典籍对勘》 (Madvig, Adv. Critica ad Scrip. Graec., 1871) I 468 校訂，作“軍事”品德 (*πολεμικῆς*)。

飲<sup>①</sup>，晨起設席，[海陆珍鮮并陈，]日夕未已，继以长夜——他們还自炫其豪奢，以为这正是人間所共羨的快乐和幸福<sup>②</sup>——一个意图长期保存其統治的僭主应该一反这种无节制的欢娱。关于人生行乐的思想，一个僭主必须克己自持；即使个人的操修不能达到这样的理智，至少应该向世人表现自己绝不纵乐。民众见到沉湎醉乡的糊涂虫总是容易引起鄙薄之意，认为他們是不难加以袭击的；如果遇到清醒而警觉的人，他們就不敢对他藐视而轻举妄动了。

实际上，一个僭主几乎应该完全一反我們前面所說僭主們的各种特性<sup>③</sup>。他应该給他的城市設計而加以装潢和点綴，让大家都以为他真是这个城市公众利益的监护人，并不像一个专制的主宰。对于諸神的祭仪他应该常常显示自己的虔誠；人們认为他既对諸神如此恭敬，就不致于亏待人民。而且他們感觉到諸神会保佑向之崇拜的人物，也一定不肯輕意同他作斗了。同时还須注意到自己的虔誠不要被人当作愚昧（迷信）<sup>④</sup>。在任何方面看到有[功績和]德行的人們，他应该予以尊荣（名位），所授的尊荣要适如其分，让这些人私自估量，要是跟他們同級或同

① 《雅典那俄》435E，引亚氏：《叙拉古政制》(Συρακοσίων Πολιτεία)（原书今已逸失），說狄欧尼修后主曾連朝宴飲九十日。

② 塞浦罗斯的撒拉米斯僭主尼古克里（Nicocles）和推罗王斯特拉托（Strato）竞比豪奢，以宴飲放蕩为人間快乐和幸福（繆勒編：《希腊历史残篇》卷一299 存录色奥庞波：《馬其頓王腓力史》残篇126）。

③ 见1313<sup>a</sup> 35—1314<sup>a</sup> 29）。

④ 以“神道設教”为罔民之一法，馬基雅弗利的宗教观念与此相类似。亚氏自己的神学思想见《形上》卷十二者，为“宇宙万有，一神为之主动”的說法，但他仍然尊重希腊传统的多神习俗和祭仪。

业的公民們执政而論功度德，他們的所得也未必就会更多。凡加恩行賞，授予名位，都应亲自施行；但一切罪罰則应由屬官或法庭判决。一切形式的君主統治，[包括僭主政体在內，]都要慎重注意，切勿让誰单独晋升到特別高的名位；倘使必須有所升迁时，应当使若干人同时晋升，这样，他們之間便各思奔竞而互伺其短长了。或者竟然有不能不独予拔擢的人，这就得仔細审察他的性情，不是豪健的一派才可予以重任，要是其人豪健，就难免要作非分的举动。另一方面，如果已决心撤除某人的显职，罢黜應該逐步实行，不宜在旦夕之間驟然剥夺他所有的权势<sup>①</sup>。一个僭主应避免任何形式的暴戾行为，对于人們滥施体罰（人身凌辱）<sup>②</sup>以及伤害青年男女貞操这两者，尤其要切戒。逢到珍惜荣誉（好名）的人們，他應該特別謹慎。在珍惜财产（好貨）的人們，誰要是損害他們的财产，必然引起他們的盛怒；高尚而好名的人們則在荣誉受到褻瀆时，必然憎恨。所以僭主必須避免对于人們的凌辱行为；在不得不有所責罰时，他至少要使大家明白他是施行严父的訓教，目的不在加以凌辱。他如果有时同青年男女过从盘桓，应当使人認識到他心存热爱，并无依仗权势，逞其恣肆放蕩的意图<sup>③</sup>。对于所有这些事情，一般說来，他只能[給予那些被視為受辱的人們]以更大的荣誉，以补偿他們所遭的伤害（荣誉損失）。

行刺的阴謀对于僭主最为危險，如刺客但求成事，不惜身

① 参看章八 1308<sup>b</sup> 15。

② 同章十 1311<sup>b</sup> 28—35 和下文 21—22 行相应。

③ 参看 1311<sup>b</sup> 1—20 等节。

30 殉，則更須慎防。因此，对于自感受辱或为了他素所亲好的人們受辱而感不平的人应特別戒备。人們激于憤怒而蓄意一逞，必然奋不顧身，所以赫拉克里托說：“如果有人抱有决死之志，热血沸腾，出而报复他的仇恨，那是沒有人能够和他对抗的。”<sup>①</sup>

[关于社会方面，] 一个僭主应經常記住整个城邦是由两个部分(階級)——穷人和富室——組成的。他須尽力防止这两部分的互相扰害，如果可能，要使每一部分都感到僭主有助于他們并为他們的保障。可是，两者中如有一部分較强，僭主應該先使較强的一部分靠攏到自己这边<sup>②</sup>。他既获得邦內較强部分的拥护，在一旦有急变时，便无須采取解放奴隶或解除公民武装<sup>③</sup>等手段了。他要是原来拥有实力，則两方的任何一方如能加入到他这边，就足以击败任何反对僭主的叛乱。

40 我們无須一一詳述这些政策的細节；这里关于僭政的一般手段业已說明。一个僭主，在他人民面前，应表现为大众的管家或本邦的仁王，而不是一个专制的僭主。他应表现自己不重私利而为万民公益的监护人。他应以克己复礼为平生素习，

① 第尔士編：《先苏格拉底諸哲残篇》(Diels: Die Fragmente der Vorsokratiker)85。

② 参看章九 1309<sup>b</sup> 16。

③ 僭主常常解放奴隶，利用他們来增添自己的卫士或军队(参看柏拉图：《理想国》567E)。这种实例很多：庫迈的阿里斯托德謨(Aristodemus)(哈里卡尼苏的狄欧尼修：《羅馬掌故》vii 8)，叙拉古的狄欧尼修前主(《狄奥多洛》xiv 58.1)，黑海赫拉克里亚的克里亚沾(查士丁尼：《馬其頓兴亡史》xvi 5.2)，都曾用奴隶扩充武力。色諾芬：《希厄洛》vi 5，說僭主在亟需加强实力以应付战局时，舍奴隶外，别无它途可得士兵。这里所說“公民武装”(重武装部队)作为“反对僭主武装”，以与增加“拥护僭主武装”的解放奴隶手段相对。

万事不为过分。他应交友于著名人物而同时也要求取平民群众的好感。应用这些方法，他不仅无须压抑其人民的精神意志，那些被统治的群众可以保全较好的品质，他的统治也可成为较高尚而值得受人欣羨的体制；而且他自己也因此不再是被人民所恐怖和憎恨的目标了。还有，他的统治既可因此较为持久；自己的习性也必日趋于善良，即使不容易达到全善，至少可得半善，要是说他已转成半善半恶，那么至少已经不是全恶的了。

**章十二**<sup>①</sup> <可是，[就持久而論]于所有各种政体中沒有比寡头和僭主政体更为短命的了。存在得最久的僭主政体为西基雄的奥薩哥拉及其后代，这一僭主政权历百年之久。这一僭族所以能够如此久长是由于他們善自节制，治民溫和，施政大体上遵循法度。[在奥薩哥拉族中，]克勒斯叙尼尤以将才(武德)见重于当世；其他列主也都爱护其人民而得到大众的欢心。史传克勒斯叙尼在竞技中屡被裁判为失敗者，他却給裁判員加上花冠而称許他的公正；据有些人說西基雄广场中现存的一个坐像就是

① 斯宾格尔：《亚里士多德研究》(Spengel, Arist. Studien) 卷三 63 頁，指出这一节首句以“寡头政体”和僭主政体并列，同上章的专言僭主政体，不相承接。又以“僭主政体”列于“所有各种政体”之中也同前章和本章下文 40 行以僭政为外于[其它]四种[立宪]政体者有异。苏斯密尔又指出这里所述僭主传世情况，未列叙拉古的狄欧尼修僭族和費雷(Pherae)的呂哥菲隆僭族；狄欧尼修族共传五十七、八年，呂哥菲隆自公元前第五世紀末始当僭主，其嗣主終于公元前 352 年，共传五十余年，两族皆較本节所举第三悠久的僭主統治为长，而两者均为亚氏素所熟知的史实。这可见本节多所缺漏。又，寡头政体如在科林斯等邦常常延传頗久，这里同僭主政体并列而混称其历世都短，不尽符史实；下文亦未举出寡头城邦或长或短的实例。《苏校》二版(1745 号注)、《緝校》(iv 477 頁)，都认为伪撰，加 < >。

20 那个裁判，以証实这一故事<sup>①</sup>。关于雅典僭主，庇雪斯特拉托曾有一个类似的传说，他受到亚留巴古(元老院)的传唤，便恭敬地作为被告而答辯所质訊的案件。

以僭主政体传世的悠久著称者，其次应为科林斯的居柏塞  
25 卢族，前后共历七十三年有半：居柏塞卢在位三十年，伯利安德在位四十年又半，戈迪亚斯之子伯薩米底沽在位三年<sup>②</sup>。科林斯僭主政体所以如此悠久的历史跟西基雄的僭主政权相同：居柏塞卢頗得民心，主国三十年，出入不带卫士；伯利安德虽素称专制，但一时将才，沒有能同他匹敌的。

30 第三个传得較久的僭族为雅典的庇雪斯特拉托父子，但他們的統治曾經中断过一些年月。庇雪斯特拉托曾两次被驅逐出国，所以前后三十三年內，在位仅十七年；諸子相承又十八年，实际在僭位共历三十五年<sup>③</sup>。

① 西基雄跟科林斯邻近，同为工商业比較发达的滨海城市。依《希罗多德》vi 126，西基雄僭主始祖安特里亚斯(Ἄνδρϊας)，即本书 1315<sup>b</sup> 13 所說的奥薩哥拉，克勒斯叙尼为奥薩哥拉四世孙。《狄奥多洛》viii 24，說德尔斐神識曾預卜奥薩哥拉族历世百年。布佐耳特：《希腊史》卷一 661.4，考訂西基雄这一僭主政权始于公元前 665 年，至公元前 576 年后覆亡。

② 繆勒編：《希腊历史残篇》卷三 394 所存录《大馬士革人尼古拉残篇》59，記这个僭主家族的第三代为高尔古斯(Γόργος)之子“居柏塞卢”，其名同此处所言“伯薩米底沽”相异。布佐耳特：《希腊史》卷一 638—639，推算科林斯僭統編年：居柏塞卢，公元前 657—627 年，伯利安德，公元前 627—586 年，伯薩米底沽，公元前 586—583 年。

③ 《雅典政制》章十七、十九，說庇雪斯特拉托在僭位十九年，諸子在位約十七年，共三十六年，和《希罗多德》v 65 所叙相符。章十七說庇雪斯特拉托从始僭至身死，計三十年，和此节所述相符。章十九記庇氏从开始当僭主后，两度被逐而复辟，至諸子傾覆，共四十九年，依此节，应为三十三加十八，共五十一年。其中差数盖出于嗣位当年这一岁重复計算之故(参看来因博物院院刊[Rhein. Mus.]五十三 383 頁以下，寇契納[Kirchner]文)。



其它僭主政体的为期較久者有叙拉古的希厄洛和葛洛。但僭室的寿命究属有限，这一家仅历一十八年<sup>①</sup>；葛洛为僭主七年，死于在位的第八年；希厄洛继統十年；司拉緒布卢嗣位<sup>②</sup>十个月而被驅逐。

实际上，僭政一般都是为期短促的。>

现在我們已說明了諸政体和君主(一长)制度所由毀灭和保全的全部或几乎是全部的原因。[最后我們还得說到]<sup>③</sup>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苏格拉底曾經对政体的变革有所論述，但他的論旨是有缺憾的。首先，他对于自己提出的第一种理想政体应可发生的变迁并未另作說明。他只泛言世事消长，人間沒有永不变迁的体制；而万物都有其生灭的周期；他又进而叙述一般的变迁都可由“数理(数式)”推求其原因，这种数式中的“三分根”(3:4)，“婚配于五”而成“两个諧合律数”——照他說来，这种律数可在他們轉作“立体”时发生<sup>④</sup>。他由数理假定人类的繁殖有

① 依《狄奥多洛》xi 38.7，葛洛在位七年；希厄洛在位十一年八个月(xi 66.4)；司拉緒布卢在位一年(xi 76.5)；三兄弟相继共历十九年八个月。司拉緒布卢覆亡，在公元前466年(《苏校》二版1760注，《紐校》iv 480頁注)。

② 參看章十 1312<sup>b</sup> 10—16 并注。

③ 以下至章末批評柏拉图：《理想国》卷八中关于政治变迁的議論及其天运循环思想，虽行文似乎相接，其內容同上章实不相承。但恰如紐曼等校勘家所說，其文理和所作辨析以及对柏拉图思想的考察都显然为亚氏手笔。本章末句断残或为后世传抄缺漏，或为当初全章原来沒有完稿。

④ 万物“演化(生灭)周期”，见柏拉图：《理想国》卷八 546 B—C。亚氏批評柏拉图思想常取其片断，而詰难其中偏頗之处，不必悉符原旨。柏拉图原旨在說明政体变迁犹如生物演化，各有自然生灭“周期”，例如动植物寿命或长或短，可凭各該生物机体、胚胎、成长、死亡的內在“循环”，推求其原因(參看《理想国》的孔福特[Corford]英譯本 263 頁注)。柏拉图信奉毕达哥拉斯数論宗的學說，往往以世事强合于成数。古人以数理論道，往往类似圓通妙悟；及以实数布算，总见其牵强附会。此节所說“三分根”，亦可譯为三角根，即所謂“毕氏原理”，以勾三股四为比例

时或不合于自然[正常的数式]而产生劣变的品种，这些品种既  
 10 属卑弱，就不堪教育而终难有所成就<sup>①</sup>。这些假定也许本不确实。世間可能有这样无法造就的人们；但由于品种劣变或人才卑弱而循致世事败坏或政体堕落，这毋宁是万物的通理或一切城邦的常情，并非《理想国》这书中的理想国所特有的变革原因。[所以他虽指出了一切变革的总因，却没有阐明各别政体发生变  
 15 革的各别原因。]又，照他所說“时间的洪流使一切事物全都改变”<sup>②</sup>，这个成例是否可以解释不同日期創生的事物，在同一时间內作相同的演变？先一周所生的事物，进入这一周期，是否就和这时所生的事物进入相同的成坏过程呢？

又，我們也可以提出质詢，为什么那个最好的理想国应该  
 [照他所說，]变为拉根尼(斯巴达)式的城邦？就常例說，政体的

而配以弦五，作正三角形，其間具有 $(5)^2 = (3)^2 + (4)^2$ 这样的方程式。这三边的三次数(立方数)相加， $(3)^3 + (4)^3 + (5)^3 = 216$ 。这正三角形的面积为 $\frac{1}{2}(3 \times 4) = 6$ ；这面积数的三次連乘 $(6)^3$ 亦为216。此数为古希腊医学所习知的婴儿妊娠期中，最短而可以成活的日数。柏拉图由此臆想，生物的創生既有定数，其死灭亦当有定数。而由許多生物集聚所成的世界，或許多人类集聚所成的政体，当也可凭更复杂而更广含的数式求其生灭循环的周期。所說两个“諧合律数”，其一即上述的“216”；另一为 $3 \times 4 \times 5 = 60$ ，60的四次連乘数为12,960,000。此数开方得边长为3,600；另一长方形如长短边各为4,800和2,700，而相乘时亦得12,960,000。柏拉图原文于这些数式，語焉不詳，后世以为“数謎”，而姑且称它为“婚配数”(nuptial numbers)。近世《亚丹斯(J. Adams)《理想国》校注本》卷二201—209頁、264—312頁以及蔡勒：《柏拉图》(英譯本423頁注110)都曾力求通解，后起学者亦頗加深研，但迄今犹未能完全了解其实义。

① 依数論宗的神秘观念，人事得其数者健康兴盛，失其数者病弱衰残。所以柏拉图认为在他的理想国中，执政者应管理人民婚姻、生育等事，使一切行动合乎自然演化的吉数、吉期或吉日，俾子女健美，社会繁荣，政体清明。

② 柏拉图：《理想国》546A，說一切事物必經生灭成坏，成坏的景象表现于时间过程。亚氏这里断取了“时间”这个詞，使它成为事物所由改变的“原因”，于是柏拉图的論旨就不能說明事理或物理了。

演化，变为相反的体制較易，变为相近的体制較难<sup>①</sup>。对于其它 20  
政体的演化，我們也可作同样的质詢，照他所說，斯巴达式（勛  
閥政体）<sup>②</sup>的演变必变为寡头政体，寡头（財閥政体）的演变必  
变为平民政体，平民（貧民）政体的演变必变为僭主（专制）政  
体<sup>③</sup>。但相反的程序也并非不可遭逢；例如平民政体就能变革而  
为寡头政体<sup>④</sup>，而且实际上这一政体的变为寡头政体比变为君 25  
主政体較易也較多<sup>⑤</sup>。

又，当他說到僭主政体时，变革好像就此停止了似的；他从  
沒有說明僭主政体是否也有变革，如果也有变革，他也沒有說明  
这些变革的原因或它們究将变为哪种政体。这里，大概是有所  
迟疑，所以他略而不論。倘使依照他的原来論旨讲述，應該变回  
为第一种理想政体，俾可复原于連續演化的“循环”；可是，这样  
并不能解决这一疑难。实际上，一个僭主政体可能轉变为另一 30  
形式的僭主政体，例如西基雄的僭主政体就由弥罗所主的形式

① 政体的所謂“相反”，可有多方面的解释，例如章十 1312<sup>b</sup>4—8，极端平民政体相反于僭主政体者为統治者的性格相反，君主政体和貴族政体的相反于僭主政体者为建政的宗旨相反。因“相反”和“相近”沒有严格的定义，这一“常例”也不作严格的应用。

② “斯巴达（拉根尼）式”政体本书列于混合性质的貴族或寡头政体中，柏拉图則称它为“功助政体”（帖謨克拉西）。功助政体的演变，参看柏拉图：《理想国》550C、555B、562A 各节。

③ 柏拉图：《理想国》544C 等节所說政体演变的程序为：由賢哲（以智慧为本）主政的体系开始，其劣变，初为“功助政体”（以才能为本），再变則挨次而为“財閥政体”（以財富为本）、“平民政体”（以人数为本）和“专制政体”（以暴力为本）。

④ 参看 1316<sup>b</sup>10—13，平民和寡头政体可互变。

⑤ 卷四章十一 1296<sup>a</sup>3，极端平民政体容易变成僭主政体，本卷章八 1308<sup>a</sup>20—24，一般平民政体可能变为僭主政体，章五 1305<sup>a</sup>7，古代平民政体常被强者僭窃为一人統治；这里亚氏在批評柏拉图时說平民政体較难变为君主政体，这和上述各节稍稍变了語調。

轉变为克勒斯叙尼所主的形式<sup>①</sup>；一个僭主政体也可轉变而为寡头政体，例如嘉尔基城的安蒂利昂僭政<sup>②</sup>；一个僭主政体也可轉变而为平民政体，例如叙拉古葛洛的僭政<sup>③</sup>；而且，也可一变而成貴族政体，斯巴达嘉里劳的僭主政体<sup>④</sup>就发生了这样的变革，迦太基也曾遭遇过相同的政变<sup>⑤</sup>。又，僭主政体尽可继承于寡头政体〔未必完全像苏格拉底（柏拉图）所說一定由平民政体衍生〕。西西里古代寡头政体大多数落入这样的命运：例如在里昂底尼，巴那伊修僭政是推翻了一个寡头統治之后創建的<sup>⑥</sup>，在杰拉，克利安徒也是这样地建立了他的僭主政体，在芮季俄<sup>⑦</sup>，阿那克西劳僭政地来历亦然。其它若干城邦的政治演变也依循这同样的程序。

① 弥罗(Mύρων)为西基雄僭主，见《希罗多德》vi 126、《鮑桑尼亚斯》ii 8.1。《尼古拉残篇》61（繆勒：《希腊历史残篇》卷三 394），說弥罗孙弥罗第三为僭主时，其弟克勒斯叙尼阴谋杀弥罗而夺其僭位。

② 参看 1304<sup>a</sup>29 注。

③ 此节說葛洛僭主政体告終（公元前 466-465）后，叙拉古就建立了平民政体。依章四 1304<sup>a</sup>27—29，继葛洛僭主政体者应为“共和政体”，經五十余年（至公元前 413）后始再变而成“平民政体”。

④ 斯巴达嘉里劳(χαριλάος)在卷二章十1271<sup>b</sup>25 称“王”，异于此节称“僭主”。普魯塔克：《萊喀古士传》5 說嘉里劳治民溫和，为斯巴达賢王。黑海的赫拉克里图：《共和諸城邦志》2.3（繆勒：《希腊历史残篇》卷二 210）說嘉里劳为政苛暴。关于嘉里劳，古代当有两种不同史料，亚氏前后文各取了不同史实。

⑤ 卷二章十，1272<sup>b</sup>32 說迦太基从未有僭主政体，此节与之相异。1316<sup>b</sup>3—4 說迦太基为平民政体也同卷二章十所說貴族而时有平民或寡头主义偏向的政体相异。紐曼认为本卷著作后于卷二，因相隔日久，落笔因而有歧异。

柏拉图的政治文章尚理智而不重史实，用意在以彼个人理想訂正时政的弊病。亚氏在这里以史实糾正他所举例子的謬誤，对柏拉图政治思想的要旨并未深論。

⑥ 参看章十 1310<sup>b</sup>29。

⑦ 芮季俄为与西西里隔海的意大利瀕民城邦，此处都作为西西里城邦。这三邦的僭政可参看弗里曼：《西西里》(Freeman, "Sicily")卷二 56、104、107 頁。

苏格拉底(柏拉图)臆想[斯巴达式(勋闕)政体的]变为寡头(財闕)政体只是由于邦內的执政人員变成了貪財营利之徒的緣故<sup>①</sup>,他竟沒有說到富有资产的人們对于有产者和无产者應該分別待遇的自然要求,并以此为其建制的正义(法意):这是謬誤的。事实上,若干寡头城邦禁止营利,并頒行了惩治貪婪的专律<sup>②</sup>。反之,迦太基虽然是平民性质的統治<sup>③</sup>[并非寡头政体,]却盛行經商牟財——可是这个城邦沒有因此而起变革。这也是謬誤的:他說一个寡头政体内包含一富一貧的两个城市<sup>④</sup>。任何其它城邦的财产并非一概平等或才德并非一概平等的,岂不也同拉根尼式城邦一样,同时存在着两个部分么?[又,]在寡头政体之下如果沒有任何一个穷人比較以前更穷,而穷人日增,成为强大的多数,也就同样会变革而成一平民政体<sup>⑤</sup>。反之,在平民政体中,如果比較富有的部分势力漸盛,竟至超越群众,因此富室起事,群众絀于应付,也将变革而成一寡头政体。

由寡头变为平民政体的,可有若干原因,但苏格拉底(柏拉图)却只举其中的一个原因<sup>⑥</sup>——即由于放纵奢侈以致負債而貧困——照他这样的推論,实际上要首先假定原来所有的人民

① 参看柏拉图:《理想国》卷八 550E。

② 参看卷三章五 1278<sup>a</sup>25。

③ “平民性质的統治”,施奈德认为这是“貴族性质的統治”之誤(参看卷二章十 1273<sup>a</sup>22 等节);苏斯密尔从施校。参看梅尔察:《迦太基史》卷二 459 頁。

④ 见柏拉图:《理想国》卷八 551D。

⑤ 柏拉图:《理想国》552A、555B,說寡头財闕牟利日甚則平民愈穷,終将不胜困苦而起革命。亚氏在这里指为又一謬誤;穷人不一定因愈穷而愈易从事革命,但人数如果增多,則可能因势力加强而起改变。

⑥ 柏拉图:《理想国》卷八 555D。

或大多数人民应该是富有的了。但事实不然。事实是：只有那些  
领导人一旦丧失产业，他们才会变成革命(叛乱)分子；至于其  
它的人要是有所损耗，未必就发生巨大的事故。而且由此所起  
20 的政治变革也并非必然就成了平民政体，它也未尝不可变为其  
它的某一种政体。又，照他所說，过度的自由使人人任情行事，  
成为挥霍财物以致倾家荡产的原因<sup>①</sup>，[贫困就会激起祸乱，]可  
是一个城邦要是并没有过度的自由和财产的挥霍，却有好些人  
不得名位，或遭受凌辱或非法(有违正义)的待遇，也同样可以引  
25 起内訌，导致政变。

寡头和平民政体虽然都有许多形式(品种)，苏格拉底(柏拉图)在讨论它们的变革时，就好像都只有一个形式(品种)……<sup>②</sup>

---

① 柏拉图：《理想国》，卷八，555C，564。註注：亚氏这一句的用意在辨明人类生活的放纵奢侈是由于他们的“罪恶本性”，同所谓政制上的“过度自由”无关；参看卷二章五 1263<sup>b</sup>22。

② 孔林(Conring)1656年校本，施奈德、苏斯密尔、紐曼等人的校本都认为下有缺文。

## 卷 (Z) 六

章一 我們現在已論述了組成政體的(1)各種議事機構，即全邦最高權力所寄托的機構，(2)各種行政組織，(3)各種法庭(司法組織)，說明了它們各別的數目和性質；我們又論述了每一型式的城邦在締造它的政體時，在這些機構的各個種類中應該各自採取哪一種性質的組織<sup>①</sup>。我們也已研究了各種政體所以傾覆并保全的原因以及有關的情況<sup>②</sup>。[我們現在可以進而考慮如何建立各種政體的問題。]<sup>③</sup> 平民政體和其他諸政體都有若干品種<sup>④</sup>；我們必須繼續研究那些尚未陳明的各個品種的建置事項<sup>⑤</sup>，關於它們各別所應採取的組織方式以何者為適宜而有利，尤當加以注意。我們也必須考慮到三項(議事、行政、司法)權力機構的各種組織形式，在合成為一政體時，可能有哪些

① 見卷四章十四至十六。

② 見卷五。

③ 承接卷四卷五敘述“各政體的變革和保全”之後，本卷論述“如何建立各種比較能夠持久的政體”。先在卷四末數章已分別說明了議事、行政、司法三項國務機構的各種組織原型，這裡進而敘述，如何依照各邦的政治要求選取各種組織方案，而後合併這三項機構，造成一完備而適當的政體。下文實際講到的只是平民和寡頭兩類型各個品種的建置。卷四章二 1289<sup>b</sup>20—22 所列五項論題的第四項是“如何構成以平民和寡頭為示例的各種政體，這個論題曾在卷四章十四至十六交代明白，本卷重新提及這個論題可算是卷四的補充。這種建置的目的在謀避免變革，俾各邦可以長治久安，這樣也可說本卷是卷五論述保全方法的延續。本卷 1317<sup>b</sup>35、1318<sup>b</sup>7，都稱卷四卷五為“前篇”，那麼本卷正該是那兩卷的“後篇”。

④ 見卷四章四至六。

⑤ 見下文章四 1318<sup>b</sup>6—1319<sup>a</sup>6。

1317<sup>a</sup> 搭配方式；不同的配合可使各种政体成为互相参杂的政体，例如  
 貴族政体混进了寡头制度，或共和政体側重了民主性质<sup>①</sup>。应  
 該讲述而迄今尚未說明的三机构的配合方式，可以用实例加以  
 5 說明。这里可以是，議事机构和执政人員的选举制度按照寡头  
 原則来安排，而司法(审判)組織却根据賢良原則；或司法和議事  
 团体依据寡头原則而官吏选任却按照賢良原則来安排。也可能  
 是其他各种方式的搭配，使一种政体混合着不一致的因素，[作  
 10 出內容相异而同为参杂性质的]若干混合政体<sup>②</sup>。

我們已經說明<sup>③</sup> 哪种平民政体适宜于哪种性质的公民集  
 团；哪种寡头政体符合于哪种性质的社会；以及其它各种政体各  
 各适应于哪种城邦。但給每一城邦确定它所相宜的政体，这还  
 15 不够；我們还應該簡略地揭示建立这些政体以及其它各种政体  
 的正当途径。讓我們先讲述平民政体，闡明了平民政体后，大  
 家对于情况与之相反的、通常所說的寡头政体也可不难知道它  
 的梗概了。为了进行这一研究，我們須先了解平民政体的一切  
 20 素质(屬性)及其各种特征。这些素质的不同綜合造成平民政体  
 的各种形式；平民政体为什么不止一种形式，以及它們为什么会  
 发生分化，都可由这些綜合方法的不同来为之闡明。

平民政体所以分成若干品种，原因有二。其中之一前面已  
 經論述<sup>④</sup>。各邦各有不同的人民：这里的民众可以是些农民，那

① 參看卷四章八 1293<sup>b</sup>34。

② 亚氏这里慎重提出了三权配合的問題，但随后本卷沒有专章詳論。亚氏混  
 合政体的要旨在求取三种机构間的权力平衡，俾符合各邦建政原則。巴克尔英譯本  
 注，說英吉利十八世紀的宪政思想可同此节作比較研究。

③ 見卷四章十二。

④ 見卷四章四 1291<sup>b</sup>17—28、章六 1292<sup>b</sup>25—1293<sup>a</sup>10、章十二 1296<sup>b</sup>26—31。  
 參看本卷章四。



里可以是些工匠或佣工。不同的人民所組成的平民政体便各不  
 相同；你如果把农民加上工匠，把佣工混入农工，使他們組成平  
 民政体，这样的政体同前面各平民政体不仅在程度上有优劣之  
 分，而且是本质相殊并成为相异的品种<sup>①</sup>。可是这里已无须再  
 談这第一个原因，我們现在要叙述第二个原因。依这个原因說，  
 平民政体所以形成不同的品种是因为那些相应于平民特征的各  
 种素质可以有不同的組合方式：平民政体的某一品种，对于这些  
 素质，有所缺漏，另一品种具备較多，又一品种則完全具备各种  
 素质。人們有时需要締造某种新政体，有时只求对现存形式进  
 行某些改良，他們如能了解所有这些平民素质，一定有益于它的  
 构成。从事創制政体的人往往把一切和該政体的精神有关的各  
 素质兼收并蓄，全都納入自己的体系。但这是錯誤的，我們前面  
 在讲述<sup>②</sup>各政体的傾覆和保全这个論題时已經有所涉及了<sup>③</sup>。

現在我們开始研究平民政体的諸原則、情操和目的（宗  
 旨）<sup>④</sup>。

## 章二 平民主義政体的精神为“自由”。通常都說每一平民政 40

① 參看本卷章四 1319<sup>a</sup>38—<sup>b</sup>32。

② 見卷五章九 1309<sup>b</sup>18—1310<sup>a</sup>36。

③ 1317<sup>a</sup>30—35 說普遍研究这些平民素质，35—38 行說民主各素质或有利  
 于保全民主，或不利于平民政体的持久作用，必須深知其利弊，方不致于濫取盲用。

④ 这里三个名詞，各种譯本多作不同解釋：*τὰ ἀξιώματα*，依本义为“要理”，  
 或譯“假定”（自明論据）或譯“原則”。*τὰ ἦθη*，“伦理品质”，或譯“德性”，或譯“情操”。  
*ὅν ἐπίευνται*“所求的目标”，同于下章 1317<sup>b</sup> 11 和 14 的“宗旨”，茲譯“目的”。平民政体这三事就是下行（下章首句）所說平民政体的“法意”（“精神”）（*ὑπόθεσις*，許朴  
 色雪）。“許朴色雪”，本义应为“設理”，各譯本或解作“意識”或“基础”或“法意”。  
 1317<sup>a</sup>19 行等所說“平民素质”也相符于“平民政体的精神”。

1317<sup>b</sup> 体莫不以自由为其宗旨(目的), 大家认为只有在平民政体中可以享受自由<sup>①</sup>。自由的要领之一[体现于政治生活]为人人轮番当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平民性质的正义不主张按照功勋为准的平等而要求数学(数量)平等<sup>②</sup>。依从数学观念, 则平民群众必需具有最高权力; 政事裁决于大多数人的意志, 大多数人的意志就是正义。所谓“平等”就是说全体公民人人相等; 因此, 在平民政体中, 穷人既属多数而多数决定一切, 这样穷人就具有较高于富室的权力。这就是自由的第一个要领, 所有的平民主义者一致以此作为他们的政体的宗旨。另外一个要领[体现于个人生活]为“人生应任情而行, 各如所愿”。平民主义者说, 对照奴隶们的不得按自己的意志生活, 惟有这样才可算是自由人<sup>③</sup>的生活。这是平民政体的第二个宗旨。根据这样的宗旨, 人人应不受任何人的统治, 只是这样的自由事实上不能得到, 于是遂有轮番为统治和被统治的政制。轮番制度对于以平等为基础的自由所作的贡献就是这样。

这些精神法意就是平等政体所由产生的基础, 我们凭这基础进而研究它的各种特征。[在行政方面,]有由全体公民从全体公民中选举职官的任用制度; 又有全体挨次进行统治, 也挨

① 参看柏拉图:《理想国》卷八 557、562B。

② 参看卷三章九。

③ 参看卷五 1310<sup>a</sup>25—31, 该节以绝对自由为极端平民政体的特征; 此节说是一般平民政体的宗旨。

ὁ ἐλεύθερος (自由人)的本义是一个“成年人”; 当一个男儿到达公民年龄, 便从他父亲的管理之下解放出来, 自己有妻室, 并也成为父亲。这时他已有独立的人格, 可遂行自己的意志, 担负公民的义务, 也享有公民的权利, 并管理奴隶。这些就是他的自由(ἐλευθερία)。

次而被統治的安排；又有抽簽參加政治機構的規定，至少是那些 20  
 無需經驗和專長的政治機構可憑抽簽輪番參加；又對於任官資格完全沒有財產定額的限制，或僅訂立極低的財產資格；還有這種成例，除了軍務以外，一切職司各人都不得連任，如真有連任的必要，也只限於極少數的職司，偶然可以有一二次的例外；最後還有這樣的規定，一切職司——至少是尽可能多的職司—— 25  
 的任期應該短暫。〔在司法方面，〕有公眾法庭制度，這些法庭由全體公民或由全體公民中選出的人們組成，有權審判一切案件，至少大多數案件，包括那些最重大的案件，例如審查政務和財務報告、法制事項以及公私契約。〔在議事方面，〕有最高治權應屬於公民大會的制度，一切政事或至少是軍國大事必須由公民大會裁決；反之執政人員就該完全沒有主權，至少應把他們的權力 30  
 限制得很少很小。

在各個行政機構中，如果一國沒有充分的公款作為支付公民出席全體大會的津貼，則議事會<sup>①</sup>就是平民特徵最為顯著的機構。倘使城邦府庫充裕，公民們一旦可以取得津貼，他們就開始把一切政事包攬到（公民大會）自己的掌握之中了，這在我們前篇專著中<sup>②</sup>已經提及。這種津貼制度是平民政體的又一特 35  
 征。〔按照平民政體的理想，〕最好是一切機構——公民大會、法庭、行政機構——全都給予津貼；如果實在不可能，則凡出席法

① 議事會在平民政體中亦可列入“行政機構”，例如雅典議事會不僅為公民大會準備議案，還處理捐課等其它行政業務。雅典議事會五百人，憑抽簽選出，都有出席津貼。

② 見卷四章十五 1299<sup>b</sup>36—1300<sup>a</sup>8。

庭审判大会、議事会和公民大会的公民，在开会期間，必須給予津貼，执政各机构也必須給予津貼(薪水)，至少是那些规定要参加公共食堂会餐<sup>①</sup>的执政人員非給予不可。〈这里，同寡头政体的特征，門望(出身世族)、财富和教育相对照，平民政体的特征适得其反：出身低微、贫穷和鄙俗。〉<sup>②</sup>平民政体的又一特征为废除一切职位的終身任期，如果某种职位在前代变革后还遺留着終身任期规定者，就須削減其权力，而且这类終身职位都不得再由选举而应改由抽签法来授任<sup>③</sup>。

这些就是一般平民政体所常见的特征。但在平民各类别和平民政体各形式中，大家所公认的合乎典型的一式<sup>④</sup>，應該[不是以这些特征为重，而]以正义为照顾到全体公民权利的数学平等。在这种政体中，所謂平等的真实意义是穷人不占富室的便宜，治权不完全操于穷人部分(階級)，而在数量上均衡地分配于全体公民。平民主义者要是依从这样的观念，人們当可相信平等和自由的确将实现于他們的政治体系中。

### 章三 接着的問題是：怎样能实际导致这样的平等？是否把

① 执政期間，规定在职人員須参加公共食堂“会餐”，使他們常常互相接触。会餐費用由公款支給；执政人員的收入就是这种“伙食津貼”，犹如中国古称公职人員的俸祿为“薪水”。

② 这一句同上下文不相承接，依《苏校》及《紐校》，加〈〉。

③ 废除終身职位当指希腊若干城邦中，王位和統帥等的权力与定制渐渐被剝除；參看卷三章十四 1285<sup>b</sup>13—19。

④ 这里所說平民各类别中，应取哪一类人民为典型，辞意不明。照下文措辞，符合于卷四章四 1291<sup>b</sup>28—38，所述五种平民的第一种，即农民。章四通論农民、牧人、工商三类平民所建立的平民政体諸形式时，亚氏也对农民城邦特別称許。

全体公民估定的财产編成两个相等的区分，俾其中的一方为共有五百份大财产的公民，另一方为共有一千份小财产的公民，两个区分应该都持有相等的政治权力？还是应该用另一种计算制度，例如财产总额編成两个区分以后，即由那五百人和一千人两个区分各选出人数相等的代表，这些代表合在一起办理执政人员的选举并組織公众法庭<sup>①</sup>？〔这两种制度对于政权的分配都照顾到财产方面。〕試問，依据这样的原則所組成的政体是否最适合于平民政体所持的正义？抑或完全依据数量〔照人数计算而不論财产多少〕原則才真正合乎正义？平民主义者答复說，正义在于大多数人的意志。寡头主义者答复說，正义在于大多数财产所有人的意志，政事的裁决应凭资产的数额。两方的答复都违背正义而失却平等的真諦，如果以少数〔富有财产的〕人們的意志为正义，則某人的财富要是超过其他富室各家财产的总和，就該要求由他一人单独为政了，扩充这种寡头性质的正义观念，势必导向僭政。反之，如果以大多数人的意志为正义，我們前面曾經說过<sup>②</sup>，这个多数就会施行不义，沒收少数富室的财产。

由两方所作关于正义的解释着想，我們现在应该考察“怎样的平等才可取得两方的同意”？两方都主张最高权力应寄托于公民团体中的多数部分。我們接受这个原則(精神)，但不能不

① 这里两种制度的分別：(一)两个区分所各别选出的人员或职官，在各机构都成为两个对等团体。(二)两个区分的代表合成一个团体后再行选举議事和审判人员以及行政官吏，这样，各机构内当选的人们表面上不再有相对立的区分。

② 见卷三章十 1281<sup>a</sup>13—16。

30 有所修正。組成城邦必有两个部分(階級)——富室和穷人。我們当然可以把最高权力归属于两部分(階級)的共同意志或两者的大多数人的意志。可是这两方对某一政事也許意見相异，都想作出相反的裁决 [倘使遭逢这样分歧的情况，又将奈何? ]。

那么，我們就把最高权力归属于既是人数多又兼財產多的这种

35 多数的意志。我們可举出一个实例來說明：假如富有階級以十計，貧穷階級以二十計，现在十中的六和二十中的十五意見相反。这里的情况表明富有階級中的少数和貧穷階級中的多数意見相合。于是，两方之一 [或是 6 + 5 这一方或是 15 + 4 这一方] 要是其所代表的貧富公民所有的产額胜过对方，就應該获得最后的裁决权力<sup>①</sup>。計算的結果自然可能有时两方恰好相等

40 而成为僵局；这样的僵局，在当今两方势均力敌的公民大会和公众法庭中常常可以遭逢。但这不难凭拮据或其它相似的办法来解决<sup>②</sup>。

1318<sup>b</sup>

关于平等和正义这些問題，要在理論上弄明白誰所抱有的

① 这里应注意一个要点：当初划分貧富两部分时，須先总計全城邦的各家財產，觅得一个分界綫，这一界綫所划开的貧富两方人数虽不等，两方的財產总額却正相等。这里的表决方式先計人数，再算財產数。这样在裁决任何案件时，人数和財產便都发生投票作用。寡头政体以財產为重，一部分財產不足的人就已被除外于公职名籍和各个机构。

② 《巴克尔英譯本》章末长注：这种等产区划的政权分配方式，今未能考知在希腊各城邦中是否有实例。雅典在财务方面有凭人数和財產綜合分配稅課的制度。公元前 377 年，雅典举办了一次普遍的家产調查；后来将公民及其財產划成一百个“等产区分”(συν-μορία)；每年城邦所需款項便平均分配于各个等产区分，按时攤繳(參看《劍橋古代史》卷六 74 頁)。

普魯士在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1918 年)前，全邦选举权作三分：(一)財產最多的富人占 5%，(二)中产階級占 15%，(三)其余公民占 80%。三部分人数不等，而选举权(选票計算)則因財產相等而相等。这种制度同此节所拟的相符。

见解是正确的，这实在很困难。然而这类困难，比之更加困难的劝人遵守正义，那就微不足道了；人们要是其权力足以攫取私利，往往就不惜违反正义。弱者常常渴求平等和正义。强者对于这些便都无所顾虑。

5

**章四**<sup>①</sup> 在平民政体的四个品种中，照我们前篇专著所说明的，应以最先叙述的第一个品种为最好。这也是各品种中最早的一种。但我所以把它列于第一，并非因为它创制在先，而是依人民的级类作为次序的。组成城邦的人民以农民为最优良的级类；也应当是第一级类<sup>②</sup>；如果境内都是以农牧为生的人民，就不难构成一个平民政体。这类人民的财产都不大，终年忙于耕耘，就没有出席公民大会的闲暇。一家衣食并无余裕，所以终岁辛勤，早晚不舍耒耜；他们习于知足，不贪图他人的财物，不作非分之想；总之，他们乐于田亩之间的作息，参政和服务公共事务既没有实际的收获，他们就不想染指。群众都爱好实利而不重名位（荣誉）。对于古代僭主政体的容忍，可为农民知足的证明，寡头政体倘使对于他们的农事不加扰害，对于他们的收益不去侵掠，他们也是继续容忍的。让他们安于耕耘，他们不久就能自脱于

10

10

① 自章二 1318<sup>a</sup>3 起至章三末 1318<sup>b</sup>5 止，《苏校》作旁涉，加〈〉。纽曼认为这一段除第一句可作为上文的结语外，其余与上文不相承接；但可能是亚氏自己在后来增补了这一章的。《巴克尔译本》注认为这一段重论正义和平等，分析平民政体的特征和社会基础，实为章四的楔子，并非旁涉。这一章重涉卷四章四 1291<sup>b</sup>30—1292<sup>a</sup>38、章六 1292<sup>b</sup>2—1293<sup>a</sup>10 所举平民政体各品种，而内容略异，卷四那两章专言形态，这里论其构制。

② 亚氏的重农观念除卷四的章四章六外，前面已见于卷一的章九至十一。

20 穷乏,或者竟然仓廩充盈,达到小康。这些群众即使有时感到政治地位和权力的需要,如果給予他們以选举行政人員和听取并  
 审查这些行政人員的政績和財務报告的权利就会感到滿足了。  
 实际上,有些例子显示群众对于更小的权利也可能感到滿足。譬如在曼底涅亚,群众就沒有选举行政人員的权利——这些选举  
 25 由从全体公民中輪番推定的选举团体进行——但,他們仍賦有議事的权利。这样一个政治体系[虽賦予人民的权利是有限的]仍应认为是平民政体,在曼底涅亚所施行的就是这样的一种平民政体<sup>①</sup>。

由于这些情况,在我們前面所涉及的第一种[农业]<sup>②</sup>平民政体就适于采取这样的安排,让群众获得通常应有的政治地位,一方面全体公民應該一律享有选举行政人員、听取他們的报告而予以审查以及出席公众法庭这三項权利;在另一方面,重要的  
 30 职司必須由选举拔擢,而被选任者当限于具备某一財產資格的人們。各种职司,凡所負責任愈重,則財產資格應該相应地訂得愈高。或者設立另一类条例,使任何职司都无需財產条件,而实际上却只有具备相应才能的人們才能当选。具有这样的制度的城邦該可以有修明的政治——全邦的职司常常委任給最优良的

① 吉耳伯特:《希腊政制典实》卷二 126.2,认为亚氏此节所說曼底涅亚的平民政体为公元前 421 年前后的情况。有些人凭这一节举曼底涅亚为古代有代議制的先例,实不确当。曼底涅亚有公民大会,全体公民参加議事。这里所說只是它在任官方面应用了間接选举的方法。

② 依《巴克尔英譯本》加[农业]。依《紐校》(iv 511 頁注释),认为此处所說“第一种平民政体”当指梭伦所制訂的政体,下文所說公民的权利、各机构公职的选任方法等都符合于卷二章十二所述的梭伦“祖制”(參看 1273<sup>b</sup>40—1274<sup>a</sup>3、15—22 等节)。



公民，大众对高尚的才德之士本无嫌忌，也乐于他们以民意为依据的行政——；而高尚人士和重要阶级在这个体系中，既常常担任公职，也就不致于被他人或被比他们低劣的人所统治，他们也尽可引以自慰了<sup>①</sup>；又由于民众持有审查行政工作的权利，这又保证了执政人员的一切措施必须遵循法度并合乎正义。人间互相依仗而又互为限制，谁都不得任性行事，这在实际上对每个人都属有利。人类倘若由他任性行事，总是难保不施展他内在的恶性<sup>②</sup>。事情的有利于任何政体者莫善于责任分明：把政务托付给才德的人，而群众都赋有应具的权力，就足够限制官吏的任何过错了。

显然，平民政体以这一品种为最优良；理由就在于组成这种政体的〔农业〕人民具有某些明确的品质。古代盛行的某些法规都力图使人民从事耕作而安于农业——譬如，绝对禁止人家占有逾量的土地，至少是在城区附近或离城市中心若干距离以内，份地都有限额，这种限制就是重农法规的一个例子。在好多城邦中还常常有这样的法规：禁止各家出售其原来配给的份地<sup>③</sup>；〔在埃利斯，〕还有一条出于奥克须卢<sup>④</sup>所手订的禁令，任何人不许以其地产的某一部分作为抵押，进行借贷。〔倘使一个城邦起初没有这类法规而土地已经发生转让和兼并，〕类似亚非

① 希腊人以被低劣的人所统治为深耻，见索福克里：《菲洛克忒底》(Philoctetes) 456；柏拉图：《普罗塔戈拉篇》338B等；德谟叙尼：《罗得岛人的自由》15。

② 人类内在的恶性，参看卷三章十六 1287<sup>a</sup>30；又柏拉图：《蒂迈欧篇》71D。

③ 参看卷二章七 1266<sup>b</sup>21。

④ 不许把家产的某一部分或全部份地抵押，可使任何穷困的人家长期保有他的每一块田地。埃利斯的创制者奥克须卢注意保护小土地所有者，见朴吕波：《史记》iv 73.8。

15 底人的一种法规可以用来作为补救，这种法规也可使农民安心耕作，謹守田园。亚菲底虽壤地狭小，人口众多，却向来全都务农。这是因为他们田产的册籍不把每家的土地作单一的整块估值。各家田产分成若干块，注明册籍；较穷的人家只要能够保持  
20 或获得最小的一块，就足够保持或获得[公民权利的]财产资格<sup>①</sup>。

[作为平民政体的基础，]次于农业人口者，应以牛羊畜群为生的牧业人口为最优良。牧民的许多情操(性质)都类似农民；而体格尤为健壮；旷野露营的生活习惯使人人都锻炼得特别适  
25 于战争。为其它品种的平民政体作基础的它类人民，几乎没有例外地都比农牧为卑下。工匠、商贩和佣工这些市廛群众<sup>②</sup>，各操贱业以糊口，他们的种种劳作都无可称尚。聚集而徘徊于市区和商场之间，这类人民不同于农家的散处村落，鸡犬相闻，很少互相往来，也不亟亟于社会政治的集合，而他们就乐于并  
30 便于参加公民大会<sup>③</sup>。要是[以农牧业人口为主的]城邦的乡郊

① 亚菲底在撒隆尼加附近，为巴勒尼(Pallene)地区小城市。巴勒尼土壤肥沃，特别适于栽培葡萄，所以人民多务农。此节指明亚菲底的公民资格只需有“小额”土地，使小农都能享受公民权利，同时也是奖励农业，使穷户不轻弃田园的一种方法。

② 卷四章四 1291<sup>b</sup>17 以下所举人民职业类别，本章仅述其五，尚有航海、渔业、橈手等没有再加论述。

③ 希腊各邦工匠和商贩常常入市售货，佣工入市待雇，而平民也常常徘徊市集，闲游港埠(参看《色奥庞浦残篇》65 所述拜占庭平民情况，缪勒：《希腊历史残篇》卷一 287)。《狄奥多洛》i 74.7，说埃及人都孜孜作业，累积物资，而希腊民主各城邦的民众则日聚市场，会议政事，荒废本业。《朴吕波》卷二十八 7.3，说许多城邦的公民大会会场就设在市集。德尔斐的公民大会亦称“市场大会”(ἀγορά)，见迪坦贝格：《希腊碑志集》第 313 号。雅典的公民大会在讨论某些问题时也有在市场集合的(参看吉耳伯特：《希腊政制典实》英译本 288 页)。

离市区辽远<sup>①</sup>，也有利于建成一种优良的平民政体或共和政体。这样，国内大部分人口就必须定居于郊野的农田之间，市内即使还住有一部分民众，民主性质的政体也可以作这样的规定，凡郊区居民未能入市出席时，就不得举行公民大会。 35

现在我们已说明了第一种最优良的平民政体应该怎样建立的情形。由这些说明，也显示了其它各品种应该怎样加以建置。它们挨次包揽了比较卑下的阶级(部分)，因此逐级地偏离[于第一 40 一种的典型]<sup>②</sup>。

把各类人民一律吸收在内的末一个品种，要是没有适当的法度和习俗为之维系，就不易持久，这不是所有城邦都可施行的。这种政体以及其它各种政体所以毁灭的原因业已大体讲过<sup>③</sup>。民主派的领袖们在建立一种政体时，总是企图尽可能地 5 增多人数以加强平民势力。公民资格不仅授给合法子嗣；对双亲只有父系或母系一方为公民的非自由正裔，也一并让他们入籍；在这种平民政体内，这些人物恰好供应了“平民”的数量<sup>④</sup>。但这只是“平民英雄”们(德谟略葛)所常常应用的策略。正当的 10 办法不应该如此无限制地增加数量；放宽公民的名籍仅仅在使平民人数能够超过贵要和中等阶级的联合势力，超过这种程度

① 例如城市建于海滨或海岬者，其耕地和牧场往往在内陆，农牧人口的居住区域便离市较远。依下句解释，亚氏认为开会太多无益政治而有害家业。《普吕克斯》viii 116，说雅典公民大会在举行特殊重要政事的会议时，才召集郊区居民。

② 这一句倘使完全照原文直译，须补足好些简省了的字样方能明白：“[原来]排除在[公民名籍以]外的[各类]民众是逐级而愈卑下的，[包含这些类别的民众的]其它诸政体也就逐级地更为偏离。”

③ 卷五章二至七、1311<sup>a</sup>22—1313<sup>a</sup>16。

④ 参看卷三 1278<sup>a</sup>26；又，1275<sup>b</sup>35。

是絕不相宜的。任何較強的平民比例就会扰乱政体的平衡，貴  
 15 要階級将因此不安于心而抱憾这种平民統治——在息勒尼，这  
 种不安情緒竟然激发了內战(騷乱)<sup>①</sup>。人們每每忽視小患，但  
 禍害既然有这样大了，大家必然触目惊心。在建立这种最为极  
 20 端的平民政体时还有其它一些措施，例如雅典克勒斯叙尼所用  
 以促进平民势力的各种措施，以及息勒尼平民統治創業先輩所  
 采取的各项政策<sup>②</sup>，也是有益的：新兴(后至)的部族和宗社要  
 使它們依傍于先在的旧族而得以共存；各族特殊的教仪(祭祀)  
 要在公开的場院奉行而[逐渐加以废除或合并]减少一邦內[紛  
 25 杂]的祠坛<sup>③</sup>；总之，應該施行种种方法使全体公民解除狹隘的  
 关系和傳統的信仰，尽可能地互相混合。又，僭主們所用的一些  
 策略，对于平民政体[的极端形式]也相适应。我們可举出一些  
 实例，如：对于奴隶們的放纵，对于妇女和儿童的放纵<sup>④</sup>——这  
 种放纵，如果不超越某一阶段，既合于权宜，也事屬有利。又，默  
 30 許大家“任情行事，逞意生活”也是同样有效的策略；許多人会

① 吉耳伯特：《希腊政制典实》卷二 231.1，认为这一次內战即《狄奥多洛》xiv 34 所記公元前 401 年的騷乱。息勒尼平民当局一时杀死五百富人，其余逃亡富人結队反攻，两方伤亡惨重，其后媾和，尽許富室归还本邦。

② 以下所說关于宗教和教仪两项措施，照原文未能分別孰为克勒斯叙尼、孰为息勒尼先輩的政策，亦不能确切地說两地是否同样采取了两项措施。

③ 吉耳伯特：《希腊政制典实》卷二 230，說公元前 462 年，息勒尼在阿尔基雪劳第四(Arcesilaus IV)死后改建为平民政体时，可能引进新族新宗。雅典克勒斯叙尼改編坊社，引进新族使同旧族相混合事，见《希罗多德》v 69、亚氏《雅典政制》二十一等书。希腊人除若干节日祀奉各邦通行的神外，許多氏族各有秘传的鬼神，其祭祀多設于族內首領的家室或私宗的坛庙。亚氏此节认为各宗私祀有碍全邦公民的混合。但《雅典政制》章二十一，說克勒斯叙尼改編坊社时会保証各族照旧奉行其私祀，这与此节所說不尽相符。

④ 参看卷五章十一 1313<sup>b</sup>32-39。

拥护这样的政体；克己复礼为人类所难能，群众大多数喜欢没有纪律为之节制的生活。

**章五** 凡有志于创制这种(极端民主)形式的政体而为之立法的人们[后来]将会知道自己的职责不仅在于创业，怎样维持所创制的政体使不致衰亡，才是真的要图。一个城邦，在任何品种的政体之下，总可以存在两天或三天[但必须是能够经受时代考验的制度方才实际上可说是一种政体]。所以，立法家应慎重注意各政体所以保全和倾覆的种种原因<sup>①</sup>——这一论题我们先前已经研究过了——他们应该根据那些要领尽心创制一个足以持久的基础<sup>②</sup>。他们应该对于一切破坏因素及早为之预防；他们必须为他们的城邦订定整部习惯(不成文法)或成文法律，垂之后世，在这部法典中，必须特别重视一切为之保全的方法；立法家们，无论其从事创制的是平民政体或寡头政体，都属相似，必须确信：只想包揽并尽可能地加强有利于自己一方面的势力，并非良好的政策，凡能维护其所创政体于久远的，才可说是良好的政策。当代的平民英雄们热中于取媚平民群众，往往凭

<sup>①</sup> 卷五的政体分类异于卷四卷六，*μοναρχία* “一长(君主)政体”两型(王制与僭制)，除外于“[立宪]诸政体”。卷四卷六中若干品种的平民和寡头政体，卷五就没有提及。因此有些校勘家心疑卷五是另一单独专篇，是后世编者把它插入五六两卷之内的。但本卷许多章节回顾到卷四卷五的某些章节；这里(1319<sup>b</sup>37)一句同章二 1317<sup>b</sup>34、章四 1318<sup>b</sup>7 语相符，显见卷四卷五实应为卷六的“前篇”。参看卷五章十 1310<sup>b</sup>1 注、本卷章一 1316<sup>b</sup>36 注。

<sup>②</sup> “保全[原政体]的各种方法”见卷五。本卷的论题应为“建置”，但这一章亚氏又转回到卷五的论题。卷五所叙保全各法，除一般通用的手段外，对各种政体所专用的手段只讲到了一长(君主)制部分，所以亚氏在本卷论述“建置”平民城邦(其中极端平民形式为当代流行的政体)时，又兼及了他们的“保全”问题。

借公众法庭沒收私財以济公用<sup>①</sup>。但真心实意爱护其政体的人們應該糾正这种恶习。他們應該訂定一条成例，凡經法庭判決的罰款或被沒收的財物完全交給神庙，为祠祭节庆之用，不得轉  
 10 为平民公产或繳入府庫。这样，課罰照旧，犯罪的人同样保持警戒，而平民群众既然沒有可以作为利己的私图，就不会亟亟于固入人罪了。政治告发宜力求减少；对誣告者应課以巨大的罰金，以防止人們的輕率检举<sup>②</sup>。这类控訴平常都施之于貴要階級，平民党人就不会被人告发；但这不能算作正直的治道，大家所当遵循的政策應該是让所有公民全都效忠于其政府，爱护其政体，  
 15 即使不能使人人克尽忠爱，至少不要激怒任何人对政府发生敌愾。

极端平民政体一般地施行于人口繁盛的城邦，这种城邦的公民，要是沒有津貼，就难于出席公民大会。如果事先缺乏充分的庫藏来支付这种津貼，則負担势必落到貴要階級身上。于是  
 20 当局便假手恶劣的法庭实行苛罰或沒收私財，并举办財產稅等方法，聚斂所需的款項；这些措施在往昔业已引起了許多內訌，由是顛覆了許多平民政体。因此，城邦的庫藏并不充裕的，公民

① δῆμευσις(“充公”)原字干从 δῆμο- (“平民”)，词义为“[把私財]平民化”，即沒收私財以济公用。平民城邦的公众法庭因陪審員以平民(貧民)为多，沒收富室財產的法案时常提出。例如雅典法，本来对于犯重罪者始判死刑或放逐終身，或罰作奴隶；沒收財產則常常联同这些重罪重刑一并决定。但党人覬覦富室財產时往往任意檢出危害城邦、不利民众、褻瀆神明等模糊而严重的罪状，鼓动法庭，造成判決。參看赫尔曼(Hermann)：《希腊掌故》卷二 125；索尼逊：《雅典共和国的刑法》(Thonissen, Droit Pénal de la Rep. Ath.) 121 頁。

② 雅典成例：政治控案倘使不能获得陪審群众五分之一的票数，則不仅控案不能成立，原检举人須罰款一千特拉赫馬，并剝夺以后的检举权(參看迈耶和旭曼：《雅典司法程序》951 頁)。

大会就不宜时常召集，公众法庭的陪审人数較多的也应尽量少开庭<sup>①</sup>。公众法庭召开的日数倘使有所限制，可以得到两方面的利益。第一，富戶不必再顾虑出席津貼的巨大支出——这种顾虑，在规定只有穷公民可領津貼，富戶不得同样支給的城邦中特别严重；第二，富人們本来不能长久曠废自己的家业，现在法庭开审既为日无多，就不难抽暇参加，这样每一案件就都可获得較好的审判。反之，要是府庫充裕，足够支付津貼，不要让平民英雄們以公費取悅于群众。他們习惯于把任何羨余分配給群众，而群众一經受領这种款項，他們跟着就要求更多的分配。用这种施济方式帮助穷人，恰如注水于漏卮<sup>②</sup>。可是，一个真正的民主主义者自当注意到勿使一邦的群众陷入赤貧的困境。貧困导致平民政体的各种缺点。所以，应该有一些措施保証人民維持某种程度的兴旺。这些打算应照顾到所有各个部分(階級)，包括原来的小康之家或富室在內；正当的办法是，把羨余积儲成大宗的款項，然后以躉数济助貧民。理想的躉数必須是足够让每一穷人购置一块耕地；倘使积儲还不充分，也该使所济助的款項可能用以从事商販或开始务农。如果这样的济助不能对全邦貧民同时发放，可以依部族或其它区分挨次地分批发放。又，富室仍該貢獻其資財于城邦，以供貧民参加某些必不可缺席的公民大会的津貼，为酬答富室的这种貢獻，同时就豁免他們各种无补于实际的公益捐款<sup>③</sup>。迦太基政府就因为施行这些性质的政

① 吉耳伯特：《希腊政制典实》英譯本 403 頁，說雅典公众法庭除节日和凶日外，时常开庭。

② 賴契和希那得文：《希腊古語》卷二 161：“愚昧的揮霍犹如注水于漏卮。”

③ 參看卷五章八 1309<sup>a</sup>18 及注。

策，一向受到人民的爱护。他們經常从平民群众間抽出一些人遣送到附屬城市，让他們在那里得以致富<sup>①</sup>。貴族階級中心存博济、胸襟开朗的人們也可尽力帮助貧民謀生——各人可以分別照顾一組貧民，在这組內的貧民从他那里領取資金来从事某一种行业。就济貧而言，大家可以效法塔兰頓人；那里的富室一般都让貧戶利用他們的产业<sup>②</sup>，因此他們都能得到平民的好感<sup>③</sup>。又，塔兰頓人把所有的行政机构分成两类——其一，所有人員都由选举任用，另一类都由拈鬮充任——这后一类机构平民就可輪流供职，而那些出于选举的执事仍能保証較好的統治和稳定的秩序。要是把每一行政机构的人員分成两类——一类由选举另一类由拈鬮任用——也可得到同样的效果。

**章六** 这里我們已說明了平民政体應該怎样建置，由这些說明，我們已不难推想，寡头政体應該怎样建置了。凭两种政体的对反性，我們就可設計同各种平民政体相应的各种寡头結構。第一种，各部分势力适当地平衡了的最好的寡头政体[相应于第一种最好的平民政体]，是密切地接近于所謂“共和政体”的<sup>④</sup>。这

① 参看卷二章十一 1272<sup>b</sup>30—33、1273<sup>b</sup>18。

② 参看卷二章五 1263<sup>a</sup>21—<sup>b</sup>3，财产应私有而公用。

③ 参看 1263<sup>a</sup>35—37。塔兰頓人财产济助众人的习俗盖出于其斯巴达移民的祖风。1320<sup>a</sup>36—<sup>b</sup>11 所說救济事业，無論由公共举办或由私人解囊，应使貧民都能因而自立这論旨，在希腊古籍中不易检取实例。《雅典政制》章四十九，曾記有年老多病者日給两奥布尔的专律；这些措施仅仅以救济为主，缺乏积极意义。

④ “由对反性”(ἐκ τῶν ἐναντιῶν) 而論政体，最好的寡头政体应对反于最劣的平民政体，但以下跟着举示“最好的寡头政体”和(密切地接近于共和政体的)“最好的平民政体”两品种，实际不是两个完全的“对反”而只是两个“相应”的政体。第一种(最好的)寡头政体和共和政体之别，参看卷四章五 1292<sup>a</sup>39、章十三 1297<sup>b</sup>2—6。



一类的寡头政体，应具备一高一低两种标准的资产册籍。在低级册籍中的公民可以充任低级职司；较重要的官员则限于由高级册籍中的公民选任。另一方面，任何人只要有某一定额的财产就让他入籍而取得政治权利；这样使大多数群众参加到政府方面，其势力就可以超过没有政治权利的人们。凡册籍上添入新公民时须注意到他们应该是群众中较好的部分(阶级)。

寡头政体的次一品种的建置约略相同于第一种，而任官的资格则稍稍提高。依此而逐步加强财产条件，我们最后所得的末一种寡头政体便相应于极端平民政体。这一种寡头政体业已成为狭隘的門閥統治，就密切地相近于僭主政体了；这既是最恶劣的一个品种，就时时有倾覆之虞而需要高度提防了。健壮的体格尽可经历霜露。坚固合式的船舰有良好的舵师和水手为之駕駛，虽遇惊涛駭浪也不致于沉沒。至于一个病弱的人或一艘构造不良而又駕駛失人的船便受不了輕微的风险。就政体而言恰好也是这样；最恶劣的政体就最不容易防护。平民政体以数量为本——这同凭功能分配权利的体系正好相反；平民政体所賴以保全的因素通常就在于人口众多。寡头政体显然要从与之相反的因素上寻求其維持的方法，这就在于[以品质为本]建树良好的組織。

章七 有如人民(群众)的分成四个主要部分——农民、工匠、商販和佣工，战斗队伍(武力)也分为四种——騎兵、重装步兵、輕装步兵和海軍。凡境内川原适宜于騎兵战斗的城邦，可以建成雄强的寡头政体；住在这种地区的居民需要騎兵为之守御，只

10 有饒于資产的富戶才能蕃育馬匹以供騎乘。凡境内丘陵适宜于  
 重装步兵队的城邦，倘若組成次一品种的寡头政体也是合乎自然  
 的；披甲持盾的士兵一般毋宁取之于小康之家，而不收录貧  
 民<sup>①</sup>。輕装部队和海軍[都从平民群众中征召入伍，]实际是平民  
 性质的武力；现代各邦，輕装部队和海軍要是人数特別多，如  
 15 遇內訌，他們常能挫敗寡头势力。补救的方法可以依从某些将  
 軍所取的編組办法，他們在騎队和重装部队中也配置相当数目的  
 輕装部队。发生內战时，群众所以能战胜富室势力的原因是  
 由于輕装兵利于运动，捷于聚散，他們就依仗其灵活击破了騎队  
 20 和重装兵的严陣。寡头城邦倘使完全用平民編成輕装部队，就  
 无异为自己預先埋伏了一支敌兵。[所以，兵役的征召和教练制  
 度應該有所变更。]兵役年齡要分成高低两等，在低役齡期間，富  
 室子弟应[同貧民子弟一样]练习輕武器和輕装活动。这样，当  
 他們到达高役齡期間，实际上也就熟悉了輕装战斗<sup>②</sup>。

25 寡头政体可以有多种方法使平民群众在公民团体(統治团  
 体)中获得某种地位。曾經涉及的<sup>③</sup>一个途径是任何人只要有  
 某一定額的财产就让他登入具有任官資格的册籍。忒拜所施行  
 的方法可列举为另一途径的示例，凡本来属于賤业(工匠和商

① 通論社会、軍事和政治間相关之处，已见于卷四章三 1289<sup>b</sup>27—40。

② 騎兵和重装兵因乘騎和甲冑非貧民所能置办，自然全属富室寡头势力。倘若寡头方面一部分子弟参加并熟习輕装兵种，則在发生內战时，寡头陣营用三个兵种的联合力量出战；虽然人数較少，也可能制胜平民武力的仅以灵活取捷而究属单薄的輕装部队。

③ 见上章 1320<sup>b</sup>23—27。本章上段以軍事編組論各种寡头体制，似属串插。以下論寡头政体的建置同上章相承接。

販), 不操手艺若干年后, 就可获得参預公務的权利<sup>①</sup>。实行于馬撒里亞的另一途径, 是不管人們当时是否已具备参預公務的資格, 就依其才能分別編录于任用的預备名册。 30

对必須由十足公民充任的最重要的职官, 应使負担某些公益义务(捐輸)。这样, 平民就自然不抱高官显职的奢望, 他們看到煊赫一时的重任原来要支付这么多的代价, 也就认为无可妒羨了。这些显官在莅任那一天, 还該作丰盛的献祭, 在职期間又当奠立一些公共建筑。人民既于此能同享快乐, 又见到他們的城市中滿布着酬神的点綴和堂皇的坊塔(建筑), 自会安心容忍寡头政体的长久統治, 而这些貴要人物把自己的錢財作成世代的紀念也应志得意滿了。但遍观当今寡头們的作为却并不如此。他們正走着相反的道路; 既取盛名, 更貪厚利<sup>②</sup>; 从尙利观念来下評断, 这样的寡头政体只是“渺小的平民政体”而已。 35 40

章八 关于平民政体和寡头政体应怎样建置的問題, 这里已讲得够多了<sup>③</sup>。由此我們自然應該进而考虑行政諸职司的安排、数目、性质以及在各种政体中諸职司各自应有的作用(責任)——这个論題, 在先前我們曾經涉及<sup>④</sup>。要是沒有某些必不可 5 1321<sup>b</sup>

① 参看卷三章五 1278<sup>a</sup>25。

② 叙拉古的阿瑟那哥拉斯(Athenagoras) (《修昔底德》vi 39.2) 和雅典的司拉格布卢(色諾芬:《希腊史》ii 4, 40) 都曾有譴責寡头輩的兼貪名利語。

③ 依本卷章一 1317<sup>a</sup>14—16, 除平民和寡头政体外, 还应討論其它政体的最好建置, 但照这一句, 其它政体的建置就缺而不論了。

④ 这一論題先见于卷四章十五。本章跟前章立論頗不相同。本章所述都根据希腊各城邦的实况, 內容較亲切。其中要例如軍事和文治职司的分立, 对于各机构所支公款設置稽查加以考核, 議事会中另設常务人員为之审訂或准备議案等大都为当代平民政体和寡头政体通行的制度。所以这一章, 承上数章, 可說是建立这两种政体(側重平民政体)的比較詳細的规划。

缺的职司，就不成其为城邦，要是沒有某些保証社会安全、协调人民生活的机构，同样也不成其为城邦。〔这是建立城邦的规律之一。〕另一规律是我們先前已經說过的<sup>①</sup>，小邦应設置較少的职司，大邦則應該較多；因此我們也必須考慮到哪些职司可以合并，哪些就該分別存在。

在必不可缺的諸职司中，第一种負責商市管理。这需要有一职官〔“市場監理”〕随时检查商务契約，維持市場秩序。为了互相供应各人生活所需，卖买成为一切城邦都不可缺少的事业；人类要达到經濟自足自給的境地，这是最便捷的方式，而自足自給正是人們所由集合而共同組成一个政治体系的主要目的<sup>②</sup>。

次于第一而与之相关联的另一种必不可缺的职司为监护城区公私財產、維持并修理損坏的建築和街道、查察田疇、解决民間界务糾紛以及其他类似的业务。負責这一职司的官員，通常都称为“城市监护”<sup>③</sup>；但在人口較繁庶的城邦，这种职司可占数

① 见卷四章十五 1299<sup>a</sup>34 以下。

② 希腊多数城邦市場管理和城区管理分为两种职司，但有时也合并为一个职司。小邦的市場監理是清淡的。大邦如雅典的商务茂盛，人民生活須經工艺产品和农产、国内和国外的繁重貿易为之調剂，商务官員就成为头等重要的职司。依《雅典政制》五十一，所記“市場監理”雅典城和拜里厄斯港各五人，专司商品检查。又有“衡量監督”（*metronōmi*），亦各五人，专司量器检查。又有“食粮（谷物）监护”（*sitophylāces*），亦各五人，专管谷物、制粉、面包等卖买的品质和价格。又有“貿易監察”亦各五人，专司进口粮食的分配等事。以上各人均由拈鬮，輪番受任。亚氏在本节所举“市場監理”（*agoranomi*）想必是用以代表这类商务官員的通称。关于自給自足为人类組成政治团体的目的，参看卷一章二 1252<sup>b</sup>34。

③ 这里所举“市場監理”和“城市监护”（*astynomi*）两种职司全不相同。“城市监护”，依 21 行所說，主管市政业务（柏拉图：《法律篇》758E、763C 等所述略同），依 25 行所言則着重于防卫工作，属于軍事或警务。希腊各大城市的防卫責任，照一般史籍，大多属于权力較高的执政官，不属于“城市监护”。依《雅典政制》五十，城

人分任,分別担負一部分專責,譬如一人維護城牆,另一人管理公共水源,又一人專司港務<sup>①</sup>。

次于第二而与之相关联的第三种必不可缺的职司,所負的責任和前者相似,但所管的地区則为城外的郊区。这一职司的官員有时称为“乡区监护”,有时又別称为“林区监护”<sup>②</sup>。

在这三种各有專責的官員以外,还有第四种职司所管的业务为征收并保存公共財務收益<sup>③</sup>;按照規定分配于各个部門。这一职司的官員称为“經征司”或“司庫”。

第五种职司办理民間契約和法庭判決的注册事务;一切訴訟和司法預备程序都得在这里先行登記。在若干城邦中,这一职司,有如城市监护,分成若干部分,但各部門之上仍然設有一人,或若干人合为一个衙署,为之总管。这一职司的官員或称誠

---

市监护官員,雅典和拜里厄斯港各五人,其职司在管理民房建筑式样、下水道、埋葬露尸、檢察艺妓等,这些业务同 20—21 行所言相符。該章于城市职司又記有“庙宇維修”官員十人,这里未言明城市监护官有此业务,下文 1322<sup>b</sup>20,把这一业务归入神职范围。

① “公共水源管理”(krenôn epimeletés)这一官名见于《雅典政制》四十三;雅典城缺乏淡水,这一职务为全城所重視,故由投票选举,任期一年。“港务管理”(limenophýlax)这一名称见加吕斯托城(Oarystus)(迪坦貝格:《希腊碑志集》第 343 号),亦见战术家埃尼亚斯:《攻城法》第二十九章 12。“护城官”(teixonoiói)这一名称见雅典(埃斯契尼:《反克蒂西亚斯》14),又见居叙可城(Oyzicus)(吉耳伯特:《希腊政制典实》卷二 333)。

② 參看卷七章十二 1331<sup>b</sup>15。“乡区监护”(agronōmi)在郊区管理碉堡道路和公共建筑等,其职司着重于軍事防卫工作。“林区监护”(hyloroi)这个官名不多见,也許卡尔基半島殖民各城邦境内多山林,以造船用木材供应地中海各港,因而那些城邦設有这种山林官員。以上三种职司都在其范围以内具有司法权力,如处罚违章人民以罰金或其它惩戒。

③ “公共財務收益”包括稅課、捐輸、公費、罰金、公产收益等各种公款收入在內。

40 信注册司或注册主任,或径称为注册司或其它类似的名称<sup>①</sup>。

于是,次于第五种的职司,实为各职司中既是必不可缺又是最为艰难<sup>②</sup>的一种业务。这一(第六)职司专事执行已经判决并  
 1322<sup>a</sup> 已登記于册籍中的各种刑罰,他們須替城邦追取应繳的罰金或  
 債款,也須为城邦监守罪犯。因为这些事情深为受罰的人們所  
 憎恶,这就成了可厌的差使;如无重酬,人們便会逃避这类差使,  
 即使勉为其难,他們也未必願意像法律上所规定那样严厉地执  
 5 行其任务。可是,每一城邦总少不了这样的职司。人們为求保  
 障自己的权利进行訴訟,如果老是得不到实效,那就徒然了;人  
 們本来无须参加一个不能为人裁断曲直的社会体系,要是虽有  
 裁断而并不执行其判决的社会体系,人們也沒有参加的必要。  
 有鉴于这些困难,这种职责就不能完全委托給单独一个机构的  
 10 人員。各个法庭应各抽出若干人員共同担任执行一切的判决;  
 編造欠繳公款名单而予以追索的事务也要以类似的方法办  
 理<sup>③</sup>。又,各个行政机构也应一律帮助执行业經依法裁断的惩

① 照这一节所說的“注册人員”,当属于司法业务,所以下文 1322<sup>b</sup>34 和各个法庭联同叙述。这种官吏散见于史籍者有米略諾城 (Mykonos) 的奩贈登記(迪坦貝格:《希腊碑志集》433 号、达勒斯忒等:《希腊司法碑志集》[Dareste, Haussoulier and Reinach, *Inscriptions Jurisdiques Grecques*] 第一集 48 頁), 忒諾斯 (Tenos) 的房地产买卖和奩贈登記(同上第一集 64 頁), 启沃島的債務登記(伪亚氏著作《經濟》卷二 1347<sup>b</sup>35), 耶索 (Iasus) 的交易数量和价格登記(迪坦貝格:《希腊碑志集》77 号)等。

② *χαλεπωτάτη* 一詞,塞普尔維达、維多利、海因修(Heinsius)等人拉丁譯文均作 *molestissimus* (“最为煩扰”), 斯达尔德文翻譯 *überaus beschwerlich*, 义同; 兰比諾拉丁譯文作 *difficillimus* (“最为艰难”), 韦尔屯、周伊特等英文翻譯 *most difficult*, 取义相符。

③ 本节对于这种編录法庭或行政机构判处罚款的名单并执行追繳的职司,沒有說出名称。这在雅典称“經征吏”(πράκτωρ) 或“执罰員”(參看赫爾曼:《希腊掌故》卷一 432 頁)。

罰。還有，對前任行政人員所課的懲罰儘可把執行的責任留給後任；如果課罰和執行的時日都在同一行政人員的任期以內，那麼各機構的課罰可以各由另一機構來執行——例如城市監護們應當執行市場監理們所定的懲罰，而城市監護們所定的懲罰則由另一些機構的人員來執行<sup>①</sup>。如果在執行懲罰時，能夠減少 15  
所引起的憎恨，執行人員就可比較認真地辦理。倘使同一機構的人員既決定課罰，又執行這些懲罰，這個機構就會被受罰者加倍地憎恨；倘使一切懲罰都由某一組人專門執行，那麼這一組人就必然成為眾人的怨府了。若干城邦對於監守囚犯和執行懲罰 20  
也由兩部分人員分擔。例如，在雅典，典獄為“十一人”的專責<sup>②</sup>。由此可知典獄確應分立為一項單獨的業務，而後也像為執行懲罰所採取的措施〔由各個機構各抽出若干人來共同擔任〕。有如執行懲罰，典獄也是每一城邦必不可缺的一種職司；然而這種業務，好人既力求回避，不肯擔任，而壞人又不可信任——壞 25  
人正需要有人加以監守，當然沒法教他監守別人。這樣，一邦的監獄如果不能委託給某一部分人員，要他們終身從事這種受人憎厭的差使，就應該由不同部分挨次派人擔任，如果那些城邦曾對及齡公民們<sup>③</sup> 實施〔軍事和警務的〕訓練和編組，那麼就可

① 希臘各邦的行政和司法機構實際上常常由同一機構課罰並征收罰金。例如《雅典政制》章八所說元老院、章四十五所說議事會（布利）便是這樣的。色諾芬：《拉根尼共和國》viii 4 所記斯巴達監察院的情況亦然。

② 《蘇校》認為這一句所舉例實際上同上文不合，加〈〉。雅典的 ἕνδεκα “十一人”典獄同時執行刑罰，有時偶爾也被差遣征取罰款或沒收財產。參看吉耳伯特：《希臘政制典實》英譯本 257 頁。

③ “及齡公民”或“年輕公民”在雅典為十七歲的男子。斯巴達人對於農奴施行懲罰所組織的“討伐隊”（κρυπτεία），就以青年為主。雅典或它邦守備監獄者亦多屬才受軍事訓練的預備隊伍。

以由这些青年中抽取一部分，另一部分由各机构抽取而合组为  
30 监狱管理的职司。

这六种职司必须位于前列，它们都是最不可缺少的。挨次  
而及其它若干职司，也是各城邦所必须具备而其级位则为更高  
的。这些职司自然需要丰富的经验和为国效劳的忠忱。这里，  
1322<sup>b</sup> 我们首先要举出城防和其它军事等职司。无论战时或平时，都  
35 得有人负责守卫城門和城垣，召集一邦的公民，施以战斗教练。  
有些城邦，在军事方面设立多种职司，分任各项业务，另一些城  
邦仅有少数军事职司，至于小邦就只要一个职司已可统辖一切  
了。这些职司的官员通称“将军”或“统帅”（指挥）<sup>①</sup>。倘使  
邦内有騎兵队、輕装部队、弓箭手队<sup>②</sup>和海军（舰队），各各建立  
为独立的兵种，有时就由数人分别统率；这些指挥官就分别地  
称为“海军统帅”（“舰队司令”）<sup>③</sup>、“騎兵将军”<sup>④</sup>和“輕兵将  
1322<sup>b</sup> 军”<sup>⑤</sup>。从属于这些将领的官员各别称为“舰长”、“騎兵大队

① 统帅 (πολέμαχος, “战争主官”)这个名称较为古老,“将军”(στρατηγός)这个名称比较通行。雅典、帕洛斯島 (Paros)、琉卡 (Leucas)等邦两名称常同时存在。参看吉耳伯特:《希腊政制典实》卷二 329—330。

② 弓箭手队,寻常同擲石手、擲枪手等一样隶属于“輕装部队”,所以下文只举輕装部队官名,不举弓箭手队官名。ψιλός 原义为“裸体动物”(无毛羽者),用于兵种名称,把它和“甲冑之士”(ὀπλίτης, 重装兵)相对,这些列兵及其乘馬皆不披甲冑,故译“輕装部队”。

③ “海军统帅”为斯巴达、阿卡亚、罗得島、阿瑟多斯等邦所用名称。雅典海陆军分設统帅,但两者均称“将军”。

④ 以雅典为例,有騎兵两联队由两騎兵将军统率。每联队各辖十个部族大队。各部族各征編一个大队的兵員和乘騎及甲冑,由一个“大队长”管带。

⑤ 輕兵将军为“战斗陣列的指挥官”。雅典的輕兵将军下辖十个部族大队长;各大队的兵員、馬匹、装备均由各部族征召編成。



长”<sup>①</sup>和“大队长”；从属于他们之下统率較小的各个部分的官員也各有相应的名称。所有这些編組构成一个軍事指揮体系。軍事机构的主要职司就是这些。

一个城邦的好多机构，即使不是全体机构，都須經手巨額的公款。所以，应该設置独立的财务职司，这种职司不問旁的事情，只是专管各机构的收支賬目，加以稽核。这一职司的官員各邦名称都不相同，或为“审計”，或为“會計”，或为“稽核”，或为財務糾察<sup>②</sup>。

在上述各种职司以外，还有一个超乎其它諸职司之上的职司。这一职司执掌着全邦所有各項政务，在許多城邦中，各項政务就由他們[向公民大会]动議，并且也由他們取得決議而交付实施。有些城邦，平民群众直接裁断一切政务，那么这些官員就在实际上成为公民大会的領導（主持机构）；公民們固然握有全邦最高的权力，但必須有人为之召集。这一职司的官員，在有些城邦中，由于他們“預审議案”并主持會議，便称为議事預审官；倘使邦內原来以公民大会为主，則这个职司便属于議事会<sup>③</sup>。

① *λοχαγός* 在多数史书中称“百夫长”（centurion），相当于中国的“連长”。这里承上文程序当为騎兵大队长，如在雅典，亦为“部族大队长”（*φυλαρχός*）。

② 以雅典为例，财务稽核工作由“會計”为主，各部族各选出一人，共十人；“审計”为輔，亦共十人。行政人員任期終了則由會計和审計审查其賬目，如有舞弊情事，即訴之于公众法庭；定罪后，勒令偿还十倍于所侵吞的金額。参看《雅典政制》第四十八、五十四章。“財務糾察”（*synegori*）这名称亦见于《雅典政制》章五十四。

③ 依此节說来，好似凡有公民大会的城邦，議事会議員們就作公民大会的主席团，不另設預审会。但議事会实际上人数很多，不能全体一同主持公民大会。以雅典为例，各部族各五十人，十部共五百人，各部族另在五十人中各推定五人，合五十人为参議會（*πρυτανεία*，普呂坦尼亚）。五十人中由拈鬮，按月抽出参議員一人輪番为“首席”（*ἐπιστάτης*），另推九人为“上座”（*πρόεδροι*）。另在五十人中选取一“秘书”（*γραμματεὺς*），合十一人为“参議會主席团”。公民大会开会就由这十一人团体

20 重要的政治职司大体上就是这样。但这里还须有另外一个部門，专管奉事神明的业务，这些业务需要“祭司”和“庙董”。这类的执事，庙董負有維護和修葺坛庙并管理有关祭祀事項的一切公产。有时，例如在小邦中，所有这部門的业务都属于一个职司<sup>①</sup>；其它城邦或設置若干职司，除了祭司之外，还有“典祀”<sup>②</sup>、  
25 “坛庙守护”和“祠产經紀”<sup>③</sup>。和这些职司相近而另行分立的，也可有一个管理全邦公祭的职司，这种祭典[不在各坛庙，]而在城中公龕的神火<sup>④</sup>前举行，因此，各邦都规定这种祭典不属于祭司的职掌。这一典礼的主祭，有些城邦称为亚尔公(οἱ ἄρχοντας执

主持。大会中，十一人坐于前列，得首先发言。公民大会所通过的決議在施行时，举当值的首席姓名及其部族名和秘书联署后公布。他們的餐桌設于參議會大厅，由公費支給。議事会除作公民大会的議案預审工作外，实际上还有其它广泛的职权，詳見《雅典政制》二十一、二十二、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五等章。參看章二 1317<sup>b</sup>32 注。

① 在小邦中，“庙董”們所任庙宇修葺事項由“祭司”們兼办。

② “典祀”(Ἱεροποιός)这名称见于提洛的阿波罗日神庙(迪坦貝格:《希腊碑志集》367号)、米略諾城(《碑志》373号)、埃琉西城(Eleusis)(《碑志》13号)。这些城邦的“典祀”为神职，兼管庙产。迪坦貝格:《碑志》334号注13，說明雅典有若干不同业务的“典祀”。《雅典政制》第五十四章，所記典祀共十一人由公民大会拈阄选任。

③ “坛庙守护”这神职，另见于欧里庇得悲剧:《伊菲琪尼亚在陶利斯》(Iphigenia Taur.)1175。“祠产經紀”这个名称见于雅典者有雅典那庙和其它神庙的經紀，共十人(《雅典政制》三十)，见于米利都附近，第第馬阿波罗神庙(Apollo Didymaeus)者有勃朗沽族(Branchidae)世为该庙經紀(迪坦貝格:《希腊碑志集》170号)，见于陶利斯的契尔索尼苏(Cherosonesus Taurica)者称“神务經紀”(同上252号53)，见于斯底里斯(Stiris)和耶吕苏(Ialysus)者(同上第294号、357号)，称“神司經紀”。

④ 希腊人各家供奉“司火女神”(Ἑστία)于室内的家龕。各邦公龕則設于參議會大厅，希腊以城市为邦国，參議會会所类似今之市政厅，亦类于国会大厦。龕前篝火，有貞女看守，永世不使暫熄。殖民城市的龕火皆由母国取火种，传递到新邦。希腊人以此为民族生命和城邦活力的象征。參議會大厅为公民大会主席团所在，外国使节莅止，也在这里由“执政”接见并款待；有大功于邦国、死难于战争者的烈属等每逢岁时节庆，得在这大厅会餐。

政), 另些为巴西琉(*οἱ βασιλεῖς*, 王)<sup>①</sup>, 又另些则为普吕坦尼(*οἱ πρυτάνεις*, 参議員)<sup>②</sup>。

30

各邦所有的諸职司可依它們所負的各种責任(作用)加以分类。[第一类为]有关神明(祭祀)、軍务、財務收入和支出; [第二类为]有关市場、城区、港埠和乡郊; [第三类为]有关法庭、契約注册、执行懲罰、监守囚犯以及查閱、審計、檢察各行政机构的賬目; [末一类为]有关政务的議事諸职司<sup>③</sup>。此外, 某些城邦, 当它繁荣的时代, 还特別設置一些从事教化的职司, 例如“妇女监护”、“法律(礼俗)监护”<sup>④</sup>、“儿童监护”以及“体育訓导”等性质較为閑暇的职司。在这一类中, 我們也可以列入經办体育竞赛和戏剧竞赛(狄欧尼修节庆竞赛)以及其它相似的文化活动(观摩演奏)等职司<sup>⑤</sup>。这些职司, 其中如妇女和儿童监护, 在平民城邦是完全不需要的: 那里的穷人們沒有奴隶, 就不得不应用他

35

1323<sup>a</sup>

① *βασιλεῖς*, 巴西琉(酋长或王): 古代都兼領祭祀和軍政, 为主祭, 亦为統帥。后来平民政体代之而兴, 王制很少流行, 但在若干平民或寡头城邦, 王权虽已削落, 仍保留“巴西琉”为某些祭祀的主祭。参看卷三 1285<sup>b</sup>13—18。

② 见 1322<sup>b</sup>18 注。

③ 本章起先所述各职司实以輕重为次序, 职輕者在前, 愈重者愈后。此节总结各职司, 以所管业务分类, 便异于原来的次序。茲依《紐校》iv 566 頁所作分析, 分为四类。祭战列为一类可参看卷三章十四 1285<sup>a</sup>5—7、<sup>b</sup>9。

④ 从上下两名称揣測, 这里的“法律监护”(*νομοφύλαξ*)当为教导成年人遵守礼法的职司, 也可譯作“礼法訓导”。下文 7 行的“法律监护”应该是跟这一职司相异而跟 1298<sup>b</sup>29 所举者名实相同。

⑤ 《雅典政制》章六十每部族拈籤选定“竞技委員”各一人, 共十人; 經過考試后授任, 任期四年, 在泛雅典娜节主持音乐、体育、跑馬竞赛。又第五十六章: “当值执政”(αργον ἐπόνομος 或譯“題名执政”)主持狄欧尼修大节的戏剧竞赛, 第五十七章: “王执政”則主持狄欧尼修小节的戏剧竞赛。

5 們的妻子和子女做奴僕所任的杂事<sup>①</sup> [他們就无暇来听受监护們的教导]。

又,领导选举团体选任最高执政机构官員的职司可分三种: [其一为]“法律监护会”, [其二为]“議事預审会”, 其三为“議事会”。第一种适宜于貴族政体; 第二种适宜于寡头政体; 第三种适宜于平民政体。

10 我們现在对于各种职司几乎都已經作了簡明的叙述, 但……<sup>②</sup>

---

① 《紐校》iv 568 說好些史論家认为希腊各邦的平民政体实际上大多数是貴族或寡头政体, 因为每一公民都至少有一个奴隶。依此节所述“穷人”无奴隶, 平民政体既然以不畜奴隶的穷人占多数, 就不能說他們实质上是少数制政体。

“妇女监护”(γυναικονομία) 这一职司, 实际不仅較大較富的城邦如塞莫斯島、叙拉古等曾經設置(参看吉耳伯特:《希腊政制典实》卷二 337 以下), 財力較差的如刚勃賴恩(Gambreium)也曾經有这种职司(迪坦貝格,《希腊碑志集》470号)。“儿童监护”(παιδονομία)这种职司, 在亚氏死亡后比在他生前, 各邦也較普遍。

② 6—9 行說得簡略, 似为偶尔的札記, 尙未成章。10 行开始, 只写了一个分句。这一章实际是未完成稿。

## 卷 (H) 七

章一 我們在进行下一論題——最好的(理想的)政体——的精确研究前, 應該先論定人类最崇高的生活的性质<sup>①</sup>。人們如果对于这点还不清楚, 則对于理想政体的性质也一定不能明了。[两者既在本源上互相关联,]那么, 世界只要不反乎常道, 我們就可希望最优良的生活应当寓于各邦在现实情况下所可达到的最优良政体中。所以, 我們首先要求取全人类在一切情况之下公认为最所乐願的某些生活方式; 并从而考察公共社会团体所乐願的生活是否就相同于各个私人所乐願的生活方式。

人类最崇高的生活这个論題, 业已詳见于院外課程<sup>②</sup>所授的讲稿; 我們认为以前所說大体尚屬恰当, 现在可以简单地重提

① 这句与卷三末句重复, 參看前注。卷七卷八的編次問題參看卷四开卷注。研究政治理想应先考察人类生活, 參看卷四章十一 1295<sup>b</sup>1 語, “政体原来就是全城邦公民生活的规范”。

布拉斯(《米因博物院院刊》卷三十九 480 頁)(T. Blass, *Rheinisches Museum*) 注意到《政治学》卷八行文較少“希亚托”(hiatus); 紐曼檢校卷七也較少“希亚托”(母音冲突)。现世所存当时曾經公开流传的亚氏對話亦然。諸家由此揣測这两卷是亚氏預备在当时問世的, 故着笔較严整, 取材都为当世所共喻, 而說理也取較通俗的方式(《紐校》i“緒論”297—298 頁)。

② “院外課程”(ἐξωτερικοὶ λόγοι), 參看 1278<sup>b</sup>31 注。培尔奈认为是“非学术性著作”, 即通俗論文, 并說在这里, 就 1323<sup>a</sup>23—<sup>b</sup>36 一段的行文造句研究, 其所撮取者当出于亚氏早年所作一篇伦理對話(參看培尔奈:《亚里士多德對話》[Bernays, *Dialogue des A.*] 69 頁)。这一論題及以下的辞旨, 亦见于《尼伦》卷一章六、卷十章六。相同的辞旨在下文章十三涉及时, 就提示《伦理学》这一著作。此处何以要取材于其通俗讲稿或早年著作而不取材于先已成书的《伦理学》, 今已难以确切說明它的原因, 參看蔡勒:《希腊哲学》卷二 2.119。

25 几句。我們对于最优良的生活所作的分析,的确誰都不以为誤。人們能够有所造詣于优良生活者一定具有三項善因:外物諸善, 躯体諸善,灵魂(性灵)諸善<sup>①</sup>。論者一般都公认惟有幸福(至乐) 的人生<sup>②</sup>才完全具备所有这些事物(諸善)。有些人听到蝇声掠 过身边就突然惊惧,有些人偶感饥渴便饕餮纵飲,有些人为了两 30 个銅元<sup>③</sup>而不惜毀伤他平素最相好的朋友,有些人心志愚昧像 小儿或迷惑像疯子<sup>④</sup>:一个人要是沒有絲毫勇气、絲毫节制、絲 毫正义、絲毫明哲(智慧),世人决不称他为有福(快乐)的人。 这些命題一經提出,完全可以获得絕大多數人的立即贊同。但如果 果进一步考究到人生对上項諸善(事物)各自应有多少而后可說 35 是适如其量,各項善物之間又孰重孰輕,人們对这些命題就会发 生不同的意见。有的以为人对于[灵魂]諸善(德性)只需适如其 量已經足够,至于財富、資产、权力、名誉以及类此的种种事物則 多多益善,沒有限度。对于依据这种思想而行动的人們,可作这 40 样的答复:“請注意事实,事实不难帮助你的明悟而了解問題的 真相,灵魂諸善的所以能够形成并保持德性,无所賴于外物。反 1323<sup>b</sup> 之,外物的效益就必有賴于灵魂諸善而始显露。你也可以看到, 人們虽于外物的充裕和人性的完美两者都可获致幸福,两者結

① 参看柏拉图:《法律篇》卷三 697B、卷五 743E。

② *τοῖς μακαρίοις*,“幸福的人生”或譯“快乐的人生”。人的財物、体格、德性三者都好,其人就快乐而幸福。依《尼伦》卷一章十一 1101<sup>a</sup>6—8,“快乐”(μακαρίος)的意义較重于“幸福”(εὐδαιμόνων)。本章,这两詞作同义詞应用,参看本卷章九 1328<sup>t</sup>34—40。

③ 两个銅元为“四分之一”的奥布尔。希腊币制:八銅元合一个奥布尔(略同于旧中国通用的銀角)。六奥布尔合一特拉赫馬。

④ 这里所举怯懦、无礼、不义、愚昧四例,說明与希腊四德相对的四失或四妄。

合起来也可获致幸福，然而凡德性不足而务求娱乐于外物的人们，不久便知道过多的外物已经无补于人生，终究不如衣食才能维持生活，而虔修品德(情操)和思想(理解)，其为幸福毕竟更加充实。”除了人生的经历可给这些论旨作出证明以外，我们也不难在思想上求得理解。外物诸善，有如一切实用工具，[其为量]一定有所限制<sup>①</sup>。实际上，一切应用的事物[包括外物诸善和躯体诸善]，在这里情况完全相同；任何这类事物过了量都对物主有害，至少也一定无益。[至于灵魂诸善，情况就恰好相反。]灵魂的各种善德都愈多而愈显见其效益——这里我们的确应该不仅称颂每一善德，还须指明它的实用(效益)。我们可举出一个大家所公认的命题：我们如果较量事物之间的优良程度，就能知道每一事物的最好情况(境界)都符合于其所以表现这个最好情况(境界)的本质<sup>②</sup>。那么灵魂之为物，要是在本质上以及它在人生所表达的境界上，比我们的财产或躯体为更可珍贵，最高尚的灵魂也一定比我们最富饶的财产或最健壮的躯体为更可珍贵。又，[我们还要注意，]所有这些外物[财产和健康]之为善，实际都在成就灵魂的善德，因此一切明哲的人正应该为了灵魂而借助于外物，不要为了外物竟然使自己的灵魂处于屈从的地位。

于是，我们大家可以确认各人所得幸福的分量，恰好应该相等于他的善德和明哲以及他所作善行和所显智慧的分量。神的本性正该是这一真理的征信。神是快乐而幸福的；但神之所以

① 参看上文卷一 1256<sup>b</sup>35、下文本卷章四 1326<sup>a</sup>37—<sup>b</sup>2。

② 依《巴克尔英译本》：“甲物最好境界比乙物最好境界符合于甲物的本体比乙物的本体。” *δίαθεσις*，或译“情况”或“境界”，或译“安排”或“趋向”，其释义见《形上》卷五章十九。

为至乐而全福，无所凭于外物諸善，他一切由己，凡所以为乐而邀福的諸善已全备于他的本性中了<sup>①</sup>。这里也可从而闡释幸福（快乐）和幸运之間所应有的分別。人[的成为幸运者]往往由于偶然的機會获得灵魂之外的諸善（財富和健康）；可是誰都不能完全依賴偶然的機會而成就其正义和敦厚（节制）[属于灵魂的]諸善 因此而获得幸福]<sup>②</sup>。

和以上相似的論辯，可以接着导致另一个原則：[社会（团体）幸福的由来固然應該类似个人幸福的由来，那么]凡能成善而邀福的城邦必然是在道德上最为优良的城邦。人如不作善行（义行）終于不能获得善果（达成善业）<sup>③</sup>；人如无善德而欠明哲，終于不能行善（行义）；城邦亦然。一个城邦必須有相同于人們所由称为义士、为达者、为哲人的諸品德<sup>④</sup>，惟有勇毅、正义和明哲諸善性，才能达成善业[而导致幸福]<sup>⑤</sup>。

这些叙述可以作为我們議論的序言。其中有关的辞旨我們不能不在这里預先有所說明，然而这里也无法把所涉及的論点进行詳尽的陈述。这是另一門学术的范围。这里，我們只須确

① 參看《形上》卷十二章七章九、《欧伦》卷七章十二 1245<sup>b</sup>18。

② 參看《尼伦》卷一章九 1099<sup>b</sup>7—20、卷七章十四 1153<sup>b</sup>21 以下。

③ *καλῶς πραττεν* 兼有数义，（一）（1）义行，（2）善行；（二）由义行或善行以致善果或成善业。在这一节中用这一詞来分別表达了这些意义。全节的本旨仍在闡明幸福（快乐）基于善德（灵魂諸善）。

④ “称义、称达、称哲”，同下文勇、义、哲三善德不符。依下文三善德，这里应相符而为：“勇士、义人和达者”。瓦伦：《論亚里士多德著作》“关于亚里士多德《政治学》一章”（Vahlen, *Aristotelische Aufsätze* “ueber ein Capitel aus A's. Politik）列举卷一章十三 1259<sup>b</sup>39—1260<sup>a</sup>2、卷三章十二 1282<sup>b</sup>36—1283<sup>a</sup>3、卷四章十一—1295<sup>b</sup>6—9，也有这样不相符的措辞。

⑤ 上节的命題为“各人的幸福基于各人的善德；人有多少善德就得多少幸福”。这一节的命題为“每一城邦，有如各个个人，有多少善德就得多少幸福”。



立这样一个命题：“人类无论个别而言或合为城邦的集体而言，<sup>40</sup> 都应具备善性而又配以那些足以佐成善行善政的必需事物〔外物諸善和躯体諸善〕，从而立身立国以营善德的生活，这才是最<sup>1324<sup>a</sup></sup> 优良的生活。”<sup>①</sup> 这个命题不一定人人全无异议；但我们在这一研究(专篇)中，就不再深入论辩，他们倘使有任何不同的意见，当俟日后另作答复。

**章二** 这里还留待商量的一个问题是：城邦幸福和个人幸福<sup>5</sup> 究属相同还是相异？这个问题可作明确的答复：大家全都认为两者相同<sup>②</sup>。凡相信个人的幸福(快乐)寄托于财富者，也就相信城邦必需富裕，才有幸福(快乐)。凡认为僭主的生活为高尚(尊荣)于其它众人者也一定以为版图最大人数最多的邦国为最幸福(快乐)的邦国。凡以人们的善德衡量各人的幸福(快乐)者<sup>10</sup> 也一定以城邦的善德衡量城邦的幸福(快乐)。

由此引起两个应加考虑的问题。其一为：或者联合其它公民一起参加城邦的各种活动(事业)，或者像一个侨居的客人，不

① 这一节和上文 1323<sup>b</sup>22, 33 等句都着重于各人或各邦的善行。这里慎重说明，善性须有外物(包括财富和躯体)为之“配备”然后能行善事而成善业。例如家有余资则可作施济以见其仁爱；体魄健壮可以忍耐艰苦以显其勇毅。此义亦见于卷十章八章九。但《尼伦》卷一章十，又说高尚之士惟共穷乏而失去外物配备时，更见安祥，德性的内美当遭际困难时，才能发其光芒。

② 上章 1323<sup>b</sup>30—36，说明城邦的道德同于个人的道德，而且城邦和个人都因善德而获致幸福，则实际上已说明两者的幸福亦应相同。这里用“大家全都认为”的论断方法，将问题作更切实的肯定。这种辩难措辞相似于上章 1323<sup>a</sup>40，“注意事实”(或经验)的论断方法。下文的意旨：各家对于幸福(快乐)的观念相异，或以善德为幸福，或以财富为幸福，或以权力为幸福；但各家虽对所以为幸福(快乐)者各不相同，但对于“城邦幸福必须跟个人幸福相同”则完全一致。

- 15 与聞一切政治，两者孰为較可取的生活<sup>①</sup>？其二为：我們可以假定一个城邦的政治活动乐願全体公民一致参加，也可以假定只需要大多数公民参加，依据这样的假定，这个城邦应以哪一种政体为最好的政体，怎样的安排为最好的安排<sup>②</sup>？

和第一个疑問不同，第二題有关政治思想和学說，恰正属于  
 20 我們现在这一专篇<sup>③</sup>所研究的范围，至于那个有关个人善德的第一个疑問則不是目前的主題〔只是从属于主題而作附带的討論〕。关于最优良的政体，有一点是大家明白的：这必須是一个能使人人〔無論其为专事沉思或重于实践的人〕尽其所能而得以过着幸福生活的政治組織。但大家虽然对于这一点可以一致，  
 25 对于另一点的意见就頗有分歧。即使是那些公认为最优良的生活應該基于善德的人們，于此也各执一詞：以善德为本的生活

① 依据上节，城邦幸福既已确定为和个人幸福相一致，則各个个人理应参加城邦的一切活动。此节又作为疑問，提出投身政治或隱居独处，孰为可取？《紐校》（卷一“緒論”305—308頁、卷三文义注释320—322頁）說此題系对其前輩和当世一些人的避世思想而发（参看下文1324<sup>a</sup>27、35、1325<sup>a</sup>18），并指出阿里斯底浦、德謨克利特、阿那克薩哥拉，伊索格拉底等都有“独善其身”的思想。阿里斯底浦（Aristippus）說抛弃政治的煩累生活方能过好私人的恬适生活（色諾芬：《回忆录》ii 1, 9）。阿里斯底浦学派称林泉逸居的閑静生活为“晴朗的日子”（狄欧根尼·拉尔修：《学者列传》ii 89）。这种“晴朗的日子”恰好就是亚氏的所謂“幸福”。阿那克薩哥拉（Anaxagoras）以一克拉左美奈人久居雅典为“侨民”，及晚岁被迫离雅典，也不回到故国，卒客死于朗伯薩可，終身未参加城邦政治（《修辞》卷二章二十三 1398<sup>b</sup>15）。德謨克利特（Democritus）辞行政官职而就家居（见西塞罗：《演說家》[Cicero, de Oratore] iii 15.56）。伊索格拉底說明自己終生不任官职的意见于《召抵》145、150节。亚氏重实践，认为善性的见于思想不如善德的见于行事，所以把参加政治作为人人的正当生活；在世不論穷达都应“兼善天下”。

② 这一节的第二疑問实际是跟着第一疑問引出的。安排得最好的政体可使人人乐于参加政治，这样，原来为嫌恶僭主苛政或群众喧嘩而厌弃政治的人，就不必再回避世务了。

③ 这一“专篇”即现行这部《政治学》的卷七卷八。

应取怎样的方式？参加政治活动而实践世务，还是謝絕一切外物  
 和俗事而独行于所謂靜修(沉思)的生活——照有些人的論断，  
 惟有玄想才是一个哲学家的事业？这里，我們可以說，在今世以  
 及上代，一切以善德为尚的誠篤的賢者，他們的生活有两种不同的 30  
 的方式——政治生活和哲学生活。要确定真理究竟属于哪一  
 边，不是容易的；然而这正是一个重要关头，無論其为个人<sup>①</sup>或  
 为城邦，必需凭其明哲，抉择一条較优胜的行径，由以达成較高  
 尚的志趋(目的)。有些人认为任何邦国都[應該安于內治，]不能 35  
 以自己的权力干涉邻邦；他們厌恶专制統治<sup>②</sup>，指斥它为人間最  
 不公正的悖德，而对基于法治的政权也非所乐聞，在他們看来，  
 这种政制虽不能說它违背正义，仍然会妨碍个人的“恬适”(幸  
 福)<sup>③</sup>。另些人的思想与此相反：他們认为世間的实务和邦国的  
 政治正是人生的本分；人如果离世絕俗，就无法实践其善行， 40  
 [勇毅、节制、正义、明哲]諸善德实际上就包含在社会的公务和  
 城邦的活动中<sup>④</sup>。重視世务和政治生活的諸家中，有些人的立 1324<sup>b</sup>  
 論就以此为止境，另些人則更进一步，竟然认为专制和僭政的統

① 依上文 21 行“个人”的生活思想已可不提，这里偶尔又同“城邦”的政治集体生活并举。本章的主题实在是論述城邦較优良的生活并研求与之相符的政体；疑难的要点在于邦国应专心內修(35 行)，还是力图扩张(1324<sup>b</sup>5 行)？

② 政治应重內修，厌恶暴力和专制的思想，见于阿那克薩哥拉的，可參看《尼伦》卷十章九 1139<sup>a</sup>13，见于伊索格拉底的，可參看《致[僭主]杰森(Jason)諸子书》11。

③ εὐημερία，“晴朗的日子”，譯作“恬适”，參看 1324<sup>a</sup>16 注。

④ 《紐枝》III 324，相反于阿那克薩哥拉等的內修思想而以人生和政治重在行事者，拟取高尔吉亚为实例(參看柏拉图：《曼諾篇》71E、《大希比阿篇》[Hipp. Maj.] 282B 和色諾芬：《长征記》ii 6、16 等)。柏拉图：《理想国》600C，所述普罗塔戈拉(Protagoras)和普罗第可(Prodicus)的政治思想也相类似。雅典人政治思想虽好理論，乐于辞辯，而大多崇尚功业，重視实践，可參看《修昔底德》卷二总叙雅典文化及其政治品德的 40 和 41 章。

治才真是造福人民的政体；而且世上就尽多这样的邦国，以奴役邻邦为自己的宗旨（职志），强使制度和法律都要符合这种[扩张的]目的<sup>①</sup>。

在大多数城邦中，大部分法律的确不过是些蕪杂的条例；但我們也得明白其中并非全无归趋，至少也有一个目标，这个目标就是霸业。譬如在拉栖第蒙（斯巴达）和克里特，他們的教育制度和大部分的法律就是依据从事战争这一目的制訂的<sup>②</sup>。相似地，所有强盛而力量足以征伐别国的[非希腊]民族都特別重視武德，斯居泰人、波斯人、色雷基人和克尔得人都是这样<sup>③</sup>。在这些民族（国家）中，有的就頒行鼓励武德的专律；据说迦太基对于士兵，每一次出征就授以一个新的腕环（臂鎧）<sup>④</sup>以示光荣。又，在馬其頓，曾經設置过一条专律，凡尚未杀过一个敌人的男子，腰間只可束絡[不得佩带]<sup>⑤</sup>。斯居泰人的习俗，凡从未杀敌的男子，在某一节日宴庆的传杯仪式中，他就不能参与这种欢飲<sup>⑥</sup>。

① 这里，亚氏在尚世务重实践的思想家中，又分为温和和极端两派。在现实政治中，这种反乎内修而力图向外扩张的政治家是很多的。《紐梭》III 325，认为这一章提出这个问题以及相应的说明和批评，可能是有感于亚历山大的远征而作（参看亚氏《残篇》六一四 1581<sup>b</sup>18。当时和以前，助长这种政治扩张的学者和作家也是很多的（参看下文第十四 1333<sup>b</sup>5—21）。

② 参看卷二 1271<sup>b</sup>2—7、卷七 1333<sup>b</sup>5—16；柏拉图：《法律篇》，卷一 626A、633；又普魯塔克：《莱喀古士传》31、《阿偈雪劳传》33。

③ 《希罗多德》ii 167 所举好战民族为斯居泰人、波斯人、色雷基人和吕第亚人；这里举及克尔得人（北方民族），而不及吕第亚人。

④ 依紐曼，*κρίκων* 作“腕环”解，普魯塔克：《德謨叙尼传》30，所说 τὸν κρίκον 記明“戴于腕上”。

⑤ 此律无可查考。大概腰带上可鑲嵌金玉之类以示光荣。《集錦》（*Anthologia Palatina*）xi 238，說加巴陀阡人（Cappadocians）官长的服飾，腰际有佩带。

⑥ “传杯”而飲的习俗每见于游牧民族。雅典那俄：《碩学燕語》498，亦有此記載。

伊卑里人也是一个好战的民族，在他們那里流行着一种相似的尚武习俗；死者坟墓的周围，繞以尖石(石柱)，标志他生前的战功，这些尖石的数目就等于他生平所杀敌人的数目<sup>①</sup>。

各民族間都流行着这类同样是提倡尚武精神的許多传统规矩，有些出于习俗，有些則定为法制。可是，对于一个清明而能时常反省的人看来，作为一个政治家而竟不顾他人的意願，专心于制服并統治邻邦的策划，这是很可詫异的。这种統治实际上是不合法的，一个政治家或立法家怎能設想到非法的事情？掌握了权力就不顾正义，这种不問是非(义或不义)的强迫統治总是非法的。更沒有其它的技艺或学术可同这种政治家的本領相比拟。医师或舵师都絕對不應該对于病人或水手运用誘騙或强迫手段。然而，很多人在涉及政治时似乎就相信奴隶主对付奴隶的专制为政治家的真本領；人們对于他人(异族异邦的人)，往往采取在自己人之間认为不义或不宜的手段而不以为可耻。他們在自己人之間，处理內部事情的权威总要求以正义为依据；逢到自己以外的人們，他們就不談正义了。这样的行径是荒謬的；世上如果有某些分子具备自由的本性而也有另些天然需要受人統治，那么专制的权力就該限于那本来非自由的部分，决不可

① 柏拉图：《法律篇》637D，所举非希腊民族的好战者为斯居泰人、波斯人、迦太基人、克尔得人、色雷基人和伊卑里人；对希腊族則举斯巴达和克里特人。伊卑里人勇敢善战，亦见于《修昔底德》vi 90、《狄奥多洛》xiv 75.8。

大馬士革的尼古拉：《残篇》121；攸克辛海(黑海)东岸，高加索山麓，名为辛地人(Σίνδοι)的一支斯居泰族，在战友死后祭献时，計其人生平杀敌的人数，上献如数的魚(繆勒《希腊历史残篇》卷三 460)。

ὀβελίσκουσ 有些譯本作“石柱”(华表)解，依紐曼(《校本》III 329 頁)和杰克逊(Jackson)解(见于《苏校》四版英文注释)作“尖石”。

- 40 把这种权力向任何地方扩张<sup>①</sup>。誰都不会去猎取人类以供餐桌或用作献祭：狩猎应当追逐那些适于所需的东西，而餐桌或献祭所需者應該是可以宰食的野生动物。設想在与世隔絕的某地，  
 1325<sup>a</sup> 有一个孤处而幸福的城邦<sup>②</sup>。这个城邦四境无邻，却流传着优良的礼法，大家过着快乐的岁月。显然它将构成一个优良的政体，可是，这种政体就絕對不会以战争为宗旨而傾心于征服敌国，按照我們原先的假定，对于这个独立城邦，不存在任何敌国。
- 5 从以上这些論証，已經显然可以明白，倘使大家认为武功也是一种善德（善业）<sup>③</sup>，終究不能把它当作人类超乎一切的主要目的：武功只是用以达到人們主要目的的一些手段。优良的立法家們对于任何城邦或种族或社会所当为之操心的真正目的必須是大家共同的优良生活以及由此而获致的幸福。[立法家應該  
 10 坚持这种不可改变的目的，只]在制訂法律的时候，对于某些条例自可各尽其变，以适应不同的环境。一个城邦如接壤于若干邻国<sup>④</sup>，为之立法的政治家就得熟虑国情，而使其人民預作相应的操练并安排好各种适当的措施，以分別应付每一邻国可能发  
 15 生的挑衅。但这里所說的一个最好的理想城邦所应具有的目的这个问题，当到以后另行論述<sup>⑤</sup>。

① 参看卷一 1255<sup>b</sup>6—15、卷三 1287<sup>b</sup>37；又，《残篇》八一 1489<sup>b</sup>27。参看伊索格拉底：《腓力》(Philippus)154，劝告腓力好好对待希腊各邦而扩张馬其頓的权威于非希腊(野蛮)民族。

② 参看柏拉图：《法律篇》704C 关于“幸福島”的設想。又，参看本卷章十五 1334<sup>a</sup>31 注。

③ 武功之为善德，其道在勇毅。

④ 参看卷二章六 1265<sup>a</sup>20—26、章七 1267<sup>a</sup>19—21。

⑤ 本卷章十三、十四。

章三 現在我們須研究那些同样崇尚善德为人类最优良生活而在实践方面却又为道不同的两派学者的意见<sup>①</sup>。有些人就厌弃政治,认为独立的自由人生活异于政治家生活,他們常乐于安靜,宁願避世寂处。另一学派則认为最优良的生活寓于政治活动之中;人生一定要有“善行”而后可以获致“幸福”,而一切“无为”的人們就沒有“善行”可言。两派的持論各有其所是,也都 20  
有些謬誤。前一学派认为一个独立的自由人生活胜过做若干奴隶的主人,这是确实的。管理奴隶——对奴隶实行专制——不能称为光荣; 在 25  
日常的鄙俗事情上发号施令也未必能表显多么高尚的才德。另一方面,他們把一切权威都看作奴隶主的权威,这就不对了。天賦的自由人和原来是奴隶的人們并不相同,自由人之間的統治和对于奴隶的統治也不相同。但这个論題我們在第一篇論文中已讲得够多了<sup>②</sup>。这个学派把“无为”看得过高, 30  
竟然认为“无为”(τὸ ἀπραττεῖν)胜于“有为”(τὸ πραττεῖν),这是另一个謬誤。实践(“有为”)就是幸福,义人和执礼的人所以能够实现其善德,主要就在于他們的行為。

我們方才这一論点也許被人解释为最高的权威就是一切善行中最高的事物,认为权力愈大,所能实践的行为也必愈多而且愈大<sup>③</sup>。推广这种解释,人門一旦执掌权力,便永远不應該把 35

① 上章 1324<sup>a</sup>13—18 所提两題中的第一題,“人生应以入世或避靜为宜?”的疑問,原已在 19—21 行申明其属于个人生活思想問題,可以不論,但这个問題实际上仍然含有政治思想在內,所以本章重加辯难。

② 见卷一的四至七章。

③ 《修辞》卷一章十二 1373<sup>a</sup>25, 記僭主杰森的权力思想,說人应不惜以任何恶劣手段建立自己在一国中的最高权力,必須置身于这一无上的地位才能施展最好的怀抱,成就重大的事业。参看普魯塔克:《修善正道》(Praec. Reip. Gerend.)

它让渡給他的邻人了；反之，他还得尽其所能，从邻人那里爭取更多的权力。既然人間的至善在于实践（行为），而实践有賴于权力，那么，凡是遇到权力关头，就得当仁不让，誰也不要顾及誰：父不必让其子，子不必管其父，朋友也不必互相关顾。如果說这种解释其中也包含眞理，那么，盜賊和暴徒，对他們所作的

1325<sup>b</sup> [罪恶]行为，也未尝不可托辞为怀有某种崇高的目的，所以使用这种手段了。然而，这终究不是事实所能容許的；倘使說他們的設想可以通行，这就不免虛伪了。人們如果想有所作为，則他比受他所作为者必須确有某种程度的优胜，例如丈夫的胜于妻子，父亲的胜于子女，主人的胜于奴隶，其所作为，才能获得尊敬。至于那些从事非法行为的人們[就其所犯的罪恶，已足証明其为低

5 劣于受他所損害的弱者]决不能以日后成就什么样重大的善业来平衡以前的罪孽而消除他們留下的污德。[这样，我們已可断定以永远把持統治权力为一切善德中的最高事业这种观念，实在是不合理的。]在一个同样的人們所組成的社会中，根据平等和一致的原則，实行輪番为治<sup>①</sup>的制度，确实合乎正义而值得称頌。至于对同等的人却給予不同等的分配，以及在同样的人們間施行不同样的待遇，那些处置总是不合自然的；凡违反自然的

10 的都不足称頌。于是，我們可以作出这样一个結論，世上如果出现这样一位人物<sup>②</sup>，他既然善德优于他人，而且兢兢为善，沒有

24、《攝生要訣》(De tuendo Sanitate precepta)22。杰森服膺高尔吉亚的政治思想，另见于鲍桑尼阿斯：《希腊风土記》vi 17.9。高尔吉亚思想的过度推广就发生这种权位观念；此节似乎在隱指杰森。

① 參看卷三章十六 1287<sup>a</sup>10—20。

② 參看卷三 1284<sup>b</sup>32—34、1288<sup>a</sup>28。



人能够胜过他，只有遭逢这样的人，大家才可永远追随并一致服从他，[不作輪番而] 仍然不失其为正义和优美的治道。只有善德是不够的；他还得具备一切足以实践善行的条件和才能<sup>①</sup>。

倘使我們所持“幸福在于善行”的說法沒有謬誤，則無論就城邦的集体生活而言，或就人們个别的生活而言，必然以“有为”<sup>15</sup> (实践)为最优良的生活。但所說“有为”的生活，并不完全像有些人所設想的，必須牽涉到人間相互的关系。也不能說人的思想只在指向外物，由此引起他对外物的活动时，才說他正在有所思想。思想要是純粹为了思想而思想，只自限于它本身而不外向于它物，方才是更高级的思想活动。善行是我們所要求的目的；<sup>20</sup> 当然我們應該做出这样或那样表现我們意旨的行为。但就以这些外现的活动为証，也充分确切地表明思想为人们行为的先导。[思想既然本身也是一种活动(行为)，那么，在人們专心內修、完全不干預他人时，也是有为的生活实践。]所以孤处而自願与世隔絕的城邦也未必无所作为。他們可以在邦內各个部分尽<sup>25</sup> 力活动而求其实践；这种城邦所由組成的各个部分之間就存在着許多相互的关系。就各別的人生而論也是如此。倘使否认內在的活动，那么完全自足于己而不务外求的神和宇宙体系<sup>②</sup>也将是尚不完美的事物了。

① 參看本卷章一 1323<sup>b</sup>39—1324<sup>a</sup>2。

② 亚氏认为只有“一个宇宙”，在整个宇宙之外沒有其它事物存在（《說天》卷一章八 276<sup>a</sup>18），所以宇宙沒有向外的活动。“神”为宇宙的原动者，神心以大自我为思想对象，即思想于思想的純思想（參看《形上》卷十二章七 1072<sup>b</sup>22、章九 1074<sup>b</sup>33、1075<sup>a</sup>11），所以只有“內在活动”，而无“向外活动”。整个宇宙体系詳見《形上》卷十二章八。普魯塔克：《神識非必应說》（De defectu oraculis）24，存录古希腊人有“多宇宙”的說法。

30 因此, 显然可见, 就各个人而言为最优良的生活方式, 即把全邦作为一个集体, 对全邦所有的人民而言也一定是最优良的生活方式。

章四 以这些緒論为导引, 并回想我們前面已經讲述过的其它各家的[理想]政体<sup>①</sup>, 现在可以开始研究这个論題的其余事  
 35 項。第一, 我們应詢問, “构成一个理想城邦該有些什么基础(条件)? 一个完美的城邦必須具有同它的性质相适应的配备<sup>②</sup>。作为城邦基础的条件, 我們应当为之設想若干情况, 包括可能实现的和純属理想的情况<sup>③</sup>。公民群众和土地(境界)就是所謂各种  
 40 条件中的重要事項。一切工艺家, 例如織布匠或造船匠必須具备同他們的工艺相适应的原料; 原料准备得愈好, 則凭他們的技术所制成的成品也将愈佳。有如其它的制造家那样, 政治家和立法家也得有他們所需要的原料, 而且这些原料也應該符合他  
 1326<sup>a</sup> 們的要求。一个城邦所需的主要配备为人民; 就人民而言, 自然應該考虑到数量, 也要考虑到品质。次要的配备則为人民所居住的土地(境界); 这里也同样要考虑到量和质。大多数人认为一个大邦必然較为幸福。也許他們是說得对的, 但他們对于一个城邦为大为小的实义未必真正了解。他們以数量为标准, 凭  
 5 人口(居民)的多寡来判断邦国的大小; 但国势强弱与其以人数  
 10

① 见卷二。

② *xopnyia* 这里作“配备”解, 指物质条件或社会生活基础, 参看本卷章一 1323<sup>b</sup>40—1324<sup>a</sup>2 及注。理想政体应有理想的社会基础, 但照章一 1323<sup>a</sup>17—19 所說, 凭以构成最好政体的条件該是在现实环境中所可获致的最好物质条件。

③ 参看卷二 1265<sup>a</sup>17。

来衡量毋宁以他們的能力为凭。有如人們的各从其业，城邦也得各尽其用；凡显然具有最高能力足以完成其作用的城邦才可算是最伟大的城邦，希朴克拉底所由常以“伟大”见称的正是这样的命意，作为一个医师，不是作为一般的人，他比任何体格較他大的人总是更为“伟大”。即使承认人数也可据以估計国势，然而任何偶然的統計还是不足为凭的。我們知道各邦大都居住着很多的奴隶、客民和外侨<sup>①</sup>。我們倘使以人口为标准来判断国势，就須把計算的人口限于組成城邦的主要部分各分子。这些分子如果为数特別大，可以作为一个大邦的征象；如果它虽能派遣大批的工匠，却只能編成少数的重装步队，这样的城邦就不得称为大邦<sup>②</sup>。因为一个繁庶的城邦不一定就是一个伟大的城邦。

又，經驗証明，一个极为繁庶的城邦虽未必不可能、却总是很难使人人都能遵守法律（和礼俗）而維持良好的秩序。凡以政治修明著称于世的城邦无不对人口有所限制。这种事实，我們也可在理論上給予辯明。法律（和礼俗）就是某种秩序；普遍

① 古希臘各城邦的客民和外侨多数为工匠，来自埃及和亚洲以及小亚細亚的希臘殖民城邦。凡工商发达的城邦及其港埠，客民尤多。重农的城邦如斯巴达也有客匠。希克斯：《希臘历史碑志》(Hicks, Gr. Hist. Inscip.)157, 記雅典的西頓(Sidon)居留民可以作为例子。

② 这里承 20 行文义将“工匠”除外于公民团体而把他們放到奴隶之列，參看卷三章四 1277<sup>a</sup>37—<sup>b</sup>3。

加梅拉留：《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和經济学譯文和釋义》279 頁，說此句实指阿僞雪劳的故事：阿僞雪劳引斯巴达同盟联军征伐忒拜时，盟国諸将不滿意斯巴达为各邦領袖，阿僞雪劳为联军統帅，而斯巴达軍人数甚少。阿僞雪劳于是就营地集合全軍，令斯巴达軍和各邦部队分坐两边。几而传令，凡原属陶工都起立，依次呼冶匠、木工等手艺殆遍，各邦軍几乎全部起立，斯巴达軍則无一起立者。阿僞雪劳笑問諸将說：“斯巴达軍为数并不少于友邦。”(參看普魯塔克：《阿僞雪劳传》26。)

良好的秩序基于普遍遵守法律（和礼俗）的习惯。可是，事物如为数过多，就难以制定秩序。为无定限的事物创制秩序，只有神才可能，神维系着整个宇宙的万物，为数既这样的多，其为积又这样的大，却能使各各依从规律，成就自然的绝美<sup>①</sup>。这里，我们可以论定最美的城邦，其大小必然有限度，以适合上面所阐释的秩序<sup>②</sup>。又，[在这一通则之外，]我们还须注意到，有如各别的动物、植物和无生命的工具<sup>③</sup>那样，城邦的大小也各有它适中的限度<sup>④</sup>。任何事物倘使过小或过大都将丧失天赋的能力而不克尽其功用。这种事物有时由于性能不良[淪落为低劣的事物]，有时便全然丧失其本性。以船为例：一艘只有一指距（约八寸）长或竟有两径（约一里）长<sup>⑤</sup>的船都不成其为一艘船；即使一艘船的尺寸不至于那样失常，还是可能嫌它大了些或是嫌它小了些，因而1326<sup>b</sup>不利于航行。邦国亦然。倘若组成一个城邦的分子太少，这在生活上就无法自给自足，而城邦的目的却在自给自足<sup>⑥</sup>。一个城邦，如果像一个民族国家那样，人口太多了，虽然在物质需要方面的确可以充分自给，但它既难以构成一个真正的立宪政

① 以“秩序”为“美”，见《形上》卷十三章三 1078<sup>a</sup>36。“美的主要形式为秩序、匀称和明确”，参看《诗学》章七 1450<sup>b</sup>34、《尼伦》卷四章七 1123<sup>b</sup>6。

② 这里的文义是这样：只有神能为尽多的事物创制秩序；人的能力殊属有限，他虽企求美善，只应自量其能力所及，限定若干人数为一城邦而为之创制并维持其秩序。

③ 参看卷一章八 1258<sup>b</sup>35。

④ 参看卷五章九 1309<sup>b</sup>21—35。又，《尼伦》卷九章十 1170<sup>b</sup>29：“十个人不能组成一个城邦，但十万人的聚合也不能算作一个城邦。”

⑤ 一“指距”（σπιθαμή）为伸长姆指和小指间的距离，约当今中国六寸许。一径（στᾶδιον），或一跑道，当今中国五十五丈，为希腊里程单位。罗马里程八径为一哩。

⑥ 见卷一章二 1252<sup>b</sup>27—34。

体；也就终于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城邦<sup>①</sup>。为数有那么多的人群 5  
 众，誰能做他們的將領而加以統率？除了具有斯頓篤<sup>②</sup>那樣的  
 嗓音，又誰能給他傳令？

所以，当城邦初成立时，其人口的底数只要在一个目的为达 10  
 成优良生活的政治体制中，大家可以通工易事而能自給，便足够  
 了。人口逐漸超越当初的底数，这就成为較大的团体，而仍然是一  
 一个城邦；但，上面已經說明，这样的增加不能无限地进行。只  
 要环顧实际，我們就不难规定这种限度。一个城邦的活动一部  
 分出于执政人員，一部分出于被統治的人众。执政人員的職責  
 在于断案决事和发号施令〔被統治公民的本分則在选举执政人 15  
 員〕。一个城邦的公民，为了解决权利的糾紛并按照各人的功  
 能分配行政职司，必須互相熟悉各人的品性<sup>③</sup>。倘各不相知，則

① “埃斯諾”(ἔθνος)的本义为(一)共同生活于一处的若干人众，即宗族，这些  
 人众都出自同一血統，或(二)由若干宗族合成的民族，或(三)这种民族所具备的政治社会体制。在本书中，这个詞常常同“城邦”对举或联举，异乎城邦而无确証，泛指非希腊民族或其政治社会团体；我們或譯“民族”，或譯“民族国家”。綜合全书各  
 章节以及其詞义的见于其它史籍者，可知在一“埃斯諾”中，人民通婚、通商，經濟足  
 以自給；树立共同的礼法，信奉共同的神祇(1324<sup>b</sup>9)，权力归于君主(1285<sup>b</sup>31)。境  
 內或为許多村落，或为若干城市和許多村落。他們对于外敌作共同一致的攻防。这种組合是“政治团体”，也是“战斗团体”(參看 1261<sup>a</sup>27 注)。但这样的“民族国家”壤  
 地太大，人口太多或太散漫，所以不能构成像城邦那樣的公民們休戚相关、一切共  
 同負責的各种“宪政”。參看卷五章十 1310<sup>b</sup>1 及注，以“貴族、寡头、平民、共和”四制，  
 不同于“君主政体”(一长制)的說明。

② 斯頓篤(Στέντωρ)，見荷馬：《伊利亞特》v 785，为一傳令員，声若洪钟，他的  
 音响五十倍于常人。

③ 这里所举司法审判和公职选举兩項要政，即认为法官和訴訟当事人、选举  
 人和被选举人必須互相認識这种說法，实际出于小国寡民的古代政治习惯。在近代  
 国家組織中，取义恰好相反。现代司法要求“无私意审判”，就案情断案，法官不須  
 旁及其人无关案情的一般事項，如果对两造私人情况各有所知，也不得因这些知識  
 而干扰他的审判。现代国家人口均以千百万計，选举人对被选举人，但求能粗知其  
 公共生活和公务才能，对于私人生活及其品性实已无暇深求也不須詳悉。

职司的分配和案情的裁断两者都不免有所失誤。对于这类重大事件,临时随意处理,总会多出紕漏,但人口倘使确属过多,就显然沒法作周到的措置。又,在人口过多的城邦中,外侨或客民如果混杂在群众之間,便不易查明,这样,他們就不难冒充公民<sup>①</sup>而混用政治权利。

从这些分析,我們已可清楚地见到一个城邦最适当的人口限度:这該是足以达成自給生活所需要而又是观察所能遍及的最大数額<sup>②</sup>。关于城邦的大小(人口的多寡)問題,这里已讲得够多而可以結束了。

**章五** 相似的論点也可应用到土地(境界)問題上。就土壤的性质說,当然,人人願意在自己境界內可能种植一切庄稼(农产),使大家各得所需,样样都不缺乏,保証全邦高度的自給自足。就国境的大小或土地的面积說,应当以足使它的居民能够过閑暇的生活为度,使一切供应虽然寬裕但仍須节制<sup>③</sup>。我們所拟的这种限度是否确当,等到今后在研究财产和致富的一般問

① 以雅典为例,由行贿注册或以它故入籍的公民称“冒籍公民”(παρέγγραπτοι)。各坊社都有冒籍公民,海港附近尤多。伯利克里时(公元前445年)曾經清查戶籍,檢得伪冒者五千人(普魯塔克:《伯利克里传》36—37)。德謨叙尼讲演詞:《欧昆卢》59,曾說冒籍所費为五个特拉赫馬。

② 这里,亚氏以“生活自給所需”人数(上文8—9行)为上限,以“观察所能遍及”人数(15—20行)为下限,教人于两限度內寻求适当的数額。《修昔底德》viii 65—66,記公元前411年,寡头为政时期,雅典在籍公民限为五千,相互間已多不相識,或虽相識而不相信賴。亚氏本文未确言实数,但依所示两限,一邦公民人数不能超过万人;居民都远近相望,里間相逢,互知其行为、能力、門望、貧富;平时集会可以朝至夕归,战时征召可以朝令夕合(參看1326<sup>a</sup>37注)。这就等于近代国家一个小城市或一乡鎮的境界和人口。

③ 參看卷二1265<sup>a</sup>20。

題以及财产的执管和利用問題时，另行詳述<sup>①</sup>。这是一个頗有 35  
 爭执的問題：人們的生活思想往往趋于两极，或自甘俭朴，或流  
 于豪奢<sup>②</sup>。至于土地的坐落(国境的形势)——虽然某些問題有  
 待于征詢軍事家的經驗<sup>③</sup>——我們可提供这样的建議：一个城  
 邦的地理环境應該是敌軍难于进入而居民却容易外出的。关于 40  
 人口方面所說“观察所能遍及”的条件，对土地方面也一样合适。 1327<sup>a</sup>  
 凡容易望见的境界也一定有利于防守。中心城市的位置，照我們  
 的理想应有海陆方面的通道。[这里，应当注意到两个要点：]第  
 一个要点是曾經讲到过的，城市为全邦的一个軍事中心，四围有 5  
 警，都能由此派遣赴援的部队。第二，它也应该是一个商业中  
 心，具有运输的便利，使粮食、建筑用木材以及境内所产可供各  
 种工艺的原料全都易于集散<sup>④</sup>。 10

## 章六 海上交通对于一个內政良好的城邦究属有利抑或有

① 这个論題，后来不见另詳。本书卷一卷二中所曾涉及的“财产私有而公用”的主张可以看作亚氏关于财产問題的基本宗旨。参看卷二章五 1263<sup>a</sup>37 注。

② 生活主“俭”(甘于貧困)的学派是指毕达哥拉斯学派如阿里斯多丰(Aristophon)(见迈恩納克編：《希腊喜剧残篇汇编》卷三 362《阿里斯多丰残篇》)，犬儒学派如狄欧根尼(见穆拉赫 Mullach 編：《狄欧根尼残篇》273 等)。有些城邦当初的立法家或創制者，如在克里特(本书卷二 1272<sup>a</sup>22)，如在斯巴达(色諾芬：《拉根尼共和国》)，也是主俭派。生活主“丰”者是阿里斯底浦(Aristippus)(狄欧根尼·拉尔修：《学者列传》ii 68、69、84)等。参看繆勒：《希腊历史残篇》II 276《亚里斯托克色諾残篇》所記毕达哥拉斯学派阿巨太(Archytas)和叙拉古狄欧尼修僭室某宮臣关于“丰俭”的对辯。

③ 《苏校》对于这个分句加〈 〉。

④ 城市的位置参看卷五章三 1303<sup>b</sup>7、本卷章十一 1330<sup>a</sup>34—<sup>b</sup>18。斯巴达等內陆繞于农产而城市离海稍远。阿尔略斯等城市滨海而群山阻隔，同它的內陆不易交通。有些內地城邦如曼底涅亚远离海洋；另一些島上城邦管領着隔海陆上的郊区。这些地理环境都不合亚氏所云海陆两便的要求。比較相符的是雅典城的位置。

害，是一个意见极为分歧的問題。有些人<sup>①</sup>坚持說，让出生和成长于外邦礼法中的客民入国，因此增加了邦内的人口，一定不利于自己的良好礼法<sup>②</sup>；滨海港埠輸出輸入的貨运繁盛，則商旅云集，人口增加势所不免，他們认为这終究有損于內治的安宁<sup>③</sup>。从另一方面看来，如能避免人口的增加，則海洋对于一邦的城市及其全境无疑是有利的，这不仅对国防有益，也可凭以流通物資，使境内获得充分的供应。为了保障安全并便于克敌致胜，一个城邦应该兼筹海防和陆防<sup>④</sup>。就攻击來說，如果具备海陆的便利，兼用海陆两种兵力，即使不能两軍同时出击，但忽尔由陆地、忽尔由海洋进袭，也〔比专用一种部队〕易于懲創敌人<sup>⑤</sup>。又，为了获得供应，一个城邦应该慎重注意，凡輸入的商貨一定为本邦所不生产的物品，而輸出的商貨一定为本邦生产有余的物品。从事貿易当以本邦的利益而不以他人的利益为主。

① 可能是指柏拉图，參看《法律篇》卷四 704D—705B、949E、952D。

② 柏拉图在《法律篇》內說城邦不宜滨海，用意只在避免外邦礼俗的扰乱本邦礼俗，沒有說及人口增加的害处。希腊各邦既主自給自足，也就不免有閉关的意思，斯巴达尤甚。莱喀古士曾訂立“排外条例”（xenelasia），限止外人入境，以防本邦公民沾染异俗。

③ 許多希腊城邦受客民影响，其事态显著而竟至造成禍患：阿格里根頓全盛时，客民人数竟超过本邦公民，形成喧宾夺主之势（《狄奥多洛》 xiii 84.4），拜占庭曾为客民所攻破（阿里安：《杂史》iii 14）。豪苏里埃：《雅典城市生活》（Haussoullier, Vie Municipale en Attique）189 頁，說拜里厄斯港埠客民的外邦风俗和教仪曾传布于雅典城内居民。

④ 波斯战争中，希腊各邦的終于得以驅除强敌就在兼用海陆两軍。叙拉古击败雅典入侵部队也由于两軍都能制胜。反之阿格里根頓被迦太基人所围困时，因为沒有海軍，就沒法解围（《狄奥多洛》 xiii 85）。这类史实很多。

⑤ 伯罗奔尼撒战争中，雅典要是沒有强大海軍出击，陆战終难拒敌。斯巴达在忒拜入侵时因为沒有海軍出袭忒拜本土，国境便深受蹂躪。这些都是海軍利于攻击的显例。



那些成为国际市集的城邦，其目的都在贪图税收<sup>①</sup>，要是說一个城邦不宜贪图这种利益，就不該让自己成为一个大商場。留心当代各邦的国情，我們常常见到有些境内及其都邑布置着颇为恰当的港埠，这些港埠离开城区不远，却又另外独立，城港之間則联以墙垣以及其它类似的碉堡，使城区的武力足以捍卫港埠的安全<sup>②</sup>。凭这样的安排，显然既可获得港埠的便利，又不难以法律防止其附带的任何不良影响，城邦可以訂立某种规章，分別外来的商旅，限定誰可以入城、誰不得入城从事交易。

城邦具有相当多的舰队能从事海上作战的无疑是特別有利，这不仅足資自卫，在国际关系方面也很重要，舰队可以威懾强邻，在友邦有警时，則能在陆路以外，另外从海上赴援。这种实力的大小，即舰船的多少，要以国情来衡量，并考虑到立国的抱負而后加以制定。城邦如欲积极周旋于列国之間，企图成为一代的領袖，它的海軍就必須达到足够称霸的规模<sup>③</sup>。由此編集的橈手群众不要增加这个城邦的戶口；这类人手当取之于公民团体之外<sup>④</sup>。[异乎橈手，]水兵則應該从自由公民階級中征召来

① 伊索格拉底：《泛雅典娜节讲詞》42，說雅典的拜里厄斯为各邦商貨聚散中心，大有功于希腊。关于国际貿易中稅收事項，可參看色諾芬：《雅典的收入》(De Vect.) iii 20、iv, 40；雅典輸出輸入各征稅貨价的五十分之一，其总額极巨(參看吉耳伯特：《希腊政制典实》350頁)。

② 此节所說显然以雅典城和拜里厄斯港为实例。拜里厄斯离城区十五里，联有长垣，由雅典軍为之戍守。所以雅典城多得各邦物产供应而很少受到外国礼俗的影响。

③ 忒拜的埃帕米农达(Epaminondas)对于海軍的优胜頗有先见(參看格洛忒：《希腊史》卷十416—419頁)。《狄奥多洛》xi 50，說希腊各邦在波斯戰爭中已認識到，国无舰队而因以陸軍称霸者，只能成一“跛霸”。

④ 斯巴达舰队的橈手为农奴和雇工(色諾芬：《希腊史》vii 1.12)。雅典海軍的橈手大部分为貧民，而杂有应募的客民和奴隶(伊索格拉底：《論和平》[De Pace]

- 10 作为舰上的主体,担任战斗、管理和指挥等任务,他们就像陆军(步兵)一样为城邦武力的一个部分。但[橈手不是战斗员,]邦内的农奴和农庄雇工要是极为众多,橈手的招募和补充就不会有困难。我们见到现今若干城邦实际上正是施行这样的政策,例如在[滂都海上的]赫拉克里亚,公民团体为数少于它邦,它却
- 15 建立了相当大的舰队<sup>①</sup>。

关于土地(境界)、海港、城市、海洋以及海军,这里已讲得够多而可以结束了。

- 章七** 我们已讨论过一个城邦凭以决定人口(公民)数量的依据和限度<sup>②</sup>,现在要进而研究他们的品质,组成城邦的各个分子应该具有怎样的秉赋。我们如果不以希腊的著名城邦为限而兼及那些分布于全部人类所居住的世界中的非希腊民族,对它们进行广泛的考察,那么对于这种秉赋就能有所认识。寒冷地区的人民一般精神充足,富于热忱<sup>③</sup>,欧罗巴各族尤甚,但大都
- 20

48、79,《修昔底德》i 143.3 等章节)。雅典的贫民橈手是发展雅典平民政体为极端形式的主要群众,见本书卷五章四 1304<sup>a</sup>24 及注。亚氏不赞成极端平民政体,所以警戒海军不宜从公民中的贫户征召橈手,也不宜对曾经担任橈手的奴隶赋予公民权利。

① 黑海南岸的赫拉克里亚在公元前 392—352 年间同北岸的波斯普鲁斯的齐梅里人(Κιμμέριοι βόσπορος, 在今苏联的克里米亚)久战,因而建成了强大舰队(参看格拉忒:《希腊史》卷十二 623.3)。福修斯:《书录》(《貝克尔編校本》)226<sup>b</sup>19, 记赫拉克里亚造舰技术著称于古代(至公元前第三世纪初),扩大舰型至五排桨和六排桨;最大的一舰为“八排桨”。近代造船史研究家怀疑如此累迭的桨手和长桨在古代木船中将无法安排。

② 见本卷章四 1326<sup>a</sup>10—<sup>b</sup>24。

③ θύμος(“修謨斯”)有多种意义;(一)魂魄、生命、呼吸。(二)强烈的感情,(甲)例如“愤怒”;《动物的构造》卷二章四 650<sup>b</sup>35, 说修謨斯是动物“内热”的产物,奥格

絀于技巧而缺少理解<sup>①</sup>；他們因此能长久保持其自由而从未培养好治理他人的才德，所以政治方面的功业总是无足称道。亚細亚的人民多擅长机巧，深于理解，但精神卑弱，热忱不足<sup>②</sup>；因此，他們常常屈从于人而为臣民，甚至淪为奴隶。惟独希腊各种姓，在地理位置上既处于两大陆之間<sup>③</sup>，其秉性也兼有了两者的品质。他們既具热忱，也有理智；精神健旺，所以能永保自由，对于政治也得到高度的发展；倘使各种姓一旦能統一于一个政体之內，他們就能够治理世上所有其它民族了<sup>④</sup>。在希腊和非希

尔 (W. Ogle) 譯文作 “anger”，这“怒”字，有似中国《庄子》“草木怒生”之怒，作“奋发”解；(乙)“精神”，柏拉图：《理想国》iv 435—442，旭雷 (Shorey, P.) 1930 年譯本作 “high-spirit” (“勇往精神”)。本书用“修謨斯”这詞和“情欲”相对照，又和“理智”相对照，茲譯“热忱”和“精神”。

《集題》十四 910<sup>a</sup>38，“寒冷气候使其地动物肌肉紧密坚实而‘内热’不易发散，故能耐寒”。《动物的生殖》卷五章三 783<sup>a</sup>15：“寒地动物发肤粗硬，骨骼坚强，属土性，不属水性”。《动物的构造》650<sup>b</sup>33：“动物之血浓而多纖維者属土性，为胆汁型，‘精神’强悍，‘热忱’奋发”。又，650<sup>b</sup>18—27：“血液稀薄而清淨者多水性，較富理解”。但“水性过多，則流于畏怯”。又，《尼伦》卷三章七，說欧罗巴寒地的克尔得人精神(热忱)健旺，无所畏惧。

① “欧罗巴”(Ἐὐρώπη)：依此节，希腊半島除外于欧洲大陆。依《物理》卷五章—224<sup>b</sup>21，說雅典也是欧罗巴的一部分，則希腊不自外于欧洲。但普朗特 (Prantl) 校訂《物理》中认为該行可能出于伪撰。

② ἄθυμα 这个詞的意思是热忱不足或精神卑弱。参看希朴克拉底：《空气、水、居处》(De Aere, Aquis, Locis) (庫恩, Kühn, 編：《希朴克拉底全集》卷一 553 頁)：亚洲人較欧洲人精神卑弱，性情温和，怯于战斗。

③ 色諾芬：《雅典的收入》i 6，雅典为希腊的中心，亦为世界的中心。《斯特累波》419 頁，希腊人以“德尔斐为希腊之臍，亦为人类所居住的全世界之臍”。以人身为喻，臍在中央。

④ 这里，亚氏对全希腊統一为一个政体或联结为一个大邦，未作詳明的规划。揣彼所拟，当不出两途：其一，有如馬其頓王腓力所主持的“科林斯会盟”(公元前 337 年)，各邦公认馬其頓为領袖，結成对抗波斯的政治軍事同盟，設置“同盟會議”。另一为各个城邦的自由联合，不先确认誰为盟主。紐曼(《校本》III 336)认为亚氏的本意当从希腊的素习，倾向于自由联合。但嗣后亚历山大和安第帕得继承腓力所开創的权威，实际上把希腊各邦統一于馬其頓势力之下了。

35 腊人之間，这种稟性的区别也可以在希腊各种姓之間见到它的端倪，有些希腊人或偏于热忱或偏于理智，另些却正兼有两种品质。

这些分析說明，一个立法家，对于既賦有理智又賦有精神的那一种人民，不难引导他們达成善业(善德)。某些人<sup>①</sup>认为卫国之士应有这样的态度：对于相識者須表示友爱，对于不相識者則  
40 都以暴戾相待——这是一种[富于]热忱的态度。热忱，在我們的灵魂中，正是爱情和友誼所由发生的机能；我們要是被素所友好或朋輩輕侮，則比被陌路的人們所褻瀆，在精神上感觉到更为激蕩，这可以証明爱憎为精神的现象[而无关于理智]。所以，阿基洛沽在埋怨他的友人时，向自己的精神(灵魂)作低沉的控訴：

5 “你竟在你自己友好的家中受到了創伤。”<sup>②</sup>

灵魂的这种机能不仅舒展爱情和友誼，我們所有任何作为的能力，任何自由的情緒，沒有不是由此发源的。精神(热忱)这事物总是向外发展而且不可屈服。但，所說人們对于不相識者應該以暴戾相待，殊非良好的教訓。人們对于誰都不應該摆出暴戾的态度；实际上，凡胸襟豁达、神志高爽的人，其性情必不致流于  
10 残暴——只是，对于罪行和恶人自当另眼相看。至于罪恶，如上面曾經說过，他們如对自己素来熟識的人們犯了罪恶，其引起的

① “某些人”，指柏拉图。《理想国》iv 435—442、《蒂迈欧篇》69—72 等节，柏拉图分灵魂机能为三：理智、精神、欲念。又，《理想国》376，說犬对所識者搖尾以示亲暱，对不相識者則狂吠以示暴戾，說明爱憎出于知識；当国者應該以知識(哲学)教导其“公民-士兵”，使能識別敌友。这里，亚氏說爱憎出于精神机能而不由理智，所以訂正柏拉图的語病。下文如說爱深怨烈的精神状态，取义实不异于柏拉图《法律篇》717 D。1327<sup>b</sup>37—1328<sup>a</sup>17 这一段在全章中虽不全属題外，总嫌迂迴太远。

② 见貝尔克編：《阿契洛古残篇》(Archilochus Fragm.)66, 67。

反感也将更加强烈。这也是理所当然。人们在遭逢这样事情时，除了实际的损害以外，还痛感有忘恩负义的隐恨。

“兄弟相争，其为悖戾也更严重”<sup>①</sup>，

15

这是我们一位诗人的话；另一位诗人也说过，

“爱之过深者，及其生憎，

则为恨也愈深。”<sup>②</sup>

这些就是我们对于一个理想城邦的必要基础所得的结论，关于(1)公民团体人数的多少及其所应秉赋的品质和(2)国境的大小及其土壤所应有的性状，都已作了概括的叙述。这些理论上的设想无需像实际的事物那样要求一定程度的精详〔所以我们姑从简略〕。

20

章八 有如其它自然组合物，社会体系所赖以存在的必要条件，不同于该体系所由组成的各部分，我们不能把一个城邦或任何成为一个整体的社团所必不可少的各种条件，误认为城邦或这类社团的各个部分<sup>③</sup>。

25

完成一个整体的所谓社团一定有某些事物对于所有参加社团之内的各分子都是相通的，也是相同的。它们对于这些事物的

① 依普鲁塔克：《论友爱》(De Fraternali Amore)5，此语出于欧里庇得。参看挪克编：《欧里庇得剧本残篇》975。

② 未能考知作者为谁；见挪克编：《“无名氏”(Ἰδερπύτοι)残篇》78。

③ 组成城邦的各个“部分”为各类或各级公民，参看卷三章一 1274<sup>b</sup>39—41 等章节。全体所赖以存在的“必需条件”，就城邦而言为各种业务。好些业务虽属城邦所必需，但担任这些业务的许多人却不属于城邦本体，例如橈手虽为城邦所必需（若无橈手，城邦的舰队就不能存在，城邦若无海軍，本身也就不能存在），却不在公民团体之内（参看本卷章六 1327<sup>b</sup>7，又卷三章五 1278<sup>a</sup>1—3）。

分配可以在数量上是相等的或是不相等的。这种事物或是一种，也可以是好多种，例如粮食，或土地，或类似的任何其它东西  
 30 [但其中必有某一种为全体的各分子所相通而相同的]①。现在就手段和目的而论，虽各种手段正所以达成目的，而为了目的则应用各种手段，两者之间虽互相关涉而并无共通的东西。例如应用建筑工具来建筑房屋的工人和建筑物之间的关系就是这样：建筑工人和房屋之间没有什么东西是共通的，建筑工人的技术只是手段而房屋则为目的。由此可知，如果说城邦需用财产，  
 [有如房屋有赖于建筑工具以及运用工具的建筑工人，] 财产却  
 35 并不能算作城邦的一个部分。所谓财产，确实[包括无生命的东西，]也包括若干有生命的东西[例如奴隶]。但[其它两件事也是确实的：]城邦只是同等的人们间的社会组织；又，城邦的目的是人类所可能达到的最优良生活[而奴隶们就完全不参与这个目的]。最优良的善德就是幸福，幸福是善德的实现，也是善德的极致。但这在生活实践之中，并非人人所可获得；有些人达到了充分的幸福，另些人或仅仅参加优良生活的一小部分或竟然  
 40 完全无分。这样，其后果是明显的。由人们不同的德性，产生不同种类的城邦，建立若干相异的政体。由各种不同的途径，用各种不同的手段追求各自的幸福，于是不同的人民便创立不同的生活方式和不同的政治制度②。

① 就会餐团体来说，粮食为众人共同的东西。就土地尚未私有以前的农业社会来说，土地为众人共同之东西(参看卷二章五 1263<sup>b</sup>23)。就城邦而言，这一事物为大家“所可达到的最优良生活”(下文，36行)，也就是以道德为基础的“幸福”(下章 1329<sup>a</sup>22)。

② 《巴克尔英译本》300页章末长注，认为 1328<sup>a</sup>37—<sup>b</sup>2 这一节颇为可疑。依

現在我們就該列舉“城邦所賴以存在的諸职能(条件)”，在 5  
 列舉這些职能時，組成城邦的“諸部分”也就一併加以說明。要  
 開列這種清單，我們應當先考慮一個城邦所必需的事物和業務。  
 依據這些考慮，我們可列舉：糧食供應為第一要務。其次為工  
 藝，因為人類的日常生活不能沒有許多用具。第三為武備：為了 10  
 鎮壓叛亂，維持境內秩序，同時為了抵禦任何外來的侵略，一邦  
 的諸分子必須各備武裝。第四為財產(庫藏)，這應有相當豐富的  
 儲存，以供平時和戰爭的需要。第五——就其品德而言，應該  
 放在第一位——為諸神執役的職事，即所謂祭祀。列為第六而  
 實為城邦最重大的要務，是裁決政事、聽斷私訟的职能〔即議事 15  
 和司法职能〕。每一城邦所必不可缺的事物和業務就是這些。城  
 邦不是人們偶然的集合。這個團體，我們曾經說明<sup>①</sup>，必須在生  
 活上達到自給自足，上述這些事物和業務要是喪失了任何一項，  
 那就不能自給自足了。因此，一個城邦就應該具有完備的組織， 20  
 才能遂行所有這些职能(要務)。那麼，邦內應當有若干農民，從  
 事糧食生產；工匠；武裝部隊；有產階級(部分)；祭司；一個裁決  
 有利於公眾的要務並聽斷私事的團體<sup>②</sup>。

上節的論旨，一個城邦內的某些人們，例如只作為有生命的財產看待的奴隸們，或  
 僅僅賴以供應日用必需品的工匠們，只能算是達成城邦生活的一些手段，都不參加  
 城邦本身的“部分”(目的)。下節似應對此又作較詳細或較明確的說明。但這一節  
 的結論却說不同的人們各各創立了不同的生活方式和政治制度。這樣，各類不同  
 的人們就各各成為他們所建政體的一個“部分”。就本卷的總題為“理想政體”而言，  
 這一節旁涉各種不同政體，亦屬離題。

① 見卷二 1261<sup>b</sup>12、卷三 1275<sup>b</sup>20、卷五 1303<sup>a</sup>26 等節。

② 關於城邦的業務和機能以及與之相符的人民各級類，此節所述理想城邦  
 中的清單，不同於卷四章四所舉平民城邦中的類別和次序；和卷四章三所列者亦  
 異。

**章九** 确定了这些职能以后，还有一点尚待说明。全邦諸分子應該一律参加所有的业务（职能）？——人們同时都从事农作，又从事工艺并及于議事和司法活动也是可能的——抑或上述各种不同的业务应分別由若干人担任？或某些业务应由全体参加而另一些則应分配給不同的各組？于此，每一政体不必作出同样的安排，恰如我們刚才所說<sup>①</sup>，这尽可能有不同的体系：全体人們参加所有一切业务（职能），或不同的人們各任不同的业务（职能）。政体的所以有別就在于这些相异的安排：在平民政体中，所有的人都参加了一切业务（职能），而寡头政体就采取相反的措施。这里，我們所讲的本題为“最优良的（理想）政体”。理想政体應該是城邦凭以实现最大幸福的政体<sup>②</sup>，这种政体，我們前面曾經說明<sup>③</sup>，要是沒有善行和善业，就不能存在。依据这些原則，組成最优良政体的城邦諸分子便应是絕對正义的人們而不是仅和某些标准相符<sup>④</sup>，就自称为正义的人們；这样的城邦就显然不能以从事賤业为生而行动有碍善德的工匠和商販为公民<sup>⑤</sup>。忙于田疇的人們也不能作为理想城邦的公民；〔因

① *καθάπερ γὰρ εἶπομεν*，依紐曼，这是指上文 24—28 行，所以譯“恰如我們刚才所說”。如果依巴克尔，則认为是指卷四章四 1291<sup>b</sup>2—6 一节，可譯“有如我們所曾陈說”。

② 见本卷章二 1324<sup>a</sup>21—29。

③ 见本卷章一 1323<sup>b</sup>30—36。

④ “正义”，含有礼法的意思；寡头政体或平民政体各有不同的正义观念，形成不同的礼法。亚氏认为寡头和平民政体的正义标准都低于理想（模范）政体的正义标准。

⑤ 欲达到理想城邦的最大幸福必須公民都具备四种善德；亚氏的意思是說工商和农业劳动者都不能具备四德，所以理想城邦不宜許他們为公民。柏拉图：《法律篇》卷八 846，說工匠沒有閑暇从政修德，卷十一 919，說商販牟利，多违四德，两都不得入籍于他所拟的次級理想国。



为他們沒有閑暇，而]培育善德从事政治活动，却必須有充分的閑暇<sup>①</sup>。 1329<sup>a</sup>

另一方面，一个武装部队和一个審議公務并听断私事的团体，两者都关系重大，显然應該是城邦的主要“部分”。现在試問，两者应由各別的人分任？抑应由相同的一些人兼任？这个問 5  
題显然可有以下两种看法，可作两种答复，其一有如后說，另一則如前說。两种职能需要两种不同的才齡<sup>②</sup>：議事有賴于成熟的智慧(明哲)，战争却需要青壮的体力；这样，两者就应由各別的人分任。从另一方面看来，凡能攻能守、力能胜任战斗的人們，总不能使他們长期自安于从属的地位；因此[武装部队就必須参預議事团体，而]两者应由相同的一些人兼任。我們还須想到执掌着武力的人們也执掌着一个政体的命运。那么，惟一可行的办法就只有把这个理想城邦的軍事和議事权力付托給包括 10  
两种年龄相同的人們——但两种职能应当挨次地一一付托，不

① 从政須有“閑暇”，參看卷二章九 1269<sup>a</sup>34、章十一 1273<sup>a</sup>32—b7 等节。

农民所缺少的善德只有“智慧”这一德；其余三德农民未必有逊色。智慧得之于教导和学习，須有閑暇，农民少閑暇，不能免于愚昧。《形上》卷一章一 987<sup>b</sup>24，說埃及僧侶階級特多閑暇，所以擅长几何学。《传道书》(Ecclesiasticus)章二十八 24—25，說文士的富于智慧，都是由于閑暇；如終日执犁，則常常和牲畜相对語，怎能有智慧。“文士”(scribe)为犹太宗法吏，和埃及僧侶階級相近。《传道书》作于公元前200年間，显见有希腊思想的影响(參看博克斯：《希腊化时代的犹太教》[G. H. Box, Judaism in the Gr. Period] 162 頁)；希腊思想則显见有埃及的影响。

② ἀκμή (acme, “頂点”), 对人生而論，是“壯盛期”；这里亞氏兼作生理和心理分析，所以譯为“才齡”。《修辭》卷二章二十二至二十四，依年龄分人生为稚年、中年、老年三期，性情才力因年龄而变迁。中年期內三十至三十五岁为人生体力最强的岁月，适于战争，四十九岁前后为老年期中智力最旺的岁月。中年期兼有青春和迟暮的长处而免于两者的缺憾，是最属有为的时期。本书本卷章十六 1335<sup>b</sup>32—35 說，人生智力旺于五十岁。柏拉图(《理想国》460E)认为人生“智力和体力的才齡(旺期)”都在三十至三十五岁之間。

15 能同时一并地付托。自然挨次給予青壯年以實力，而給予老人以智慮；遵照自然的順序，把城邦這兩種權力分配給年齡高低的两組的人們，最為合宜<sup>①</sup>。這既屬合宜，也是義所當然：把職權作這樣的分配，恰好符合於依照各人的功能或助績而賦予各種權利的原則。

執掌這些權力的人們也應該是有財產的人們。我們這個城邦中的公民〔為了要獲得修養善德和從事政務的閑暇，〕必須家有財產，這個城邦只有他們（有產階級）才能成為公民。工匠階級以及其它不能“製造（生產）”善行（善德）的階級都不能列入這個城邦的名籍中<sup>②</sup>。依據理想城邦的原則，顯然會導致這樣的結論：幸福（快樂）基於善德，在一個城邦的諸分子中，倘使只有一部分具備善德，就不能稱為幸福之邦，必須全體公民全都快樂的城邦才能達到真正幸福的境界<sup>③</sup>。又，考慮到田疇的勞作應該歸屬於奴隸或非希臘種姓的農奴（貝里俄季）<sup>④</sup>，我們認為產

① 各個公民在青壯時為士兵，五十歲後議事參政或出庭聽訟，則其國兼有強盛的武力和老成練達的政府，所以說合宜（*συμφέρει*）。合宜又合義為亞氏習用語。

② 柏拉圖在《理想國》卷四 419—421，規定衛國之士（軍人和官員）不應有財產；而農民（卷三 464C）則可各有其田畝（參看本書卷二 1264<sup>a</sup>32）。這裡，亞氏恰好相反，土地應該屬於公民，軍政人員都是“有產階級”（*εὐποροὶ*）。

③ 這一句也是在批評柏拉圖。亞氏認為財產有助於人生的善德善行，柏拉圖剝奪了衛國之士的財產而以之給予農民，則邦內可得快樂而稱幸福者將為農民而非衛國之士（參看本書卷二章五 1263<sup>a</sup>37—<sup>b</sup>9）；這樣的城邦不是幸福之邦。又，照上文的論辯，如果將工匠等“不能製造善行的人們（階級）”包括在城邦名籍之中，則一部分軍政公民具有善德，另部分工农公民不備善德，也就不能說全邦為一個幸福之邦（參看卷二 1264<sup>b</sup>17—24）。

④ Γπ 抄本：“或非希臘種姓或貝里俄季”（或野蠻民族或附庸民族）。依蘇斯密爾校訂刪去或字，譯為“非希臘種姓的農奴（貝里俄季）”，這與下文章十 1330<sup>a</sup>28 相符。

权确实应该归于公民。

我們上面所列举担任城邦要务的六个类别，其中只有祭司（神职）这一类别（阶级）还待说明。这类职司的规格颇为明显，农工阶级都不得受任神职。照我們方才讲过的计划，公民应分为两组——少壮的军事组和老年的议事组。这种虔敬的职司就应该由高年组中老迈的人们担任，他们年近迟暮，倦于津梁，恰好在这里觅得了安息并寄托其后世的思念。现在，我們对于构成城邦的各个部分及其必需的条件，论述业已周详。农民、工匠和一般佣工都为城邦赖以生存的条件；至于其组成部分则包含武装部队以及议事和听断的团体。这些都是独立的要务，但其间分工的方式是不同的，有些人终身专任一业，有些人因年龄增高而转换其它职司<sup>①</sup>。

**章十** 邦国应区别为若干阶级（类别）而战斗阶级要同农作阶级划分开来，这种政治理论（思想）并不新奇也不能说是近代的发明。直至今日埃及仍然存在着阶级区别，克里特亦然：据说在埃及，这种习俗创始于色苏斯特里的法制，而在克里特则创始于米诺斯王时代<sup>②</sup>。会餐（公共食堂）制度也早已流行于古代，在

① 叙述至此，章八所举六个“类别”或“阶级”：武装部队（战士阶级）、裁断人员（政法阶级）和神职人员（祭司阶级），这三类的分别只在年龄——少壮、高年、老迈——而实际上归并到第四类别的有产阶级。余下农民和工匠（技艺）两阶级就不属于城邦政治团体而只是为城邦经济服务的从属阶级。农民和各业工匠都是终身职业。这样，在亚氏的理想城邦中，有产者三类，凭年龄大小挨次分工于军、政、祭三项职能。“无产者”（ἄποροι）二类，终身从事生产各业。

② 钱德勒(Chandler)认为 1329<sup>b</sup>3—25“据说在埃及……早得多”出于伪撰。布依逊认为 1329<sup>b</sup>5—25“会餐制度……早得多”系后人撰增。纽曼认为这一段显然不是亚氏手笔。

克里特，就始见于米諾斯王在位的时期<sup>①</sup>；但追溯得更远些，則南意大利又先于克里特。这些地区的史家記載<sup>②</sup>，奧諾羯利亚曾有一位名叫“意大卢”的王，奧諾羯利亚人后来就从这位国王的名字而改称为“意大利人”，而且那个在斯居勒季和拉梅托两海湾間——由海滨一湾走到另一湾，只有半天里程——这一綫以南，欧罗巴洲伸出的长岬<sup>③</sup>，也因此而取名为“意大利”了。根据这种記載，意大卢引导奧諾羯利亚这个游牧民族，轉变成务农的人戶，他創制了若干法律<sup>④</sup>，另外又建立了世上最早的公共食堂<sup>⑤</sup>。那个会餐制度以及他所訂的法律的某些部分迄今仍旧流

① 这里举出色苏斯特里王和米諾斯王，用以証明两地进入农业社会年代的早晚。米諾斯王參看卷二章十 1271<sup>b</sup>33 注，其生世約当公元前第十五世紀；两王先后的考訂參看下文 1329<sup>b</sup>24 注。

依《狄奥多洛》i 94.4，色苏斯特里为埃及古史上第三个立法垂制的名王。《迪开亚沽 (Decaearchus) 残篇》7，(繆勒編：《希腊历史残篇》卷二 235) 說，埃及各种工艺都出于世传，冶工之子世为冶工，石匠之子世为石匠，可为色苏斯特里律的一例。伊索格拉底《比塞里斯》(Busiris) 15 說，战士和工农不同級的规定出于埃及古王比塞里斯法制；依《狄奥多洛》，这种法制为色苏斯特里所創制。

② 依下文所述，此节当出于叙拉古史家安底俄古，參看繆勒《希腊历史残篇》卷一 181—182《安底俄古残篇》(Antiochus Fragm.) 3—6。这里所举的地区包括卷二章十二 1274<sup>a</sup>22 所記南意大利爱璧隋費里的洛克里城在內，洛克里本为古立法家淵源所在，此节又說会餐制度也首創于这一地区。

③ 这里所說拉梅托海湾，即今南意大利欧菲米亚海湾 (Sinus Eufemia)，其海滨古有拉梅底尼城 (Lametini)，现有一小河仍称拉梅托 (Lameto) (參看《希腊和羅馬地理辞典》[Dict. of Gr. and Rom. Geography] 《拉梅底尼》条)。依《安底俄古残篇》6，这海湾名那璧底諾 (Ναπιτινος)，两湾之間的土腰长一百六十斯丹第 (約六十里)。希腊人以三百二十斯丹第为一日程，故此节称“半日程”。这一海岬实际上是在意大利这一靴形半島的脚趾部分。

④ 这类传说有似中国伏羲神农的故事。普魯塔克著作中所述西方古代农业社会史迹略异：“埃及古王奥雪里斯 ('Osiris) 教民稼穡，为之立法”(《伊雪斯和奥雪里斯》[De Iside et Osiride] 13)。又，“意大利古初人民皆曠野而无理，約諾王 ('Idavos) 导之耕植，为之治理，而后生活有序，四境平安”(《羅馬研究》[Quaest. Rom] 22)。

⑤ “会餐”(συσίτια) 一詞由“谷物”(σίτος) 一詞而来，原义为“公谷”即“公仓”制度。同堂合食，始于古初各族由游牧生活轉成耕稼定居的时候。

传于他的某些族裔之中。上述这一界綫的西北,直至替里尼亚,住居着奥布人,即古代所称渥逊尼人,现在这个旧名仍然沿用于当地<sup>①</sup>;其东北,向耶比季亚和爱奥尼亚海湾,在所謂西里底斯地区,住居着裔出奥諾羯利亚族的琼尼人<sup>②</sup>。这样,会餐制度是肇端于南意大利的。上述的另一制度,即階級(品級)制度,則起源于埃及<sup>③</sup>:色苏斯特里的王于埃及,要比米諾斯的王于克里特早得多<sup>④</sup>。[就像这两种制度在不同地区、不同时期各别地为人們所发明而流传那样,]我們尽可相信其它許多制度也大部分是这样的。人类在历史过程中自有許多机会——实际可說是无定

① 这里当指拉丁地区的康帕尼亚(Campania)和卢加尼亚(Lucania)。亚氏把拉丁地区称为奥布地区(Opica)亦见于《残篇》五六七 1571<sup>a</sup>24。依《安底俄古残篇》8(繆勒編:《希腊历史残篇》卷一 183)康帕尼亚为奥布人、即古所称渥逊尼人所居。依《希罗多德》i 167,卢加尼亚称爱里亚(Elea),为奥諾羯利亚人所居,不属于奥布人地区。

② 这里所述与《安底俄古残篇》6相符,該残篇出于《斯特累波》255頁。

③ 《希罗多德》ii 164,說埃及人分若干“品級”(γέννη)(或譯“階級”或譯“族籍”);ii 165,說埃及战士不許为工匠(未言明不許为农耕)。《狄奥多洛》i 73所列埃及各品級为僧侶、諸王、战士、牧人、耕者和工匠。柏拉图:《蒂迈欧篇》24B,曾提及埃及战士和牧人、猎戶、耕者有区别。

普魯塔克:《萊喀古士传》4,說萊喀古士曾游埃及,为斯巴达规定战士和它階級相分离,是以埃及古制为根据的。伊索格拉底:《比塞里斯》17,也說斯巴达階級分別和其它制度大都仿自埃及,但本书卷二章十 1271<sup>b</sup>22,說斯巴达法制出于克里特。

④ 近代考古家伊凡斯以“米諾斯”王这个传奇名字概括克里特古文化,自公元前3000年至1200年間十八个世紀,若以克里特古文化兴盛期为米諾斯王生世时代,約当公元前第十五世紀前后。色苏斯特里为埃及王时,依《希罗多德》ii 102等章节,在特罗亚战争时期(公元前第十二至八世紀間)。依《迪开亚沽残篇》7(繆勒編:《希腊历史残篇》卷二 235),色苏斯特里继奥罗王(Orus)之后,王于埃及,死于希腊第一次奥林匹克竞技大会 2936年之前。奥林匹克始創于公元前776年,則色苏斯特里应为公元前第三十八世紀的埃及法老,早于米諾斯时代二十余世紀。近代埃及史家考訂色苏斯特里为埃及第十二朝三王之末王,生世約在公元前2000—1788年之間。

数的机会——一再創始各种制度<sup>①</sup>。我們有充分的理由可凭以設想，“需要”本身就是各种迫切的发明的教师<sup>②</sup>；而人类社会既因这些发明具备了日常生活的基础，跟着也自然会繼續努力創造許多事物来装点生活，使它臻于优雅。这个普遍原則，我們  
30 认为对于政治制度以及其它各个方面應該一律适用。埃及的历史往往証明了一切政治制度的源远流长。世人人都知道埃及人为最古老的民族<sup>③</sup>；自远古迄今，他們世世代代保有其法制和政体。[他們的史实足以做我們的借助。] 我們應該取鉴于古人业  
35 已做过而且表白于后世的一切事物或典章，由此用心探求前賢所尚未想到或施行的各端，庶几可以弥补他們的缺失<sup>④⑤</sup>。

上面已經說明，在我們的理想(模範)城邦中，土地应归属于

① 參看卷二 1264<sup>a</sup>1—5；又《形上》卷十二 1074<sup>b</sup>10；《說天》卷一章三 270<sup>b</sup>19。柏拉图：《法律篇》卷三 676，专就政体的創制而論，先已有相似論調：世上业已有万千城邦歷經存亡，在此万千城邦中，当已有多少种类的政体或創或废，或传或不传，或盛或衰，或有所增修或有所簡減。

② 人类的創造或发明能力一定首先见于急需的事物，这个理論最先见于德謨克里特(參看公元前第一世紀伊壁鳩魯派学者菲洛德謨：《音乐》[Philodemus, de Musica] iv 36, 肯姆克[Kempke]編校本 108 頁)。參看卷八章五 1339<sup>b</sup>30 注。

③ 參看《希罗多德》ii 2、柏拉图：《法律篇》ii 656—657。又，亚氏著作《气象》卷一章十四 352<sup>b</sup>19。

④ 《紐校》(I“附录”E、III 注释 382—383 頁)认为本章上半 1329<sup>a</sup>40—<sup>b</sup>35 非亚氏原作，可能是初期漫步学派在他自己所用《政治学》抄本上所作注释。作注者认为原文对战士和农民两品級必須划分的理由尚欠充分，故为之补綴，說明这已是旧邦如埃及等行之已久的制度，我們尽可仿行，不必疑虑了。《巴克尔英譯本》306 頁注，說这一段虽同上下文似不相銜接，說意大利人文地理語，尤屬贅疣，但 25—35 行数句的思緒及笔触絕似亚氏。

⑤ 亚氏认为事物的发明或制度的創建，各民族在各时代各地区时作“复演”；两代两处隔絕的民族可各創成同样的事物或制度。近代种族学家則多主“扩散”說；一新事物或新制度只在某一时代由某一民族創始，而后传布于他处，流行于后代。

执兵器以卫国境并参加政治的人们(阶级)。耕作者为什么必须有别于这些人(阶级)也已加以闡释。关于国境的大小以及土壤的性质也已讲过了<sup>①</sup>。现在我們应该进而研究土地的分配,并  
 論定农业要怎样安排以及农民阶级是怎样的性质。[土地分配  
 应注意到问题的两个方面:]一方面,土地不宜像有些作家所主  
 张的那样归于公有,虽然这也该像朋友之间的财物那样,互通有  
 无而济公用<sup>②</sup>。另一方面,全体公民必须生計有着而不致欠缺衣  
 食。一般公认为治理修明的城邦都以設置公共食堂(会餐制度)  
 为有益,随后我們当另行說明我們所以贊成这个制度的原因<sup>③</sup>。  
 每一公民都应有参預会餐的权利;但穷人既須維持一家的食口,  
 常常沒法支付会餐的份錢[所以,有些人就认为公共食堂应该由  
 公款办理]。公众祭祀(宗教仪式)的費用也应该由城邦的收益  
 [或公众的捐献]支給。

經過这些考虑,我們建議,城邦全境应划为两部分,一部分  
 为公产,另一部分为私产,属于各个公民。两部分还須再各各划  
 分为两份。公产以一份供应祭祀(宗教),以另一份供应公共食  
 堂的用度。私产地亩应有一份配置在边疆,一份配置在近郊  
 ——每一公民要在两处各受領一块份地,这样,他們無論在远处  
 或在近处,大家都利害相同了。这种措置<sup>④</sup>既可滿足平等和正

① 上章 1329<sup>a</sup>34—39 和此节 1329<sup>b</sup>36—39 同为上文的总结。如果肯定本章上半为伪撰,这两个結語应删其一;《苏校》主删 <sup>b</sup>36—39 行,《紐校》說应删 <sup>a</sup>34—39 行。

② 参看卷二章五 1263<sup>a</sup>26—37。

③ 設置公共食堂可以作为财产公用的实例,所以此处联带述及,但本书下文和上文并没有专章詳論会餐的利益。

④ 卷二章五 1265<sup>b</sup>22—34 曾批評柏拉图在《法律篇》(v 745)中所拟的这种措

义的要求，又在遭逢边警、遇到敌患时，全邦公民必可因此而作较坚强的团结。要是不作这样的安排，则有些公民[其产业远离边疆者，]便轻忽邻邦的挑衅，另些公民[其产业恰在边疆者，]又往往戒心过重，甚至委曲求全而损及本邦的尊严<sup>①</sup>。所以有些城邦订定专律，在审议本邦和邻邦的边务或衅隙时，禁止边区公民参加；他们认为边区公民，由于本身的利害，可能发挥不正确的意见，以影响公众对于(边务)战争问题的决断。

我们根据上述理由而建议的土地分配方式就是这样。至于耕作这些土地的人们(阶级)，如果按照理想，由我们自行选择，则以奴隶最为相宜，但奴隶不要专由一个种姓获取<sup>②</sup>，也不可向性情强悍(具有自由精神)的种姓罗致。这样谨慎的选择可以求得劳力的供应而免于暴动(反抗)的危险。倘使不能如愿地获得奴隶，而思取足于次一可用的等级，那么就以非希腊种姓的农奴(贝里俄季)<sup>③</sup>为佳，这里也应注意到，不要使用性情强悍的种姓。耕作的人手，凡用于私家的，完全属于各份产业的主人；凡

施。本书卷七卷八取法于《法律篇》者，尚有其它多种措施，参看巴克尔：《希腊政治理论》(Gr. Political Theory)380—382页。

① 边区田庄在战争中受害常常比较酷烈，其实例见于第二次麦西尼亚战争中，拉根尼和麦西尼亚间的边区埃伊拉(Eira)地方(《鲍桑尼亚斯》iv 18.1)。科林斯战争中，科林斯和西基雄间的边地也尽行荒废(公元前393—392年)(格洛忒：《希腊史》卷九455页)。伯罗奔尼撒战争初期雅典盟军方面，亚嘉奈人(Acharnians)因战事多在他們境内进行，被蹂躏特甚，主张迅速出击(公元前431年)(《修昔底德》ii 21)可作为边区居民对于战争的情绪和观念不同于远离边区的居民的佐证(参看《康格里夫校本》注)。

② 参看柏拉图：《法律篇》卷六777C—D、卷七806D。

③ 贝里俄季为非希腊种姓的农奴，另外如黑海南岸赫拉克里亚城邦内的马里安第族(Μαριανδρική)农奴也可作为非希腊种姓农奴的实例。农奴为“半奴隶”，异于奴隶，参看卷二1264<sup>a</sup>36、1269<sup>b</sup>5注。



用于耕作公地的，即归城邦管有。凡服役于农业的奴隶应该怎样待遇，以及对于服劳有功的奴隶们为什么应该给予自由作为报偿，这些问题我们将在后面另行说明<sup>①</sup>。

**章十一** 我们这个邦的城市，如前面已经说明，应尽量按环境 35  
所许可，建为联系陆地和海洋的中心，也是全境的中心。就城市  
本身的内部设计而言，我们的理想应着眼于四个要点。第一，最  
关紧要的是应该顾及健康(卫生)。城市的阳坡东向者常得东风  
的嘘拂，这最合于健康；其次，如果北有屏蔽，(其坡南向)可以挡 40  
住北风，宜于冬季。应加注意的其它两点为城市要安排好便于 1330<sup>b</sup>  
政治和军事的活动。就军事活动说，应该使居民易于外出而敌  
人难以侵入或进行围困。如属可能，也要让市内溪流和足够的  
井泉，以供水源，要是情况不能完全一如所愿，则应采取近代  
建造大蓄水池的办法<sup>②</sup>，以积储雨水，有了这种容量巨大的蓄水 5  
池，则虽然久战被围，全城同四郊隔绝多时，市民也可不致苦渴。  
如欲保证居民的健康，不仅应慎于候风相地，为他们勘定优于摄

① 下文未见亚氏重论此题。参看《经济》卷一章五 1344<sup>b</sup>15。

② 许多缺水的古希腊城市，例如亚历山大城(普尔：《埃及城市》[Stuart Poole, *Cities of Egypt*] 181页)，克尼杜城(《希腊和罗马地理辞典》“克尼杜”条)，推罗的岛区(马斯伯乐：《东方民族古代史》[Maspero, *Hist. Ancienne des Peuples de L'orient*] 192页)等，多设水池或水槽以积存雨水。达耳马威亚(Dalmatia)和各岛无溪流，无水泉，居民终年以所蓄雨水供应用(杰克逊：《达耳马威亚》[T. G. Jackson, *Dalm., I*] 241页)。雅典市区四泉，只一泉可饮；但附郭多清溪，亚里士多德时，雅典已建有水槽，自市外引溪水入市内。塞莫斯岛亦有长距离引水建筑(见《希罗多德》iii 60)。此节亚氏只言水池，不言引水设备，因水槽易被敌军切断之故。古希腊人对公众的饮水及用水十分注意。近代考古家挖掘希腊化时代的一个希腊人城市旧址时，在一条街坊的地段就掘出了并行的十一支金属水管(白雷斯德特：《古代》[Breasted, *Ancient Times*] 第二十一章)。

生的“居处(位置)”，使获得充分的日照和空气，还须供应良好的  
 10 飲水。这是一件絕不可輕忽的事情。[地、水、风、火]各元素中，  
 凡应用得最多最繁的一定对我们身体的健康关系最为重大：而  
 “水”和“风(气)”两者恰好就有这样的性质<sup>①</sup>。因此，凡經慎重  
 规划而建置的城市，如果所有溪流或井泉，或清或浊，不尽相同，  
 15 就須訂立章程，分別飲水和用水[不使互相沾污，也不让人们浪  
 費]<sup>②</sup>。

关于城市的設防，各种政体不宜作同样的规划。单独一个  
 筑于高地的卫城[只]适合于寡头政体和君主(一长)政体；平原  
 的防御工事适于平民政体；两者对于貴族政体的城邦就都不相  
 20 宜，这种政体要有若干同它的地形相符的堡垒<sup>③</sup>。私人住房的布  
 置，如果按照希朴达摩的新設計<sup>④</sup>，[拟定方正的街衢后，]让各  
 戶鱗次櫛比，建造整齐的房屋，自然有益于观瞻而且便利于平时  
 的活动。可是，就战时的保卫而論，我們的要求又恰好相反：古

① 亚氏以人民健康观点为城市选择位置，这是由于他早年所受的医学教育。希朴克拉底：《空气、水和居处(位置)》一短篇素著名于世，此节要旨盖本于希氏。

② 希腊半島处于亚热带，平均溫度 17°C，雨量少。某些地区患旱。夏季溪澗多涸。古希腊人开辟农田，須先营水池和灌溉渠道。人人重視飲水；送別友人时常祝“一路平安并得清泉”。两邦締交定約，輒記明“双方都不得阻斷对方的水源”。所以亚氏这一章也特別重視水泉。

③ 各种政体的城市設防规划應該各不相同的理由，未见說明。希腊各邦城市，如曼底涅亚和梅加洛浦里都建筑在平原上(布尔西安：《希腊地理》[Bursian, Geog. von Griechenland] 卷二 209, 244)，都是平民城邦。斯巴达(《朴吕波》v 22.1)、迦太基(梅尔察：《迦太基史》卷二 165)和爱璧隋費里的洛克里城(李維：《羅馬史》卷二十九 6.14)市区都有高地，各置堡垒。

④ 賀尔姆：《希腊史》(Holm, Griech. Gesch.)卷二 324 頁，說公元前第五世紀以前，有些希腊城市已有直綫通衢和直角交互街道。希朴达摩不能作为城市設計的最初专家，但因他給許多著名城市从事設計，所以世人以首功归属于他。

代街巷的參錯曲折常使入侵的敌兵无法找到內竄的途径，而闖  
 进城中的陌生人也难以找到他的出路。所以，應該兼取两者的  
 长处：仿照农民栽培葡萄的“[斜畦]密壟”<sup>①</sup>，这样就可能制訂出  
 对平时和战时两方面都相宜的里巷方案。另一种可以施行的办  
 法是在全市中划出一部分区域来进行整齐的设计 [留着其余部  
 分用作有利于巷战的规划]。这样，就既顾及了安全，也不至丧  
 失市容的美观<sup>②</sup>。

关于以垣墙为保卫城市的設施，[頗有爭議。]有的人說以好  
 斗称于世上的邦国就无需筑城<sup>③</sup>。这种議論实际上是业已过了  
 时(陈腐)的話(奇策)——大家既然已經目睹那些以此自鳴的人  
 們受到事实的打击，就更不必高談了<sup>④</sup>。倘使交战的兩邦大体  
 相似，而敌軍只人数稍占优势，那么躲在墙垣內托庇于土石的

① 葡萄园栽植葡萄五棵为一簇，如骰子上的“五”(quincunx) × ×，共畦  
 ×  
 × ×

壟都斜向。希腊古园艺家认为这种畦式既美观而又利于培育操作。

② 《紐校》III 396，分析全章句讀，1330<sup>b</sup>39 所說“四个要点”，应为：(一)健康；(二)适于政治生活；(三)利于攻防；(四)美观。亚氏原稿未經推敲和修整，所以第四点草率未詳，而且未表明这是城市工程设计四点中的一点。<sup>41</sup>行原文为“其余各点”，依紐曼解释，譯作“其它两点”。

③ 普魯塔克：《拉根尼嘉言汇录》，“阿偈雪勞”30：“有人問阿偈雪勞，斯巴达为什么沒有城垣？回答說：斯巴达不依木石以为固，而恃其居民的勇德。”柏拉图：《法律篇》vi 778D—779B，說應該像斯巴达人的恃其勇德，逐敌人于国境之外；与其天天使士兵筑壕設塹，毋宁使他們勤于巡哨，认真警戒。如果认为金城湯池足以藏身其中，高枕而无忧，其人民終将消磨勇气，卒至怯懦无用。

④ 此語盖指斯巴达在忒拜的埃帕米农达引軍入侵时(公元前 369 年)，大败受辱一事。

雅典在公元前 338—326 年間萊喀古士以平民党領袖主政，頗有兴革，亚氏著此书时，萊喀古士正在重建雅典和拜里厄斯港間的长垣。亚氏对于萊喀古士的各种措施多寄以同情，筑城也是其中的一端。

軍隊自然不會受人尊敬。如果遭遇這樣的情況——這種情況實際上常常可以遭遇——進攻的敵軍具有不是少數或少數超人的  
 40 勇敢所能抵抗的優勢，那麼，一個城邦要想免于慘敗、屈服和毀  
 1331<sup>a</sup> 滅，則最好的軍事措置仍然是設備最堅固的垣牆壕堞；當今石  
 炮（重弩）以及攻城的其它機械<sup>①</sup>次第創制而且能作高度準確的  
 投射，城防正應是當務之急了。要求一個城市完全不設防這種  
 6 觀念，充其極致，就得把一切高地據點都夷為平地，讓敵人隨意  
 入侵。其用意恰好類似要求人家不得砌治圍牆，以免住戶因此  
 而成為懦夫。我們也須懂得，一個城市倘若設有城垣，它可以主  
 動于[攻守的]選擇——把有垣當作無垣[它盡可出擊]或以此垣  
 10 為依凭[它也可堅守]——但一個城市倘若全無城垣，那麼市內  
 的人眾，如逢寇敵，除了立即應戰外便別無它途了。要是明白這  
 些分析而確認城垣的有益于防務，則市邑不僅應該築城，還得經  
 常修建雉堞，力求其宏壯美觀而又适于御敵，足以抵擋近代發明  
 15 的各種攻城機械。蓄意攻伐的人們常常企圖創造新法新器，以  
 達到破陣陷邑、獲取勝利的目的；凡從事防守的一方，除了採取  
 業已流行的一些設施外，也應殫精竭慮，尋求防禦的新法新器。

① 西西里和迦太基戰爭時，迦太基人用“攻城撞槌”破壞牆壁。西西里狄歐尼修前主創“石炮”（擲石器）以遠擊撞槌（見《狄奧多洛》xiv 14.50）。其它攻城機械如“雲梯”、“游動塔橋”，也見于這次長期戰爭中。嗣後，馬其頓腓力用西西里法多制攻城機械、大有助於克敵制勝（參看德羅伊曾：《希臘戰爭掌故》[Droysen, Gr. Kriegsalterth.] 209, 211 頁）。萊喀古士修整雅典城港長垣時，有鑒于此，不僅改舊有磚堞為石堞，并築“城壕”以拒“撞槌”等。雅典公元前 334—326 年間築城情況見埃斯契尼：《反克蒂西丰》27, 31（參看德羅伊曾：《希臘戰爭掌故》237 頁）。

亞里士多德時代，希臘人研究攻防機械甚勤。《朴呂波》X 44，曾說到戰術家埃尼亞斯（Aeneas）著有《攻城法》（τὰ πολιορκητικά）專書。現在還能從斷篇殘章中見到埃尼亞斯這一著作的鱗爪。

从事攻掠的人们，碰上一个守备完固、无隙可乘的地区，实际上就不想去轻试其锋锐了。

**章十二** 我们如果假定公民们应分配到各个会餐组织（公共食堂）而城垣在某些适当的时期又应设置卫所和碉堡，那就自然会想到这样的措置：有些食堂应该安排在各个卫所。这是会餐制度和其它机构相配合的一端[还可以有另一些配合]。执掌要务的行政人员的食堂可以设置在某些便利的适中地区，和公众朝礼的神庙联系在一起——但曾经有法律规定或德尔斐（阿波罗）神谕昭示的<sup>①</sup> 那些应该独立而隔离世务的祠祀，自属例外。这个地区要处于众目可以远瞩的位置，让遐邇的人们仰瞻其庄严而崇敬这一善德所由寄托的圣地，这样的地区自然要在全城的高坡，据有俯瞰四方的形胜。在这个位置以下，应该留有一片公共广场，其性质和作用犹如帖撒利亚人所命名为“自由”的那一广场。这里除经行政人员所召集的人以外，凡商人、工匠、农夫或其它类此的人们，一概不许入内，这个广场中要是设置老年人游息和健身的场所当然更好。体育锻炼应该像公共食堂那样，以年龄为准，分成若干组而做好各别的安排；如果按照这样的方针建立各处健身房，老年人就可以和官员们一起[在广场]游息，有些行政人员却也应该分别[到各卫所附近的健身房]和青年们一起作体育活动。在有官员临场时，青年们就能比较庄

<sup>①</sup> 参看柏拉图：《法律篇》v 738B—D、vi 778C、viii 848D—E。柏拉图所拟的城市设计：全市据高地，市场在城中，四周立若干神庙，神庙也是防御要塞。政府机构和法庭设在神庙附近。外围无需城垣。居民房屋应有统一设计，外围各户的房屋彼此相联结，以便在战时成为防御工事。

1331<sup>b</sup> 重些，而自由人們常易流于放蕩的一些情緒也因此有所戒懼，而慎自收斂<sup>①</sup>。大家从事卖买的市場應該設在和公共廣場相远隔的地方<sup>②</sup>，市場須选择适于商业的良好位置，使从海外进口的貨物以及由內陆汇聚的商品两都便于貿迁。

城邦的首要人員<sup>③</sup> 包括执政和祭司。〔我們已讲到了执政們的会餐安排，〕关于祭司(神职)們的会餐編組，也像其它人們的各各附属于其所管領的职司，当然以設于祠庙房屋內为相宜。处理契約、訴訟，法庭传唤以及类于这些事項的公务机构，还有那些管理商业廣場和城市公共建筑的所謂“商場監理”和“城市監护”們<sup>④</sup> 的位置應該都安排在公众聚集的地区附近。这自然以交換生活所需的市場範圍內最为适当。按照我們的规划，設在較高地区的公共廣場就专供优閒的游息，而商业廣場則成为

① 此語指希腊当时青壯年間同性恋爱的陋习，在竞技和游息場中，要是沒有警戒，这种陋习便易于滋长；参看卷二 1262<sup>a</sup>38 注。

“健身房”(或“体育場”)供人游息和练习竞技，附設有公共浴室。其主要作用在軍事教练。亚里士多德时代，雅典健身房多設在城外。忒拜在城內和郊区都有。斯巴达和埃里斯則在城內(色諾芬：《希腊史》v 2.25、30)。柏拉图：《法律篇》804C，主张健身房設在城內。色諾芬：《居魯士的幼年教育》i 2.4，对于他所虚拟的波斯国，为老人、中年、青年和儿童各別設置体育場。

② *ἀγορά*，“廣場”，*ἀγοράζω*，“趕赴廣場”即“卖买”，所以“廣場”亦作“市場”解。雅典的“廣場”分两部，南部为政治集会之所，北部为商販互市之处(参看賀尔姆：《希腊史》卷二 309 頁)。帖撒利亚人使官員和公民的集会及游息隔离于商販。这里的 *ἀγορά* 就只是“廣場”，不作市場。斯巴达人政治集会和市場也分在两处。下文，1331<sup>b</sup>11 称市場为“商业廣場”(“ὁ περὶ ἀναγκαίαν ἀγορᾶν”) (和上文 1331<sup>a</sup>32“自由廣場”相对照)依原詞义为“必需品廣場”。

③ 原文 *πληθος*，“公民群众”，依《紐校》，(III, 校勘注释 112 頁)，改为“首要人員”*προεστός* (或“領導人員”)。

④ 9 行所举城邦职官名称及其职司，见卷六章八 1321<sup>b</sup>13—16；15 行所举见 1321<sup>b</sup>27—30。这里，行文似回顾到卷六这一章；这一点为近代校勘家主张保持旧有卷次，不把四、五、六卷移在七、八卷后的一个佐证。

大家日常生活熙来攘往的活动中心。我們这里所說的一般体制，在郊区也大致可以通行。那里也有各种行政机构——那些官員有时称为“林区监护”，有时称为“乡区监护”——他們也各各与其业別相呼应，各各設置卫所和食堂<sup>①</sup>。乡村四郊也得散布若干祠庙，有些供奉諸神，另些祀事城邦的英烈<sup>②</sup>。

但詳述这些规划的細节并加以說明，恐怕徒費光阴。关于这些，不难倡作高論，可是要把这些高論付諸实施，这就很不容易了。我們尽可祈願，然而怎样可偿宿願，却得等待命运<sup>③</sup>。所以，我們目前对于这些細节不必再多讲了。

### 章十三 [說明了—一个理想城邦的土地和人口等条件后,] 我

① 依照本章的规划，群神供奉于城內的高坡，城邦政府也設在这里；年齡較高的执政們以及耆耄的祭司們的食桌也設在这里：这是全邦軍政的重心。稍低处为公民政治集合的广场，老年人公余修养及游憩也在这里。市場設在交通運輸便利的坡下或海滨；次級行政人員的机构及其食堂安排在市场附近，工商和公民們为买卖日用必需品而麇集于此，这是人民生活的中心。亚氏在这章內未言明法庭应設在何处。一般青年則分別編組而生活于城垣各段和四郊的卫所，他們的体育场和食堂均設在卫所。

雅典公民自十八岁至六十岁都列于軍籍，遇有战事即分別召集(《雅典政制》五十三)。公元前338年嘉罗涅亚(chaeronea)一役被馬其頓腓力所敗后，雅典对十八至二十岁青年的軍事訓練特別勤奮。故亚氏这一章反映着他的时代生活，对卫所和青年軍事訓練說得較为詳明(參看《紐校》III 412,《巴克尔譯本》384頁“附录”四)。

② 參看柏拉图：《法律篇》717B、738B，城邦应有祠庙以供奉諸神和精灵(諸小神)及英烈；848D，每一乡村都須建置神庙。亚氏这一章說到英烈而不提諸小神，大概他认为宜罢杂祀。阿提卡地区，乡村多坛龕，见李維：《羅馬史》三十一—26。《狄奥多洛》xv 53，記希腊人相信所供奉的英雄烈士在城邦有兵禍时，其神灵能上陣助战，杀敌庇民。

③ 上句中“倡为高論”和“付諸实施”，下句中祈願和命运，原文各从脚韵，成为两个句內对仗，譯文未能声义并达。

25 們現在應該講到政體的本題了；這裡，我們該闡釋一個城邦由於  
 什麼以及怎樣才能享有幸福生活並制定優良政體的要点。無論  
 在什麼地方，人們要取得幸福，必須注意兩事：其一為端正其宗  
 旨，使人生一切行為常常不違背其目的。其二為探究一切行為  
 的準則，憑以察識人生將何所規隨才易于達到目的。目的和手  
 30 段，兩者可以相應，也可以不相應。有時人們抱有正大的宗旨，  
 但實際上終於沒有達成初志。有時一切手段全都成功，人們獲  
 致所求，然而考究他所要求的事物，卻又頗為鄙薄。有時，甚至  
 兩者都屬失當，例如一位醫師，他既可錯斷身體健康的本質，而  
 對於獲致他所希求的健康又作謬誤的處方。就一切技藝和學術  
 35 而言，必須兼明兩者——既確立它的目的又精通於達到這個目  
 的的手段（作為）<sup>①</sup>。全人類的目的顯然都在於優良生活或幸  
 福（快樂）。有些人的行為足以實現他們的目的。另一些人雖然  
 嚮往，但終於不能達到目的，或由於天賦薄弱，或由於遭際艱難。  
 40 [於此]我們應該還能記得，如果要導致優良生活，必須有適當的  
 配備[而各人的家境卻隨着他的遭際，或裕或窘]；至於這種配  
 1332<sup>a</sup> 備的適量則因各人天賦的厚薄而異，凡才德優美的人，對於身外  
 的需求一定輕微，要是天賦不充，便不能不對財物多所借重。又  
 另些人則一開始就弄錯了宗旨；他們雖行為卓越，可以有所造  
 詣，但一切才情都投入了謬誤的途徑。這裡，我們所研討的初意  
 既在尋求最優良的政體，就顯然必須闡明幸福的性質。只有具  
 5 備了最優良的政體的城邦，才能有最優良的治理；而治理最為優

① 《紐校》III 422，說此語在批評柏拉圖所擬理想國對於幸福的目的既有所不明，而對於追求幸福的方法也有謬誤（例如衛國之士不許有家庭和私產），在目的和手段兩方都不合理（參看卷二 1261<sup>a</sup>11—16、1264<sup>a</sup>27、<sup>b</sup>16—25）。



良的城邦,才有获致幸福的最大希望<sup>①</sup>。

在《伦理学》中,我們已經有所說明——我們在那里所持的論旨是有益(不虛)的——幸福为善行的极致和善德的完全实现,这种实现是出于“本然”而无需任何“假設的”<sup>②</sup>。我所說有待“假設”,意思是其人其事必須获得相关条件[而后才可成善];所說出于“本然”則必自具备內善,不必外求[而径可成善]。試以正义行为做例子,[如果按照法律的正义]課人罰金,或加以惩戒,誠然是一件善事,但这里必須有罪人恶行作为条件而后执法者才不得不做这件善事——我們宁願城邦沒有罪人,沒有恶行,而法官无法施行警戒,无从实现他的正义。[如果按照功賞的正义,]以荣誉和財物給予他人[如是而以己所善与人为善],这样的为善就不同于惩恶的所以为善;凡由己(出于本然)的善行才是至高的善行。以刑罰惩治罪恶,就某一意义[例如給人以痛苦]而言,仍旧只是一件可以采取的坏事<sup>③</sup>;相反[就惩恶的目的在于消除恶行而言],善施恰是可以开創某些善业而成为善德的基础。[我們也可把这里的論旨另作一些申說:]虽善人都能安于貧病,并善于对待人生其它种种的困乏,然而幸福总是有賴于和这些恰好相反的事物[即衣食、健康和人生所需其它的物质

① 亚氏政治思想的重要公式:(一)政体=人民生活方式;最优良的政体=最优良的生活方式。(二)优良(善德)=幸福(快乐)。合并两公式而言,則最优良的政体=最幸福(快乐)的生活方式。参看卷三章九 1280<sup>a</sup>31—1281<sup>a</sup>10、卷七章一至三等章节。

② 《尼伦》卷一 1098<sup>a</sup>16、卷十 1176<sup>b</sup>4,各有近似語句,措辞稍异,意义相同。参看本书本卷章八 1328<sup>a</sup>37。

③ *κακοῦ τινὸς αἰρεσις*(“可以采取的坏事”),依《施奈德校本》作 *κακοῦ ἀναίρεσις*(“可以施行的坏事”)。《貝校》、《苏校》都从《施校》。

配备]。我們在討論倫理問題的篇章中<sup>①</sup>，屢次說明，一個真正善良而快樂的人，其本性的善一定是絕對的善<sup>②</sup>，當他發揚其內在的善德時，一定能明白昭示其所善具有絕對的價值（品格）。可是，由於[善良而快樂的人們也不能完全沒有身外的善]這樣的

25 事實，使人們設想到身外之物為導致幸福的原因。這恰好猶如聽到了一曲豎琴的佳奏，人們竟忘記了樂師的妙手，卻贊嘆那豎琴的弦索。

從以上的分析，可知城邦必須預設某些要素，而後由立法家的本領提供其它事項。我們希望這個理想城邦在各方面都具有

30 足夠的配備——外物的豐富既寄托於命運，在命運成為主宰的範圍以內，我們就只能作虔誠的祈願。至於城邦的善德却是另一回事：這裡我們脫離了命運的管轄，進入人類知識和意志的境界[在這個境界內，立法家就可以應用他的本領了]。一個城邦，一定要參預政事的公民具有善德，才能成為善邦。在我們這個

35 城邦中，全體公民對政治人人有責[所以應該個個都是善人]。那麼我們就得認真考慮每一公民怎樣才能成為善人。所有公民並不個個為善的城邦，也許可能集體地顯示為一善邦。可是，如果個個公民都是善人這就必然更為優勝。全體的善德一定內涵各個個別的善德。

人們所由入德成善者出於三端。這三端為[出生所稟的]天

40 賦，[日後養成的]習慣，及[其內在的]理性<sup>③</sup>。就天賦而言，我

① 見《尼倫》卷三 1113<sup>a</sup>22—<sup>b</sup>1、《歐倫》卷七 1248<sup>b</sup>26、《道德論》卷二 1207<sup>b</sup>31。

② “絕對的善”，同於“本善”，參看《命題》卷三 116<sup>b</sup>8 和《形上》卷七 1031<sup>b</sup>7。

③ “天賦”、“習慣”、“理性”為人生入德三端，參看《尼倫》卷十 1179<sup>b</sup>20，又卷一 1099<sup>b</sup>9。“天賦”，即“本能”，為人和動物誕生時所共同具備；人類則在誕生以後

們这个城邦当然不取其它某些动物品种（禽兽），而专取人类——对人类，我們又願取其身体和灵魂具有某些品质的族姓。人类的某些自然品质，起初对于社会是不发生作用的。积习变更天赋；人生的某些品质，及其长成，日夕熏染，或习于向善，或惯常从恶。人类以外有生命的物类大多顺应它們的天賦以活动于世界，其中只有少数动物能够在誕世以后稍稍有所习得。人类[除了天赋和习惯外]又有理性的生活；理性实为人类所独有。人类对此三端必須求其相互間的和諧，方才可以乐生遂性。[而理性尤应是三者中的基調。]人們既知理性的重要，所以三者之間要是不相和諧，宁可违背天赋和习惯，而依从理性，把理性作为行为的准則。我們在前面已經論到<sup>①</sup>，在理想城邦中的公民应有怎样的天赋，方才适合于立法家施展其本領。公民們既都具备那样的素质，其余的种种就完全寄托于立法家所訂立的教育方針，公民們可以由习惯的訓練，养成一部分才德，另一部分則有賴于[理性方面的]启导<sup>②</sup>。

**章十四** 考虑到一切政治組織总是由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两相合成，我們就要論究两者應該終身有別，还是應該混为一体。教

因教育的功夫，养成习惯，发展理性而独具才德（参看本书卷八章三 1138<sup>b</sup>4，〈尼伦〉卷十 1179<sup>b</sup>23），所以继此以下，議論轉入“教育”主题。

① 本卷章七。

② 参看〈形上〉卷九章五 1047<sup>b</sup>31：“一切潜能（才能），或如感觉，秉于内涵（天赋）；或如吹笛，得之实习（习惯），或如艺术，得之于研究（理智）。凡由习惯和理智所得的才能必先經操练；非理智潜能之内涵于蕴受者，不假操练而自备。”亚氏这里有关教育的基本理論，和〈尼伦〉卷二 1103<sup>a</sup>14、〈感觉和可感觉物〉章一 437<sup>a</sup>11、〈动物志〉卷九 608<sup>a</sup>17 等章节大体相符。

育制度須符合上述問題的抉擇而制定不同的措施。我們可以想像，在某種情況下，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一經區分，應使終身有別。

20 邦內如果在同級中有超群拔類的人們，他們的體格和智慮幾乎像諸神和英雄，那麼統治階級自將與他們的臣民判然相異<sup>①</sup>。但這樣的設想，世上終不可遇；我們在实际生活中，迄未見到有如斯居拉克斯<sup>②</sup>所說印度諸王及其臣民身心兩俱顯然有別的情況。因此我們應該選取統治者和被統治者更番迭代的政體；這

25 種體制確是切合時宜，具有多方面的理由。在同類的人們所組成的社會中，大家就應享有平等的權利；凡不合乎正義[違反平等原則]的政體一定難以久長。被統治的人們[既不能獲得應有的權利，就]將聯合四郊的人們(農奴)共謀革命；而統治集團和

30 這樣多的仇敵相比，為數實在太少，就無可與之相競了。從另一方面看來，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之間也必然有某些差異。兩者原來有所差異而又共享同等的政治權利：這就是立法家們應該解決的疑難。關於這些，我們前面已經說到<sup>③</sup>。

35 根據自然的安排，我們擬議把全體種屬相同的一個公民集團分為兩個年齡高低的編組，自然所作青壯和老人的分別恰正符合政體中統治者和被統治者的分別<sup>④</sup>。青年們都不會妄自認為才德勝於前輩而不甘受人治理；他們如果明知自己到達適當

① 參看卷一 1254<sup>b</sup>16、卷三 1284<sup>a</sup>3。

② 加里亞的加呂揚達(Caryanda)人斯居拉克斯曾著《遠航記》(Scylax, Periplus)，述及印度見聞(《希羅多德》iv 44)。原書久已失傳，今本《遠航記》實非原作，其中未見亞氏此節所舉事例。這裡所說“諸王”，似即中國玄奘《大唐西域記》中所記印度四種姓(四階級)中的“刹帝利”。

③ 見章九 1329<sup>a</sup>2—17。

④ 參看柏拉圖：《法律篇》690A，父子、貴賤、長幼、主仆、強弱為統治五序。

年岁就要接替統治的职司,就更加不必怨望了。这样,統治者和 40  
 被統治者在当时而言,固然是編組不同的人們,但就先后而言,  
 两者将是同組的人們。对于他們的教育也是这样: 从一个观点 1333<sup>b</sup>  
 看来,两者应当受到相同的教育;从另一个观点看来,就应当相  
 异。諺語就是这样說的,“要明白主政的良规,必先学习服从的  
 道理”<sup>①</sup>。在我們这一专著的前部<sup>②</sup>曾經說明,統治有两个基本  
 不同的方式:其一以統治者的利益为中心,另一則以被統治者的  
 利益为基础,前者即所謂“专制統治”(τὴν δεσποτικὴν, 主  
 奴統治),后者即所謂“自由人統治”(τὴν τῶν ἐλευθέρων)。 5  
 [青年們固然应学习自由人統治体制中服从的道理,但他們对某  
 些似乎只宜于主奴統治的规律,也应该熟习遵从。]有些任务[委  
 給自由人和委給奴隶]虽在执行方面好像沒有差异,而实际的目  
 的却迥然不同。若干瑣屑而一般視為鄙賤的事情,应该让自由  
 青年們学习执行,他們并不会因担任这些賤役而丧失光荣的身  
 分。一切作为本来沒有高卑的区分,这完全凭它們的目的(后 10  
 果)或好或坏,才能显见那些行为或为光荣或为卑辱。

我們曾經辨明<sup>③</sup>,好公民和作为統治者的公民們的品德都  
 相同于善人的品德。我們又曾拟定各人先經歷被統治而后参預  
 統治机构[所以人人都应具备善人的品德]。那么,立法家就必  
 須保証他的公民們終于个个都要成为善人,并应该熟筹应采取  
 怎样的措置[教育]而后可以取得这样的成績。又,对于人类最 15

① 参看卷三 1277<sup>b9</sup>。

② 见卷三章四 1277<sup>a26</sup>—<sup>b30</sup>、章六 1278<sup>b32</sup>—1279<sup>a8</sup>;但亦见本卷章三 1325<sup>a17</sup>—31。

③ 见卷三章四章五。

优良的生活，他也应该确立其目的。

人的灵魂具有两个不同部分：其一，为内涵理性；另一，内无理性，而蕴藏着服从理性并为之役使的本能<sup>①</sup>。我们称某人为“善”时，就认为他的灵魂的两个部分都存在着善德。但人生的目的究应置重点于哪一部分？所有接受我们上述区分的人们，于此都可得到一致的解答。凡较低较劣的事物常常因为有较高较优的事物而得其存在，这在自然世界和人为世界中，全属相同<sup>②</sup>。就灵魂而言，具有理性的部分是较高较优的部分。[所以，人生的目的理应在这一部分中寻求。]但照我们素所研习的说法，[这一部分]<sup>③</sup>还得再划为二：因为理性有“实践理性”和“玄想理性”之别<sup>④</sup>，显然，灵魂中那内涵理性的部分也须作相应的区划。灵魂的各个部分和区划既有尊卑之别，则相应于其各部分和区划所表现的操行也一定有优劣之异。人们凡是足以造詣于这三项(全部)操行[即玄想理性和实践理性所表现的操行以及无理性的本能所表现的操行，]或其中的两项，必须置重点于其中较高较优的一项。我们谁都力求造詣于各人所能实现的

① 卷一章十三，灵魂内分别有“理性”和“无理性”两要素，和本卷章十五 1334<sup>b</sup>17 相符。此节又另作“内涵理性”(即“理性本体”，τὸ λόγον καθ' αὐτό)和“服从理性的本能”的分别，同《尼伦》卷一章十三 1103<sup>a</sup>1 相符。

《尼伦》卷一章十三，说政治家的主旨既在促进人类的善德，而人类善德重于灵魂(心理)方面，则政治家应研明灵魂(心理)之学，有如医学家的主旨在医治人们身体的疾病，就得先研明身体(生理)之学(参看耶格尔：《亚里士多德》354—357 页)。

② 自然世界中，植物供动物食用，动物供人类食用，见卷一章六 1256<sup>b</sup>13—20。“人为世界”指以人手所制的诸事物而言，认为人类先制低级事物，再用低级事物为原料和工具，进而制造高级事物。

③ 《苏校》四版依维多利译本增“这一部分，即内涵理性的部分”。

④ 见《灵魂》卷三章一 433<sup>a</sup>14。参看《尼伦》卷六章二 1139<sup>a</sup>3—6。

最高最优的宗旨(目的)①。

30

全部的人生也有不同的区分——勤劳与闲暇,战争与和平;在人事方面,又有事属必需或仅关实用的作为和达到善业的作为的区分。我们对于人生各个部分及其各项事业的选择,应当依从我们选择灵魂各个部分及其所表现的各种操行时所采取的途径。所以,战争必须只是导致和平的手段②;勤劳只是获得闲暇的手段;凡仅属必需或仅关实用的作为只能是获取善业的手段。政治家在拟订一邦的法制时,必须注意于所有这些要点: [第一,]他必须顾及灵魂的各个部分及其各种操行;而在这个范围以内,务须着重于较高较优的部分,并着重于所企求的目的。 [第二,]他又须顾到人类生活的各个部分及其各项事业而为之 40 分别本末和先后。我们这个城邦的公民们当然要有任劳和作战的能力,但他们必须更擅于闲暇与和平的生活③。他们也能够完成必需而实用的事业;但他们必须更擅长于完成种种善业。这些就是在教育制度上所应树立的宗旨,这些宗旨普遍适用 1333<sup>b</sup>

① 亚氏灵魂分析: (一)(1)“不涵理性部分”, (二)“内涵理性部分”, 这第二部分又别为二, (2)“实践理性”, (3)“玄想理性”。三者自下而上达, 其所表现的品德, 亦自低而渐高: 由(一)(1)所表现的作为, 见其节制(syphrosyne), 由(二)(2)见其“周详”(phronesis, 明哲), 由(二)(3)见其“智慧”(sophos)。众人行为或能遍见三德, 自当以智慧为最高, 或仅见二德, 则智慧高于周详, 周详高于节制。

② 战争的目的在于和平, 其义先见于柏拉图:《法律篇》628E。

③ (一,甲)“勤劳”和(一,乙)“战争”相联而与(二,甲)“闲暇”相对; 闲暇则与勤劳相对而联于与战争相对之(二,乙)“和平”。作为人类生活方式的这两列对论(antithesis)详见于《尼伦》卷十章七 1177<sup>b</sup>4 以下。人生各事业归结为这四者: “战争”为世上所不能避免, 政治对城邦有实益, 都当治以“勤劳”, 这些符合于灵魂的实践部分所表现的诸德。学术和玄想为最高善业, 必须有赖于“闲暇”和“和平”, 玄想合于灵魂中理性部分所表现的智慧。

5 于儿童期,以及成年前后仍然需要教导的其它各期<sup>①</sup>。

在我們今日的希腊,以政体优良著称的各邦,和为之制訂政治体系的立法家們,却竟然昧于此理。他們显然不以人生較高的宗旨为建立政体的准則,也不把教育方針引向一切善德。相反地,他們崇尚鄙俗的趋向,力图培养那些可见实效和容易获得近利的各种品性。当代某些作家怀抱同样意志,也表现着相似的精神。他們称頌拉栖第蒙的法制,佩服立法家們以战争和克敌致胜为整个政治体系的目的。这种鄙俗的观念不难凭理論加以指斥,而且现在早已被事实所否定了<sup>②</sup>。許多人都傾心于建立专制霸国,統治各族,借以取得物质的繁荣<sup>③</sup>。茜勃隆以及传述拉根尼(斯巴达)法制的其它各作家<sup>④</sup>显然都是这样的胸襟,大家都称誉其立法家的才干,訓練拉栖第蒙人使他們能够担当  
15  
20 危难,終于树立了霸业。现在拉栖第蒙人已丧失了他們的雄图;我們全都可以看到那里并不是一个幸福(快乐)的社会,他們

① “其它各期”(τὰς ἄλλας ἡλικίας),依周伊特、紐曼等解作十四至二十一岁的青年期以及二十一岁以上至某岁的成人期。巴克解作青年期(十四至二十一岁)中各阶段。人生教育分期,参看下文 1336<sup>b</sup>37、1338<sup>b</sup>4、1339<sup>a</sup>4;亚氏对二十一岁以后成年期間的体育和智德訓練未作确切說明。

② 参看章十一 1330<sup>b</sup>32—35 及注。

③ “和平或战争?”,“从事国内文教或力图开拓境外?”,为自古迄今立国的主题。亚氏这一章虽显指莱喀古士的旧制和斯巴达的好战,收功利于一时,終不能垂于久长,也可能是对于雅典时人的針砭。直至公元前 336 年,雅典素有和战两派的分野。和平派主张屈从馬其頓,削減武备,以公款用于改善人民生活。主战派以德謨叙尼为之表率,則竭力反对馬其頓方兴的势力,他們以自由为号召,企图重振雅典的旗鼓,这样就必需提倡尚武精神,教民战斗。

④ 传述斯巴达法制的作家,除茜勃隆外,可能是指《拉根尼共和国》的作者色諾芬(《苏校》二版 911 注)。又,克里底亚(Critias)也有关于斯巴达的著作,埃福罗的《世界史》中亦曾涉及斯巴达,但两家之书今不传(《紐校》II 312 頁 1296<sup>a</sup>29 行注释)。



的立法家实际上是不足称頌的。这位立法家的功績的确是稀奇的；这个城邦的人民世世代代謹守他的教諭，始終奉行他的法制，可是他們毕竟遺弃了人类較美善的生活。無論如何，那些傾心于斯巴达法制的人們，对于立法家理应知所抉择的政体类型总是看錯了；自由人政体实际上比任何专制統治为較多善德，也就是較为优良的政体。我們还可从另一方面考察，专意訓練其邦人以求克敌致胜、役屬邻国的立法家，为什么不值得欽佩，这样的城邦为什么不能认为是幸福的：这种〔向外扩张的〕政策实际孕育着〔对于內政的〕重大隱患。显然，任何公民，他既然受到以暴力侵凌它国的教导，那么，他如有机会，亦未尝不可以其暴力强取本邦的政权<sup>①</sup>。斯巴达王室鮑桑尼阿斯<sup>②</sup> 虽已位极尊荣，仍还輕举妄动，〔竟不惜凭借武备，謀建僭主政体。〕斯巴达人对于鮑桑尼阿斯的举动，是加以非难的。〔事实上，这恰正是霸道在国内的表现。〕

于此，我們已可确切地說，那些頌揚霸道的說法，以及实行霸道的法制〔和政策〕沒有实际好处而违反正理，不应为政治家所崇尚。各个私人 and 公众社会的善德<sup>③</sup> 是相同的；立法家就应

① 对邻邦的专制和对本邦的专制，同为专制；征服列族，建立霸国，和鉗制人民、依暴力为治的僭政相通；紐曼认为这种議論在亚氏当代甚为鋒利，亦极新鮮（《紐校》III 446）。

② 鮑桑尼阿斯在 1301<sup>b</sup>20 称“王室”，同此节所說名位相同。但此节所謂有謀建专制政体的意图，則和 1307<sup>a</sup>3 的鮑桑尼阿斯相同，但該节的称号为“波斯战争中的統帅”。布佐耳特：《希腊史》再版卷一 513 頁注<sup>③</sup>，說 1301<sup>b</sup>20 和此节的鮑桑尼阿斯为和呂桑德相对敌的鮑桑尼阿斯王；波斯战争的統帅鮑桑尼阿斯則是柏賴斯达沽王（πλειστάρχος）的师保，本来是王子的从兄，有些古籍中往往也誤称他为“王”（参看《希罗多德》ix 10、《修昔底德》i 132）。

③ 相对于战争的善德，即閑暇与和平等善德，应指节制、正义和智慧（参看下章 1334<sup>a</sup>11—16、22—28，又，章三 1325<sup>b</sup>30—32）。

該以这些善德灌輸于公民的思想中。从事战争的訓練不应以奴  
 40 役不該做奴隶的人們为目的。尚武教育的目的應該是这样：第  
 1334<sup>a</sup> 一，保护自己，免得被人所奴役；第二，取得领导的地位，但这种  
 领导絕對不企图树立普遍奴役的体系而只应以維持受领导者的  
 利益为职志；第三，对于自然禀賦原来有奴性的人們，才可凭武  
 力为之主宰<sup>①</sup>。为了实现这些观点，立法家对于他所訂立的軍事  
 5 法制，务必以求取閑暇与和平为战争的終极目的；有鉴于列国的  
 史实，我們不能不惴惴于此。許多专以致胜为功业的尚武城邦  
 仅仅能适合战場和战时的生活。一旦得逞其霸图而停止了战  
 斗，他們既无可施其伎俩，便觉情境相违了，处于和平的世代，这  
 些人好像一把尘封的锈剑。这在当初未曾以正当的閑暇生活善  
 10 导他們的立法家，实际上是不能辞其咎的。

**章十五** 对个人和对集体而言，人生的終极目的都属相同；最  
 优良的个人的目的也就是最优良的政体的目的。所以这是明显  
 的，个人和城邦都应具备操持閑暇的品德；我們业已反复論証  
 15 和平为战争的目的，而閑暇又正是勤劳（繁忙）的目的〔那么这  
 些品性当然特別重要〕。操持閑暇和培养思想的品德〔有二类；〕  
 有些就操持于閑暇时和閑暇之中，另些則操持于繁忙时和繁忙  
 之中<sup>②</sup>。如果要获得閑暇，进行修养，这須有若干必需条件，所以

① 在亚氏理想国中仍旧像柏拉图的理想国那样，所有公民都是战士，这原是希腊各城邦的一般情况，但依上文慎重主张閑暇与和平的生活，可见亚氏认为战争应以防御性者为限。可是，1333<sup>b</sup>40—1334<sup>a</sup>3所列战争三目标中，第二第三項超过这一限度而容許謀取軍事领导和維持奴隶制度的战争。然而这些反复貶責斯巴达爭霸的議論，对于馬其頓当时的扩张总是有所針砭的。

② 閑暇（优閑）与繁忙（勤劳）相对，不与“作为”相对。閑暇也是人生的一种

[我們也不能不注意到后一类有关繁忙的品德。] 一个城邦应该 20  
 具备节制的品德，而且还須具备勇毅和坚忍的品德。古諺說，  
 “奴隶无閑暇”<sup>①</sup>，人們如不能以勇毅面对危难，就会淪为入侵者  
 的奴隶[于是他們就再也不得有閑暇了]。勇毅和坚忍为繁忙活  
 动所需的品德；智慧为閑暇活动所需的品德；节制和正义則在战 25  
 争与和平时代以及繁忙和閑暇中两皆需要，而尤重于和平与閑  
 暇<sup>②</sup>。在战时，人們常常不期而接受約束，依从正义；等到和平来  
 临，社会趋于繁荣，共享閑暇，大家又往往流于放纵了。至于那  
 些遭遇特別良好而为人人所欽羨的快乐的人們，例如詩人所咏 30  
 叹的“在幸福群島上”(έν μακάρων νήσοις)<sup>③</sup>的居民，自然須有  
 更高度的正义和节制；他們既生长于安逸丰饒的环境中，閑暇愈

作为或活动，这种活动出于灵魂的理性部分，而尤以理性中的玄想部分为主。閑暇的所作所为都“由己”，而繁忙的种种活动則都为他物或为他人所役使。又，閑暇也与“休息”和“娱乐”有别。繁忙的本义包含紧张和辛苦，勤勞之余继以休息和娱乐，正所以松懈先前的紧张，扫除积累的辛苦；一张一弛，仍属于繁忙这范畴。至于操持閑暇应是不被他人他物所役使的由己活动，这见于卷八章三 1338<sup>o</sup>9—30 的所謂“培养思想”，才是在閑暇中操持的閑暇，其实例有如傾听高尚的音乐和幽雅的詩詞，以及学术研究和哲理玄想，人生就凭这些活动于閑暇之中陶冶性情，进于善德。

① 參看賴契和希那得文合編：《希腊古諺》卷二 765。

② 这一节先說明战时和平时都应具备四德，而后为之分別輕重：战时尚勇，平时尚智；而礼(节制)义則并重于两时期，但稍稍偏重閑暇与和平。參看《修辭》卷一章九 1366<sup>o</sup>5。

③ “幸福群島”见希西沃图：《作业和时令》169；洪荒四期的半神和人間群雄死后的英灵由宙斯大神为之集合而移居于人迹所不能到达、远处于旋渦深海之中的幸福群島上。其事见于宾达尔詩，《奥林匹克节頌》(Olympionikai) ii 128 者，作“幸福島”(μ. ν. ἴος)。古詩所說“島”或“群島”都沒有指明它的所在。后来希罗多德說幸福島即非洲沙漠中的“綠洲”(《波斯战争史》iii 26)。又或指爱琴海中各島如累斯博、科斯島或塞莫斯島。阿里斯多芬：《騎士》1319 和色諾芬：《希腊史》iv 8.1 則說幸福島在居克拉第群島(Cyclades)之間。大多数希腊人相信自里比亚西航大西洋中，可見得这个幸福群島的所在。

多，也就愈需要智慧、节制和正义。我們现在已明白，为什么一个  
 35 个希求幸福和善业的城邦，必须具备这三种品德。世間倘因不能  
 善用人生内外諸善而感到慚愧，則于正值閑暇的时候而不能  
 利用諸善必特別可耻；人們在战争时、在勤劳中，显示了很好的  
 品质，但他們一到和平閑暇的日子，就墮落而降为奴隶的儕輩，  
 40 这是免不了要受到世人的指摘的。人們如果有志于成德达善，  
 就不應該实施斯巴达的訓練方式。拉栖第蒙人对于諸善的观念  
 1334<sup>b</sup> 本来不过是世俗之见，以外物的为善当作人生最重要的善物<sup>①</sup>；  
 但他們认为获致这些善物只要实践一种善德，[即勇毅，]这是与  
 众不同的。既然以外物諸善为高于其它諸善，又以享有外善的  
 利益較普遍操持一切諸善所可得的利益为重要，[他們便独养勇  
 德，作为凭以取得这些利益的手段。实际上，應該培养内外一切  
 5 善德。]<sup>②</sup> 而且，照我們先前的論証，尤其應該重視內善。于是，  
 我們就須答复这样的問題：“應該怎样，并以什么为依据，才可普  
 遍造詣于全部諸善德？”

我們曾經說明<sup>③</sup> 天賦、习惯和理性可为培养人生諸善德的  
 根基；我們已論述了<sup>④</sup> 其中的第一項，說明我們的公民應該具备  
 怎样的天賦。这里当考虑其它兩項，并論究訓練习惯和教导理

① 外物的为善有别于內德的为善，参看本卷 1323<sup>a</sup>21—38；斯巴达人重視身  
 外之物，参看卷二 1271<sup>a</sup>41—<sup>b</sup>11。

② 加梅拉留：《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和經济学譯文和释义》320 頁，首先注意到  
 1334<sup>b</sup>4 句內有缺漏。紐曼揣測这一缺漏出于“行末字样相似”之故，因而抄漏了一  
 整行，凭上行行末“……一切諸善所可得的利益”字样推想这缺漏一行的行末，可能  
 为“……一切善德”字样，由此补上了[ ]內这一行。

③ 见章十三 1332<sup>a</sup>39—<sup>b</sup>2。

④ 见章七。

性的孰先孰后。而且这两項訓导的方式必須尽可能地互相协调；若两不諧和，則不仅理性无由发揚最优良的宗旨，而經過訓練所养成的习惯也将显出相似的缺憾。注意到了这些問題，我們可以明确地說<sup>①</sup>：第一，人生的經歷，有如一切生物的創生程序，其誕生必先有所因，[始于父母的婚配而后有胎嬰这个后果，但这一后果]既誕生而为人，則以此作为起因，又当各有其后果（目的）：操修理性而运用思想正是人生至高的目的。所以，我們首先应凭理性和思想，調节公民們的生育（婚配）和习惯的訓練。其次，人們都区分有灵魂和躯体两者，其灵魂又可分成非理性和理性两个部分；相应地人們都有两种境界（状态）——情欲境界和玄想境界。就創生的程序而言，躯体先于灵魂，灵魂的非理性部分先于理性部分。情欲的一切征象，例如忿怒、爱恶和欲望，人們从开始其生命的历程，便显见于孩提；而辩解和思想的机能則按照常例，必須等待其长成，岁月既增，然后日漸发展：这些可以証见身心发育的程序。于是，我們的結論就應該是：首先要注意儿童的身体，挨次而留心他們的情欲境界，然后才及于他們的灵魂。可是，恰如对于身体的維護，必須以有造于灵魂为目的，訓导他們的情欲，也必須以有益于思想为目的。

① 这一节首先举天赋、习惯、理性三端为安排教育制度的依据，答复了上节未行的問題。由此再引出三端孰先孰后和怎样协调的問題。以下，12—17行說明理性和思想为协调各項教育的准绳，17—28行再論述下学上达的教育程序。亚氏的教育程序基于人类生理“自然阶梯”(scala natura)：(一)婚姻和育儿以健康和天赋为主，重視体格教育；(二)儿童和青年，以情欲和习惯为主，重視行为教育；(三)青年至成人以思辨和理性为主，重視哲学教育；协调三者，庶几人人可以具备諸善德。参看上文章十三 1332<sup>a</sup>39—<sup>b</sup>8。

20 **章十六** 立法家如果希望在这个初創的理想城邦的育嬰院內  
 看到大群最為健康的體格，他必須預先注意到婚姻制度，關於  
 婚姻，他應該考慮配偶兩方的年齡和他們的品質。擬訂婚姻法  
 規時首先想到的，應當是夫婦各自的和共同的生命分期，讓他  
 35 們生育年齡的起訖作成適當的配合，務使雙方的生理機能在這  
 個時期足以相匹，不致於男人精力還是旺盛而婦女已不能妊娠，  
 或婦女尚能懷孕而男人已經衰老。年齡不合的配偶常常成為夫  
 婦不睦、以至家中吵吵鬧鬧的原因。其次就得想到子女及其父  
 40 母之間<sup>①</sup>的年齡差別。一方面，這個差數不宜太大——年齡過  
 高的父親對於他們的子女就不易做到充分的提携，而子女對於  
 1335<sup>a</sup> 他們的父母也未必能克盡孝養之道；可是，另一方面，這個差數  
 又不可太小。子女和父母的年齡相近也有許多不利的地方：子  
 女對於雙親幾乎可以看作同輩，這就自然地缺乏尊敬，還有對於  
 家務管理也容易發生爭執。立法家應該想到的第三件事情——  
 5 從方才旁涉的兩項轉到當初的本題——就是足以符合他的城邦  
 所需要的大群健康兒童的體格。

現在，只要採取一項措施，所有這些要求都可達到。就常例  
 說，生育期，男人終止於七十歲，女人終止於五十歲；兩方的婚配  
 10 就應該規定在與此相符的期間〔成婚的夫齡應高於出嫁的婦齡  
 二十歲〕。年輕男女成為雙親是不利於子嗣的。整個動物界中凡  
 牝牡早配者，其幼體往往具有很多缺點：身型既較弱小，而且往

① 照原文譯為“子女及其父母之間”，照下文 1335<sup>a</sup>32—35 看來，這裡實指  
 “父與子之間”。

往多雌性<sup>①</sup>。人类的情况也是这样，这可以拿各邦的情况来做证明。凡是习惯于男女早婚的各邦<sup>②</sup>，居民常常身体矮小<sup>③</sup>而发育不良。又，年轻的母亲分娩较难，死于产褥者也较多。据有些记载说，特罗埃岑人在祈求神兆时所得的谶示[“莫耕闲地”]<sup>④</sup>，其用意便在警戒他们早婚的陋俗。谶语的含义不在庄稼，而在隐喻特罗埃岑人特多夭亡的原因就在少女的早嫁。妇女一经嫁人，便不能约束，所以，如果家庭不过早地遣嫁女儿，自可有助于性欲的节制。男子在他的种子<sup>⑤</sup>的生长尚未成熟以前，便行媾配，据说也有碍于他的体质的发育。——在生理发育过程中，种子(精液)也有它本身的生长时期，这个时期一般男子都属相近，或所差很小<sup>⑥</sup>。——因此，妇女的出嫁年龄应规定在十八岁，

① 参看柏拉图：《理想国》459B。又，亚氏：《动物志》卷五 544<sup>b</sup>14、卷七 582<sup>a</sup>16；《动物的生殖》卷四 766<sup>b</sup>29。

② 除特罗埃岑人 (Τροίζηνες) 外，这里还兼及克里特岛人。克里特有早婚的习惯，见《斯特累波》482 页所引埃福罗《世界史》。达勒斯忒等：《希腊司法碑志集》407—408，考证克里特风俗，男儿婚年在十八岁以上，女儿嫁年在十二岁以上。

《纽校》III 464 注释，引匈牙利科学院科洛西 (G. Korosi) 1889 年报告：《亲年对于子女生命力的影响》(Influence of Parents' Ages on the Vitality of Children) 所分析的三万个实例：父年二十五至四十、母年二十至三十的子女强于父年二十四以下、母年二十以下所生的子女。

③ 希腊人对身体矮小者，不但视为孱弱，并以为不美，参看《尼伦》卷四 1123<sup>b</sup>6。

④ P<sup>1</sup> 及 P<sup>2</sup> 抄本对神谶这一行都有边注，照边注原文直译：“切勿耕作休闲的田地”；照亚氏这里的文意，这一神谶应当是“莫耕处女地”。

⑤ “种子”，用于动物胚胎学即指“精液”，大多数良好抄本此处均作 σπέρματος，维多利以后诸校本亦同。但有些抄本以及戈脱林校本，此字作“体质”(σώματος)，全句应该是“男子如果在体质生长未成熟前便行媾配，就有碍于其体质的发育”。拉丁旧译(威廉本)作“corpore”，与此相符。P<sup>1</sup> 抄本在这里有边注：“另一种体质”，作注者大概认为体内的精液这个体质有别于男子本身的体质。

⑥ “很小”两字原在 29 行，依《戈脱林校本》移 27 行。

30 男子的成婚年龄則应该是三十七岁前后。倘使男女都能謹守这样的规定而按时成为眷属，則两方媾配的开始既同在人生健壮的岁月，他們生殖能力的消失也不致有多大参差。子女的继承于双亲者也恰好相当。照我們的期望，婚后随即繁殖，儿子就可  
35 在自己壮盛年龄<sup>①</sup> 接替老父的事业，这时父亲年届七十，已是生机耗竭、不胜迟暮之感了。

现在，我們业已論述了婚姻的适当年龄，应进而考虑生殖的季节（婚嫁的时候<sup>②</sup>）。如今，大多数人都在冬令选定男女共营家室的良辰<sup>③</sup>，这种风尚頗为可取。已成眷属的夫妇也应该受  
40 教于医师和自然学家，学习生育的知識。医师們自然会把双方  
1335<sup>b</sup> 所应明了的生理情况一一闡述；自然学家也会以吉利的风向告訴他們——例如自然学家們每以北风比南风为有利于繁殖<sup>④</sup>。

父母应有怎样的体质才于子女将来的体格最为有益？这个

① 壮盛年龄即男子在三十至三十五岁間的年龄（《修辞》卷二章十四1390<sup>b9</sup>）。梭伦《残篇》27，訂定男子娶妻年龄在4或5×7，即二十八至三十五岁之間；其体力强盛在第4个七期，即二十一至二十八岁間，智力强盛在第8个七期，即四十九至五十六岁間。柏拉图：《法律篇》721，拟定男子成婚年龄为三十至三十五岁。亚氏此节主张三十七岁前后为男子婚期，較他人所訂为迟，女子嫁期十八岁則較他在《动物志》（卷七章一582<sup>a29</sup>）所說，妇女，3×7，即二十一岁为适于生殖者較早。亚氏在这里先訂定了男女終止生育的年龄分别在七十和五十岁，然后推算初配年龄，因而或迟或早。

② 动物生殖和人类生殖季节，参看《动物志》卷五章八542<sup>a18</sup>—<sup>b1</sup>等章节。

③ “大多数人”（οἱ πολλοί）可能指阿提卡地区大多数人，也可以是指希腊各邦的大多数人。各民族古代婚期以在冬令者为多。参看中国《詩經》小雅“斯干”篇，咏农家于冬季經營宇舍，养男育女。

④ 《动物志》卷六章十九574<sup>a1</sup>：羊群交配遇北风多产雄羔，南风多产雌羔。《生殖》卷四章二766<sup>b34</sup>，又說一般动物皆然。柏拉图：《法律篇》747D，說风向影响各民族的性格。



論題等我們讲到“儿童管理”时,另行詳述<sup>①</sup>,这里只要先簡举它的概要。竞技选手(运动健将)的体质并不适合于一般公民的日常生活,也未必有利于普通的健康要求<sup>②</sup>和子女的繁殖。柔弱或娇嫩而不胜繁剧的体质亦非所宜。介乎竞技选手和娇弱之輩的体质实际上最为优良。这样,他必須經過相当的鍛炼,俾可胜任作业;但这些鍛炼不应像竞技选手那样过于剧烈又过于专门;应该是符合于自由人生活全部作业的普遍操练〔使各人五官四肢都能得到平衡的发展〕。

妇女,也像丈夫們,应有我們方才所說的体质。孕妇要注意自己的身体;进行經常的操练<sup>③</sup>,攝受富于滋养的飲食。立法家可以规定孕妇們每日須到专司育儿的女神坛庙进香一次<sup>④</sup>,养成她們經常运动的习惯。但思想不同于身体,孕妇应避免劳神

① 亚氏以遗传論親子相肖,见《动物志》卷五 539<sup>a</sup>26 等,同柏拉图:《法律篇》775B 所說相符。这里,不談婚配而提到“儿童管理”論題,頗可疑。这一預拟的論題,今未见于本书。

② 竞技鍛炼过于剧烈,十分辛苦,虽都能获得一偏的擅长,往往不利于全身的健康;参看挪克編:《欧里庇得剧本残篇》284、柏拉图:《理想国》403E。亚氏《动物志》卷六章二十 575<sup>a</sup>3,記斯巴达猎犬例:雄犬从猎,追逐狐兔,一生較雌犬为辛苦,故寿命都短于雌犬。卷八章四 1338<sup>b</sup>11,說竞技鍛炼有伤人体美(姿態),另见《生殖》卷四 768<sup>b</sup>29—33。

③ 孕妇不宜劳苦而应行适当运动,参看《生殖》卷四章六 775<sup>a</sup>30;又,柏拉图:《法律篇》vii 788—789。

④ 希腊妇女和孕妇朝礼的神,其一为宙斯大神(Ἄρτεμις, 亚尔娣密)和丽多所生之女、日神之妹,即月神,亦为狩猎之神。又一为埃里茜姪(Εἰλήθυια),神后希拉的諸女,见《伊利亚特》ii 270 等节;希西沃图:《神譜》922,說埃里茜姪司分娩,常助妇女于产褥。又,希腊 4 月 11 日至 13 日,共三日(今历 10 月末)为妇女节,供奉地母(Δημήτηρ);地母原为司谷女神,在这节日轉成“送子女神”(参看《希罗多德》ii 171)。在雅典,又有“三父(τριτοπάτρεις)”,亦为妇女所供奉的神祇,见法諾德謨:《残篇》(Phanodemus, Fragn.) 4。伯罗奔尼撒各邦的埃里茜姪神庙常常建筑在城門外附郭处。

苦思，保持安靜的情緒；因为胎嬰在妊娠期間恰好像植物对于土壤那样，显然要从母体吸收其生长所需的物质的<sup>①</sup>。

- 20 新生的嬰兒應該悉予哺养，抑或有些可以暴弃<sup>②</sup>？这当然可以訂立法規，凡屬畸形与残废的嬰兒禁止哺养<sup>③</sup>。另一方面，在社会风俗不願意无限制地增殖的各城邦中，又該有相反的法規，禁止各家为减少人口而暴弃嬰兒至于死亡。各家繁殖的子嗣应有一定的限数<sup>④</sup>，倘使新娠的胎嬰已經超过这个限数，正当
- 26 的解决方法应在胚胎尙无感觉和生命之前，施行人工流产（墮胎）。墮胎的或不瀆神（不悖伦）或为瀆神（悖伦）当以感觉和生命之尙未显现或业已存在为判別。

- 現在我們已論定了男女嫁娶的年齡，跟着还得研究夫婦們
- 30 为城邦<sup>⑤</sup>繁育其后代期間的長短。老人的子嗣也好像太年輕的父亲的女儿那样，都在体质和心理上不很健康；晚生的子嗣常常是孱弱的。所以我們應該以人生智力的旺盛年齡为依据而制定

① 亚氏胚胎学以父亲为种子所自出，而由母体以生长所需的物质，供应此种子，詳见《生殖》卷一章十七至二十。就胎儿物质营养而言，应述母体生理，这里举心理要求安靜，盖取喻于植物生长情况，只有大地安靜，植物才能由土壤攝取其所需。

② 希腊各地頗多弃嬰，弃嬰都露置于城边山谷。亚氏：《残篇》二五八1525<sup>a</sup>37，說埃及人对所生嬰兒悉数哺养，希腊人聞之，殊以为异。希腊弃嬰中尤多女嬰，古剧本和故事中的女主人有时便是一弃嬰，为人檢收，撫养长大而成才女。

③ 斯巴达律禁育畸残嬰兒，见普魯塔克：《萊喀古士传》16。拉栖第蒙城边有“弃嬰谷”。

④ 见卷二章六1265<sup>b</sup>6—17。

⑤ “尽其义务”（*λεϊτουργεϊν*），依韦尔屯，“繁育儿女”是“为城邦”尽其义务；依斯达尔、苏斯密尔等，从朗比諾（*Lambinus*）拉丁譯本，作为“为自己”尽其义务。柏拉图：《理想国》460E，在理想国中生儿育女，視作公民們为城邦所应履行的义务。本卷，依后代将为城邦的新公民着想，用意也同柏拉图相近。

大家終止生育的岁数。有些主张以七数为紀的詩人<sup>①</sup>曾說到人类心理机能发展的頂点約在五十岁前后。那么，人們到了五十四至五十五岁之間，就尽可解除从事繁殖的义务了；自此以后，  
35 如果尚未断絕房事，这就只能由于具有个人生理上或其它类似的原因。

在两人既已成婚而称为夫妇的时期，夫或妇不論在任何时候、用任何形式，如果犯奸淫，都屬可耻。但奸淫倘使发生于正在繁育子女的时期則應該衡量所犯案情的輕重，分別褫夺他的  
40 某些公民荣誉和权利<sup>②</sup>。 1336<sup>a</sup>

章十七<sup>③</sup> 儿童既脱离母胎而自行生长，所給的食料对他們的体力(生理)影响很大。关于儿童的营养問題，我們無論从  
5 动物界方面看来或鉴于那些力求其子嗣体魄强壮而健斗的野蛮民族所施行的实例，都是明确的，乳类最适宜于儿童身体的发育<sup>④</sup>。如欲免于疾病，应戒儿童飲酒以愈少为愈好<sup>⑤</sup>。及时誘导孩

① 參看 1335<sup>a</sup>33 注，指梭伦等詩人。这里所說“智力的旺盛年齡”(即“心理才齡”) 在五十岁前后，实专指男子，不及妇女。

② 參看柏拉图：《法律篇》vii 841D—E。

③ 本章所述有关儿童生理和教育各端大多散见于柏拉图：《法律篇》卷七中，其論旨有异于柏拉图的只有不禁止小儿高声呼叫、七岁以下儿童应在家庭中培育、文化教育延迟至十四岁开始进行三年(柏拉图：《法律篇》809E，从十岁开始，进行六年)等数項。

④ 章二 1324<sup>b</sup>9 曾列举好斗的非希腊民族斯居泰等四族；斯居泰人以游牧为生，多飲乳类。凱撒：《高卢之戰》(J. Caesar, Bell. Gall.) iv 1. 8, 說塞埃維(Suebi) 人体力很强，由于乳飲。布森旭茨：《希腊古代的产业和收益》313 頁說希腊人过了哺乳期的儿童多飲山羊乳。

⑤ 《动物志》卷七 588<sup>a</sup>3, 說酒类有时可引起小儿瘳擊。

10 儿作适宜于他们肢体的各种活动是有益的；有些非希腊民族，为了防护其孩儿柔软的肢体受到扭曲或损伤，迄今仍旧应用一些器械<sup>①</sup>来帮助孩儿们保持其正常姿态。让婴孩尽早训练成耐冷的习惯也是有益的；这种习性既可促进健康也可作为长大后征  
 15 入军役的先期锻炼。有好些野蛮民族，在儿童诞生后就把他浸入寒溪<sup>②</sup>，——例如克尔得人——或裹在单薄的襦褌内：这些风俗的用意就在增强他们的体质<sup>③</sup>。凡在儿童身上可能培养的习惯，都应及早开始，然后渐渐加强这些训练。儿童的体质富于内  
 20 热<sup>④</sup>，自然适于耐寒训练。

婴孩期<sup>⑤</sup>的保育可依照我们上述的要领和其它相似的方针进行。从婴孩期末到五岁止的儿童期内，为避免对他们身心的发育有所妨碍，不可教他们任何功课，或从事任何强迫的劳作。  
 25 但在这个阶段，应使进行某些活动，使他们的肢体不致呆滞或跛弱；这些活动应该安排成游戏或其它的娱乐方式。儿童游戏要

① *ὄργανα μηχανικά*，“器械”（机巧的工具），今未知亚氏所指为何物。纽曼认为是柏拉图：《法律篇》789E 所说孩儿应服用至两足岁的“綳带”。巴克尔认为是女儿扎在衣内的“背版”。维多利认为是瓦罗：《拉丁语言》（*Varro de Lingue Latina*）ix 5 所说“护膝”（*serperastra*）之类。

② 冷水洗儿亦见于加伦：《健康篇》（*Galenns, Peri Hygieinon*）i 10（库恩编：《加伦全集》卷六 51 页）。《斯特累波》165 页，记伊卑里女人浴其襦褌婴儿于溪水中。朱利安：《书翰》（*Julian. Epist.*）xvi 383D，说来因河居民浸初生婴儿于河中，以别真伪，凡婚生子自能浮泳，非婚生子入水当沉溺。

③ 斯巴达和克里特的青年训练都力求其能耐酷寒和剧热。此节取法于野蛮民族，使耐寒训练开始于幼儿时期。这些习俗可能原记于亚氏所汇辑的《非希腊民族礼俗汇编》（*Νομίμα Βαρβαρικά*），今其书失传。

④ 童体性热之说当得之于希朴克拉底：《医学要理》（*Aphorismoi*）（库恩编：《全集》卷三 710 页）。

⑤ *τὴν πρώτην*，[儿童的]“早期”（“婴孩期”），无确诂，约当初生至二或三岁。

既不流于卑鄙，又不致劳累，也不内涵柔靡的情调。负责这一职  
司的官员——通常都称为“教育督导”——应注意并选定在这一  
30 年龄的儿童们要倾听的故事或传奇。所有这些<sup>①</sup> 都须为他们日  
后应该努力的事业和任务预先着想；即使是一些游戏也得妥为  
布置，使他们大部分的活动实际成为自由人各种事业和任务的  
模仿。有些人企图在他们的礼法中<sup>②</sup> 禁止孩儿放声号哭；这是  
35 不正确的。孩儿的号哭有如成人的进气蓄力那样扩张肺部，确  
实有助于儿童的发育。

教育督导应注意儿童日常生活的管理，尤应注意不要让儿  
童在奴隶们之间消遣他们的光阴。凡儿童在七足岁以下这个时  
40 期<sup>③</sup>，训导都在家庭中施行；这个时期容易熏染，任何卑鄙的见  
1336<sup>b</sup> 闻都可能养成不良的恶习。所以，立法家的首要责任应当在全  
邦杜绝一切秽褻的语言。人如果轻率地口出任何性质的恶言，  
他就离开恶行不远了。对于儿童，应该特别谨慎，不使听到更不  
5 使口出任何恶言。凡不顾一切禁令，仍然发作秽褻的语言和举  
动，必须予以相应的惩罚。这些犯禁的人，如果是比较年轻的自  
由人，还没有被容许据有会餐食桌的一席的<sup>④</sup>，要给予体罚和其

① 参看柏拉图：《理想国》ii 377、《法律篇》i 643 等。

② 柏拉图：《法律篇》vii 791E—792A，依照斯巴达育儿规范，看护应使婴孩不哭不闹（参看普鲁塔克：《莱喀古士传》16）。依柏拉图本文，此事当指婴孩期，所以苏斯密尔和韦尔屯把此节（34—39 行）移接上文 20 行后有关婴孩期那一节。

③ 柏拉图：《法律篇》794，三岁至六岁儿童专事游戏，不教以功课。斯巴达儿童足七岁而集教于“学校”（“集合处”）（普鲁塔克：《莱喀古士传》16）。雅典儿童是七岁而学书算，受儿童操。波斯儿童足七岁而从骑师习骑术（柏拉图：《亚尔基拜德篇》[Alcib.] i 121E）。

④ 《苏校》二版第 966 注，说希腊青年十七岁以上参加专为青年设置的公共食堂，至二十一岁而后可以参加公民会餐。公民会餐有坐位，就餐者各据一席，这里所分两类犯禁的人当即二十一岁以上和二十一岁以下之别。

10 它斥責；要是年齡已大而猶做出類乎奴隸的卑鄙言行，就該課以罰金。

不端正的語言既須禁止，顯然，我們也應該杜絕穢褻的圖畫展覽和穢褻的戲劇表演。因此執政人員就得查察全邦的雕塑和  
15 圖畫，不讓它們描摹任何穢褻的形象。但在某些祀神的慶祝節日，古傳的禮法倘使特許有鄙俗的節目<sup>①</sup>，自當列為這類禁令的例外。在這些節日，我們該注意到，傳統的风俗是容許成年男子，為他們自己並為他們的妻子和子女祈福於諸神，而參予這些  
20 慶典的。青年們在未得參加會餐席次與前輩傳杯共飲以前，立法家應規定他們不得觀聽俚歌或滑稽戲劇。到了這個年齡，他們業已受到充分的教養，這些表演的不良影響，便不足為害了。

這裡我們既涉及了這些問題，就順便作了些必要的簡略說  
25 明；隨後，等討論到政府對這些事項究屬應否加以管理，以及管理應採取怎樣的方針和法規時，我們還得重加考慮，再行論究<sup>②</sup>。悲劇名角色奧多羅<sup>③</sup>從來不許任何其它演員——即使是不足道的演員——先於他登台，他認為“觀眾（聽眾）總是愛好他們最初所聽到的歌聲的”：這句話是含有深刻意義的。我們  
30 無論和人或物相接觸，實際都顯見相同的情況：對最初相接觸的

① 狄歐尼修（酒神）節、地母（農神）節及其女兒柯麗（Κόρη，冥后）節日都盛行酣歌狂舞、有失體態的游藝節目。酒神節中並有代表生殖的雕像舉示於祀神的儀仗行列。此節亞氏越出了本章兒童教育的範圍而談及了青年期教育。

② 本書此後未見重行詳述。

③ 色奧多羅為亞里士多德前一代的雅典悲劇名角，其歌喉自然動人，一时无雙。《修辭》，卷三章二 1404<sup>b</sup>22，說色奧多羅的聲調總是適如其所演人物的神情，其它演員則不然。

人和物常常留下优先的印象。所以，人在幼时，务使他隔离于任何下流的事物，凡能引致邪慝和恶毒性情的各种表演都应加意慎防，勿令耳濡目染。已经安全地渡过了开始的五年，儿童就可以在往后的两年，即到七周岁为止，旁观他人正在从事而他們 35  
将来也应从事的各种功课和工作。

[于是，我们进入正规的集体教育这个阶段。]这个阶段要分成两个时期——从七岁至发情为第一期(少年期)，自发情至二十一岁为第二期(青年期)①。那些对人生历程以七数为纪的古哲大体无误；但[对于教育设施作实际区划时，]我们还该细察 1337<sup>a</sup>  
自然的情况，做好精审的安排②。教育的目的及其作用有如一般的艺术，原来就在效法自然，并对自然的任何缺漏加以殷勤的补缀而已③。继此以往，我们可考虑以下三个论题：第一，应否给 5  
儿童(少年)教育订立若干规程；第二，儿童(少年)教育究竟 6  
应该由城邦负责，还是依照现今大多数国家通行的习俗，由私家各自料理；第三，这些教育规程应该有怎样的性质和内容。

① 人类七岁易齿(《动物志》卷二 501<sup>b</sup>2)，十四岁(男童)发情(同上书卷七章二)；二十一岁男子始能生殖(同上书卷七章一 582<sup>a</sup>16—33)。亚氏重视这种“七”数分期，以为教育分期的准绳。

② 亚氏认为数学家尽可在世事及万物演变中寻释其间普遍通用的数理，作为推算的凭据；但自然界万物演变未必绝对遵守这类数学规律：例如同为人类，女儿发情期早于男童的十四岁(希腊习俗以十二周岁为女儿发情开始)；同为动物，人在七岁易齿，群兽各有其或迟或早的易齿年龄。所以一切实际工作应该细察各别情况而各别为之措施，不可轻信简易的数理规律(参看《形上》卷十四章六 1093<sup>a</sup>12—30)。

③ 参看《物理》卷二章八 199<sup>a</sup>15；《尼伦》卷一章四 1097<sup>a</sup>5。

## 卷 (H) 八

10 章一 大家当一致同意，少年的教育为立法家最应关心的事业。〔这种論断具有两项理由：一，〕邦国如果忽視教育，其政制必将毀損。一个城邦应常常教导公民們使能适应本邦的政治体系〔及其生活方式〕<sup>①</sup>。同某些目的相符的〔全邦公众的政治〕性  
15 格（情操）原来为当初建立政体的动因，亦即为随后維護这个政体的实力。平民主义的性格創立了平民政体并維護着平民政体；寡头主义的性格創立了寡头政体并維護着寡头政体；政体随人民性格的高下而有异，必須其性格較高而后可以締造較高的政治制度。〔二，〕又，人要运用每一种机能或每一种技术，必須先行訓練并經過相当的复习，使各各为之适应。那么，他們在作  
20 为一个城邦的分子以前，也必須先行訓練和适应而后才能从事公民所应实践的善业。

既然一城邦就〔所有的公民〕全体而言，共同趋向于一个目的，那么，全体公民显然也应该遵循同一教育体系，而规划这种体系当然是公众的职責<sup>②</sup>。〔一，〕按照当今的情况，教育作为各  
25 家的私事，父亲各自照顾其子女，各授以自己认为有益的教誨，这样在实际上是不适宜的<sup>③</sup>。教育（訓練）所要达到的目的既然

① 参看卷五 1310<sup>a</sup>12—36。

② 卷七末尾提出教育三題。本章 1337<sup>a</sup>11—21 答复了第一題并申述两理由。21—33 答复了第二題并申述两理由。第三題为教育方案的内容（章二 1337<sup>a</sup>35 重提此題），以下应作詳細的叙述，但本卷此后数章于这一論題实未周詳。

③ 参看柏拉图：《法律篇》卷七 804C—D。



为全邦所共同,則大家就該采取一致的教育(訓練)方案。[二,]①又,我們不应假想任何公民可私有其本身,我們毋宁认为任何公民都应为城邦所公有②。每一公民各成为城邦的一个部分;因此,任何对于个别部分的照顾必須符合于全体所受的照顾。这里,有如其它某些事情,拉栖第蒙人是應該受到表揚的;他們对于儿童(少年)的訓練特別具有深心,把教育作为公共的要务,安排了集体的措施。 30

**章二** 现在,教育應該訂有规程(法制)以及教育應該由城邦办理这两点已經明白論定。我們接着就該考虑这种公办的教育要具有怎样的性质和怎样实施的問題。关于教育的内容,当今各家的意见是有分歧的。或从普通的善德或从最优良的生活方面③着想,大家对于儿童(少年)所应学习的題材,都各有不同的观念;教育究竟应偏重于理智还是偏重于道德性格(情操),大家也往往含糊其詞。我們試审察一下现世的实况, [那些当师保 35

① 亚氏回答教育第二題的立論为他常用的(一)“手段服从目的”論和(二)“部分服从全体”論。教育既为达到城邦政治和人类生活目的的手段而每一公民又各为城邦的一个部分,所以各家子女的教育(訓練)應該都由城邦公办。

② 公民必須“以身許国”的主张常常见于实际政治家的言論(例如普魯塔克:《萊喀古士传》24、25,德謨叙尼:《助賢金冠議》[de Corona] 205,《修昔底德》i 70.6),亦见于政治理論家的著作(例如柏拉图:《法律篇》923A)。柏拉图說:“作为你們的立法者,我对你們的人身和資產皆不視為你們各人所自有:而在过去和未来,都当属于你們的家庭;至于你們的家庭則又当属于全邦。”亚氏:《尼伦》卷五章十一,认为“自杀”使城邦丧失一公民,所以自杀者損害城邦,应受惩处;其义与此节公民不自有其本身語相通。

③ 这里普通的“善德”和“最优良生活”所区别或相对的意义不明;揣其用意似以普通善德为仅属于灵魂的理性部分的“实践”品德,而以最优良生活包含“玄想”品德。参看卷七章十四 1333<sup>a</sup>21—30。

40 的人]各行其是,迷离恍惚,无可折衷:誰知道[他們]設教的方針  
 1337<sup>b</sup> 是注意人生实用的业务,抑或专心于善德的操修,又或志在促进  
 一切卓越的智能<sup>①</sup>。人們对于各类学术各有所崇尚[而对于学术  
 的分类却并无明确的观念];我們倘使詢問究竟哪些功課有益于  
 培养善德,大家就絕不会作出一致的答复。即使同样是尊重善  
 德的人們,对于善德的意义就各有不同的理解;既然如此,則对  
 于培养善德的門径,自然也就互有歧异了。

5 儿童教育当然包括那些有用而确属必需的課目。但这里无  
 須把一切实用的課目全都收納<sup>②</sup>。业务應該分为适宜于和不适宜  
 于自由人操作的两类;授給儿童的实用知識就應該以这个分  
 10 类为依据,勿使形成“工匠(卑陋)的”习性。任何职业,工技或学  
 課,凡可影响一个自由人的身体、灵魂或心理,使之降格而不复  
 适合于善德的操修者,都属“卑陋”;所以那些有害于人們身体的  
 工艺或技术,以及一切受人雇佣、賺取金錢、劳悴并墮坏意志的  
 活計,我們就称为“卑陋的”行当<sup>③</sup>。在适合自由人学习的各种

① 相似于中国古代以“礼乐射御书算”六艺教儿童,古希腊小学四門功課(1337<sup>b</sup>25)为:(一)“讀写”(包括初級算术),(二)“体操”(以养成将来的士兵为目的,其內容多模拟軍事課程),(三)“音乐”,(四)“繪画”。四門中,讀写和繪画都属人生“实用业务”;音乐和体操都属“培养善德”的課程,而偏重战斗訓練的体操則专修“勇”德。τὰ περιττά,“特异的事物”,这里或解释为高級課程,如几何、天文、辯难、哲学等,或解释为“卓越的智能”,如克里奥芳托(Cleophantus)能于騎术作“惊人表演”(柏拉图:《曼諾篇》93D),伯利克里接受“卓越的知識”于阿那克薩哥拉(普魯塔克:《苏格拉底的天才》[de Gen. socr.]3),也以“卓越的智能”应用这词。这些卓越的智能或有裨实用,或有益品德。

② 例如“烹飪”亦为有用之学,但自由人不必学习烹飪。參看章五 1339<sup>a</sup>39。

③ Βάναυρος 通义为“工匠”;古义为“熔炉”,因此用以指“炉边的人”即“鐵匠”。希腊工匠或为奴隶或为佣人,或来自外邦,于是常俗以工匠作形容詞,便成为“卑陋的”。《传道书》(Ecclesiasticus) 三十八 28,說“守在砧边,肌体日受炉焰消

課目(学术)中,有些也应该作某种程度的限制;这些課目要是过  
 度的着意用力,以求擅精,也会像上述的工技那样妨碍身心。人  
 或有所实践或有所学习,我們当凭其功用(目的)而論其高卑。  
 人們所行或所学如果是为了自身的需要,或是为了朋友,或是为  
 了助成善德的培养,这不能說是非自由人的作业;但相同的作  
 业,要是依从他人的要求而一再操作,这就未免鄙賤而近乎奴  
 性了<sup>①</sup>。 15 20

章三 现行教育規程的各門課目,如上所說<sup>②</sup>,一般都包含两  
 种观念。基础課目常常是四門,即讀写、体操和音乐,有些人便  
 加上了繪画<sup>③</sup>。讀写和繪画,大家都认为在人生許多实务上可 25

蝕的鉄匠們”总缺少智慧,这些观念实际得之于希腊社会。古希腊人以工匠們日作  
 夜息,长年在“作息”不已的循环之中,从无一朝的閑暇,因而視為“賤民”。又以染  
 工之手入于黃缸則黃,入于青缸則青,以自己身体順从他的所业,失去自主,所以又  
 視工艺为有碍身心。

① 依这一节的用意,音乐、繪画、文艺等自由人学习的艺术都只应作为各人  
 閑暇的修养和欣赏,不能用以自炫,亦不可依为生計。 中国人薄諸艺为“玩物  
 丧志”,或謂“雕虫小技,壯夫不为”,其义略同。英国十八世紀犹以諸艺为“紳士”业  
 余所习而輕伶工画匠之专精一艺者。 意大利十五六世紀間也有类似的流风;卡斯  
 底里昂(B. Castiglione, 1478—1529)所著《宫廷人物》(Il Cortigiano),說艺文  
 侍从之士率以“弘博”见称,对百家无不識其要領,而輒作鄙夷不屑之态,諱言技艺。

② 参看上章 1337<sup>a</sup>39—42 及注所說实用的业务和善德的操修。

③ 希腊各家說到儿童(少年)教育时往往不提“繪画”这一門功課;例如柏拉  
 图:《普罗塔戈拉篇》325D—326C。說儿童先从文学教师学讀写,次从琴师治乐,再  
 从体育导师学习体操,沒有說到繪画。又,《法律篇》810A—B,儿童十岁学讀写,使  
 通文理;十三岁始学弹琴,使能辨律听声。但柏拉图自己曾习繪画。这一門技艺也  
 頗流行于希腊社会。

这里沒有提到算术,依《苏校》四版注,說算术包括在“讀写”課程之内。勃魯姆  
 納尔:《古希腊人的家庭生活》(Blümmner, Home Life of the Ancient  
 Greeks)英譯本 111 頁,說雅典儿童在家庭中习算术,所以学校中不必有此課目。

《普罗塔戈拉篇》,325E,說儿童在“讀写”課内誦习古史詩,在琴課中,如果所奏  
 者为旧所誦习的篇章,則歌以和之。这样,讀写实际是包括甚广的一門課程。

以得到效用；而体操則通常都借以培养勇毅的品德。至于音乐训练的<sup>30</sup>目的何在，那就頗为迷惑而多所爭执。现在，人們研习音乐，目的大都在于娱乐，但是在从前，音乐所以列为教育的一門是基于比較高尚的意义的。我們曾經屡次申述<sup>①</sup>，人类天賦具有求取勤劳服务同时又願获得安閑的优良本性；这里我們当再一次重复确认我們全部生活的目的应是操持閑暇。勤劳和閑暇的确都是必需的；但这也是确实的，閑暇比勤劳为高尚，而人生所以不惜繁忙，其目的正是在获致閑暇。那么，試問，在閑暇的<sup>35</sup>时刻，我們將何所作为？总不宜以游嬉消遣我們的閑暇。如果这样，則“游嬉”将成为人生的目的(宗旨)。这是不可能的。游嬉，在人生中的作用实际上都同勤劳相关联。——人們从事工作，在紧张而又辛苦以后，就需要(弛懈)憩息；游嬉恰正使勤劳的人們获得了憩息。所以在我們的城邦中，游嬉和娱乐应规定在适当的季节和時間举行，作为药剂，用以消除大家的疲劳。游嬉使紧张的(生命)身心得到弛懈之感；由此引起輕舒愉悅的情緒，这就导致了憩息。[閑暇却是另一回事：]閑暇自有其內在的愉悅与快乐和人生的幸福境界；这些內在的快乐只有閑暇的人才能体会；如果一生勤劳，他就永远不能領会这样的快乐。人当繁忙时，老在追逐某些尚未完成的事业。但幸福实为人生的止<sup>5</sup>境(終极)；惟有安閑的快乐[出于自得，不靠外求，]才是完全沒有痛苦的快乐。对于与幸福相諧和的快乐的本质，各人的認識各不相同。人們各以自己的品格(习性)估量快乐的本质，只有善德最大的人，感应最高尚的本源，才能有最高尚的快乐。

<sup>①</sup> 见卷七章十四 1334<sup>a</sup>2—10、章十五 1334<sup>a</sup>11—25。

于是,显然,这里須有某些課目专以教授和学习操持閑暇的  
 理性活动;凡有关閑暇的課目都出于自主[而切合人生的目的,]  
 这就实际上适合于教学的宗旨,至于那些使人从事勤劳(业务)  
 的实用課目固然事属必需,而被外物所役,只可視為遂生达命的  
 手段。所以,我們的祖先把音乐作为教育的一門,其用意并不是  
 說音乐为生活所必需——音乐絕不是一种必需品。他們也不以  
 此拟于其它可供实用的課目,例如“讀写”。讀写(书算)可应用  
 到許多方面;賺錢、管家、研究学术以及許多政治业务,无不有賴  
 于这一門功課。繪画也可作为实用課目的实例是练习了这种課  
 目的人們較擅于鉴别各种工艺制品[在购买器物时可作較精明  
 的选择]。音乐对于这些实务既全无效用,也不像体操那样有助  
 于健康并能增进战斗力量——对这两者,音乐的影响是不明显  
 的<sup>①</sup>。音乐的价值就只在操持閑暇的理性活动<sup>②</sup>。当初音乐的  
 被列入教育課目,显然由于这个原因:这确实是自由人所以操修  
 于安閑的一种本事。荷馬詩篇的一叶<sup>③</sup>就见到这样的含义,其  
 首句是:

“侑此欢宴兮会我嘉宾,”

接着在叙述了济济的良朋后,續句是:

① 普魯塔克:《萊喀古士传》21、《音乐》(de Musica) 26, 以及雅典那俄:  
 《碩学燕語》626f. 都說音乐能鼓舞勇气,有助于战斗。《碩学燕語》624<sup>a</sup>, 又記色烏  
 弗拉斯托語,說某些疾病,可使患者靜听音乐来治疗。普魯塔克:《音乐》42,竭力称  
 許音乐的实效,記斯巴达正遭逢瘟疫,克里特名乐师薩勒泰(Thaletas)亲自到来演  
 奏,疫癘一时遽息。这里,亚氏偏重音乐的理性活动,所以低估了它的实效。

② 下文章五,說明音乐的教育效用較此节为广,除培养理性外,亦有助于制  
 約情感,訓練道德,并佐人娱乐,資以休息。

③ 这里所举荷馬詩,續句见于现行《奥德賽》xvii 385,稍异;首句,依此节  
 文义,應該是 383 行,但与现行本文句不相同。

“怡我群从兮独爱诗人。”<sup>①</sup>

又，在另一叶中<sup>②</sup>，奥德修也说到，当英贤相聚，欣逢良辰，共同乐生励志的，莫如音乐，

华堂开綺筵，共听诗人吟，

30 列坐静无喧，清音自雅存。

我们认为上述各节，足以证明父辈对于诸子应该乐意他们受到一种既非必需亦无实用而毋宁是性属自由、本身内含美善的教育。这种教育或限于一门或兼备几门课程；如果有几门则应该是哪些课程，以及这些课程应该怎样研习——所有这些问题  
35 都要在以后另述<sup>③</sup>。这里，我们所已达到的结论没有违背昔贤的传统；音乐这样一门〔不切实用亦非必需的〕课程总是很早已被古人列入教育规程之内了。我们还尽可以这么说，某些为了实用而授与少年的课程，例如读写，也并不完全因为这只是切合实用  
40 的缘故；〔无关实用的〕其它许多知识也可凭所习的读写能力，从事进修。相似地，教授绘画的用意也未必完全为了要使人购置器物不致有誤，或在各种交易中免得受騙；这毋宁是目的在养成他们对于物体和形象的审美观念和鉴别能力。事事必求实用  
1338<sup>b</sup> 是不合于豁达的胸襟和自由的精神的<sup>④</sup>。

① *ἀοιδός*，如克尔得族(高卢)的 *bard*，或欧洲中古时代的 *minstrel*，为“弦吟诗人”，其人游行列邑，弹琴诵诗，颇似中国的曲艺或弹词家。古希腊先有口传的“史诗”，而后有著录的诗文、戏剧台词、讲演论说、历史杂俎以及各种学术著作。“史诗”为希腊远古历史及先人一切知识的总汇，行以韵语，谱于弦诵。“诗人”熟悉了这些篇章后，聘访四方，传播民间，实为西方文化的前导，学艺的渊源。依亚氏这里的用意，弦吟诗人重琴音过于诗句，则可以“乐工”或“琴师”论其才艺。

② 见《奥德赛》ix 7。

③ 在后未见重论。

④ 参看柏拉图：《理想国》vii 525。

在教育儿童时，我們当然應該先把功夫用在他們的习惯方面，然后再及于理性方面，我們必須首先訓練其身体，然后启发 5  
其理智。所以，我們开始要让少年就学于体育教师和竞技教师；  
体育教师将培养他們身体所应有的正常习惯，竞技教师将授以  
各項角賽的技能<sup>①</sup>。

**章四** 在那些素以重視少年(儿童)訓練著称的諸城邦中，有  
些专门培养少年們的运动员习性和本領<sup>②</sup>，完成这种訓練实际 10  
上常常對他們身体的发育和姿态多所損害。拉栖第蒙人并不采  
取这种錯誤的体育方針；可是，他們对少年进行严酷的鍛炼，认  
为养成勇毅的品德莫善于这样的野蛮(兽性)措施<sup>③</sup>。但是教导  
少年們专练这么一种品德，或特別重視这么一种品德，我們已屢

① 亚氏要使七岁儿童先就学于体育教师和竞技教师，十四岁后学习“讀写”和“乐歌”(参看上文卷七章十七 1336<sup>b</sup>39、本卷下章 1339<sup>a</sup>4)，其教育程序同斯巴达所行者相近。斯巴达儿童自七至十七岁受体育和竞技訓練。但对于教育內容，亚氏不采取斯巴达式过度剧烈的鍛炼。雅典儿童通常在七至十一岁习讀写，十一岁前后学琴于乐师，体育教育于何年开始，今未能确悉(勃魯姆納尔：《古希腊人的家庭生活》英譯本 111—115 頁)。雅典青年十八岁起，登記于“坊社注册处”为“預备公民”(περίπολοι)，受軍事訓練，担負卫戍任务和野外差遣；二十一岁成正式“公民”(参看《雅典政制》42)。依亚氏教育程序，青年二十一岁始服軍役。

竞技教师(παιδοτρίβης)教青年(士兵)以战斗技术，应用甲冑，掌握兵器等各門武艺，以及运用擲石器(炮)、攻城槌等方法。就少年(儿童)而言，軍事竞技当为弓箭、弹丸等輕巧武艺。

② 以培养少年为运动员作为体育教育的目的者，是指忒拜人(普魯塔克：《会語集录》[Symposiaca]ii 5.2)和阿尔略斯人(阿里斯多丰：《医师》[Aristophon, Iatrós]，迈恩納克編：《希腊喜剧残篇汇编》iii 357)。犬儒学派狄欧根尼也說运动不利于身体的发育和姿态(狄欧根尼·拉尔修：《学者列传》vi 30)。

③ 《修昔底德》ii 39 載伯利克里：《国殤葬礼致詞》，說斯巴达人以严酷訓練(紀律)培养公民的勇毅精神；雅典一任自由，而我們的公民临难奔赴，都絕不后人。

15 次說過<sup>①</sup>，這也是一個錯誤；而且即使就專門訓練勇德而言，他們的這種方法也是乖謬的。在動物界中，以及在野蠻民族中，我們如果加以細察，就可以顯見，凡屬最凶猛的往往未必真正勇毅，凡真是勇族和猛獸，其性情毋寧是比較溫和(馴順)或比較近似雄獅的脾氣<sup>②</sup>。世上確有好多野蠻民族習於殺戮，甚至宰食生  
 20 人，滂都海(黑海)沿岸各族中，阿卡亞部落和亨尼沃契部落就都是那樣的凶猛<sup>③</sup>，另有些內陸的部落也一樣，甚至更為殘暴——但這些常常以擄掠為事的盜匪部落並無真正的勇德。從史實看來，即以拉根尼(斯巴達)本族而論，在從前他們是惟一勤於嚴格  
 25 訓練而恪守紀律的城邦，只有在那時期，他們才較他族為強；現在他們對於運動競賽和戰場決鬥兩都失敗了<sup>④</sup>。他們過去的優勝並不在他們訓練的方法有什麼特長，僅僅因為他們的對手當初對於少年完全沒有訓練，所以他們得擅於往昔。凶猛總是低了一着，得勝的應該是高尚雄強的心懷，只有真正勇毅的人  
 30 們才能正視危難而毫不畏縮<sup>⑤</sup>，狼或其它凶猛的野獸絕不會面對威脅而慷慨赴鬥。驅策少年從事野蠻的活動，而不給予確屬必要的教練，他們就一定趨於鄙陋。只要他們培養成一種仅有的品德，以便將來給政治家的措施或決策服役，史實已經證明，

① 卷二 1271<sup>a</sup>41—<sup>b</sup>10；卷七 1333<sup>b</sup>5、1334<sup>a</sup>40。

② 《動物志》卷九章四十四 629<sup>b</sup>8，說動物性情有勇怯馴暴之別；獅于飢時凶暴，飽後頗為和順。又，卷一章一 488<sup>b</sup>16，說獅高傲而勇敢。其它動物以和順與勇猛兼稱者，柏拉圖在《智者篇》231A，舉及犬，在《理想國》589B，舉及獅。

③ 黑海邊吃人的野蠻民族亦見於《尼倫》卷七 1146<sup>b</sup>21。《斯特累波》496 頁，說亨尼沃契人本來為拉根尼人的別支遠裔。

④ 斯巴達人至公元前第四世紀初，競技和戰鬥能力兩都不及忒拜的青年和士兵；參看普魯塔克：《貝洛璧達傳》(Pelopidas) 7 和狄奧多洛：《史叢》xv 87. 1。

⑤ 參看《尼倫》卷三 1115<sup>a</sup>29。



他們随后所能發揮的本領实际上远不及曾經受过多方面訓練的青年。我們现在无須称道斯巴达人过去的伟业，應該以当前的情况衡量他們的訓練工作。过去，他們沒有敌手。如今斯巴达式訓練就得和其它教育規程較量短长了。

目前，大家已普遍認識到体育訓練的重要，关于实施的方式也都有所領会了。在发情年龄以前的儿童应教以輕便的体操（竞技）；凡有碍生理发育的剧烈运动<sup>①</sup>和严格的飲食限制都不适宜。早期的过度鍛炼所遺留的恶劣影响是很深刻的。在《奥林匹亚賽会历年优胜选手題名录》中<sup>②</sup>，先在儿童竞赛得奖，随后这个同一选手又在成人竞赛时得奖者，总共只有二三例而已<sup>③</sup>；理由是明显的：早期教练中的剧烈运动实际上損耗了儿童选手们們的体魄。[所以，在发情年龄以前的体育規程只能是一些輕便的操练。]发情后的三年可授以其它功課[例如讀写、音乐和繪画]；到了十八岁的青年才适宜于从事剧烈运动并接受严格的飲食規則。要求人們同时进行心理活动和体力活动是不合适的。这两类不同的工作对人身自然会产生相异、而且实际上是

① 例如体育竞赛的“重級运动”（βαρύτερα ἀθλα）中，“角斗”和“五項竞赛”当非儿童所宜（《鮑桑尼亚斯》vi 24.1）。泛雅典娜节賽会中，起初曾列有儿童五項竞赛节目，其后删除（勃魯姆納尔：《古希腊人的家庭生活》373頁）。

② 奥林匹克竞赛場中原有題名碑石，这里所說《奥林匹亚賽会[历年]优胜选手題名录》（τοῖς ὀλυμπιονίκους）当为书卷形式的名单。亚历山大城編年学家所引用的优胜选手題名录始于公元前776年。第五世紀末，埃利斯城智者希庇亚（Hippias）首先把这类題名录編成卷册行世，其后亚里士多德曾作續編。參看布佐耳特：《希腊史》卷一585；蔡勒：《希腊哲学》ii 2.109。

③ 其一例为克洛頓的米洛（Μίλων），米洛在童年贏得儿童級角斗首奖，此后（公元前532—512）二十一年間連得六次首奖，为古希腊著名的运动員。參看賀尔姆：《希腊史》卷一439。

相反的效果：肢体在工作时，停歇了心理活动，心理在思索时，肢  
 10 体也就呆滞了。

**章五** 我們在先前的叙述中<sup>①</sup>，业已涉及有关音乐的若干問題；現在我們正好再拾前緒，重加論述；那些叙述可以作为对于  
 这个論題作任何充分說明的楔子。闡释音乐的效力实在并不容  
 15 易，企图論究为什么應該学习音乐的理由也一样困难。有些人  
 认为音乐的作用，有如睡眠和酣飲，只是娱乐和憩息（弛懈）。  
 睡眠和酣飲本身并不是高尚的事情；但两者无論如何都属可喜，  
 所以欧里庇得說：“遣愁賴有此。”<sup>②</sup> 音乐有时同两者并列，正是  
 20 由于这样的緣由，人們把睡眠、酣飲和音乐——舞蹈<sup>③</sup> 也尽可一  
 并列入——看作都是可凭以消释劳累、解脫煩虑的事情。另一  
 可能的看法是认为，有如体育訓練可以培养我們的身体那样，音  
 乐可以陶冶我們的性情，俾对于人生的欢愉能够有正确的感应，  
 25 因此把音乐当作某种培养善德的功課。还有第三种可能的看法  
 是认为音乐有益于心灵的操修并足以助长理智<sup>④</sup>。

显然，教育少年的目的不是为了使他們娱乐。学习必須努

① 见章三 1337<sup>b</sup>27—1338<sup>a</sup>30。

② 这句话见欧里庇得：《狂欢者》(Bacchae) 337 行(丁杜尔夫 [Dindorf] 編  
 校本)。睡眠、飲酒和音乐并列，见上述剧本 377—381 行，亦见 19—21 行。又，荷  
 馬：《伊利亚特》xiii 636，亦三事并列。

③ 这里所說音乐和舞蹈，实际是听乐和观舞。参看卢季安：《論舞蹈》(Lu-  
 cian, de Saltat.) 79, 81, 說舞蹈影响观众的心理和道德。

④ 此节叙述音乐的三种作用，符合于卷七章四 1333<sup>a</sup>26—32 的心理分析：  
 (一)作为娱乐和憩息，其效应在于灵魂的非理性部分，(二)作为操修善德，其效应  
 在于理性部分的实践理性，(三)作为操修理智，其效应在于玄想理性。

力,而且免不了疲劳,实在不是娱乐。另一方面,企图使人在幼年时操修心灵,的确也并不适宜。人生的目的固然在于心灵的造詣,但他还只在入世的初期,还談不到終极。也許可以这样說,儿童們认真学习各門功課〔例如音乐,当初虽有所疲劳,〕迨日后长成,他們就可資以娱乐。这样,我們又可追問;那么,又何必教儿童自己演奏<sup>①</sup>?为什么不仿照波斯和米第亞諸王那样,让那些专精音乐的乐工演奏而自己傾听以取娛悅并領受其教益呢?他們既以演奏为业而擅于此技,必然較仅能习知門徑的少年为佳。又,倘使竟因演奏而认为必須从小练习音乐,那么凭同样的理由,少年們也該先学习烹飪<sup>②</sup>——但,这是荒謬的。

我們倘使认为音乐具有陶冶性情的功能,这里也有儿童是否應該自己学习演奏的問題。試問:“儿童何必自己演奏,讓他們多听音乐,不是終究可以养成欣賞音乐并領会其真趣的能力么?”据說,拉栖第蒙人就是这样的:他們不习管弦,而熟諳音律,能明辨曲調的雅俗<sup>③</sup>。照第三种看法把音乐作为助长我們自由的操修并促进人生幸福的功課,問題仍然相同:我們如果意在閑适,为什么不去顧曲听歌,而要自累于鼓吹?这里,我們正可举示我們有关群神的知識:詩人們<sup>④</sup>所咏的宙斯既不引吭,

① 波斯宫廷設置“乐队”,见色諾芬:《居魯士的幼年教育》iv 6.11。

② 菜肴精美为成人的享乐;但希腊人不因此而教其儿童从小学习烹飪,俾长大后能够調羹治饌。反而以为这是奴隶的事务(參看本书卷一章七 1255<sup>b</sup>23—27)。

③ 《雅典那俄》628b,說斯巴达人善賞音而不习乐,大概本于此节。普魯塔克:《莱喀古士传》21,說斯巴达人都习歌咏。本书本卷章六 1341<sup>a</sup>33,也讲到斯巴达人有能管乐者。《雅典那俄》184d 記亚氏及門弟子嘉迈里翁(Chamaeleon)言,斯巴达人多能吹簫。在亚氏以后,公元前第三世紀,斯巴达音乐教育比前世紀为普遍。

④ “詩人們”当指荷馬等。欧里庇得:《伊昂》905,称日神阿波罗弹琴高歌。但

也不弹琴[他仅仅是静听而已]。我们往往说某人喝醉了或习于  
 10 谈谐,所以载歌载舞;若不是喝醉,又不在逗人嘻笑,这样的活动  
 将被鄙薄为乐工舞伎的能事。

可是,这个问题姑且留到以后再说<sup>①</sup>。让我们先考察音乐  
 究竟应否列为教育的一个科目;更由此而查询:在前面已经分析  
 的三端——教育[即陶冶性情],或娱乐,或操修心灵——音乐究  
 在哪一端显见其作用?音乐含有三者所共通的要素,那么就尽  
 15 可说它能为三者各尽其效应。[请以诸要素之一、即怡悦作用为  
 例:]娱乐所以求憩息(弛懈);憩息既用以解除由于紧张而引起的  
 的疲乏,就必需具有怡悦的作用。又,相似地,一般认为培养心灵  
 应兼备怡悦和高尚的要素;幸福的心灵是这两种要素合成的心  
 20 灵。现在我们大家一致同意,音乐,无论发于管弦或谐以歌喉<sup>②</sup>,  
 总是世间最大的怡悦。我们可引诗人缪色奥<sup>③</sup>的诗为证:

“令人怡悦,莫如歌咏。”

由此我们可以知道,为什么对于社会交际以及闲居遣兴,世人往  
 往以音乐取乐——音乐确能欢动人心,使之欢快。这里,我们可  
 25 以把音乐的怡悦作用作为一个理由,从而主张儿童应该学习音乐  
 这门功课了。一切没有后患的欢乐<sup>④</sup>不仅有补于人生的终极

---

希西沃图:《赫拉克利之盾》(Scut. Herc.)201,则说阿波罗挥弦,群艺神(缪斯)和歌。  
 参看普雷勒:《希腊神话》(Preller, Griech. Mythologie)卷一215。

① 参看下文章六。

② 柏拉图:《法律篇》669D,说琴笛(管弦)必须和以歌喉;歌咏必须合于韵律。  
 亚氏此语与之相异,说乐器可以清奏,人声亦可独唱。

③ 缪色奥,古代诗人,传为色雷基英雄,希腊乐祖奥尔非俄(Ὀρφεύς)之子。

④ “没有后患的欢乐”(ἀβλαβῆ τῶν ἡδεῶν),或“无邪的怡悦”,先见于柏拉图:  
 《法律篇》ii 667E、670D,说音乐令人欢悦,而别无损害。

[即幸福],也可借以为日常的憩息。人生固然不易証受成果,但大家即使不深求終身的幸福,其乐于憩息,抒情自娛,总是日常可有的暫欢;所以,让年幼的人們安靜起来,由音乐激发娱乐,使有片刻的弛懈,自是有益的<sup>①</sup>。 30

的确,人們有时游戏世間,完全以娱乐为他們一生的目的。人生的終极應該有某些怡悅的作用;可是,这种怡悅并非偶尔的欢娛;但他們在追求終身的幸福时却誤以寻常的欢娛当作心灵的怡悅<sup>②</sup>。人类寻常的种种活动都但求达到一时的目的,并不計及人生久远的成果<sup>③</sup>。寻常偶尔的欢娛与之相似,且尽今朝的快乐,无須考虑明天的后事,实际上毋宁是在回顾过去,这恰正弛懈了由于先前的勤奋所遗留的疲乏。这就是迷惑了追求幸福的人使他們追逐寻常欢娛的原因。 35 40

但音乐对于人們不仅可資怡悅,就解除疲乏而言,也屬有益<sup>④</sup>。音乐的效用似乎正在这里。可是,我們还得研究,在这些屬性[即怡悅和解倦效用]上,音乐是否另有比先前所說的更为高尚的本性<sup>⑤</sup>。无論年龄差別多大,性格差別多远,人們的确都能 1340<sup>a</sup>

① 德謨克里特认为音乐非古初世間必需的事物,而为后世社会余裕的創作(见菲洛德謨:《音乐》[Philodemus de Musica] iv 36)。犬儒学派认为音乐研究既非必需,亦屬无益(狄欧根尼·拉尔修:《学者列传》vi 73,104)。亚氏此处說音乐虽非“必需”,实屬“有益”。

② 柏拉图:《法律篇》658,說音乐可以凭它所以娛人的程度論其高下。小儿喜傀儡戏,少年爱喜剧,壮年願听悲剧,而老人宁聆史詩弦誦。其为評判宁取决于有德的善人,不取决于偶尔为娛的俗人。

③ 参看《尼伦》卷七 1153<sup>b</sup>33。

④ 上文分別音乐的作用三端:娱乐、陶冶性情和操修心灵。就娱乐而言,上文混說欢娛和憩息(解倦)。这里分別欢娛为音乐的通常作用,解倦为疲乏之后的特殊作用。

⑤ 屬性和本性之別,参看《形上》卷四章四 1007<sup>a</sup>22—<sup>b</sup>2、卷五章八章三十。

对音乐自然地感受到愉悦，也许在这种共同的愉悦上，还另外  
 5 有所感受——也许我们正应考虑到音乐是否对我们的性格和灵魂有所影响的问题。倘使音乐影响情操，则显然可见，其效应亦将及于性格。若干不同的曲调引起人们不同的感受，奥林帕斯<sup>①</sup>  
 10 的歌曲尤甚：这可证明音乐对于性格的影响。世人咸知奥林帕斯所作歌曲能鼓舞灵魂使它兴起热忱；热忱<sup>②</sup>的兴起足以显见灵魂在情操上受到了影响<sup>③</sup>。又，所有的人当他们听到一些仅仅是模拟的声音，其中虽无韵律或曲意，也不能不有所动心而表现同情<sup>④</sup>。

15 音乐既然令人愉悦而善德原在养成快乐的感觉和确当的爱憎，我们可以由此推论：大家所急需学习的功课和培养的心境，莫如对于善性和卓行，造就正确的判断和快乐的感应<sup>⑤</sup>。音乐的节奏和旋律反映了性格的真相——愤怒与和顺的形象，勇毅与  
 20 节制的形象以及一切和这些相反的形象，其它种种性格或情操<sup>⑥</sup>的形象——这些形象在音乐中表现得最为逼真<sup>⑦</sup>。凭各自

① 奥林帕斯，传说为菲吕季的古音乐家。

② *ἐνθουσιασμός* 或译“热忱”(enthusiasm)，或译“灵感”(inspiration)。

③ “灵魂中相应于性情的部分”同它相应于身体部分及理智部分相对而并比。音乐的感人或谓其影响在于理智部分(柏拉图：《伊昂篇》534B)，亚氏在这里说音乐能鼓动情感使人不知不觉之间手舞足蹈，所以说它的影响在性情部分。《尼伦》卷十章二 1173<sup>b</sup>8，又说它的影响在身体(生理)部分。

④ 未成曲调或不合韵律的模拟声音也能感动人心，例如悲号使人闻而生哀，喜笑使人闻而轻快，则成调合律的音乐，在令人愉悦和消释劳倦而外必更有影响于人们的性格。

⑤ 参看柏拉图：《理想国》iii 401—2、《法律篇》ii 659C—E。

⑥ “其它性格”(情操或品德)盖指“正义”等；亚氏对儿童音乐教育注重培养“节制”和“正义”两种品德。参看本书 1334<sup>a</sup>24；又，柏拉图：《理想国》iii 399。

⑦ 参看柏拉图：《法律篇》654E、655B、798D；亚氏《尼伦》卷二 1104<sup>b</sup>11。

的經驗，显知这些形象渗入我們的听觉时，实际激蕩着我們的灵魂而使它演变。这里，由音乐的形象所培养起来的悲欢的心境实际上符合于由原物所引致的悲欢的心境<sup>①</sup>。例如人如果因諦視某物的雕像而感到欢喜——倘使他所欢喜的确实出于形象[而不是出于雕塑材料的优美或高貴]——那么当他见到原物时也一定欢喜。其它的感官如触觉和味觉，不能造就人物的性格(品德)的形象<sup>②</sup>。视觉所涉的形象也可能表现人物的性格；有些图形实际上是在临摹事物的情态，但图形所能反映的性格是狭小而肤浅的<sup>③</sup>。而且我們还須知道一切人們的视觉略同<sup>④</sup>。又，凭图形和顏色所形成的视觉印象实际上不是性格的表现，而只是性格的示意。它們描繪了处于某种情感中的人物，由是显示那个物体的情操<sup>⑤</sup>。但就以视觉方面的各种作品而言，对于鉴别这些微薄的表现或示意，就不宜教儿童观看鮑桑<sup>⑥</sup>的手笔，而

① 柏拉图：《理想国》iii 395。

② 参看《集題》卷十九章十七 919<sup>b</sup>26、章二十九 920<sup>a</sup>3，說音乐(声感)能表现视觉、触觉、味觉都不能表现其性格的事物。

③ 色諾芬：《回忆录》iii 10，記画家巴尔拉修(Parrhasius)說繪画不能表现“灵魂中相应于性情的部分”，苏格拉底为之說明繪画亦可传神。柏拉图：《理想国》400D—401D，說除音乐之外，繪画、織綉、建筑和其它艺术也能摹拟人物的性格(情操)。亚氏此节特重声感，与之稍异。内脫耳歇伯：《希腊志》(R. L. Nettleship, Hellenica) 117 頁說亚里士多德估量雕塑家和建筑家对于民族性格所遺留的影响不及詩人和音乐家；綜合柏拉图對話有关各章节而推求其要义，柏拉图亦偏重声感。但施密特：《古希腊的伦理》卷一 207，說希腊人心理受视觉的感应特重。

④ “一切人們”，包括奴隶、儿童及其它智德不足称道的人們(参看下章 1341<sup>a</sup>15)。这一句的涵义是說图形和顏色所成画像，虽可稍有性格的反映，但为大众所容易了解，无待于高深的鉴赏。

⑤ 例如雕像或繪画只能塑造或描繪一个面临危难的“勇敢人物”，借以显示“勇敢”的意态；视觉不能如音乐那样直接表现勇敢的性格。

⑥ 鮑桑，为阿里斯多芳同时人，见他的剧本《阿卡奈人》(Acharn.) 854 (布吕恩：《希腊艺术家史》[Brünn, Geschichte der Gr. Künstler]卷二 49)。

應該引導他們研究波呂葛諾托<sup>①</sup>的图画以及其它善于摹拟情操(道德性格)的画家或雕塑家的成績。

可是,在乐歌(作曲)方面,情况就不同了,这在基本上原是  
 40 情操(道德性格)的表现。这是明显的:乐調的本性各异,听乐者  
 聆受不同的乐調被激发不同的感应。有些曲調使人情惨志郁,例  
 1340<sup>b</sup> 如所謂呂第亚混合調,就以沉郁著称。另些,流于柔靡的曲調,  
 听者往往因此心舒意緩。另一种曲調能令人神凝气和,这就是  
 杜里調所特有的魅力;至于第里季調則不同;听者未及終闕,就  
 感到热忱奋发,鼓舞兴起了<sup>②</sup>。这里[关于乐調的辨識和选择]我

① 公元前第五世紀雅典画家波呂葛諾托,同鮑桑的艺术相异趣,另见《詩学》章二 1448<sup>a</sup>1: 善恶为全人类的分界綫;演員以其动作和表情扮演常人,或扮演較常人为善或較为恶的典型人物,适如画家之取其題材:波呂葛諾托的主題都是超常的善人,鮑桑所繪則为邪僻放侈之輩,而狄欧尼修(Διονύσιος)輒取材于常俗之众。《詩学》章六 1450<sup>a</sup>26,又言及波呂葛諾托和磋克雪杜(Zεύξιδος)較量艺术高低;亚氏盛称波氏作品富于情操。亚里士多德时雅典画廊保存有波氏“馬拉松大战图”,阿拿启神庙(Ἀνάκειον)等处的壁画亦波氏所作(赫尔曼:《希腊掌故》卷三 41)。普魯塔克:《季蒙传》4,說波氏为雅典坛庙作画,素不取酬。参看布呂恩同上书卷二 40。

② ἀρμονία 的意义为“結合”或“諧和”,用来说明世事,可以有多个方面的专用意义。在音乐方面,这又有几个不同含义:(一)作为“乐神”,或說是諸艺神之女(欧里庇得:《梅第婭》[Medea]834),或說是战神和爱神夫妇之女(希西沃图:《神譜》937);乐神和代表“青春”的神女希白(Ἥβη)为伴侣,主“洽和”。(二)“乐律”,如毕达哥拉斯的“八度音程”。(三)“乐調”,如下述各乐調。(四)“曲譜”,可按乐章而歌唱的詞曲。参看門罗:《古希腊乐調》(Monro, The Modes of Ancient Gr. Music) 56 頁。

“呂第亚混合調”(μικρολυδιστί),依普魯塔克:《論音乐》16,引阿里斯托克色諾語,說此調出自古女詩人薩芙(Sappho)。其声蒼涼抑郁,犹中国的“蒿里”、“薤露”,用于哀喪追挽。参看公元前第六至五世紀間抒情詩人普拉底那(Pratinas):《殘篇》5(貝尔克編校本)。

“柔靡曲調”(τὰς μαλακωτέρως)指“伊昂調”中的低調和“呂第亚調”。参看普拉底那:《殘篇》5(該《殘篇》出于《雅典那俄》524F)。本书本卷章七 1342<sup>b</sup>29,說呂第亚調虽幽徐,相宜于儿童教育,儿童游唱时可导以此調。

“杜里調”(ἡ Δωριστί ἀρμονία),另见于普魯塔克:《論音乐》16,称此調“雄伟而



們儘可遵循那些于音乐教育研究有素的人們<sup>①</sup>的先进意见，他們已經詳征事实，綜合了他們的乐理。

方才所說有关乐調的原理，对于各种韵律(节奏)說来，亦屬适宜。有些韵律，性质比較安靜；另一些則頗为动蕩；动蕩的韵律，又有适于俚俗和适于自由人举止之分，也就是鄙賤和高尙之分<sup>②</sup>。由以上这些論証，我們闡明了音乐确实有陶冶性情的功能<sup>③</sup>。它既然具备这样的功能，就显然應該列入教育課目而教授給少年們。而且音乐教育的确适合于少年們的眞趣：当年齡幼小，兒童們都不願<sup>④</sup>接受辛酸而引不起快乐的事物，至于音乐則

庄严”。伪亚氏书《集題》卷十九“論音乐”，其中第四十八章“乐調”922<sup>b</sup>14，說拟杜里調(ὑποδωριστί)“雄壯安定”。普拉底那：《殘篇》5，說“爱奧里調”(Αιολιστί)为伊昂乐高調和低調間的中調。此中調即亚氏书中的“拟杜里調”。希腊古哲以人生欢乐則心胸寬放，悲伤則心胸压抑，乐調悲欢即所以压放心胸。亚氏主张中道，认为世人心胸不寬不紧，习于安和，始能达成智德，所以专取杜里調。

“弗里季調”(ἡ Φρυγιστί ἀρ.)为柏拉图所稱賞的乐調(《理想国》399A)。亚氏认为此調过于兴奋，或入狂欢，不宜用于教育。

① 对音乐教育素有研究的人們，參看下文章七 1341<sup>b</sup>27、1342<sup>a</sup>30，有些是指音乐家，如达蒙(Damon)(见柏拉图：《理想国》400B、424C)等，有些是指哲学家，如柏拉图(《理想国》398D—399A 以及其它篇章已先亚氏論述各种乐調)，柏拉图的及門弟子黑海岸边人赫拉克里特(普魯塔克：《論音乐》3)。伊頓(Eaton)說也可能兼指毕达哥拉斯教論学派。參看《苏校》四版 I 596 頁；《紐校》III 544 頁。

② 关于韵律(节奏)(ρυθμος)高卑之分，见《修辭》卷三章八 1408<sup>b</sup>32：“在各种韵律中咏史韵律(英雄格 δ ἠρωδός)庄严而稍欠亲切；抑揚格(δ ἰάμβος)亲切如大众日常的平話，揚抑格(δ τροχάιος)則趋于佻薄輕狂，四步句多用此韵律。”又，《詩学》章二十四 1450<sup>b</sup>34：“咏史詩体取最穩重庄严的格律。至于抑揚体和四步揚抑体則以流利胜，其一表达人生日常情趣，另一則使人兴奋，有聞歌起舞的节拍。”(英雄格作揚抑节奏，为六步体，古詩人用以作“史詩”。继史詩之后，伊昂作家盛行抑揚格三步体，用以作“諷刺詩”。)

③ 1339<sup>a</sup>14—25 举示音乐三种功能，行文至此，只詳述了怡悅解倦和陶冶情性的前两种效用。音乐对于培养理智的功能迄未闡明。

④ 学习須出自願，方易收功，此旨先见于毕达哥拉斯学派(《阿里斯托克色諾殘篇》22，繆勒編：《希腊历史殘篇》卷二 279)。柏拉图：《理想国》536E 和伊索格拉底：《元老院辯》43，所言相似。

- 15 在基本上就內含甜蜜而怡悅的性质<sup>①</sup>。又<sup>②</sup>，音乐的曲調和韵律令人怡悅，而且渗透灵魂；所以許多思想家把灵魂結合于乐調：有些人就直說灵魂本是一支乐調，另些人則认为灵魂內含有乐調的质素<sup>③</sup>。
- 20 **章六** 现在，我們还須答复先前曾經慎重提到的問題<sup>④</sup>：教授音乐应否使儿童确实能够自行歌唱和演奏。曾否实际登場演奏，这对于人們才艺的造詣当然是一个重大的分別。从未登場的人們，虽然也有可能，毕竟很难成为那一門才艺的良好評判（鉴
- 25 賞）家<sup>⑤</sup>。又，應該使儿童常常有事可做；父母們为了維系儿童的心志和身手，免得他們任意毀損室內的什物，往往給他們玩阿奇太的响器<sup>⑥</sup>，这种玩具真是一項可喜的創作。孩子們都是整天不会安靜的；当他們幼年时，一个响器恰就可以引动他們的注

① 参看《詩学》章六 1449<sup>b</sup>28、1450<sup>b</sup>15。

② 依《苏校》，17—19 这句移上，承接 10 行說明韵律高卑之分。

③ 灵魂就是一支乐曲为毕达哥拉斯学派的說法，见《灵魂》卷一章四 407<sup>b</sup>27。亚氏門弟子中，阿里斯托克色諾和迪凯亚沽(Dicaearchus)从毕說(参看蔡勒：《亚里士多德和早期漫步学派》[A. and Earlier Peripatetics]卷二 436 頁)。灵魂內含有乐曲为柏拉图之說，见《斐多篇》93。两說并論可参看《論天》卷一章一 268<sup>a</sup>4。

④ 上章 1339<sup>a</sup>33—<sup>b</sup>10。

⑤ “献艺”或“登場演奏”(κοινωνεῖν)，异于“业余演奏”(κίθαριζειν)；登場者多是专业艺人。希腊习俗輕視卖艺之輩，所以卷三章十一 1282<sup>a</sup>17，說艺人(作家)未必是最好的評判者而业外人士可以成为优良的鉴赏家。此处与前說相异。参看本卷章五 1339<sup>a</sup>42—<sup>b</sup>10。

⑥ τὴν Ἀρχύτου πλαταγῆν，“阿奇太的响器”：阿奇太，公元前第五世紀末塔兰頓哲学家，阿里安：《杂史》xii 15，記述他欢喜同儿童游唱。这一玩具可能是阿奇太所制作。但响器这名称，先已见于第五世紀上半叶史家，希拉尼可(Hillanicus)：《残篇》61和費勒居特：(Pherecydes)《残篇》32(繆勒：《希腊历史残篇》卷一 53、78)。又賴、希合編：《希腊古諺》卷一 213，說創制儿童玩具响器的阿奇太是一个木匠。

意；等到岁月既增，音乐教育便适于用作少年們的响器了。 30

考虑到这些情况，显然在音乐教练中，应该让少年們登場演奏。至于在发育期間各段年龄，怎样安排才为合适，怎样安排便属失当，自然不难抉择；还有，世人往往认为研习音乐而竟然实际登場，就未免类似乐工的专业而趋向下流<sup>①</sup>，这也是容易 35  
解释的。我們先承认使少年們参加演奏的目的只是在培养他們「对于別人演奏」的評判能力：虽然在早期应使熟习手艺，迨年岁已长，他們既能欣赏音乐，判別雅俗，就不必再行登場。然后对若干方面加以考察，讓我們来答复这里所謂弄笛操琴近于玩物 40  
丧志、使人鄙俗的譴責：（一）凡希望成为良好公民而具备自由品德的少年，他們在受訓时期的参加演奏应该限于怎样的程度<sup>②</sup>？ 1341<sup>o</sup>  
（二）他們所須熟习的应该是哪些歌詞和韵律<sup>③</sup>？（三）教他們演奏时应该授以哪些乐器<sup>④</sup>——因为乐器也是有高卑之分的？我們如能辨明这些問題，也就可以解除那些譴責。某些种类的乐艺可能是工匠性的薄技[但我們必須先分別各个种类的不同效应，然后才能評論这样的問題]。 5

我們尽可假定少年音乐教育的安排絕對不能有碍他們成人

① 参看上文 1339<sup>b5</sup>—10 下文 1341<sup>b14</sup>。

② 此題先已在章二 1337<sup>b15</sup> 有所涉及，其答复见下文 1341<sup>a5</sup>—17。

③ μέλος（一）本义为歌曲，或歌曲中的一什（strain）。柏拉图：《理想国》398D，說歌曲是“文詞、乐調、韵律三者的結合”。（二）在乐器而言为“音色”（tone）。在乐音而言为数音所組成的“基本音节”和“陪衬音节”。这詞在本书中除譯歌詞外，有时作“节拍”（time）解，有时作“旋律”（melody）解。

这里所举歌詞論題的答复见章七 1341<sup>b19</sup>—1342<sup>b34</sup>；但那些韵律的問題，下文未见答复。依上文章五 1340<sup>b7</sup>，亚氏对儿童教育所选取的韵律是那些“性质較安靜的韵律”。

④ 乐器問題的答复见 1341<sup>a17</sup>—<sup>b8</sup>。

期的事业,也不可让他们养成匠工的习性;这些习性起初既不利于体育活动,久后也无益于学术研求,到了他们应该受战士(军事)和公民(政治)训练的时候就将显见其为害<sup>①</sup>。音乐课程的进度要遵守这样的规则:[其一,]不要教学生们学习在职业性竞赛中所演奏的那些节目;[其二,]更不要教学生尝试近世竞赛中以怪异相炫耀的种种表演,这类表演竟被引入现行的教育课程,实属失当<sup>②</sup>。遵循这些规则,我们所订的课程固然不该仅仅使少年粗识某些动物<sup>③</sup>和几乎所有奴隶以及小儿都能领会的普通乐音为限,却也只须达到对高尚的歌词和韵律能够欣赏的程度为止。

由上述那些论点,我们也可以推断,对乐器应该选取怎样的种类。笛不该引用到儿童音乐教育中;我们还得避免那些需要高度技巧的其它乐器,例如吉柴拉琴等<sup>④</sup>。凡授与学生们的乐器

① 参看本卷章二 1337<sup>b</sup>8—11。

② “赛会”行于节庆,这里当指赛会中的戏剧和音乐演奏竞赛。亚氏所拟两条规则,其一,“竞赛节目”虽非儿童所宜习,犹为竞赛中艺人和乐工所应演奏;其二,“怪诞和奇异节目”就是职业演员也不应演奏。柏拉图:《法律篇》812D—E,论儿童期三年间的音乐教育不能要求他们练习复杂的韵律和艰深的曲调。又,610A—B,说:当国者(立法家)常常要勉励诗人著作韵律、音调、词藻都属高尚庄严的诗歌,以咏叹勇敢的战士和勤于为善的人们。但当世只有斯巴达和雅典对于戏剧和音乐订有成规,以防杜淫邪。它国既无所限制,艺人乐工往往炫其新异,表演荒诞的舞蹈、变态的乐曲,使听众放肆失态。

③ 宾达尔:《残篇》220,和柏拉图:《政治家篇》268B,都说到鸟兽亦能听乐。柏拉图:《理想国》620A说到“鸿雁”为音乐性动物。亚氏:《动物志》卷九章五 611<sup>b</sup>27,鹿喜听歌听笛。普鲁塔克:《会语集录》vii 5.2 (702F),说鹿、马、海豚都爱好音乐。

④ αὐλός 为吹气发音的管乐器的通称,常译作“笛”(flute),实际上也可以是“箫”(oboe)或“笙簧”(clarinet)或“喇叭”(clarion)。希腊的管乐器多用苇梗、铜以及木材、骨、象牙等制成。

应当是对音乐方面以及其它学术方面能够助长聪明、增进理解的乐器。又，笛声仅能激越精神而不能表现道德的品质；所以这  
 只可吹奏于祭仪之中，借以引发从祀者的宗教感情<sup>①</sup>；在教育方面  
 这是不适宜的。反对儿童吹笛的另一理由是当他们使用这种  
 乐器时就不能歌唱或言语。古代虽曾盛行吹笛，但我们的祖辈不  
 久就禁阻少年和自由人们从事此艺<sup>②</sup>。古初，家家富足，饶有闲  
 暇，人们往往要擅长多方面的才艺；波斯战争时期及战事结束以  
 后，大家因为胜利而趾高气扬，于是力求遍及一切新鲜的学术，  
 遂至不加选择，遽将笛管列入了音乐教育的课程。在拉栖第蒙，  
 一位合唱队长在他的队员舞蹈时竟然亲自为他吹奏笛管<sup>③</sup>；而  
 且在雅典，这曾经成为一时风尚，自由人几乎个个都能操弄这  
 种乐器——试观认真经营而组成了一个乐队的司拉西浦所建立  
 的那个碑志，其中便特地称誉〔队内的笛师〕埃克芳底特<sup>④</sup>。嗣

“吉柴拉” (κίθαρα), 为拉丁文 cithara 和英文 guitar (琵琶) 的本词, 和 λύρα (“吕拉”) 及 φόρμυγξ (“福敏葛斯”) 同见于荷马史诗中。欧里庇得: 《伊昂》881, 说公元前第七世纪名乐师忒尔朋德(Terpander)时, 吉柴拉为三角式的七弦琴。其后增至九弦或十一弦。古代各种竖琴制作当不甚相异。柏拉图: 《理想国》339D, 还说吕拉和吉柴拉都可为少年音乐教育之用。亚里士多德时吉柴拉已大异于古式, 所以说不宜选取。

① 祭祀多用管乐及罐鼓, 见《斯特累波》466、468页; 柏拉图: 《克里托篇》(Crito)54D; 普鲁塔克: 《会语集录》iii 7.2等。

② 希腊习俗, 于儿童崇尚歌咏。《动物志》卷二章十六 659<sup>b</sup>30 论人类唇舌独异于其它动物而擅言语; 亚氏特以此为重。笛器异于弦乐, 须用唇舌, 所以不利于言语和歌咏。笛声高亢, 亦不宜和歌。

③ 通常, 希腊乐队中“笛师”(aulotēs)由身分较低的乐工担任; 这里“领队”(chorēgus)亲自为笛师, 故举为特例。

④ 埃克芳底特(Ἐκφάντιδος), 依《纽校》III 555页, 为雅典早期的喜剧作家, 其著作见于迈恩纳克编, 《希腊喜剧残篇汇编》; 这里依巴克英译本解释为队内的笛师。这一节掌故可能出于吕克昂学院所编: 《雅典历年节日戏剧竞赛优胜乐师及其剧本目录》(Didascaliai)。

后吹笛的技艺日见进步,对于乐声的审听渐精,終久能够明辨乐器的有益或无益于德性,于是大家就不再重视此艺了。好些較古的制作,有如琵琶克底箏、琵琶多瑟和类此仅以取悦于听众的乐器,以及七角琴、三角琴、撒琵琶琴和其它各种专重手法的乐器,也从此为世所轻视<sup>①</sup>。古代所传关于笛管的神话,其中頗见智慧。据说,雅典妮首先创制了一支笛管,随后她又抛弃了<sup>②</sup>。照这个故事所说,她是因为吹笛时面颊鼓胀,失了她的雅致,所以不要这种乐器。但雅典妮原是主持智慧的女神,我们曾把一切学艺都归属于她;也许她所以掷笛的原因,是在笛声无补于心理操修的原因。

这样,我们就乐器及其所需的技巧而言,实在应该摒弃任何专业的训练方式。所谓职业训练,其本意就在使学徒们可以参加演奏竞赛。在公开演奏中,乐人的操作并不着意在自己身心

① “琵琶克底”(πηκτίς)或译“四角八弦箏”,初通行于吕第亚,相传为由萨美引入希腊的乐器(《雅典那俄》635E),其制同八角十二弦的“麦加第”(μάγαδισ)箏相似,都属外邦乐器,犹中国称“胡琴”。中国秦箏十二弦,汉瑟(箏篋)二十三或二十五弦;古瑟五十或二十五弦;希腊用箏或瑟传至中古亦增至三十或四十弦。

“琵琶多”(Βάββιτος)为一种“多弦琴”,亦自亚洲西传至希腊。这种乐器名初见于公元前第六世纪抒情诗人阿那克里翁(Anacreon)诗中(贝尔克编:《残篇》113)。

“撒琵琶”(σαμβύκη)出于叙里亚,为三角形四弦琴,原名“撒琵琶卡”(sabkâ)(《雅典那俄》115D、633F,《斯特累波》471页)。撒琵琶卡音响高锐,弹者甚少(中国四弦琴用胡名,称“琵琶”)。

七角琴(ἑπτάγωνα)、三角琴(τρίγωνα),都是多弦古琴。三角琴另见《集题》卷十九章二十三919<sup>b</sup>13,弦索长短相差甚多。柏拉图:《理想国》iii 399C 说琵琶克底箏和三角琴多弦多调,非教育所宜。亚氏在这里批评这些古乐器和外邦乐器手法难于娴习而有益于心智者不多,所以只能由专业艺人修习,一般少年和自由公民就无须教练这类才艺。亚氏对乐器盖独重七弦竖琴(吕拉)。希腊古传,吕拉创自日神阿波罗,为乐器正宗,其声弘顺,表现中和性情,不用于哀伤狂欢的演奏。

② 参看公元前第五世纪抒情诗人梅拉尼庇得(Melanippides):《残篇》2(贝尔克编校)。

的修养，而专心取悦于他们面前庸俗的听众<sup>①</sup>，这些听众实际上追逐着一些鄙薄的欢娱。所以我们认为登场演奏，总是佣工（乐工）的能事，不是自由人的本分<sup>②</sup>。而且演奏者自身也会在剧场中渐渐趋于俚俗。他们[为取悦听众而]从事乐艺的宗旨原来已经卑下；而听众的俚俗又往往使乐艺降格；于是艺人们为投听众的所好，就不仅淹没了自己的心志，连自己的身体也不得不按照时尚的兴趣而忸怩作态了。

章七 关于各种乐调和韵律（节奏）还有待于我们的研究；是否一切乐调和韵律都可采用抑或应该分别取舍，是否旨在教育的音乐课程可以遵循一般[乐艺的]规则，还是应该另外为之安排，这些问题都得加以论定。还有一个需要研究的论题是：我们见到歌词和韵律两者合起来成为音乐，那么我们就应该辨明两者在教育上各别的效应，而考察音乐的优胜处在于歌词还是在于韵律<sup>③</sup>。但，对于这些问题，我们相信当代好些音乐家已经有良好的论述，还有些精于音乐教育的思想家并已在乐理方面有所阐明。学者如有志深究，他们可以阅读那些著作，我们在这里只是提纲挈领，有如立法定制者对于万事总是仅仅举其大要而已。

我们依照某些哲学家的分析，把旋律区别为培养品德、鼓励

① 参看柏拉图：《高尔吉亚篇》501B—502A。

② 《形上》卷一章二 982<sup>b</sup>25：自由人为自己的生存而生存，不能把自己的身心取悦他人。《修辞》卷一章九 1367<sup>a</sup>31，用意略同。

③ 这一论题，下文未见再详。柏拉图：《法律篇》655A，曾说乐调（和声）使人性情善良，和洽相处，韵律使人举止从容，行动有序。《朴吕波》iv 20.4，说优良的韵律（节奏）有助于军事训练。

行动和激发热忱的三种基本音节<sup>①</sup>；这些思想家还讲到乐调的性质本于这样的音节分类，每一种乐调各相符合于各别的旋律<sup>②</sup>。另一方面，如前已说到的<sup>③</sup>，我们仍然主张音乐应该兼顾几种利益，不该偏重任何单独的利益。音乐的三种利益为：其一，教育；其二，祓除情感——现在姑先引用“祓除”这一名词，等到我们讲授《诗学》的时候再行详解<sup>④</sup>；——其三，操修心灵，操修心灵又与憩息和消释疲倦相关联<sup>⑤</sup>。所以各种乐调显然都可采用，但为了各尽其利，在不同情况中当然应该各择所宜。如果目的在于教育便当选取最优良的培养品德诸乐调<sup>⑥</sup>；如果听取

① 《诗学》章一 1447<sup>a</sup>28 举乐章的“音节”（旋律）三类为“品德、行动和情感”。《诗学》章十八 1455<sup>b</sup>32，把悲剧分四种，其中亦有“品德之剧”和“情感之剧”两目。《斯特累波》15 页，说旋律三分之说出于“古哲”。以上各书所说“情感音节”即此处所说“热忱音节”。品德音节和“热忱音节”可参看章五 1340<sup>a</sup>11—30 关于图画和雕刻表现性格和情感的说明。1340<sup>a</sup>39—<sup>b</sup>4 等节所说杜里调的乐章着重在品德音节；菲里季调则着重在热忱音节（但《集题》卷十九 922<sup>b</sup>12，曾说及“拟菲里季调”合于“行动音节”）。农夫田间的劳歌，橈手划船的呼应，都以行动音节为基调（菲洛德谟：《音乐》iv 8.6）。号角之声鼓励行进及战斗（阿里安：《杂史》ii 44）。斯巴达尚武，其曲谱和诗歌多取行动音节（普鲁塔克：《拉根尼制度》14）。

② 原文为 *μέρος*，“部分”，从吐力脱（Tyrwhitt, 1730—1786）等校改为 *μέλος*，“音节（旋律）”。

③ 见章五 1339<sup>b</sup>11—20。

④ *κάθαρσις* 或译“引发情感”（release of emotion），或译“祓除情感”（purgation）：如引泻之药，可清除腹中积食，宗教音乐可引发情感而祓除心中沉郁，以上两种译法似异而相通。参看 1341<sup>a</sup>24 及下文 1342<sup>a</sup>15。我们现有的《诗学》未见这词的详解。蔡勒：《希腊哲学》卷二 2.107 说，《诗学》的现存抄本，不仅残缺，并经常改；许多应有的论题，都已佚失。

⑤ 此节所举音乐三利益，（甲）教育，（乙）祓除情感，（丙）操修心灵，和章五所举三种效用：（一）怡悦，（二）陶情，（三）培养理智有异。（甲）教育同于（二）陶情，即训练品德。（一）怡悦和（三）培养理智并于（丙），两者在章三 1337<sup>b</sup>36—1338<sup>a</sup>3，亦联带叙述。这里增加了有关宗教感情的（乙）目，此目仍同品德或情操相关。

⑥ “培德诸乐调”是（一）本卷屡经列举的杜里调、（二）拟杜里调（《集题》卷十九 922<sup>b</sup>14）和（三）精于音乐教育者所论述的乐调（本章下文 31 行）。



他人的演奏,就可列入行动乐調和热忱乐調这类节目。怜悯、恐惧、热忱这类情感对有些人的心灵感应特别敏銳的,对一般人也必有同感,只是或强或弱,程度不等而已。其中某些人尤其易于激起宗教灵感。我們可以看到这些人每每被祭頌音节所激动,当他们傾听兴奋神魂的歌咏时,就如醉似狂,不能自已<sup>①</sup>,几而苏醒,回复安靜,好像服了一帖药剂,頓然消除了他的病患<sup>②</sup>[用相应的乐調]也可以在另一些特別容易感受恐惧和怜悯情緒或其它任何情緒的人們,引致同样的效果;而对其余的人,依各人感应程度的强弱,实际上也一定发生相符的影响:于是,所有的人們全都由音乐激发情感,各各在某种程度上祓除了沉郁而继以普遍的怡悅。所以这些意在消释积悃的祭頌音节实际上給与我們大家以純正无邪的快乐。

因此,这些乐調和音节在音乐竞赛中可以为一切登場艺人所采取。但听众有两类:一类为自由而夙有教化的人們,另一类为工匠、佣工等普通的俚俗听众。竞赛和观摩演奏不但应该让第一类听众入場,对于第二类听众也应该一律开放,他們正需要借以息劳解倦。这类听众的灵魂因困于劳作而丧失自然,他們就欢喜傾听偏异的乐調和緩急失常而着色过度的音节<sup>③</sup>。人

① 1342<sup>a</sup>9行“当……似狂”分句,《苏校》四版 I 640,揣为边注,加括弧。《紐校》III 563—565頁,說“祭頌音节”不尽是“兴奋神魂的音节”,这一分句当属正文,不是“祭頌音节”的注释。

② 參看柏拉图《理想国》560D;《斯特累波》418頁;普魯塔克:《会語集录》vi 7.2。关于詩歌的激发和祓除作用,詳见布彻尔:《亚里士多德的詩学和美术理論》(Butcher, A's Theory of Poetry and Fine Arts)。

③ “偏异的乐調”或“变調”(曾见卷四 1290<sup>a</sup>24)是急管哀弦,过高过低的乐調,当指呂第亚混合調、呂第亚急調和慢調、伊昂低調等。“着色”音乐,是全音程的变异;“过度着色”是半音阶(chromatic)和四分之一音程(enharmonic)的变异。

們凡是趣味相投，便覺兴致洋溢，以為無上歡樂；所以當藝人獻技于低級聽眾之前，就應當允許他們演奏性質較低而合于俚俗的詞曲。

就教育而論，則如剛才所說<sup>①</sup>，選擇歌詞和樂調應當以培養  
 30 品德為主。我們曾經說明<sup>②</sup>，杜里調為培養品德的樂調之一種，  
 但我們也該兼收那些于哲學和音樂教育都有研究的思想家所論  
 述的其他樂調。在《理想國》中<sup>③</sup>，蘇格拉底在杜里調外只選取  
 1342<sup>b</sup> 弗里季調是錯誤的；他在先既反對笛聲，後來又存錄弗里季調，  
 則他的謬誤尤為可異。弗里季調之于其它樂調恰恰猶如笛管之  
 于其它樂器；兩者都以淒楚激越、動人情感著稱。這可以詩體為  
 証。巴契亞（*βακχία*，酒神熱狂）以及類此的情感沖動[入于詩  
 5 篇而譜于樂章者，]只有和以笛管最為諧合，如果用其它樂器，便  
 覺失其自然。就樂調說，也與此相似，弗里季調中的音節最能表  
 達這類熱狂心境。第茜朗布（“熱狂詩體”）<sup>④</sup>，通常都知道它同

① 1342<sup>a2</sup>。

② 1340<sup>b3</sup>。

③ 見柏拉圖：《理想國》iii 399。此節批評柏拉圖的音樂教育理論同卷五末第十二章 1316<sup>a1</sup> 以下各節批評柏拉圖的政治理論相似，和原卷上下文不相切合。《紐校》（I 519、III 569）揣擬這些文字本為亞氏批評《理想國》的若干片斷，《政治學》這書的編訂者檢到了這些斷片，按其內容分別保存在這兩卷之末。

④ 狂歡或熱狂詩體（*διθύραμβος*），詞源已失考；或謂原系酒神狄歐尼修的別名，所以後世把它作為他的祝祭詩章的名稱。這種詩體初起于杜里族作家。《希羅多德》i 23，說“首創于抒情詩人阿里昂”（*Arion*，盛年公元前 624 年）。其後引入雅典，在酒神節歌此樂章，亦為舞曲，遂專用此詩體，譜于弗里季調；既音節放蕩，復和以笛管，載歌載舞以逞時眾輕狂之情。柏拉圖：《法律篇》700A—B，“古時樂章和詩體分類，其一為祭神所作“祈頌歌曲”（*hymus*），另一為悲逝吊喪所作“哀傷歌曲”（*lamentations*）；又一為“清儉歌曲”（*paean*s）；又一為“狂歡歌曲”（*dithrambs*），此詩體專以慶祝酒神的誕生；又一為法式正體，即“弦誦歌曲”（*citharoedics*）。

第里季調的音节相适应，可举以作为一个实例。精于乐艺的名家可以引証許多掌故和篇章來說明热狂詩体的性质。在这些掌故中，有如菲洛克色諾就曾拟以杜里調为譜，填制一篇題名《米苏人們》的热狂詩章<sup>①</sup>，他終究沒有成功；后来他不得不仍旧沿用第里季調来編写。一般公认杜里調最为庄重，特別适于表现勇毅的性情。又，我們都认为万事都是过犹不及，我們應該遵循两个极端之間的“中庸之道”。杜里調正是諸調間的中調<sup>②</sup>。所以，在少年們的音樂教育中应用杜里調的音节和歌詞<sup>③</sup>最为相宜。

人們如欲有所作为，必須注意兩項标的——可能标的和适当标的；人們努力以赴各自的标的，尤应注意这些标的的可能性<sup>④</sup>和适当性确实与本人的情况相符合<sup>⑤</sup>。就音乐而言，这些情况随人的年齡而相异。年老气衰便难再唱高音乐調，他就只能低吟較輕柔的詞曲。苏格拉底认为輕舒柔靡的軟調使人如入醉乡<sup>⑤</sup>，不宜用作教育；但飲酒陶醉，其始兴奋，而随后則使人不胜困疲，所以有些音乐家批評他的比拟为不伦，认为苏格拉底立說有誤。我們應該想到年华荏苒，人生終必衰老，那时就願有低柔

① ΓII抄本 τοὺς μύθους (“故事”或“传奇”)，施奈德校作 τοὺς Μισοῦς (《米苏人們》)，为一詩篇題名。米苏人以孱弱著称于古代；埃斯契卢和索福克里都曾根据戴勒夫(Telephus)所传述的故事編有題名为《米苏人們》(Mysians)的剧本。据此校訂則菲洛克色諾又有同此題名的詩篇。近代各本多从施校。

② 參看章五 1340<sup>a</sup>40—<sup>b</sup>4。

③ 本章 1341<sup>b</sup>37—41 举音乐三利益，行文至此，已涉其二，而对第三种利益即操修理智，迄未詳細說明(參看章五 1340<sup>b</sup>13 注)。

④ 13—34 行所說老人唱歌以及“輕舒柔靡的軟調”亦可采用于教育兩事，同上文 1339<sup>b</sup>9、1340<sup>b</sup>2、1340<sup>b</sup>35—1341<sup>a</sup>9 所持論点不符，《苏校》加括弧。

⑤ 見柏拉图：《理想国》iii 398E。

的乐調和音节了；而且这类乐調和旋律也正須应用于少年时代的音乐教育。对于儿童們，凡內含有益的教訓并可培养秩序<sup>①</sup>的曲調就應該一律教授；而呂第亚調則两者兼胜，尤为相宜。这样，音乐教育显然應該要求符合三項标准——中庸标准、可能标准和适当标准<sup>②③</sup>。

① “秩序”(κόσμον)，这里或譯“美感”。

② 中庸标准当取杜里調。可能标准是說老人仅能低唱柔調，少年可兼习高音和低音乐調。适当标准則拟呂第亚調有所兼胜，对少年特別适当。

③ 本卷和全书在这里終止，显然尙未完稿。就全书而論，我們当希望在叙述公民們的早年教育而后，論及其中晚年的公民生活和私人生活，以及其它已在前面各卷中預拟“另詳”的各題。就本卷而論，以教育专题为限，也應該有关于体育和理智各門課程的說明，但本卷至此仅及音乐一門。罗斯著《亚里士多德》(D. Ross, Aristotle), 1956年五版, viii 269頁：《政治学》这书，“不但关于教育的討論未曾完篇，亚氏理想国的其它好多事情也付之缺如。……是否他的想像力有所不足，或讲稿遺失了一部分，我們现在无可考明；也許他像柏拉图一样，认为具备了良好的教育，城邦所需其它种种就会跟着实现”。

# 附 录 一

## 本书章节摘要

### 卷一 論家庭

#### (壹) 章一至二： 人类团体緒論

- 章 一 人类各种团体各有其目的，其組成和治理的方式亦各异。政治团体在于实现善业，具有最高尙的目的。
- 章 二 由分析和溯源的研究方法，列叙家庭、村坊的依次发展而成为城邦。城邦之为政治团体不仅使人类可得更广泛的經濟自給，而且使他們能够进而向往优良的道德生活。人类在本性上为一种政治动物。依目的而論，城邦既先于家庭，先于个人，应当是人生自然意旨的实现。

#### (貳) 章三至十三： 家庭及其組成

- 章 三 城邦源始于家庭。家庭的組成本于主奴、夫妇、父子三伦。家务管理主要在于治产。
- 章 四 論奴隶：各家应用来治理家务的工具或有生命或无生命：家庭包括这两类工具。奴隶为有生命的

工具，用供役使。

- 章 五 自然万物常有主从之别，例如魂为身主，身为魂从。凡仅备体力而缺乏理智的人们应当为富于理智者的“自然奴隶”。但世事有时反乎自然常例，主人的身体和理智未必都胜过奴隶。
- 章 六 “强迫奴隶”（“法定奴隶”）出于人类社会的积习，或以为顺或以为悖，世人没有一致的意见。至于由身心优劣之别而“自然”成立的主奴相从关系，则可以相互为助而两得其利，这是合乎道义的。
- 章 七 主奴关系异乎自由人间的统治，怎样待遇奴隶并教导他从事杂役，身为主人者不难习知，无须详言。
- 章 八 论财产和获得财产的各种技术：自然为人类预设生活所需的物品；家主由狩猎、畜牧、农耕等方式各从自然间求得所需，以供应家庭，都是合乎自然的经济生活。各家所需都有限度，所以真实的财富（产业）也应有限度。
- 章 九 由物物交换的原始贸易产生了作为中介的货币。由货币的流通，社会发展了商业和放债这类致富技术。货币原非生活所需的真正财富；不同于为家庭获得必需品的各种有限产业，经商和放债，无限度地聚敛金钱，不合自然。
- 章 十 凭治产技术，获得了家庭所需以后，家务管理就在安排这些供应作适当消费，俾全家可得适当生活。

遵循营生的目的,家主应以合乎自然的經營、即农牧为重。为財貨而求財貨,放債取息乃是社会最恶劣的經濟活动。

章十一 获得财产各种方式的类别及其实际的研究。垄断获取暴利的若干实例。

章十二 論夫妇和父子,并通論治家要道:以国喻家,夫妇关系类似政治家的治理其自由人民,父子关系类似君王的統治其臣民。

章十三 家务管理重在培养善德,其目的在使全家的人都达成善德。主从的道德标准相异,为主为夫为父同为奴为妻为子女各有其所善。奴隶虽无理智,却异乎力畜而能感应理智,主人也应该以善德教导奴隶;至于自由从属,如妇孺的教育問題当待以后另論(卷七章十六至十七)。

## 卷二 論理想城邦和优良城邦

### (壹) 章一至八: 理想城邦

章 一 評柏拉图《理想国》中的政治理想:参加政治团体的人们必有所共通。柏拉图主张废弃家庭和私产,使一切財物和妻子完全归公。

章 二 論妻子公育:柏拉图所持的目的在祛私尚公,力求城邦的划一。但自然万物因分化而得发展;城邦中不同分子各作不同貢獻,因而能够彼此趋于自

足，过分划一的城邦将无以自給。

章 三 柏拉图用以达成这种統一目的的手段亦屬謬誤。人类的私心不会因废除了私产制度便跟着消失，公产团体中将发生更多的財物糾紛。至于妻子公育使人人都成为公父和公子，并无真正的亲爱。人各求其所肖，嗣續的願望出于生物本性，政治法度終究不能毀灭自然本性。

章 四 妻子公育的理想在实施的細节上更可引起种种困难；如果父子兄弟真是不相認識，則人情将薄如淡水，而悖伦的罪行也将无以別于普通的罪行。柏拉图所拟階級轉換等手續都是不切实际的。

章 五 論財產公有：財產的管有和应用两都归公不如私有而共同应用为合宜；財產私管可以得到比較認真的經營，而物資互济可培养人們博施的善心。人間因財物而起的罪行，其根源在人类的恶性；公产既不能消除人类恶性，也不能整齐群众意志，惟有凭教育消除人类恶性，然后城邦可期統一。

章 六 評柏拉图《法律篇》中的政治理想：这里所拟的理想城邦比較接近实际而地域較大。他不再提倡妻子和財物的归公；但仍有所謬誤：他所拟的均产条例，忽略了各家財產的定額和人口增殖的限制。他所拟的共和体制，对于城邦各要素沒有作适当調整；所拟选举的方式含有寡头偏向。

章 七 評法勒亚的法制：法勒亚法制的要旨在平均地产。



均产須限制人口增殖，并先訂定每戶的适当资产額。要使人民去恶向善，以法制維持其财产定額，毋宁以教育提高其道德标准。法勒亚法制过度重視物质因素。

章 八 評希朴达摩的法制：希朴达摩的法制一切尚“三”，人民分三級，土地分三部，律例分三科。希氏另外还拟有若干新律，如奖励創制等。奖励創制，势将促进变革。过时而失效的律例应当废弃，但礼法都有本源，不宜輕率更张。

**(貳) 章九至十二： 政治較为修明的现世各城邦**

章 九 論斯巴达政体：从事公务的人們（統治階級）須有閑暇，奴隶制度所以保証公民的閑暇：斯巴达由赫卢太（农奴）从事耕作，所以大家能参加公务，致力征战。斯巴达妇女奢纵，財富集于少数人之手。监察院、长老院、二王制、会餐规定，也各有可疵議之处。斯巴达以尚武为立法宗旨，其后果不良。財政亦陷于困乏。

章 十 論克里特式政体：克里特島各城邦的政体同斯巴达相似，而較斯巴达为原始。会餐制度优于斯巴达，监察制度則較差。克里特統治集团狹隘而多党派，常常起內訌；惟該島孤悬大海，自古少外患，因此长时期中能免于大难。

章十一 論迦太基政体：迦太基政体同斯巴达相似而有很

多优点。其制基于贵族政体而兼有平民和寡头因素。其缺憾之大者则在过重财富；名位可以贿求，官吏贪污成风，而且多兼职。常常迁移贫民到拓殖地区，使能致富，所以国内颇为平安。

章十二 在前代立法家中，为雅典创制的梭伦可称贤达，他怀有民主抱负，完成一代新政，而能保全旧德，不弃良规。

论述法家渊源。有关若干立法家的札记。

### 卷三 公民和政体理论

#### (壹) 章一至五： 论公民

章 一 城邦既为公民的集团，我们就应该先了解公民的本质。居住权利和诉讼权利，或公民的后裔，都不足以构成公民身分；政治权利才是公民资格的真正条件。在平民政体中，“凡属公民就终身具有参加议事、司法和行政机构的权利”。就一般政体而言，“凡属公民”在一定时期内可参加司法和议事机构。

章 二 依照常例，双亲都是公民的后裔方才可以成为公民。在一度革命以后，有许多人能够入籍为新公民，这些新公民虽非世族，但照上述定义，他既获得政治权利，就在实际上已是一位公民了。

章 三 有人说因革命政府的这种籍法而成为新公民的人

不能算是城邦的真正公民。因此，我們就該辯証城邦的同一性。人們不以城牆認取城邦，也不以其中所住的種族認取城邦。城邦是一個組合物，人們憑它的組合方式承認它為一個組合物，這也應當從它的組合方式、即政治體系來認識城邦的同一性。

章 四 另一個應該辯証的問題是：“好公民的品德是否同於善人的品德？”不同政體各有不同宗旨，各各需要與其宗旨相符的好公民。雖在理想城邦中，相異的政治機能也得具有不同的善德，而舉世的善人，其善德却屬相同。所以好公民不必都是善人。惟有理想城邦而其所擬政制又屬輪番為治的體系，其中公民必須兼具統治者和被統治者的品德，人人都要具備四善德：在這裡好公民便同於善人。

章 五 工匠和勞工雖為城邦所必需，他們却並不具備好公民所應有的善德，不應登籍而為公民。但不同的政體往往作不同的登籍法，貴族政體照例不許工匠為公民，寡頭政體則富有的工匠可以登籍。至於平民城邦要是戶口減少而國家需要兵士，往往放寬登籍法，收納工匠。

### （貳） 章六至八· 論政體，并列述其類別

章 六 政體憑(1)其所立的宗旨及(2)其政權的形態而分類。(1)就宗旨而言，凡顧及全邦人民的共同利益

而为之图謀优良生活者列为正宗政体；反之，仅图統治階級的利益者为变态政体。

章 七 (2)就政权的形态而言，正宗政体可依統治者的为一人、为少数人或为多数人而分作君主(王制)、貴族和共和政体三个类型，变态政体則相应地分作僭主、寡头和平民政体三个类型。

章 八 可是政权分类的实际不仅在执政者的人数，由資产多少而分化的社会階級才是政权的基础：寡头政体实在是富室的統治而平民政体則为穷人的統治。其人数的为少为多只是階級区別的属性，不是階級区別的本质。

### (叁) 章九至十三：公民資格和政治权利的分配 ——寡头和平民政体建置的原則

章 九 各种政体各持有不同的正义观念：平民主义者认为人們出身相等(同为自由人)，便应一切权利都相等。寡头主义者认为人們財富不等，便应一切权利都不相等。城邦的目的不仅求人类的生存，而且要实现共同的优良生活，必須是对这种目的有所貢獻，依照所貢獻的輕重，分配給相应的权利。血統(出身)或財富虽都是城邦生存所需要，总不能单独取其一端来实现全邦的优良生活，要是各各作为正义的唯一依据，实属偏见。

章 十 城邦的最高治权究应寄托于平民群众或少数富室

或少数貴族或最优胜的一人或僭主，殊难确定。如果說最高治权不应寄托于任何人或若干人而只应寄托于法律，这也难以作为定論。

章十一 有人說才德有高卑，政事應該付托給少数俊才碩德或唯一卓异的人物，不宜寄托于平常的众人。但群众就各別而論虽多属寻常，就集体而論，判断能力便不弱于专家，其财产也当不减于富室，使群众參預議事和司法机构获益尤多，所以多数之治是可取的。但無論哪一种型式的統治都当遵循法律，凡掌握治权的人們，只应对法律所未及的事項，运用个人的智慮。

章十二 政治道德特重正义。正义依“公平”原則，把等量事物分配于相等的人們。政治权利的分配标准当以对于該团体的实际貢獻（功績）为衡：每一公民尽多少义务就取得多少权利。

章十三 財富、出身、才德和集体多数四者并存于城邦之中，各自按其对于城邦的貢獻而爭取作为享受政治权利的标准。如果依据平民主义，則理应驅除才德优胜的人們，以維護多数統治，“放逐律”可視作为一种适当的政策。如果依据才德标准，則国内有出类拔萃的圣賢，就該奉为君王。

（肆） 章十四至十八：君主政体（王制）各品种

章十四 王制有五种：（1）斯巴达式，（2）野蛮民族的酋王，

(3) 民选总裁，(4) 史詩时代的王制，(5) 全权君主。

章十五 深究王制的末一种，这里存在“人治还是法治”的問題。两者各有所胜：人治能随机应付世事的万变而法治可免于人情的偏徇。但一般政体总該遵循法律，就君主而論也应有宪法作为规范，全权君主不是良策。說法律是固定的条文，必不可能概括万机，为政須由人智熟筹法律所未周詳的事件；但由一人独断也未必优于由多数人共慮。王制行于古代較簡朴的社会，到了今世这已經是不合适的了。

章十六 有人說专精的技艺可成就較高的作品，君王专精治道，可以造福人民。这样的譬喻未必切当；全权君主以一人总理万机，既难免沒有失誤，而其人执政終身，使一国自由的众人終身处于臣属地位，总非相宜。且世袭的后王往往无能或失德，这就不免于为害全邦。

章十七 如果世上某处竟然出生絕伦的超人，这才可付以君主的全权，让他終身在位。

章十八 进一步当研究如何可以构成一个良好的政体。造就一个善人同构成一个良好政体的方法应属相同；两者的宗旨都在优良生活。

## 卷四 现实政体的类别

### (壹) 章一至二：緒論

章 一 政治学应研究理想政体，兼及现实问题，例如：在现实条件下什么是可以做到的最优良政体；什么是大多数城邦可能施行的最优良政体；怎样保全现实各政体；各政体中较重要的如平民和寡头两类型又有哪些类别。

政治学研究政体也研究法律。

章 二 除君主政体和贵族政体而外，我们当继续论列正宗的共和政体和变态的平民、寡头、僭主四类型，说明其种类并分析怎样的公民团体适宜于怎样的形式，以及各种形式怎样可以构成和怎样而归堕毁，又怎样可以保全。

### (貳) 章三至十：平民、寡头和共和政体的各种类

章 三 各政体的类别起因于组成城邦的各部分，例如平民群众和重要部分的差异。城邦各种政治职司可作若干不同的安排，也就可以有若干不同的政体。有人说各政体只有平民和寡头两类型，其余都是两类型的间体，这个说法虽很概括而实不当。

章 四 平民政体为多数穷人的统治，寡头政体为少数富

有者的統治。动物依各种器官的差异及其組合方式的分析而为之类别，我們也当研究各該城邦的社会組成以及各該政体的統治結構和各項职司的安排而說明两类政体的所有各种形式。由这样的分析，显见平民政体有五种，挨次而至末一种极端平民政体，群众意志凌駕于一切职司和法律之上，这就逾越宪政常规，而类似僭政了。

章 五 相似地，寡头政体也有四种，最恶劣的末一种是“門閥政治”，执政党派既极狹隘，名位竟由世袭，而且权力超越法律，它也类似僭政。

章 六 依社会情况的某一方面——例如国内公民的从政閑暇——而論，平民政体可另行分析为“农业”性质的一种和其它三种。寡头政体，如果以各种职司所要求的財產資格而論，也可另行分析为四个品种。

章 七 貴族政体的純种應該是以才德为主的政体；其余三种混有其它要素，都迹近于共和政体。

章 八 共和政体本来是平民和寡头两者的混合。一般人往往以混合政体的倾向于平民主义者为“共和”，而以其倾向于寡头者为“貴族”政体。由是共和与貴族两詞往往相混淆。为使两詞名实分明，我們以包容自由出身的平民、富室和才德之士三者而重視才德的混合政体为“貴族”，而以仅須兼顧自由出身和財富两要素的混合政体为“共和”。



章 九 混合平民和富室因素以建立共和政体可以有三种不同方式。(1)合并平民和寡头两个体系,(2)两者的折衷,(3)在两政体中各取某些性质而加以混合。凡混合而能使人分辨不出其为平民或为寡头者可算是成功的共和,斯巴达混合政体是一个例子。

章 十 在僭主政体三种中,其施行于非希腊民族的君主政体(王制)和施行于希腊古代的民选总裁,这两者曾作为王制的两种,分别说明于前(卷三章十四)。其第三种为僭主政体本式:僭主专断全邦而万事完全以一己私利为依归。

**(叁) 章十一至十三: 适宜于一般城邦的政体  
以及各种公民团体所可采择的各种政体**

章十一 为政应尚中庸,以中产者为主的共和政体介于贫富之间,可以协调两阶级的争端,较为稳定而适宜于一般城邦。但自古以来,中产者既为数不多,又不奔竞于政治权力,而斯巴达和雅典两大邦却分别鼓励其邻国使各趋平民和寡头两个极端,于是共和之治在希腊就少见到了。

章十二 混合政体须求质量间的平衡。要是国内尚数的平民已强于尚质的富室,则势必树立平民政体,反之则势必树立寡头政体。倘使中产阶级的势力超过贫民和富室、即数和质的联合势力,或者仅仅超过

两者之一，就可树立共和政体。平民和寡头政府的立法家如能在其所建质数偏胜、即阶级偏向的政体中，重视中产者的作用，一定有裨于实际。伪善徒然引致祸害，少数人为治的政体，使人民受到虚文的欺骗而无实权，这是不足取的。

章十三 寡头政体欺骗贫民群众的方法有五。平民政体也有相应的欺骗富室的方法。但欺骗不如诚实，偏胜不如协调。一国公民团体的编组相符于武装部队的编组。欺骗方法总不能使人为国宣劳、献身效命。顺便述及古来军队成分的变迁对于希腊政体发展的影响。

**(肆) 章十四至十六：各种政体对议事、行政、审判三机能应该各有与之相适应的机构**

章十四 城邦都有议事、行政、审判(司法)三机能。构成议事机能的方式，(1)全体公民合议一切事情，(2)部分公民合议一切事情，(3)全体公民合议部分事情而部分公民合议另一些事情，相应地成为，(一)平民，(二)寡头和贵族，(三)共和方式。在实施时，三方式又可以各有若干不同安排以适应各类型政体的各个品种。

章十五 就行政机构而言，各职司的种类为数或多或少，权限或轻或重，任期或长或短，授任方式或为选举或为拈阄，各有若干不同方式，各种政体应当各自选

择与其建国宗旨相符合的安排。

章十六 审判机构,即法庭,依案件性质和审判程序而为区别,分列八类。組織法庭有三种重要方式,各种政体也各有与之最相符合的安排。

## 卷五 政变和革命

### (壹) 章一至四: 变革的一般原因

章 一 一般城邦都以一偏的正义与平等观念作为建政原则;邦内持有相异观念的各部分(党派)就企图推翻这种政权,这是引起政变和革命的一般原因。政变有时把旧政体完全顛覆,有时只作某些局部改革。

平民主义者以(自由身分)数量論平等,寡头主义者以(财产)数額論平等,各有所偏,都不能免于内訌,但平民政体常常較寡头政体为稳定。

章 二 从三方面分別叙述变革的一般原因:(1)一般的心理状态,(2)革命者的企图,以及(3)事变发生的动机。

章 三 分析触发革命的动机为两类,叙述十一种事例。

章 四 事变常常由于微小的疏忽,而貽巨大的后患,私人的瑣事往往牵动了大局。在一邦以内,(1)或某些职司权力过重,或某些部分过度兴旺,或(2)貧富两都强盛,旗鼓相当而无中产阶级为之缓冲,終必

爆发政变或革命。革命活动多采用暴力和欺詐。

(貳) 章五至十二：各种政体发生变革的  
各别原因及其相应的救治方法

章 五 平民政体常常因群众领袖所持侵害富室的政策而引起变革，或激成富室的反动，或群众领袖乘机而自立为僭主。

政治活动家每每竞求扩大群众权力以取媚平民，于是平民政体由温和的旧类型，转变而为近代的极端类型了。

章 六 寡头政体的变革常常起因于政府虐待群众，或统治集团的内部倾軋。有时社会财富增殖，具有任官资格的人数日增，统治集团的组成既已变更，跟着也就发生政体的变更。

章 七 在贵族政体中，如果统治集团的门户过于狭隘，常常引致内訌和变革。

贵族和共和政体本来都是混合政体，要是所混合的丧失平衡，都将导致内訌。

贵族政体常因小节而酿成大祸；共和政体也常常积渐而归败坏。

一切政体都可能被外寇所倾覆，或因外患而引起内变。

章 八 平民、寡头、贵族、共和政体所由维持和保全的方法：整飭法纪，防微杜渐；讲求忠信，协和全邦；时

常警惕寇敌，团结人民；慎重名位，赏罚有节，注意邦内不逞之徒，伺察社会，勿让某一部分过度兴旺。还应该禁绝官吏的贪污。

平民政体应顾全富室，寡头政体应济助贫户。

章九 继续叙述保全各政体的方法：执政人员当忠忱而有才德，并守法不苟。任何政体都应当求得大多数公民的拥护，才能稳定。一切措施都不可趋于极端，惟有中庸之道始能持久。教育人民使其生活思想和日常行为符合于宪法要旨；世人对于公民教育往往疏忽，极端平民政体尤其轻率，鼓励“随心所欲”的自由。

章十 君主(一长)政体(王制和僭政)的变革和保全：凌辱、恐惧、鄙薄、野心都可激起人们推翻君主。僭政的倾覆或因遭受敌邦攻击，或由本国的内乱。僭主专务私利，甚于寡头和平民政体的劣种，往往被民众所仇恨、所厌弃。王制和贵族政体相似，目的在领导社会发展，监护各部分的利益，所以为时较为长久。但现今盛倡平等，王制很少能够保存；近代所见的君主政体都是以武力篡夺国柄的僭政。

章十一 保全王室有赖于谦恭温和。保全僭主有两种政策，其一采取和极端平民政体相类似的高压政策，以严刑摧残人民的意志，以重课耗竭他们的余资，并散布不和的种子使人民互相猜疑。另一种政策

为伪装王制，勉自克制，粉飾为仁政，由此稍延其命运。

章十二 但专制总是无法持久的，古来僭主都命运短暫。評述柏拉图《理想国》中若干有关变革的論說。

## 卷六 建立較为稳定的平民和寡头政体的方法

### (壹) 章一至五：建立平民政体的方法

- 章 一 平民政体的各品种由 (1)性质不同的各种人民及 (2)各种民主机能和职司的不同組合分別构成。
- 章 二 平民政体以自由为宗旨。对于政事应輪番参加，对生活要求“随心所欲”。行政、司法和議事三机能的安排，就須各各符合这种自由宗旨。議事和审判职权公开于全体公民、选任多用抽签、开会須給予津貼和官吏任期必然短促等，都是平民政体机构的特征。
- 章 三 平民主义以最高权力寄托于人数，寡头主义則寄托于财富。依这些原則所建立的最高权力倘使凌駕法律之上，都可能行施不义。良好的机构應該包含两个原則，使执掌最高治权的团体，既多于人数，又富于資財。
- 章 四 由性质不同的四种人民所建成的平民政体，(1)以农业式为最佳；在这种平民政体中，資产較多和較

少各阶级的利益可保持平衡。这种政体自当采取促进农业发展的政策。(2) 其次为牧业式;(3) 又次为工商式;(4) 最后还有全体式的极端平民制度, 承认任何男子均得入籍为公民并受任为职官。

章 五 創制匪易, 守成更难。就平民政体而言, 如果要长治久安应取温和的中庸之道, 毋需以沒收财产和加重捐課的政策驅除富室; 开会津貼亦宜有适当限度。另一方面又当注意貧困的人民由富室和公众共同給予济助, 使之各遂生計。

### (貳) 章六至八: 建立寡头政体的方法

章 六 最好的一种寡头政体相应于农业式平民政体, 任官的财产資格不高。挨次至末一种寡头政体, 财产資格訂得特別高, 相应于极端平民政体的完全依仗人数, 这就单独着重財富, 其为治必难稳定。

章 七 軍事組織对于寡头机构影响特別重大。騎兵利于寡头政体; 反之, 輕装步兵和海軍利于平民政体。寡头政体如能广开門戶, 使群众也有参政的机会, 可以較为稳定。

凡出任显官高位应当各有所貢獻于社会; 如果瀆职营利, 必致傾覆。

章 八 一般政体都应慎重建立各种职司。

列叙一切城邦所应設置的重要职司, 以及某些城邦所应特設的职司。

## 卷七 政治理想和教育原則

### (壹) 章一至三： 政治理想：至善和幸福生活

- 章 一 世有三善，身外諸善，身体諸善，灵魂諸善。幸福生活重在灵魂諸善：城邦和个人相同，应各修四德（智、勇、礼、义）庶几可得真正的快乐。配备身外諸善（衣食所需）和身体諸善，而能勤修灵魂諸善，达成善业，这就是最优良的生活。
- 章 二 以善业为最优良的生活，无论城邦和个人，究应以內修为重，还是以外行为重？就城邦而言，或尚武功，用其权威于国外，或重內政，专修文治。斯巴达等邦素以勇德著聞；但假借武力，干人自由，奴役邻邦，終非正义的举动。
- 章 三 就个人而言，賢哲之士或主张入世从政，以求有为，或主张隱避自适，以乐无为。就一般解释，人非猛兽鷲鳥，应该乐于群居而参加社会政治的活动；而沉思默想的靜修功夫，有如城邦的专重文治，仍然是人生的一种积极活动。

### (貳) 章四至十二： 理想城邦的輪廓

- 章 四 人口：一国人口太少則不足自給，太多則难于維持秩序。城邦重在实际的編成，一个繁庶城邦未必就是一个伟大城邦。理想城邦的适中人口限度乃



是观察所能周遍而又足以达成优良生活的自給的数额。

章 五 疆域：国境不可太小也不求太大，也当以观察所能周遍又足保証公民們寬裕而不失节制的閑暇生活为度。

择地建置应当注意山川形势，利于防御；城市的位置，在經濟和軍事上，都适合于成为四乡的聚散中心。

章 六 国多海港，其弊在于商旅杂处，异族习俗不同，往往污染本邦的礼法。然海上交通既大有利于物资供应，在軍事上更便于攻防；謀国者需要建立适当的海軍，并管理国际商业，勿使作損己利人的貿易。

章 七 民族賦性：考察人类所居住的世界中各民族的禀性，北方各族精神健旺而缺乏理解，亚洲各族多擅长机巧而精神卑弱。惟有希腊各种姓兼备两者的品质，理想城邦所求的公民品质正是希腊族的优良禀性。

章 八 社会結構：理想城邦，(甲)須有某些“条件”作为經濟配备，(乙)須有若干組成“部分”，凭以建立軍政体系，綜合这些“条件”和“部分”，应有六种业务：(甲)(一)农业、(二)工艺、(乙)(三)防卫、(四)田产管理、(五)祭祀和(六)議事及审判的政治业务。

章 九 从事农业和工艺者終身勤劳，无暇从政，所以应当

由非公民来担负粮食和日用必需品的生产业务。防卫、祭祀和政务当然是公民的业务，这三种业务或由几组人分任，或全都兼任；最适当的安排是由青壮公民担任战斗，中年转任议事和审判，老迈则司神职。田产管理应当成为每一公民的分内业务（不应像柏拉图的理想国那样剥夺公民的份地）。

章十 依据不同业务作成阶级区别的社会体制先见于埃及和克里特。克里特和意大利都早已有会餐制度。许多制度在历史上常常早经过不同民族，在不同时期，一再创制，一再亡失。

全国的土地分配应以一部分为公田，供给会餐和祭祀之用，其余分归私有，使每一公民各得近城和边远地区两份田亩。所有公私的农田都由奴隶或农奴从事耕作。

章十一 邦内中央城市的规划，（1）首重居民的健康，应当研究其位置，使轩敞当风，空气新鲜，而有充足的水源。（2）挨次而论及防御工程、设计碉堡城垣。（3）又次而考虑政治活动的便利，布置庙宇、廨舍、商市、住宅。（4）一切建筑也应讲求美观。

章十二 市内公共食堂应设于庙宇之内，庙宇则建筑在市内高地上，其下设“自由广场”。更下则为市集；民事法庭等机构可设置于商场附近。乡区亦应有若干庙宇；乡区公共食堂应设于民兵卫所。

(叁) 章十三至十五：公民教育的一般原則

章十三 依伦理学的解释，幸福为善行的极致和善德的完全实现。欲达到这样的目的，一个城邦和其中的公民們須有适当的健康身体、財富以及一般生活配备，这些配备都受之于自然。在具有这些自然条件的城邦中，立法家运用其才能，引导公民納入于行善的良軌。人們所由成德达善者，出于三端，稟賦、习惯、理性。稟賦已见于章七；习惯和理性必經培养而得发展，所以立法家应当特別重視教育。

章十四 有人說由于被統治者和統治者所需的品德不同，應該分設两种教育制度（例如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所拟者，就是专门施行于統治阶级的教育制度）。在我們这个理想城邦中同等的自由公民青壮时为受指揮的士兵和受統治的公民，迨其既壮且老遂执掌司法，主領祭职，就应该兼受統率和服从两方面的訓練。前面已闡明（卷三卷四）在輪番为治的理想城邦中好公民的道德符合于善人的道德；这里的公民教育也就應該等同于善人的教育，而使之包含众德。

(1)人类灵魂分为本能和理性的主从两部分，理性部分又分为实践和玄想两个区划。(2) 人类生活分为勤劳和閑暇，以及相应的战争与和平两个方

面。城邦如斯巴达的教化偏重于灵魂的从属部分和生活的从属方面，专务实践和战争。教育的正道应遍及灵魂的各个部分和生活的各个方面而以理性为主，谋求闲暇与和平。

章十五 操持闲暇需有智慧和节制，斯巴达人独养勇德，所以不适于和平时代。

习惯训练和理性教育应孰先孰后？发展理性固然为教育的最高要求，如果依人类生理和心理的自然顺序，自当先重体育，培养灵魂所寓的身体，使之既健且美；其次则训练灵魂的本能部分，使人人都具有良好的习惯。

#### （肆） 章十六至十七：教育的初期

章十六 为保证国内有健康的婴儿，立法家应制定男女的婚嫁年龄，适当锻炼并卫护夫妇的体格。根据优生和限制人口的立场也应考虑到暴弃畸婴和堕胎节育一类问题。

章十七 (一)(1)育婴当注意食料，保护其肢体的发育，并使习于寒暖的气候变化。(2)五岁以前的儿童使为游戏而聆听故事；早年的感染特别难于改变，必须正其视听，勿令接近下流的伙伴，勿使听到谰言恶语，勿使看见秽褻的图像。(3)自五岁至七岁可让他们旁观少年们的作业。

(二)七岁以后，当分别(4)少年(七至十四岁)和

(5)青年(十五至二十一岁)两个期间,細察生理的发展精审地安排教育的规程。教育究应由城邦办理还是听任私家各自負責。

## 卷八 青年訓練

### (壹) 章一至三: 儿童教育和青年訓練的一般规划

- 章 一 全邦公民应受同样的教育。城邦应建立統一的教育制度,制定各种施行的规程。
- 章 二 教育課目或重实用,或重品德,或重知識。少年自然应该学习有关实用的技能,但勿使入于艺人的精擅而染上匠工的鄙俚。
- 章 三 論儿童教育四課目:讀写(书算)和繪画两門都为人生实用之学,体操則所以养成勇德。对于音乐教育的宗旨,世人頗不明晰,一般都以音乐为可資娱乐、解除劳倦,实际上音乐的高尚作用应在操持閑暇。繪画亦然,儿童既熟习摹形調色,不仅构图造像可供实用,久之他也漸能审美。其它課目也在知識的传授和身体的活动中,寓有培养善德的教导。

### (貳) 章四: 体操

- 章 四 教育初期,先施体操。但竞技练习不可过分。斯巴达式教育过度鍛炼少年,俾自幼养成坚忍不拔

的勇德，实际上有損其身心的发育。童年当使练习輕柔体操，十四岁后讀書三年；待他长大，始行鍛炼。

### (叁) 章五至七：音乐教育的宗旨和方法

章 五 音乐令人愉悅，由此娱乐作用进而陶冶性情，操修心灵。如果以娱乐为尚，則尽可听乐而无需自习弹奏。音乐教育固然应当以陶冶性情和操修心灵为宗旨。图画以綫形和顏色表现事物的情态，音乐以节奏和旋律反映人們的性格，其它艺术亦类此，而音乐最为逼真，其为悲喜都切中人心，而影响少年的情操尤为深远。

章 六 音乐教育有三題：課程的制訂，乐調和韵律的选择，乐器的选择。就課程而言，当以养成欣賞能力为已足，毋需力求擅长。就乐器而言，宜习弦奏，不重笛管。

章 七 乐調和韵律可分作三类：(1)培养品德，(2)鼓励行动，(3)激发热忱。其为效用亦分为三点：(1)教育，(2)祓除情感，(3)操修心灵。对于不同的場合、不同的人們要求不同的效果，当各各选取不同的乐調和韵律。少年教育应培养品德，宜取中和庄敬的杜里調。茆里季調凄愴激越，使听者狂热，終非正音。呂第亞調輕柔，对儿童和老年是有益的。

## 附 录 二

### 关于本书的題名

亚里士多德卒后,亚历山大的霸业正在发生演变,在雅典的吕克昂学院不很安静<sup>①</sup>。他的继任主持人色烏弗拉斯托把亚氏和他自己的书稿交与門弟子納留(Neleus)携归小亚細亚的瑟柏雪斯(Scepsis);这个部分的书稿就这样封藏于一地窖中达二百余年<sup>②</sup>。两家已流行于当时的卷章則多被购集到小亚細亚貝伽蒙(Pergamon)和非洲亚历山大城的图书馆中。瑟柏雪斯的书稿在公元前第一世紀还归雅典,旋即被搜集到羅馬。吕克昂学院第十一代继任人罗得島人安德洛尼可(Andronicus Rhod.)在羅馬整理了亚氏和色氏的著作,并訂有两家全集的目录。这个目录今已不可复见。公元前第三世紀中叶,亚历山大城图书馆館长加里馬沽(Callimachus)已經編有《文献总目》(πύναξ

---

① 亚氏卒后,安第帕得(Antipater)继亡;公元前317—307年間,雅典在馬其頓总督,法勒罗人迪米特里的治下。迪米特里和色烏弗拉斯托友好;吕克昂学院生徒甚盛。公元前307年,安蒂咯諾(Antigonos)的儿子迪米特里(Demetrius I)驅逐了法勒罗人迪米特里(Demetrius Phalereus)。雅典制訂了新律,规定学者未得公民大会許可,不准讲学授徒,遂逐走色氏。公元前306年,恢复雅典学术自由的传统,废除禁令,召回了色氏。但吕克昂学院从此不复讲习社会政治科学(实用之学)而专重自然哲学(理論之学)的研究了。

② 亚氏著作曾經湮沒而又行世的經過,參看斯特累波:《地理》(Strabo, Geography) 608—609頁;雅典那俄:《碩学燕語》(Athenaius, Deipn.) 214D;普魯塔克:《薩拉传》(Plutarch, "Sulla") 26。

παντοδαπῶν συγγραμμάτων)一百二十卷,列述希腊各作家的生平及其遗书。嗣后目录学极为兴盛。其徒斯密尔那人赫尔米帕(Hermippus Smyrnaeus)曾著《学者“(βιοί)列传”》,叙述各作家生平,比其师旧作有所增广,仍旧各各附以著作目录。今师徒两家的书亦已佚失。现世所存公元后第三世纪狄欧季尼·拉尔修(Diogenes Laertius)《学者列传》,大概是根据赫尔米帕旧著编成的①。

狄欧季尼:《亚里士多德传》所附《亚里士多德著作目录》第75号有“院内精密课程《政治学》八卷,编著有如色乌弗拉斯托的[《政治学》]”。法国经典学家梅纳治(Menage, 1613—1692)评述狄氏《列传》(卷五 50)附刊了所得“无名氏”编《亚氏书目》,其中第70号为“院内精密课程《政治学》”(πολιτικῆς ἁ κροάσεως ἦ)②。另有公元前漫步学派哲学家托勒密(Ptolemaeus Philosophus)所编《亚氏书目》,今仅存阿拉伯文译本,其中第32号为《宪政纲要并列述各种政体》③。所云“院内精密课程”,表明这部著作曾向自己的生徒宣读过,但它是一种并未公开教授的讲稿。本书卷四章二 1289<sup>a</sup> 26 和章八 1293<sup>b</sup> 29,亚氏自称这一著作是《关于政体研究的专篇》。依卷三章一 1274<sup>b</sup> 32 则可以比较详细地

① 参看乌西奈:《色乌弗拉斯托残篇集录》(Usener, *Analcota Theophrastea*) 13 页以下。

② 海兹:《亚氏佚书》(Heitz, *Die verlorenen Schriften des Aristoteles*) 17 页,说此《无名氏书目》虽异于《狄氏书目》,其内容当出于同一较早祖本,例如《赫尔米帕书目》。参看蔡勒:《希腊哲学》(Zeller, *Die Philosophie der Griechen*) 卷三 54 页。

③ 以上三书目都保存于柏林研究院:《亚氏全集》卷五中。阿拉伯文《托勒密书目》已由斯坦因施那得(Steinschneider)翻译为拉丁文,其第32号书名为 *liber de regimine civitatum et nominatur politikun*。



题为《各种政制,其实义和属性》(τὴν μέθοδον περὶ πολιτείας)。这篇著作在《伦理学》中提及时,就称《政治学各卷》(τὰ πολιτικά),公元后第三世纪初的亚氏学詮疏家、亚弗洛第人亚历山大(Alex. Aphrod),所举 τοῖς πολιτικοῖς 和这个书名相符合。中古第十一世纪末的亚氏学詮疏家以弗所人迈克尔(Michael Ephesius),以及第十二世纪荷馬史詩詮疏家尤斯塔修(Eustathius),都称《政体研究》(ταῖς πολιτείας),这和本书作者所自称的书名也相符合。现在我們照《伦理学》和詮疏家亚历山大所举,把汉文譯本的书名称为《政治学》,如果有人願意采取《政体研究》这样的书名,同样也是适当的。

狄氏《列传》所传书目中所謂“有如色烏弗拉斯托(ὡς ἡ Θεοφράστου)的[《政治学》]”字样是一句含糊的短語,也許原来是书目上的边注,作注者的意思或是說其书編类和色氏的著作相类似,或是說其內容或体裁相类似。狄氏书《色烏弗拉斯托传》所附著作目录也有“《政治学》”六卷,今未见此书。或疑那些湮沒于地窖中的陈編再见于世时,混淆了两家的笔札。但与安德洛尼可同时代的西塞罗(Cicero)已說到两家所拟“最优良的共和国制度”(de optimo statu reipublica)相异,当时大概还并存两家的作品。我們现在这本《政治学》涉及伦理和生物的思想都同亚氏的伦理和生物的著作相符,而不合于色氏的现存著作①。色氏出生迟于亚氏十二或十五年,死亡則后于亚氏三十四年。今书中所举当代史实都符合于亚氏生平,而不符合于色

① 参看《政治学》紐曼校注本卷二《論亚里士多德政治学》xxxiii—xxxv。

氏的晚岁。全书的文体也显然出于亚氏一人之手。这个边注不足重视。

# 附录三

## 索引一 专名

### 1. 地名(兼及部落名)

- 'Αβδος Abydos 阿瑟多斯 5<sup>b</sup>①33, 6<sup>a</sup>31。
- 'Αθήναι Athens 雅典 梭伦法 66<sup>b</sup>17, 73<sup>b</sup>34—74<sup>a</sup>21, 81<sup>b</sup>32; 德拉科法 74<sup>b</sup>15; 庇雪斯特拉托建立僭政 5<sup>a</sup>23, 10<sup>b</sup>30; 哈谟第俄和阿里斯托盖顿袭击僭族 11<sup>a</sup>36; 波斯战争对雅典的影响 74<sup>a</sup>12, 4<sup>a</sup>20, 41<sup>a</sup>28, 34; 克勒斯叙尼放宽公民籍法, 改编部族 75<sup>b</sup>35, 19<sup>b</sup>21; 伯利克里时始予公审法庭以出席津贴, 其制引起不良后果 74<sup>a</sup>8 (参看 93<sup>a</sup>5, 17<sup>b</sup>31); 狄奥芳托引进管理奴隶的措施 67<sup>b</sup>18; 阵亡将士的子女由公款抚养 68<sup>a</sup>10; 陶片放逐律 2<sup>b</sup>19 (参看 84<sup>a</sup>17); 驱除僭主 75<sup>b</sup>36, 5<sup>b</sup>30; “四百人”统治 4<sup>b</sup>12, 5<sup>b</sup>26; “三十”寡头统治 5<sup>b</sup>25; 雅典人苛待附从各邦 84<sup>a</sup>39; 强使盟邦施行平民政体 96<sup>a</sup>32, 7<sup>b</sup>22; 伯罗奔尼撒战争中, 贵族多阵亡 3<sup>a</sup>8; 雅典和米提利尼作战的原由 4<sup>a</sup>6; 远征西西里失败 4<sup>a</sup>28; 雅典多僮手 91<sup>b</sup>24; 雅典城和拜里厄斯港居民志趣相异 3<sup>b</sup>10。元老院等见“政制”索引。
- Αίγινα Aegina 爱琴那岛 91<sup>b</sup>24, 6<sup>a</sup>4。
- Αἴγυπτος Egyptus 埃及 86<sup>a</sup>13, 13<sup>b</sup>21; 埃及为最古民族 29<sup>b</sup>32; 阶级区分 29<sup>a</sup>40—<sup>b</sup>25。
- Αἰθιοπία Ethiopia 埃塞俄比亚 (即以前的阿比西尼亚) 90<sup>b</sup>5。
- Αἶνος Aenos 埃诺城 (在色雷基) 11<sup>b</sup> 21。
- 'Αμβρακία Ambracia 安布拉基亚 3<sup>a</sup>23, 4<sup>a</sup>31, 11<sup>a</sup>40。
- 'Αμφιπολις Amphipolis 安菲浦里 3<sup>b</sup>2, 6<sup>b</sup>2。
- 'Ανδρός Andros 安德罗斯 70<sup>b</sup>12。
- 'Αντίσσα Antissa 安底萨 3<sup>a</sup>34。
- 'Απολλωνία Apollonia 阿波罗尼亚 (在亚得里亚, 即古爱奥尼亚海) 90<sup>b</sup>11; (在攸克辛海, 即今黑海) 3<sup>a</sup>36, 6<sup>a</sup>9。
- 'Αργός Argos 阿尔格斯 2<sup>b</sup>18, 3<sup>a</sup>6, 4<sup>a</sup>25, 10<sup>b</sup>27; 阿尔格斯人和拉栖第蒙人相仇 69<sup>b</sup>4, 70<sup>a</sup>2。

① 本书正文所用页次卷一至四为 1250 至 1300, 卷五至八为 1301 至 1342, 都是四位数; 索引所用页次数则简化为一位或二位, 略去了正文页次数的前二位或三位。

- 'Αρκάδια Arcadia 阿卡地亚 畜牧地区 61<sup>a</sup>29; 阿卡地亚人 69<sup>b</sup>4, 70<sup>a</sup>3。
- 'Ασία Asia 亚细亚洲 71<sup>b</sup>36, 85<sup>a</sup>21, 89<sup>b</sup>40, 27<sup>b</sup>27, 38<sup>b</sup>19。
- 'Αταρνέος Atarneus 亚泰尔纳城 67<sup>a</sup>32。
- Αὔσονες Ausones 渥逊尼人 (即奥布人) 29<sup>b</sup>19。
- 'Αφυτῆες Aphytiai 亚菲底人 (在巴勒尼地区) 19<sup>a</sup>14。
- 'Αχαΐα Achaea 阿卡亚 (在伯罗奔尼撒北部) 3<sup>a</sup>29; 阿卡亚人 69<sup>b</sup>6。
- 'Αχαιοί, οἱ Achaei 阿卡伊族 (在黑海边的) 吃人民族 38<sup>b</sup>22。
- Βαβυλωνία Babylonia 巴比伦 65<sup>a</sup>14, 76<sup>a</sup>28, 84<sup>b</sup>1。
- Βυζαντιόνιον Byzantium 拜占庭 91<sup>b</sup>23, 3<sup>a</sup>33。
- Γέλα Gela 杰拉 16<sup>a</sup> 37。
- Δελφοί Delphi 德尔斐 52<sup>b</sup>2, 3<sup>b</sup>37。
- 'Ελυμεία Elymeia 爱吕米亚 11<sup>b</sup>13。
- 'Ελληνες Hellenes (Grecians) 希腊人 古希腊人习俗野蛮 68<sup>b</sup> 40;  
优于其他民族 52<sup>b</sup>7, 55<sup>a</sup>28, 85<sup>a</sup>11, 27<sup>b</sup>20—38。
- 'Επιδάμνος Epidamnus 爱庇丹诺 公有奴隶的管理 67<sup>b</sup>18; 由一个执政官主政 87<sup>a</sup>7, 1<sup>b</sup>25; 民主改革 1<sup>b</sup>21; 由婚姻纠纷引起的政变 4<sup>a</sup>13。
- 'Ερετρία Eretria 爱勒特里亚 89<sup>b</sup>39, 6<sup>a</sup>35。
- 'Ερυθραῖα Erythraea 埃吕司勒 5<sup>b</sup>18。
- 'Εστιαία Hestiaea 赫斯希亚城 (在犹卑亚, 后称乌利俄城) 3<sup>a</sup>18, <sup>b</sup>33。
- Εὐρώπη Europa 欧罗巴洲 85<sup>a</sup>21, 27<sup>b</sup>24。
- Θῆβαι Thebes 忒拜 78<sup>a</sup>25, 21<sup>a</sup>28; 菲洛劳斯法制 74<sup>a</sup>32; 因惩罚阿契劳斯而引起政变 6<sup>a</sup>38; 奥诺费太之役而后, 平民政体倾覆 2<sup>b</sup>29; 忒拜入侵拉根尼 69<sup>b</sup>37。
- Θήρα Thera 赛拉 (斯布拉第群岛之一) 90<sup>b</sup>11。
- Θεσσαλία Thessalia 帖撒利亚 [64<sup>a</sup>35], 69<sup>a</sup>37, <sup>b</sup>5; 帖撒利亚地区各城市的“自由广场” 31<sup>a</sup>32。
- Θράκες Thraces 色雷基人 好战民族 24<sup>b</sup>11。
- Θούριοι Thurii 瑣里伊城 3<sup>a</sup>29, 7<sup>a</sup>27, <sup>b</sup>6。
- Ζανκλή Zancle 赞克里 3<sup>a</sup>35。
- 'Ηλις Elis 埃利斯 6<sup>a</sup>16。
- 'Ηνίοχοι Heniochi 亨尼沃契族 黑海东岸部落 38<sup>b</sup>22。
- 'Ηρακλεία Heraclea 赫拉克里亚 (在黑海南岸) 5<sup>b</sup>5, 36; 多水手和估客 27<sup>b</sup>14; 平民革命 5<sup>b</sup>36; 私人纠纷和党派倾轧相因而起的政变 6<sup>b</sup>37; 寡头政变 5<sup>b</sup>5。民主政体被颠覆 4<sup>b</sup>31 (或为另一赫拉克里亚城)。
- 'Ηραία Heraea 赫赖亚 3<sup>a</sup>15 (在阿卡地亚)。
- Ίαπυγία Iapygia 耶比季亚 29<sup>b</sup>20, 3<sup>a</sup>5。
- 'Ιβηρία Iberia 伊比里 伊比里人 24<sup>b</sup>19。
- 'Ινδία India 印度 32<sup>b</sup>24。

索引一 专名

- Ἴωνία Ionia 爱奥尼亚 10<sup>b</sup>28; 爱奥尼亚海湾 90<sup>b</sup>11, 29<sup>b</sup>20。
- Ἴστρος Istros 伊斯特罗 今多瑙河下游 5<sup>b</sup>5。
- Ἰταλία Italia 意大利 29<sup>b</sup>5—23。
- Κάμιος Camicus 加米可 71<sup>b</sup>40。
- Καρχηδῶν Carthago (Carthage) 迦太基 政体同拉栖第蒙和克里特相似 72<sup>b</sup>24, 賢良而兼有寡头和平民因素 73<sup>a</sup>2—37, 93<sup>b</sup>15, 16<sup>b</sup>5; 从来不发生革命 72<sup>b</sup>30, 73<sup>b</sup>20, 16<sup>b</sup>5; 也从未有僭政 72<sup>b</sup>32 (16<sup>a</sup>34 所說相异); 国之二王凭才能选任 72<sup>b</sup>38, 73<sup>b</sup>29; 重财富 73<sup>a</sup>25—<sup>b</sup>7; 机构繁复, 国多官吏 73<sup>b</sup>7; 刑事案件由行政官员审判 73<sup>a</sup>19, 75<sup>b</sup>11; 軍功能得名位 24<sup>b</sup>13; 遣送穷人至殖民地区 73<sup>b</sup>18, 20<sup>b</sup>4; 同推罗尼亚人結約 80<sup>a</sup>36; 汉諾阴谋当僭主 7<sup>a</sup>5。
- Κατάνο Catana 加太那 74<sup>a</sup>23。
- Κελτοὶ Celtae 克尔得族 好战民族 69<sup>b</sup>26, 24<sup>b</sup>12; 其儿童都經风寒锻炼 36<sup>a</sup>18。
- Κλαζομεναὶ Clazomenae 克拉左美奈 3<sup>b</sup>9。
- Κνίδος Onidus 克尼杜 5<sup>b</sup>12, 6<sup>b</sup>5。
- Κολοφῶν Colophon 科洛封 古时富饒 90<sup>b</sup>15; 城区居民和港埠居民不和协 3<sup>b</sup>10。
- Κορίνθος Corinthus (Corinth) 科林斯 80<sup>b</sup>15; 帖謨芳尼僭政 6<sup>a</sup>23; 居伯塞卢僭政 10<sup>b</sup>29, 13<sup>a</sup>37; 两个僭室的命运 15<sup>b</sup>22。
- Κρήτη Crete 克里特 克里特的地理形势 71<sup>b</sup>32, 72<sup>a</sup>40, <sup>b</sup>16; 其政制同迦太基有相似之处 72<sup>b</sup>28; 莱喀古士旅游其地 71<sup>b</sup>24, 取为斯巴达政制的蓝本 71<sup>b</sup>22—32; 会餐 (公共食堂) 始于米諾斯王时, 較斯巴达会餐制为优 63<sup>b</sup>41, 71<sup>a</sup>26—37, 72<sup>a</sup>3, 12—27, 29<sup>b</sup>4, 22; 克里特立法初旨在于武功 24<sup>b</sup>8; 内乱頻仍 72<sup>b</sup>11—16; 阶级制度 29<sup>b</sup>3; 禁止奴隶作体育锻炼, 并不得持有兵器 64<sup>a</sup>20; 貝里俄季和赫卢太 (农奴) 相似, 依米諾斯王传统法制管理, 較为安稳 69<sup>a</sup>39, 71<sup>b</sup>31, 41, 72<sup>b</sup>16—20。
- Κύμαη Cymae 庫迈 69<sup>a</sup>1 (在意大利)。
- Κύμη Cyme 庫梅 5<sup>a</sup>1。
- Κυπρός Cyprus 塞浦路斯島 11<sup>b</sup>5。
- Κυρήνη Cyrene 息勒尼 19<sup>b</sup>18, 22。
- Κῶς Cos 科斯島 4<sup>b</sup>25。
- Λακεδαίμον Lacedaemon 拉栖第蒙 拉栖第蒙常常同邻邦战争, 69<sup>b</sup>30, 70<sup>a</sup>2; Λακωνία Laconia, 拉根尼亚为赫卢太 (农奴) 所困扰, 69<sup>a</sup>38—<sup>b</sup>12; Σπάρτη Sparta 斯巴达 麦西尼亚几次战争 70<sup>a</sup>3, 6<sup>b</sup>38; 巴尔赛尼謀变 6<sup>b</sup>29; 鮑桑尼阿斯謀变, 1<sup>b</sup>20, 7<sup>a</sup>4, 33<sup>b</sup>34; 季那屯謀变, 6<sup>b</sup>34; 呂桑德謀变 1<sup>b</sup>19, 6<sup>b</sup>33; 攻击僭邦 12<sup>b</sup>7; 对于服属各邦强使施行寡头政制 96<sup>a</sup>32, 7<sup>b</sup>23。
- 斯巴达人重友谊 63<sup>a</sup>35; 不务农作 64<sup>a</sup>10; 生活簡朴 65<sup>b</sup>40, 94<sup>b</sup>19—31; 尚

武教育 94<sup>b</sup>21, 24<sup>b</sup>8, 33<sup>b</sup>12—34<sup>a</sup>40, 37<sup>a</sup>31, 38<sup>b</sup>12—38; 能赏音识曲, 波斯战争后笛艺流行 39<sup>b</sup>2, 41<sup>a</sup>33; 斯巴达人爱重外物各善(财富), 所以独养勇德, 以武力侵他邦; 因此不修内善, 无法保持和平 71<sup>b</sup>9, 23<sup>a</sup>36; 34<sup>b</sup>3。拉栖第蒙人疑忌各王和执政, 特重监察制度 71<sup>a</sup>23; 财政腐败 71<sup>b</sup>10; 贪污 70<sup>b</sup>10, 71<sup>a</sup>3, 72<sup>a</sup>41; 富室兼并 70<sup>a</sup>35—22, 6<sup>b</sup>38, 7<sup>a</sup>36; 多嗣女 70<sup>a</sup>24; 放纵妇女 69<sup>b</sup> 12—70<sup>a</sup>15; 人口衰减, 奖励生育 70<sup>a</sup>29—<sup>b</sup>6; 排除外侨 72<sup>b</sup>17; 古代容许客民入籍 70<sup>a</sup>34。

拉栖第蒙同时采取各类型政体 65<sup>b</sup>32—66<sup>a</sup>1, 70<sup>b</sup>23; 贤良统治, 含有平民因素, 或视为寡头政体 93<sup>b</sup>16, 94<sup>b</sup>19—34; 世多称其修明 65<sup>b</sup>32, 88<sup>b</sup>41; 同克里特和迦太基政体多相似之处 71<sup>b</sup>22, 40—72<sup>a</sup>12, <sup>b</sup>25—73<sup>a</sup>4; 法庭组织依据寡头主义 73<sup>a</sup>19, 75<sup>b</sup>9; 立法宗旨, 以武功为主 71<sup>a</sup>41—<sup>b</sup>10, 24<sup>b</sup>8, 33<sup>b</sup>12—34<sup>a</sup>10, 38<sup>b</sup>9—38; 王室为终身将军, 权力有限 71<sup>a</sup>20, 39, 72<sup>b</sup>38, 85<sup>a</sup>3—16, <sup>b</sup>26, 33—86<sup>a</sup>4, 87<sup>a</sup>3, 13<sup>a</sup>25; 王室历年成长的原因 10<sup>b</sup>39, 13<sup>a</sup>25; 论述长老议事会 70<sup>b</sup>35—71<sup>a</sup>18, 6<sup>a</sup>14; 论述监察院 65<sup>b</sup>38, 70<sup>b</sup>6—35, 71<sup>a</sup>7, 72<sup>a</sup>28, 40, <sup>b</sup>35, 13<sup>a</sup>26—33; 海军统帅 71<sup>a</sup>37; 会餐制度 63<sup>b</sup>41, 65<sup>b</sup>41, 71<sup>a</sup>28—32, 72<sup>a</sup>12—21, 94<sup>b</sup>27。

Λαμητικὸς, τὸ κόλπος τὸ Lametus, sinus 拉梅托海湾 29<sup>b</sup>13。

Λάρισσα Larissa 拉里萨 75<sup>b</sup>29, 5<sup>b</sup>29, 6<sup>a</sup>29。

Λεοντίνη Leontini 里昂底尼 (在西西里) 10<sup>b</sup>29, 16<sup>a</sup>36。

Λεσβός Lesbos 累斯博岛 84<sup>a</sup>40。

Λευκάς Leucas 琉卡岛 66<sup>b</sup>22。

Λημνός Lemnos 利姆诺岛 59<sup>a</sup>1。

Λιβύη Libya 利比亚 上利比亚, 62<sup>a</sup>20。

Λοκρή Locri 洛克里城 (在意大利) 66<sup>b</sup>19, 74<sup>a</sup>22, 7<sup>a</sup>38。

Λύκτος Lyctus 吕克托 71<sup>b</sup>28 (在克里特岛)。

Λυδία Lydia 吕第亚 吕第亚战争 90<sup>b</sup>17。

Μακεδονία Macedonia 马其顿 10<sup>b</sup>39, 24<sup>b</sup>15。

Μάγνησια Magnesia 马格尼亚 (在梅安徒河边, δ ἐπι Μαίανδρω) 69<sup>b</sup>7, 89<sup>b</sup>39。

Μαλιῆσι Malians 马里人 97<sup>b</sup>14。

Μαντινεΐα Mantinea 曼底涅亚 4<sup>a</sup>26, 18<sup>b</sup>25。

Μασσαλία Massalia 马撒里亚 (今法兰西的马赛) 5<sup>b</sup>4, 21<sup>a</sup>30。

Μεδία Media 米第亚 84<sup>b</sup>1, 39<sup>a</sup>35。

Μέγαρα Megara 梅加拉 80<sup>b</sup>14; 政权曾一度限于反民主派 0<sup>a</sup>17; 寡头政变 2<sup>b</sup>31, 4<sup>b</sup>35; 色阿季尼建立僭政 5<sup>a</sup>24。

Μεσσηνία Messenia 麦西尼亚 69<sup>b</sup>4, 70<sup>a</sup>3; [第二次] 麦西尼亚战争 6<sup>b</sup>38。

Μιλήτος Miletus 米利都城 59<sup>a</sup>13, 5<sup>a</sup>17。

索引一 专名

- Μολοσσία Molossia 莫洛修 莫洛修人 13<sup>a</sup>24; 王室 10<sup>b</sup>40。  
 Μυτιληνή Mytilene 米提利尼 毕达库斯为民选总裁 85<sup>a</sup>35; 雅典入  
 侵 4<sup>a</sup>4; 彭茜卢氏 11<sup>b</sup>26。  
 Νάξος Naxos 纳克斯斯岛 5<sup>a</sup>41。  
 Νοτίον Notium 诺底翁岬 (科洛封的港埠) 3<sup>b</sup>10。  
 Οίνοφυτα Oenophyta 奥诺费太 奥诺费太之战 2<sup>b</sup>29。  
 Οίνωτρία Oenotria 奥诺羯利亚 (南意大利部落) 29<sup>b</sup>8—22。  
 Ὀπικοί, οἱ Opici 奥布人 (即渥逊尼人) 29<sup>b</sup>19。  
 Ὀπος Opus 奥布斯 87<sup>a</sup>8。  
 Παρός Paros 帕洛斯岛 58<sup>b</sup>40。  
 Πελοποννήσος Peloponnesus 伯罗奔尼撒 71<sup>b</sup>36, 76<sup>a</sup>27; 伯罗奔尼撒  
 之战 3<sup>a</sup>10。  
 Περραιβοί Perrhaebi 贝尔雷比人 69<sup>b</sup>6。  
 Πέρσια Persia 波斯 84<sup>a</sup>41, 10<sup>b</sup>38, 12<sup>a</sup>12, 13<sup>a</sup>38, <sup>b</sup>9, 24<sup>b</sup>11, 39<sup>a</sup>34;  
 波斯战争 74<sup>a</sup>13, 3<sup>a</sup>5, 33, 4<sup>a</sup>21, 7<sup>a</sup>4, 41<sup>a</sup>30。  
 Πειραιεύς Piraeus 拜里厄斯港 67<sup>b</sup>23, 3<sup>b</sup>11。  
 Ῥηγίον Rhegium 芮季俄 74<sup>b</sup>23, 16<sup>a</sup>38。  
 Ῥόδος Rhodes 罗得岛 71<sup>b</sup>37, 2<sup>b</sup>23, 32, 4<sup>b</sup>27。  
 Σαλαμίς Salamis 萨拉米斯 萨拉米斯的胜利 4<sup>a</sup>22。  
 Σαμός Samos 塞莫岛 雅典征伐塞莫 84<sup>a</sup>39; 波利克拉底的大建筑  
 13<sup>b</sup>24; 桑克里之塞莫殖民 3<sup>a</sup>36。  
 Σικελία Sicilia(Sicily) 西西里 59<sup>a</sup>23, 16<sup>a</sup>35; 米诺斯王侵入西西里  
 71<sup>b</sup>39。  
 Σικυών Sicyon 西基雄 15<sup>b</sup>12, 16<sup>a</sup>30。  
 Σιρίτις Siritis 西里底斯 29<sup>b</sup>21。  
 Σκυλλητικός, τὸ κόλπος τὸ Scyllaceus, sinus 斯居勒季海湾 29<sup>b</sup>12。  
 Σκύθαι Scythae 斯居泰人(西徐亚人) 24<sup>b</sup>11—18。  
 Συβαρίς Sybaris 息巴里斯 3<sup>a</sup>29。  
 Συρακοῦσαι Syracusae (Syracuse) 叙拉古 葛洛僭政以前叙拉古政治  
 混乱 2<sup>b</sup>32; 希厄洛和葛洛的僭政时期 15<sup>b</sup>34; 葛洛僭室被驱除后的民主政体  
 3<sup>a</sup>38, 12<sup>b</sup>10, 15<sup>b</sup>38, 16<sup>a</sup>32; 容许雇佣军队入籍为公民 3<sup>a</sup>38; 古代有因  
 婚姻纠葛而引起的政变 3<sup>b</sup>20; 若干西西里僭邦为叙拉古所攻破 12<sup>b</sup>8; 战胜  
 雅典后民主势力增长 4<sup>a</sup>27; 狄欧尼修建立僭政 86<sup>b</sup>40, 5<sup>a</sup>26, 6<sup>a</sup>1, 10<sup>b</sup>30,  
 13<sup>b</sup>26; 狄昂和狄欧尼修后主之战 12<sup>a</sup>4, 34, <sup>b</sup>10—17。  
 Τάραντον Tarantum 塔兰顿 为拉栖第蒙殖民城邦 6<sup>b</sup>31; 多渔民 91<sup>b</sup>  
 23; 为耶比季亚人所败而后发生民主革命 3<sup>a</sup>3; 富室博济, 政制良好 20<sup>b</sup>7  
 —16。  
 Τενέδος Tenedos 得内杜 91<sup>b</sup>25。

- Τριόπιον Triopium 特里奥滨海岬 (在克尼杜附近) 71<sup>b</sup>36。  
 Τροϊζηνίοι Troezeni 特罗埃岑人 3<sup>a</sup>29, 35<sup>a</sup>20。  
 Τυρρηνία Tyrrhenia 替里尼亚 29<sup>b</sup>20; 80<sup>a</sup>36。  
 Φαρσάλος Pharsalus 法尔萨罗 法尔萨罗城 6<sup>a</sup>10; 法尔萨罗牝馬 62<sup>a</sup>24。  
 Φωκίς Phocis 福基斯 婚姻案件引起神务战争 4<sup>a</sup>10。  
 Χαλκίς Chalcis 卡尔基 (在欧卑亚的铜矿城) 古以騎兵著称 89<sup>b</sup>39; 平民革命 4<sup>a</sup>29; 安蒂里昂及其后的寡头革命 16<sup>a</sup>31。  
 卡耳西迪西各城邦, 在意大利和西西里者有嘉隆达斯律 74<sup>a</sup>24, 在色雷基者有安德洛达馬律 74<sup>b</sup>24; 某一卡尔基殖民城邦驅逐安菲浦里的初期殖民 3<sup>b</sup>2, 6<sup>a</sup>3。  
 Χίος Chios 启沃島 雅典加暴于启沃島 84<sup>a</sup>40; 島上多商船和估客 91<sup>b</sup>24; 反对寡头暴政的革命 6<sup>b</sup>5; 流亡人士在安底薩 3<sup>a</sup>34。  
 Χώνες Chones 琼尼人 (在南意大利) 29<sup>b</sup>21。  
 Χύτρος Chytrus 丘特罗 (在克拉左美奈城区) 3<sup>b</sup>9。  
 Ὀρεώς Oreus 烏利俄城 (原为赫斯希亚城) 3<sup>a</sup>18, 3<sup>b</sup>33。

## 2. 人名(兼及神名)

- Ἀγαμέμνων Agamemnon 阿伽米农 [78<sup>a</sup>37], 85<sup>a</sup>11, 87<sup>b</sup>17。  
 Ἀγησιλάος Agesilaus 阿偈雪劳 (斯巴达王) 6<sup>b</sup>35。  
 Ἀδάμας Adamas 阿达麦 11<sup>b</sup>22。  
 Ἀθήνη Athene 雅典妮 (女神, 后称 Ἀθηνᾶ, 雅典娜), 41<sup>b</sup>3。  
 Ἀλκαίος Alcaeus 阿尔喀俄 85<sup>a</sup>37。  
 Ἀλκυονη Halcyone 哈耳西妮 (狄奥克里之母) 74<sup>a</sup>35。  
 Ἀμαδόκος Amadocus 阿馬杜哥 (奥特利赛族之王) 12<sup>a</sup>14。  
 Ἀμασις Amasis 阿馬雪斯 (埃及王) 59<sup>b</sup>8。  
 Ἀμύντας, τὸ μικρὸς Amytas 小阿敏太 11<sup>b</sup>3。  
 Ἀναξίλαος Anaxilaus 安那克西劳 (芮季俄僭主) 16<sup>a</sup>38。  
 Ἀνδροδάμας Androdamas 安德洛达馬 74<sup>b</sup>23。  
 Ἄννων Hanno 汉諾 7<sup>a</sup>5。  
 Ἀντιλέωντος Antileon 安蒂利昂 16<sup>a</sup>32。  
 Ἀντιμενίδης Antimenides 安蒂米尼得 85<sup>a</sup>36。  
 Ἀντισθένης Antisthenes 安蒂叙尼 84<sup>a</sup>15。  
 Ἀπολλοδώρος Apollodorus 阿波罗杜罗 (利姆諾島农艺作家) 59<sup>a</sup>1。  
 Ἄρης Ares 阿雷 (战神) 69<sup>b</sup>28。  
 Ἀριοβαρζάνης Ariobarzanes 阿里欧巴查尼斯 12<sup>a</sup>16。  
 Ἀριστογείτων Aristogeiton 阿里斯托盖頓 11<sup>a</sup>38。



索引一 专名

- 'Αριστοφάνης Aristophanes 阿里斯多芳 62<sup>b</sup>11.  
 'Αμοδῖος Harmodius 哈謨第俄 11<sup>a</sup>37.  
 'Αρραβαῖος Arrhabaeus 阿拉培俄 (林克斯泰族之王) 11<sup>b</sup>12.  
 'Αρταπάνης Artapanes 阿尔太巴尼 11<sup>b</sup>38.  
 'Αστυάγης Astyages 阿斯第耶季 (波斯王) 12<sup>a</sup>12.  
 'Αρχελάος Archelaus 阿契劳斯 (馬其頓王) 11<sup>b</sup>8, 30.  
 'Αρχίας Archias 阿基亚斯 6<sup>b</sup>1.  
 'Αρχίλοχος Archilochus 阿基洛沽 28<sup>a</sup>3.  
 'Αρχύτας Archytas 阿奇太 40<sup>b</sup>26.  
 'Ατταλος Attalus 阿太卢 (馬其頓王腓力的宠臣) 11<sup>b</sup>3.  
 'Αὐτοφραδάτης Autophradates 奥托菲拉达底 (呂第亚的波斯总督)  
 67<sup>a</sup>32.  
 'Αφροδίτη Aphrodite 阿芙洛第忒 (美神即愛神) 69<sup>b</sup>29.  
 Βακχιαδων, τῶν Bacchiadae 巴估氏 (科林斯貴族) 74<sup>a</sup>33.  
 Βασιλιδων, τῶν Basilidae 巴西琉氏 (埃呂司勒貴族) 5<sup>b</sup>19.  
 Γέλωνος Gelo 葛洛 (叙拉古僭主) 2<sup>b</sup>32, 12<sup>b</sup>10, 15<sup>b</sup>34, 16<sup>a</sup>33.  
 Γοργίας Gorgias 高尔吉亚 (里昂底尼人) 60<sup>a</sup>28, 75<sup>b</sup>26.  
 Γορδίας Gordias 戈迪亚斯 (科林斯僭主) 15<sup>b</sup>26.  
 Δαίδαλος Daedalus 达达罗斯 53<sup>b</sup>35.  
 Δαρείος Darius 大流士 (波斯王) 11<sup>b</sup>38.  
 Δαφναῖος Daphnaeus 达夫那俄 (叙拉古將軍) 5<sup>a</sup>26.  
 Δεκάμνιχος Decamnichus 德堪尼沽 11<sup>b</sup>30.  
 Δέξανδρος Dexander 德克珊德 4<sup>a</sup>9.  
 Δέρδας Derdas 德尔达 (爱呂米亞人) 11<sup>b</sup>4.  
 Διαγόρας Diagoras 第亚哥拉 (爱勒特里亞人) 6<sup>a</sup>36.  
 Διοκλῆς Diocles 狄奥克里 (奥林匹克賽会优胜者) 74<sup>a</sup>32—<sup>b</sup>2.  
 Δίων Dion 狄昂 12<sup>a</sup>4, 34<sup>b</sup>16.  
 Διονύσιος, τὸ προτέρος Dionysius senior 狄欧尼修前主 59<sup>a</sup>23—33,  
 89<sup>b</sup>39, 5<sup>a</sup>26, 6<sup>a</sup>1, 7<sup>a</sup>39, 10<sup>b</sup>30, 13<sup>b</sup>27.  
 Διονύσιος τὸ ὑστέρος Dionysius junior 狄欧尼修后主 12<sup>a</sup>4, 35,  
 19—17.  
 Διοφάντης Diophantus 狄奥芳托 67<sup>b</sup>18.  
 Δράκοντος Draco 德拉科 74<sup>b</sup>15.  
 'Ελένη Helena 海伦娜 (劇本中女英雄) 55<sup>a</sup>36.  
 'Ελληνοκράτης Hellanocrates 希拉諾克拉底 (拉里薩人) 11<sup>b</sup>17.  
 'Εκφραυτίδης Ecphantides 埃克芳底特 (雅典笛師) 41<sup>a</sup>36.  
 'Επιμενίδης Epimenides 厄庇米尼特 (克里特人) 52<sup>b</sup>14.  
 Εὐαγόρας Evagoras 欧梵哥拉 (薩拉米斯的僭主) 11<sup>b</sup>5.

- Εὐβουλος EuBulus 欧昆卢 (亚泰尔纳城僭主) 67<sup>a</sup>31。  
 Εὐθυκράτης Euthycrates 尤息克拉底 (福基斯人) 4<sup>a</sup>12。  
 Εὐριπίδης Euripides 欧里庇得 52<sup>b</sup>8, 77<sup>a</sup>19, 10<sup>a</sup>34, 11<sup>b</sup>33, 28<sup>a</sup>15,  
 39<sup>a</sup>19。  
 Εὐρυφῶντες Euryphon 欧吕丰 (希朴达摩之父) 67<sup>b</sup>22。  
 Εὐρυτίωνος Eurytion 欧吕第雄 (赫拉克里亚革命领袖) 6<sup>a</sup>39。  
 Ἐφιάλης Ephialtes 厄斐阿尔忒 74<sup>a</sup>8。  
 Ζαλευκός Zaleucus 札琉科斯 74<sup>a</sup>22, 29。  
 Ζεὺς Zeus 宙斯 (大神) 84<sup>b</sup>31, 39<sup>b</sup>8。  
 Ἡρακλείδης Heracleides 赫拉克利特 (埃诺人) 11<sup>b</sup>21。  
 Ἡράκλειτος Heracleitus 赫拉克利图 15<sup>a</sup>30。  
 Ἡρακλεοδῶρος Heracleodorus 赫拉克留杜罗 (乌利俄革命领袖) 3<sup>a</sup>19。  
 Ἡρακλῆς Heracles 赫拉克利斯 84<sup>a</sup>23。  
 Ἡσίοδος Hesiodus 希西沃图 52<sup>b</sup>10, 12<sup>b</sup>4。  
 Ἡφαίστος Hephaestus 赫法伊斯托 (火神, 冶铸之祖) 53<sup>b</sup>36。  
 Θαλῆς Thales 泰利斯 (米利都哲人) 59<sup>a</sup>6—21。  
 Θαλῆς Thales 泰利斯 (克里特学者) 74<sup>a</sup>28。  
 Θεαγένης Theagenes 色阿季尼 (梅加拉僭主) 5<sup>a</sup>24。  
 Θεοδέκτης Theodectes 西奥德克底 (诗剧作家) 55<sup>a</sup>36。  
 Θεόδωρος Theodorus 西奥多腊斯 (雅典悲剧名角) 36<sup>b</sup>28。  
 Θεοπόμπος Theopompus 色奥庞波 (斯巴达王) 13<sup>a</sup>26。  
 Θίβρων Thibron 茜勃隆 33<sup>b</sup>18。  
 Θράσιππος Thrasippus 司拉西浦 41<sup>a</sup>36。  
 Θρασυβούλος Thrasylbulus 司拉绪布卢 (叙拉古僭主) 12<sup>b</sup>11, 15<sup>b</sup>38。  
 米利都僭主 84<sup>a</sup>27, 11<sup>a</sup>20。  
 Θρασυδάος Thrasylulaeus 司拉绪达俄 (宦者) 11<sup>b</sup>5。  
 Θρασύμαχος Thrasymachus 司拉绪马沾 (库梅革命领袖) 5<sup>a</sup>1。  
 Ἰάσων Jason 杰森 (费雷城僭主) 77<sup>a</sup>24。  
 Ἱέρωνος Hiero 希厄洛 (叙拉古僭主) 12<sup>b</sup>11, 13<sup>b</sup>14, 15<sup>b</sup>34。  
 Ἱππαρίνος Hipparinus 希巴里诺 6<sup>a</sup>1。  
 Ἱπποκράτης Hippocrates 希朴克拉底 26<sup>a</sup>15。  
 Ἱππόδαμος Hippodamus 希朴达摩 67<sup>b</sup>22—68<sup>a</sup>15, 16—<sup>b</sup>31。  
 Ἴταλός Italus 意大卢 (奥诺羯利亚部落之王) 29<sup>b</sup>8, 16。  
 Ἰφιάδης Iphiades 伊菲亚第 (阿瑟多斯党派领袖) 6<sup>a</sup>31。  
 Κινάδων Cínadon 季那屯 6<sup>b</sup>34。  
 Κλεόνδρος Cleanderus 克利安徒 (杰拉僭主) 16<sup>a</sup>37。  
 Κλεισθένης Cleisthenes 克勒斯叙尼 (雅典平民领袖) 75<sup>b</sup>36, 19<sup>b</sup>21。  
 Κλεισθένης Cleisthenes 克勒斯叙尼 (西基雄末代僭主) 15<sup>b</sup>16, 16<sup>a</sup>31。

索引一 专名

- Κλεομένης Oleomenes 克利奥米尼 (斯巴达王) 3<sup>a</sup>7。  
 Κλεοπάτρα Cleopatra 克娄帕羯 (爱吕米亚王贝尔狄卡后妻) 11<sup>b</sup>15。  
 Κλεότιμος Cleotimus 克利奥底膜 (安菲浦里革命领袖) 6<sup>a</sup>2。  
 Κόδρος Codrus 科特罗斯 (雅典古王) 10<sup>b</sup>37。  
 Κότυς Cotys 哥提斯 (奥特利赛族之王) 11<sup>b</sup>21。  
 Κραταίος Crataeus 克拉泰俄 11<sup>b</sup>8。  
 Κῦρος Cyrus 居鲁士 (波斯王) 10<sup>b</sup>38, 12<sup>a</sup>12。  
 Κύψελος Cypselus 居柏塞卢 (科林斯僭主) 10<sup>b</sup>29, 15<sup>b</sup>24; 僭族  
 13<sup>b</sup>22, 15<sup>b</sup>22—29。  
 Λύγδαμος Lygdamis 吕格达密 (纳克索斯僭主) 5<sup>a</sup>41。  
 Λυκόφρων Lycophron 吕哥菲隆 (智者) 80<sup>b</sup>10。  
 Λυκούργος Lycurgus 莱喀古士 (斯巴达立法者) 71<sup>b</sup>25, 73<sup>b</sup>33。  
 Λύσανδρος Lysander 吕桑德 1<sup>b</sup>19, 6<sup>b</sup>33。  
 Μεγακλής Megacles 墨伽克里 11<sup>b</sup>27。  
 Μίδας Midas 米达斯 (寓言人物) 57<sup>b</sup>16。  
 Μιθριδάτης Mithridates 密司里达提 12<sup>a</sup>16。  
 Μίνος Minos 米诺斯王 71<sup>b</sup>31。  
 Μνασέας Mnaseas 墨那西亚斯 (福基斯人) 4<sup>a</sup>11。  
 Μνάσωνος Mnason 墨那逊 (福基斯人) 4<sup>a</sup>11。  
 Μουσαῖος Musaeus 缪色奥 (古诗人) 39<sup>b</sup>21。  
 Μύρωνος Myron 迈龙 (西基雄僭主) 16<sup>a</sup>30。  
 Ξέρξης Xerxes 薛克西 (波斯王) 11<sup>b</sup>38。  
 Ὀδυσσεὺς Odysseus 奥德修 38<sup>a</sup>28。  
 Ὅμηρος Homerus 荷马 引及诗句 52<sup>b</sup>22, 53<sup>a</sup>5, 53<sup>b</sup>6, 59<sup>b</sup>13, 67<sup>a</sup>1,  
 78<sup>a</sup>37, 85<sup>a</sup>10, 87<sup>b</sup>14, 92<sup>a</sup>13, 38<sup>a</sup>26。  
 Ὀνομακρίτος Onomacritus 奥诺马克里托 (腓尼基人) 74<sup>a</sup>25。  
 Ὀλύμπος Olympus 奥林帕斯 (弗吕季古音乐家) 40<sup>a</sup>9。  
 Ὀνομάχος Onomarchus 奥诺马沽 4<sup>a</sup>12。  
 Ὀξύλος Oxylus 奥克须卢 (埃利斯王) 19<sup>a</sup>12。  
 Ὀρθαγόρας Orthagoras 奥萨哥拉 (西基雄僭主) 15<sup>b</sup>13。  
 Πάχης Paches 帕契斯 4<sup>a</sup>6。  
 Παναίτιος Panaetius 巴那伊修 10<sup>b</sup>29, 16<sup>a</sup>37。  
 Πανσανίας Pausanias 鲍桑尼阿斯 (斯巴达王室) 1<sup>b</sup>20, 7<sup>a</sup>4, 33<sup>b</sup>34。  
 Πανσανίας Pausanias 鲍桑尼阿斯 (谋刺腓利王的马其顿人) 11<sup>b</sup>2。  
 Παύωνος Pauson 鲍桑 (画家) 40<sup>b</sup>36。  
 Πεισίστρατος Peisistratus 庇雪斯特拉托 5<sup>a</sup>23。  
 Πενθιλίδαη Penthilidae 彭茜卢氏 (米提利尼城僭族) 11<sup>b</sup>27。  
 Πενθίλος Penthilus 彭茜卢 11<sup>b</sup>29。

- Περιάνδρος Periander 伯利安德 (安布拉基亚僭主) 4<sup>a</sup>32, 11<sup>b</sup>39。  
 Περιάνδρος Periander 伯利安德 (科林斯僭主) 84<sup>a</sup>26, 11<sup>a</sup>20, 13<sup>a</sup>37, 15<sup>b</sup>25。  
 Περικλῆς Pericles 伯利克里 74<sup>a</sup>8。  
 Πιπτακός Pittacus 毕达库斯 74<sup>b</sup>18, 85<sup>a</sup>35。  
 Πλάτων Plato 柏拉图 論述柏拉图所著《理想国》中倡議的妻子公育、财产公管等事的利弊 61<sup>a</sup>4—64<sup>b</sup>25, 29<sup>b</sup>4; 論述所著《法律篇》中的第二模范国 64<sup>b</sup>26—66<sup>a</sup>30; 論柏拉图著各對話高雅新鮮而并非尽善 65<sup>a</sup>10; 其中多缺誤和語病 66<sup>a</sup>32, 71<sup>b</sup>1, 74<sup>b</sup>9, 89<sup>b</sup>5, 91<sup>a</sup>10—33, 93<sup>b</sup>1, 27<sup>a</sup>11—31, <sup>b</sup>38—28<sup>a</sup>16, 30<sup>b</sup>32, 36<sup>a</sup>34, 42<sup>a</sup>32—<sup>b</sup>17; 論政体形式 52<sup>a</sup>7, 53<sup>b</sup>18, 55<sup>b</sup>17, 89<sup>b</sup>5, 93<sup>b</sup>1; 論政治变革 16<sup>a</sup>1—<sup>b</sup>27; 論均产和人口 65<sup>a</sup>38—<sup>b</sup>21, 66<sup>b</sup>5。  
 Πολυγνώτος Polygnotus 波呂葛諾托 (雅典画家) 40<sup>a</sup>37。  
 Πολυκράτης Polycrates 波利克拉底 13<sup>b</sup>24。  
 Πύθων Pytho 庇淑 (埃諾人, 或作巴隆) 11<sup>b</sup>20。  
 Σαρδανάπαλλος Sardanapallus 薩尔达那巴卢 (亚述王) 12<sup>a</sup>1。  
 Σεσωστρις Sesostris 色苏斯特里 (埃及古王) 29<sup>b</sup>4, 25。  
 Σεύθης Seuthes 修色斯 (色雷基人) 12<sup>a</sup>14。  
 Σίμος Simos 西謨 (των Ἀλευαδων, 亚琉亚族) 6<sup>a</sup>30。  
 Σίρρας Sirrhas 瑟拉斯 11<sup>b</sup>12。  
 Σκύλαξ Scylax 斯居拉克斯 (地理学家) 32<sup>b</sup>24。  
 Σμέρδης Smerdis 斯摩第斯 11<sup>b</sup>29。  
 Σόλων Solon 梭伦 56<sup>b</sup>32, 66<sup>b</sup>17, 96<sup>a</sup>19; 对于梭伦法的評論 73<sup>b</sup>35—74<sup>a</sup>21。  
 Σοφοκλῆς Sophocles 索福克里 60<sup>a</sup>30。  
 Στεντόρ Stentor 斯頓篤 (荷馬史詩中的传令員) 26<sup>b</sup>7。  
 Σωκράτης Socrates 苏格拉底 柏拉图“對話”中的苏格拉底 60<sup>a</sup>22, 61<sup>a</sup>6, 16, <sup>b</sup>19, 62<sup>b</sup>6, 63<sup>b</sup>30, 64<sup>a</sup>12, <sup>b</sup>7, 24, 37, 65<sup>a</sup>11, 91<sup>a</sup>12, 16<sup>a</sup>2, <sup>b</sup>27, 42<sup>a</sup>33, <sup>b</sup>23。  
 Τηλεκλῆς Telecles 特勒克里 (米利都人) 98<sup>a</sup>13。  
 Τιμοφάνης Timophanes 帖謨芳尼 米提利尼富室 4<sup>a</sup>7。科林斯將軍 6<sup>a</sup>23。  
 Τυρταίος Tyrtaeus 賽尔泰俄 (雅典詩人, 入籍于斯巴达) 6<sup>b</sup>39。  
 Φάλαρις Phalaris 法拉利斯 (阿格利根頓僭主) 10<sup>b</sup>28。  
 Φαλέας Phaleas 法勒亚 (嘉尔基頓立法家) 74<sup>b</sup>9, 66<sup>a</sup>39—67<sup>b</sup>19。  
 Φείδων Pheidon 斐登 (阿尔喀斯僭主) 10<sup>b</sup>26。  
 Φειδων Pheidon 斐登 (科林斯人) 65<sup>b</sup>12。  
 Φίλιππος Philip 腓力 (馬其頓王) 11<sup>b</sup>2。  
 Φιλόλαος Philolaus 菲洛劳斯 74<sup>a</sup>31, <sup>b</sup>2。

Φιλόξενος Philoxenus 菲洛克色諾 (古詩人) 42<sup>b9</sup>。

## 索引二 題旨

### 3. 政制

Αἰσυμνήτης Aesymnetes, dictator 艾修尼德, 民选总裁 85<sup>a30</sup>—<sup>b3</sup>, 25, 95<sup>a14</sup>; 艾修尼德都拥有侍卫武力 86<sup>b38</sup>。

Ἀρείω πάγῳ, Βουλῆ ἐν Ἀρεοπάγῳ Areopagus 亚留巴古 (战神山上的政事院, 即雅典元老院) 元老院代表寡头因素 73<sup>b39</sup>; 波斯战争期间, 雅典元老院卓著信望 4<sup>a20</sup>; 伯利克里和厄菲阿尔忒相继削减元老院权力 74<sup>a7</sup>。

Ἀριστοκρατία Aristocracy 贵族政体 73<sup>a19</sup>, 79<sup>a35</sup>, 88<sup>a6</sup>—12, 93<sup>b3</sup>, 24, 0<sup>a41</sup>—<sup>b5</sup>, 1<sup>a13</sup>, 7<sup>a16</sup>, 8<sup>b38</sup>; 以才德为选举标准 73<sup>a26</sup>, 41, 94<sup>a9</sup>, 6<sup>b25</sup>; 同寡头政体类似之处 93<sup>b36</sup>, 6<sup>b24</sup>, 10<sup>b2</sup>, 31; 容易变入寡头政体 79<sup>b5</sup>, 86<sup>b14</sup>, 89<sup>b3</sup>, 7<sup>a20</sup>; 较君主制为优胜 86<sup>b5</sup>; 同寡头和共和政体相异之处 93<sup>a35</sup>—94<sup>a19</sup>, 98<sup>b5</sup>, 7<sup>a5</sup>—33; 贵族政体发生变革各原因及其救治的方法 6<sup>b22</sup>—7<sup>b25</sup>, 8<sup>a3</sup>—24; 特有的行政机构 99<sup>b20</sup>, 22<sup>b37</sup>, 23<sup>a8</sup>。

Ἄρχων Archon 执政 执政的责任 22<sup>b29</sup>; 埃庇丹诺等邦的最高执政 87<sup>a7</sup>, 1<sup>b25</sup>。

Βασιλεία kingship, royalty 王制, 王权 王制为重视全邦人民利益的一人统治 (君主政体) 79<sup>a33</sup>, 10<sup>b10</sup>; 接近贵族政体 10<sup>b2</sup>, 32; 异于僭政 79<sup>b5</sup>, 89<sup>a39</sup>, 10<sup>b2</sup>; 王治和法治孰优? 85<sup>b33</sup>—87<sup>b36</sup>; 适宜于施行王制的人民 87<sup>b36</sup>—88<sup>a32</sup>。

王制源始 (I) 由族长衍变而成王室 52<sup>b19</sup>, 55<sup>b19</sup>, 59<sup>b10</sup>, (II) 始祖凭助德称王, 而由子孙世袭其权位 85<sup>b6</sup>, 86<sup>b10</sup>, 10<sup>b9</sup>, 34, (III) 古代中产阶级和平民势力犹弱小, 强者循时势推移, 遂占居王位 97<sup>b25</sup>。

王制各种类: (一) 拉栖第蒙王室只是“终身将军” 71<sup>a39</sup>, 85<sup>a3</sup>, <sup>b26</sup>, 35—86<sup>a5</sup>, 87<sup>a3</sup>; (二) 非希腊民族中的“专制王权” 85<sup>a16</sup>, <sup>b23</sup>, 95<sup>a10</sup>; (三) 古代“民选总裁” 85<sup>a30</sup>, <sup>b25</sup>, 95<sup>a12</sup>; (四) 史诗时代的王 (酋长) 85<sup>b3</sup>—23; “绝对王权” 85<sup>b29</sup>, 87<sup>a8</sup>, 95<sup>a18</sup>。

王制发生变革的各种原因 10<sup>a39</sup>—13<sup>a17</sup>; 保全王制的各种方法 13<sup>a18</sup>—33; 王制覆亡常由内乱, 非由外患 12<sup>b38</sup>。

Βασιλευς the king 王 异于政治家 52<sup>a13</sup>; 久著功勋而膺民选 71<sup>a21</sup>, 72<sup>b38</sup>; 各王常受特殊教育 77<sup>a17</sup>; 执有宗教权威, 主持邦之祭仪 85<sup>b16</sup>, 22<sup>b29</sup>; 侍卫武力 85<sup>a25</sup>, 86<sup>b27</sup>—40, 11<sup>a7</sup>; 王室和僭族起源相异, 所依仗的阶级势力亦异 10<sup>b8</sup>—16; 古代的王有时转成僭主 10<sup>b18</sup>; 王室平时多施善政, 在铲除敌对势力时可不致引起内乱 84<sup>b13</sup>, 15<sup>a12</sup>。

“真王”当为“超越一般人民而类于神明的卓异人物”(超人) 53<sup>a</sup>4, 84<sup>a</sup>3—11, 22<sup>b</sup>—34, 88<sup>a</sup>15—29, 32<sup>b</sup>19; 当今希腊各邦实未见有真王 13<sup>a</sup>3, 25<sup>b</sup>10, 32<sup>b</sup>23; 群神也得有一大神为之君主 52<sup>b</sup>24, 59<sup>b</sup>12。

*Βασιλεις* the kings 列王 克里特古王 72<sup>a</sup>8; 迦太基王(?) 72<sup>b</sup>37—73<sup>a</sup>11, 25—37; 馬其頓王 10<sup>b</sup>39; 莫洛修王 13<sup>a</sup>24; 波斯王 39<sup>a</sup>34; 斯巴达之“二王” 65<sup>b</sup>37, 71<sup>a</sup>20, 72<sup>b</sup>38, 85<sup>a</sup>3—16, 26, 33—86<sup>a</sup>4, 87<sup>a</sup>3, 10<sup>b</sup>39, 13<sup>a</sup>25。

*Βουλή* bouli, the council “布利”, 議事会 宪政之邦均設議事会 72<sup>a</sup>8, 82<sup>a</sup>35, 99<sup>b</sup>32, 17<sup>b</sup>31, 22<sup>b</sup>16, 23<sup>a</sup>9; 柏拉图所拟的議事会 66<sup>a</sup>14—30。

*γερουσία* gerusia, the council of elders (Senate) 长老院(參議院) 斯巴达长老院 65<sup>b</sup>39, 70<sup>b</sup>24, 35—71<sup>a</sup>12, 94<sup>b</sup>31; 迦太基长老院 72<sup>b</sup>38, 73<sup>a</sup>8; 克里特长老院 72<sup>a</sup>7; 埃利斯长老院 6<sup>a</sup>15—19; 长老院为寡头政体的特征 65<sup>b</sup>38, 70<sup>b</sup>24。

长老的选举 71<sup>a</sup>9, 72<sup>a</sup>6。

*δημοκρατία* democracy 平民政体 平民政体为多数公民, 以多数利益为宗旨而构成的政体 79<sup>b</sup>6, 18, 96<sup>a</sup>27; 比較精审的释义 79<sup>b</sup>11—80<sup>a</sup>6, 90<sup>a</sup>30—17; 为共和政体的变态 79<sup>b</sup>4, 89<sup>a</sup>28—b5; 接近僭政 92<sup>a</sup>17, 11<sup>a</sup>8, 12<sup>b</sup>4, 37, 13<sup>b</sup>38; 地大人众的城邦, 惟此为实际可行的政体 86<sup>b</sup>20, 93<sup>a</sup>1, 97<sup>b</sup>22; “古代的平民政体” 73<sup>b</sup>38, 5<sup>a</sup>29; 平民政体各品种 89<sup>a</sup>8, 91<sup>b</sup>15—92<sup>a</sup>38; 23—93<sup>a</sup>10, 96<sup>b</sup>4, 28, 97<sup>b</sup>30, 98<sup>a</sup>11—33, 18<sup>b</sup>6—19<sup>b</sup>32; 末一恶劣品种, 极端平民政体的发展 74<sup>a</sup>5, 77<sup>b</sup>3, 79<sup>a</sup>13, 92<sup>b</sup>41, 5<sup>a</sup>10—32, 10<sup>a</sup>2, 17<sup>b</sup>17—18<sup>a</sup>3, 19<sup>b</sup>1—32。

平民政体的标志: 全体“自由”和一律“平等” 80<sup>a</sup>5, 91<sup>b</sup>30—38, 94<sup>a</sup>11, 1<sup>a</sup>28, 8<sup>a</sup>11, 10<sup>a</sup>25—36, 17<sup>a</sup>40—b17, 18<sup>a</sup>5, 19<sup>b</sup>30; 以抽签法授任公职 73<sup>a</sup>8, 74<sup>a</sup>5, 94<sup>b</sup>7, 0<sup>a</sup>33, 17<sup>b</sup>20, 18<sup>a</sup>2; 官員众多 73<sup>a</sup>12, 任期短暫 8<sup>a</sup>15, 17<sup>b</sup>24, 41; 公民津貼 67<sup>b</sup>1, 74<sup>a</sup>8, 93<sup>a</sup>5, 94<sup>a</sup>39, 17<sup>b</sup>31—38, 20<sup>a</sup>17; 放宽入籍資格 77<sup>b</sup>2, 78<sup>a</sup>28, 19<sup>b</sup>9; 放逐律 84<sup>a</sup>17, 2<sup>b</sup>18; 公民大会的权力 98<sup>a</sup>3—33; 僱手和輕装兵都拥护平民政体 21<sup>a</sup>13; 适于平民政体的地理形势 30<sup>b</sup>20; 政治机构 99<sup>b</sup>32, 22<sup>b</sup>14, 23<sup>a</sup>9。

平民政体較寡头政体为稳定 96<sup>a</sup>13, 2<sup>a</sup>8, 7<sup>a</sup>13; 发生变革各原因: 政务混乱 2<sup>b</sup>27, 19<sup>b</sup>14, 群众領袖濫肆威权 2<sup>b</sup>22, 4<sup>b</sup>19—5<sup>a</sup>36, 10<sup>a</sup>2, 20<sup>a</sup>17, 邦内各阶级或各职能的发展失去平衡 2<sup>b</sup>33—3<sup>a</sup>13, 貴族阶级的不滿 3<sup>b</sup>6, 当权派久据要津, 擅作威福 5<sup>a</sup>15, 8<sup>a</sup>20; 极端平民政体易于变为僭政 96<sup>a</sup>2, 5<sup>a</sup>7—28, 8<sup>a</sup>20, 12<sup>b</sup>4, 但亦不一定变为僭政 10<sup>a</sup>22。平民派把持政权的机巧, 97<sup>a</sup>35; 改善平民政体的一些建議 98<sup>b</sup>13, 20<sup>a</sup>22—b16; 保全平民政体的方法 96<sup>b</sup>34, 97<sup>a</sup>35—b8, 98<sup>b</sup>13, 7<sup>b</sup>26—9<sup>a</sup>32, 19<sup>b</sup>12, 33—20<sup>b</sup>17。

在希腊各邦中, 雅典为民主領袖 96<sup>a</sup>32, 7<sup>b</sup>22。斯巴达政体中, 監察院代表民主因素 65<sup>b</sup>39, 70<sup>b</sup>17, 72<sup>a</sup>31, 94<sup>b</sup>31。

## 索引二 題旨

- δυναστεία* dynasteia, family oligarchy 門閥政体 門閥政体为最狹隘的寡头政体 72<sup>b</sup>2, 10, 92<sup>b</sup>9, 93<sup>a</sup>32, 98<sup>a</sup>33, 2<sup>b</sup>18, 3<sup>a</sup>13, 8<sup>a</sup>18, 7<sup>b</sup>19, 20<sup>b</sup>31.
- ἑκατὸν καὶ τετάρων, τῶν* “104” “一百〇四人”院 迦太基監察机构 72<sup>b</sup>35, 73<sup>a</sup>15.
- ἐκκλησία* ecclesia, the assembly 公民大会 克里特、斯巴达、迦太基的公民大会 72<sup>a</sup>10, 73<sup>a</sup>6—13; 平民政体中的公民大会 98<sup>a</sup>10—34, 17<sup>b</sup>17—38, 20<sup>a</sup>22; 极端平民政体中, 公民大会操持一切政治权力 93<sup>a</sup>1, 98<sup>a</sup>28, 5<sup>a</sup>29, 6<sup>b</sup>11, 10<sup>a</sup>25, 13<sup>b</sup>32—14<sup>a</sup>1, 17<sup>b</sup>17, 19<sup>b</sup>1; 寡头政体中的公民大会 98<sup>a</sup>34—<sup>b</sup>11.
- 公民大会會員 82<sup>a</sup>35; 給予“出席津貼”非良法 67<sup>a</sup>41, 93<sup>a</sup>5, 17<sup>b</sup>31; 减少开会次数可減輕津貼費用 20<sup>a</sup>17—34.
- Ἐφορεία* ephoralty 監察制度 斯巴达的色奥庇波建置監察制度以平衡王室权力 13<sup>a</sup>26—33; 同克里特的“哥斯謨”相类似 72<sup>a</sup>6, 28, 40; 同迦太基的“104”人院相类似 72<sup>b</sup>34.
- ἱερατεία* priesthood 祭司, 祠职 祭司(庙祝)亦为城邦所需的职司 22<sup>b</sup>18—29, 28<sup>b</sup>11, 22; 非政务官員 99<sup>a</sup>17; 应由在政事上业已逾齡的年长者担任宗教职务 29<sup>a</sup>7; 应参加公共食堂 31<sup>b</sup>5.
- Κυρίου, τὸ* sovereignty, the supreme authority 城邦治权, 最高权力 75<sup>a</sup>28, 78<sup>b</sup>10—79<sup>b</sup>10, 81<sup>a</sup>11—84<sup>b</sup>34, 94<sup>a</sup>11, 98<sup>a</sup>4, 99<sup>a</sup>1, 16<sup>b</sup>31, 18<sup>a</sup>11—<sup>b</sup>5, 29<sup>a</sup>2—34, 32<sup>b</sup>35.
- λακωνική, ἡ* the Laconic government 斯巴达式政体 16<sup>a</sup>21, <sup>b</sup>7. 斯巴达式“勛闕”政体参看 7<sup>a</sup>23 注.
- μοναρχία* monarchy 君主政体 “一人統治” 85<sup>b</sup>33—88<sup>a</sup>32 (参看“王制”和“僭政”)
- μῦρια, τρία* the three elements 三要素 (一) 議事、(二) 行政、(三) 审断三机能(要素)为构成一切政体的基础 97<sup>b</sup>37, 0<sup>b</sup>13.
- (一) *τὸ βουλευόμενον* the deliberative elem. 議事机能、立法职权 議事为公民基本权能 75<sup>a</sup>26—<sup>b</sup>21, 76<sup>a</sup>3, 83<sup>b</sup>42; 城邦中議事职能 97<sup>b</sup>35—99<sup>a</sup>2.
- “議事人員”和“战斗人員”同样为城邦(“公民武士的政治团体”)的重要階級 82<sup>a</sup>34; 議事人員別于行政人員 66<sup>a</sup>8—22.
- (二) *τὸ περὶ τὰς ἀρχάς* the executive element, 行政机能, 行政职权 98<sup>a</sup>1, 99<sup>a</sup>3—0<sup>b</sup>12, 21<sup>b</sup>4—23<sup>a</sup>10; 古代官权(行政职权)較今为重 5<sup>a</sup>15.
- 行政机构: 各种政体中所有的各种机构 99<sup>b</sup>30—0<sup>a</sup>8, 22<sup>b</sup>12, 23<sup>a</sup>6; 列述一城邦必要的各种职司 21<sup>b</sup>4—23<sup>a</sup>10; 在貴族政体政府中的行政人員的性质和职权 98<sup>b</sup>5, 0<sup>a</sup>4, 23<sup>a</sup>3, 在共和政体中 98<sup>b</sup>5, 38, 在平民政体中 98<sup>a</sup>14—33, 99<sup>b</sup>26—0<sup>a</sup>5, 17<sup>b</sup>17—18<sup>a</sup>10, 22<sup>b</sup>12, 23<sup>a</sup>9; 在寡头政体中 98<sup>a</sup>35—<sup>b</sup>5, 99<sup>b</sup>25—38, 23<sup>a</sup>8 (参看“政治名詞”索引中“行政人員”条).

(三) τὸ δικάζον the judicial element 审断机能, 司法职权 人类社会中种种糾葛必須有所裁断 22<sup>a</sup>6, 32<sup>a</sup>13; 审断、議事和行政并列为城邦政体三要素 97<sup>b</sup>41—98<sup>a</sup>3, 0<sup>b</sup>13; 公民必須参予司法职权 75<sup>a</sup>26—<sup>b</sup>21。

“陪审員”(司法人員): 原始国家就有听訟职司 70<sup>b</sup>38; 选任陪审員各种方式 0<sup>b</sup>38—1<sup>a</sup>10; 审判和执法(行刑)应由不同人士担任 21<sup>b</sup>40—22<sup>a</sup>18; 在法庭上陪审員不得互相来往 68<sup>b</sup>8。

公众法庭: 公审不能合議, 异于仲裁法庭 68<sup>b</sup>8, 82<sup>a</sup>34; 寡头和平民主义者对于法庭各有其心計 94<sup>a</sup>37, 97<sup>a</sup>21, 36, 98<sup>b</sup>16, 20<sup>a</sup>27; “群众領袖”常常假借公众法庭以毁伤富室 2<sup>b</sup>22, 4<sup>b</sup>20—5<sup>a</sup>7, 20<sup>a</sup>4。

法庭类别: 各种法庭的組織 0<sup>b</sup>13—1<sup>a</sup>15; 雅典各种法庭 67<sup>b</sup>1, 73<sup>b</sup>41, 74<sup>a</sup>8, 0<sup>b</sup>29; 在拉栖第蒙, 行政机构分別处理訟案 73<sup>a</sup>19, 75<sup>b</sup>8; 希朴达摩建議的“最高法庭” 67<sup>b</sup>39。

Ὀλιγαρχία oligarchy 寡头政体 寡头政体是为少数人利益所构成的少数制政体 78<sup>b</sup>12, 79<sup>b</sup>24; 实即富室政体 79<sup>b</sup>4, 34—80<sup>a</sup>6, 90<sup>a</sup>30—<sup>b</sup>20, 91<sup>b</sup>9, 1<sup>a</sup>31, 17<sup>b</sup>38; 列述寡头型政体各品种 89<sup>a</sup>8, 91<sup>b</sup>15—30, 92<sup>a</sup>39—<sup>b</sup>10, 93<sup>a</sup>12—34, 96<sup>b</sup>33, 97<sup>b</sup>28, 98<sup>a</sup>35—<sup>b</sup>5, 20<sup>b</sup>18—21<sup>a</sup>4; 柏拉图认为寡头政体有好坏之分 89<sup>b</sup>5, 寡头政体为贵族政体的变态, 各品种都不优良 79<sup>b</sup>5, 86<sup>b</sup>15, 89<sup>a</sup>29; 寡头和贵族两政体之别 73<sup>a</sup>2—37, 92<sup>b</sup>2, 93<sup>a</sup>35—<sup>b</sup>21, 33—94<sup>a</sup>25, 98<sup>a</sup>34—<sup>b</sup>11; 7<sup>a</sup>5。

适于寡头統治的人民 89<sup>b</sup>17, 96<sup>b</sup>31; 寡头政体的授官方式 66<sup>a</sup>8—19, 98<sup>a</sup>34—<sup>b</sup>5, 0<sup>a</sup>38, 1<sup>a</sup>12; 特有的行政机构 98<sup>b</sup>26, 99<sup>b</sup>30, 22<sup>b</sup>12, 23<sup>a</sup>8; 其武力以騎兵和重装兵为主 89<sup>b</sup>36, 97<sup>b</sup>16, 21<sup>a</sup>8; 妇女放纵 0<sup>a</sup>7; 儿童失教 95<sup>b</sup>16, 10<sup>a</sup>22; 有时禁止經商 16<sup>b</sup>3。

寡头政体不如平民政体稳定 96<sup>a</sup>13, 2<sup>a</sup>8, 7<sup>a</sup>13; 除僭政外, 这是命运最短的政体 15<sup>b</sup>11 (参看 20<sup>b</sup>30); 极端寡头政体易于变为僭政 96<sup>a</sup>3, 10<sup>b</sup>22, 16<sup>a</sup>34; 寡头政体发生变革各原因 3<sup>b</sup>3, 5<sup>a</sup>37—6<sup>b</sup>21, 16<sup>b</sup>6—27; 保全之法 6<sup>a</sup>9, 8<sup>a</sup>3—10<sup>a</sup>36, 21<sup>a</sup>3—<sup>b</sup>1; 寡头派把持政权的机巧 94<sup>a</sup>37, 97<sup>a</sup>14—34, 98<sup>b</sup>16; 較稳当的途径毋宁让人民参予政府 98<sup>b</sup>26, 20<sup>b</sup>11, 21<sup>a</sup>26; 毋宁爱护公众利益 10<sup>a</sup>7。

斯巴达为希腊寡头各邦的領袖 96<sup>a</sup>32, 7<sup>b</sup>23。

πενταρχία quinquevirate 五元老团 迦太基的五元老团 73<sup>a</sup>13。

πολίτης citizen, (civis) 波里德, 公民 公民释义 74<sup>b</sup>40—76<sup>a</sup>5; 公民必須既能統治亦能服从 52<sup>a</sup>14, 59<sup>b</sup>4, 61<sup>a</sup>30—<sup>b</sup>5, 73<sup>b</sup>12, 77<sup>a</sup>25—<sup>b</sup>21, 79<sup>a</sup>8—13, 83<sup>b</sup>42, 87<sup>a</sup>10—20, 88<sup>a</sup>12, 17<sup>b</sup>19, 29<sup>a</sup>2—26, 32<sup>b</sup>12—33<sup>a</sup>16; 公民須有閑暇 69<sup>a</sup>34, 73<sup>a</sup>32, <sup>b</sup>6, 29<sup>a</sup>1, 18, 31<sup>b</sup>12; 公民属于城邦 37<sup>a</sup>27; 儿童和老人都非全称公民 75<sup>a</sup>14, 78<sup>a</sup>4; 居住、血統、法权等条件还不能成为一个全称公民, 公民必須享有治权, 参加治理 75<sup>a</sup>7—14, 22—76<sup>a</sup>6, 77<sup>b</sup>33—78<sup>b</sup>5, 83<sup>b</sup>42; 各种形式政体中, 公民各异 75<sup>b</sup>3, 78<sup>a</sup>15, 84<sup>a</sup>1, 93<sup>b</sup>5; 关于革命后新登籍的公民



75<sup>b</sup>34—76<sup>a</sup>6; 城邦所需一切人民,不全是公民,工匠、僮手等都不在籍內 77<sup>b</sup>33—78<sup>b</sup>5, 28<sup>b</sup>39, 29<sup>a</sup>34; 公民应有的品质 27<sup>b</sup>19—28<sup>a</sup>20; 应有的体格 35<sup>b</sup>5, 38<sup>b</sup>4—39<sup>a</sup>10; 好公民的品德是否同于善人的品德? 76<sup>b</sup>16—77<sup>b</sup>32, 78<sup>a</sup>40, 88<sup>a</sup>37, 33<sup>a</sup>11; 理想城邦中的公民品德 76<sup>b</sup>37, 84<sup>a</sup>1; 公民从政和隱避对論 24<sup>a</sup>5—25<sup>b</sup>32; 全邦公民互相友爱而后能团结 63<sup>a</sup>30, 80<sup>b</sup>38, 95<sup>b</sup>24, 13<sup>b</sup>5。

公民名籍(資格和权利): 公民登籍的財產資格应訂定适当数額 97<sup>b</sup>2; 公民登籍而不使任官为统治者欺騙人民的一法 78<sup>a</sup>38; 戶口繁庶的城邦每多冒籍 26<sup>b</sup>20; 斯巴达定制,凡未能支給会餐費用者丧失公民資格 71<sup>a</sup>35, 72<sup>a</sup>15。

πολιτεία constitution, government (civitatis forma) 波里德亚, 政制, 政府(宪法) “波里德亚”释义 74<sup>b</sup>38, 78<sup>b</sup>8, 89<sup>a</sup>15, 90<sup>a</sup>7; 古代政制較今为簡 71<sup>b</sup>23; 城邦和政制 74<sup>b</sup>32, 76<sup>b</sup>9, 78<sup>b</sup>8, 89<sup>a</sup>15, 90<sup>a</sup>7; 政体(宪法)节制并引导全邦人民的生活 95<sup>a</sup>40; 各部分(阶级)人民所拥护的政府方能长治久安 70<sup>b</sup>21, 94<sup>b</sup>38, 96<sup>b</sup>15, 97<sup>a</sup>7, 8<sup>a</sup>5, 9<sup>b</sup>16—10<sup>a</sup>12, 20<sup>b</sup>21, 21<sup>a</sup>26; 各种政体都有議事、行政、审断三种机能 97<sup>b</sup>41—98<sup>a</sup>3; 政府必須注意教育 60<sup>b</sup>12, 10<sup>a</sup>12, 36, 37<sup>a</sup>11—32; 政体和武力 21<sup>a</sup>5—26。

政体各类型: 69<sup>a</sup>29, 88<sup>b</sup>10—89<sup>a</sup>25, 90<sup>a</sup>13—29, 91<sup>b</sup>7, 1<sup>b</sup>39; 立法家应知道政体的各种类型 89<sup>a</sup>7; 政体因最高权力掌握者的性质不同而分別其种类 78<sup>b</sup>10, 83<sup>b</sup>5, 97<sup>b</sup>39; 各种人民各有其相宜的政体 87<sup>b</sup>36—88<sup>a</sup>32; 各种政体的公民成分各不相同 75<sup>b</sup>3, 78<sup>a</sup>15, 84<sup>a</sup>1, 93<sup>b</sup>5; 政体六类型,分为“正宗”和“变态”两类 75<sup>a</sup>38, 79<sup>a</sup>17—<sup>b</sup>10, 88<sup>a</sup>32—<sup>b</sup>2, 89<sup>a</sup>26—<sup>b</sup>11, 93<sup>b</sup>23; 各种政体各持其偏面正义,以最优良政体为准,都是偏向(变态) 80<sup>a</sup>7—25, 81<sup>a</sup>8, 88<sup>a</sup>20, 93<sup>b</sup>25, 1<sup>a</sup>25, 18<sup>a</sup>11—28; 有人說混合政体为最优良(理想的)政体 65<sup>b</sup>33; 各种政体各有与之相符的官制 99<sup>b</sup>30—0<sup>a</sup>8, 22<sup>b</sup>12, 23<sup>a</sup>6, 司法机构和司法程序 73<sup>a</sup>19, 75<sup>b</sup>8—17, 1<sup>a</sup>10。各种政体的历史变迁 86<sup>b</sup>8—22, 97<sup>b</sup>16—28, 16<sup>a</sup>1—<sup>b</sup>27; 人口增殖对于政制的影响 86<sup>b</sup>8—22, 93<sup>a</sup>1, 20<sup>a</sup>17; 最恶劣的品种最易覆亡 20<sup>b</sup>39。

“正宗各政体”: 王制, 貴族, 共和 79<sup>a</sup>19—<sup>b</sup>3, 89<sup>a</sup>26—<sup>b</sup>11, 93<sup>b</sup>25。“变态各政体”: 偏离于正宗三类型的变态三类型, 僭政, 寡头, 平民 75<sup>b</sup>1, 79<sup>a</sup>17—<sup>b</sup>10, 87<sup>b</sup>40, 89<sup>a</sup>26—<sup>b</sup>11, 93<sup>b</sup>23; 现世各政体也可以說出于一个完善政体的各种劣变 93<sup>b</sup>25 (参看73<sup>a</sup>2)。

最优良的城邦(理想国, 模范国): 亚氏所拟的模范城邦: (1) 利于防御的国境 26<sup>b</sup>39; (2) 具有相当实力的海軍 27<sup>a</sup>40—<sup>b</sup>15; (3) 勇敢而聰明的公民 27<sup>b</sup>19—28<sup>a</sup>16; (4) 工匠和商人不列于公民籍內 28<sup>b</sup>24—29<sup>a</sup>26; (5) 奴隶和农奴从事耕作 29<sup>a</sup>25, <sup>b</sup>38, 30<sup>a</sup>25; (6) 公共食堂 29<sup>b</sup>5—35, 30<sup>a</sup>3; (7) 耕地分划为公私两部分 30<sup>a</sup>9; (8) 城市建立在全邦中心地点, 离海不远 27<sup>a</sup>11—40, 有健康的环境和充分的水源 30<sup>a</sup>38—<sup>b</sup>4, 設有堡垒和城垣 30<sup>b</sup>17, 32—31<sup>a</sup>18, 市內房屋和街道設計兼有美观和适于防敌的两利 30<sup>b</sup>21, 有頂堡、坛庙

和自由广场，31<sup>a</sup>24—<sup>b</sup>1，有行政字舍与市场 31<sup>b</sup>1—13。柏拉图所拟的理想国参看“人名索引”柏拉图条《理想国》和《法律篇》两题。

合乎大多数现世人类的最优良城邦 88<sup>b</sup>33，95<sup>a</sup>25；合乎现实条件的理想城邦，88<sup>b</sup>24，96<sup>b</sup>10（参看 65<sup>b</sup>29）。“绝对优良的城邦”须有绝对优良的公民，根据最优良的生活标准来组成 84<sup>a</sup>1，93<sup>b</sup>3；一切现实政体均可视为这一理想政体的劣变 93<sup>b</sup>25；现实政体和理想政体应作比较研究 60<sup>b</sup>27。

πολιτεία polity, republic (respublica) “波里德亚”，共和政体 古代称共和政体为平民政体 97<sup>b</sup>24；共和为正宗政体之一，现世各邦行共和政体者较少 75<sup>a</sup>37，93<sup>a</sup>40；同贵族、寡头、平民政体的区别 93<sup>a</sup>35—94<sup>a</sup>29，98<sup>a</sup>35—<sup>b</sup>11，7<sup>a</sup>5—23，17<sup>a</sup>2（参看 73<sup>a</sup>2—30），以重装步兵为主体 65<sup>b</sup>28，79<sup>b</sup>2，88<sup>a</sup>12，97<sup>b</sup>23；哪种人民宜于共和 88<sup>a</sup>12；地广人众的大邦适于共和 19<sup>a</sup>32；共和政体较贵族为稳定 7<sup>a</sup>16；发生革命的原因 3<sup>a</sup>1—6，6<sup>b</sup>6—16，7<sup>a</sup>5—33；怎样加以保全 8<sup>a</sup>35—<sup>b</sup>10。

共和政体轮番为治 52<sup>a</sup>14，59<sup>b</sup>4，61<sup>a</sup>30—<sup>b</sup>5，73<sup>b</sup>12，77<sup>a</sup>25，<sup>b</sup>8，79<sup>a</sup>8，88<sup>a</sup>12，32<sup>b</sup>12—41；兼用选举和拈阄两法以授任官职 0<sup>a</sup>34—<sup>b</sup>1；少数掌握否决权而以可决权授之群众 98<sup>b</sup>38；构成共和政体各方式 94<sup>a</sup>30—<sup>b</sup>41。

πολίτευμα civic body 公民团体 78<sup>b</sup>11，79<sup>a</sup>25，83<sup>b</sup>31，93<sup>a</sup>24，3<sup>b</sup>26，6<sup>a</sup>15，21<sup>a</sup>27，<sup>b</sup>26。

προβούλη probuli, the supreme council 议事预审会 预审会代表寡头因素 98<sup>b</sup>29，99<sup>b</sup>31—38，22<sup>b</sup>16，23<sup>a</sup>8。

τυραννίς, ἡ tyranny (tyrannis) 僭政 僭政为专求僭君一家利益的一人统治 79<sup>b</sup>6，16，95<sup>a</sup>17，11<sup>a</sup>2；接近平民政体 92<sup>a</sup>17，11<sup>a</sup>8，12<sup>a</sup>4，37，13<sup>b</sup>38；僭政不成其为政体（宪政）93<sup>b</sup>29，95<sup>a</sup>3；为王制的变态 79<sup>b</sup>5，87<sup>b</sup>39，89<sup>a</sup>39，92<sup>a</sup>18，<sup>b</sup>8，95<sup>a</sup>18；兼有平民和寡头的各种弊害 11<sup>a</sup>10，12<sup>b</sup>4，37；不合自然和正义，也不适宜于人间 87<sup>b</sup>39，为自由人所不能忍受 95<sup>a</sup>22。古代官强民弱，所以多僭政 5<sup>a</sup>7—15，10<sup>b</sup>14—20；极端平民和极端寡头政体往往变为僭政 96<sup>a</sup>2，8<sup>a</sup>21；在西西里，屡次由寡头政体转成僭政 16<sup>a</sup>34。

僭政命运常常短促 12<sup>b</sup>21，15<sup>b</sup>11；僭政发生变革的各种原因 10<sup>a</sup>39—13<sup>a</sup>16；保全的方法 13<sup>a</sup>17—15<sup>b</sup>10；僭政可转成平民和寡头政体，或一个僭族灭而另一僭族代兴 16<sup>a</sup>29。

τύραννος, ὁ the tyrant (tyrannus) 僭主 僭主无恶不作，为自由人之敌 85<sup>a</sup>27，95<sup>a</sup>22，14<sup>a</sup>5，13；清除敌手 84<sup>a</sup>26—<sup>b</sup>3，11<sup>a</sup>20，13<sup>a</sup>40；僭主纵情欢乐，异于贤王的爱重名誉 11<sup>a</sup>4，14<sup>b</sup>29；以雇佣武装为侍卫，或解放奴隶以加强自己的武力 85<sup>a</sup>24，11<sup>a</sup>7，15<sup>a</sup>37；僭主宫廷多佞臣 92<sup>a</sup>21，13<sup>b</sup>39；广用偵探 13<sup>b</sup>11；离间人民，使不相团结 13<sup>b</sup>16；以战争和重课摧残人民的精神 13<sup>b</sup>1，18，14<sup>a</sup>5，15；僭主不信朋友 13<sup>b</sup>30；放纵妇女和奴隶 13<sup>b</sup>33，19<sup>b</sup>28；宁愿交好恶人和客民，不愿接近善人和本邦公民 14<sup>a</sup>1，10。谨防行刺 15<sup>a</sup>27。

## 索引二 題旨

僭主也施行伪善，以求自保 14<sup>a</sup>31—15<sup>b</sup>10；利用貧富兩方較強的一派 15<sup>a</sup>31。

τύραννοι, οἱ the tyrants 各僭主 希臘各僭主常常被斯巴達人摧毀 12<sup>b</sup>7；西西里各僭主多被叙拉古人摧毀 12<sup>b</sup>8；西基雄、科林斯、雅典、叙拉古等邦各僭主 15<sup>b</sup>11—39。

## 4. 政治

Αἵρεσις election 选举，选任 选举权和选举人 81<sup>b</sup>30—82<sup>a</sup>23；选举权以财产还是以人格（人身）为凭，18<sup>a</sup>11—<sup>b</sup>5；选举方式：票选和拈阄（抽签）94<sup>b</sup>7；选举人和被选举人资格或同或异，若资格相异，少数候选人便能竟求多数选举人的选票 5<sup>b</sup>28—33；选任职官各方式 70<sup>b</sup>28, 71<sup>a</sup>9, 0<sup>a</sup>8—<sup>b</sup>12；平民政体的职官选任 74<sup>a</sup>11—22。补缺互选 73<sup>a</sup>14, 92<sup>b</sup>1；98<sup>b</sup>3, 27。

αἱρετοί, οἱ representatives “当选人”，代表 曼底涅亚曾经施行代议制，在全体公民中分区推选代表人员 18<sup>b</sup>23。

ἄπογραφή register (of citizens) 公民册籍 出身和财产登记为出席公民大会和公审法庭的依据 97<sup>a</sup>24；雅典“按籍”征兵 3<sup>a</sup>9。

ἄπρατεῖν, τὸ inactivity “无为” “无为”不如“有为” 75<sup>a</sup>30, <sup>b</sup>13, 25<sup>a</sup>31。

“θεόν, ἐν ἀνθρώποις” “god-man” “超人” 若逢才德并茂的卓绝人物，有如“入世的神明”者，大家只应奉他为城邦的最高权力 83<sup>b</sup>21, 84<sup>a</sup>3—<sup>b</sup>34, 88<sup>a</sup>15—29, 1<sup>a</sup>39, 25<sup>b</sup>10。

ἄρχειν, τὸ (δουλεύειν) domination 统治，役属 政治家的本旨不在役属他人 24<sup>a</sup>5—25<sup>b</sup>32, 33<sup>a</sup>30—34<sup>a</sup>10。

ἄρχειν, τὸ command 指挥，领导 熟习“服从”而后能进行“指挥” 77<sup>b</sup>9, 29<sup>a</sup>2—17, 33<sup>a</sup>2。

ἄρχη, ἡ rule 统治，治理 基本相异的各种统治 52<sup>a</sup>7, 53<sup>b</sup>18, 54<sup>b</sup>2, 55<sup>b</sup>16, 59<sup>a</sup>37—<sup>b</sup>17, 60<sup>a</sup>9, 78<sup>b</sup>30—40, 25<sup>a</sup>27, 33<sup>a</sup>3；人民的品质愈高，则该邦所行使的统治亦必愈好 54<sup>b</sup>25, 15<sup>b</sup>4；“自由人之治”优于“奴隶（专制）之治” 33<sup>b</sup>27。

ἄρχή, ἀόριστος the “indefinite” office 无定职司 全体公民一例参加的无定职司 75<sup>a</sup>26—<sup>b</sup>21, 76<sup>a</sup>4。

ἄρχη [ὀριστος] the office [有定] 职司 官职为邦国的名器 81<sup>a</sup>31；小国官多兼职，大国都为专职 73<sup>b</sup>12, 99<sup>a</sup>34—<sup>b</sup>7, 21<sup>b</sup>8；官职有主次轻重 9<sup>a</sup>27, 20<sup>b</sup>11；任官标准 81<sup>a</sup>11—84<sup>b</sup>34；人们何以热中于官职 99<sup>a</sup>13—18。

平民政体中，职官任期不超过六个月 8<sup>a</sup>15，一人终身难得两度任职 75<sup>a</sup>23, 17<sup>b</sup>23；寡头政体用政治机巧使贫民不得任官 97<sup>a</sup>14—34。

ἄρχοντες, οἱ magistrates 行政人员，官吏 “行政人员”释义 99<sup>a</sup>14—

30; 行政人員應謹守法律 82<sup>b</sup>3, 87<sup>a</sup>25, <sup>b</sup>15—31, 92<sup>a</sup>32; 應禁止營私舞弊 2<sup>b</sup>5, 8<sup>b</sup>31, 21<sup>a</sup>31; 應參加公共食堂 17<sup>b</sup>38, 31<sup>a</sup>25; 平民政體特多官吏 73<sup>b</sup>12; 執政官員應有遠見, 預防內訌 8<sup>a</sup>27; 官員擅權為引起內訌之一因 2<sup>b</sup>15, 4<sup>a</sup>17—38。

貴族政體以才德為選官標準 73<sup>a</sup>18, 26, 99<sup>b</sup>24; 寡頭政體以財產定額為準 66<sup>a</sup>12, 73<sup>a</sup>25, 99<sup>b</sup>25; 職官皆出于武士 68<sup>a</sup>21; 任官各種方式 0<sup>a</sup>9—<sup>b</sup>5, 20<sup>b</sup>11; 平民政體以拈鬮法選官 66<sup>a</sup>8, 74<sup>a</sup>5, 17<sup>b</sup>20, 18<sup>a</sup>2; 寡頭政體選官可降低資格, 並部分應用拈鬮法以容納平民勢力 20<sup>b</sup>7—16, 21<sup>a</sup>26—<sup>b</sup>1。

ἄρχοντες, οἱ the rulers 統治者 統治者應具備完善的品德 60<sup>a</sup>17, 77<sup>b</sup>9, 25, 29<sup>a</sup>13, 33<sup>a</sup>2; 統治應為某些人的終身職務, 還是由大家輪番充任統治者? 61<sup>a</sup>38, 64<sup>b</sup>6—15, 32<sup>b</sup>14—29; 統治階級常常喪失自制, 不能希望它施行仁政 97<sup>b</sup>9; 青壯期應該是“從屬(受治者)”, 老成期可當“統治者” 29<sup>a</sup>6, 32<sup>b</sup>35。

ἀρχομένοι, οἱ the ruled, subjects 被統治者, 臣民 77<sup>b</sup>25, 29<sup>a</sup>6; 人類天賦有被統治者和統治者之別 52<sup>a</sup>30, 54<sup>a</sup>21—<sup>b</sup>16。參看“統治者”、“輪番為治”條。

ἄρχων καὶ ἀρχόμενων, κατὰ μέρος alternation in office 輪番為治 城邦政治(憲政)的表徵為人民輪做統治者和被統治者 52<sup>a</sup>14, 59<sup>b</sup>4, 61<sup>a</sup>32—<sup>b</sup>5, 77<sup>a</sup>25, <sup>b</sup>7—20, 79<sup>a</sup>8—13, 81<sup>a</sup>10—18, 88<sup>a</sup>12, 17<sup>b</sup>2, 19, 32<sup>b</sup>12—41。

βαρβάρους, οἱ the barbarians 野蠻民族, “外邦人” 希臘人視野蠻民族為天然奴隸 55<sup>a</sup>28; 野蠻民族大都進行物物交換 57<sup>a</sup>24; 對婦女和奴隸不作嚴格分別 52<sup>b</sup>5; (非希臘族)各外邦多實行王制 52<sup>b</sup>19, 85<sup>a</sup>16。

βίαιον, τὸ (κράτος) might, force (violence) 武力, 強權 權力當同品德相濟 55<sup>a</sup>13; 革命活動大都兼用“暴力” 4<sup>b</sup>6—18; “強權”和“正義” 53<sup>b</sup>22, 55<sup>a</sup>7—22, 18<sup>b</sup>1, 24<sup>b</sup>28; 武力和文治對論, 立國須有勇德, 但不可專尚武力 26<sup>b</sup>26—27<sup>b</sup>18。

βούλησις the will (public) 意志 “公眾意志”為政治組織的基本, 各種政體都憑公意而得創建並維持 70<sup>b</sup>22, 72<sup>a</sup>33, 94<sup>b</sup>38, 96<sup>b</sup>15, 9<sup>b</sup>14, 24<sup>b</sup>25。

γεννησιότης birth, legitimate 子嗣 民主城邦在人口稀少時兼收不純正子嗣為公民, 人口增多時限于父母俱屬公民的子嗣 78<sup>a</sup>23—33, 19<sup>b</sup>5—10。

δεσποτεία (ἀρχὴ δεσποτική) despotic rule 專制統治 主奴式“專制統治”和自由人間“平等統治” 77<sup>a</sup>32—<sup>b</sup>15, 78<sup>b</sup>31—79<sup>a</sup>14; 人們或樂于或厭棄專制統治 24<sup>a</sup>36, <sup>b</sup>2; 專制統治無可稱道 25<sup>a</sup>22, 34<sup>a</sup>1。

δημαγωγός demagogue “群眾領袖”, 平民英雄 為極端平民政體的創作者 74<sup>a</sup>5—15, 92<sup>a</sup>4—37, 10<sup>a</sup>2, 13<sup>b</sup>39, 19<sup>b</sup>6—19; 常常倡議沒收富室財產以供奉群眾 2<sup>b</sup>21, 4<sup>b</sup>20—5<sup>a</sup>7; 在古代, 群眾領袖常常轉為僭主 5<sup>a</sup>7—32, 10<sup>b</sup>14, 23; 寡頭政體中之平民英雄 5<sup>b</sup>22。

δημοί, οἱ demes 坊社 政治軍事基層組織, 75<sup>b</sup>39 注, 0<sup>a</sup>25。

索引二 題旨

- δαιτητής* arbitrator 仲裁, 公斷人 陪審員不是仲裁 68<sup>b</sup>6; 中產階級  
可為貧富兩方的仲裁 97<sup>a</sup>5; 野心軍人在內訌中, 凭仲裁地位僭取國政 6<sup>a</sup>28。
- δίκαιον* justice 正義 見“倫理”名詞。
- δικασταί* dicasts 陪審員 見“政體”名詞。
- δικαστήριον* the law-court 公眾法庭 見“政體”名詞。
- ἔθνος* nation 民族, 部落(民族國家) 民族國家為一共同戰鬥的軍事團  
體, 政治經濟的結合較城邦為薄弱 26<sup>b</sup>4; 野蠻民族(部落)的土地和農作制  
度 63<sup>a</sup>6; 非希臘各民族 61<sup>a</sup>28, 76<sup>a</sup>29, 84<sup>a</sup>38, 85<sup>b</sup>30, 10<sup>b</sup>35, 27<sup>b</sup>22, 38<sup>b</sup>17。
- εἰρήνη, ἡ* peace 和平 “戰爭”的真正目的是為了“和平” 33<sup>a</sup>35, 34<sup>a</sup>2—  
16; 太平日久則人多放逸 34<sup>a</sup>26 (參看軍事名詞“戰爭”)。
- ἐλευθερία* liberty, freedom 自由 天賦自由為人們要求政治權利的基礎  
83<sup>a</sup>16; 自由身分的估計 83<sup>a</sup>33—<sup>b</sup>8; 希臘人認為野蠻民族無天賦自由 52<sup>b</sup>6,  
55<sup>a</sup>28。  
世人把政治自由作為平民政體的標志 80<sup>a</sup>5, 91<sup>b</sup>30—38, 94<sup>a</sup>11, 1<sup>a</sup>28, 8<sup>a</sup>  
11, 10<sup>a</sup>25—36, 17<sup>a</sup>40—<sup>b</sup>17, 18<sup>a</sup>5, 19<sup>b</sup>30; 自由不可流於放縱 10<sup>a</sup>31; 積勞有  
功的奴隸應給予政治自由 30<sup>a</sup>32 (參看“社會”名詞“自由人”條)。
- ἐλευθέρος* the freeman 自由人 見“社會”名詞。
- ἐπανδρώσις* reformation 改良 法制的改良同新創一樣困難 89<sup>a</sup>3。
- ἐριθεία* election intrigue 選舉舞弊 為引起政變的一個原因 2<sup>b</sup>4, 3<sup>a</sup>  
14。
- ἔσχατα, τὰ* extremes 極端 見“倫理”名詞。
- ἔσχατιή* frontiers 邊疆 假設一個無鄰國、無邊患的孤立城邦 25<sup>a</sup>1; 調  
和城市和邊區居民對於邊界糾紛的觀念 30<sup>a</sup>10—23。
- ἐταιρεία* hetareia; clubs “海太利”, 政治會社, 黨派 迦太基的會餐組  
織 72<sup>b</sup>34。阿瑟多斯的會社 5<sup>b</sup>32, 6<sup>a</sup>31; 僭主禁止結黨 13<sup>a</sup>41。
- εὐγένεια* good birth, nobility 貴族, 門望 “門望”被解釋為血統優良  
83<sup>a</sup>37, 1<sup>b</sup>3, 或財德世澤 94<sup>a</sup>21; 優種和富貴之別, 世人常易混淆 93<sup>b</sup>39, 94<sup>a</sup>  
17, 2<sup>a</sup>1, 6<sup>b</sup>24; 野蠻民族中的貴人, 未必是優種 55<sup>a</sup>32; 門望為城邦任官標準  
81<sup>a</sup>6, 83<sup>a</sup>33—<sup>b</sup>8, 93<sup>b</sup>37。
- εὐθυναί, αἱ* examination of accounts [政績或財務]審查, 考績 71<sup>a</sup>  
8, 74<sup>a</sup>15, 81<sup>a</sup>39—82<sup>b</sup>13; 全體公民對行政人員進行審查為平民政體的特  
征 98<sup>a</sup>9—28, 17<sup>b</sup>27, 18<sup>b</sup>21—38; 貴族政體的考績 86<sup>b</sup>6。 “政績審查法庭”  
0<sup>b</sup>19。
- εὕρισκόν, τὸ* invention 創制, 發明 許多制度, 古人先前曾創始或已施  
行 64<sup>a</sup>3, 68<sup>a</sup>7, 29<sup>b</sup>25; 戰術發明 97<sup>b</sup>20; 攻城武器的發明 31<sup>a</sup>1。
- ἡγεμονία (τὸ πολλῶν δεσπόμεν)* hegemony (empire) 霸業 霸業無益於  
人民幸福 24<sup>b</sup>1—25<sup>b</sup>14, 33<sup>b</sup>5—34<sup>a</sup>10; 斯巴達以武功圖霸業 38<sup>b</sup>9—38。海  
上霸權 27<sup>b</sup>5; 克里特米諾斯王時代的海上霸權 71<sup>b</sup>34; 雅典的海上霸權

- 74<sup>a</sup>12, 4<sup>a</sup>23.
- ἡλιαία heliaea “海里埃亚” (爱庇丹諾的公务會議或公民大会) 1<sup>b</sup>23.
- θέσις τῶν πόλεμων city-planning 城市設計 希朴达摩初創城市工程  
规划 67<sup>b</sup>22; 亚氏所拟城市設計四要点 30<sup>a</sup>35—31<sup>a</sup>18; 城市建筑的防御設計  
30<sup>b</sup>17—31<sup>a</sup>18.
- ἰσότης (τὸ ἴσον) equality 平等 平等和正义 80<sup>a</sup>7—81<sup>a</sup>10, 82<sup>b</sup>14—83<sup>a</sup>  
22, <sup>b</sup>40, 90<sup>a</sup>9, 25<sup>b</sup>8, 32<sup>b</sup>27; 平民政体以自由和平等为旗帜 91<sup>b</sup>30, 1<sup>a</sup>28,  
8<sup>a</sup>11, 10<sup>a</sup>30, 17<sup>b</sup>3, 18<sup>a</sup>5; 不平等之威为煽动内訌的緣由 1<sup>a</sup>28—<sup>b</sup>13, 2<sup>a</sup>22—  
34, <sup>b</sup>10; 强者对于弱者否定平等原則 18<sup>b</sup>1.
- 論“比数平等”和按照功能的“比值平等”79<sup>b</sup>11—80<sup>a</sup>6, 84<sup>b</sup>7, 96<sup>b</sup>13—97<sup>a</sup>1,  
1<sup>b</sup>29—2<sup>a</sup>8, 2<sup>b</sup>33, 7<sup>a</sup>26, 8<sup>a</sup>11—<sup>b</sup>5, 9<sup>b</sup>21, 14<sup>b</sup>4, 26<sup>a</sup>35; 希腊各邦多不求真正  
的平等 96<sup>a</sup>40.
- κατὰσκοποί, οἱ detectives 偵探 僭主广用偵探 13<sup>b</sup>13; 女諜 13<sup>b</sup>13,  
“窃听者” 13<sup>b</sup>14.
- καταφρόνησις contempt 鄙薄, 輕蔑 人民鄙薄当道为变革的动机之一  
2<sup>b</sup>3, 26, 11<sup>a</sup>25.
- κέρδος profit 私利 私利为引起变革的动机和目的 2<sup>a</sup>32, <sup>b</sup>5.
- κερδαίνειν venality 贪污 寡头政体官吏多营私舞弊, 为害至烈 8<sup>b</sup>31;  
斯巴达盛行贪污 70<sup>b</sup>10, 71<sup>a</sup>3; 迦太基亦多贪污 73<sup>a</sup>35—<sup>b</sup>7.
- κλήρωσις choosing by lot 抽签, 拈阄 拈阄为平民政体任官方法 73<sup>a</sup>18,  
74<sup>a</sup>5, 94<sup>b</sup>7, 17<sup>b</sup>20, 18<sup>a</sup>2; 用拈阄法組織行政机构的各种方式 0<sup>a</sup>19—<sup>b</sup>3.
- κόλαξ, ὁ the flatterer 佞臣, 宠幸 僭主和极端平民群众都欢喜佞臣  
92<sup>a</sup>21, 13<sup>b</sup>39.
- κοινωνία πλατόνος the platonic community 柏拉图的[理想]公社  
65<sup>a</sup>5; 妇孺公育的社会弊多利少 61<sup>a</sup>4, <sup>b</sup>16—62<sup>b</sup>36; 論财产公有 62<sup>b</sup>37—64<sup>b</sup>  
25, 29<sup>b</sup>41 (詳见“社会”名詞).
- κρατεῖν conquest 武功 征服他国, 无益于本邦的幸福 24<sup>a</sup>35, 33<sup>b</sup>12—  
34<sup>a</sup>10 (参看 71<sup>a</sup>41).
- κύρων pillory 桎梏 6<sup>b</sup>2.
- λημματός bribery 賄賂 斯巴达公行賄賂 70<sup>b</sup>9, 71<sup>a</sup>3, 72<sup>a</sup>41.
- λόχοι, οἱ wards 分区 軍事政治的区域組織 9<sup>a</sup>12.
- μέσον, τὸ the mean 中庸 见“伦理”名詞.
- μεταβολή (νεωτεροποιία) [Constitutional] Change (revolution) 政变,  
变革(革命) (一) 政变通論: 目的 1<sup>a</sup>19—2<sup>a</sup>15; 原因 66<sup>a</sup>38, <sup>b</sup>13, 38, 2<sup>a</sup>  
16—4<sup>b</sup>18, 11<sup>a</sup>22, 16<sup>a</sup>39—<sup>b</sup>27; 机会 3<sup>b</sup>17—4<sup>b</sup>18, 7<sup>a</sup>40; 防止 73<sup>b</sup>18, 7<sup>a</sup>16,  
<sup>b</sup>26—10<sup>a</sup>38, 13<sup>a</sup>18—15<sup>b</sup>10, 19<sup>b</sup>6—21<sup>a</sup>40; 批評柏拉图的变革理論 16<sup>a</sup>1—  
<sup>b</sup>27.
- 政体更张后的一些問題: 公民新籍 75<sup>b</sup>34—76<sup>a</sup>6; 旧政府所訂契約义务

## 索引二 題旨

是否仍应履行? 76<sup>a</sup>10; 雅典克勒斯叙尼等在革命后的平民主义各项措施 75<sup>b</sup>34—76<sup>a</sup>6, 19<sup>b</sup>19; 不更张政体的变革 92<sup>b</sup>11, 1<sup>b</sup>10。

平民政体的变革 4<sup>b</sup>19—5<sup>a</sup>36; 寡头政体 5<sup>a</sup>37—6<sup>b</sup>21; 共和政体 6<sup>b</sup>11, 7<sup>a</sup>5; 贵族政体 6<sup>b</sup>22—7<sup>b</sup>25; 王制 10<sup>a</sup>39—13<sup>a</sup>17; 僭政 10<sup>a</sup>39—15<sup>b</sup>10。

(二) 各邦政治变革实例: 阿毘多斯 5<sup>b</sup>33, 6<sup>a</sup>31; 爱琴那 6<sup>a</sup>4; 安布拉基亚 3<sup>a</sup>23, 4<sup>a</sup>31, 11<sup>a</sup>40; 安菲浦里 3<sup>b</sup>2, 6<sup>a</sup>2; 安底撒 3<sup>a</sup>34; 阿波罗尼亚 3<sup>a</sup>36, 6<sup>a</sup>9; 阿尔喀斯 3<sup>a</sup>6; 雅典 4<sup>b</sup>12, 5<sup>a</sup>23, <sup>b</sup>25; 拜占庭 3<sup>a</sup>33; 迦太基 7<sup>a</sup>5, 16<sup>a</sup>34; 卡尔基 4<sup>a</sup>29, 16<sup>a</sup>31; 启沃 6<sup>b</sup>5; 克拉左美奈 3<sup>b</sup>9; 克尼杜 5<sup>b</sup>12, 6<sup>b</sup>5; 科洛封 3<sup>b</sup>19; 科林斯 6<sup>a</sup>23; 柯斯岛 4<sup>b</sup>25; 庫梅 5<sup>a</sup>1; 息勒尼 19<sup>b</sup>18; 德尔斐 3<sup>b</sup>37; 埃利斯 6<sup>a</sup>16; 爱庇丹诺 1<sup>b</sup>21, 4<sup>a</sup>13; 爱勒特里亚 6<sup>a</sup>35; 埃吕司勒 5<sup>b</sup>18; 赫赖亚 3<sup>a</sup>15; 赫拉克里亚 4<sup>b</sup>31, 5<sup>b</sup>5, 36, 6<sup>a</sup>37; 赫斯希亚 3<sup>b</sup>33; 伊斯特罗 5<sup>b</sup>5; 拉栖第蒙 (见“地名”索引); 拉里撒 5<sup>b</sup>29, 6<sup>a</sup>29; 里昂底尼 16<sup>a</sup>36; 洛克里 7<sup>a</sup>38; 馬撒里亚 5<sup>b</sup>4; 梅加拉 0<sup>a</sup>17, 2<sup>b</sup>31, 4<sup>b</sup>35, 5<sup>a</sup>24; 米利都 5<sup>a</sup>17; 納克索斯 5<sup>a</sup>41; 烏利俄 3<sup>a</sup>18; 芮季俄 16<sup>a</sup>38; 罗得岛 2<sup>b</sup>23, 32, 4<sup>b</sup>27; 西基雄 16<sup>a</sup>30; 息巴里斯 3<sup>a</sup>29; 叙拉古 2<sup>b</sup>32, 3<sup>a</sup>38, <sup>b</sup>20, 5<sup>a</sup>26, 6<sup>a</sup>1, 16<sup>a</sup>33; 塔兰頓 3<sup>a</sup>3; 忒拜 2<sup>b</sup>29, 6<sup>a</sup>38; 瓊里伊 3<sup>a</sup>31, 7<sup>a</sup>27, <sup>b</sup>6。

μετοικοι, οἱ (ξῆνοι) metics, alien residents 侨民, 居留民 75<sup>a</sup>7, 11, 26<sup>a</sup>19; 平民政体常常放宽客民入籍条件 78<sup>a</sup>26; 叙拉古許外侨入籍 3<sup>a</sup>38; 雅典克勒斯叙尼把居留民編入本邦部族 75<sup>b</sup>37。

μίαν, τὸ unity 統一, 划一 城邦当求整齐統一, 但不可过度划一 61<sup>a</sup>10—<sup>b</sup>15, 63<sup>b</sup>29—64<sup>a</sup>8。

μικρὸν, τὸ small occasions 小节 小节疏忽可酿大患, 为政当謹小慎微 3<sup>a</sup>20, <sup>b</sup>17, 7<sup>a</sup>40, <sup>b</sup>32, 39。

μισθοφορεῖν the system of payment 津贴制度 公民开会津贴为平民政体的特征 17<sup>b</sup>35; 始創于雅典的伯利克里 74<sup>a</sup>8; 津贴制度的弊害 67<sup>b</sup>1, 93<sup>a</sup>5, 17<sup>b</sup>31; 补救之法 20<sup>a</sup>17。

νομοθεσία legislation 創制, 立法 立法創制应置重于中产階級 96<sup>b</sup>34; 应对議事、行政、司法三机能作妥善組織, 使适应于該邦建政宗旨 97<sup>b</sup>37; 一切法规宜求中和 65<sup>a</sup>17, 25<sup>b</sup>38; 立法当重教育 32<sup>b</sup>15, 33<sup>a</sup>14, 34<sup>b</sup>16, 29, 37<sup>a</sup>11—21; 不宜作霸图 24<sup>a</sup>5—25<sup>a</sup>15。

νομοθέτης legislator 創制者, 立法家 奧諾馬克里托为世上最古的立法家 74<sup>a</sup>25; 优良立法家多出于中产階級 96<sup>a</sup>18。

立法者須詳研所在国的情况 65<sup>a</sup>18; 应注意邻邦 67<sup>a</sup>19—37, 25<sup>a</sup>12; 应給公民謀取閑暇和和平 69<sup>a</sup>34, 73<sup>a</sup>32, <sup>b</sup>7, 28<sup>b</sup>33, 29<sup>a</sup>18; 应凭远虑为城邦尽其計謀, 以减少命运的播弄而防止来日的隱忧 73<sup>b</sup>21, 32<sup>a</sup>28—35; 应注意公共利益 83<sup>b</sup>40; 应詳悉各种政体及其兴废之由 89<sup>a</sup>7, 9<sup>b</sup>35, 19<sup>b</sup>37; 应既能为一城邦創制新法亦能为它改良陈规 89<sup>a</sup>5。

- οἰκίσαι colonization 拓殖, 移民 早期拓殖者建置寡头政体 90<sup>b</sup>11; 殖民城市中先后参加拓殖各族往往因失調而起内訌 3<sup>a</sup>28—<sup>b</sup>3, 斯巴达的私生子們拓殖塔兰頓 6<sup>b</sup>32; 迦太基政府常遣送其公民至殖民地 73<sup>b</sup>18, 20<sup>b</sup>4。
- ὀλίγοι, οἱ “the few” 少数 78<sup>b</sup>12, 79<sup>a</sup>35, <sup>b</sup>24。
- ὀλιγογυρία negligence 松懈, 怠忽 为引起变革的原因之一 2<sup>b</sup>4, 3<sup>a</sup>17。
- ὄμοιοι, οἱ equals (in rank) 同等人士 同等的人們可成立民主性质的团体 8<sup>a</sup>7—16; 法制只能約束常人(同等人士), 若逢豪杰, 就不能以平等原則加以約束, 人們只能奉为君王或予以芟刈 84<sup>a</sup>3—<sup>b</sup>34。
- ὄρκος the oath 宣誓 古王之宣誓仪式 85<sup>b</sup>12; 誓言 10<sup>a</sup>7。
- πατριληκτία heredity of monarchy 王位世袭 王制有“世袭”和“公举”两式 72<sup>b</sup>40, 85<sup>a</sup>16; 如果由世袭, 不能必得賢良子孙为嗣王 86<sup>b</sup>24—28。
- πεδιακοί, οἱ the pediacy 平原派 雅典富室集团 5<sup>a</sup>24。
- πλεονεξία avarice 貪婪, 嗜利 貪婪引致社会罪恶和政治变革 67<sup>a</sup>41, 71<sup>a</sup>16, 2<sup>a</sup>38, <sup>b</sup>5。
- πλείους ἀρχάς, τὸ pluralism 兼职 迦太基的官吏多有兼职 73<sup>b</sup>7。
- πληθός, τὸ population 人口, 戶口 (一) 人民数: 国势不以人数多少为衡, 应綜合計算其品质和数量 26<sup>a</sup>5—25; 节制人口的重要 65<sup>a</sup>38—<sup>b</sup>16, 66<sup>b</sup>8, 70<sup>a</sup>29—<sup>b</sup>6, 25<sup>b</sup>39, 35<sup>b</sup>21。
- (二) 公民数: 优良政体必須限止公民数 65<sup>a</sup>13, 38, 66<sup>b</sup>8, 70<sup>b</sup>4, 26<sup>a</sup>5—<sup>b</sup>7, 20, 27<sup>a</sup>15, 35<sup>b</sup>21; 希腊各邦政体变更, 籍法修改, 公民数常随之增减 86<sup>b</sup>20, 93<sup>a</sup>1, 97<sup>b</sup>22, 20<sup>a</sup>17; 斯巴达公民数的衰减 70<sup>a</sup>29。
- πληθός, τὸ οἱ πολλοί the majority, “the many” 多数, 群众 众人作为集体而論胜于各个个人 81<sup>a</sup>39—82<sup>b</sup>13, 83<sup>a</sup>40, 85<sup>b</sup>33—86<sup>b</sup>40; 应許群众选举行政人員并为之监督 81<sup>b</sup>25—34; 群众要求取得最高权力 81<sup>a</sup>11, 83<sup>a</sup>40; 政治权力归于多数的利弊 81<sup>a</sup>11—82<sup>b</sup>13, 83<sup>a</sup>40—<sup>b</sup>13, 18<sup>a</sup>11—<sup>b</sup>5; “群众”具有軍事品德 79<sup>b</sup>1。
- πόλις polis, city, city-state “波里”, 城市, 城邦 “城市”为若干村落的組合, “城邦”为最高級的社会团体 52<sup>a</sup>5, <sup>b</sup>27; 不是任何人一时偶然的結集 3<sup>a</sup>26; 包括夫妇、父子、主仆、統治和被統治者四伦而为利害和善德的結合 52<sup>a</sup>24—55<sup>a</sup>39, 60<sup>b</sup>13; 城邦的发生和組成出于自然 52<sup>b</sup>30—53<sup>a</sup>4; 在产生程序上后于家庭和个人, 就整体的目的而論为先于家庭和个人 53<sup>a</sup>18; “城邦”异于“民族(国家)” 61<sup>a</sup>22; 其宗旨在謀求优良生活 60<sup>b</sup>29, 80<sup>a</sup>31—81<sup>a</sup>4, 91<sup>a</sup>17, 23<sup>a</sup>14, 28<sup>a</sup>35; 不仅为保証大家安全的一个武装团体, 亦有別于軍事联盟, 城邦另有崇高的道德目的 61<sup>a</sup>24, 80<sup>a</sup>34—81<sup>a</sup>4。
- 城邦由不同机能組成 61<sup>a</sup>10—<sup>b</sup>15, 77<sup>a</sup>5—20, 89<sup>b</sup>27, 90<sup>b</sup>23, 96<sup>b</sup>17—34, 1<sup>b</sup>29—2<sup>a</sup>8, <sup>b</sup>34, 28<sup>a</sup>21—<sup>b</sup>23; 这些机能不同于城邦所必需的条件(各种生产行业) 28<sup>a</sup>21; 列举城邦各个必备条件和組成部分 89<sup>b</sup>28—90<sup>a</sup>5, <sup>b</sup>39—91<sup>b</sup>13, 28<sup>b</sup>5; 城邦构造同动物构造相比 90<sup>b</sup>25—39。



## 索引二 題旨

城邦的同一性主要在于政制(宪法) 76<sup>a</sup>6—<sup>b</sup>15; 公民們凭不同标准要求城邦政治权利 80<sup>a</sup>7—31, 81<sup>a</sup>11—39, 82<sup>b</sup>14—84<sup>b</sup>34, 94<sup>a</sup>19, 18<sup>a</sup>11—28; 一般公民應該获得怎样程度的权利? 81<sup>b</sup>21—31, 97<sup>a</sup>38—<sup>b</sup>8, 18<sup>b</sup>27 (参看74<sup>a</sup>15); 城邦应顾及全邦公民的幸福, 不可偏重一部分人的幸福 64<sup>b</sup>17, 29<sup>a</sup>23。

城邦須能自卫 65<sup>a</sup>22, 67<sup>a</sup>19—37, 72<sup>b</sup>15, 83<sup>a</sup>19, 91<sup>a</sup>6, 26<sup>a</sup>22, 34<sup>a</sup>19; 应在經濟上自給自足 52<sup>b</sup>27, 61<sup>b</sup>12, 26<sup>b</sup>3, 27, 28<sup>b</sup>16; 面积不应太大 65<sup>a</sup>13, 76<sup>a</sup>24—34, 25<sup>b</sup>33—26<sup>b</sup>32; 城邦道德不同于个人道德 23<sup>a</sup>14—25<sup>b</sup>32, 31<sup>a</sup>24—34<sup>b</sup>18; 城邦有如个人, 有时也缺乏自制 10<sup>a</sup>18; 須有保持閑暇和和平的品德 34<sup>a</sup>13; 城邦如远离四邻, 可独行其旨以求善业 24<sup>b</sup>41, 25<sup>b</sup>16—30; 开疆拓土, 征服它国不能增进本邦幸福 24<sup>a</sup>5—25<sup>b</sup>32, 33<sup>a</sup>41—34<sup>a</sup>10; 城邦以正义为依据 53<sup>a</sup>37, 32<sup>b</sup>27, 必須修德 80<sup>b</sup>5, 32<sup>a</sup>31; 須重視教育 60<sup>b</sup>15, 66<sup>b</sup>30, 10<sup>a</sup>12, 37<sup>a</sup>11—32。

πολίτης citizen 公民, “波里德” 见“政体”名詞。

πολιτείας, γραφόνται περί writers on politics 政治学各作家 88<sup>b</sup>41, 33<sup>b</sup>12—21。

πολιτική (ἐπιστήμη) political science 政治学 “政治家的学术”异于“君主的或家主的学术” 52<sup>a</sup>15, 58<sup>a</sup>22; 政治学为最重要的学术, 其宗旨在求城邦的善德和善业 82<sup>b</sup>14—16; 政治学各主题 88<sup>b</sup>21—89<sup>a</sup>25。

πολιτικός, ὁ the statesman 政治家 政治家的权威及其治理异于家长, 奴隶主或君主的权威和治理 52<sup>a</sup>7, 53<sup>b</sup>18, 55<sup>b</sup>16; 政治家应重視生产(供应)技术 56<sup>b</sup>37, 58<sup>a</sup>19; 也該懂得賺錢技术 59<sup>a</sup>33; 須有远虑, 明察禍患于方萌之际 3<sup>b</sup>26, 8<sup>a</sup>33, 9<sup>b</sup>35; 当不厌瑣細 3<sup>a</sup>20, <sup>b</sup>17, 7<sup>a</sup>40, <sup>b</sup>32; 政治家不仅应有治事能力, 还該具备道德品质 9<sup>a</sup>33—<sup>b</sup>14。

πολιτικὸς ζῶν the political life 政治生活 政治生活(从政)和玄想生活(隱避)对論 24<sup>a</sup>5—25<sup>a</sup>15, 32<sup>b</sup>12—34<sup>a</sup>10; 不应认为参加公务足以妨碍个人安适 10<sup>a</sup>34, 25<sup>a</sup>19—33。

προαιρέσις the will (personal) 意願 “个人意願” 52<sup>a</sup>31, 80<sup>a</sup>34, 12<sup>b</sup>2, 32<sup>a</sup>33; 凭統治者的私意断事, 不如依法裁决为穩当 70<sup>b</sup>29, 72<sup>a</sup>38, <sup>b</sup>5, 86<sup>a</sup>17, 87<sup>a</sup>20—32。

σοφίσματα political devices 政治机巧 寡头和平民政府都运用其政治机巧以欺騙民众, 但无实效 97<sup>a</sup>14—<sup>b</sup>8, 7<sup>b</sup>40。

στάσις (στασιάζειν) faction sedition, quarrel 內訌, 交哄, 騷乱, 糾紛, 爭执 克里特多內訌 72<sup>b</sup>11—22; 希腊各邦間內訌之患 96<sup>a</sup>22—36; 內訌为寡头統治所由顛覆的原因之一 6<sup>a</sup>6; 平民政体較少內訌 96<sup>a</sup>13, 2<sup>a</sup>8, 7<sup>a</sup>16。

平民領袖同富室的交哄常常危害城邦 10<sup>a</sup>4; 貴族階級間糾紛为导发政变的原因之一 3<sup>a</sup>19—37, 8<sup>a</sup>31; 婚姻糾紛亦可为政变的原因 3<sup>b</sup>37—4<sup>a</sup>17; 使两王傾軋为斯巴达的国策 71<sup>a</sup>25。

同行的旅伴常多爭执 63<sup>a</sup>17; 平均財產可减少爭执 67<sup>a</sup>37。

- στρατηγός the general 將軍 古代將軍常常成为“平民英雄” 5<sup>a</sup>7—28, 往往跋扈 12<sup>a</sup>11。
- σύμβολα, τὰ covenants, treaties “合同”, 条約 商务条約 80<sup>a</sup>38; 互相保护侨民条約 75<sup>a</sup>10。
- συμβολαία, τὰ contracts 财务契約 政体变革后常常废弃财务旧契約 76<sup>a</sup>8。
- σωτηρία stability, preservation 安定, 保全(防止变革) 城邦必得各部分(阶级)公民的一致拥护方能长治久安 70<sup>b</sup>21, 94<sup>b</sup>38, 96<sup>b</sup>15, 8<sup>a</sup>5, 9<sup>b</sup>16, 20<sup>b</sup>26。  
一般政体的保全方法 7<sup>b</sup>26—10<sup>a</sup>38; 各别而论, 王室借以保全的方法 13<sup>a</sup>18—33; 僭政 13<sup>a</sup>34—15<sup>b</sup>10; 平民政体 19<sup>b</sup>33—20<sup>b</sup>17, 21<sup>a</sup>1; 寡头政体 21<sup>a</sup>3—b1。
- “τετρακδισιοι” “the 400” “四百人”专政 (公元前411年, 雅典寡头派政府) 4<sup>b</sup>12, 5<sup>b</sup>27。
- τιμή honour 荣誉, 名位 名位不平为内乱和政变的原因之一 67<sup>a</sup>1, 39, 2<sup>a</sup>24, b10, 3<sup>b</sup>3, 4<sup>a</sup>17—38, 16<sup>b</sup>21; 补救之法 8<sup>b</sup>10, 15<sup>a</sup>4—14; 公民必使参予城邦的名位 78<sup>a</sup>35—b8(参看 81<sup>a</sup>28); 常人重争利, 不重名位 97<sup>b</sup>6, 8<sup>b</sup>34, 18<sup>b</sup>16。  
许多城邦都凭军功授勋(名位) 24<sup>b</sup>9—22。“剥夺名位” 2<sup>a</sup>32。
- τόπος (γεωγραφία) geographical features 地理形势 米诺斯王海上皇国的“地理” 71<sup>b</sup>32—40; 克里特因孤悬大海而少外患 72<sup>b</sup>13—23; 理想城邦的地理要求 26<sup>b</sup>26—27<sup>a</sup>39。
- τόπος (χώρα, ἡ) territory 国境 65<sup>a</sup>20, 91<sup>a</sup>19, 3<sup>b</sup>8, 25<sup>b</sup>39, 26<sup>a</sup>26。
- “τριακοντα” “the thirty” “三十”寡头 (雅典, 公元前404—403年间暴政) 5<sup>b</sup>25。
- ὕβρις insolence, insult 恣肆, 凌辱 由当权者的恣肆所施的凌辱为引起骚乱和政变的原因之一 2<sup>b</sup>15, 11<sup>a</sup>26—38, b23—35, 15<sup>a</sup>—14。
- φύλαξ citizen-guardian “卫国之士” 柏拉图:《理想国》中的卫国之士 62<sup>b</sup>1, 27, 64<sup>a</sup>10, 27<sup>b</sup>39。
- φύσις nature 自然 见“哲学”名词。
- ψηφίσματα, τὰ decrees, edicts 命令 “命令”有似“诏敕” 92<sup>a</sup>20; “命令代替法律” 92<sup>a</sup>6, 35。
- ψηφον φέρειν vote, (casting of the pebble) 选举“投票(卵石)” 98<sup>b</sup>32, 36; 用投票法选举职官 66<sup>a</sup>9, 0<sup>a</sup>9—b5。

## 5. 法律

- Ἄδικία crime 犯罪 犯罪原因 63<sup>b</sup>22, 66<sup>b</sup>38—67<sup>a</sup>17, 39, 71<sup>a</sup>16。
- βλάβη assault 伤害罪 62<sup>a</sup>27, b31, 67<sup>b</sup>38。

## 索引二 題旨

- δήμευσις* confiscation “充公” “沒收財產”，即“充公” 81<sup>a</sup>14—26, 4<sup>b</sup>20—5<sup>a</sup>7, 11<sup>a</sup>27, 20<sup>a</sup>4—22。
- δικαι, αἵ* suits 訴訟 財物訴訟 63<sup>b</sup>19, 64<sup>a</sup>28; 希朴達摩分刑事訴訟為三類 67<sup>b</sup>38; 貴族政體和寡頭政體處理各種訟案各有不同機構和程序 73<sup>a</sup>19, 75<sup>b</sup>8—17; 民間契約糾紛訴訟 75<sup>b</sup>9, 0<sup>b</sup>23。
- ἐπιορκία* perjury 偽誓 偽誓罪 68<sup>a</sup>7, <sup>b</sup>17; 偽証罪 63<sup>b</sup>21, 74<sup>b</sup>5。
- ἐπιχείρησις* assassination 行刺 15<sup>a</sup>25。
- κληρονομία* inheritance 遺產 遺產應禁止出售 66<sup>b</sup>18; 斯巴達流行“遺贈”的風氣 70<sup>a</sup>19; “凭遺囑(私意)”處分財產不合於“凭親屬繼承”的習俗，法律應予禁止 9<sup>a</sup>23; 曾有因爭奪遺產而引致政變的事情 3<sup>b</sup>33。
- κόλασμα, τό* punishment 刑罰 22<sup>a</sup>5, 32<sup>a</sup>12。
- κτῆσεις, ἴσας τὰς* equalization of the property “均產法” 法勒亞等立法家制訂公民“均產法”以求減少罪辜，消弭內亂 66<sup>a</sup>39—<sup>b</sup>27, 74<sup>b</sup>9。菲洛勞斯均產法的要旨在維持“份地”和子嗣數的平衡 74<sup>b</sup>4。實行均產的城邦如何制訂公民的適中資產定額 66<sup>b</sup>21—27, 67<sup>a</sup>18—37。
- λωποδυτεῖν* robbery 盜竊 67<sup>a</sup>4。
- μέθη* drunkenness 酗酒 柏拉圖所擬警戒酗酒規律 74<sup>b</sup>11; 畢達庫斯重罰醉漢 74<sup>b</sup>19。
- μοιχεία* adultery 奸淫 6<sup>a</sup>36, 35<sup>b</sup>38。
- νόμος* the law 法律 法律因人民守法的習慣而見到實效 69<sup>a</sup>20; 法律為“各人权利的相互保證”(呂哥弗隆法意) 80<sup>b</sup>10; 法律有好壞，未必能免于偏向 82<sup>b</sup>8; 法律無感情，不為偏徇 81<sup>a</sup>35, 86<sup>a</sup>18; 強者不受法律的束縛 84<sup>a</sup>11, 87<sup>a</sup>18; 統治者須以權力濟助法律 86<sup>b</sup>31; 城邦應制良法，公民都應守法 92<sup>a</sup>32, 94<sup>a</sup>3; 城邦應尊重法律為至上權威，除執政者外，不得任意解釋 82<sup>b</sup>1, 87<sup>a</sup>25, <sup>b</sup>15—31, 92<sup>a</sup>32。
- 法律一經訂定，可變還是不可再變? 68<sup>b</sup>26—69<sup>a</sup>27 (參看 86<sup>a</sup>20—31, 87<sup>a</sup>27); 法律不能概括世事的萬變 69<sup>a</sup>9, 82<sup>b</sup>4, 86<sup>a</sup>9—35, 87<sup>a</sup>20—<sup>b</sup>35; 所以不能不有所更張，守舊安常則社會政治無從進步 68<sup>b</sup>39—69<sup>a</sup>13, 但輕率的變革往往得不償失 69<sup>a</sup>13—24。
- 法律和政制 82<sup>b</sup>10, 89<sup>b</sup>13—20; 法治和神治 87<sup>a</sup>28 (參看 53<sup>a</sup>29—39); 法治和人治 81<sup>a</sup>11—38; 法治和王治 86<sup>a</sup>7—<sup>b</sup>7, 87<sup>a</sup>1—<sup>b</sup>36。
- “不成文法”: 古代由積習而通行的“慣例”比“成文法”為廣 87<sup>b</sup>5—9, 19<sup>b</sup>40; 戰俘沒為奴隸的成例 55<sup>a</sup>5, 22。
- 各家“法制”和各邦“律例”: (一) 奧克須盧律 19<sup>a</sup>12; 安德洛達馬律 74<sup>b</sup>23; 嘉隆達斯律 74<sup>a</sup>23—31, <sup>b</sup>5, 97<sup>a</sup>23; 德拉科律 74<sup>b</sup>15; 萊喀古士律 69<sup>a</sup>29—71<sup>b</sup>18; 米諾斯王律 71<sup>b</sup>31, 29<sup>b</sup>4; 法勒亞律 66<sup>a</sup>39—67<sup>b</sup>19, 74<sup>b</sup>9; 菲洛勞斯律 74<sup>a</sup>31—<sup>b</sup>5; 畢達庫斯律 74<sup>b</sup>18; 梭倫律 66<sup>b</sup>17, 73<sup>b</sup>34—74<sup>a</sup>21, 81<sup>b</sup>32; 札琉科斯律 74<sup>a</sup>22。柏拉圖所擬法制，見“人名”索引“柏拉圖”和“社會”索引

“妇孺公育”“财产公有”条；希朴达摩法制 67<sup>b</sup>37。(二) 亚菲底有保全农民耕地的法规 19<sup>a</sup>14；雅典有抚养阵亡将士子女的法规 68<sup>a</sup>10；库梅的杀人律 69<sup>a</sup>1；埃及的医师处方规则 86<sup>a</sup>13；爱庇丹诺有关奴隶工匠的法规 67<sup>b</sup>18；忒拜法制禁止经商者在十年内任官 78<sup>a</sup>25, 21<sup>a</sup>28。关于禁售份地，以杜绝兼并的法规 66<sup>b</sup>14—24, 70<sup>a</sup>19, 19<sup>a</sup>6—19；寡头政体中禁止公民经商的律例 16<sup>b</sup>3。希腊各邦的律例大多很混乱 24<sup>b</sup>5。

νόμος θετικός law of adoption 继承律 (嘉隆达斯律) 74<sup>b</sup>4。

ξενηλασία xenelasia 禁止外侨规章 72<sup>b</sup>17。

δοτρακισμός ostracism 陶片放逐律 84<sup>a</sup>3—<sup>b</sup>34, 88<sup>a</sup>25, 2<sup>b</sup>18, 8<sup>b</sup>19。

προίξ dowry 妆奁 法勒亚用妆奁律平均财产 66<sup>b</sup>2。

προστάτης patron 保护人 侨民的法律保护人 75<sup>a</sup>11。

φονή (θάνατον) homicide 杀人 杀人罪为希朴达摩刑法三类之一 67<sup>b</sup>37；安德洛达马的杀人律 74<sup>b</sup>23；斯巴达由长老院审理杀人案 75<sup>b</sup>10；“专审杀人案的法庭” 70<sup>b</sup>24。

## 6. 军事

ἄκουτιστάι light armed soldiers 轻装兵 轻装步兵，包括弓箭手和狙击兵为平民武力 4<sup>a</sup>28。

ἀκροπόλις acropolis 卫城 “山顶堡垒” 30<sup>b</sup>19。

γυμναστική gymnastics 体育训练 即军事技术训练，见“教育”名词。

ἐρματος, τὸ fortification 防御工事 城市和海港应该设防 27<sup>a</sup>35, 30<sup>b</sup>17—32；防御方法和设施逐渐改进 31<sup>a</sup>16。

ἵππασία horsemanship 骑术 王室子弟都习骑术 77<sup>a</sup>18。

κρατυμένα, τὰ κατὰ πόλεμον captives of war 战俘 战俘应否被没为奴隶？ 55<sup>a</sup>3—<sup>b</sup>4；这种“强迫(法定)奴隶”不合自然，异于“自然奴隶” 55<sup>a</sup>6, 23。

μάχημον, τὸ military force 武备, 军队 67<sup>a</sup>20。

μαχῆται, οἱ soldiers, warriors 士兵, 战士 士兵、农民、工匠都为城邦所必需 91<sup>a</sup>6—33, 26<sup>a</sup>21, 28<sup>b</sup>7, 29<sup>a</sup>37；牧民可练成强兵 19<sup>a</sup>22；战士应立为一独立阶级(如在埃及) 29<sup>a</sup>38—<sup>b</sup>5；希朴达摩所拟政制中的士兵地位 67<sup>b</sup>32, 68<sup>a</sup>17—<sup>b</sup>4。不同兵种适宜于不同政体 21<sup>a</sup>5—26。

士兵当使熟谙战斗技术 31<sup>a</sup>14；柏拉图认为应该教士兵左右手并用 74<sup>b</sup>12；青壮时当兵，年老后为政，符合人生身心的发展 29<sup>a</sup>2—39, 32<sup>b</sup>35。

希腊各邦兼备海军和陆军：(甲)(一)步兵：(1)重装步兵(甲士)：共和政体中的公民以重装步兵为限 65<sup>a</sup>10, <sup>b</sup>28, 79<sup>b</sup>2, 88<sup>a</sup>12, 97<sup>b</sup>22；重要执政人员都选自重武装部队 68<sup>a</sup>21, 97<sup>b</sup>12；重武装部队日趋重要 97<sup>b</sup>16—28；雅典在公民籍内征召重装兵 3<sup>a</sup>9；寡头城邦的武力以重装步兵和骑兵组成 21<sup>a</sup>12—19；在内战中平民轻装部队常能击破寡头重装部队 21<sup>a</sup>19。

- (2) 輕装步兵: 捷于聚散, 优于内战 21<sup>a</sup>19; 平民政体大多仗輕装步兵制胜 21<sup>a</sup>13; 寡头政体的富室青年应练习为輕装步兵 21<sup>a</sup>24。弓箭手队 22<sup>b</sup>1。
- (甲)(二) 騎兵: 寡头城邦在古代都重視騎兵 89<sup>b</sup>36, 97<sup>b</sup>17, 6<sup>a</sup>35, 21<sup>a</sup>8。
- (乙) 海軍: 海軍所需“战斗兵”应由公民編成, “橈手”則可募集农奴和雇工充当 27<sup>b</sup>1—15; 模范城邦应有足够的“舰队” 27<sup>a</sup>40—<sup>b</sup>15。
- μισθοφόροι, οἱ mercenaries 雇佣兵 叙拉古的雇佣兵登籍为公民 3<sup>a</sup>38; 僭主以佣兵为侍卫 85<sup>a</sup>26, 11<sup>a</sup>7。
- ὁπλιτικὴ hoplitics (tactics) 战术 古代不知战术(陣法) 97<sup>b</sup>20。
- πολεμικὴ military science, the art of war 軍事学, 战争技术 猎取禽兽和猎取(掳掠)自然奴隶为战争技术(兵法)的导源, 亦为軍事学的一个部分 55<sup>b</sup>37, 56<sup>b</sup>23, 33<sup>b</sup>38; 战术的发明 97<sup>b</sup>20; 攻防方法两皆与时俱进 31<sup>a</sup>16。
- πολέμος war 战争 战争的目的在于和平 33<sup>a</sup>35, 34<sup>a</sup> 2—16; 战争培养服从勤勉的品德 70<sup>a</sup>5, 34<sup>a</sup>25; 好战为“僭术”之一 13<sup>b</sup>28; 拉栖第蒙和克里特政制都以战争为宗旨 71<sup>a</sup>41—<sup>b</sup>10, 24<sup>b</sup>5, 33<sup>b</sup>12, 34<sup>a</sup>40。
- πόλεμον τοῦ ἱεροῦ the Sacred War 神务战争 福基斯之战 4<sup>a</sup>12。
- π., τῶν λακωνικῶν the Peloponnesian War 伯罗奔尼撒战争 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 雅典贵族伤亡惨重 3<sup>a</sup>10; 奥諾費太之战 2<sup>b</sup>29; 雅典攻破米提利尼 4<sup>a</sup>4; 曼底涅亚之战 4<sup>a</sup>26; 远征西西里之役 4<sup>a</sup>27。
- π., τὸν πρὸς Λυδούς the Lydian War 吕第亚战争 90<sup>b</sup>17。
- π., τὸν Μεσσηνιακῶν the Messanian War 麦西尼亚战争 6<sup>b</sup>38。
- π., τῶν Μηδικῶν the Persian War 波斯战争 3<sup>a</sup>5, <sup>b</sup>33, 7<sup>a</sup>4; 波斯战争对于雅典的影响 74<sup>a</sup>13, 4<sup>a</sup>21, 41<sup>a</sup>30; 薩拉米斯之役 4<sup>a</sup>21。
- στρατηγία generalship 将才, 統帅 将才自古稀有 9<sup>b</sup>5; 先习服从, 后行指挥 77<sup>b</sup>10。
- στρατηγὸς the general 將軍 5<sup>a</sup>7—28, 12<sup>a</sup>11。
- συνμαχία military alliance 軍事联盟 以数量取胜 61<sup>a</sup>24, 29; 軍事联盟异于城邦之为政治团体 80<sup>a</sup>34—<sup>b</sup>10。
- τάξις taxis, battle array 战斗序列, 军队編組 联队 77<sup>b</sup>12; 部族大队长 22<sup>b</sup>5; 中队 77<sup>b</sup>12; 騎兵中队长 22<sup>b</sup>5。
- τειχὸς wall 城墙 城墙有利于保卫, 非无用之物(評柏拉图主张) 30<sup>b</sup>32; 攻城器械 31<sup>a</sup>1。
- φύλακες, οἱ guards 侍卫武力 君王以公民为侍卫, 僭主以雇佣軍为侍卫 85<sup>a</sup>24, 11<sup>a</sup>7; 狄欧尼修向公民大会要求設置侍卫部队 86<sup>b</sup>39。
- φυλακτήριον guardhouse 卫所 郊区和边境的卫所 31<sup>a</sup>20。

## 7. 官制(公职)

- Ἄγορανομὸς warden of the agora 市場管理 99<sup>b</sup>12, 0<sup>b</sup>11, 22<sup>a</sup>14, <sup>b</sup>32,

- 31<sup>b9</sup>.
- ἀγρουόμος warden of the country 乡区监护 21<sup>b30</sup>, 22<sup>b33</sup>, 31<sup>b15</sup>.
- αἰσυμνήτης the aesymnetes 艾修尼德 (民选总裁) 见“政制”名詞。
- ἀποδεκτήρ receiver of public revenues 經征司 (或稅務司) 21<sup>b33</sup>.
- ἄρχων archon 执政 见“政制”名詞。
- ἀστυνόμος city warden 城市监护 21<sup>b23</sup>, 22<sup>a13</sup>, <sup>b33</sup>, 31<sup>b10</sup>.
- γέροντης elder, senate 长老, 参議 71<sup>a9</sup>, 72<sup>a6</sup>.
- γυναικονόμος guardian of the women 妇女监护 99<sup>a22</sup>, 0<sup>a4</sup>, 22<sup>b39</sup>.
- γυμνασιαρχός director of gymnastic exercises 体育訓导 22<sup>b37</sup>.
- δημιουργός demiurgi 第繆俄古 拉里薩民政官 75<sup>b29</sup>.
- ἐνεκα “the eleven” “十一人” 雅典法警 22<sup>a20</sup>.
- ἐξετασται, οἱ examiners (of the fisc) 檢察 財務稽核 22<sup>b11</sup>, 36.
- ἐπιμελειαὶ superintendents 經辦人 “体育竞赛”經辦人 23<sup>a1</sup>; 狄歌尼  
修节戏剧竞赛經辦人 23<sup>a1</sup>.
- ἐπιμελιταὶ τῶν κρηνῶν fountain officers 水源管理 21<sup>b26</sup>.
- ἐπιστάται, οἱ recorders, chief 注册司 21<sup>b39</sup>.
- εἰθῦνοι, οἱ scrutineers 审計 22<sup>b11</sup>, 36.
- ἐφόρη ephori 埃伏尔, 監察 斯巴达監察官代表平民因素 65<sup>b39</sup>, 70<sup>b13</sup>  
—26, 72<sup>a31</sup>, 94<sup>b31</sup>; 权力很大 70<sup>b13</sup>, 71<sup>a6</sup>, 75<sup>b10</sup>, 13<sup>a27</sup>; 选举手續頗为幼  
稚 70<sup>b27</sup>; 監察官生活放纵 70<sup>b6</sup>—35, 72<sup>a41</sup>.
- ἱερεῖς priests 祭司, 庙祝 99<sup>a17</sup>, 22<sup>b18</sup>—29, 28<sup>b11</sup>, 22.
- ἱεροποιός superintendent of sacrifices 典祀 (神职) 22<sup>b24</sup>.
- κόσμοι, οἱ the cosmi “哥斯謨” 克里特監察官 72<sup>a6</sup>.
- λιμενοφύλαξ harbour-officer 港务管理 21<sup>b27</sup>, 27<sup>a32</sup>.
- λογιστοὶ, οἱ accountants 會計 22<sup>b11</sup>, 36.
- μνήμονες, οἱ recorders 注册員 民事司法官吏 21<sup>b34</sup>, 39.
- ναοφύλαξ guardian of the shrines 坛庙守护 22<sup>b24</sup>.
- ναύαρχος admiral 海軍統帥 71<sup>a37</sup>.
- νομοφύλαξ guardian of the laws 法律监护 87<sup>a21</sup>, 98<sup>b29</sup>, 23<sup>a7</sup>; 法  
律訓导, 22<sup>b39</sup>.
- παιδο-νόμοι, οἱ directors of education 教育监护 36<sup>a30</sup>, 39.  
guardians of children 儿童监护 99<sup>a22</sup>, <sup>b19</sup>, 0<sup>a4</sup>, 22<sup>b39</sup>.
- πολιτοφύλαξ police magistrate 警备官 68<sup>a22</sup>, 5<sup>b29</sup>.
- πρεσβευταὶ οἱ ambassadors 外交使节 71<sup>a24</sup>, 99<sup>a19</sup>.
- προξένος proxenus 侨民領事 4<sup>a10</sup>.
- πρύτανις prytanis 普呂坦尼 米利都主政官 5<sup>a17</sup>; 雅典参議会主席  
22<sup>b29</sup>.
- σιτομέτρης corn-measurer 粮食管理 或“谷物會計” 99<sup>a23</sup>.

## 索引二 題旨

- στρατηγός the general 將軍 見“軍事”名詞。  
σύμβουλοι, οἱ councillors 合議官 瑣里伊合議院合議官 7<sup>b</sup>14。  
συνηγόμενοι, οἱ controllers 財務糾察 22<sup>b</sup>12。  
ταμίης treasurer 司庫 21<sup>b</sup>33; 司庫重品德不重才能 9<sup>b</sup>7。  
ταμία τῶν ἱερῶν χρημάτων temple comptroller 坛庙經紀 22<sup>b</sup>25。  
τριήραρχος trierach 船舶長老 4<sup>b</sup>29。  
ὑλωρός forest-inspector 林区监护 21<sup>b</sup>30, 31<sup>b</sup>15。

## 8. 社会

- Ἄγορά market-place, “agora” 广场, 市集, “阿戈拉” “商販市場” 31<sup>b</sup>1; “自由人广场” 31<sup>b</sup>31。  
ἀγοραῖοι, οἱ (καὶ βαναύσοι) traders, marketing-class 商販(包括工匠), 市廛群众(賤业) “操賤業者”缺乏文化 19<sup>a</sup>26, 28<sup>b</sup>40, 不宜列于公民名籍 28<sup>b</sup>39; 忒拜规定市廛群众(工商业者)脱离市場十年以后, 可得入籍 78<sup>a</sup>25, 21<sup>a</sup>28。  
ἀνδρεία andreia, common meal “安得賴亞”, 公众食堂 斯巴达古代会餐制度, 从克里特名称为“安得賴亞” 72<sup>a</sup>3。  
ἄνθρωπος man 人 見“倫理”名詞。  
ἀνθρωποφαγὰ, τὰ the cannibals 吃人民族 黑海东岸悍族 38<sup>b</sup>19。  
ἀπελεύθεροι, οἱ freedmen “自由人” 解脫了奴籍的自由人 78<sup>a</sup>2。  
ἀποθέσις exposure 暴弃(畸嬰) 35<sup>b</sup>19。  
ἀπόροι, οἱ the poor 穷人 世上到处有穷人 79<sup>b</sup>37; 憎恨并妒羨富室的財物 91<sup>b</sup>9, 95<sup>b</sup>25—30; 希腊各邦貧富兩方的情况 95<sup>b</sup>5—25; 倘使城邦予以資給, 貧民也願任战斗 97<sup>b</sup>11; 在良好的平民政体中, 貧民和富戶地位相等 18<sup>a</sup>6; 极端平民政体以府庫供养貧民 20<sup>a</sup>29; 貧民人数增加为引致变革的原因之一 2<sup>b</sup>33—3<sup>a</sup>10。  
ἀποφώρα rent in kind 实物地租 农奴(佃农)所繳农产賦課 64<sup>a</sup>34, 72<sup>a</sup>18。  
ἄρρεν καὶ τὸ θῆλυ, τὸ the male and female 男女(夫妇) 男女結合为成立家庭的基础 52<sup>a</sup>27—<sup>b</sup>14, 53<sup>b</sup>5, 59<sup>a</sup>37—<sup>b</sup>11。  
γένος descent, race 宗姓, 种族 希腊各种族 76<sup>a</sup>36, 80<sup>b</sup>32, 88<sup>a</sup>16, 27<sup>b</sup>25; 希腊殖民城邦的宗姓斗争 3<sup>a</sup>26—<sup>b</sup>2。  
希腊和非希腊的“好战各种族” 53<sup>b</sup>2, 69<sup>b</sup>30, 24<sup>b</sup>10—21。  
γεωργοί, οἱ farmers 农民, 农夫 农民有时亦作猎人 56<sup>b</sup>5; 农民可以构成最优良的平民政体 92<sup>b</sup>25, 96<sup>b</sup>28, 18<sup>b</sup>9, 19<sup>a</sup>6—19。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人們宁願为农民而不作卫国之士 62<sup>a</sup>40; 农夫不宜为公民 29<sup>a</sup>25, 30<sup>a</sup>25; 在亚氏模范城邦中农夫禁入“自由广场” 31<sup>a</sup>34; 城邦海軍可征募农夫为橈手

27<sup>b</sup>11。

γνωρίμοι, οἱ notables 著名人物 著名人物(或高尚人士)以門望、才德、財富三者之高下分成若干流品 90<sup>a</sup>2, 91<sup>b</sup>28, 93<sup>b</sup>15; 貴族階級(寡頭派)間的內訌为引起政变的一因 2<sup>a</sup>10, 3<sup>b</sup>19, 5<sup>b</sup>22, 8<sup>a</sup>31; 寡頭富室应行博施以济助貧民 97<sup>b</sup>7, 20<sup>a</sup>32—<sup>b</sup>17; 貴族可自成一个民主团体 8<sup>a</sup>16。

γυναῖκες, αἱ women 妇女 每一城邦半数为妇女, 女德有关城邦的治乱兴衰, 应訓練妇女使合于城邦的政制 60<sup>b</sup>15, 69<sup>b</sup>15; 妇女不能跟男子从事相同的作业 64<sup>b</sup>4; 妇女具有某种程度的審議机能, 奴隶則全无 60<sup>a</sup>12; 利比亚(非洲)某处以妇女为公妻 62<sup>a</sup>20; 好战民族多耽爱妇女 69<sup>b</sup>24; 斯巴达妇女奢纵 69<sup>b</sup>12—70<sup>a</sup>15; 僭室常常敗于女禍 14<sup>b</sup>27; 平民政体和僭政都放纵妇女 13<sup>b</sup>33, 19<sup>b</sup>28。

δεσπότης the master 家主, 奴隶主 家主和奴隶利害一致 55<sup>b</sup>9, 78<sup>b</sup>32, 33<sup>a</sup>3; 家主应教导奴隶 60<sup>b</sup>3; “管教奴隶的学术” 53<sup>b</sup>18, 55<sup>b</sup>20—39, 60<sup>b</sup>4; 治奴和治民的比較 52<sup>a</sup>2, 53<sup>b</sup>18, 77<sup>a</sup>33, 33<sup>a</sup>2。

δουλεία slavery 奴役, 奴隶制度 奴役是否合乎自然 54<sup>a</sup>17—55<sup>b</sup>15; 自然奴役主奴两利 54<sup>a</sup>17, 55<sup>a</sup>5; 强迫奴役不合正义亦不合自然 55<sup>a</sup>10, 18, 25; 奴役类别 77<sup>a</sup>37; 猎取奴隶为軍事技术的分支 55<sup>b</sup>37, 33<sup>b</sup>38; 家务管理中, 奴隶的性质 53<sup>b</sup>23, 54<sup>a</sup>17, <sup>b</sup>25, 56<sup>a</sup>2; “奴隶技术” 55<sup>b</sup>22—30; 应该允許奴隶以自由, 而鼓励其勤勉 30<sup>a</sup>32。

δοῦλος the slave 奴隶 世上有无天生奴隶; 54<sup>a</sup>13—55<sup>b</sup>15; “自然奴隶”和“强迫(法定)奴隶”相异, 凭身心优劣而判为主奴者合乎自然, 亦合乎正义 54<sup>a</sup>17, 55<sup>a</sup>5, <sup>b</sup>15; 主奴关系 52<sup>a</sup>30—<sup>b</sup>10, 53<sup>b</sup>4, 54<sup>a</sup>8, 55<sup>b</sup>12, 25<sup>b</sup>5; 主奴利害相同 52<sup>a</sup>34, 78<sup>b</sup>33; 奴隶的天賦往往无异于自由人 54<sup>b</sup>32, 55<sup>b</sup>3; 奴隶别于妇女 52<sup>a</sup>34—<sup>b</sup>9; 奴隶为优于其它工具的一种工具 53<sup>b</sup>32; 有似力畜, 相助主人經營生活 52<sup>b</sup>13, 54<sup>b</sup>25; 但奴隶虽不具理智却能被理智所感应, 則异乎力畜 54<sup>b</sup>20—25, 59<sup>b</sup>28, 60<sup>a</sup>12; 奴隶也有从属者的道德品质 59<sup>b</sup>21—60<sup>b</sup>7; 奴隶和工匠 60<sup>a</sup>39, 67<sup>b</sup>15, 77<sup>a</sup>37, 78<sup>a</sup>6。

奴隶不易約束 64<sup>a</sup>36, 69<sup>a</sup>36—<sup>b</sup>12, 30<sup>a</sup>28; 克里特禁止奴隶从事体育鍛炼 64<sup>a</sup>20; 极端平民政体許可奴隶的子孙入籍为公民 78<sup>a</sup>32, 19<sup>b</sup>6; 奴隶不能自給 91<sup>a</sup>10; 平民政体和僭政放纵奴隶 13<sup>b</sup>35, 19<sup>b</sup>28; 僭主有时用奴隶为侍卫 15<sup>a</sup>37。

ἑλωταί Helots “赫卢太” 斯巴达“农奴” 64<sup>a</sup>35; 赫卢太和克里特的“貝里俄季”相类 71<sup>b</sup>41, 72<sup>b</sup>19; 农奴們在斯巴达引起許多困扰 69<sup>a</sup>38, 72<sup>b</sup>19。

ἐλωτεία serfdom 农奴制度 制馭农奴宽严不易适中, 依农奴制度为生产的城邦, 社会不易稳定 69<sup>a</sup>34—<sup>b</sup>12; 城邦宜以外邦(野蛮)种族为农奴 29<sup>a</sup>26, 30<sup>a</sup>29。

εἰσφορά taxation 稅課, 捐輸 71<sup>b</sup>13, 14<sup>b</sup>14, 20<sup>b</sup>3; 僭政采取苛稅暴斂的政策 13<sup>b</sup>26; 平民領袖以重捐毀伤富室 20<sup>b</sup>28。



## 索引二 題旨

- ἐλευθέρος* the freeman 自由人 自由人和奴隶 52<sup>a</sup>30—<sup>b</sup>9, 53<sup>b</sup>21, 54<sup>a</sup>17—55<sup>b</sup>15; 自由人的体貌未必个个都胜过奴隶 54<sup>b</sup>27; 政治家宁願治理自由城邦而不乐于为群奴的君主 54<sup>a</sup>25, 25<sup>a</sup>28, 33<sup>b</sup>27; 自由人不服僭政(专制) 95<sup>a</sup>22, 14<sup>a</sup>2; 自由人自然应行自治(“輪番为治”) 61<sup>b</sup>1, 87<sup>a</sup>10—20, 亦不应以受治于合法的統治者为嫌 10<sup>a</sup>12—36, 25<sup>a</sup>27, 32<sup>b</sup>12—41 (参看“政治”名詞“自由”)。
- ἐμπορικὴ* commerce 商业 商业各部門 58<sup>b</sup>21; 商业利弊 27<sup>a</sup>11—<sup>b</sup>15; 商务条約 80<sup>a</sup>37。
- ἐπιγαμία πρὸς ἀλλήλους* intermarriage 通婚 80<sup>b</sup>15, 35。
- ἐπικλήρος, ἡ* heiress 嗣女 斯巴达特別多继承财产的独女 70<sup>a</sup>24; 安德洛达馬所拟的财产继承律 74<sup>b</sup>25; 嗣女婚配和财产糾紛为引致政变的原因之一—4<sup>a</sup>4—13。
- ἐπίγειον* port 港埠 港埠(包括船塢)应在城市便利的位置 27<sup>a</sup>32。
- ἔργα, τὰ κοινὰ* public works 公共工程 以劳役兴建重大建筑工程为僭主的通行政策 13<sup>b</sup>21—26; 寡头政体中著名人物应举办公共工程 21<sup>a</sup>36; 公共工程常用奴隶劳力 67<sup>b</sup>16。
- ἔργεις ἴσων ἀναγκαίων, ἐν τοῖς* equal recompense in equal work 等劳等酬 63<sup>a</sup>12。
- ἔργον, τὸ* work function 工作, 事业, 功能, 效用 事物因效用而显示其本性 53<sup>a</sup>19—23; 要完成各項工作(事业)需各有其专门工具 53<sup>b</sup>27, 28<sup>a</sup>31; 城邦所需各种行业凭其功能而定其輕重高下 26<sup>a</sup>10—25。
- ἐργασία* occupation 职业 取得生活資料的各种活动 56<sup>a</sup>40, 67<sup>a</sup>10, 90<sup>b</sup>37—91<sup>a</sup>7。本书涉及的若干职业附列于下:
- ἰατρικὴ* medicine 医疗 57<sup>b</sup>25, 58<sup>a</sup>10, 27, 68<sup>b</sup>34, 88<sup>b</sup>19。(另见“医师”条)。
- μεταλλευτικὴ* metallurgy 矿冶 58<sup>b</sup>30。
- ναυπηγία* ship-building 造船 88<sup>b</sup>19, 25<sup>b</sup>40。
- οἰκοδομία* house-building 建筑 建筑工 91<sup>a</sup>13, 28<sup>a</sup>32; 建筑师 82<sup>a</sup>21。
- ἄλμοποιοί, οἱ* mortar makers 灰泥匠 75<sup>b</sup>28。
- ὀψοποικὴ* cookery 烹饪 55<sup>b</sup>26; 厨师 82<sup>a</sup>23。
- σκῦτο-τόμος* cobbler 鞋匠 (皮匠) 61<sup>a</sup>36, 73<sup>b</sup>12, 80<sup>b</sup>20。
- τέκτονες, οἱ* carpenters 木匠 61<sup>a</sup>35, 80<sup>b</sup>20, 82<sup>a</sup>23。
- ὑλοτομία* timber-cutting 伐木, 林业 58<sup>b</sup>31。
- ὕφαντης* weaver 織工 58<sup>a</sup>26, 91<sup>a</sup>13, 25<sup>b</sup>40。
- χαλκία* smith 銅鉄匠 (或冶工) 91<sup>a</sup>14。
- ἔστίλ κοινὰ* public hearth 公龕, 神火 22<sup>b</sup>28。
- εὐγενεία* nobility, noble birth 貴族, 門望, 优种 “貴族”释为血統优良和財德世澤 83<sup>a</sup>37, 94<sup>a</sup>21, 1<sup>b</sup>3; 凭以要求政治特权 81<sup>a</sup>6, 83<sup>a</sup>33—<sup>b</sup>8, 93<sup>b</sup>37;

才德和門望較財富为稀有 2<sup>a</sup>1; 野蛮民族中的优种贵族, 希腊人不认为优良 55<sup>a</sup>32。

*εὐπόροι, οἱ* the rich 富人, 资产階級 富室为构成城邦各职能、各部分(階級)之一 28<sup>b</sup>10, 22; 各邦都富人少, 穷人多 66<sup>a</sup>38, 79<sup>b</sup>37; 貴族政体往往偏重富室, 因此流变为寡头統治 97<sup>a</sup>9, 7<sup>a</sup>19; 貧富两方常常相仇 95<sup>b</sup>21, 10<sup>a</sup>4; 富人免于饥寒, 不致犯罪 93<sup>b</sup>38; 参加公务, 妨碍治产 93<sup>a</sup>7(参看 55<sup>b</sup>35); 富室放肆較穷人为易于覆亡 97<sup>b</sup>11; 常常自幼失教, 流于奢侈 95<sup>b</sup>17, 10<sup>a</sup>22; 富室应济貧 97<sup>b</sup>7, 20<sup>a</sup>35; 应重公益 21<sup>a</sup>35。平民城邦应保全富室, 不使負担不必要的捐輸 9<sup>a</sup>14, 18, 20<sup>a</sup>6, <sup>b</sup>4。

*εὐτυχία* prosperity 兴盛 兴盛豪华常为人生的隱患 8<sup>b</sup>14, 12<sup>b</sup>24, 34<sup>a</sup>28。

*ἐχθροί, οἱ* enemies 仇敌 仇敌, 行走不同路 95<sup>b</sup>24; 如果遭遇共同的危險, 虽仇敌亦可合作 4<sup>b</sup>23。

*ζευγίται* zeugitae 双牛級 梭伦所订公民四級的第三級 74<sup>a</sup>20。

*θεαταί, οἱ* the spectators 观众 观众两类: 有文化的自由人和鄙俗的工匠 42<sup>a</sup>18; 鄙俗的观众使演員降格 41<sup>b</sup>14。

*θητικόν, τὸ* thetes, the 佣工級 梭伦籍法的末級公民 74<sup>a</sup>21;

*ιατρός* physician 医师 医师三类 82<sup>a</sup>3; 惟医师能識医师 81<sup>b</sup>38—82<sup>a</sup>7; 医师有时对診斷和处方两誤 31<sup>b</sup>36; 医师有病不自診, 請別的医师为之处方 87<sup>a</sup>41; 对病人无所爱憎 24<sup>b</sup>29; 应习知本业的手段和目的 31<sup>b</sup>34; 新婚夫妇应向医师受教生理知識 35<sup>a</sup>39。

*ἱερά* temples 坛庙 市内坛庙应建于卫城 31<sup>a</sup>24; 乡郊的坛庙分布 31<sup>b</sup>17。

*ἵππεις* knights 騎士級 梭伦籍法的第三級公民 74<sup>a</sup>20; 爱勒特里亞的騎士 6<sup>a</sup>35。

*καπιλική* retail trade 販賣, 零售 販賣源出于物物交換 57<sup>a</sup>41—<sup>b</sup>23; 以販賣賺錢, 不合自然 57<sup>a</sup>17, <sup>b</sup>19。

*κλήρος (χώρα)* lot (of the land) 份地 份地是否由地主自耕? 63<sup>a</sup>8, 64<sup>a</sup>14, 68<sup>a</sup>34—<sup>b</sup>4, 28<sup>b</sup>24—29<sup>a</sup>2, 30<sup>a</sup>23—31; 斯巴达律禁止份地賣买, 但国内以其它方式进行兼并 70<sup>a</sup>16—19(参看 9<sup>a</sup>23); 亞菲底禁止兼并的重农法规 19<sup>a</sup>6—20; 希朴达摩的土地分配 67<sup>b</sup>33—37, 68<sup>a</sup>40; 亞氏模范城邦中的土地分配 29<sup>b</sup>40—30<sup>a</sup>33(参看 65<sup>b</sup>24)。

*κληρονομία* inheritance 遺產制度 見“法律”名詞。

*κοινωνία* community, society 社会, 团体 52<sup>a</sup>1—6; 城邦为政治性团体, 是人类的最高級社会 52<sup>a</sup>5, 80<sup>b</sup>29—81<sup>a</sup>8; 社会团体有益于人类, 創制社会制度的先賢宜受崇敬 53<sup>a</sup>30。

*κοινωνία πλατωνος* the platonic community 柏拉图理想公社 評述柏拉图《理想国》中所拟公社制度 61<sup>a</sup>1—64<sup>b</sup>25。(一)妇孺公育: 卫国之士的妇孺归公育 61<sup>a</sup>4, 74<sup>b</sup>9; 其它階級的妇孺是否公育沒有說明 64<sup>a</sup>11—<sup>b</sup>4; 亞氏

## 索引二 題旨

认为这种办法的弊害很多：(1)城邦未必因此更为一致 61<sup>b</sup>16；(2)子女公育不能得到良好培养 61<sup>b</sup>32；(3)儿童及其亲生父母虽經掩蔽，終可識別 62<sup>a</sup>14，所謂階級轉換不切实际 62<sup>b</sup>24；(4)沒有父子夫妇的社会一定多犯罪，乱伦和伤害双亲这类重辜无法区别于一般的奸淫和伤害 62<sup>a</sup>25—40, <sup>b</sup>29；(5)亲属感情将归淡薄 62<sup>a</sup>40—<sup>b</sup>24；(6)家庭将被废弃 64<sup>b</sup>1。

(二)财产公有：62<sup>b</sup>37—64<sup>b</sup>25；财产公有不符合于人类天性 63<sup>a</sup>15。

κολακεία flattery 諂諛 諂事富室 63<sup>b</sup>20；諂事僭主 92<sup>a</sup>21, 13<sup>b</sup>39；諂事群众 74<sup>b</sup>6, 92<sup>a</sup>20, 13<sup>b</sup>39。

κώμη, ἡ the village 村坊, 村落 若干家庭的聚落为村, 52<sup>b</sup>16；城邦为若干村坊的結集 52<sup>b</sup>27。

μέρη τῆς πόλεως, τὰ the parts of the city-state 組成城邦各“部分”

(各“部分”或为职业和階級区别, 或为职能区别) 不同城邦各有不同的社会組織, 亚氏分城邦組成成为六个部分(农民, 工匠, 战士, 资产公民, 祭司, 官吏) 28<sup>a</sup>21—<sup>b</sup>23；在他的模范城邦中所拟各部分的安排 28<sup>b</sup>24—29<sup>a</sup>34。

μέσοι, οἱ the middle class 中流人物, 中产階級 中产階級的品德 95<sup>a</sup>25—97<sup>a</sup>13；古代中产者較少, 97<sup>b</sup>26；中产階級为主的城邦最为优良 95<sup>b</sup>25—96<sup>a</sup>21, <sup>b</sup>34, 8<sup>b</sup>30。

μεταφέρειν transference [階級]轉換 62<sup>a</sup>25(见“柏拉图理想公社”)。

ναυτικόν, τὸ the mariners 海上作业人員 91<sup>b</sup>20—25。舵师 76<sup>b</sup>22, 79<sup>a</sup>4, 82<sup>a</sup>10；水手：船舶喻城邦, 水手喻公民, 76<sup>b</sup>20—35；桨工(橈手)76<sup>b</sup>22。

ἀλιευτικόν, τὸ fishermen 漁民 塔兰頓和拜占庭多漁民 91<sup>b</sup>23；

εμπορικόν, τὸ merchant-seamen 估客 爱琴那和启沃島多外海估客 91<sup>b</sup>24；

ναυτιλίαι, τὰ seamen 海員 赫拉克里亚多海員 91<sup>b</sup>22, 27<sup>b</sup>14。

προθρευτικόν, τὸ ferrymen 航渡水手 得內杜斯島上多航渡水手 91<sup>b</sup>24。

νεώτερον, τὸ the youth 青年 “青年”和“老年”并举, 論被統治和統治 32<sup>b</sup>36—33<sup>a</sup>11；少壮时为战斗員, 年老时为审議員(政法人員), 耆耄則任神职 29<sup>a</sup>6—17, 30—33。

νομίμα custom 风俗, 习俗 习俗遵循成例 55<sup>a</sup>22, 24<sup>b</sup>22。

ξενος strangers 客民, 外侨 外来侨民扰乱本邦习俗 27<sup>a</sup>17。

οἰκήσεως, ἡ residence 居住 “居住”不能作为公民的資格(所有居民不全是公民)75<sup>a</sup>7, 76<sup>a</sup>19, 80<sup>b</sup>13—35(參看 60<sup>b</sup>40)。

οἰκία, ἡ the family, the domestic society 家庭 社会源于家庭 52<sup>b</sup>16(參看 57<sup>a</sup>21)；家庭以父亲为主人, 父子、夫妇、主奴三伦于此成为自然結合 52<sup>a</sup>24—<sup>b</sup>26, 55<sup>b</sup>19, 59<sup>a</sup>37—<sup>b</sup>17, 60<sup>b</sup>13, 3<sup>b</sup>1—14；城邦由家庭組成而較家庭为更能自給自足 60<sup>b</sup>13, 61<sup>b</sup>12, 69<sup>b</sup>14。

παιδές children 子女, 儿童 亲子相肖 62<sup>a</sup>15；双亲和子女 53<sup>b</sup>3；儿童为未成年的公民 75<sup>a</sup>14, 78<sup>a</sup>4；儿童虽俱有审辨机能, 但未成熟, 应由亲属管教

52<sup>b</sup>20, 55<sup>b</sup>19, 59<sup>b</sup>10, 28—60<sup>a</sup>33, 34<sup>b</sup>24(参看“教育”名詞“儿童教育”条)。

陣亡战士的子女应由公款撫养 68<sup>a</sup>8。

παρθενίαι partheniae 巴尔赛尼 斯巴达人的私生子 6<sup>b</sup>29。

πατήρ και τέκνα father and children 父子关系 56<sup>b</sup>10, 59<sup>a</sup>37—<sup>b</sup>17  
(参看“伦理”名詞)。

Πενεσταί Penestae 卑奈斯太 帖撒利亚农奴 64<sup>a</sup>35, 69<sup>a</sup>37。

Περίοικοι Perioeci 貝里俄季, 边区居民 克里特的貝里俄季类于斯巴达的赫卢太(农奴) 72<sup>a</sup>1, <sup>b</sup>18; 每年繳納实物地租于公庫 72<sup>a</sup>18; 照米諾斯王的传统规矩管理貝里俄季, 較斯巴达农奴为平安 69<sup>b</sup>3, 71<sup>b</sup>30, 72<sup>b</sup>18。在阿尔喀斯的貝里俄季得入籍为公民 3<sup>a</sup>8。城邦可募农奴为舰队的橈手 27<sup>b</sup>11。

πεντακοσιομέδιμνοι, οἱ pentacosiodimni 五百斛級 雅典梭伦籍法财产四級的第一級公民 74<sup>a</sup>19。

οἰζυξις marriage 婚姻 34<sup>b</sup>29—36<sup>a</sup>2; 婚姻季节 35<sup>a</sup>38; 婚姻糾紛为引起政变的原因之一 3<sup>b</sup>37—4<sup>a</sup>17, 6<sup>a</sup>31。

σύνθετος collective 集体, 整体 群众集体胜于个人 81<sup>a</sup>39—82<sup>b</sup>13, 92<sup>a</sup>11—15。

συσσίτια common meals 会餐, 公共食堂 会餐制度始創于意大利 29<sup>b</sup>5—35; 克里特会餐制度称“安得賴亚”, 并訂有俭食規則 63<sup>b</sup>41, 72<sup>a</sup>5, 22; 斯巴达会餐制度(称“菲第希亚”) 63<sup>b</sup>41, 65<sup>b</sup>41, 71<sup>a</sup>26—37, 72<sup>a</sup>2, 12—27, 94<sup>b</sup>27。柏拉图所拟的会餐制度 65<sup>a</sup>8, 66<sup>a</sup>35, 74<sup>b</sup>11; 亚氏模范城邦所拟的会餐安排 30<sup>a</sup>5, 31<sup>a</sup>19, <sup>b</sup>16; 职官和祭司的公共食堂 17<sup>b</sup>38, 31<sup>a</sup>25, <sup>b</sup>5。

τάξις order 秩序 法律所以保証社会秩序 26<sup>a</sup>29。

τεχνίται artisans, the skilled craftsmen 技师, 艺匠 优于手工艺者, 卑于德操 60<sup>a</sup>39, 78<sup>a</sup>20, 19<sup>a</sup>26, 28<sup>b</sup>39, 29<sup>a</sup>19, 42<sup>a</sup>20; 匠师常积資致富 78<sup>a</sup>24; 惟平民政府才許工匠任职官 77<sup>b</sup>1; 工匠(操賤业的技工和艺人)实为城邦所必需的經濟条件, 却不必成为公民而参加政治机能 77<sup>b</sup>33—78<sup>b</sup>5, 91<sup>a</sup>1, <sup>b</sup>19, 26<sup>a</sup>22, 31<sup>a</sup>33; 在小邦中, 往往以公共奴隶担任工匠的作业 67<sup>b</sup>15。

ὑπηρέτης (θεράπωντης) servant 仆从 在技艺上, 从属人員都可說是业主的工具 53<sup>b</sup>29; 奴仆成群未必像少数从者那样得力 61<sup>b</sup>36; 日常給侍的婢仆多受主人的詬誶 63<sup>a</sup>19; 不要任凭儿童长期养护于婢仆之手 36<sup>a</sup>41。

φιδίτια phiditia “菲第希亚” (俭朴食堂) 71<sup>a</sup>27, 72<sup>a</sup>3, <sup>b</sup>34。

φράτρη phratry(clan) 宗社 62<sup>a</sup>12, 64<sup>a</sup>7, 0<sup>a</sup>25, 9<sup>a</sup>12, 19<sup>b</sup>2, 22。

φυλή phyle(tribe) 部族 62<sup>a</sup>12, 64<sup>a</sup>7, 75<sup>b</sup>37, 98<sup>a</sup>16, 0<sup>a</sup>25, 4<sup>a</sup>35, 5<sup>a</sup>33, 9<sup>a</sup>12, 19<sup>b</sup>21, 20<sup>b</sup>2。

φύλαρχοι, οἱ phylarch 部族长老 部族长老會議为后世議事会(布利)的典型 1<sup>b</sup>22。

χερνητικόν, τὸ (οἱ θῆτες) the[unskilled] labourers 雇工, 苦力 (以劳力糊口的“非技工”), 77<sup>a</sup>38, 78<sup>a</sup>13—22, 91<sup>b</sup>26, 19<sup>a</sup>28, 21<sup>a</sup>6, 29<sup>a</sup>36, 37<sup>b</sup>21,

41<sup>b</sup>14, 42<sup>a</sup>20; 田間勞作的雇农 91<sup>a</sup>6。

χωρισμοὶ κατὰ γένος classes or castes, by occupations 階級或流品, 職業區別 固定不同各職業以建立階級制度始於埃及 29<sup>b</sup>2, 23; 區別各業高卑的原則 58<sup>b</sup>33—39; 公民以家資為別可分為富室、貧民和中產三級 89<sup>b</sup>30, 95<sup>b</sup>2; 平民以職業為別或分為農商工三部 89<sup>a</sup>32, 或兵農商工四部 90<sup>b</sup>40—91<sup>a</sup>9, <sup>b</sup>17—27。

柏拉圖《理想國》中的階級區分 64<sup>b</sup>10—21; 希朴達摩擬訂的階級(三種職業)區分 67<sup>b</sup>30—68<sup>a</sup>3。

## 9. 經濟

Ἀλιεία fishery 漁業 56<sup>b</sup>1, 36。

ἀναγκαῖα, τὰ the necessaries 生活必需品 合乎自然的治產致富技術, 目的在獲得生活必需品 53<sup>b</sup>23, 57<sup>a</sup>6—34。

ἀνάγκη necessity 需要 需要為創造(發明)之教師 29<sup>b</sup>27。

ἀντιπεπονθός, τὸ ἴσον τὸ compensation, the principle of "autarkeia" 同工等償原則 61<sup>a</sup>30—<sup>b</sup>9, 90<sup>a</sup>7。

αὐτάρκεια self-sufficiency 自給自足 城邦當求自給自足 52<sup>b</sup>27, 26<sup>b</sup>27, 28<sup>b</sup>16; 過度整齊劃一的城邦, 不能自給自足 61<sup>b</sup>10。

βοήθεια almsgiving 施濟 以賑濟方式幫助民眾無實益, 應該資助他們從事生產 20<sup>a</sup>24—<sup>b</sup>11。

γεωργία, γεωργικὴ Agriculture, husbandry 農業, 農作 人類大多務農 56<sup>a</sup>38; 由游牧轉成定居務農的史實 29<sup>b</sup>14; 古代立法多重農 19<sup>a</sup>6—19。

農作為致富各術中合乎自然的方式 56<sup>a</sup>17, 58<sup>a</sup>37, <sup>b</sup>17; 農藝書籍 58<sup>b</sup>39。

θηρευτικὴ hunting 狩獵 戰爭導源於狩獵, 狩獵為戰術的分支 55<sup>b</sup>38, 56<sup>b</sup>23, 24<sup>b</sup>39; 狩獵的種類, 捕禽、逐獸、捕魚 56<sup>a</sup>35。

κτῆμα (οὐσία) possession, property 所有物, 財產 維持生活所用的工具為各人的所有物 53<sup>b</sup>31; 有助於日常活動(人生行為)的工具亦為各人的所有物 54<sup>a</sup>2; 所有物的管屬和運用可有三種制度, 通論其利弊 63<sup>a</sup>2—<sup>b</sup>14, 64<sup>a</sup>12—<sup>b</sup>5; 亞氏主張“產業私有, 財物公用” 63<sup>a</sup>3, 21—<sup>b</sup>14。

財產為家務管理的一個部分 53<sup>b</sup>23, 56<sup>a</sup>3; 城邦應有資產條件, 但財產不是城邦的一個部分 28<sup>a</sup>34; 家產應充裕而以足夠維持朴素生活為限度 65<sup>a</sup>29, 26<sup>b</sup>30; 斯巴達人資產厚薄懸殊 70<sup>a</sup>15, <sup>b</sup>6, 6<sup>b</sup>36, 7<sup>a</sup>35, 16<sup>b</sup>8; 財產不均為引起革命的重要原因 66<sup>a</sup>37—<sup>b</sup>21; 動產(奴隸、牛羊、金錢等)和不動產(土地)并舉, 應兩任自由聚散或兩施管理 67<sup>a</sup>10—14; 人間由私產引致的許多罪孽, 其根源不在財產制度而在人類本來有惡性 63<sup>b</sup>15—26。

κτῆματα live stock, cattle 家畜, 牛羊 畜牧經驗為致富一術, 應該學習 58<sup>b</sup>12—20。

- κτητική* acquisition of property, acq. of wealth. 获得财产方法, 致富技术 致富治产技术有三类: (一)自然方式, 以获取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为目的, 如农、牧、渔、猎 57<sup>b</sup>19, 58<sup>b</sup>20; 战争亦为获得财产的一法 55<sup>b</sup>37, 56<sup>b</sup>23, 34<sup>a</sup>2; 治产属于家务管理 53<sup>b</sup>23, 56<sup>b</sup>26—57<sup>a</sup>41, 58<sup>a</sup>19—38, <sup>b</sup>12—20; 求取供应的致富方法都有限度 56<sup>b</sup>31, 57<sup>b</sup>30—58<sup>a</sup>18。
- (二)非自然方式(赚钱技术): 超过生活需要的交换(贸易) 57<sup>a</sup>6—19, 58<sup>a</sup>40, <sup>b</sup>21, 漫无限度 57<sup>b</sup>23—40; 商販 57<sup>a</sup>17, 58<sup>a</sup>39, <sup>b</sup>20—25; 利貸 58<sup>b</sup>2, 25; 佣工 58<sup>b</sup>25—27。
- (三)中間方式: 矿冶和采林 58<sup>b</sup>27—33。
- κτήσεις τῶν πολιτῶν, ἴσας τὰς* equalization of the property of citizens 平均公民财产 66<sup>a</sup>39—<sup>b</sup>27, 67<sup>a</sup>18—37, 74<sup>b</sup>4; 法勒亚所拟均产法 66<sup>a</sup>39—<sup>b</sup>4, 67<sup>b</sup>10—19, 74<sup>b</sup>9; 均产可减少盗窃小罪, 不能消除人类罪恶根性 66<sup>b</sup>28—67<sup>a</sup>17, 39。实行均产須先限定人口 65<sup>a</sup>37, 37<sup>b</sup>16。
- λειτουργίαι* liturgies, public services 捐輸, 公益, 社会义务 对于公共事业的义务捐輸 9<sup>a</sup>18, 20<sup>b</sup>4, 21<sup>a</sup>31。
- ληστροικὸς, τὸ* piracy 海盜, 劫掠 56<sup>b</sup>1。
- λυπωδυτεῖν* stealing 偷窃 防窃 67<sup>a</sup>1, 9。
- μελιττουργία* beekeeping 养蜂 同养魚养禽并列于农牧作业 58<sup>b</sup>20。
- μεταβλητική* exchange (barter, trade) 交易 (一)自然交易(物物“交换”) 57<sup>a</sup>6—30, 58<sup>a</sup>32—40; (二)人为交易(販賣) 56<sup>b</sup>40—57<sup>a</sup>19, 41—<sup>b</sup>23, 58<sup>a</sup>40; (三)人工交易, (雇佣)为交易的第三类 58<sup>b</sup>25。
- μονοπωλία* monopoly 垄断, 专利 垄断赚钱的故事 59<sup>a</sup>3—33。
- νομάδες* nomads, herdsmen 游牧部族, 牧人 牧人最散逸 56<sup>a</sup>31; 有时兼行狩猎和劫掠 56<sup>b</sup>4; 为优良士兵 19<sup>a</sup>22; 其品德仅次于农民, 适于构成平民政体 18<sup>b</sup>11, 19<sup>a</sup>19。
- νομίσμα* money, currency. 金錢, 货币 货币原始及其作用 57<sup>a</sup>20, <sup>b</sup>34; 货币为习俗虚拟的共通信用, 非真正财富 57<sup>b</sup>10; 放債取息不合自然, 非货币的正用 58<sup>b</sup>3—8, 25。
- ὄρολοστατική* usury 錢貸, 放債 放債“取息”为最不自然的赚钱方法 58<sup>b</sup>7, 25。
- οἰκονομία* “oeconomics”, household management 家务管理, 家政, 經濟 家务三要素(三綱), 主奴、夫妇、亲嗣(父子) 53<sup>b</sup>1—14, 59<sup>a</sup>37 (三綱分別見“倫理”名詞); 家政和致富(治产) 53<sup>b</sup>12, 23, 56<sup>a</sup>3—14, 56<sup>b</sup>26—57<sup>a</sup>41, <sup>b</sup>17—58<sup>a</sup>38, <sup>b</sup>9—21; 夫妇在家务上事功相异 77<sup>b</sup>24; 家务管理在为从属者謀利益(供应) 78<sup>b</sup>32—40; 异乎专制統治 52<sup>a</sup>7; 修善較治产为重 59<sup>b</sup>2。
- ὄργανον* instrument 工具 工具或用于制造(生产工具)或用于行为(事务工具) 54<sup>a</sup>1—17; 这两类工具或有生命或无生命 53<sup>b</sup>27; 奴隶为有生命工具 53<sup>b</sup>30, 54<sup>a</sup>16; 专用工具 52<sup>b</sup>1; 技术工具各有限度 56<sup>b</sup>34。

## 索引二 題旨

- πενία, ἡ* poverty 貧窮 貧窮滋長盜竊小罪，世間重辜都別有原因 66<sup>b</sup> 38；貧窮為平民政體的特征 17<sup>b</sup>4；社會困乏為引致革命的原因之一 — 65<sup>b</sup>12 (16<sup>b</sup>14, 意義相異)。
- πλοῦτος, ὁ* riches, wealth 富饒 “富”和“貧”，兩者每為一城邦內的敵對因素 91<sup>b</sup>9, 1<sup>b</sup>39, 8<sup>b</sup>28；人情多重財富，勝過名譽 97<sup>b</sup>6, 8<sup>b</sup>34, 18<sup>b</sup>16；財富有多種 56<sup>a</sup>16, 89<sup>b</sup>33；生活必需品為真實的財富，各有限度 56<sup>b</sup>31, 57<sup>b</sup>30；錢幣常被混充財富，人們因而從事無限度的積累 57<sup>a</sup>1—58<sup>a</sup>18；人生對於財富應有節制 65<sup>a</sup>32, 26<sup>b</sup>30。
- πρόσοδοι* revenues 財賦，稅收 城邦須有財賦收益 92<sup>b</sup>38, 93<sup>a</sup>3, 28<sup>b</sup>10；各種公款收支都應公布 9<sup>a</sup>10；極端平民政體常常濫課賦稅 20<sup>a</sup>21。
- τιμήματα, τὰ* property qualifications, assessment rolls 資產定額，財產冊籍 城邦各種公職都須具備財產資格 82<sup>a</sup>29, 91<sup>b</sup>39, 92<sup>b</sup>39, 29, 93<sup>a</sup>14, 18<sup>b</sup>30；在寡頭政體中宜有一高一低兩種財產冊籍 20<sup>b</sup>22；財富增殖，產籍變更為引起政變的一因 3<sup>a</sup>12, 23, 6<sup>b</sup>6—16, 7<sup>a</sup>27；可舉行定期的重估家資，改訂冊籍，以為補救 8<sup>a</sup>35—<sup>b</sup>6。
- τροφή* food 食料 自然供應全人類的食料 56<sup>a</sup>19—<sup>b</sup>26, 58<sup>a</sup>35；足食為建邦的必備條件 28<sup>b</sup>5。
- γάλα* milk 乳 乳類為嬰兒最優良食料 36<sup>a</sup>7；天賦母乳為幼獸的食料 56<sup>b</sup>14, 58<sup>a</sup>36。
- οἶνος* wine 酒 兒童不宜飲酒 36<sup>a</sup>8；許可飲酒的年齡 36<sup>b</sup>22。
- τροφή* luxury 奢侈 斯巴達婦女奢侈 69<sup>b</sup>21；寡頭城邦中富室多奢侈 95<sup>b</sup>17, 0<sup>a</sup>7, 10<sup>a</sup>22。
- χορηγία* choregia 裝備 (物質生活條件)見“倫理”名詞。
- χρημασις* wealth 資產，財富 資產為寡頭政體的主要表征 73<sup>a</sup>25, 79<sup>b</sup>39, 90<sup>b</sup>1, 91<sup>b</sup>11, 11<sup>a</sup>10, 17<sup>b</sup>39；凭資產為要求政治權利的依據 80<sup>a</sup>22—38, 83<sup>a</sup>16, 23—<sup>b</sup>8；資產的積累常常出於貴胄世澤，饒于資產者常常優于文化 93<sup>b</sup>39, 94<sup>a</sup>17, 6<sup>b</sup>24。
- Χρήματα, τὰ κοινὰ* finance 財務 政治家重理財 59<sup>a</sup>33；斯巴達財務混亂 71<sup>b</sup>10；關於財務管理的一些建議 8<sup>b</sup>31—9<sup>a</sup>14, 19<sup>b</sup>33—20<sup>b</sup>17。
- χρηματιστική* the art of getting wealth 致富技術 致富的自然方式和不自自然方式 53<sup>b</sup>12, 56<sup>a</sup>1—57<sup>a</sup>41, 58<sup>a</sup>19—<sup>b</sup>21。
- χρήσις χρησιμότης* usefulness, utility 實用，功效 希臘立法家多尚實用，重急功近利 33<sup>b</sup>9；高尚之士不專求實用 38<sup>b</sup>2；實用非教育的惟一目的 37<sup>b</sup>5, 38<sup>a</sup>38。

## 10. 倫理

*τ' αγαθὰ* the goods 善事，善物 人類所求的三類善物：(一)外物各善，

- (二)身体各善, (三)灵魂各善 23<sup>a</sup>21—38; 外善不如内善 71<sup>b</sup>7, 23<sup>a</sup>34—<sup>b</sup>21, 34<sup>b</sup>3; 人生幸福不在身外各善 23<sup>b</sup>21, 32<sup>b</sup>25。
- ἀγαθόν, τὸ* goodness, the good 善 绝对和相对之善 32<sup>a</sup>7—27; 动物界中惟人类有善恶之辨 53<sup>a</sup>15; 人种优劣或自由人和奴隶的分界应以品德善恶为别 55<sup>a</sup>39。
- ἄδικον* injustice 不义 惟人类有“义”和“不义”之辨 53<sup>a</sup>15。
- ἀκολασία(ἀνεσις)* licentiousness 放纵, 淫佚 斯巴达妇女放荡 69<sup>b</sup>12—70<sup>a</sup>15; 平民政体常常放纵妇女和奴隶 13<sup>b</sup>33, 19<sup>b</sup>28; 不能以放纵(“随心所欲”)为“自由”10<sup>a</sup>31。参看“政治”名词“自由”条。
- ἀνάπαυσις* anapausis, relaxation 休息, 松懈 解除疲倦必须休息 37<sup>b</sup>38, 39<sup>a</sup>16, <sup>b</sup>15; 自由人适于以听乐为休息 38<sup>a</sup>13—37。
- ἀνδρία* courage, fortitude 勇毅 (希腊四德之一)同其它三德并举 23<sup>a</sup>31; 男女的勇德相异 60<sup>a</sup>22—31, 77<sup>b</sup>20—25; 勇毅合于仁爱, 不可以暴戾为勇敢 27<sup>b</sup>38—28<sup>a</sup>16, 38<sup>b</sup>17; 设置城堞以助防卫, 未必削弱人民勇气 30<sup>b</sup>32—31<sup>a</sup>14; 勇者得权势而益奋励 12<sup>a</sup>19。
- ἄνθρωπος* man 人 人是一种政治动物, 有乐于群居的天性 53<sup>a</sup>2—39, 78<sup>b</sup>17—36; 人人都有要求嗣续的心愿 52<sup>a</sup>28; 人类在原始期是愚钝的 69<sup>a</sup>4; 人类独能言语 53<sup>a</sup>9; 独有善恶和义德之辨 53<sup>a</sup>15; 独有理智 32<sup>b</sup>4; 应由理智支配天赋的习惯 32<sup>a</sup>38—<sup>b</sup>11; 天赋有恶性 63<sup>b</sup>22, 67<sup>b</sup>5, 19<sup>a</sup>1; 好名不如好利 97<sup>b</sup>6, 8<sup>b</sup>34, 18<sup>b</sup>16; 人欲无底止 58<sup>a</sup>1—14, 66<sup>b</sup>29, 67<sup>a</sup>41; 动植物都为人类而生存 56<sup>a</sup>20; 如果没有道义和法律加以约束, 人类可能成为最凶恶的动物 53<sup>a</sup>31。
- 男人和女人的品德有差别 59<sup>b</sup>25, 60<sup>a</sup>20—31, 77<sup>b</sup>20。
- ἀρετή* virtue good virtue 品质, 才德, 善德, 道德 “德”无通义 60<sup>a</sup>25; 才德为贵族政体的特征 73<sup>a</sup>26, 93<sup>a</sup>35—<sup>b</sup>21, 7<sup>a</sup>9; 品德和强力相联结 55<sup>a</sup>13; 齐家应重德轻财 59<sup>b</sup>20; 男女异德, 60<sup>a</sup>20—31, 77<sup>b</sup>20; 主人应培养奴隶的品德 60<sup>b</sup>3; 世人常常轻视德操 23<sup>a</sup>36; 不能依幸运造就品德 32<sup>a</sup>31, 当凭天赋、习惯和理智三端以培养善德 32<sup>a</sup>38—<sup>b</sup>11, 34<sup>b</sup>6—28; 善德出于灵魂的理性部分 33<sup>a</sup>18。
- 善德在养成快乐的感情和对于爱憎的监察 40<sup>a</sup>15; 有善德者才有真乐, 24<sup>a</sup>12, 25<sup>a</sup>16, 28<sup>a</sup>37, <sup>b</sup>35, 32<sup>a</sup>7; 善德重于内修还是重于外现? 24<sup>a</sup>5—25<sup>b</sup>32; 四德并举论外物不足以缮性, 人生唯有德者才有幸福 23<sup>a</sup>25—<sup>b</sup>29。
- 公民道德和个人道德 76<sup>b</sup>16—77<sup>a</sup>13, 93<sup>b</sup>3, 9<sup>a</sup>36; 通论公民的四德 77<sup>b</sup>16—27; 绝对善人的品德 76<sup>b</sup>16, 77<sup>a</sup>13, 32<sup>a</sup>22, 好公民的品德 78<sup>a</sup>40, 88<sup>a</sup>32—<sup>b</sup>2, 33<sup>a</sup>11; 理想城邦中最优良公民的品德 76<sup>b</sup>35, 84<sup>a</sup>1, 93<sup>b</sup>3。
- 城邦以善德为目的而致力于善业 80<sup>b</sup>5, 81<sup>a</sup>4, 83<sup>a</sup>24, 32<sup>a</sup>31; 城邦道德和个人道德相同 23<sup>b</sup>33; 城邦不应专修勇德, 只求战胜 71<sup>a</sup>41, 24<sup>b</sup>5, 33<sup>b</sup>12, 34<sup>a</sup>40; 四德并举论操持和平和战争 34<sup>a</sup>11—39。城邦各要职所应具备的品德 9<sup>a</sup>33—<sup>b</sup>14; 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品德相异 59<sup>b</sup>21—60<sup>a</sup>9, 77<sup>a</sup>13—<sup>b</sup>30; 统治者重在明哲



## 索引二 題旨

- 周詳(智慮),被統治者重在識別事理,擇善信从(勤勉) 77<sup>b</sup>25。城邦应当重視婦孺的品德 60<sup>b</sup>16, 69<sup>b</sup>12, 70<sup>a</sup>5。
- ἀρχεῖν καὶ ἄρξομαι to rule and to be ruled 指揮和服从 要做“領導”,先習“服從”,“從屬”于人 77<sup>a</sup>29, <sup>b</sup>8, 29<sup>a</sup>14, 33<sup>a</sup>2。
- ἀσχήμα, τὰ obscenities 穢褻 城邦應禁止穢褻言行 36<sup>b</sup>3—19。某些節慶不禁穢褻表現 36<sup>b</sup>16。
- γαμικόν, τὸ the marital relation 夫婦關係 家庭三倫(三綱)之一 52<sup>a</sup>27, 53<sup>b</sup>6, 59<sup>a</sup>37—<sup>b</sup>17, 77<sup>a</sup>7(參看“社會”名詞“婚姻”條)。
- δεσπότης καὶ δοῦλος the master-slave relation 主奴關係 家庭三倫之一 53<sup>b</sup>6, 59<sup>a</sup>37。
- διαγωγή diagogue, cultivation of mind 理性培養, 心靈陶冶 培養理性兼重閑暇和勤勞, 和平和戰爭之際 34<sup>a</sup>11—28; 為人生高尚目的 34<sup>b</sup>16, 39<sup>a</sup>30; 兒童不須教以培養心靈 39<sup>a</sup>30; 音樂有益於陶冶心靈 39<sup>a</sup>35, 41<sup>b</sup>40。
- δίκαιον, δικαιοσύνη justice, righteousness [政治]正義, 道德正義 正義(公正)為社會性和政治性品德 53<sup>a</sup>37, 83<sup>a</sup>20, 38; 有時解釋為相互的“善意”, 55<sup>a</sup>17; 男女的義德相異, 59<sup>b</sup>28, 60<sup>a</sup>20; 同其它三德并舉論統治者和被統治者的義德相異 59<sup>b</sup>21—60<sup>a</sup>20, 77<sup>b</sup>16—30; 正義和強權對論 55<sup>a</sup>7—22, 18<sup>b</sup>1, 24<sup>b</sup>28。
- 正義不會有害於城邦 81<sup>a</sup>19; 以武力征服他人, 不合正義 24<sup>a</sup>35—25<sup>a</sup>15; 常俗的正義觀念, 人們要求政治權利的根據(或憑自由身分, 或憑門望, 或憑財富, 或憑才德, 或憑功績)各有所偏 78<sup>a</sup>17, 80<sup>a</sup>7—34, 81<sup>a</sup>8, 83<sup>a</sup>34, <sup>b</sup>30, 90<sup>a</sup>1, <sup>b</sup>13, 96<sup>a</sup>18, 0<sup>a</sup>14, 1<sup>a</sup>25—36, 17<sup>b</sup>3, 39, 18<sup>a</sup>1, 11—28, 24<sup>b</sup>33。
- ἔθνη mores, character 性格, 情操 不同性格的公民建立不同的政體 37<sup>a</sup>14—21; 兒童教育應重理智, 還是重情操? 37<sup>a</sup>38; 道德教育在正視聽, 所以應鑑別圖畫和音樂所表現的性格 40<sup>a</sup>18—<sup>b</sup>7。
- ἐλευθερία liberty 自由 見“政治”名詞。
- ἐλευθεριότης liberality 寬弘, 博濟 寬裕當約以朴素而成節制 65<sup>a</sup>33, 26<sup>b</sup>31; 在一切歸公的社會中, 不復有寬弘慷慨的品德 63<sup>b</sup>11。
- ἔσχατα, τὰ the extremes 極端 極端各趨向常引起禍患 96<sup>a</sup>22—<sup>b</sup>2, <sup>b</sup>34—97<sup>a</sup>13, 20<sup>a</sup>2—17。
- εὐδαιμονία μακάριον happiness, felicity 快樂, 幸福 人生幸福不賴於外物各善 23<sup>b</sup>21, 32<sup>a</sup>25; 人人各臻幸福而後能成幸福之邦 55<sup>b</sup>9, 64<sup>b</sup>17, 29<sup>a</sup>23; 德盛者常快樂 23<sup>b</sup>21, 28<sup>a</sup>37, <sup>b</sup>35, 29<sup>a</sup>22, 32<sup>a</sup>7; 神性至樂 23<sup>b</sup>21, 25<sup>b</sup>28; 人生幸福同於城邦幸福 24<sup>a</sup>5—25<sup>b</sup>32; 城邦幸福不在於地廣人多或服屬它人 24<sup>b</sup>32—25<sup>a</sup>7, 26<sup>a</sup>8—<sup>b</sup>7; 和平、閑暇并操修善德才能得真正幸福 25<sup>a</sup>16—34, 37<sup>b</sup>33—38<sup>a</sup>13, 39<sup>b</sup>11—42。
- ζῆν, τὸ the life 人生, 生活 人類生活和動物生活相異 56<sup>a</sup>19—<sup>b</sup>7, 18<sup>b</sup>9, 19<sup>a</sup>20; 生產所以維持人生(生存), 人生的目的則主要在於修善, 生產事業當

从属于修养功夫 54<sup>a7</sup>; 人生的怡悦 (生存的乐趣) 78<sup>b29</sup>; 人生宜隐避, 还是应当入世? 24<sup>a25</sup>—25<sup>b32</sup>。

詩人以“七”数分别人生在世的年紀 35<sup>b32</sup>, 36<sup>b40</sup>; 才龄 (盛年), 见“生理心理”名詞;

斯巴达人生活简朴 65<sup>b40</sup>; 公民生活和职官生活应符合政体 70<sup>b31</sup>, 8<sup>b20</sup>;

幸福 (优良) 生活: 人类重视“物质生活”, 因而轻忽了 (道德) “优良生活” 57<sup>b40</sup>; 城邦的目的在为全邦人民謀得优良生活 52<sup>b30</sup>, 80<sup>a31</sup>—81<sup>a4</sup>, 91<sup>a17</sup>, 23<sup>a14</sup>, 25<sup>a7</sup>, 26<sup>b7</sup>, 28<sup>a35</sup>。

ζῶη θεωρητικὸς the life of contemplation 玄想生活 玄想境界和情欲境界 34<sup>b17</sup>—28; 玄想 (隐避) 生活和世务 (实践) 生活对論 24<sup>a5</sup>—25<sup>a15</sup>, 32<sup>b12</sup>—34<sup>a10</sup>。

ἡδονή pleasure 快乐, 怡悦 有生之乐 78<sup>b29</sup>; 快乐的观念人各不同 38<sup>a7</sup>; 快乐和幸福 23<sup>b1</sup>; 人生莫不在欢乐 58<sup>a3</sup>, 67<sup>a5</sup>; 情欲和名利的暂时欢乐引人入于烦恼和罪辜 67<sup>a3</sup>—8; 諦听音乐所得的怡悦 39<sup>b20</sup>, 40<sup>a2</sup>, 14, <sup>b16</sup>, 41<sup>a14</sup>。

ἡμερότης gentleness 驯顺, 温和 38<sup>b17</sup>。

θηλυ, το the female 女性, 雌性 雌雄 (男女) 的结合基于天性 52<sup>a28</sup>; 女性从属男性 54<sup>b13</sup>, 59<sup>a39</sup>, 60<sup>a9</sup>; 家庭中的夫妇结合 53<sup>b8</sup>, 59<sup>a38</sup>; 在非野蛮民族中, 妇女地位遵循自然而异于奴隶 52<sup>b1</sup>—19。

κακότης evilness, badness 恶行, 败德 人类异于禽兽者, 在有善恶之辨 53<sup>a15</sup>; 除恶防患应乘其初萌 3<sup>b17</sup>—31, 7<sup>b32</sup>—39, 8<sup>a33</sup>。

μεγαλοψυχία magnanimity 宽仁 27<sup>b38</sup>—28<sup>a16</sup>。

μέσον, τὸ, μεσότητος, ἡ the mean, mediocritas, 执中, 中庸 为政应取中庸 95<sup>a25</sup>—96<sup>b12</sup>, 9<sup>b18</sup>, 13<sup>a19</sup>, 20<sup>a3</sup>; 教育亦尚中庸 41<sup>a9</sup>, 42<sup>b34</sup>。

μέτριον, τὸ moderation 温和谦恭 温和政策可使一种政体保全得较为长久 13<sup>a19</sup>, 15<sup>b15</sup>, 20<sup>a3</sup>。

μοιχεία adultery 奸淫 见“法律”名詞。

μοχθηρία wickedness 恶性 人类天赋有恶性 63<sup>b22</sup>, 67<sup>b5</sup>, 19<sup>a1</sup>。

δμίλια, τοὺς ἄρρενας male-love 男子同性恋爱 同性恋爱为失德 62<sup>a37</sup>; 好战民族多染此陋俗 69<sup>b29</sup>; 克里特盛行此风 72<sup>a24</sup>。

δοσιον natural piety 人伦, 神伦 62<sup>a27</sup>, 35<sup>b25</sup>。

πατήρ καὶ τέκνα, τεκνοποιητική the father and children, paternal relation 父子 亲嗣关系 父子为家庭三伦之一, “父权”类于王治 52<sup>a28</sup>, 53<sup>b7</sup>, 59<sup>a37</sup>—<sup>b17</sup>; 双亲供应子女的食物 56<sup>b10</sup>, 58<sup>a35</sup>。

πράκτειν, τὸ (πραξίς) action, activeness 操作, 行为, 实践, 有为 奴隶的事务在于劳作 54<sup>a1</sup>—17, <sup>b20</sup>; 实践 25<sup>a33</sup>, <sup>b14</sup>; 要达到目的, 必须实践 31<sup>b27</sup>—37; 操行有高卑之分 33<sup>a24</sup>—<sup>b3</sup>; 幸福在于“善行” 23<sup>b33</sup>, 25<sup>a22</sup>。

“有为”和“无为”对論 65<sup>a25</sup>, 24<sup>a5</sup>—25<sup>b32</sup>。

πρεσβύτερον πρὸς τὸ νεώτερον, τὸ the elder-younger relation 长幼关系

- 52<sup>b</sup>20, 59<sup>a</sup>37—<sup>b</sup>17; 長輩指揮和治理, 幼輩服从和奉行 29<sup>a</sup>6—17, 32<sup>b</sup>35。
- σχολή, ἡ schole, leisure 閑暇 同“和平”并举, 立法者的要务在使公民得有“閑暇”, 69<sup>a</sup>34, 73<sup>a</sup>32—<sup>b</sup>7, 28<sup>b</sup>33, 29<sup>a</sup>18; 修德須有閑暇 29<sup>a</sup>1; “閑暇”和“勤勞”对举, 公民要知道怎样对待閑暇以事修善, 并从公务 33<sup>a</sup>33—34<sup>a</sup>10, 37<sup>b</sup>23—38<sup>b</sup>8, 39<sup>a</sup>25。
- σωφροσύνη temperance 节制, 温厚, 克己复礼 节制(有礼)为希腊四德之一 59<sup>b</sup>24, 23<sup>a</sup>31; 男女对于节制之德相异 60<sup>a</sup>21, 77<sup>b</sup>22; 妇孺和财产归公則人間不再有“节制”这一品德 63<sup>b</sup>8; 就經濟生活而言节制(朴素)应同自由(宽裕)相结合 65<sup>a</sup>28—36; 城邦有如个人, 也須修习自制功夫 34<sup>a</sup>19。
- 通論主奴、男女、长幼、官民四伦間, 礼、义、勇三德的差异 59<sup>b</sup>22—60<sup>b</sup>20。
- ὑπεροχῆς ambition 野心, 尙志 斯巴达立法家鼓励人民尙志从公也发展了“好名”的习性 71<sup>a</sup>13; 野心为犯罪的原因之一 66<sup>b</sup>38—67<sup>a</sup>17, 39, 71<sup>a</sup>16; 爭名为政变各种动机之一 66<sup>b</sup>38, 67<sup>a</sup>39, 7<sup>a</sup>2, 10<sup>b</sup>18。
- φιλία, ἡ friendship, love 友誼, 情爱 (一)友爱和平等 87<sup>b</sup>33; 人类相友爱而社会得以团结 62<sup>b</sup>7, 95<sup>b</sup>24; 朋友有通財之誼 63<sup>a</sup>29—37; 20<sup>b</sup>9, 30<sup>a</sup>1; 僭主不願公民互相友好而团结 13<sup>a</sup>41。
- (二)人各爱重其所有物, 在一切归公的社会中, 人人皆一无所有, 情爱将归淡薄 62<sup>b</sup>3—24。
- φρόνησις phronesis, prudence (moral wisdom) 明哲端謹, 智慮 四德之一 53<sup>a</sup>35, 23<sup>b</sup>35, 29<sup>a</sup>8; 明哲端謹为政治家的主要品德 77<sup>a</sup>15, <sup>b</sup>25; 明哲的人役物而不役于物 23<sup>b</sup>19; 同其它三德并举 77<sup>b</sup>16—29, 23<sup>a</sup>32。
- χειρὸν καὶ τὸ βελτίον, τὸ the inferior and the superior 劣和优 劣者从属于优者 33<sup>a</sup>21 (参看“主奴关系”)。
- χορηγία choregia 装备 人生的物质供应 55<sup>a</sup>15, 24<sup>a</sup>2, 32<sup>a</sup>17—32。

## 11. 生理心理

- ἄισθησις sensation 感觉, 官感 40<sup>a</sup>28—38。
- ἀκμή acme 盛年, 才龄 29<sup>a</sup>7, 35<sup>a</sup>33, <sup>b</sup>31。
- ἀκουή, ἡ hearing 听觉 对于修养操行, 听觉較其它官感为重要 40<sup>a</sup>28—<sup>b</sup>19。
- ἔθος, τὸ habit 习惯, 习性 同天赋和理智并举为进德修善的三根基 32<sup>a</sup>38—<sup>b</sup>11, 34<sup>b</sup>6; 教育应先施于习性 38<sup>b</sup>40; 政法有賴于人民的习性 69<sup>a</sup>20, 92<sup>b</sup>13。
- ἐνθουσιασμός enthusiasm, inspiration 热忱, 灵感 40<sup>a</sup>10; 音乐引发热忱(灵感) 40<sup>b</sup>4, 42<sup>a</sup>4。
- ἐπιθυμία desire, appetitive principle (of the soul) 情欲, 欲望, [灵魂的]情欲部分 灵魂的“情欲部分”, 即“无理智部分”同“有理智部分”对举,

54<sup>b</sup>5, 77<sup>a</sup>7, 87<sup>a</sup>30, 34<sup>b</sup>20—27。

人欲无厌 58<sup>a</sup>1, 63<sup>b</sup>22, 66<sup>b</sup>29, 67<sup>a</sup>5, <sup>b</sup>3, 87<sup>a</sup>30; 孩提亦显见有他的欲望 34<sup>b</sup>22。

ἔρως eros, love 情爱 好战民族多重爱情(好色) 69<sup>b</sup>27; 情爱每激生憎恨 28<sup>a</sup>1。爱情糾紛为引起內乱的原因之一 3<sup>b</sup>21。

ἡλικία age 年龄 詩人們对人之一生以“七”紀年 35<sup>b</sup>33, 36<sup>b</sup>40; 不同年龄宜于不同乐調 42<sup>b</sup>20, 34; 軍事和政治的不同职务应依年龄高低为分配 29<sup>a</sup>2—34, 32<sup>b</sup>34—41。

婚姻年龄 34<sup>b</sup>29—35<sup>a</sup>35; 男儿成年后参加会餐等事 36<sup>b</sup>23—13; 老年身心俱衰 70<sup>b</sup>40。

θύμος thumos, animosity, spirit, anger 热忱, 精忱, 怒气 87<sup>a</sup>32, 27<sup>b</sup>37—28<sup>a</sup>17; 希腊民族兼具热忱(精神)和理解 27<sup>b</sup>20—36; 热忱(怒气)见于婴儿, 属于“无理智部分” 34<sup>b</sup>22。

λόγον, τὸ reason, rational principle 理性, [灵魂的]理智部分 灵魂中具有“有理性”和“无理性”两个要素, 后者从属于前者 54<sup>b</sup>5, 60<sup>a</sup>4, 16, 33<sup>a</sup>18, 34<sup>b</sup>14; 理智部分又分为“玄想”和“实践”两部分 33<sup>a</sup>24。

理智为人生培养善德的三根基之一 32<sup>a</sup>38—<sup>b</sup>11, 34<sup>b</sup>6; 禽兽无理智, 奴隶只有微薄的理智 54<sup>b</sup>22, 59<sup>b</sup>28, 32<sup>b</sup>3; 情欲常常淹沒理智 12<sup>b</sup>28, 15<sup>a</sup>29; 中間階級較富理性, 如果养尊处优或穷愁困頓都有伤理性 95<sup>b</sup>5。

λόγος, ὁ speech, language 言語 天賦人类以言語机能, 人类凭以相結合而組成社会 53<sup>a</sup>9—18。

μῖσος hatred 憎恨 憎恨时未必失却理智, 憤怒时則常常失去理智 12<sup>b</sup>32; 爱亦生憎 28<sup>a</sup>1—16; 憎恨为推翻僭政的动机之一 12<sup>b</sup>19—27。

νοῦς, ὁ the mind, reason 心, 理性 (“心”和“身”并举) 智育和体育不同时进行教练 39<sup>a</sup>7; 老年人“身”和“心”俱衰 70<sup>b</sup>40。

ὄρασις sight 视觉 40<sup>a</sup>30。

ὄργη anger 忿怒 12<sup>b</sup>28, 15<sup>a</sup>29; 对于負义的朋友, 忿怒特別厉害 28<sup>a</sup>10。

παθητικὸν, τὸ passion 感情 法律无感情因素, 人心則不能免于感情, 所以凭法律断獄胜于个人智慮 86<sup>a</sup>8—26; 群众, 同个人相衡, 情况亦然 86<sup>a</sup>33。

προαιρέσις, ἡ the will, moral choice [个人]意願 52<sup>a</sup>31, 80<sup>a</sup>34, 12<sup>b</sup>2, 32<sup>a</sup>33; 凭統治者和私意断事决策, 不如依法裁决为穩当 70<sup>b</sup>29, 72<sup>a</sup>38, <sup>b</sup>5, 86<sup>a</sup>17, 87<sup>a</sup>20—32。

σῶματος the body 身体 身体从属于灵魂 54<sup>a</sup>34—<sup>b</sup>16, 23<sup>b</sup>13; 身体先于灵魂, 教育应先身体而后智德 34<sup>b</sup>20, 38<sup>b</sup>5, 39<sup>a</sup>7; 身心利害一致 55<sup>b</sup>9; 人体美較灵魂美为显而易见 54<sup>b</sup>38; 自由人体格不必都优于奴隶体格 54<sup>b</sup>32; 公民应有的体格 35<sup>b</sup>3—11, 38<sup>b</sup>6—39<sup>a</sup>10。

ὑγίεια health 卫生, 健康 择地建城首重居民健康, 应注重攝生各条件 30<sup>a</sup>38—<sup>b</sup>17。

## 索引二 題旨

- φιλαυτον* self-love 自愛 63<sup>a</sup>41; 超过限度的“自愛”則为“自私”63<sup>b</sup>3。  
*φόβος* fear 恐惧, 恐怖 恐怖为引起变乱的动机之一 2<sup>b</sup>2, 21, 11<sup>a</sup>15; 共同的恐惧(患难)有助于城邦公众的团结 8<sup>a</sup>26; 并可使仇敌合作 4<sup>b</sup>23。  
*φύσις* nature 自然 见“哲学”名詞。  
*φύδις* natural endowment 天賦 天賦为德育(修善)三根基之一 32<sup>a</sup>40—<sup>b</sup>14, 34<sup>b</sup>6; 世界各族的天賦和习性 27<sup>b</sup>18—38; 教育可补天賦之不足 37<sup>a</sup>1。  
*ψυχή* anima, soul 灵魂(生命) 魂为身主 54<sup>a</sup>31—<sup>b</sup>9, 91<sup>a</sup>24; 在发生的程序上后于身体 34<sup>b</sup>20; 魂和身利害一致 58<sup>b</sup>9; 灵魂的内美較身体的外貌为不易显见 54<sup>b</sup>38; 灵魂含有旋律和节奏 40<sup>b</sup>18。  
灵魂(心理)各个部分: 理智和无理智部分, “理智部分”符合于“人心”, “无理智部分”符合于“欲念” 54<sup>b</sup>5, 60<sup>a</sup>4, 77<sup>a</sup>6, 33<sup>a</sup>16, 34<sup>b</sup>17 (参看“理智部分”条)。

## 12. 教育

- ἄθλητή* athlete 竞技选手, 运动员 竞技选手的体质不适宜于公民生活 35<sup>b</sup>5, 38<sup>b</sup>9—39<sup>a</sup>10。  
*ἄσκησις* training 训练 战斗训练(尚武教育)33<sup>b</sup>38。  
*γράμματα* reading (and writing) 讀写 希腊儿童教育四課程之一 37<sup>b</sup>23, 38<sup>a</sup>15。  
*γραμμένα, τὰ* the works of art 艺术作品 集成众美 81<sup>b</sup>12; 勻称为本 84<sup>b</sup>7; 不应有伤风败俗的主题 36<sup>b</sup>15, 35。  
*γραφεῦς* painters 画家 画家集众美以成图象 81<sup>b</sup>12; 勻称为画艺的原则 84<sup>b</sup>8; 应表现道德高尚的主题 40<sup>a</sup>35。  
*γραφικὴ* drawing 繪画 儿童教育四課程之一 37<sup>b</sup>25, 38<sup>a</sup>17。  
*γυμναστικὴ* gymnastics 体育, 竞技教练 儿童教育四課程之一 37<sup>b</sup>23; 体育教练自古迄今屡有改进 68<sup>b</sup>35; 体育包括多种技术 88<sup>b</sup>15; 拉栖第蒙人过度致力于体育(軍事教练) 38<sup>b</sup>9—38。  
各种竞技課目: 克里特禁止奴隶从事各项体育锻炼 64<sup>a</sup>21; 寡头政体不鼓励貧民参加各种竞技练习 97<sup>a</sup>29; 亚氏对于体育課程的拟議 31<sup>a</sup>35, 儿童竞技应取較輕柔的課目 38<sup>b</sup>4。健身房, 体育場 31<sup>a</sup>37。  
*διαγωγή* cultivation of mind 理性操修 39<sup>a</sup>30, 35, 41<sup>b</sup>40 (见“生理心理”名詞)。  
*ἔθος, τὸ* the habit 习惯 同天賦和理智并举为德育三根基, 参看“生理心理”名詞。  
*ἐμπειρία* experience 經驗 64<sup>a</sup>1, 29<sup>b</sup>33。  
*ἐπιμέλεια τὴν πρώτην* nursery 嬰兒保育 36<sup>a</sup>3—20。

- Ὀλυμπία, τὰ the Olympic games 奥林匹克竞技 奥林匹克节运动竞赛各项目的过度锻炼有伤体格 39<sup>a</sup>1。
- ὄρχησις dancing 跳舞 39<sup>a</sup>21。
- παιδιά, ἡ the plays of children 游嬉 儿童游嬉可学习成人的职业活动 36<sup>a</sup>32。
- παιδεία rearing and training of the children, education in general, culture 儿童教养,教育,文化 (一)儿童教育和公民教育应符合于其政制所依据的精神和宗旨 60<sup>b</sup>15, 10<sup>a</sup>12—36, 37<sup>a</sup>11—32; 模范城邦中儿童应如何培养和教育 36<sup>a</sup>3—37<sup>a</sup>7, 39<sup>a</sup>7, 40<sup>a</sup>35, <sup>b</sup>29; 儿童教育四课程 37<sup>a</sup>33—38<sup>b</sup>8; 体育课程 38<sup>b</sup>9—39<sup>a</sup>10, 音乐和绘画课程 37<sup>b</sup>25, 40<sup>b</sup>20—41<sup>a</sup>17, 教育对于儿童, 犹如阿奇太的响器(参看“社会”名词“儿童”条)。
- (二)教育(文化)和“鄙俗”对举 17<sup>b</sup>39; 教育有补于俗习 32<sup>b</sup>10, 37<sup>a</sup>1; 城邦应有划一的教育制度 37<sup>a</sup>21(参看 66<sup>b</sup>30, 94<sup>b</sup>21); 教育为立法家的专业, 是城邦的要务 37<sup>a</sup>11, 83<sup>a</sup>24; 惟教育能使一邦公民归于团结 63<sup>b</sup>35。教育分期 36<sup>a</sup>3—37<sup>a</sup>7, 38<sup>b</sup>38—39<sup>a</sup>10; 教育宗旨及其课程应偏重人生业务, 还是善德操修(重技艺还是尚道德)? 37<sup>b</sup>23—38<sup>b</sup>8, 39<sup>a</sup>11—40<sup>b</sup>19; 教育宗旨有时谬误 66<sup>b</sup>30—38, 33<sup>b</sup>5, 37<sup>a</sup>24, 38<sup>b</sup>32; 斯巴达和克里特教育专重战争训练, 独修勇德 24<sup>b</sup>9, 教育应求多方面的平衡发展, 武德偏胜, 在斯巴达已久而见到不良后果 94<sup>b</sup>21, 37<sup>a</sup>31, 38<sup>b</sup>9—39。
- 僭主厌恶教育 13<sup>b</sup>1; 各族王储的教育 77<sup>a</sup>17; 富室子弟多失教 95<sup>b</sup>16—25; 平民城邦和僭邦都放纵儿童; 统治者须有异于被统治者的教育 77<sup>a</sup>16(参看 32<sup>b</sup>42)。
- ῥητορική rhetoric 修辞, 演讲 5<sup>a</sup>12。
- συμμετρία symmetry 匀称 84<sup>b</sup>7, 2<sup>b</sup>33, 8<sup>b</sup>10, 9<sup>b</sup>21, 26<sup>a</sup>35。
- τέχναι, κί the arts 学艺, 技术 艺术取法自然而弥补自然的缺漏 37<sup>a</sup>1; 各门技术, 其手段都有限度, 其造詣则无止境 56<sup>b</sup>31, 57<sup>b</sup>23, 31<sup>b</sup>26; 艺术由谁鉴定, 专家还是群众? 81<sup>b</sup>38—82<sup>a</sup>23, 40<sup>b</sup>23—39。
- 技术有主从之分 56<sup>a</sup>10, 58<sup>a</sup>19—38; 技术须有工具 53<sup>b</sup>23—54<sup>a</sup>17; 自由人不学卑陋的行档(生产技术), 亦不以艺事自炫 58<sup>b</sup>9—59<sup>a</sup>36, 37<sup>b</sup>11—21。
- 假借技术研究来说明政治研究各论题 88<sup>b</sup>10—37; 治国齐家的技术类似医学、体育等有益于受术的人们 78<sup>b</sup>37—79<sup>a</sup>13; 以笛艺为喻, 凭才能为准, 厘定并分配名位 82<sup>b</sup>30—38<sup>a</sup>14。
- φύσις natural endowment 天赋 见“心理”名词。

### 13. 音乐和诗歌

- Ἄγωνα Διονυσιοί Dionysiac Contests 酒神节赛会 狄欧尼修节戏剧竞赛 23<sup>a</sup>1。

## 索引二 題旨

- ἁρμονία** harmony, modes in music 乐律, 乐調 54<sup>a</sup>33, 76<sup>b</sup>8; 各种乐調各有不同的德性感应, 音乐教育应注意选择乐調 40<sup>a</sup>40—<sup>b</sup>19, 41<sup>b</sup>19—42<sup>b</sup>34; 相符于音节, 乐調亦可分为培德、行动、热忱三种 41<sup>b</sup>34。  
重要乐調: 杜里調和弗里季調 90<sup>a</sup>20; 杜里調雄伟庄严, 令人神凝气和 76<sup>b</sup>9, 90<sup>a</sup>22, 40<sup>b</sup>4, 42<sup>a</sup>29—<sup>b</sup>17, 为一种培德乐調 42<sup>a</sup>30。弗里季調使听者兴奋, 入于狂欢 76<sup>b</sup>9, 90<sup>a</sup>22, 40<sup>b</sup>4, 42<sup>b</sup>1; 柏拉图选取弗里季調实为錯誤 42<sup>a</sup>32—<sup>b</sup>17。吕第亚調低柔, 为柏拉图所不取 42<sup>b</sup>23; 軟調实际也宜于儿童音乐练习 42<sup>b</sup>32。吕第亚混合調沉郁凄楚, 引动哀感 40<sup>b</sup>1。
- κάθαρσις** catharsis, purgation 清除, 净化感情 音乐“引发”宗教感情而致其“清除”作用 41<sup>a</sup>24, <sup>b</sup>38—42<sup>a</sup>15。
- μέλος, τὸ** melody, song 音节, 旋律, 歌詞, 曲譜 40<sup>a</sup>10, 18, 41<sup>a</sup>2, 17; 統論三种基本音节: 培德、行动、热忱 41<sup>b</sup>20—42<sup>a</sup>17。
- μίμησις** imitation 摹拟, 表现 音乐摹拟(表现)人生的感情和人类的性格 39<sup>b</sup>42—40<sup>b</sup>13。
- μουσική** music 音乐 乐理中有主导[和輔助]原則 54<sup>a</sup>33; 和声(交响)和单調 63<sup>b</sup>35; 音乐由旋律和节奏組成 40<sup>a</sup>19, 41<sup>a</sup>1, <sup>b</sup>19。  
音乐令人怡悅 39<sup>b</sup>4, 20, 40<sup>b</sup>16, 42<sup>a</sup>15, 令人兴奋, 亦能使人安静 40<sup>a</sup>10, <sup>b</sup>4, 41<sup>a</sup>23, 42<sup>a</sup>4—16; 清除作用 41<sup>b</sup>38—42<sup>a</sup>18; 对于性格的影响 39<sup>a</sup>41, <sup>b</sup>42—40<sup>b</sup>25, 41<sup>a</sup>4, <sup>b</sup>32—42<sup>a</sup>28; 促使人在閑暇中陶冶性情, 培养理智 37<sup>b</sup>23—38<sup>b</sup>8, 39<sup>b</sup>4—15, 41<sup>b</sup>40; 音乐为有益的教育課目 37<sup>b</sup>23—38<sup>b</sup>8, 39<sup>a</sup>11—40<sup>b</sup>19, 41<sup>b</sup>38; 音乐教育之标准 42<sup>b</sup>16—23。  
音乐作业余练习 41<sup>a</sup>9, <sup>b</sup>8, 42<sup>a</sup>18; 惟有乐工乐师能識乐艺高低 40<sup>b</sup>35; 群众对于音乐的欣赏 81<sup>b</sup>7。
- ὄργανά, τὰ** musical instruments 乐器 适宜于教育用的乐器 40<sup>b</sup>20—41<sup>b</sup>17; 自由人所宜演奏的乐器 41<sup>a</sup>17—<sup>b</sup>8 [为七弦竖琴]。  
(一)管乐器, 笛, 箫: 雅典妮制笛的故事 41<sup>b</sup>2—8; 笛不宜于自由人演奏 41<sup>a</sup>18, 42<sup>b</sup>1; 波斯战争以后, 雅典和斯巴达盛行管乐 41<sup>a</sup>28—36; 以笛艺喻为政 77<sup>b</sup>29, 82<sup>b</sup>31—83<sup>a</sup>3;  
(二)弦乐器: 吉柴拉琴(琵琶) 41<sup>a</sup>20; 琵琶多瑟[古多弦琴], 七角琴, 三角琴 41<sup>a</sup>41; 琵琶克底(吕第亚箏) 41<sup>a</sup>40; 撒琵琶基琴 41<sup>b</sup>1。
- ποίησις** poetry 詩体 以各种詩体比論各种乐調和旋律 42<sup>b</sup>3—16; 群众对于詩人的作品能比各个个人作更适当的評判 81<sup>b</sup>7。狂热詩体 42<sup>b</sup>7。
- ποιηταί** poets 詩人 34<sup>a</sup>31, 35<sup>b</sup>32, 36<sup>b</sup>40, 39<sup>b</sup>6, 42<sup>b</sup>7。
- ῥυθμὸν** rhythm, time 韵律, 节奏 63<sup>b</sup>36, 40<sup>a</sup>18, <sup>b</sup>10, 41<sup>a</sup>1, <sup>b</sup>19。
- χορηγός** choregos 合唱队长 99<sup>a</sup>19, 41<sup>a</sup>33。

## 14. 哲学

- Ἐπιστήμη* science, knowledge 学术, 知識 各門学术, 在各自范围内, 力求成就各自的善业 82<sup>b</sup>14; 各門学术都因变革陈法, 增益新知而得以进步 68<sup>b</sup>25—40; 一切学术都重分析, 学术家当不遗微末 52<sup>a</sup>18, 79<sup>b</sup>12。
- διαίρεσις* analysis 分析 “分析”为亚氏习用的求知方法 52<sup>a</sup>18, 56<sup>a</sup>2。
- ὅλου, τὸ* the whole 完全, 整体 “全体”分为“部分” 52<sup>a</sup>17, 56<sup>a</sup>2; 全体先于亦优于“部分” 53<sup>a</sup>18—29, 88<sup>a</sup>26; 部分从属于全体 54<sup>a</sup>9; 全体和部分利害一致 55<sup>b</sup>9, 37<sup>a</sup>39; 部分的品德相关于全体的品德 60<sup>b</sup>14; 全体的快乐有待于其各个部分的快乐 64<sup>b</sup>17, 29<sup>a</sup>23; “諸小相聚, 其积亦小”为一詭辯詞 7<sup>b</sup>36。
- πέρας* limit 限度, 范围 各門学艺都須先划定范围 56<sup>b</sup>34, 57<sup>b</sup>27, 84<sup>b</sup>7, 26<sup>a</sup>37; 城邦的人口和疆域限度 65<sup>a</sup>13, 39, 66<sup>b</sup>8, 70<sup>b</sup>4, 25<sup>b</sup>33—27<sup>a</sup>10, 35<sup>b</sup>22; 財富限度 56<sup>b</sup>31, 57<sup>b</sup>30, 65<sup>a</sup>28—38, 66<sup>b</sup>5—31。
- ποιόν* quality 质 96<sup>b</sup>17; 城邦中的质量 79<sup>b</sup>11—80<sup>a</sup>6, 1<sup>b</sup>29—2<sup>a</sup>8。
- πόσον* quantity 量 96<sup>b</sup>17; 同上。
- παροιμία* proverbs 諺語 55<sup>b</sup>29, 63<sup>a</sup>30, 3<sup>b</sup>29, 14<sup>a</sup>5, 34<sup>a</sup>20。
- πρότερος καὶ ὕστερος* prior and posterior 先和后 全体先于部分 53<sup>a</sup>20; 城邦先于家庭和个人 53<sup>a</sup>18; 正宗政体先于变态政体 75<sup>b</sup>1; 在发生程序上身体先于灵魂, 灵魂中无理性因素先于理性因素 34<sup>b</sup>20。
- σοφιστικός λόγος* sophism 詭辯 61<sup>b</sup>27, 7<sup>b</sup>36。
- σύνθετων* the compounds 組合物 “組合物”和“非組合物” 52<sup>a</sup>20, 53<sup>b</sup>5, 54<sup>a</sup>28。
- τέλος, τὸ τὸ οὐ ἔνεκα* the end, the aim 目的, 終极宗旨, 极因 目的和手段 57<sup>b</sup>25, 28<sup>a</sup>30, 31<sup>b</sup>29; 万物本性各有其目的 52<sup>b</sup>32; 始因和后果 34<sup>b</sup>14; 人生的終极內含有心灵的怡悅 39<sup>b</sup>32。
- τέχνη, ἡ* the art 学艺, 技术 见“教育”名詞。
- τύχη* by chance, fortune 机遇, 偶然 幸运 (一)机遇 6<sup>b</sup>6; 人可偶然发财而不能俾致善德 23<sup>b</sup>28。(二)幸运: 世事或由人定或随幸运, 立法者和世人当各尽人事 73<sup>b</sup>21, 23<sup>b</sup>26, 31<sup>b</sup>21, 32<sup>a</sup>29。
- φιλοσοφία* philosophy 哲学 哲学生活异于政治生活 24<sup>a</sup>29; 承平富足而后哲学方盛 34<sup>a</sup>22—34。
- φιλόσοφοι, οἱ* philosophers 哲学家 哲学家研究事物应闡明真相, 无所遺漏 79<sup>b</sup>12; 也可研究实际(生产)問題 58<sup>b</sup>10; 哲学家虽志不在金錢, 也不难致富 59<sup>a</sup>17。哲学家对于奴隶問題的意见不一致 55<sup>a</sup>11; 对于婚姻問題的意见 35<sup>a</sup>39; 論述音乐的各哲学家 40<sup>b</sup>5, 41<sup>b</sup>27—36, 42<sup>a</sup>31, <sup>b</sup>8, 23。
- φύσις, ἡ* the nature 自然 自然所为无虛废 53<sup>a</sup>9, 56<sup>b</sup>20, 63<sup>a</sup>41; 自然賦与万物以适当的形性 52<sup>b</sup>3; 自然各創造物有时未完成 54<sup>b</sup>27, 55<sup>b</sup>3; 自然为群



## 索引二 題旨

生預供食料 56<sup>b</sup>7—22, 58<sup>a</sup>35; 身从魂、幼从长、女从男、奴从主、野蛮民族从自由民族都属基于自然 52<sup>a</sup>30, 54<sup>a</sup>14—55<sup>a</sup>3, <sup>b</sup>3, 59<sup>a</sup>37—<sup>b</sup>17, 33, 61<sup>a</sup>39, 87<sup>a</sup>10—20, 29<sup>a</sup>13。

### 15. 神务(教仪)

- Διονύσια, τὰ* feast of Bacchus 酒神节 狄欧尼修节庆 23<sup>a</sup>1。  
*θεοὺς, τὰ πρὸς τοὺς* matters of religion 宗教事务 祭祀(宗教)为城邦各种要务之一 28<sup>b</sup>11; 祠祭各职司(神职人员) 22<sup>b</sup>18—31, 28<sup>b</sup>4, 22, 29<sup>a</sup>27; 祭祀费用应由公款支給 30<sup>a</sup>8; 祀典常由王室主管 85<sup>a</sup>6; 僭室重视祭祀以粉饰虔诚 14<sup>b</sup>38。  
*θεῖον, τὸ* the Deity 神, 神道 希腊群神 52<sup>b</sup>24, 59<sup>b</sup>12; 宇宙体系的“主神” 23<sup>b</sup>21, 25<sup>b</sup>28, 26<sup>a</sup>32; 专司育儿的女神 35<sup>b</sup>15; 不厌秽褻的神祇(酒神狄欧尼修) 36<sup>b</sup>16。希腊群神的雕像较一般人体为美 54<sup>b</sup>35。  
*θυσία* religious cult 教仪 80<sup>b</sup>37。  
*μῦθος* myth, fabula 神话 神话内包含古人的智慧 69<sup>b</sup>28, 84<sup>a</sup>24。  
*Ὀλυμπία, τὰ* the Olympic games 奥林匹克赛会 74<sup>a</sup>32, 39<sup>a</sup>1。  
*χρησμός* oracle 神谕, 神兆 35<sup>a</sup>19。

### 16. 生物和自然

- ζῶα, τὰ* the animals 动物 动物(兽类)不能言语 53<sup>a</sup>9—18; 从属于人类 54<sup>b</sup>10, 56<sup>b</sup>16—22; 其活动都出于本能和习惯而无理智 54<sup>b</sup>23, 32<sup>b</sup>1—5; 动物各式生活: 群居和散处 53<sup>a</sup>8, 26, 56<sup>a</sup>20—29; 动物都亲子相肖(遗传) 62<sup>a</sup>17—24; 早期交配所生幼动物多体小而发育不良 35<sup>a</sup>12; 动物各以不同方式为子嗣供应食料 56<sup>b</sup>10。家畜(牛羊) 58<sup>b</sup>14。  
动物不能组成城邦 80<sup>a</sup>32; 城邦(政府)各个职能类似动物各个部分(器官) 90<sup>b</sup>25—37。  
*ζωοτοκα, τὰ* viviparous animals 胎生动物 同“卵生动物”和“蛆生动物”并举 56<sup>b</sup>12—13。  
*ἵππος* horse 马, 乘骑 (家畜) 58<sup>b</sup>14; 在古代惟有富室畜养马匹(乘骑) 89<sup>b</sup>35, 97<sup>b</sup>18, 21<sup>a</sup>13。  
*θάλαττα* sea 海洋 海洋对于城邦的利害 27<sup>a</sup>11—<sup>b</sup>15。  
*λέων* lion 狮 84<sup>a</sup>15 (寓言), 38<sup>b</sup>19。  
*λύκος* wolf 狼 凶猛而不勇 38<sup>b</sup>30。  
*πνεύματος* air, wind 气, 风 同“水”并举, 立国建邑须先勘察风水 30<sup>a</sup>35—<sup>b</sup>16; 风向 90<sup>a</sup>13; 东风使人健康 30<sup>a</sup>39; 北风利于繁殖 39<sup>b</sup>1。  
*ὕδωρ* water 水 甘泉和清气最有益于健康 30<sup>b</sup>14, 两者为营建城市的首

- 要事物 30<sup>a</sup>35—<sup>b</sup>16。  
 φύσις, ἡ the nature 自然 见“哲学”名詞。  
 φῦτόν, τό the plant 植物 植物为动物而生 56<sup>b</sup>15; 植物亦有雌雄之別  
 52<sup>a</sup>29。  
 χειμῶνος winter 冬季 为最适宜的結婚季节 35<sup>a</sup>38。  
 χώρας, τὸ εἶδος τῆς geographical feature 地形, 地理 城邦的地理情况  
 3<sup>b</sup>7, 26<sup>b</sup>26—27<sup>a</sup>10, <sup>b</sup>29, 30<sup>a</sup>34—<sup>b</sup>21。  
 ψῦχος cold, coolness 寒冷 [气候冷暖有关居民的性格和精神] 寒冷地  
 区的民族富于热忱 27<sup>b</sup>23; 儿童应使习于耐寒 36<sup>a</sup>12—21。

## 17. 典故

- Ἄργῳ, ὁ the Argo 阿尔略 远航至戈尔夏斯 (Colchis) 的神話船名  
 84<sup>a</sup>24。  
 γηγενεῖς, οἱ the earth-born “土生居民” “原始人类” 69<sup>a</sup>5。  
 Δελφικὴ μάχαιρα delphian knife 德尔斐小刀 52<sup>b</sup>2。  
 Δικαία (ἵππος) “the honest” “贞妻” 法尔薩罗牝馬 62<sup>a</sup>24。  
 θεωρικόν theoricon 观剧津貼 67<sup>b</sup>1—4 注。  
 κυκλωπὸς cyclopos 圓眼巨人[族] 52<sup>b</sup>22。  
 νῆσοι μακάρων the Islands of the Blest “幸福群島” 34<sup>a</sup>31。  
 ὀβελισκο-λύχνητα spit-lampholder “炙釵-灯柱” 99<sup>b</sup>10。  
 περίοδος μεταβάλλειν the cycle of change “演化(生灭)周期” 16<sup>a</sup>1—<sup>b</sup>27。  
 ποδανιπτῆρος foot-pan 洗脚盆 埃及阿馬雪斯王的金脚盆 59<sup>b</sup>8。  
 πλαταγή, ἡ the rattle 响器 阿奇太的儿童玩具 40<sup>b</sup>26。  
 Συρακούσιος, ὁ a Syracusan 一位叙拉古人 “奴隶教师” 55<sup>b</sup>24。  
 τριπόδος tripod “三脚”座 赫法伊斯托所鑄的三脚宝座 53<sup>b</sup>35。  
 φθορᾶς, ἐκ cataclysm “灾劫” “灾劫的遺黎”为人类的始祖 69<sup>a</sup>5。  
 πυραμίδες, αἱ the phramids 金字塔 埃及“錐形陵墓” 13<sup>b</sup>21。

# 附录四

## 书 目

### (I) 《政治学》现存抄本

Vat. Palimpsestus

梵蒂冈图书馆藏“擦旧翻新羊皮纸抄本”(παλίμψηστος), 残存第三卷五章、第四卷四至五章若干节, 共十二页。考定为第十世纪抄本, 誊写错误较多。

M<sup>o</sup>

“米兰善本”, 米兰安勃罗修教会图书馆, (the Ambrosian Lib.) 藏, 善本书目 (ordinis superioris) B 105 号, 为第十五世纪下半叶抄本。

P<sup>1</sup>

“巴黎一号抄本”, 巴黎法国藏书楼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书目 2023 号, 为第十五、十六世纪间缮校名家“铜笔手迪米特里厄斯”(Demetrius Chalcondylos) 手笔。布施: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校订序论》(Busse, de Praesidiis A's Pol. Emendanti) 11 页说, 这个抄本错误最少, 唯一能保存底本的原样。这个抄本正文上有两种校勘笔迹, 其一墨色和原抄缮者相同, 另一较淡。 $\pi^1$  组中, 以 M<sup>o</sup> 和 P<sup>1</sup> 两抄本为最重要。

$\Gamma$

“古译家”(Vetus Interpres) 所用抄本的假拟本。迷尔培克人威廉(Guiliame)用来作为翻译拉丁文的底本, 可能是十二、十三世纪间的一个抄本。这个原抄本今不传, 凭现存拉丁译文所揣拟的希腊文作为  $\Gamma$  本。

- P<sup>2</sup> “巴黎二号抄本”，法国藏书楼，科伊斯特林藏本 (Ms Coislin) 161 号。系第十四世纪抄本，得自希腊亚索山 (Ἄθως) 山寺。正文有三种校勘笔迹，一和原抄相同，另一较深，又一较淡 (《贝克尔校印本》中称为 I<sup>b</sup> 抄本)。这是 π<sup>2</sup> 组中的重要抄本。以下 P<sup>3</sup> 至 C<sup>4</sup> 均属 π<sup>2</sup> 组。
- P<sup>3</sup> “巴黎三号”，法国藏书楼 2026 号，第十四世纪初抄本：为现存完整本中最古抄本。校勘笔迹墨色和正文原抄相同。
- P<sup>4</sup> “巴黎四号”，法国藏书楼抄本 2025 号。
- P<sup>5</sup> “巴黎五号”，法国藏书楼抄本 1858 号。
- P<sup>6</sup> “巴黎六号”，法国藏书楼抄本 1857 号。
- V<sup>b</sup> “梵蒂冈帕拉亭本” (Vat. Palatinus) 160 号。
- X<sup>b</sup> “梵蒂冈本” (Vaticanus) 342 号。
- M<sup>b</sup> “马季安抄本”，威尼斯马氏抄本 (Marcianus Venetus) 213 号。
- Q “马季安抄本”，威尼斯马氏抄本 200 号。
- Q<sup>b</sup> “劳伦丁抄本” (Laurentianus) 81, 5 号。
- R<sup>b</sup> “劳伦丁抄本” 81, 6 号。
- S<sup>b</sup> “劳伦丁抄本” 81, 21 号。
- T<sup>b</sup> “乌尔屏抄本” (Urbinas) 46 号。
- L<sup>b</sup> “来比锡抄本”，保罗堂藏本 (Bibliothecae Paulinae) 1335 号。
- C<sup>4</sup> “加斯底里昂抄本”，弗洛伦斯劳伦丁图书馆 (The Laurentian Library) 新增珍本四号 (Florentinus Castiglioneusis iv)。
- O<sup>1</sup> “牛津一号本”，牛津基督学院藏书 (Corpus Christi College) 112 号。为第十五世纪抄本，所用底本同 P<sup>4</sup> 所用者相近。正文上

有两种校订笔迹，其一当出于原抄手。

W<sup>b</sup> “契利斯丁王室抄本” (Christinae Regineusis) 125 号。

H “汉弥尔顿抄本” (Hamiltonianus), 柏林汉氏藏本，为第十五世纪抄本。

Harl. “哈罗抄本”，不列颠博物院藏哈罗抄本 6874 号，仅存第一卷和第四第五卷残页。

C<sup>o</sup> “加梅拉留应用本”，这是加氏用以对校的一个抄本，今已逸失。

## (II) 拉丁古译本

迷尔培克人威廉，今称“古译家”。威廉在第十三世纪译成《亚里士多德全集》的拉丁文本行世；现所存希腊文《政治学》完整抄本，均在该译本之后，故一般校刊者常常应用其译文来校勘。这个全集内的《政治学》译文现在还有不少抄本。

a 古译，a 抄本，法国兵工厂藏书楼 (Bibliothèque de l' Arsenal) 所藏“拉丁学艺书目” 19 号。苏斯密尔校订本所用威廉古译以这个抄本为主，兼及 b c g h k l m n s 等抄本。

o 古译，牛津抄本，巴里奥尔学院 (Balliol College) 藏书 112 号，是第十四世纪下半叶所缮录，和 c 抄本相近。

y 古译，y 抄本，波德莱图书馆“拉丁经典书目” (Bodleian Canon. Class. Lat.) 174 号，为第十四世纪下半叶的一个意大利抄本，除原抄手外，有另一校勘者的笔迹。

z 古译，z 抄本，切耳特纳姆腓力图书馆 (Phillipus Library, Cheltenham) 藏抄本 891 号，为 1393 年在达耳马威亚 (Dalmatia) 所缮录。

**(III) 亚里士多德全集校印本**

- Aldina** 阿尔杜校印本，1498年在威尼斯印行，为希腊文《亚里士多德全集》的最初印本（Opus Aristotelicum editio princeps）。亚尔杜（Aldus）所应用的底本为属于  $\pi^2$  的一个抄本。
- Basileusis** 巴塞尔校印本。继威尼斯印本而后瑞士巴塞尔在第十六世纪也印行了《亚里士多德全集》；其再版本始引用拉丁译本来校勘，第三版在1550年行世。
- Camotius** 卡谟斯增订本，阿尔杜本《亚里士多德全集》经卡谟斯（Camus）重校，并为之增订，1552年在威尼斯印行第四版。
- Sylburg** 薛尔堡编校本，1587年，在法兰克福（Frankfurt）印行。
- Cassaubonus** 卡撒庞编校本，1590年在里昂印行。
- Bekker** 贝克尔校印本。普鲁士研究院贝克尔（I. Bekker）广用希文抄本，通勘全书，编成《亚里士多德全集》（Aristotelis Opera），四开本五册；第一、二册希腊原文；第三册拉丁早期译本；第四册为布兰迪斯辑论疏；第五册为鲍尼兹辑《〈亚里士多德全集〉索引》（Index Aristotelicus）。全书于1831—70年间在柏林印行。
- Didot** 第杜校印本。第白纳尔（Dübner）巴色马克尔（Bussemaker）和海兹（Heitz）合校，1848—74年间在巴黎印行。

**(IV)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校印本和翻译本**

- Aretinus** 亚勒丁诺拉丁译本。阿雷淑（Arezzo）人

## 书 目

列昂那杜·布腊尼(Leonardo Bruni, 1369—1444)所译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完成于1438年。现在有牛津新学院藏238号抄本、巴里奥尔学院藏242号抄本和“波德莱拉丁经典书目”195号抄本。

Sepulveda

塞普尔维达拉丁译本, 1548年在巴黎印行。

Bernado, Segni

伯纳杜意大利译本, 1549年印行。

Victorius

维多利校印本。维多利所作亚氏《政治学》(de Republica)校本, 初版于1552年在佛罗伦斯印行; 再版增有“评述”, 在1576年印行。

Morel

莫雷耳校本, 1556年在巴黎印行。

Lambinus

朗比诺拉丁译本, 1567年在巴黎印行。

Camerarius

加梅拉留拉丁译本,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译文和释义》(Politieorum et Oeconomicorum Aristoteles Interpretationes et explicationes), 1581年在法兰克福印行。

Zwinger

茨文葛尔校本, 1582年在瑞士巴塞尔印行。

Montecatino

蒙特加丁诺: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卷一至三拉丁译文和论疏》, 1594年。

Ramus

拉谟斯希文校本和拉丁译文, 1601年在法兰克福印行。

Heinsius, D.

海因修校本, 1621年在荷兰来屯(Leyden)印行。

Conring

康林校本, 1656年在赫尔姆斯塔特(Helmstadt)印行。

Ellis, W.

艾利斯英文译本《政体论》(A Treatise on Government), 1776年在伦敦印行, 1893年有路博克(Lubbock)“名著百种”印本; 1912年

- Schlosser, T. G. 有“人人丛书”(Everyman's Lib.)印本。  
施洛色尔德文译本《亚里士多德政治学  
和经济学》(Pol. und Oecon.)，全书三册，  
1798年在律贝克和来比锡(Lubeck und  
Leipzig)印行。周伊特称他所作诠释明达正  
直。
- Carve 卡维德文译本(二册)，1799、1802年在  
来比锡印行。
- Schneider, T. G. 施奈德校本《亚里士多德政治学》(Aris-  
totelis Politica)二册，1809年在法兰克福印  
行。施奈德校订顾重拉丁古译。
- Corae 顾莱校本，1821年在巴黎印行。
- Thurot 图洛特法文译本《亚里士多德伦理学和政  
治学》，1823年在巴黎印行。
- Göttling 戈脱林校本《亚里士多德政体论》(Aristo-  
telis de Politica)，1824年在耶那(Jena)  
印行。戈脱林应用 M<sup>s</sup> 和 P<sup>1</sup> 抄本做了校勘。
- St. Hilaire, B. 圣提莱尔希文校本和法文翻译《亚里士多  
德的政治学》(Politique d'Aristote)，1837年  
在巴黎印行。
- Stahr, A. 斯达尔希文校本和德文翻译《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1839年在来比锡印行。C. 斯达  
尔校订译文，1860年在斯图加特印行。斯达  
尔译本以精审见称。
- Lindau 林道德文译本，1843年在德尔斯(Dels)  
印行。
- Bernay 培尔奈德文译本《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卷  
一至三》。
- Bekker<sup>a</sup> 贝克尔《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重校本。贝  
克尔起初对《亚里士多德全集》卷八《国体  
论》(de Republica)，应用巴黎诸抄本、劳伦



丁诸抄本、马季安诸抄本等做了通篇校订,后来又用更多的抄本和拉丁译本重行校勘,在1855年单独印行八开本的《〈政治学〉校本》。

Susmihl, F.

苏斯密尔希文校本和德文翻译。苏氏分析了当代所可获得的各个政治学抄本,类别之为 $\pi^1$ 和 $\pi^2$ 两组,作了通篇对校,用力之勤,超过先辈。初版于1872年在来比锡印行。再版本扩充了文义注释,在1879年印行。一二两版校勘偏重 $\pi^1$ 组和 $\Gamma$ 抄本。三版校勘兼顾 $\pi^1$ 和 $\pi^2$ 两组抄本,1882年作为戴白纳尔丛书(Bibliotheca Teubneriana)印行。1894年又印行苏氏和希克斯(R. D. Hicks)合作的校注本(卷一至三、卷七卷八)。

Kirchmann, G. H. von

基尔赫曼德文译本《亚里士多德〈政治学〉》(Arist. Politik), 1880年在来比锡印行(“哲学名著丛书”, Philosophische Bibliothek)。

Welldon

韦尔屯英文译本, 纽曼称它为精慎的译本。

Jowett, B.

周伊特英文译本《亚里士多德〈政治学〉》(The Politics of A.) 两册, 1885年在牛津印行, 有戴维斯(H. W. C. Davis)所作的卷章分析和索引。

Newman, W. L.

纽曼校注本(四册), 1887—1902年在牛津印行。纽曼的校订、论疏和注释都比前人要广泛。现有1950年影印本。

Rackham, H.

腊克姆希英对照本, “路白经典丛书”(The Loeb. Classical Lib.), 1932年在伦敦和纽约印行。

Barker, E.

巴克爾英译本, 有导言、章节分析、注释和附录, 1946年在牛津印行; 1948年重校再版。今有1952年印本。

## (V) 关于亚氏《政治学》的中古詮疏和近代专著

- Albertus, Magnus      《阿尔培脱 (1193?—1280) 全集》有巴黎 1651 年 21 卷本和 1890 年 36 卷本, 其中卷一至六和卷二十一为亚氏著作的詮疏。
- Aquinas, St. Thomas      托马斯·阿奎那 (1225?—1274): 《詮疏》(Commentarii T. Aquinatis), 1595 年在威尼斯印行。阿奎那的《詮疏》评述亚氏著作, 长篇及于《物理学》、《形而上学》、《伦理学》、《政治学》, 中篇及于《论灵魂》等, 短篇及于《论感觉》、《论记忆》等。
- Giphanius      季芳尼 (季孙, Gissen): 《亚里士多德政治著作詮疏》(Commentarii in Politicum opus Aristotelis), 1608 年在法兰克福印行。
- Piccart      皮卡尔: 《亚里士多德政治著作詮疏》, 1615 年在来比锡印行。
- Spengel, L.      斯宾格尔: 《关于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Ueber die Politik des A.) (《明亨科学院哲学集刊》卷五, 1841 年)。
- Bojessen      布依逊: 《亚里士多德政治论著疏释》(Bedrag til Fortolkningen om Aristoteles Boger om staten), 1844 年在哥本哈根印行。
- Nickes      尼克斯: 《关于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著作》(de A. Politicorum libris), 1851 年在波恩印行。
- Rassow      拉梭: 《亚里士多德著作评校》(Observationes Criticae in Aristotelem), 1858 年在柏林印行。《亚里士多德〈政治学〉若干疑难的疏释》(Bemerkungen über einige stellen der P. des A.), 1864 年在魏马 (Weimar) 印行。

## 书 目

- Thurot 图洛特:《亚里士多德研究》(Études sur Aristote), 1860年在巴黎印行。书中749页以下为“《政治学》各卷评校”。
- Schutz 许茨:《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首卷所树立的国家基础》(de Fundamentis republicae, quae primo Politicorum libro ab A. positasunt), 1860年在波茨坦(Potsdam)印行。
- Oncken 翁肯:《亚里士多德政治讲稿》(Staat lehre des A.), 1870、1875年在来比锡印行(全书两册)。
- Bonitz 鲍尼兹:《亚里士多德研究》, (Aristotelische studien), 1863年在维也纳印行, 其中卷二涉及《政治学》。
- Hampke 汉普启:《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卷一疏释》(Bemerkungen ueber des erste Buch der Pol. des A.), 1863年在卢克(Luck)印行。
- Buchsenschutz 布赫旭茨:《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卷一8—11章》, 1867年印行。
- Madvig 马德维格:《希腊典籍对照校勘》(Adversaria critica ad scriptores Graecos), 1871年在哥本哈根印行, 其中卷八461页以下涉及亚氏的《政治学》。
- Vahlen 瓦伦:《论亚里士多德著作》(Aristotelische Aufsätze), 1872年在维也纳印行, 其中卷二涉及《政治学》。
- Jackson 杰克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卷一章三》,《语文学季刊》卷七, 1887年。
- Postgate 卜斯盖脱:《亚里士多德〈政治学〉札记》(Notes on the Politics of A.), 1877年在剑桥印行。
- Arnim, H. von 阿尔尼姆:《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的编成》

(Zur Entstehungsgeschichte der A. Politik),  
1924年在维也纳印行。

## (VI) 本书译文注释引及之亚氏书目

		简	写
Analytica priora	分析前编	Anal. pr.	分前
Analytica posteriora	分析后编	Anal. post.	分后
de Anima	论灵魂	de An.	灵魂
de Caelo	论天	de Cael.	论天
de Generatione Animalium	论动物的生殖	G. A.	生殖
de Partibus Animalium	论动物的构成	P. A.	构成
Ethica Eudemia	欧德米亚伦理学	E. E.	欧伦
Ethica Nicomachea	尼可玛可伦理学	E. N.	尼伦
Historia Animalium	动物志	H. A.	动物
Magna Moralia	道德论	M. M.	道德
Metaphysica	形而上学	Met.	形上
Meteorologica	气象学	Meteor.	气象
Mundo, de (Pseudo-A.)	论世界(伪亚氏书)	de Mund.	世界
Oeconomica (Pseudo-A.)	经济学(伪)	Oecon.	经济
Physica	物理学	Phys.	物理
Physiognomica	相术	Physiogn.	相术
De Poetica	诗学	Poet.	诗学
Problemata (Pseudo-A.)	问题集(伪)	Probl.	问题
Rhetorica	修辞学	Rhet.	修辞
Topica	命题	Top.	命题